

君  
如  
君  
如

767375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一輯

(12)

諸

羅

縣

志

(合訂本)

贈書  
直基  
景漢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027\*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

諸羅縣志

周鍾瑄

## 弁言

這本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的「諸羅縣志」，曾經列爲「臺灣研究叢刊」第五種（「臺灣方誌彙刊」卷六）印行。原刊「贅言」有段說明，重錄如下：『本書原以「臺灣全誌」的「鉛印本」爲依據。但原書缺「目次」（包括「修志姓氏」及「凡例」）與「繪圖」（包括地圖及番俗圖），前者經據省立圖書館的傳抄本補入，後者則由賴永祥先生就日本內閣文庫所藏的「木版本」攝影供給』（周憲文）



## 自序

九州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以荒遠無徵，慮開天下後世之疑，故寧闕也。莫遠於正朔不加、聲教不及之地，而「交趾事跡」、「占城國錄」、「西域」、「雞林」諸志，昔人皆有取焉。若夫郡縣之志乘，即其地士大夫之所纂次、賢守令之所修明，見聞之確，莫過乎此，宜若一無可疑者。然而或不盡然。故曰：世異事變，人道不殊；彼我易時，未知何如。於虜！此三代以下書冊之所以日繁，而讀書者之所以貴於知人論世也。

臺灣海外荒島，諸羅僻處臺之北鄙，「禹貢」無傳、「職方」不紀，向存而不論之列。今天子神聖文武，削平鄭氏，乃撫而有之，建立郡縣；仁漸義摩，卉服雕題之衆與漢人同體，涵煦乎高天厚地中者，三十四年於茲矣。其間戶口之生聚，財賦之盈縮，山川、道里之險易遠近，風俗、人物之臧否著儉醇醜，城池、倉庫、學校、祠廟、壇壝之繕修，農田水利之興廢，阨塞之設，兵戎之守，大致井然；前副使高公已創爲「郡志」以誌之矣，獨邑乘缺焉。余自甲午奉調，東入鹿耳，度蔦松，每思得所依據以爲化理之本。及緡閱「郡志」，參之日所見聞，未嘗不致嘆於闕略者之多而可疑者之復不少也。考高公之修志，在乙亥、丙子之間；其時草昧初開，法制未備。譬之築室，方初其基；譬之稽田，方藝其苗也。又茲邑延袤千里，山海崇深，所見非一、傳聞異詞，其記載寥

竊，疑信相半，誠無足怪；至於今，不可同年而語矣。昔之鹿場，今之民居；昔之豐草，今之嘉穀；昔之椎髻，今之衣冠。簿書期會日以繁，規畫營建日以多，聲明文物日以盛。及是時而不亟訂其訛舛、增其闕略，成一邑之志，備文獻之徵，後之人必有慨折衷之無自；非所以昭聖天子無外之模、久道之化，信今而傳後也。因以其事請於各上憲。

既得允，則謀可以共斯舉者。漳浦有陳君夢林，舊遊黔中，與家姪詹事漁璜爲筆墨交；又嘗從儀封張大中丞纂修先儒諸書於鰲峯書院，豫修漳州、漳浦郡縣兩志：是足任也。乃具書幣，遣使迎致邑治（卽所謂棧圖者）而開局焉；既又擇鳳山學生李君欽文、邑明經林君中桂與俱。會稗建邑以後三十四年之見聞，斟酌「郡志」之已載者而一總其成。陳君焚膏繼晷，綜核討究，存其所信、去其所疑。起自丙申秋八月，越明年丁酉仲春而脫稿。爲志十有二，志各一卷；爲目四十有七。每一卷就，余輒與參互而考訂之。凡所謂郡縣志乘之載，各具體矣。中間因事建議，陳君留心時務，動與余合；往復論難，要於保境息民、興教淑士，如醫者之用藥。紀事者，其品味也；建議者，其方也。選其品味而製之有法，使皆可用而不疑；然後各因乎人之病而尋究其方，雖不知能效與否，而必是藥與是方，皆確然可自信於心而共信於人而後已。此余諸君子參互考訂而不厭也。抑人之言曰：時者，事之機也。時至而事起，時窮而事變，是以聖人緣時以盡變。夫安知數十年後，氣化人事更相推移，今之所信，不又爲後之所疑乎？亦就目前之信而

不疑者，留爲掌故，備異日之徵而已。

梓成，乃呈之各上憲弁諸簡端，而余并識其歲月始末於次云。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夏四月，知諸羅縣事加一級周鍾瑄撰。



## 凡例

一、古人書志，以論述舊章經緯，當世邑治；海外新造，徵獻考文，百無一有。茲創立紀統，推衍義類，爲卷十二、爲目四十有七；而目之中，又有以類附見者。愧乏三長，要於文省事增而已！後之人，將廣視聽而參得失，庶於是乎取之。

一、邑治山川叢雜，郡志多所缺略，故校勘特詳，凡三易稿而就；務使肢節脈絡井井分明，流峙高深各見生動。庶幾碧水青山本來面目，不致盡被作者塵封耳。

一、祀典、學校、賦役、選舉，經國大猷，竟委尋源，非會稗群書莫得其概。邑治鮮藏書之家，故於此數者各討故實，撮其要於篇首。使海外人士，知歷代沿革之不同，本朝損益之盡善，不以爲天下之通制邑乘可略而不載也。

一、學宮勒御製至聖先師贊、四賢贊，「郡志」列諸「藝文」，似屬非體。今合學宮興建始末、御製訓飭士子文、聖諭、條約、鄉飲、養老、考校諸生、義學、社學，另爲學校一卷，以昭聖天子尊師崇儒之曠典，教育士子之盛心；亦以見學校之設，非同尋常規制云爾。

一、人物、名宦，慮事遠年湮，因爲立傳。若其人見在，則有待焉。所謂百年之後，是非乃定也。「郡志」濫及見任官，殊乖義例。今惟已故者，乃覈實立傳。見在之人



，功德可紀，止據事直書或連類而及。善善從長，雖匹夫匹婦不敢沒也。

一、北路爲臺灣肩背，兵單汎廣。聖天子加意海防，綢繆未雨。故茲編分列水陸防汛，各爲一條。凡阨塞險要、官兵戰艘數目、塘遞瞭望巡哨處所，無不畢載。而前後以己意著論，芻蕘之言，寧無取焉？苟有一得，不厭千慮矣！

一、邑人五方萃處，風俗龐雜；卽諸番之俗，亦或各社不同。綜其大略，漢俗分類爲四、番俗分類爲七。各綴本事其下，與各志土風體例稍異；欲使閱者如身履其地，而親見之。昔李繁作「大唐說纂」，凡所紀事，每條不過數十字；前人稱爲簡要。今茲未能；疎略輕信，淺近不學，知無所辭也。

一、方言各志不載，近田中丞蒙齋先生纂「黔書」，依「易」「說卦」傳體，另爲一條。茲倣其意，略舉大概，繫於番俗之末，用昭海外同文之盛。抑齋素油問異語，蓋古人所不廢云。

一、風俗、物產、雜記，「郡志」之外，採諸寓賢沈君光文「雜記」、海澱陳君峻「外紀」，益以耳目親聞。摘取聯串，未必當乎大雅；潤色裁鑄，謹以俟諸良工。

一、災祥、古蹟，各志皆別爲一卷。寺廟或附古蹟，或載方外。緣建邑未久，紀載闕如，不得不哀多益寡，以就篇帙。姑合災祥、古蹟、寺廟並列於雜記，而以外紀終之。其事不關於風土、民物者，雖外紀亦一概不載。

一、藝文之選，所重在文。古人一語不合，棄不入選；蓋其慎也。若功德碑記、上下文移，敗炙殘羹，一概濫充樽俎，觀者氣塞矣。茲就「郡志」去取，稍綴新篇，冠奏疏於首；餘則文以題之大小爲次第，詩以人之先後爲次第。篇帙無多，各體未備，故不復分類，將以俟諸來者！

一、邑治庶事草創，補偏救弊，如水隨形。數十年來，氣化、人事月盛日新；較之初闢，勢殊時異。故於編末，輒附管窺。非敢謂深切事情；然百聞不如一見，吏治、民生未必無小補云。



## 修志姓氏

總裁：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按察司副使加四級紀錄十四次梁文科（丹崖。正白旗人，舉人）。

鑒定：臺灣府知府加一級王珍（雄樵。長治人，副榜）。

主修：諸羅縣知縣加一級紀錄四次周鍾瑄（宣子。貴筑人，舉人）。

編纂：漳州府漳浦縣監生陳夢林（少林）、鳳山縣學廩膳生員李欽文（世勳）。

編次：諸羅縣歲貢生林中桂（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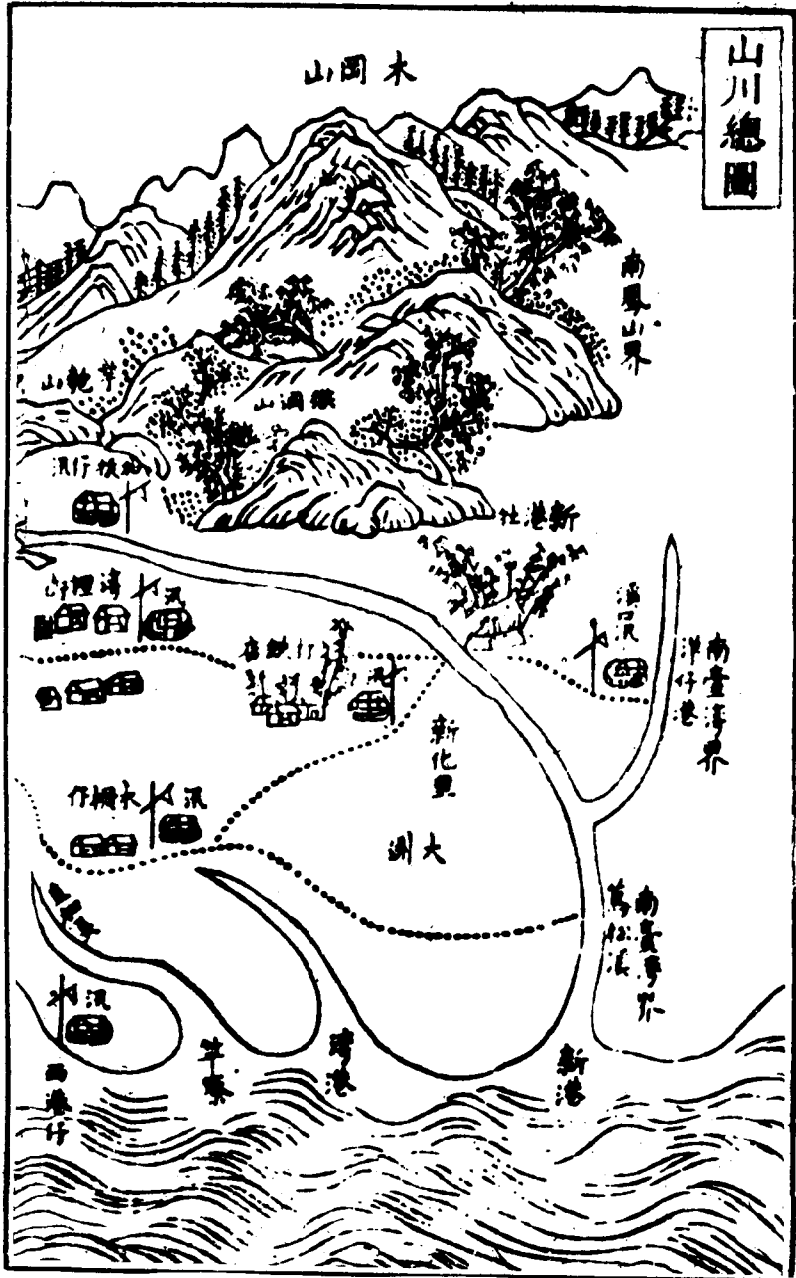
校刊：諸羅縣儒學教諭加一級陳文海（容川。永安人，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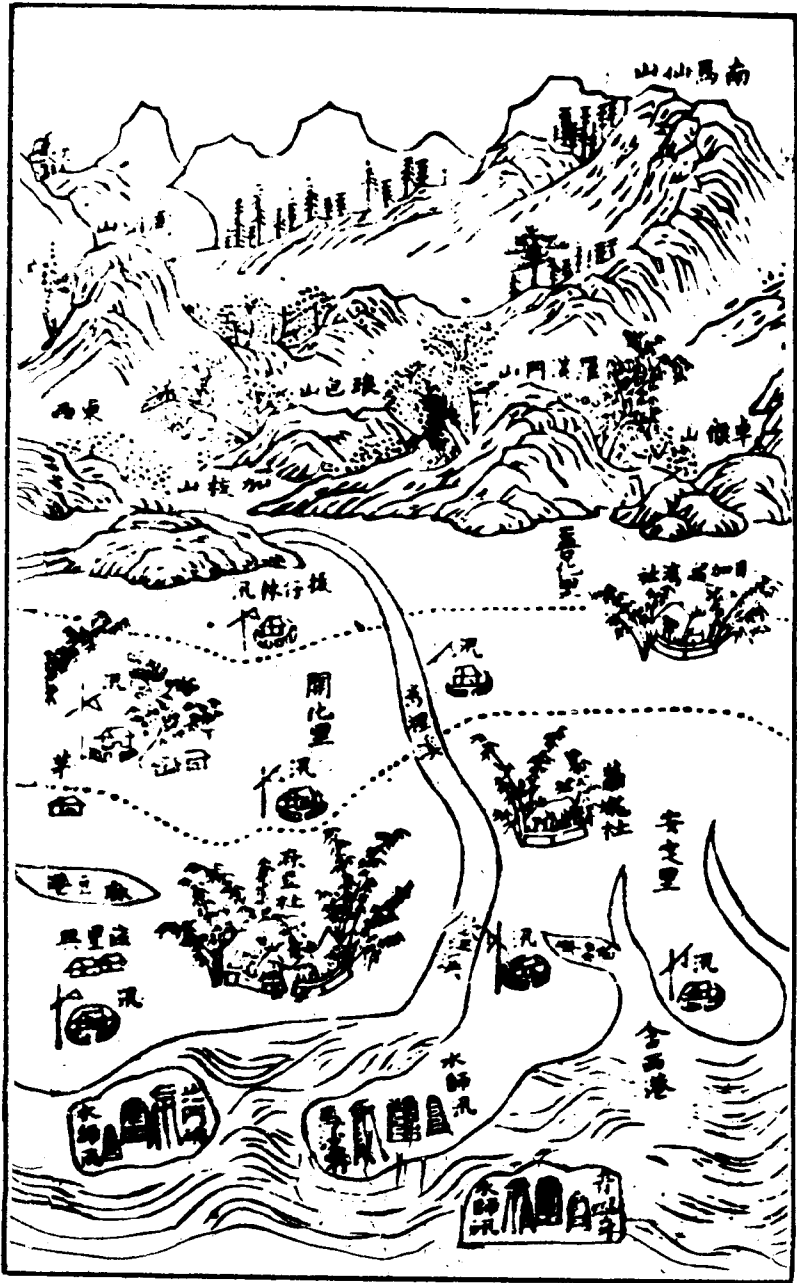
督梓：諸羅縣典史加一級楊雲龍（大興人，吏員）、諸羅縣佳里興司巡檢加一級陳祚禎（大興人，內閣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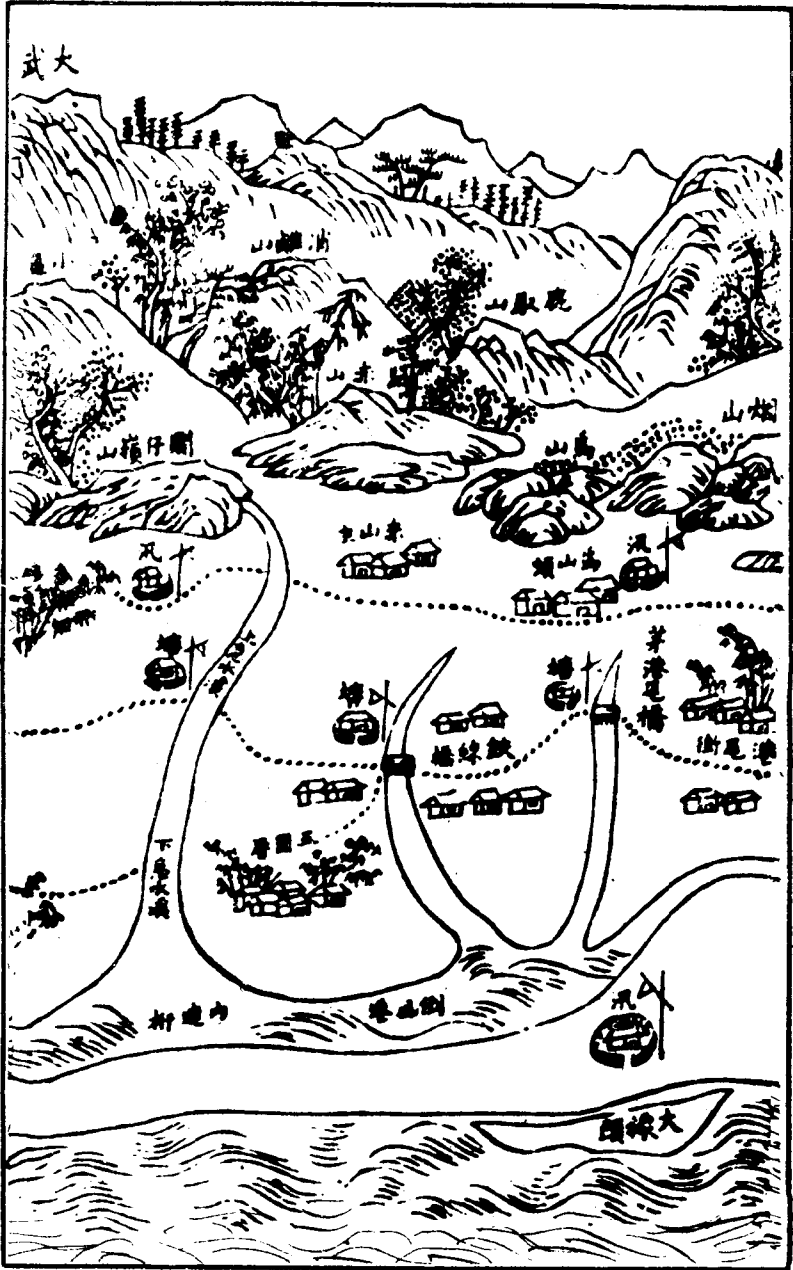
地圖  
番俗圖

山川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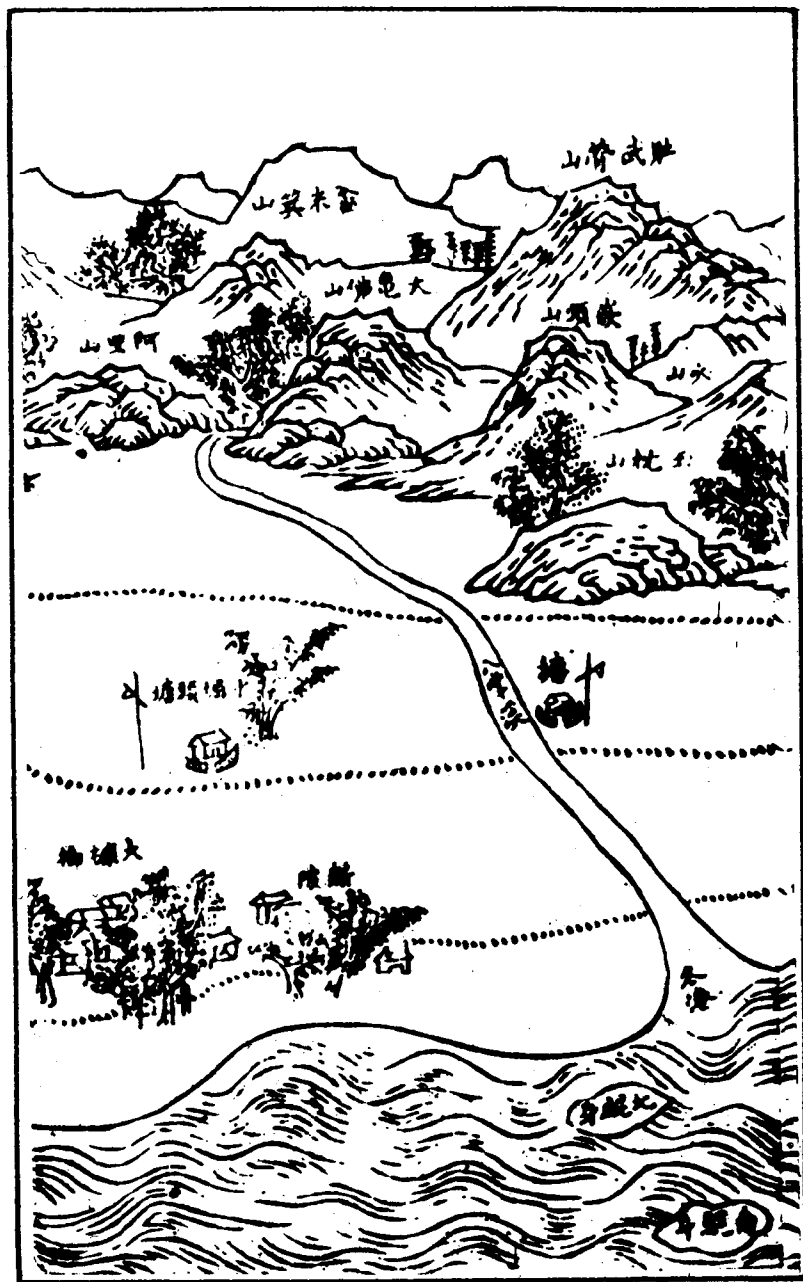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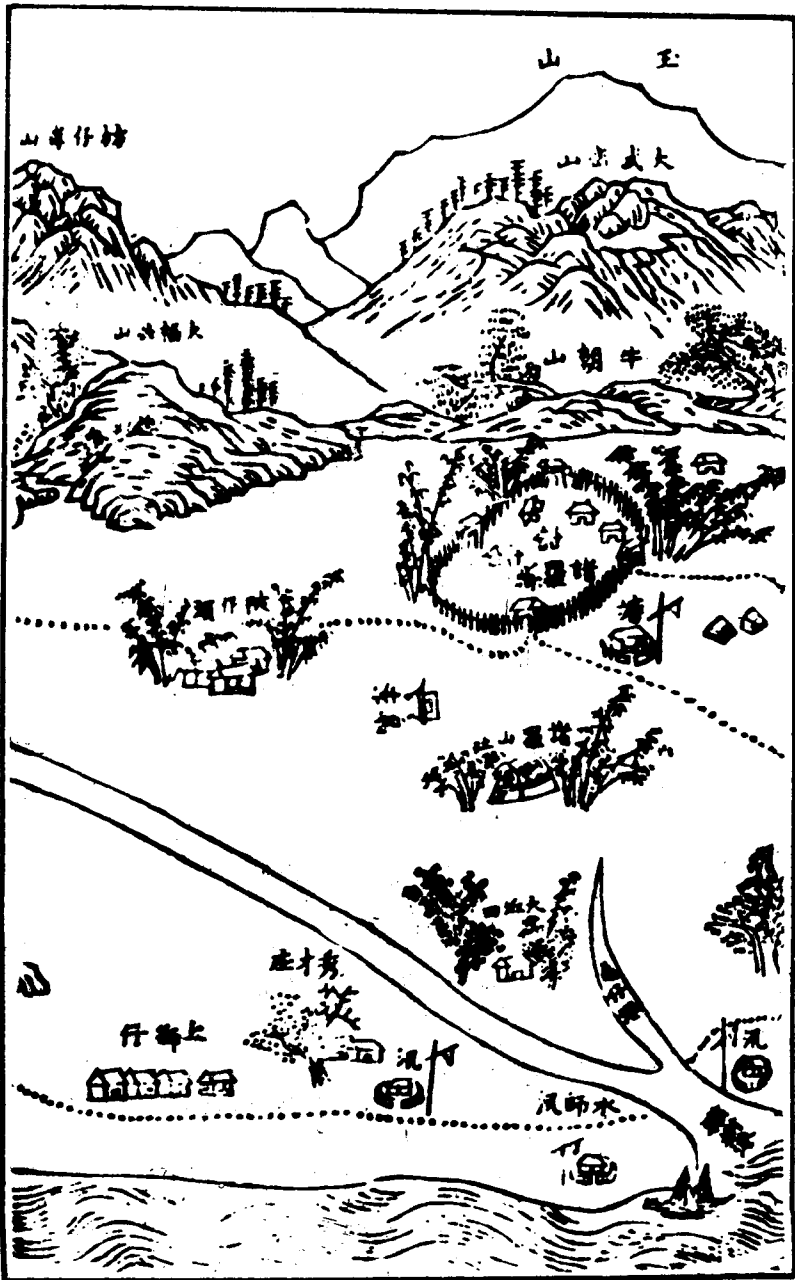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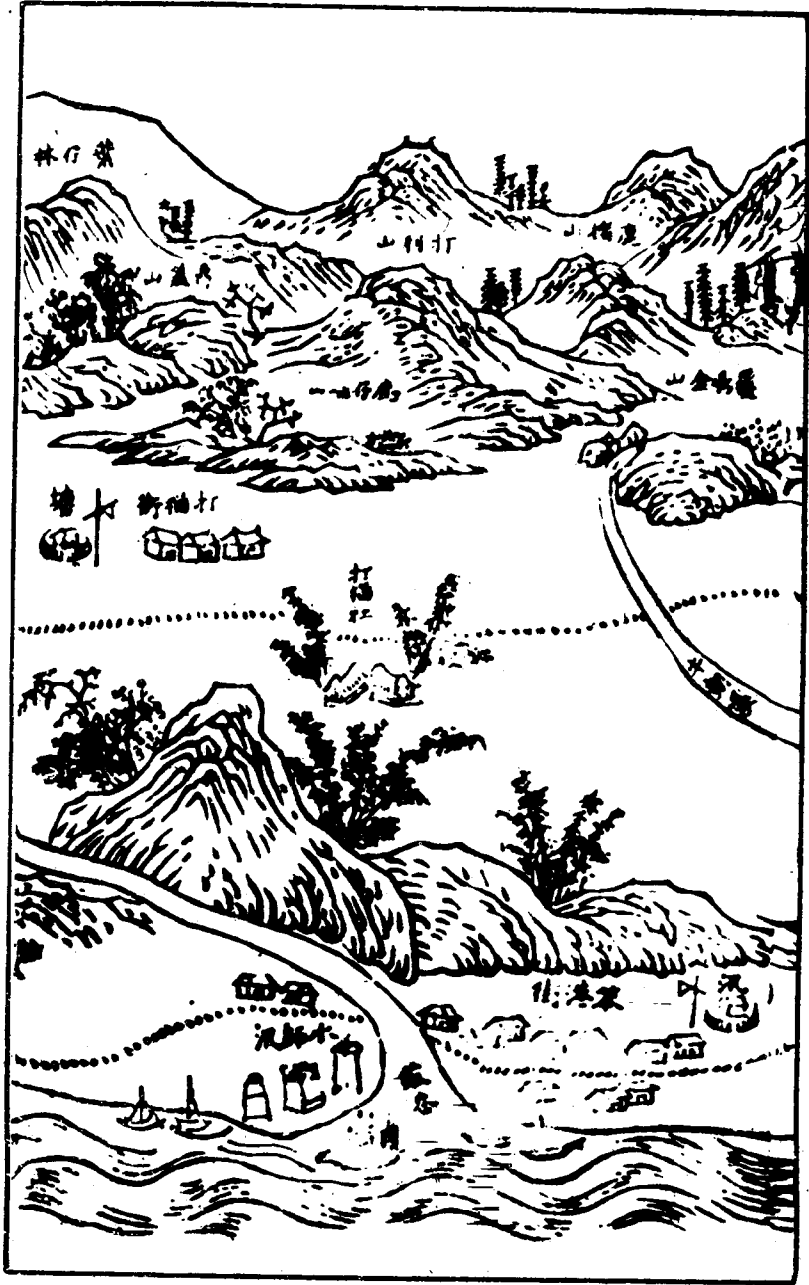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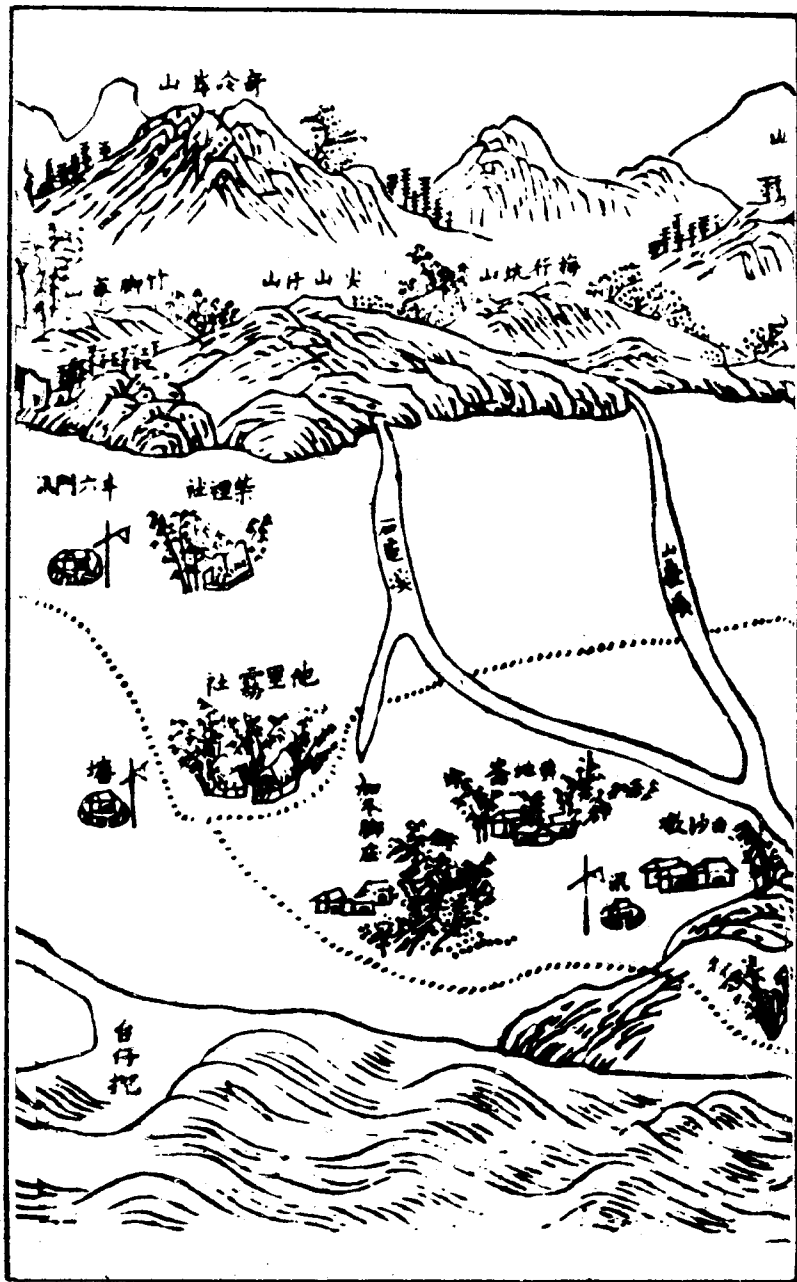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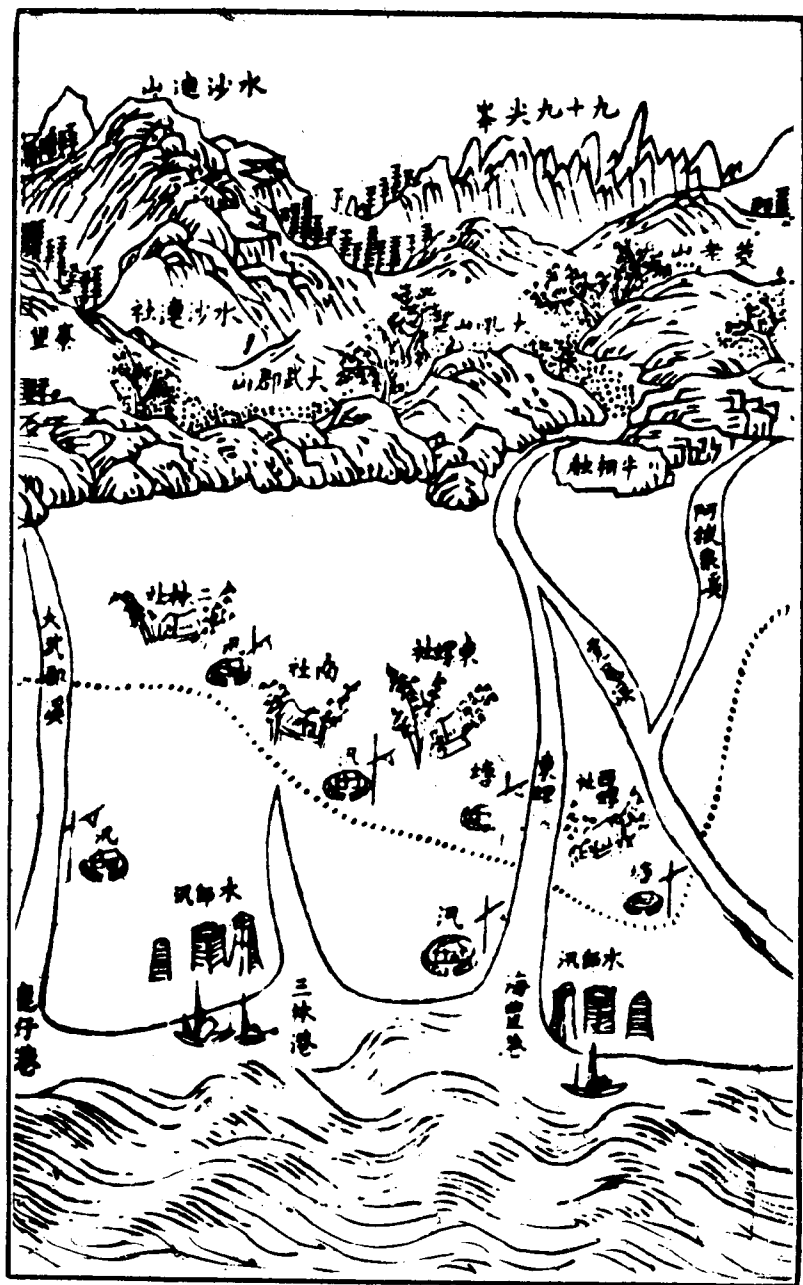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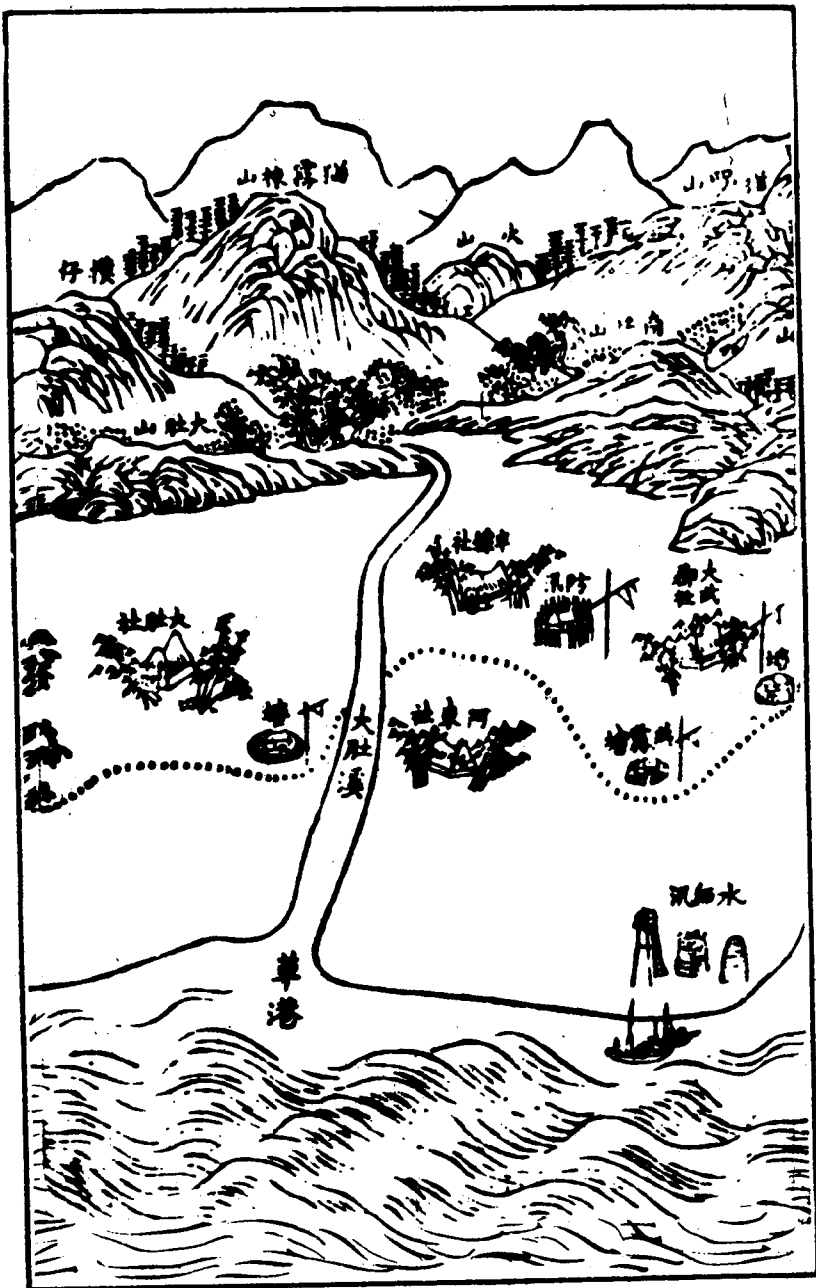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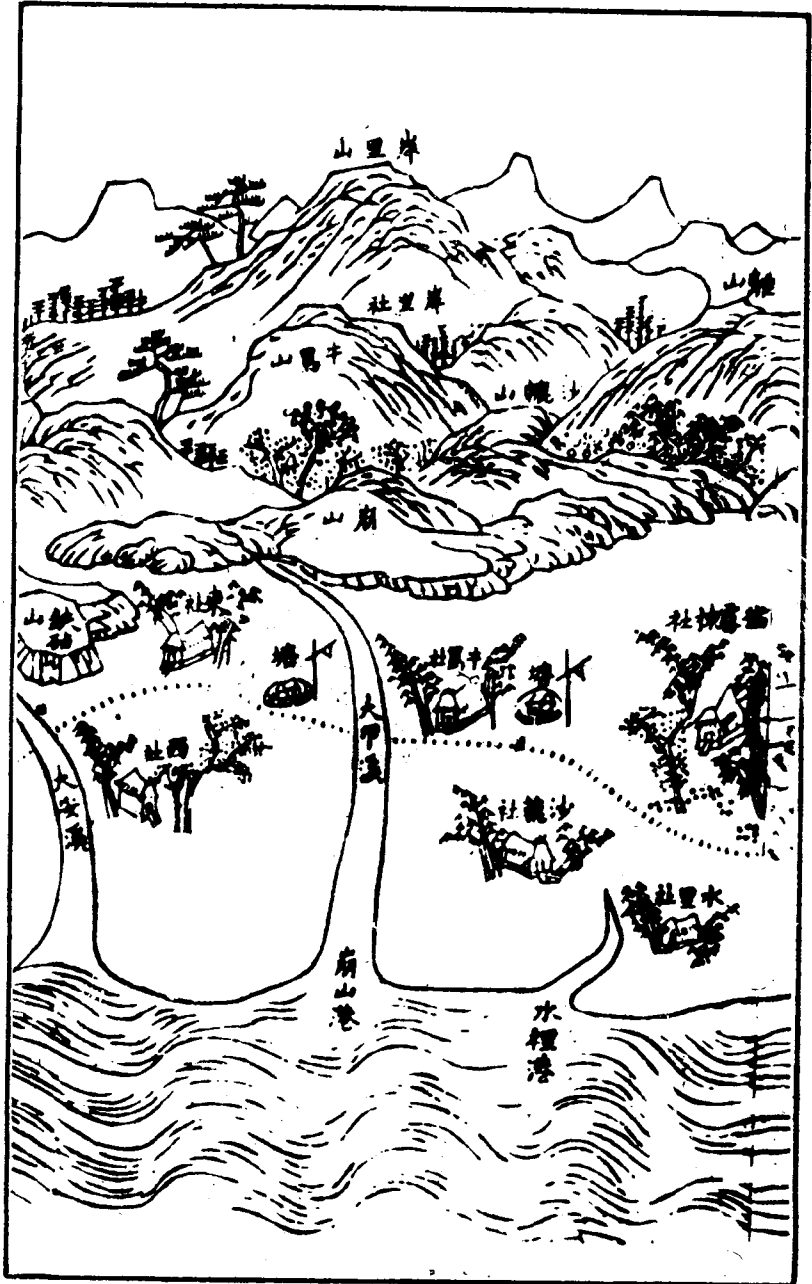




























山後圖

山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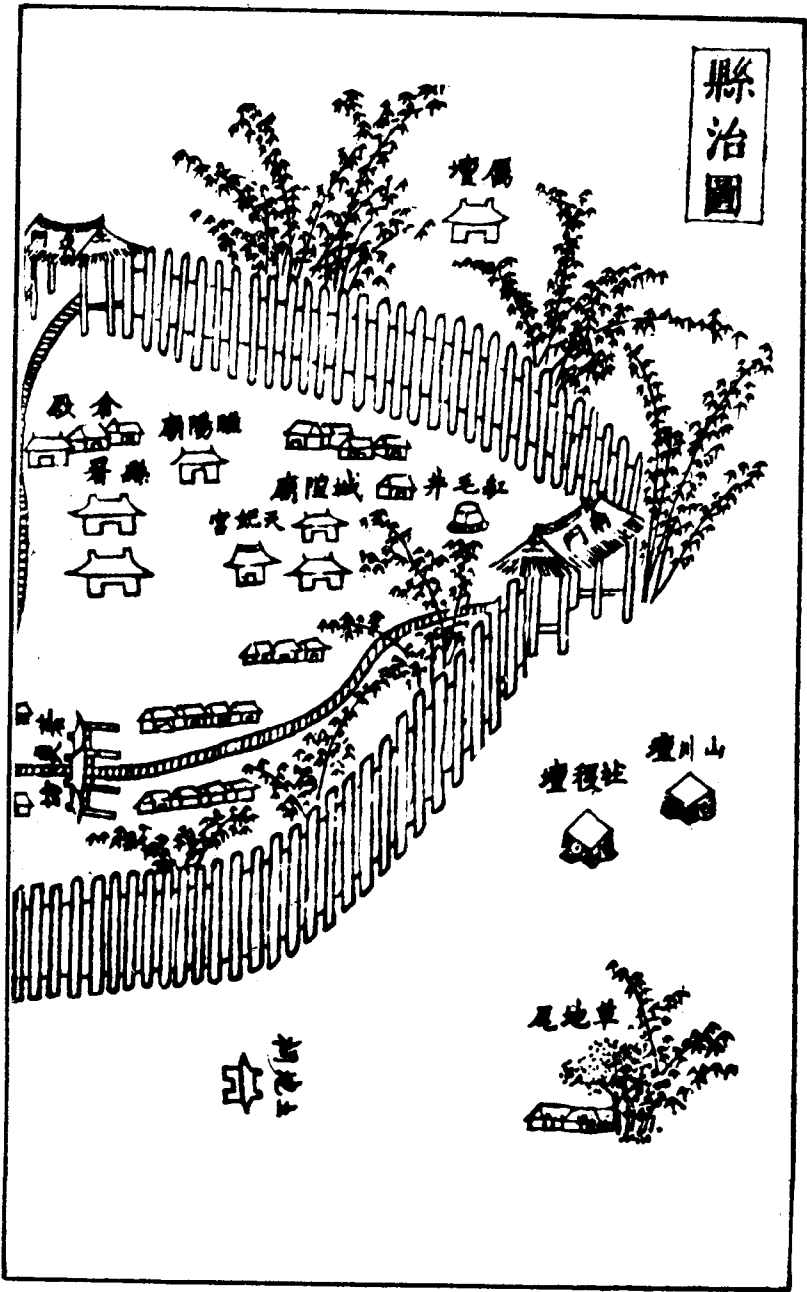
買猪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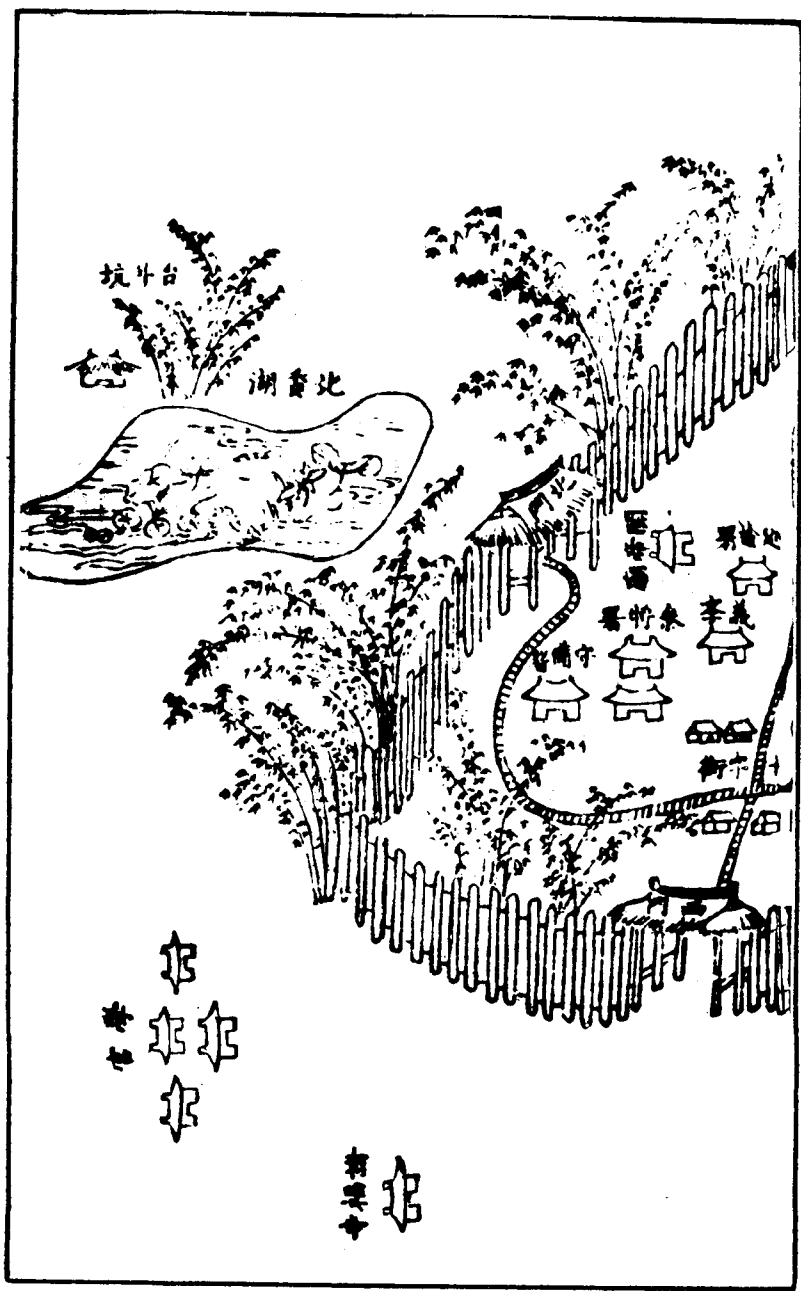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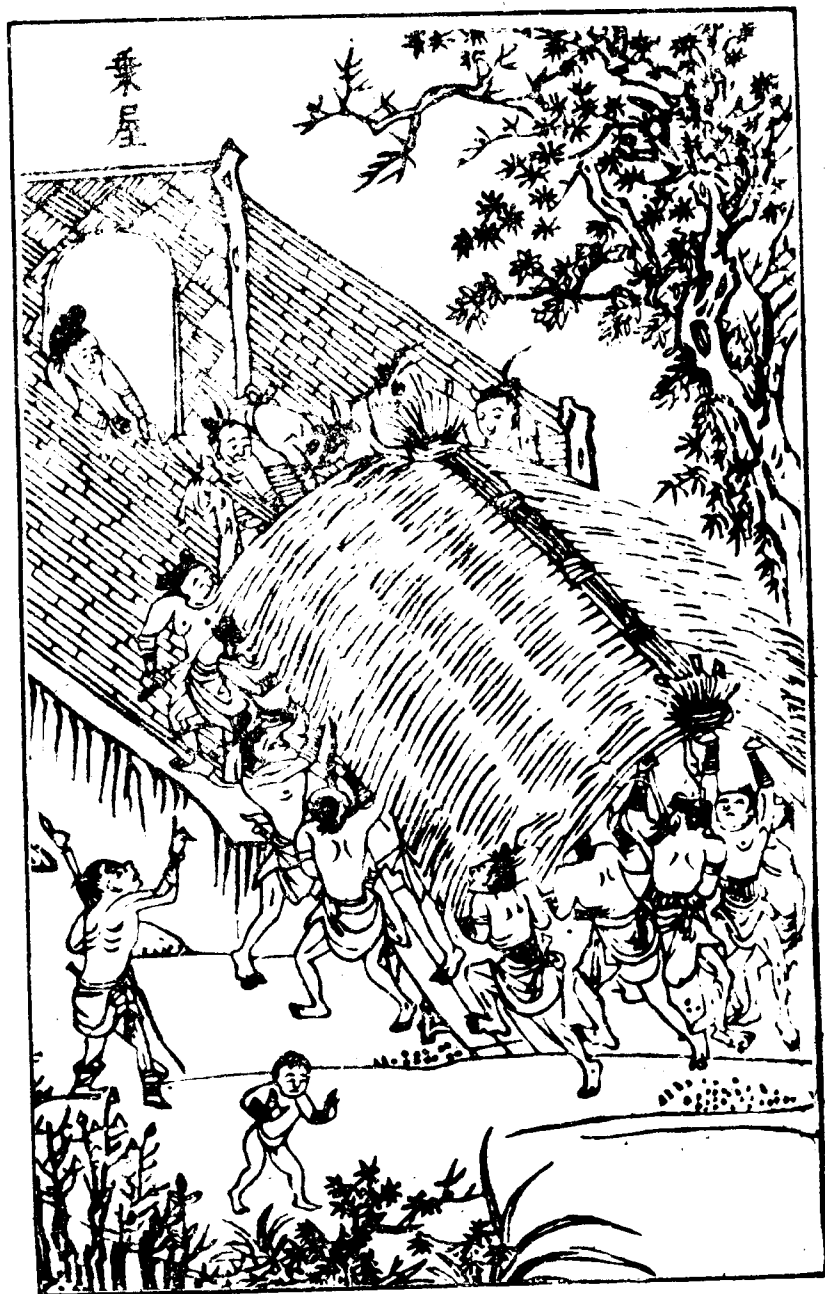




縣治圖







神秧







登場



賽戲



會飲



春米



捕鹿



捕魚



採橫椰





右山川圖十一幅、縣治一幅、學宮一幅（按已略去）、番俗十幅。山川南自蔦松洋仔港，北至鷄籠山山後，南至卑南寬。其說載於「封域」，散見於「兵防」、於「雜記」詳矣；圖特舉其概云爾。

夫心之精微，口不能盡言也；言之微眇，書不能盡文也。況於疊嶂攢峰、迴溪曲澳，奧衍雜遘乎千里之遠，造物者若故爲變化。錯縱於蠻烟瘴雨之區，而欲以尺幅之圖盡之，豈有得其真者哉！不能盡而必欲盡之，則適以亂其真而已矣。以予所見，臺灣輿圖不下數十幅，未有得其真者。大率強爲牽合，易東而西、將甲就乙，求無所遺漏於影響疑似之間；而不知其舛錯謬戾之較遺漏尤甚也。苟按圖以爲實，然其貽誤豈小哉！故茲圖於道路、山水、莊社、汛塘，各就其最確者，次第其遠近東西，使皆有定位可指；凡涉影響疑似者略焉。要之，大概不過如是。閱者參互其說於「封域」、「兵防」、「雜記」有所未盡，當自得之耳。

若夫內山峻深幽邃，生番之所居、魑魅之所穴，漢人莫得而知之也；雖熟番亦莫得而知之也，又烏從而圖之哉！熟番之俗，見於「風俗志」。圖其耕作、漁獵、室居、歲時宴飲歌舞之一二，使讀者髣髴其形似焉。

# 諸羅縣志目錄

## 卷一 封域志

星野	.....	(一)
建置	.....	(三)
疆界	.....	(五)
山川	.....	(六)
形勝	.....	(七)
海道	.....	(九)
潮汐	.....	(九)
風信	.....	(二)
卷二 規制志		
城池	.....	(一五)
衙署	.....	(二天)
倉廩	.....	(二七)

坊里……………(五)

街市……………(三)

橋梁……………(三)

津渡……………(三)

水利……………(四)

郵傳……………(四)

養濟……………(四)

義塚……………(四)

卷三 秩官志

秩官……………(四)

列傳……………(五)

卷四 祀典志

文廟……………(五)

壇祭……………(六)

卷五 學校志

學宮……………(七)

義學……………(七)

社學……………(九)

卷六 賦役志

戶口土田……………(八三)

餉稅……………(九六)

存留經費(附)……………(一〇四)

卷七 兵防志

總論……………(一〇九)

營制……………(一一四)

水陸防汛……………(一二五)

教場……………(一二九)

歷官

列傳

卷八 風俗志

漢俗

番俗

氣候(附)

卷九 人物志

選舉

烈婦

寓賢(附)

卷十 物產志

物產

卷十一 藝文志

歷官……………(二九)  
列傳……………(二三)  
漢俗……………(三五)  
番俗……………(五三)  
氣候(附)……………(七九)  
選舉……………(八三)  
烈婦……………(八七)  
寓賢(附)……………(八九)  
物產……………(九一)

卷十二 雜記志

災祥·····(二七五)

寺廟·····(二八一)

古蹟·····(二八四)

外紀·····(二八六)

# 諸羅縣志卷一

## 封域志

星野 建置 疆界 山川 形勝 海道 潮汐 風信

先王制禮，九土攸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臺灣跨海以東，山環西向，拱護閩邦；土地廣饒，諸羅得三之二焉。殆天造地設，以待聖人而爲東方之保障者與？千峰作鎮、百川瀉流，據上游山海奧突之區，必將有偉人傑士鍾靈奇之氣，以作楨皇家。雖懸崖巨浸、強半不毛，然觀象於天、察利於地，損益張弛，自茲始矣。

## 星野

「周官」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建封域，各有分野，以觀妖祥。其時揚州之城，南越、甌、閩未通上國，無所謂臺灣也，況諸羅乎？「晉志」於吳、越州郡各詳所入度，獨閩越闕焉。閩越與會稽同度；會稽入牛一度，則建安以南，其爲牽牛、織女之分無疑也。

諸羅僻在臺北，古「王會」不載；星野分屬，於何而辨？白麓鄭氏亦鄒之說曰：

「諸羅繫於臺、臺繫於閩，星野宜從閩。」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牛、女於辰爲丑，銀海之屬、星紀之次。明時澎湖屬於泉，泉分野從閩省爲牛、女，則臺從泉爲牛、女無疑。臺南隣於粵、北對峙於閩安，而西迫近於漳。漳分野視閩、粵分野視漳，臺與漳接壤，分野從漳爲牛、女無疑。唐開元僧一行有云：「星紀當雲漢下流，百川歸焉。其分野下窮南紀之曲，東南負海爲星紀。」爾雅」云：「星紀，斗牽牛也」。臺郡宅東南，分野應屬牛、女無疑」。則又有爲之說者曰：「星紀，吳、越分也；銀海，元武象也。劉向曰：「吳、越屬斗、牛、女分」。晉、隋、元志」：吳、越，其辰在丑」。臺在泉之窮南，去閩省遠矣，不宜爲銀海之屬；又在漳之極東，去吳、越更遠矣，不宜爲星紀之次。窮南、極東，星土亦少異矣。臺分野其在女、虛之交乎！」則又爲之辨曰：「虛，元枵之次，在子之辰，齊、青州分野。分星所主在北，以臺之稍迤而東，遽疑其越次、越辰，是坐井觀天之見也。且從泉，近事也；從漳，紀地也。東南負海爲星紀，僧一行之說也；臺分野以牛、女爲定，又何疑乎？」石民陳氏元麟之說則不然。其說曰：「臺灣海島之地，其域不在九州之限。按四譯館因外夷來貢，以外夷分方紀星；臺灣原屬島夷，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巳。天文「宋志」云：「鶉尾在翼、軫之交，居南方七宿之末；隨南極而半入海，呂宋、淡水、臺灣是也」。利瑪竇云：「鶉尾之次，於律仲呂，岡山分野」（臺有大、小岡山）。「爾雅」云：「鶉尾，軫、翼也」。郭



璞註云：「軫、翼南方之傾，地勢之下，翼已之間，火星所屬，故謂之鶉尾」。至其分度，又往往不同：唐開禧起翼二十度、宋元會元曆起翼二十度杪、明授時曆又起翼二十度，本朝欽天監所定時憲曆則止十七度整。呂宋居於巽巳，入翼十度；日本在寅艮，入軫八度。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值翼九度無疑。俗以附漳、泉分野；不知漳、泉係丑地、牛女之分，與巳位無涉；故占驗之家，概與臺灣同島夷一體測驗，而以里差詳之，臺灣爲翼九度。諸羅在臺北角木，遠照斜插隱見，屬翼八度七分之二；鳳山在臺南，亦同屬翼九度杪。牛女、星紀約略之見，不可從也」。

按海外見聞，如扶餘、日本、占城諸國歷代所紀，皆略可考。諸羅由明以前，中國人跡所未及；象繹占候，班固以來無述焉。考步之家，言人人殊；裨鄰次舍，各有差謬。此以爲軫，彼以爲角；甲以爲氐，乙以爲房。南斗六星卽斗牛之斗，而分野在北；北斗天樞，在張宿十度，而分野在南。蓋自昔已然。天道幽遠，其理固有不可究話者。姑合諸說而並存之，以俟博雅知星者論定云。

## 建置

諸羅縣故統名臺灣，海外荒裔，地不知所屬。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因風過臺；則今之郡治，未入諸羅也。嘉靖四十二年，海寇林道乾入臺。天啓元年，顏思齊、鄭芝龍

引倭踞其地。崇禎間，假於荷蘭（即紅毛）。庚辰（季麒光「郡志稿」云：「崇禎八年，荷蘭始築臺灣、赤嵌二城」。則此當爲庚辰，「郡志」作庚寅，誤），甲螺（猶云頭目，夷人所設以管漢人者）郭懷一謀逐紅夷；事覺，紅夷召土番追殺之，盡戮漢人於歐汪（諸羅地名。有溪曰歐汪溪，見「山川志」。此地至今多鬼，昏黑則人不敢渡。「郡志」爲鳳山仁壽里之歐汪，誤）。

國朝順治十八年辛丑，鄭成功自江南敗歸，因甲螺何斌以取臺。比至鹿耳門，水驟漲（鹿耳門入臺必由，海道紆曲，水淺沙膠，舟人皆插標以爲識；稍有左右，則失陷。成功至，水驟漲丈餘，戰艦雁行而入），遂克臺；置一府二縣。縣一曰天興，卽今諸羅地也。其明年，成功死，子經嗣；改縣爲州，名因之。設安撫司，號北路。

今上康熙十七年戊午，以布政使姚啓聖爲福建總督。啓聖大開修來館於漳州，賊降者不分真僞皆收之，高爵華轂、袍帽金幣，焜耀於道；多縱反間。辛酉經死，子克塽嗣，啓聖計招鄭行人傳爲霖內應。事洩，諸與謀者皆誅死；然鄭氏心腹人人自危，望我師之來唯恐不早也。二十二年癸亥，上以施琅爲福建水師提督，掛靖海將軍印專征，治兵於平海。琅故提督水師，饒智勇，賊所驚憚。而是時啓聖與巡撫吳興祚謀襲雞籠、淡水（諸羅地），繞出其背；克塽亟命何祐葺淡水城，據雞籠以守。夏六月，將軍施琅自銅山直抵八罩；劉國軒悉精銳犄角，戰皆潰，遂克澎湖。秋八月，克塽納款，祐亦降，北

路悉定。於是琅疏請留臺灣爲外蔽；詔報可。

二十三年，設縣治於諸羅山（地爲鄭氏故營址），因以命名，取諸山羅列之義也。縣隸臺灣府，地南自蔦松、新港，東北至雞籠山後皆屬焉，極海而止（置縣後，以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縣署、北路參將營皆在開化里佳里興，離縣治南八十里。四十三年奉文：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縣治始定）。

論曰：平臺之功，始終於施、姚二公。姚爲布政時，父子隨師救海澱，先登陷陣，義形於色。及爲總督，平金、厦，多捐金，縱反間，離鄭氏腹心，師未合而臺之平已握算而得矣。施受命專征，血戰澎湖，厥功匪細。其最者，入臺之日，釋仇怨、禮降王，民安堵如故。子胥殺楚方此有慚德焉，與曹武惠之下江南爭烈矣。獨是姚以數年之心力，定平海之全局，文物衣冠寧忘所自？施俎豆、姚弗及，於先河後海之義毋乃闕乎？斯論匪獨爲諸羅設也。

## 疆界

縣治東界大山、西抵大海、南界鳳山縣、西南界臺灣縣、北界大雞籠山，在臺灣府北一百一十七里。東至大武壠山二十一里（「郡志」作大龜佛山，誤），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鳳山大岡山界一百二十里，西南由下加冬至臺灣一百零一里（以蔦松溪爲界）、由哆囉囑至臺灣界七十六里（以洋仔港爲界），北至大雞籠六百零

五里、由大雞籠山後東南至鳳山卑南寬界二百一十三里，南北延袤九百一十九里。

按「郡志」載：『諸羅縣治在臺灣府北一百五十里。東至大山二十一里、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新港溪與臺灣縣交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雞籠城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南北延袤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康熙五十三年，欽差大人繪畫地圖，勘丈里數，而道里遠近乃定。然虎尾、東西二螺、大肚、大甲、大安（俱溪名，見下「山川」）之深度，後壠、中港、竹塹（俱港名，見下「山川」）之潮汐，溪水驟漲則稽日、潮流正長則需時。兼以夏秋泥淖，埋輪滯首，故有由縣治而至雞籠，或浹旬、踰月乃至者。良由道路險阻，有時折軸輪載，將伯無從；有時溪湧潮吞，望洋而歎。竹塹、南嵌以北，皆盡日無人之境；風沙暴起，咫尺莫辨。雖謂之數千里可也』。

## 山川

邑治負山面海，內拱神州而西向；發屨於北、叢於東，而附於邑治之肩背延袤於南。凡山之綿緲阻絕、人跡不到者，統稱內山。其可指而名者，自福州之五虎門，山勢東入於海，導關同、白映（二山名，在大洋中）以南，漸逼雞籠港，突浮一嶼，曰雞籠嶼（內有番社。以下凡稱番社者，皆番所居），有荷蘭之故城焉（在嶼之西）。穿港而東，曰大雞籠山；巍然外海之天半，是臺灣郡邑之祖山也（往來日本洋船皆以此山為指南）。有隔海參差，與嶼浮沉而馮翼乎茲山者，嶼之西為桶盤、嶼東北為鷄心、嶼西南為獅

毳（諸嶼各以象形得名）；而若隱若見乎左右者，東爲直加連嶼、西爲花研嶼（兩嶼各起中峰而雙列小嶼於旁，潮流迅急，約離大鷄籠一更水程）。由大鷄籠而西爲金包裏山（內有金包裹社，往大鷄籠路在山之麓。沿路巨石巉巖錯置，澗水縱橫其下），山背有旗干石（二石對峙如旗干，故名），砥柱乎烟波。又西爲小鷄籠鼻頭山；山之右有石，中空如門，爲石門。由小鷄籠蜿蜒而南，矗起帆立於淡水港之東北者，曰大遼山；「郡志」所謂奇獨龜崙山也；是郡邑諸山之少祖。卻而仄立於東者爲磺山（土可煮磺，故名），西極於港口（內社二：雞柔山、外北投）。循港逆折而東，爲干豆門（大遼山麓有小山與八里坌山，夾港東西相對，其形如門。內有社五：武勝灣、內北投、擺接、麻肖翁、大浪泵）。大遼之勢趨入內山，烟霏霧靄，峰巒不可數；群萃南下，奔七百餘里，倏停而駐。有挺拔圓秀而特立者，曰大武巒山；則邑治之主山也。三峰並列，遠護衆山，奇幻瑩澈，高出大武巒之背者爲玉山；是邑主山之後障（山終歲爲雲霧所封，見之日甚鮮）。由大武巒迤邐而西，穿原隰二十里許，橫岡如帶，近貼邑治之背者，爲牛朝山；土剛面陽，西向作邑。其下山自右而旋左，蛇伏於草地，尾有小山逆於水口（玉山之水，由此達於八掌溪），近依邑治，如鎖鑰焉。其峙於東北者曰大福興山（一名大目根）與覆鼎金山（方言謂「釜」爲「鼎」；山圓淨如釜之覆，故名），同爲邑治之右肩。又東而枋仔岸山（在玉山之北）、鹿楮山（在大武巒之東北）、打利山（在鹿楮之

北)、鹿仔埔山(在打利山之西南),則右肩之外輔也。其峙於東南者曰阿里山(山極遼濶,內社八:大龜佛、咆囉婆、肚武管、奇冷岸、畚米基、踏枋、鹿楮、干仔霧)與大龜佛山(在阿里山之東南),同爲邑治之左肩。又東而肚武管山(在玉山之南)、畚米基山(在大龜佛山之東北),則左肩之外輔也。環邑四顧,諸山森立,如踞中高坐。旁執干羽列仗於兩階之下而敝其前,自東而旋於北,爲邑之右臂者,曰葉仔林山;與大武巒接。稍北爲鼎蓋樑山,頂平豁如釜之蓋而隆其脊。與鼎蓋並峙者,爲梅仔坑山。聳拔於梅仔坑山之北爲奇冷岸山(山之西有漢人耕種其中),前而南爲尖山仔山;山皆南面,若延竚以俟人之右顧。自東而折於南、廻顧於北者,爲邑之左臂,曰玉案山(舊名玉枕);位踞離明,方幅蒼翠,是學宮之對山也,橫鋪如青玉之案。玉案之後有火山(山在谷中,多石隙;泉湧,火出水中。詳見「古蹟」);火生於水,生剋之理,固有不可知者。玉案之東北,巉巖陡絕爲嵌頭山;上爲咆囉婆山,與大龜佛接。玉案之西南,以形名者爲筆架山;豎脊挺步,如老翁扶筇天際,爲翁仔上天山;又西爲半月嶺(形如上弦之月,故名)。皆邑左之外,障於南而廻顧於北者也。自奇冷岸而東北,爲虎尾溪之牛相觸山(一在溪之南斗六門界、一在溪之北大武郡界);南北兩峰,如牛奮其角而將觸。中界一溪,嗟呀怒激而壘起溪之東南,爲斗六門(莊名)諸山起伏疎密;則邑右之外障,若遠而若近者也。自牛相觸以上,路皆在山之西而遵海以北。其極於東者

，內山峰巒不可數，錯置於道。東望可指者，虎尾之北，濃遮密蔭、望若翠屏，曰大武郡山（山之西南有大武郡社）。東爲南投山（內社二溪，南爲南投、北爲北投）、阿拔泉山、竹脚寮山（內有林瓊埔，漢人耕作其中）、爲九十九尖，玉筍瑤參，排空無際。其下爲大叻山、笈荖山（方言笈荖，飯器也。其頂圓，亦象形以名）。又東北而爲水沙連內山（內社十：巒蠻、猫丹、毛碎、決裏、哈裏、難斗截、福骨、羅薛、平了萬、致霧）；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西隔一溪，爲樸仔籬山。大武郡以北，廣漠平沙，孤峰秀出者，曰寮望山；其下有北路中軍之旂鼓焉，則半線（莊名）之營壘也（山北爲猫羅社）。東北爲猫霧揀山（東有曠埔，漢人耕作其中），東南爲猫羅山。夾二山而東入爲火山（見「古蹟」）；與玉案南北斜照，若造物者有意爲之。逾大肚溪與寮望相對峙者，曰大肚山（山後爲猫霧揀社）。北而沙轆山、牛罵山、崩山（土多崩陷，故名）、鐵砧山（頂圓而平，故名）、宛裏山（沙轆以下五山，皆大路所必經），其小焉者也。東插乎沙轆、牛罵二山之間者，爲岸裏山（內新附社五：阿里史、掃揀、岸裏、烏牛難、樸仔籬）；山險而深峻，是向時政教所不及而今慕義來歸者也。東北爲南日山（在鐵砧之東北）、猫孟山（在猫孟社之東）。宛裏以北，路漸迫於海，山峰磊落於海之濱者，曰倒旗山（山形似旗，在吞霄社西）、礁荖叭山（在後壠社前水口）。後壠、竹塹二港之北，爲南山（竹塹社之南）、小鳳山（俗名鳳山崎。其路崎嶇，多石難行也）、南

嵌山（在小鳳山之東北），東爲太平山（在吞霄社之東）、貓裏山（在後壠社之東）  
椰裏歷山、加至閣山、荖衢山（在中港社之北。椰裏歷、加至閣，俱在荖衢山南）、陣  
仔叭山（在南山之東）、鄰仔叭荖山（在小鳳山之東）、交眉山（在佑武乃山之東）。  
蹲舉峻嶒，飄緲乎煙霞者，爲眩眩山（下爲竹塹埔，漢人耕種其中）。眩眩之北爲小龜  
崙山（內社三：山下爲龜崙、西爲坑仔、南霄裏）。又東而龍從盤礴，並障乎南日諸山  
之後者，爲祐武乃山（在小鳳山、交眉山之東，極高大）、合歡大山。遙接乎干豆門諸  
社者，爲查內山（山麓有查內社）。自干豆門穿港以西，雄偉傑出於淡水港之東南者，  
曰八里坌山（在八里坌汛之南。天將雨，則雲先罩其頂。外見此山凡八面，故名八里  
坌）；是爲東南之鎮山，則盡虎尾、牛相觸。以上諸山，大者昆季、小者兒孫矣。自半  
月嶺益趨於南，曰馬棚山。西轉徑仄，如重關設險，爲關仔嶺山（下有漢人耕種其中）  
；狀若箕張，爲糞箕湖山。若小龜佛山（在糞箕湖山之西南，下有古樹高數丈，相傳有  
神附焉。近此居者，多患疾疫，故皆徙於數里之外），則視大龜佛而差等者也。小龜佛  
之東南爲赤山，土盡赤；臺多黑淤，此爲正色矣。則有冲霄而起，若秉珪植壁，繞出乎  
玉案山之背者，曰大武壠山（與學宮遙對），儼然有端人正士之想焉（內社九：大離蚌  
、礁吧哖、邦鶉、內踏綱、敦里礁吧哩、萬打籠、內幽、籐橋頭、美籠）。大武壠之西  
北，峭壁懸崖，爲五步練山（以其險不可容足，故名；亦方言也）。其並而相峙者，爲



消離山。他如鹿馭山、東西烟山、虎頭山（亦象形以名）、內茄拔山、琅包山（下有曠埔，漢人耕種其中），則又小峰之聯絡於南者也。其在治屬而與臺、鳳界者，騰空起舞，卓立天骨，曰南馬仙山（山後爲鳳山界）；遙望而鬱乎蒼蒼者，爲烏山；高聳雲，爲郡治之大宗者，曰木岡山（四時常罩雲霧，天色晴明，則內地至澎湖便見此山。爲臺灣界）。西爲卓猴山（在新港社東），西南爲芋匏山、羅漢門山（內有大傑顛社）、猴洞山（有大石洞，行人往來皆經於此。洞外爲臺灣界），而左揖乎鳳山之大岡（山名）。其在治屬而右與鳳山界者，自大鷄籠支分，東渡八尺門港，雙峰遙峙，如脫穎而出，高不可極，曰山朝山（山南爲蛤仔難三十六社）、買猪末山（在山朝山之南，南爲哆囉滿社、北爲山朝社。二山相去凡百餘里）。東南爲蛤仔難山，南爲黑沙晃山（東南有直加宜五社）、崇爻山（內有生番十社，人所不到。二山皆極高大）。又南爲鳳山之卑南覓山，東漸於海。

凡水皆東流，邑治之水獨西。臺海在西，三邑攸同也。閩、越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海汊無源，潮流而漲，隨其所到以爲遠近，亦謂之港。邑治山之背爲東洋，前距西海五十里，以海爲帶；南北之水，濫觴四注，望而朝宗。約略計之，以溪名者三十有八、以港名者三十有五、港與溪合者十有九、海汊自

爲港者十有六，潭湖陂圳（「正韻」無此字，俗音浚）之屬（俱別見「水利」）不與焉（以下每一節爲「〇」），凡溪俱從「〇」、凡港與溪合者俱從「〇」、凡海汊自爲港者俱從「〇」。

附於邑治之右爲北維。〇一曰「〇」牛朝溪，發源於大武巒（邑主山）。出大福興、牛朝二山之北，爲牛朝溪渡（往北大路渡此；夏秋水漲，小杉板頭船可入渡口載五穀）。西過北新（莊名），至於小棟榔（莊名），爲「〇」龜仔港。又至西於「〇」猴樹港（商船輾集，載五穀貨物），南出青峰關（縣治以南總海口，自蚊港以內諸港悉從此入。詳見下），入於海。〇猴樹之南爲「〇」土地公港，入於荷包嶼（莊名。嶼內爲衆流所歸，與港會，水面甚濶，捕魚者日可百餘人。別見「水利」）。〇牛朝溪之北曰「〇」山疊溪，發源於阿里山。南至於雙溪口，合尖山仔（山名）殿仔林溝之流，西過白沙墩（莊名）之南爲「〇」笨港（商船輾集，載五穀貨物）。出土獅仔（莊名），至揖仔寮（莊名），入於海。〇曰「〇」石龜溪，發源於奇冷岸（山名）。北灌於他里霧（社名）之加冬脚，南灌於打猫（社名）之大埔林（地名）、走猪（地名。別見「水利」。或云走猪圳尾有小溝，流至雙溪口，與山疊溪合）。〇曰「〇」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西北過竹脚寮山，爲阿拔泉渡；西合於虎尾。〇曰「〇」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社名。以其番女皆鍼刺嘴陷也，方言赤嘴），過水沙連社，合猫丹、巒巒（俱社名）之濁流（二水甚濁），西過牛相觸（山名），北分於東螺。又南匯阿拔泉之流爲西螺，過黃地崙（左右有渡）

、布嶼粟（有渡），出白沙墩之北，至臺仔挖（舊港名。港口原有浮嶼，內可泊船；近年嶼沒港溼，南風時人多於此捕魚）入於海。○曰∪東螺溪，分自虎尾溪之牛相觸（水色皆黑。土人云：「虎尾、東螺水清，則時事有變」）。北折而西，過打馬辰（有渡）、樹仔脚（有渡）、貓兒干（社名。有渡），滙於●海豐港（海汊。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北路防汛前止），入於海。○遵海而北爲●三林港（海汊。港口有網寮捕魚。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二林社止）。○逾東螺曰∪大武郡溪，發源於大武郡山、西出馬芝澁（社名）。又西爲●鹿仔港（港口有水棚，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取烏魚。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水棚別見「外紀」），入於海。○曰∪大肚溪（溪面甚濶，水險急，詳見「兵防」），發源於南投山。過北投、貓羅、柴坑仔（俱社名），北合水沙連九十九尖之流（水口可容小舟捕魚），出阿東（社名）之北，爲●草港（港口有水棚，取魚；如鹿仔港），入於海。○草港之北爲●水裏港（海汊。商船到此載脂麻。港水入至一里地而止）。○大肚之北曰∪大甲溪（溪面甚濶，險於大肚。詳見「兵防」），發源於岸裏內山。過樸仔籬山，南分於牛罵，曰∪牛罵溪；西入於海。○曰∪崩山港（港口多石，商船到此載脂麻），分自大甲溪。西北過崩山，又西爲港，入於海。○曰∪大安溪（險如大甲，而溪面較狹。夏秋水漲，必俟水落，邊海而行），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北過岸裏、南日二山，支分於南日（社名）之後者，曰∪房

裏溪；支分於鐵砧山之北者，曰猫孟溪。西匯於雙寮海口，入於海。○曰吞霄溪，發源於南日山；西出倒旗山之前，入於海。○曰礁老叭溪，發源於祐武乃山。出南日、礁老叭二山之南，爲礁老叭港；西入於海。○曰後壠港，發源於猫裏山。過加至閣（社名）之西，爲後壠港（在後壠社前。港面甚濶，商船到此載脂麻）；入於海。○後壠之北爲中港（海汊。有小澳，商船到此載脂麻。港水入至社後止）。○曰中港溪，發源於合歡大山。流於加至閣之北，出中港社西爲港，入於海。○中港之北爲竹塹港，發源於眩眩內山，曰眩眩溪（溪底皆石）；合鄰仔吧老山之流，爲竹塹溪（溪面甚濶，多石）。溪西出爲港，入於海（港濶水深，商船到此載脂麻、五穀）。又北曰鳳山溪，發源於查內山。西流於小鳳山埔，入於海。○發源於查內山之北者，曰大溪；於合歡大山者，曰支吧里溪、曰田厝溪（近坑仔社）、曰加冬溪（近霄裏社），合北內山之流爲霄裏溪。過小龜崙（山名），匯大溪於南嵌（社名），爲南嵌港；西入於海（自大溪以下，五溪水底皆石。自竹塹至南嵌，俗云九十九溪；內多一溪而有十數灣折者）。○曰長豆溪，發源於八里岔山之南，西入於海。○曰磺溪（水不可食。詳見「外紀」），發源於磺山西。過內北投，出於干豆門，入於海。○八里岔之北爲淡水港（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爲二港。西南至擺接社止，東北至蜂仔峙止，番民往來俱用蟒甲。蟒甲者，剝獨木以爲小船也。澳內可泊大船數百

，商船到此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亦到此），匯合歡、龜佛、小雞籠、鼻頭（俱山名）灘流，入於海。○極於東北爲●雞籠港，西北爲大海。○港以東爲●八尺門港（隔港爲山朝、黑沙晃諸山）。八尺門之南爲、山朝溪、爲●蛤仔難港（港有三合諸山，灘流與海潮匯。蛤仔難三十六社，散處於港之左右），東爲大海。

附於邑治之左爲南維。○曰○八掌溪，發源於玉山。過枋仔岸、阿里、牛朝（俱山名）之西南，爲八掌溪渡（邑治南。抵郡渡此）；至於白鬚公潭（有竹筏渡）。過小龜佛山（有竹筏渡），西出爲●冬港（商船到此載五穀）；南出青峰關，入於海。○曰○白水溪，發源於玉案（山名），西灌於大排竹、臭祐、下加冬（俱莊名。別見「水利」）。○曰○囑溪，發源於大武壠（山名）、十八重溪（狹而淺，以其迂廻屈曲，故名十八重），合哆囉囑社北九重溪（狹淺如十八重）之流，過雙溪口西南，爲○急水溪（往郡大路。有渡）；出小龍船窩（地名），過下急水（有渡）、刺桐脚（地名），西出內連桁（見下），北匯於蚊港（見下），入於海。○西海自青鯤身至於南、北鯤身（南鯤身、北鯤身，傍海岸二小嶼。有網寮捕魚，西爲大海），東入青峰關，爲●蚊港（港面甚潤，大小船俱可泊。自此以南至麻豆港，皆此港支分。港北設網寮捕魚）；至於頭港仔（有網寮，港南有桁及魚塭），與冬港會。又南過威裏（水面甚潤，有網寮），東入爲●鹹水港（海汊。郡治往笨港大路，有橋。商船轉集，載五穀貨物。港水入至下加冬仔

止)，支分於北爲●井水港（海汊。有竹筏渡。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港水至上帝廟邊止）。○威裏之南爲內連桁（水面甚濶，有網寮及魚塭），與急水溪會。又南爲●倒風港（分內、外倒風澳。甚濶，衆水之所匯。有網寮、魚塭）。○倒風之水分三港：北爲●鐵線橋港（海汊。往郡大路，有橋。商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打鹿峙止），南爲●茅尾港（海汊。往郡大路，有橋。商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二太爺莊止），西南爲●麻豆港（海汊。商船到此載糖、菁貨物。港水入至麻豆社邊止）。○麻豆之南曰灣裏溪，發源於礁吧啤（社名）內山。南過五步練、大武壠二山，合卓猴山之流於石仔瀨（有渡），西流爲加拔溪，至於新社（有渡，名番仔渡）。南合烏山頭之流，過赤山（有渡，名拔仔林渡），至於灣裏（往郡大路，有渡）；過蘇厝甲（有渡）、槎仔林（有渡）、蕭壠（社名。有渡），西出爲歐汪溪（有渡。溪東爲歐汪社、溪西爲史椰甲社），入於海。○曰新港溪（有小杉板頭船至大洲載五穀），發源於木岡山；流於州仔尾（南爲臺灣界、北爲縣界洲。內有魚塭），爲●新港（港另有海汊二：一由舊園西北流至木柵仔坑尾止，一由馬鞍橋流至柳橋脚止），入於海。○新港之南，東入爲●洋仔港（海汊）。○新港之北，東入爲●灣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木柵仔止。港口甚濶，有魚塭）、●竿寮港（海汊。有渡。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菁貨物）、●直內弄港（海汊。小杉

板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東保止）、●西港仔港（海汊。有港。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塢）、●含西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亦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塢）。含西之支分爲●卓加港（海汊。小杉板頭船到此載茅草。港水亦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塢），西南爲大海。

右山川所紀，較「郡志」加詳，亦多與「郡志」異。「郡志」據所傳聞，云其略而已。卽如玉山，在縣治之背，全臺之望也；大武壠爲縣治主山，青峰闕爲縣南扼要海口；而「郡志」皆不載，又何論其小者乎！雞籠城在雞籠山隔海之西北雞籠嶼，而但曰城在雞籠；雖生長臺北者，亦無從識其處也。茲卷或躬親游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云。

### 形勝（六景附）

邑治全臺鎖鑰，徑道蜿蜒；內控四里、四社之番民，外阨八莊、衆社之要領（宋永清論）。揖鯨海而枕玉山，東西壯其流峙；右雞籠而左猴洞，南北扁乎戶庭。美哉！千里之雄圖、上游之勝地已。山因火而著，潭以劍而傳。巖號龍湖，開赤山莊之生面；地稱蚊港，導青峰闕以分流；亦足徵氣象之瓌異、標遠近之殊觀也。乃若干豆門能容數百

巨艦，竹塹埔足墾千頃良田。梅放蓮岡，疑入羅浮夢裏；松圍合抱，如見臺嶺橋南；則又誇三邑以所無、擅海外之獨有者矣。

六 景

玉山雲淨 山在邑治大武巒山後（有記見「藝文」）。

棧圍風清 棧圍在縣署後。康熙五十五年修志，立局於此地。廣可六、七畝。高燥爽塏，爲邑治內第一。外環修竹，中大棧數株，屈曲、亭直、偃仰，各有其妙。盛夏酷暑，涼風暫至，披襟瀟洒，不減羲皇上人也。

北香秋荷 北香湖在縣北二里許（有記見「藝文」）。別見「水利」。

水沙浮嶼 嶼在水沙連潭中浮出（見「古蹟」）。

雞籠積雪 雞籠山（見「山川」）。

龍目甘泉 龍目井在雞籠山之麓（見「古蹟」）。

按「郡志」臺屬八景，諸羅居其一，所謂「雞籠積雪」也。然諸羅之名蹟，實不在此。臺地夙號燦石流金，雞籠居極北，稍寒，偶爾見雪，遂稱勝耳。以予觀玉山、棧圍、北香、水沙、龍目，皆標奇領異，足供幽人之賞、消旅客之憂；顧未有表而出之耳。然則大澤深山，佳景咸沒，可勝道哉？故合雞籠而並列之，庶幾後有問津者。



## 海道

邑治海道：由青鯤身南至鹿耳門水程二十里，西至廈門水程十一更，利東南風信。由青鯤身北過青峰闕、蚊港、猴樹港、笨港（笨港與澎湖遙對）、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崩山港、後壠港（後壠與興化南日遙對）、中港、竹塹港（竹塹與海壇遙對）、南嵌港（南嵌與福州閩安鎮遙對）、淡水港（淡水與北茭洋遙對）、雞籠港（雞籠與烽火門遙對）水程一十八更，利正南風信（各港詳見「兵防」）。由雞籠西北至福州水程七更，淡水西北至福州水程八更，利東南風信。由雞籠西南至廈門水程一十二更，淡水西南至廈門水程十一更，利東北風信。由雞籠東北至日本水程七十二更，利西南風信。由鹿耳門南至呂宋水程七十更，利西北風信。

## 潮汐

古之論潮汐者，曰如橐籥翕張，曰如人氣呼吸，曰海鱗出入，曰神龍變化；而竇叔蒙則以爲水隨月之盈虧，盧肇則以爲日入海而潮生、月離日而潮大。余安道闢盧氏之論，謂月之所臨，則水從之；水之往來，皆繫於月、不繫於日。此從竇叔蒙「水隨月」之論而發明之也。王充「論衡」，以爲水者，地之血脈，隨氣進退。明漳浦黃道周爲之申其說曰：「天包水，水承地。一元之氣，升降於太虛之中。氣升而地沉，則海水溢上而

爲潮；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下而爲汐」。此主「人氣呼吸」之論，古今不易之理也。夫天地之盈虛消長，不外一氣之運行。氣升則爲盈爲長，氣降則爲虛爲消。盈而長如人氣之呼也，則水溢而爲潮；虛而消如人氣之吸也，則水縮而爲汐。盈虛消長之間，陰陽之理寓焉矣。自晝迄夜，計十二時。子至巳，陽也；午至亥，陰也；陰陽判而晝夜分。氣之升降，運行於晝夜之內；氣有再升、再降，故水亦有再潮、再汐也。日爲太陽之氣、月爲太陰之氣，日月之旋轉，一陰陽之迭運循環不息，積三十日而一周；故潮汐亦因之，有早暮之不同焉。至於潮之有大小，則因乎時之有交變、氣之有盛衰。陰陽之交，在卯、酉之月；天地之變，在朔、望之後。交則氣盛，故潮猶大於餘月；變亦氣盛，故潮獨大於餘日。凡在九有之中，無殊理、亦無殊時也。

諸羅隸於臺灣，潮汐相等。初一、十六，巳、亥而潮滿，寅、申而潮竭。初三、十八，子、午而潮滿，卯、酉而潮竭。初八、二十三，寅、申而潮滿，巳、亥而潮竭。「郡志」云：視同廈爲較早。蓋潮候有遠近之不同；海之遠者，其得氣尤盛，故潮亦因之。由臺而入同廈，水程遠至十一更，無怪其然矣。若夫半線以下，潮流過北、汐流過南；半線以上，潮流過南、汐流過北，則又有方之不侔，而南北之地勢異也。夫半線距諸羅百六十里耳，而南、北潮之懸殊如此；矧夫六合以外，舟車之所不至、人力之所不通，其潮汐又豈可以逆測哉！

要之，天地爲積氣之域，水包乎天地之中；非水則天地之氣於何而徵，非天地之氣則海不過爲積水之區，潮汐於何而有哉！故黃道周曰：『地承水力以自持，且與元氣升降，互爲抑陽；而人不覺，亦猶坐於船中而不知船之自運也』。得此，可以定潮汐之論矣。

### 風 僮（增刪「郡志」。颶日附）

清明以後，地氣自南而北，以南風爲常；霜降以後，地氣自北而南，以北風爲常。反其常，則颶颳將作。

南風壯而順，北風烈而嚴。南風多間，北風罕斷。南風駕船，常患風不勝帆，故商賈以舟小爲速；北風駕船，常患帆不勝風，故商賈以舟大爲穩（大理寺少卿陳汝成爲縣令漳浦時，擒獲海賊巨魁徐容出沒於洋面者十年矣；訊之云：『南風雖有颶颳，尙可避閃；北風起，則力不能支』。又海中嚴寒，故須散斗；言各散歸家也）。

風大而烈者爲颶，又甚爲颶。颶常驟發，颶則有漸。颶或發而倏止，颶則連日或數日而止。大約正、二、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爲颶；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俗稱爲九降風。間有颶驟至，如春颶。船在洋中遇颶猶可爲，遇颶則不可當矣。

過洋以四月、七月、十月爲穩；蓋四月少颶、七月寒暑初交、十月小陽春天多晴而風順也。最忌六月、九月；以六月多颶、九月多九降也。

十月以後，北風常作，颶颶無定期，舟人視風隙以來往。五、六、七、八月應南風，颶發則北風先至，轉而東南，又轉而西南，乃止。颶颶俱多帶雨，九降則無雨而風。五、六、七月間風雨俱至，俗所謂「西北雨」、「風時雨」也。舟人視片雲上黑，則收帆嚴舵以待之；瞬息之間，風雨驟至，隨刻卽止。若備之少遲，則收帆不及，或至傾覆。天邊有斷虹，則颶將至。片雲如船帆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鬚尾者曰屈鬚，出於北方又甚於他方也。海面多穢如米糠及海蛇浮遊水面，亦颶將至。

十二月二十一起有風，應明年正月有大風；二月、三月以至九月，俱按日相應。或一日之間風作二次，則所應之月颶颶二次；多亦如之。無不應者。

凡山澳泊船之處，有南風澳、北風澳。南風以南負山，而北面海者爲澳；北風以北負山，而南面海者爲澳。獨五、六月應南風，或驟遇北風，不可泊北風澳。蓋以北風轉南，呼吸變更，颶雨嚴厲，駕避不及，則舟立碎矣。

### 颶日

正月初四日接神颶，初九日玉皇颶（此日有颶，各颶皆驗；此日無颶，則各颶亦多

不驗），十三日關帝颶，二十九日烏狗颶。

二月初二日白鬚颶。

三月初三日上帝颶，十五日真人颶，二十三日媽祖颶（真人颶多風，媽祖颶多雨。以上三箇月共有三十六颶。此記其大者）。

四月初八日佛子颶。

五月初五日屈原颶（係大颶旬），十三日關帝颶。

六月十二日彭祖颶，十八日彭祖婆颶，二十四日洗炊籠颶（此月內三颶，皆係大颶旬）。

七月十五日鬼颶。

八月初一日竈君颶，初五日係大颶旬，十五日魁星颶。

九月十六日張良颶，十九日觀音颶。

十月初十日水仙王颶，二十六日翁爹颶。

十一月二十七日普庵颶。

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颶，二十九日火盆颶（自二十四日至年終，每遇大風，爲送神風）。

按颶日名目，皆怪誕不經，而驗之多應，舟人避不敢行。故並志之。



# 諸羅縣志卷二

## 規制志

城池 衙署 倉廩 坊里 街市 橋梁 津渡 水利 郵傳 養濟 義塚

規海外千里以爲之邑，凡城郭、宮室、都鄙、廩井、津梁，皆王政所必經也；旱潦豐凶有備，郵亭丘壘各有地也，鰥寡孤獨有養也。斯邑啓土以來，百廢弗舉，間有因者，其名云爾。非大爲振刷，豈止單子如陳，道蕪不行；薛宣過彭城，橋梁不治而已！單厥心力，相其緩急而先後之，苟上關乎國體，下益於民生，敢曰傳舍其官；使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乎？

## 城池

諸羅自康熙二十三年卜縣治於諸羅山，城未築。四十三年，奉文歸治。署縣宋永清、署參將徐進才、儒學丁必捷至山，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北四門，爲草樓以司啓閉。年久傾壞；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重修。

論曰：三代之英，城郭溝池以爲固，故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漢晁錯之言兵事曰：『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荅』（如淳曰：『蘭石，城上播石也』。蘇林曰：『渠荅，鐵蒺藜也』）

；又曰：「調立城邑，爲中周虎落」（顏師古曰：「虎落，以竹篳相連遮落之也」）：言乎守之不可無具也。諸羅故無城郭，邨落如晨星，無關若堡塙；猝然有急，鳥獸駭散。劉却之亂（詳見荏苒），下加冬奔潰，亂民四出行劫；豈非營障不堅，邨落莫能目固，故至此與？嘗就此地土物所宜，爲因利乘便之計；有不藉壁壘而堅者，荊竹是也。其附根節密、其枝橫生、其荊堅利，若環植而外布渠沓，堅築敵樓於東南西北之衝，卽矢石礮火可左右下，敵不得近。雖雲梯百丈，無所用之；雉堞豈能相過哉！今縣治東北比櫛可觀矣，西南牛羊踐履，故多闕焉；補而培護，加以樓櫓，萬世之功也。各莊民居稠密之處，皆當倣此。倉卒憑以相守，亦中周虎落之固矣。

### 衙署（公館附）

諸羅縣署 原在佳里興（詳見「建置」）；歸治後，相土縣內之中。四十五年，攝縣篆本府同知孫元衡建大堂，後川堂、前儀門；年久漸圯。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重修；顏大堂曰「柔遠能邇」。另建後堂住宅五間、左右齋閣各三間，內外廊舍俱備；皆捐己資爲之。

典史署 在善化里目加溜灣街。康熙二十三年建。

佳里興巡檢司署 在縣署之右。康熙四十三年建。

儒學署（未建）

按儒學一官，朔望宣講聖諭、課督生徒，有教化之責。典史職在巡察捕盜，每事署其名於尾



。皆與縣令共相爲理，衙署宜在縣內者也。諸羅教諭僑寓郡城、典史署在目加溜灣，而在縣者惟佳里與巡檢。佳里與距縣八十里，當未歸治之前，縣令、營守俱住其地；故巡檢權移諸羅山耳。今縣治畫一，佳里與另設防兵。愚意欲移巡檢於笨港民居叢雜之地，使稽察奸宄；而移教諭、典史署歸縣內，庶一官各盡一官之職。但衙署經營百工器備，閱曹薄俸憚於轉徙、動費民力既所不忍，而文廟、城隍諸舉大工方竣，財匱力絀；存此說以俟後之銳意修舉者。

參將署 原在佳里興；歸汛後（詳見「兵防」），在縣治北門內。前大堂，中川堂，後爲私宅。康熙四十四年建。宅右爲齋舍三間，齋舍之右爲箭廳。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建大門、儀門。向覆以茅，五十五年火；署參將事守備游崇功重建，易茅以瓦。守備署 在參將署箭廳之右。康熙四十四年建。五十五年火，守備游崇功重建。諸羅縣公館 在府治東安坊。歷任知縣修理，規制甚備。茅港尾公館 在茅港尾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笨港公館 在笨港街。康熙五十五年，附近士民公建。

論曰：公館之設，古之驛亭。「周禮」：「遺人，所以職委積者也」。使客之往來於是乎憩，故民居不擾。其無事，則子衿里老朔望會集子弟，即此宣講聖諭，申明條約；又鄉校之遺矣。

### 倉 廩（社會附）

縣倉廩，合縣內十一所，在縣南者七所、在縣北者四所，間三百四十二（另社會

八)。

一、縣內倉八十一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三十間；四十七年，署縣宋永清建十五間；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十間；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六間；五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二十間。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修。

一、下加冬莊倉二十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五間；四十三年，署縣宋永清建五間；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因倉廩倒塌，罰管事丘蒲起賠五間；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五間。

一、新囑莊倉三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

一、果毅後莊倉一間：康熙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

一、開化里赤山莊倉五間：係僞時建。倒塌一間，今存四間。歷任知縣捐修。

一、茅港尾保倉十二間：康熙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着各里管事建。

一、府治倉八十八間：在鎮北坊者一十五間、在東安坊者七十三間。係各莊里管事公建公修。

——以上俱縣南。

一、打猫莊倉四十三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三間；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十二間；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二十間；五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八間。

一、斗六門莊倉八十五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十六間；四十七年，署縣宋永清建十間；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二十四間；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二十間；五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十五間。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重修。

一、半線莊倉三間：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以貯半線至竹塹兵米。

一、淡水倉二間：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以貯淡水至南畝兵米。

——以上俱縣北。

社倉：一在縣治、一在新化里、一在善化里、一在安定里，一在茅港尾、一在打貓莊，一在斗六門莊，一在半線莊。以上每一處各一間。康熙四十八年，署縣宋永清奉文建。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重建。

### 坊里

縣屬轄里四、保九、莊九（里、保、莊皆漢人所居）、社九十有五（社見上「山川」註）。

里

開化里、善化里（俱在縣治之南）、新化里（在縣治之南，與臺灣交界）、安定里（在縣治之西南，濱海）。

保

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興保（以上俱屬開化里）、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新化里東保、新化里西保、安定里東保、安定里西保。

莊

諸羅山莊（在縣治廂外）、外九莊（北新莊、大小樟榔莊、井水港莊、土獅仔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大奎璧莊、舊囑莊、新囑莊、下加冬莊：以上俱在縣西南。

打猫莊、他里霧莊、半線莊：以上俱在縣北。

社

諸羅山社、哆囉囑社（「郡志」作倒咯囑）、大武壠社、礁吧呷社、木岡社、茅匏社、內幽社、麻豆社、目加溜灣社、新社仔社、蕭壠社、新港社（與臺灣界）、卓猴社、大傑顛社（與鳳山界）：以上各社俱在縣西南。

阿里山社、踏枋社、鹿楮社、咆囉婆社、盧麻產社、干仔霧社、奇冷岸社（一作嶺岸）、大龜佛社（「郡志」作大居佛）：以上各社俱在縣東南。

打猫社、他里霧社、猴悶社、柴裏斗六社、西螺社、東螺社、眉裏二社、南社、二林社、大突社、猫兒干社（「郡志」作麻芝干）、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南投社、猫羅社、北投社、馬芝灘社、半線社、柴坑仔社、水裏社、大肚社、阿東社、猫霧埕社（一作麻務埕）、沙轆社、牛罵社、崩山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裏社、房裏社、南日社、雙寮社、猫孟社、吞霄社、後壠社、新港仔社、猫裏社、加至閣社、中港仔社、竹塹社、南嵌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上淡水社、內北投社、麻少翁社、武勝灣社、大浪泵社、擺接社、雞柔社、雞籠社、金包裏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山朝社：在縣東北。

康熙三十二年新附生番六社：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麻咄目靠社、挽鱗倒咯社、狎裏蟬巒蠻社（「郡志」作戀蠻）、干那霧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三十四年新附生番九社：崇爻社、芝舞蘭社、芝密社、猫丹社、茑椰椰社、多難社、水輦社、薄薄社、竹脚宣社：以上各社俱在縣東北。

五十四年新附生番五社：岸裏社、掃揀社、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樸仔籬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郡志」「規制」載：「諸羅縣社，舊管合三十二年新附，凡爲社四十」。而舊管中有數社合爲一社徵餉者，其名皆不載。今並列之，以便省覽。他如東北山後之蛤仔難三十六社、哆囉滿直加宜等社，多有生番未輸貢賦者。其地分註於「山川」，其事別見於「外紀」。

## 街市

十字街、太平街、鎮安街：俱在縣城內。

下加冬街（在下加冬莊）、急水溪街（在溪南）、鐵線橋街（市店在橋之南北）、茅港尾街（在橋南。邑治至府一路市鎮，此爲最大）、麻豆街（俱屬開化里）、灣裏溪街、灣裏社街（俱屬善化里）、木柵仔街（街南屬新化里、街北屬安定里）、新港街（屬新化里）、蓮池潭街（屬善化里）、蕭壠街（屬安定里）：以上俱縣南。

笨港街（商賈輳集，臺屬近海市鎮，此爲最大）、土獅仔街、猴樹港街、井水港街（俱屬外九莊）、鹹水港街（屬大奎壁莊。商賈輳集，由茅港尾至笨港市鎮，此爲最大）：以上俱縣西南：

打猫街（在打猫莊）、他里霧街（在他里霧莊）、斗六門街（在柴裏社）、半線街（在半線莊）：以上俱縣北。

## 橋梁

織線橋、茅港尾橋：俱屬開化里。二橋各爲一港，相去十里，爲縣治往郡必由之路。舊時冬春架竹爲之，上覆以土；夏秋水漲漂去，設渡以濟行人。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各建木橋；監生陳士俊自捐銀五十兩募衆捐資以助，兼董其事。堅緻牢實，四時皆無病涉矣。

馬鞍橋：在新化里新港。架木爲之，形如馬鞍，故名。五十五年，附近士民重修。

鹹水港橋：在大奎壁莊。架木爲之。

二重溝橋：在他里霧莊。架木爲之（以上數橋，俱可通車馬）。

他里霧橋、笨港橋：俱架木爲之（以上二橋，止在冬春之間設架，以通行人）。

## 津 渡

牛朝溪渡、八掌溪渡（俱屬諸羅山莊）、八掌溪下渡、白鬚公潭渡、小龜佛山渡（俱屬外九莊。以上均用竹筏）、急水溪上渡、急水溪下渡（俱屬開化里。皆用竹筏）、井水港渡（屬外九莊）、石仔瀨渡、番仔渡、拔仔林渡、灣裏渡（俱屬善化里）、犁頭標渡、蘇厝甲渡、槎仔林渡、蕭壠溪渡、歐汪溪渡（俱屬安定里）、洋仔港渡、蔦松渡（俱屬新化里）、阿拔良渡（在斗六門北五里）、黃地崙渡（在外九莊）、布嶼稟渡、打馬辰莊渡、樹仔脚渡、獅兒干渡（俱屬半線莊）、竿寮渡、西港仔港、含四港渡

、直加弄港渡（以上四渡，俱屬安定里。設雙桅杉板頭船以渡往來行人，水程至府三十里）。

### 水利

凡築堤澹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亦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又有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雨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諸邑以陂名者七十，有水源者三十有五；以圳名者五。以湖名者二，以潭名者二。水沙連以下六社民番採捕者，附載於末。

### 陂

諸羅山大陂 卽柴頭港陂。源由八掌溪出，長二十里許；灌本莊水窟頭、巷口厝、竹仔脚、無影厝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柳仔林陂 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八掌溪壩陂 源有二：一由赤蘭坑出、一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埔姜林陂 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

馬朝後陂 源由內山土地公崎流出。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莊民重修。

楓仔林陂 在下加冬莊東。源由白水溪出。康熙五十四年，莊民合築。

佳走林陂 源由草潭出。康熙四十四年，莊民合築。

三間厝陂 在馬朝後莊南。源由馬朝後陂尾分出。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烏樹林大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二十餘里；灌本莊大排竹、臭祐莊、客莊、本協、下加冬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安溪寮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十餘里；灌本莊塗庫仔、後鎮、上帝廟、竹圍後等莊。康熙三十八年，莊民合築。

王公廟陂 在下加冬東南。源由白水溪分流。康熙五十四年，莊民合築。

新營等莊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三十里許；灌本莊太子宮、舊營、加冬脚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莊民合築。

牛朝莊陂 在外九莊。源由井水港頭出。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

哆囉囉大陂 源由內山九重溪出，長二十餘里；灌本莊及龍船窩、埤仔頭、秀才等

莊，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各莊民同土番合築。五十年大水衝決，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借倉粟八百餘石重修。

大脚腿陂 在哆囉囑南。源由十八重溪出，長可十里許。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莊民合築。

新陂 在北新莊。源由諸羅山番仔坑流出，長可十餘里。有泉，大旱不涸。康熙三十一年，墾戶李承業、陳大松合築。

大溪厝陂 在縣治西南三蒲竹。源由諸羅山番仔坑分流，長十餘里。康熙四十七年，莊民合築。

朱曉陂 在外九莊大坵田。源由荷包嶼大潭出，有泉；淋雨時，鹿仔草、大椶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透至鬼仔潭止；大旱不涸。康熙四十三年，管事同莊民合築。

樹林頭陂 在外九莊。源由八掌溪尾出，長五、六里許；灌樹林頭、新南勢竹二莊。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牛挑灣陂 在外九莊。源由龜仔港頭出，灌牛挑灣、龜仔港二莊。康熙三十四年，莊民合築。

番仔陂 卽北香湖（見下）。

土獅仔陂 在外九莊。源由牛朝溪出，南灌六加佃莊、北灌土獅仔莊。康熙四十九

年，莊民合築。

咬狗竹陂 源由牛朝山坑流出，長二十餘里；灌本莊及番婆莊、月眉潭、土獅仔、北勢等莊。康熙三十二年，莊民合築。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六十石助莊民重修。

打猫大潭陂 有泉；淋雨時，新莊、柴頭港、打猫一帶流水注焉。灌本莊及青埔仔二莊。康熙四十二年，莊民合築。

打猫山脚大陂 源由山疊溪出，長十餘里；灌本莊及火燒莊、南路厝等莊。康熙四十四年，莊民合築。

虎尾寮陂 在打猫莊北。源由山疊溪分流。康熙四十七年，莊民合築。

雙溪口大陂 在打猫崙仔莊。源由山疊溪分流。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西勢潭陂 在打猫莊西北。源由山疊溪分流，灌西勢潭、柴林脚二莊。康熙四十五年，莊民合築。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莊民重修。

大埔林陂 在山疊溪北。源由山疊溪分流。康熙四十九年，莊民合築。

阿陳莊大陂 在他里霧社東南。源有二：一由石龜溪分出，一由庵古坑出。康熙四十四年，莊民合築。

馬龍潭陂 在猫霧埭。潭有泉源；合內山之支流，長二十餘里。陂流四注，大旱不

涸；所灌之田甚廣。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二百石助莊民合築。

糞箕湖陂 在他里霧社西。源由虎尾溪出。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

石榴班陂 在柴裏社東北。源由阿拔泉溪出。康熙四十九年，莊民合築。

鹿場陂 在虎尾溪墘。源由虎尾溪分流。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

莊民合築。

打馬辰陂 在西螺社東。源由東螺溪出。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

莊民合築。

### 涸死陂

小埔姜林陂 在馬朝後半月嶺。康熙四十四年，莊民合築。

長短樹陂 在下加冬西南。康熙三十六年，莊民合築。

吳連莊陂 在哆囉囑東南。康熙五十二年，莊民合築。

林富莊陂 在舊囑莊。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莊民合築。

果毅後陂 在舊囑莊。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莊民合築。

水漆林陂 在赤山莊。灌本莊及大竹圍、龜仔港等莊。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

捐銀一十兩助莊民合築。

塗庫陂 在赤山莊。灌本莊及青埔仔、中社等莊。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莊民合築。

赤山陂 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莊民重修。

洋仔莊陂 在茅港尾東。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莊民重修。

番仔橋溝陂 在茅港尾。灌佳里興、茅港尾二莊。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莊民合築。

烏山頭陂 卽龍船窩陂。灌烏山頭、二鎮、龍船窩等莊。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莊民合築。

新港西陂 在新化里。康熙四十六年，莊民合築。

新港東陂 在新港社。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七十石助，莊民合築。

北社尾陂 在縣治西北。灌北社尾，水牛厝二莊。康熙四十七年，莊民合築。

台斗坑陂 在縣治北。康熙四十五年，莊民合築。

大目根陂 在縣東北牛朝山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莊民合

築。

劉荆莊陂 在縣治西。灌本莊及鹿仔草二莊。康熙三十九年，莊民合築。

椽榔莊陂 在外九莊。灌大、小椽榔二莊。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竹仔脚陂 在外九莊龜仔港北。康熙五十五年，莊民合築。

頭橋陂 在打貓莊東。康熙四十三年，莊民合築。

新莊陂 在打貓西南。康熙四十三年，莊民合築。

坂頭厝陂 在打貓西。康熙四十七年，莊民合築。

中坑仔陂 在打貓東北。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莊民合築。

本廳陂 在打貓本廳莊。康熙四十三年，莊民合築。

他里霧番仔陂 在他里霧社。康熙五十年，莊民合築。

埔姜崙陂 在他里霧社西。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莊民合築。

猴悶陂 在他里霧社北。康熙五十一年，莊民合築。

李望莊陂 在他里霧東北。灌本莊及北勢二莊。康熙五十年，莊民合築。

尖山莊陂 在柴裏社東南。康熙四十八年，莊民合築。

柴裏莊陂 在柴裏社。康熙五十年，莊民合築。

斗六莊陂 在斗六門防汛後。康熙四十九年，莊民合築。

大竹圍陂 在斗六門防汛後。康熙四十八年，莊民合築。

西螺引引莊陂 在西螺社。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民番合築。  
打廉莊陂 在東螺社西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燕霧莊陂 在半線社南。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 圳

內林圳 在打猫莊大埔林北。源由石龜溪入。康熙四十九年，莊民開濬。

走豬莊圳 源由石龜溪分入，灌走豬、排仔路頭二莊。康熙三十四年，莊民開濬。

荷包連圳 在走豬莊北。源由石龜溪分入。康熙五十二年，莊民開濬。

加冬脚莊圳 在他里霧社南。源由石龜溪分入，灌加冬脚、殿仔林二莊。康熙三十

六年，莊民開濬。

石龜溪莊圳 源由石龜溪分入。康熙四十五年，莊民開濬。

### 湖

北香湖 在縣北二里許。泉深地廣，盤曲三、四里，縣治東北一帶之水歸焉；大旱不涸。康熙三十四年，番民合築陂於下流，名「番仔陂」。

龍湖 卽赤山莊大潭。在龍湖巖前（別見「古蹟」）。

潭

白鬚公潭 在外九莊八掌溪北。

何厝潭 在打猫竹仔脚。

附：水沙連潭 在水沙連社（見「古蹟」）。

鬼面潭 在半線山內。夏秋時雨，產魚蝦；春冬多涸。

鼎臍挖潭 在新港社之南。產魚蝦。

潛蟻塭 在新港社之南。產魚蝦。

草塭五塭 在安定里。夏秋產麻虱目魚。

尖山仔牛姆芝潭 近海。廣可一、二里。多產魚。

郵傳

宋建隆間，以軍士遞文檄，謂之舖兵。元、明因之，以至於今。明制：十里爲舖，舖兵五人。諸羅自開縣設舖兵六十七名，南自諸羅山舖起，至新港舖止；舖十有一；北自打猫舖起，至大肚舖止，舖十有一。各舖十里、十五里、二十里不等（舖兵工食，別載「賦役」經費）。

諸羅山舖 在縣治西門外。舖兵三名。



哆囉囉舖 在哆囉囉社。舖兵三名。

新囑舖 在新囑莊。舖兵三名。

赤山仔舖 在赤山保。舖兵三名。

大路邊舖 在烏山頭。舖兵二名。

茅港尾舖 在茅港尾橋頭。舖兵三名。

佳里興舖 在佳里興保。舖兵三名。

蕭壠舖 在蕭壠社。舖兵三名。

麻豆舖 在麻豆社口水窟頭。舖兵三名。

目加溜灣舖 在善化里。舖兵三名。

新港舖 在新化里洋仔港，與臺屬界。舖兵四名。

——以上俱縣南。

打猫舖 在打猫街。舖兵三名。

他里霧舖 在他里霧社。舖兵三名。

猴悶舖 在猴悶社。舖兵三名。

柴裏舖 在柴裏社。舖兵三名。

草埔舖 在西螺社南。舖兵三名。

西螺舖 在西螺社北。舖兵四名。

埔舖 在東螺社南。舖兵三名。

小岡舖 在東螺社北。舖兵二名。

大武郡舖 在大武郡社。舖兵三名。

半線舖 在半線社。舖兵三名。

大肚舖 在大肚溪墘。舖兵三名。

——以上俱縣北。

### 養濟

養濟院 在善化里東保。康熙二十三年，知縣季麒光建。

### 義塚

一在縣治之東牛朝山。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

一在臺灣縣寧南坊之南鬼仔山。

右「倉廩」以下九條，皆規制所必及。諸羅貯穀二十餘萬，修倉之費，無歲不有；大率修於民者二、三，修於官者七、八。以地卑溼而多風雨，室壞則穀朽；縣官之考成交代在穀，雖耗已

責，不敢不亟也。所最宜加意者，莫如水利、津梁。何則？地薄且長，田可以井。畏澇者秋漲驟怒，海潮匯之，雖史起、鄭白無所用其智力矣。畏旱者因山澤溪澗之勢，引而灌溉，先王之溝洫滄川，詎異是哉！然穿鑿泉源，旁通曲引，木石之用、工力之煩既已不貲；而歲有衝決，修築之費半於經始；故愚者怠於事而失其利，智者有其心而絀於力。且何謀多不集；非官斯土者激勸有道，考其成功，不委諸草莽、即廢於半塗耳。鍾瑄自五十三年視職，竊嘗留意於斯。循行所至，度其高下蓄洩之所宜，悉髦士、召父老子弟，與之商榷；工程浩大而民力不能及，則捐資以倡之、發倉粟以貸之。決壤壅塞，則令修治，使復其舊。陂之大者，另立陂長，責以巡察，司斗門之啓閉，以時其蓄洩。三年之間，田數倍穫。雖未敢希隆古先哲之遺烈，亦自盡其職之所當爲云爾。北路溪流險惡，載胥及溺時時見告，匪止病涉而已。故橋梁之外，津渡尤加飭焉；而紛紛者猶欲因此窺利也。



# 諸羅縣志卷三

## 秩官志

### 秩官 列傳

縣有官師，所以教養斯民也；令、丞、簿、尉皆是也。宋以前，學無專官，令佐理之；厥後有教諭、有訓導。宋寨官有巡檢，然率受成於令而已。既兼衆職，而於民最親；故一方之安危，繫縣令之賢否。「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豈以強教明察之長也，弟以悅安慈惠之師也；風雅之旨，明著深切。況茲邑新造，可不務乎？尉、巡檢，分任境內。司鐸之諭，正諍明道，以一身表率諸生，尙無曠厥職哉！

### 秩官

諸羅縣，設自康熙二十三年。知縣一員、典史一員、佳里興巡檢司巡檢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初由部選。康熙三十年奉旨：『臺灣各官，自道員以下，教職以上，俱照廣西南寧等府之例，將品級相當現任官員內揀選調補；三年滿卽陞。如無品級相當堪調之員，仍歸部選。著爲令』。三十六年奉旨：『各省調補官員，知縣以上俱令赴部引見，

察其能否」。五十二年奉旨：「教職等官，有教習士子、作養人材之責。嗣後補授教職，俱着赴部考試引見」。五十五年奉旨：「免其來京；仍交與該督、撫考試，可用者補授」。諸羅調補自三十四年閩清知縣董之弼、教諭林弼始，蓋同時並調云。

知縣

季麒光 江南無錫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二年任（有傳）。

樊維屏 山西蒲州人，歲貢。康熙二十五年任。

朱道中 江南休寧人，監生。康熙二十八年任。卒於官。

張尹 山西崞縣人，歲貢。康熙二十九年任（有傳）。

董之弼 遼東人，監生。閩清縣調補。康熙三十四年任。

毛鳳綸 奉天人，官監生。建陽縣調補。康熙三十九年任。四十三年，陞江西吉安

府同知。

毛殿颺 廣東博羅人，甲戌進士。詔安縣調補。康熙四十四年任。未數月，卒於官。賦性狷介。「漳志」稱其在詔安時，人不敢干以私；革陋規、戢豪暴、設紙皂便民、修橋樑道路，善政甚多。

李 鏞 正黃旗人，監生。寧洋縣調補。康熙四十五年任。

劉作楫 江西廬陵人，庚辰進士。由銓選。康熙四十八年任。

劉宗樞 正白旗人，監生。尤溪縣調補。康熙五十一年任。以憂去。

周鍾瑄 貴州貴筑人，丙子舉人。邵武縣調補。康熙五十三年任。

### 典史

楊輔業 陝西富平人，吏員。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七年，陞江南和州吏目。

宋應龍 直隸新樂人，吏員。康熙二十八年任。三十一年，陞刑部司獄司。

嚴時泰 浙江錢塘人，吏員。康熙三十二年任。

蔣復新 江南潁川人，吏員。龍溪縣典史調補。康熙三十六年任。

楊永祚 陝西華州人，吏員。長樂縣典史調補。康熙四十年任。

田詔尹 陝西人。晉江縣典史調補。康熙四十二年任。陞廣東五斗口巡檢。

何棟 直隸安州人，吏員。泰寧縣典史調補。康熙四十七年任。

楊雲龍 直隸大興人，吏員。羅源縣典史調補。康熙五十二年任。五十六年，陞江

南靖江馬馱巡檢。

### 佳里興巡檢司巡檢

孫寅 山東禹城人，吏員。康熙二十三年任。陞山西潞安府照磨。

- 周彥 浙江錢塘人，吏員。康熙二十八年任。陞湖廣安陸府照磨。
- 陳治國 河南禹州人，吏員。康熙三十二年任。
- 鄭惟哲 直隸河間府人，吏員。康熙三十七年任。
- 張弘宗 浙江會稽人，吏員。康熙四十一年任。陞松江府照磨。
- 馬起羲 直隸人，吏員。康熙四十八年任。
- 劉廷元 陝西蘭州衛人，吏員。康熙五十一年任。
- 陳祚楨 直隸大興人，內閣供事。康熙五十五年任。

儒學教諭

- 陳志友 長樂人，歲貢。康熙二十六年任。陞雲南蒙自知縣。
- 謝汝霖 長樂人，己酉舉人。康熙三十年任。陞陝西延州知縣。
- 林弼 莆田人，壬子拔貢。閩清縣教諭調補。康熙三十四年任。
- 施士嶽 晉江人，歲貢。閩清縣教諭調補。康熙三十九年任。以憂去。
- 丁必捷 平和人，歲貢。福清縣教諭調補。康熙四十一年任。陞國子監學錄。
- 孫襄 晉江人，歲貢。泰寧縣教諭調補。康熙四十五年任。卒於官。
- 陳聲 長泰人，丁卯舉人。長樂縣教諭調補。康熙四十九年任。陞廣東和平知



縣。

陳文海 永安人，歲貢。德化縣教諭調補。康熙五十三年任。

論曰：古者，建侯儉於百里。秦、漢之間，萬戶以上爲置令。唐分天下縣爲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赤畿者，京都所治及京之旁邑也。宋，縣有望緊上中下三等。元以三萬戶以上者爲上，萬戶爲中，不及萬戶者爲下。明，縣不滿五十里者省丞、簿。諸羅建自本朝，民戶二千四百三十有六；方之前代，其在中、下之間乎。然論其地，則戰國時之宋、衛、中山弗及也。自南以北，袤千有餘里，往返動以月計；山深水阻，宵小易潛。縣令一耳目之力，勢不得不有所寄，無能出胥役、保長、通事者矣。法立弊生，其在地方害誠有之、利則未也；且事有大於此者。故嘗私議：自半線大肚溪以上，宜另劃爲一縣，建置官吏營汛，畫千里之地而兩之，猶古之大國也。雖一時勞費，實百世深長之計矣（詳見「兵防」）。

## 列傳

季麒光，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知縣事。時縣治初設，人未向學；麒光至，首課孺童，拔尤者而禮之，親爲辨難。士被其容光者，如坐春風。博涉群書，爲詩文清麗整瞻。工臨池。在任踰年，首創「臺灣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阨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人知「臺郡志」

自拱乾始，而不知始於麒光也。

張珥，山西崞縣人，歲貢。康熙二十九年，知縣事。性恬淡，寡所言笑。嘗知漳浦，去之日，士民抱馬足不得行。及再知諸羅，見邑治新造多曠土，招徠墾闢，撫綏多方，流民歸者如市。三十一年蝗，珥日巡行阡陌間，憂形於色；竭誠祭禳，災而不傷。洎諸四年，未嘗輕笞一人、慢辱一士。其在位也，無赫赫之名，而去後嘗令人思。遷河南彰德郡丞，邑人肖其像於郡治竹溪寺。

論曰：季文才富艷，首創「郡志稿」，以發全臺之驛蹟，獎掖十類。言者方於常觀察之風，偉矣！張寬厚長者，兩仕閩疆。漢詔有言曰：「安靜之吏，懼懼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斯亦殆近之矣。

# 諸羅縣志卷四

## 祀典志

### 文廟 壇祭

禮莫大於祭。古昔聖賢，凡有功德於民，廟祠壇壝，厥有常典。今上加意廟學，大合樂以祀先聖、進朱子以次十哲，弁衿俱得有事春秋；中漢以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其餘各以義起，在中土爲由舊，在諸羅則維新；以信以時，不僭不瀆。政教所格，上極霄漢、下逮淵泉，豈惟民哉，鬼神胥賴之矣！自茲以往，無或好誣徵怪，不務民義，濫馨香而淫昏是崇，庶於祭之本原有合乎。

### 文廟

釋奠，祭先師也。漢祀孔子於闕里。隋始命州縣學，皆以春、秋仲月釋奠。唐武德二年，始罷元聖周公祀；以孔子爲先聖，立廟於太學。貞觀四年，詔郡邑學皆立孔子廟。宋、元以來因之，廟崇王號（漢平帝封褒成宣尼公；唐玄宗封文宣王，始設座像。宋真宗加至聖文宣王，元成宗加大成至聖文宣王）。其群弟子及從祀諸儒，歷代或封公侯

、或加師保。廟制始於宋太祖，詔廟門立戟十六；徽宗加戟二十四。元以殿爲大成殿。是服始徽宗，加冕十二旒、服九章；元因之。明永樂八年，正文廟聖賢塑像衣冠，令合古式。其祭品無考。祭樂：南宋用六佾，唐用宮懸。宋景祐間，始詔上丁釋奠，設登歌之樂。明成化間，加八佾；堂上、堂下之制始備。嘉靖九年，詔易大成至聖文宣王封號曰至聖先師孔子；改大成殿曰先師殿、戟門曰廟門；四配、十哲俱稱爲子，諸儒稱先儒某子。悉撤座像，題以木主。樂仍六佾。每祭，先師用帛一、羊一、豕一、爵三、登一、銅二、簋二、豆二、鬯二、籩八、豆八；四配共用羊一、豕一，各帛一、爵三、登一、銅二、簋一、鬯一、籩各六；十哲共用帛二、豕二，各爵一、銅一、簋一、鬯一、籩各四；每廡共用帛一、豕一，每四壇共用爵四、簋一、鬯一、籩各四。外用勺一以挹酒，雲書罇一以盛初獻酒，象罇一以盛亞獻酒，犧罇一以盛終獻酒。大合樂：麾一、祝一、敔一、琴六、瑟二、鐘磬各十有六、塤二、篪二、簫四、鳳簫四、笙六、笛四、搏拊鼓二，應鼓如之；樂生三十八人、工歌六人。旌二、籥三十六，翟如之；舞生三十六人。國初因之；屬兵火未息，樂、舞缺焉。康熙二十六年，詔天下郡縣選樂、舞生，大合樂以祀先聖。定例：丁祭國子監十籩、十豆、舞用六佾；各府州縣八籩、八豆，舞亦六佾；樂器俱照「會典」原定遵行。正獻官一（府州縣掌印官）、分獻官四（殿上以佐貳官、兩廡教官）。是年，詔天下武臣自副將以上，入廟陪祭行禮。四十九年，詔自把

總以上，俱入廟陪祭行禮。執事生員無定數。祭於春、秋二仲上丁之日。

諸羅自康熙二十五年設學，乃有釋奠之祭。時廟在善化里西保（即目加溜灣），春、秋爲篷廠以祭，弗克成禮。四十三年，縣治歸諸羅山。四十五年冬，海防同知孫元衡攝縣，建大成殿（詳見「學校」）。乃奉迎先師、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入縣治新廟，舍菜如上丁之儀；別奉啓聖公及從祀於義學以祭。四十八年，鳳山令宋永清署縣，建啓聖祠兩廡。是年，秋祭啓聖公，從祀始各安其位。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重修大成殿、啓聖祠，重建兩廡（俱見「學校」）。今廟在縣治西門外。其祝文云：『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官某，敢昭告於至聖先師孔子：惟先師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維茲仲春（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配。尙饗！』

### 東配二位

復聖顏子回（魯人。兗國公）、述聖子思子伋（至聖孫。沂國公）。

### 西配二位

宗聖曾子參（南武城人。威國公）、亞聖孟子軻（鄒人。鄒國公）。

東哲六位（原五位。康熙五十一年，詔以朱子升十哲之末位，西向，次卜子下）

閔子損（魯人。費國公）、冉子雍（魯人。薛國公）、端木子賜（衛人。黎國公）、仲子由（卞人。衛國公）、卜子商（衛人。魏國公）、朱子熹（新安人。徽國公）。

西哲五位

冉子耕（魯人，鄆國公）、宰子予（魯人。齊國公）、冉子求（魯人。徐國公）、言子偃（吳人。吳國公）、顓孫子師（陳人。陳國公）。

東廡先賢（舊有曾哲、伯魚，今配祀啓聖祠；有顏何，今罷。見祀三十一位）

澹臺子滅明（武城人。金鄉侯）、原子憲（魯人。任城侯）、南宮子适（魯人。汝陽侯）、商子瞿（魯人。須昌侯）、漆雕子開（魯人。平輿侯）、樊子須（魯人。益都侯）、公西子赤（魯人。鉅野侯）、梁子鷗（齊人。千乘侯）、冉子孺（魯人。臨沂侯）、伯子虔（魯人。沐陽侯）、冉子季（魯人。諸城侯）、漆雕子哆（魯人。濮陽侯）、漆雕子徒父（魯人。高宛侯）、商子澤（魯人。鄒平侯）、任子不齊（楚人。當陽侯）、

公良子孺（陳人。牟平侯）、奚容子蒧（魯人。濟陽侯）、顏子祖（魯人。富陽侯）、勾井子疆（衛人。濫陽侯）、秦子商（魯人。馮翊侯）、公祖子勾茲（魯人。卽墨侯）、縣子成（魯人。武城侯）、燕子伋（秦人。汧源侯）、顏子之僕（魯人。宛勾侯）、樂子欬（魯人。建城侯）、邾子異（魯人。高堂侯）、公西子輿如（魯人。臨朐侯）、公西子蒧（魯人。徐城侯）、陳子亢（陳人。南頓侯）、琴子牟（衛人。陽平侯）、步叔子乘（齊人。傳昌侯）、

西廡先賢（舊有顏路，今配祀啓聖祠；有公伯寮、秦冉，今罷；蘧瑗、林放，改祀於鄉。見祀三十一位）

宓子不齊（魯人。單父侯）、公冶子長（齊人。高密侯）、公哲子哀（齊人。北海侯）、高子柴（衛人。共城侯）、司馬子耕（宋人。睢陽侯）、有子若（魯人。平陰侯）、巫馬子施（魯人。東阿侯）、顏子辛（魯人。陽穀侯）、曹子邴（蔡人。上蔡侯）、公孫子龍（楚人。枝江侯）、秦子祖（秦人。鄆城侯）、顏子高（魯人。雷澤侯）、壤駟子赤（秦人。上邽侯）、石作子蜀（成紀人。成紀侯）、公夏子首（魯人。鉅平侯）、后子處（齊人。膠東侯）、公肩子定（魯人。梁父侯）、鄆子單（聊城人。聊城侯）、罕父子黑（魯人。祈鄉侯）、榮子旂（魯人。厭次侯）、左人子郢（魯人。南華侯）

、鄭子國（魯人。胸山侯）、原子充（魯人。樂平侯）、廉子潔（衛人。昨城侯）、叔仲子會（魯人。博平侯）、狄子黑（衛人。林慮侯）、子蔑子忠（聖兄孟皮子。鄆城侯）、施子之常（魯人。臨濮侯）、秦子非（魯人。華亭侯）、申子棖（魯人。文登侯）、顏子噲（魯人。濟陰侯）。

東廡先儒（舊有荀況、劉向、王肅、杜預，今罷；鄭衆、盧植、服虔，改祀於鄉；朱熹，升入十哲。見祀一十七位）

左子丘明（汶上人。中都伯）、穀梁子赤（魯人。睢陽侯）、高堂子生（魯人。萊蕪侯）、毛子萋（河間人。樂壽伯）、杜子子春（偃師人。侯氏伯）、王子通（河津人）、歐陽子修（廬陵人）、周子敦頤（道州人。道國公）、程子頤（洛陽人。洛國公）、張子載（郟州人。郟伯）、楊子時（將樂人。將樂伯）、羅子從彥（南劍人）、陸子九淵（金谿人）、蔡子沈（建陽人。崇安伯）、許子衡（河內人。魏國公）、陳子獻章（新會人）、王子守仁（餘姚人。新建伯）。

西廡先儒（舊有戴聖、賈逵、馬融、何休、王弼，今罷；鄭玄、范甯、吳澄，改祀於鄉。見祀一十七位）



公羊子高（臨淄人。臨淄伯）、伏子勝（濟南人。乘氏伯）、子國子安國（先聖十一世孫。曲阜伯）、董子仲舒（廣川人。廣川伯）、后子蒼（郟城人）、韓子愈（南陽人。昌黎伯）、胡子瑗（秦州人）、程子顥（洛陽人。豫國公）、邵子雍（涿州人。新安伯）、司馬子光（涑水人。溫國公）、胡子安國（崇安人。建寧伯）、李子侗（劍浦人。越國公）、呂子祖謙（壽州人。開封伯）、張子栻（漢川人。華陽伯）、真子德秀（建寧人。浦城伯）、薛子瑄（河津人）、胡子居仁（餘干人）。

### 啓聖祠

釋奠，先祭啓聖公也。啓聖舊無祭。宋眞宗咸平三年，封孔子父叔梁紇爲齊國公。元文宗至順初，加封啓聖王。明嘉靖九年，議以啓聖無祭爲闕典，又顏子、曾子坐於堂上而顏子父路、曾子父點乃在廡下及孔鯉、孟孫氏亦無祭，非推祭所生之義，乃請立祠，祀叔梁紇爲啓聖公；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萬曆二十四年，進周敦頤父周輔成從祀，位居程珦之上；共八人。祭啓聖公，牲帛、籩豆視四配，四配視十哲，四從祀視兩廡，祭儀如先師。廟祭於春、秋二仲，與釋奠同日。祠在學宮大成殿之後。其祝文云：「惟公誕生至聖，爲萬世王者師，功德顯著。今茲仲春（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伸常祭；以先賢顏氏、曾氏、孔氏、孟孫氏配

尙饗」！

東配先賢

顏氏無繇、孔氏鯉

西配先賢

曾氏點、孟孫氏成。

東從祀先儒

周氏輔成、朱氏松。

西從祀先儒

程氏珦、蔡氏元定。

論曰：諸儒從祀，歷代折衷群議，或升或罷、或改祀其鄉，詳且慎矣。至今上而特升朱子以次十哲，道學昌明，如日中天。然竊有聞諸前人以俟論定者：一則明嘉靖間王世貞之議以有若、南宮适補十哲也，以宋范仲淹躋從祀也。其言：『有若、南宮适二子言行純儼，可從顯孫師進補之例。仲淹能於戎馬倥偬之際，導大儒張載以「中庸」。中庸之表章，自仲淹始，才氣猶在涑水之上』。一則萬曆間國子學錄張養蒙之議林放、蘧瑗之不必改祀於鄉，張載之父應比例於周、

程、朱，蔡元定之宜祀於兩廡也。其言：『不見傳記，不及門而從祀者，不止林放、伯玉；況一探本超乎時尙、一出處合乎聖人，則從祀正合聖意。周輔成旣得比例珣、松，則載之父自應比例輔成。而蔡元定精詣卓識，早聞性道；今從祀啓聖，似以沈之故而崇報其父，非所以彰元定之賢』。一則天啓間御史董翼之議孔子追封不宜僅及其父也。其言：『防叔（孔子曾祖，初徙居於魯者）、仲夏（孔子祖）宜與叔梁紇一體追封崇祀；就啓聖祠做同堂異室之例，或並稱啓聖公而別以世次、或並稱公而約定二謚以別於啓聖。崇報孔子之禮，庶乎其備』。而當嘉靖間，有永豐訓導羅恢者亦言孔門從祀當以道學論；「論語」記有若之言四，皆有裨世教云云。愚竊以南宮適之在聖門，旣嘉其言行而褒以兄子，又稱其君子尙德，其賢實非宰我、冉有所及。今縱不必退宰我、冉有於兩廡之列，亦何不可升南宮、有若於朱子之上？度亦予朱子所心喜也。仲淹以名教樂地引張載，當仁宗朝，數請興學校、本行實，於是詔天下州縣皆立學行科舉法。宋一代道學之盛，實始於此。故先儒論宋朝人物，以仲淹爲第一。其宜從祀，抑又何疑？濂、洛、關、閩闡發性與天道無餘蘊，所學同出一源。今功令特以性理取士，周、程、朱均得追崇其父，豈宜於載而獨缺典？孔子大聖，推恩宜不與諸賢同。且推恩臣下，尙榮施三世，豈於聖人而獨靳？至於遽伯玉、林放之不必改祀，蔡元定之宜祀兩廡；諸如此論，皆確有至理可行，絕非好奇立異以新人耳目者可同日而語也。

### 壇 祭（城隍廟、勾芒、旗纛附）

### 社稷壇

祭社稷也。社祭五土，稷祭五穀。宋時，社稷、風雨師各一壇。明，社稷另爲一壇。壇制：高三尺四寸，方、廣各二丈五尺。神坐南向北，取陰幽之義也。東、西、南、北出陛各三級，壇下前一十五丈，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垣，由北門入。神以柱石爲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一寸；剡其頂，形如鐘，瘞於壇之正中近南。上露圓尖神牌二，左稷、右社；以木爲之，朱漆青書，題「本縣縣社之神」、「本縣縣稷之神」。牌藏於城隍廟；祭之日，設於壇。正印官涖祭，行三獻禮。祭品：羊豕各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二、銅各一、爵各三、帛各一（色用黑）。樂用鼓吹。今仍其制。祭以春、秋二仲上戊之日。壇在縣治西南隅；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其祝文云：「品物資生，蒸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是賴。惟茲仲春（秋），禮宜告（報）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尙饗」（明有里社壇。今鄉有春秋祈穀報賽，不設壇）！

## 山川壇

祭山川也。「禮」：「諸侯祭封內山川」。今之令長視古諸侯，於法得祀。唐，山川與雨師雷師合祀。宋，山川與社稷合祀。元以風雲雷雨附於社稷，而別祀山川。明洪武初，立山川壇於城西北、風雲雷雨壇於城西南。六年，合山川、風雲雷雨爲一壇。十四年，更以城隍合祭。壇制：坐北向南，門由南入。東、西、南、北出陛各五級，不設

石主。他制與社稷同。神牌三，中題「風雲雷雨之神」、左「本縣境內山川之神」、右「一本縣城隍之神」。正印官涖祭，行三獻禮。祭品：羊三、豕三、籩豆各四、簠鬯各二、剛各一、爵各三、帛各一（色用白）。樂用鼓吹。獻禮，先風雲雷雨、次山川、次城隍。今仍其制。祭以春、秋二仲上己之日。壇在縣治西南隅；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讀祝，在風雲雷雨神位前。其祝文云：「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奉上命，職忝茲土；今茲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尙饗！」

### 邑厲壇

祭邑厲也。古祭法有泰厲、公厲、族厲，此厲祭之所自始。明洪武三年，詔各府州縣歲祭無祀鬼神。其制：壇方、廣各一丈五尺，高二尺；前陞三級，餘無階，繚以垣。今郡縣之制不一。先期三日，牒告城隍。至日，迎城隍神位於壇主其事；用羊一、豕一、爵三。設無祀鬼神牌於壇下左右，題「本縣境內無祀鬼神」；用羊二、豕二解置於器，酒醴、羹飯、冥衣羅列甚備。其行禮，止於城隍神位前。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凡三祭。壇在縣治北隅。康熙五十五年，北路營守備游崇功募建；爲屋祀浮屠以主之（祭厲文詞繁不載。明初，各鄉有鄉厲壇。今罕有設者）。

城隍廟

祀城隍也。有廟無專祭，合祭於山川壇。在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俸建，規制頗宏敞。參將阮蔡文捐銀四十兩爲助。

寧化李元仲曰：『古祀社稷於西郊，西、陰之成也；山川於南郊，南、陽之盛也；厲於北郊，北、陰之極也。壇而不屋，受風霜雨露以達天地之氣也。社稷北向，地道陰也。日用上戊，戊、土也。祀風伯於立春後丑，丑、近箕星次也；祀雨師於立夏後申，申、近畢星次也。今於二仲上巳，從社稷也。祀無祀於清明、中元、孟冬，雨露旣濡、霜露旣降，必有怵惕悽愴之心也。』  
諸羅壇地，皆破荒爲之；而城隍襄專於阮參戎，厲壇繼成於游守戎，有同舟共濟之義焉。若夫邑有名宦、鄉賢，古所謂法施於民則祀之者也、鄉先生沒而祭於社者也。今兩祠並建矣。新造之邑，鄉賢固有待。名宦則建邑三十三載，歷令、尉數十人。如開闢之季麒光，僉之輿論，亦旣曰『首創「臺志稿」矣。喜造土矣』；如張珩，則又曰：『招徠撫綏矣，且肖像而禮之矣』。夫獨不可崇而俎豆之乎？章縫之士，責將誰諉也！

勾芒

立春，祀勾芒也。前一日，正印官於東郊行四拜禮，迎勾芒至儀門，西向。立春候，縣官吏具公服禮勾芒，以綵仗鞭牛者三；勸耕也。禮畢，附祀於土地神。

## 旗 纛

祭軍牙六纛也。世傳爲蚩尤氏，原無廟。內地間有之，或藏神位於軍器局。明制：九月霜降日，都督府衛所等官祭之；用羊一、豕一、帛一（色用白）。先一日，具儀仗迎旗纛；及期，行三獻禮。今鎮防官平時多設位於衙署，霜降則迎於演武亭而祭之。其祝文云：『惟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等領承上命，守禦茲土；時維季秋，謹以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尙饗』（諸羅未有演武亭，張幕而祭於教場）！





# 諸羅縣志卷五

## 學校志

學宮 義學 社學

柳柳州有言：『孔子之道，與王化爲遠近』；豈不諒哉！昔者，子蓋嘗欲乘桴浮於海，越二千餘年而其言竟驗。斷髮文身之區，化爲庠序、衣冠、禮樂之地；番社子弟，並設館延師而教之學，盛矣！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今天子御極五十餘載，仁漸義靡，殆爲過之；官墻巍煥，章縫彬彬，不亦宜乎！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洋洋乎天子之文德與聖人之教思並無斃矣！

## 學宮

諸羅縣，初未有學。康熙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請於三縣各建儒學，始爲茅茨數椽於善化里之西保。三十四年，臺廈道高拱乾有建學之議。教諭林弼奉檄庀材，粗成棟宇；以群議基址不固，復行拆卸，止留殿屋一間棲先師之神。四十三年，鳳山知縣宋永清署縣事，奉文移歸諸羅縣治，與諸生度地議建學宮；週城內外卜吉三處，聽諸生自擇其

尤，定基於城之西門外。永清首捐百金，合教諭丁必捷、貢廩諸生公捐並前縣毛鳳綸公費，計五百餘金。甫架樑，而知縣毛殿颺蒞任；未數月，殿颺卒，事遂寢。四十五年，海防同知孫元衡攝縣，乃興工建大成殿楹星門。臺廈道王敏政、知府衛台揆、北路參將張國、教諭孫襄各捐俸爲助；不足者，元衡肩爲己任焉，成宋志也。四十七年，宋永清再署縣事，建啓聖祠於大成殿之後及東西兩廡；歲久漸圯。五十四年九月，颺風發屋，椽棟朽折，傾倒殆盡；知縣周鍾瑄大修大成殿、啓聖祠，重建東西兩廡。啓聖祠左爲明倫堂，堂左楔木爲臥碑；右爲文昌祠。聯兩廡而下，東爲宿齋所、西爲器庫，爲二門三楹。門外左爲名宦祠、右爲鄉賢祠。前爲楹星門，周圍牆八十六丈四尺。東爲禮門、西爲義路，前爲照牆。是役也，工起於五十四年十月，成於五十五年十一月，計費白金一千五百有奇；不借助士民一錢、動用民間一役，皆知縣獨力成之。有捐俸一百兩以襄厥舉者，本路參將阮蔡文也。

按諸羅置縣自康熙之二十有三年。越二年而憲副周公始請建學，十有一年而高公始議創建，又十年而鳳山令宋君始基之，又二年而郡司馬孫公始營之，又二年而宋君再營之。越七年而風雨漂搖，幾爲茂草；至今日而規制粗備焉。豈惟禮樂百年後興哉，卽講學行禮之所且積之三十餘年乃告厥成矣。前此學未有明倫堂。夫三代之學，所以明人倫也；倫之不明，所學何事？誠如陳中丞涓川先生「臺灣明倫堂記」所謂「有人類卽有人心、有人理，天造地設而有明倫堂。堂之立

，則士子誦誦無地，必至人倫不明，人理泯而人心昧，將不得爲人類」。若文昌祠之建，前人以爲士子俸祿籍之及，而列道家荒誕之神於先師之側。然天下儒學所在，多有借爲陰翼，用費激勸，亦聖人聖道設教之所不廢也；紀其營建。凡事關學宮以內者，悉列於左。

### 宸翰

國朝二十四年，御書「萬世師表」扁，懸掛直省各府州縣文廟。

康熙二十五年，御製「至聖先師孔子贊」、「四賢贊」，頒行直省各府州縣，勒石學宮。

### 至聖先師孔子贊（並序）

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宜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垂憲。此正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粵稽往緒，仰邇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刪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勳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百世。堯、舜、文、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渾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景仰滋深。敬摘筆而爲之贊曰：

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金聲玉振，集厥大成。序書刪詩，定禮正樂；既窮象繫，亦嚴筆削。上紹往聖，下示來型。道不終晦，秩然大經。百家紛紜，殊途異趣；日月無躔，羹墻可晤。孔子之道，惟中與庸；此心此理，千聖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根本天性。庶幾夙夜，勗哉令圖；溯源洙泗，景躡唐虞。載歷庭除，式觀禮器；攜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統天垂世，惟道爲寶。泰山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夫子之堂。孰窺其藩，孰窺其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

#### 四賢贊

顏子

聖道早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萬德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四代，治法兼備；用行舍藏，王佐之器。

曾子

洙泗之傳，魯以得之；一貫曰唯，聖學在茲。明德斯民，止善爲期；格致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纂修統緒，修明訓辭。

## 子思子

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慎獨，成德之聞；卷之藏密，擴之無垠。

## 孟子

哲人既委，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惟善獨闡，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藝；孔學攸傳，再功作配。

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天下學宮，訓飭士子。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馭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模稜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不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惕。爾諸生，其敬聽之！

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叙。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貞忠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經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夫若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

鄉黨弗齒；縱倖脫褫朴、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嵩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隳冶，暴棄自甘；王章具在，朕不能爲爾等寬矣！

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道，勿謂朕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哉！

### 條約

國朝順治九年，命禮部因明舊制，復刊臥碑文於學宮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咻，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是年，復頒行六諭，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

一、孝順父母。

一、尊敬長上。

一、和睦鄉里。

- 一、教訓子孫。
- 一、各安生理。
- 一、莫作非爲。

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有司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俱聽宣講。

-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 一、尙節儉以惜財用。
-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 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 一、訓子弟以禁非爲。
-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十八年，頒「鄉約全書」。每月朔望，有司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併聽宣講。

二十六年，駐防鎮江將軍董某疏稱：「臣見京口官兵經過文廟，多有不下馬者，乞通行禁飭」。於是詔於學宮照牆東西立「下馬牌」，牌各書滿、漢文，軍民莫不知有廟庭之尊矣。

### 養老

國朝順治二年，詔各省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舉行鄉飲酒禮。設賓、僎、介、主，讀律令，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其動費於「存留錢糧」內支辦，永爲定例。正賓以紳衿爲之，介、賓則耆民之有行義者。諸羅鄉飲，始於康熙四十七年。

康熙九年，奉恩詔：耆民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

二十七年十月，奉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四十二年三月，奉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四十八年三月，奉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五十二年三月，奉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恭遇皇上六旬萬壽，各省耆老親詣闕廷叩祝，皇上召至暢春苑宮門外賜宴。奉上諭云：「『書』稱文王善養老者。孟子云：『七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帝王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近來士大夫只論做官之賢否、移風易俗之效驗，所以不暇講究孝弟之本心。今日之會，特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同鄉井之間，

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禮樂辭讓之根，非淺鮮也。昨日甘霖大沛，四野沾足，朕心大悅。爾等毋誤農時，速回本地！特諭。」。

右所載御製諸篇，輝煌聖廟，昭示儒林。學者能考諸身心，奉爲模楷，沉潛玩索而有得焉；則所知所行，日進於高明光大而無難矣。至於刊立臥碑、宣講聖諭及養老各條，皆所以發群蒙、開聵聵，化民成俗，有關學校之大者；故並載之，以補「郡志」之闕。

### 生員、廩膳、增廣

明以前，學校取士數無可考。明初設廩膳，府學四十人、縣學二十人；以後添設增廣。明季科、歲，每學取進大約百名。國朝順治四十年始定額：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十二名；先科考，後歲考。至十五年，歲考復定爲府學二十名、大縣學十五名、中縣學十二名、小縣學四名或五名。十八年，定科、歲兩考併爲一次。康熙九年，復定府學二十名、大縣學十五名、中縣學十二名、小縣學七名或八名。十二年，仍行科、歲兩試，先歲、後科；遂爲定制。其廩額，府學廩膳已成材生員四十名、增廣四十名，大縣學廩膳二十名、增廣二十名，中縣學如之，小縣學廩膳十六名、增廣十六名。

康熙二十三年，置諸羅縣。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詳請督、撫兩院題定諸羅縣學照中學例，科、歲兩考取進文生員各一十二名，廩生照內地之例各十名，增廣生各十名；

歲貢照內地例，每二年貢監八。提督學政事務，以臺灣兩隔重洋，學使不能遠涉；照陝西延安、廣東瓊州之例，就臺廈道提督學政，兼行試事。

武生

順治初年，武童依文童例，督學三年一歲考，取進無定額；附學官管理其事宜，照文童例行。武生於歲考錄科，無科考。九年，令直省：武生，該督、撫、提、鎮於本省就近副、參、遊內委諳練騎射者一員，會同學道考取。康熙十年，題定武童進學，府學二十名、大縣學十五名、中縣學十二名、小縣學七名或八名。十四年，題定學道考試武童，不必會同地方武職官。

諸羅縣學自康熙二十六年始，每歲考照中學例，取進十二名。

社學生（順治九年，通行選取，補充鄉社師。康熙二十五年，革去）

贊禮生

康熙二十五年，令府州縣學，贊禮生不許濫用，應選擇在學肄業生員文行兼優、儀表端莊、聲音宏亮者補充；大學六名、小學四名。考試時准爲優等，仍行報部。

樂舞生

康熙二十六年，令郡縣選青年無過俊秀子弟充樂舞生，每學八十六名，大合樂以祀先聖；各給衣頂，免其差徭。督學歲、科按臨日，另造冊申報送考。

### 義學（學田附）

原在文廟之右；康熙四十五年，臺灣府同知孫元衡攝縣事時建，歲久圯壞無存。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更建於縣署之右；前後兩座，共六間。前楔木爲坊，榜曰「義學」。義學田，在日加溜灣。康熙四十五年，本府同知孫元衡攝縣篆，因曾耀、陳儼請墾互控，撥四十甲充入本縣義學；實州園也。每年定租銀五十兩，爲義學延師脩脯之費。五十年，管事柯招報大水崩陷；教諭陳聲勸丈實存園二十甲，定租銀二十兩。五十四年，又報崩陷一十四甲。今存園六甲，仍在柯招分下，年納租銀一十二兩。

### 社學

在邑里漢莊者八，以教漢童：一在縣內紅毛井邊。一在新化里八竈莊。一在善化里關帝廟後。一在開化里觀音宮。一在安定里姑媽廟。一在打猫莊。一在斗六門莊。一在半線莊營盤邊（以上八所，康熙四十八年知縣劉作楫奉巡撫張伯行通行建）。

在番社者八，以教番童：一在新港社。一在日加溜灣社。一在蕭壠社。一在麻豆社。

(以上四所，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樊維屏建)。一在諸羅山社。一在打猫社。一在哆囉囑社。一在大武壠社(以上四所，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建)。

論曰：自宋仁宗賜兗州學田，詔天下州縣立學，增置學官；歷南宋、元、明，擴而張之。至我朝而師儒縫掖遠溥海外，文治之隆於斯極矣。

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庠序之士，泉、漳居半，興、福次之，土著寥寥矣。夫士農工賈各世其業，故易有成也。諸羅之人，其始來非商賈則農耳；以士世其業者，十不得一焉。兒童五、六歲亦嘗令就學，稍長而貧，易而爲農矣、商與工矣或吏胥而卒伍矣，卒業於學者十不得一焉。子朱子有言：『自田不井授，人無恆產；而爲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農工商賈齒。上之人欲聚而教之，彼亦安能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是以漢元成間，增置博士弟子，以仰給大官；旋即報罷。夫萃天下之力供養士之費而不足，今欲責成於州縣之微祿，雖有義學之設，亦唯力是視；不則，苟具文書而已。雖有穎悟傑出之子，不能自給，亦終於易慮改圖而已。而巨賈列肆居廛，則金帛貨貝足相傲也；田舍翁多收十斛，則菽麥稻粱足相傲也；吏胥舞文爲奸利，鮮衣美食則相傲；強有力竄名卒伍，躍馬彎弓又相傲；於是此邦視學之途爲迂而無用。內郡之不得志於有司者，群問渡而東焉。科、歲兩試，此邦之人拱手而讓之；一登解額，卽飛揚而歸故里，海外人文何日而興乎？先王謹庠序以養士，五禮六樂、七教八政，養耆老、恤孤獨，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非專爲導人梯榮弋祿之資也；是故修之於家而獻之於廷，德行高妙、志節清白，

表正風俗，視民不怵，君大夫之所敬求、長吏之所以尊而禮也。乃或孝弟無稱，踰閑蕩檢、造請資緣、侵漁武斷，圭璧之躬，士有闕矣。有司束濕，又何怪焉！司馬溫公之說曰：『士先德行後文學』。以文學言之，經術又先於詞章。蓋經術者，格物致知之學，所以進於誠意、正心、修身而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具者也。今學者焚膏繼晷，唯科舉是務。卽所謂科舉之文，亦非有原本經術、發抒義理，得之心而宣諸口；揣摩迎合，圖取膏粱、文繡已耳。就其所學，寧堪自問哉？

夫詩書之氣漸染甚於丹青。不患才之不及，而患志之不立。年盛質美，始涉學庭講修典訓，志道據德之基也。積分優補，久列膠庠，力學不倦，依仁游藝之漸也。古者之學，自一年以至七年謂之小成、九年謂之大成，故能經術湛深、時務明達，本末貫通，紹休聖緒。敷奏以言，則文章可觀；明試以功，則盤錯皆利；出爲家國天下之禎祥，處亦學術人心之倚賴也。若但取斷爛時文以求應舉、粗知對偶便望巍科；閭里童昏儼然師塾，又安望其知類通達、強立不反乎？無論雕蟲小道，立名非眞；卽造極登峰，亦何關聖學絕續、風俗盛衰、政治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矣！漢陽朔二年，詔曰：『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胡安定先生教授蘇湖，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其教人之法，有經義齋，有治事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爲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許魯齋設教燕京，弟子出入進退，嚴如君臣；相其動息，以爲張弛。課誦少暇卽習禮，或習書算。少者，則令習拜跪、揖讓、進退應對。久之人人自得，尊師敬業；下至童子，亦知三綱、五常爲生人之道。今或博士弟子，漠如路人，

甚者避不相見。二者必居一，失於此矣。鄉塾之師，或崇飲戲謔，倚席不講。弟子亦蔑視其師，師之去留不關，父兄悉由弟子之好尚。如此而尚可冀其相與有成乎！

雖然，縣令者，父母而師率之，責無所諉也。異時諸邑學宮茂草，藉口頽弛，然且不可；今之巍然而顯敞者新築也，講學行禮有其地矣。往者邑有瀨裏溪之園四十甲，學博寧之，歲徵其入以給義學之師。今之告衝決者，其中寧無移甲爲乙之弊，爲之經理，脩脯猶可藉也。士不可盡贍，拔其尤者如孫明復，則希文之橐可解也；非公專不可至，擇其難致者如徐孺子，則仲舉之榻可下也。寄籍不必杜，藉其博雅宏通，爲土著之切磋可也；土著不能多，有表其聰明特達，爲邑人之觀望可也。昔文翁治蜀，每出行縣，擇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蜀人爭爲學官弟子，比於齊、魯。明道先生令晉城，鄉皆置校，正兒童所讀句讀。教者不善，輒易置之。鄉爲社會立科條，旌善別惡。今縣令簿書期會，日不暇給；況茲地千里，勢不能鄉爲日涉而人爲面命也。廣勵教化，使邑之人明知學之爲貴而群趨焉。義學、社學聘有學行生儒主之。民間塾師，必籍其名，覈其文藝品行。內地寄籍者隆其禮，土著未入庠序者復其身。有教約以嚴其師，師有殿最；有教法課以其徒，徒有賞罰。月朝，與學博諸生講求御製訓飭十子之文。文字一本之經術，申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無爲沾沾科舉是崇。都人士之文章德業，焉可量也！



# 諸羅縣志卷六

## 賦役志

戶口土田 餉稅 存留經費(附)

取民之法，代有常制。然法無皆利、亦無皆弊，得其人則利、失其人則害。不盡人之財、不盡人之力，權衡於用一、緩二之君子而已。諸邑海外斥鹵，財賦有經；卉服雕題貢糞獻雉，非聖德光大含弘，孰能致此者乎！考歷代立法之大略，泝其源流；就斯土因革損益之所宜，審其利弊。使聞者按籍鑑古知今，洞若觀火，亦佐國裕民之一助哉。

### 戶口土田

戶口土田考

則壤定賦，昉自「禹貢」；所謂布縷、粟米之徵也。「周禮」：「小司寇掌民數，登其生齒，周知人數，以其事役」；則所謂力役之徵，非有取其財也。漢初爲算賦民，自十五以上、五十六以下，出賦錢。戶口之賦，實始於此。唐初，定租、庸、調之法（租者，每丁男田百畝，歲納粟二石。調者，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及綾緞各二丈、綿三兩；不蠶之士，輸布二丈五尺、麻一觔。庸者，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

有田則有租、有廩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其法以丁身爲主。至德宗時，楊炎變爲兩稅，并租、庸、調而一之；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中丁（唐以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以貧富爲差。其法以資產爲主。以丁身爲主者，流極於田亡而賦存、戶亡而籍存，責其租、庸，人苦無告。以資產爲主者，流極於庸錢既納、差役如故，無事之時別作名色巧取；兵興費廣，又於稅外徵求；其弊一也。然租、庸、調之法，實倣周人遺意；故楊炎變之，前賢等其罪於商鞅。而考之唐初，嶺南諸州稅米、番人內附者稅錢，不特流亡浮寄而已有不可通者。故兩稅之行，相沿五代、宋、元、明以至於今不可易。蓋定稅以丁，轉徙難稽；定稅以畝，地章易覈。兩稅之不可廢，猶井田之不可復興，在奉法者之善與不善而已。明初，以黃冊定天下戶口、土田之賦。迨其中葉，流爲四差之弊（里甲、均徭、驛傳、機兵，謂之四差）。至萬曆中而變爲一條鞭，括一縣丁糧徭役備載每名一歲應納之數；下帖於民使納餅銀，而官辦其差徭。然法行既久，漸忘其舊，遂以差徭合徵之銀爲正賦。沿至國初，而又有輸值之大當（大當者，九甲一切夫役雜費俱就現年徵比，其家立破）。是明初之黃冊，已不免於兩稅之外另有差徭；自一條鞭之法行，則又折差徭爲額徵，而力役之徵終於不免。大當繼之，變一法而多一倍之徵，紆目前而貽無窮之害。有民生之寄者，不可不慎也！世祖章皇帝初定天下，詔曰：『天下丁銀，原有定制。年來生齒凋耗，有司其細加察

數，老幼悉與寬免。四年二月，詔曰：『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並衛所錢糧，通照前明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其唐、魯二藩僭號，疊派橫徵，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十四年又詔：『紳衿止免本身徭役，以寬恤民力，使得勻減。』由此觀之，國初賦役，悉因明制，去其弊之泰甚者而已。大聖人至公無我之心、軫念元元之意，於今猶可想見也。然當其時庶事草創，日不暇給；又四方多故，至甲寅三藩之變，海氛復熾，兵餉米運色目愈繁。於是總督姚啓聖慨然請除大當，用蘇民困；則今上康熙之十九年也。凡此，皆在諸羅未附以前之往事矣。

諸羅自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民安居粒食，止有人丁、地畝惟正之供，不知有額外之徵、無名之賦。蓋自鄭氏銜璧，四海晏然，天下之平久矣。前此鄭氏不分主客，計口算丁，每一丁年徵銀六錢。本朝徵額，每一丁年四錢七分六釐。三縣之例，以有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康熙五十二年詔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於是部議：嗣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爲盛世滋生戶口冊。大哉皇仁，永無多算爲賦之患矣。前此鄭氏上下率自占其田園，以十分爲甲。有佃自輸粟於官者，謂之官佃；有佃輸租於文武各官，而文武

又各輸粟於官者，謂之文武官佃。官佃則：上則田每甲徵粟一十八石，中則十六石五斗，下則十石二斗；上則園徵粟如田之下則，中則八石一斗，下則五石四斗。文武官佃則：上則田每甲徵粟三石六斗，中則三石一斗二升，下則二石四斗；上則園徵如田之下則，中則一石一斗二升，下則一石八升。內附之後，官佃、文武田園通勻一例，上中下各爲豁減，聽民自徵；無參差畸零之費，有世其子孫之安矣。然戶口之常額恩詔已定，而土田之利病往復難窮，不可不爲條析也。

諸羅田少園多，計縣之田，其等有五。田園之主，其名有四：曰官莊，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各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衆，計田園以酌其直，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爲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詳見「陸餉」）。若田之五等，則平疇沃野，水泉蓄洩不憂旱潦；厥田惟上上。中無停蓄，上有流泉，出其人力障爲陂圳，入於畎畝，尖斜屈曲無所不通；厥田惟中上。附近溪港，桔槔任牛，多糝少粟，臺之農惰矣；厥田惟中中。蹊壑無泉，雨集而澮、潦盡而涸，陂曰涸死，田之逢年者十不二、三也；厥田惟下中。廣斥而礫，低不可園，雨霽田石，逢年者十不一、二也；厥田惟下下。而自鐵線橋以下開化、善化、新化、安定四里，苦旱者多。卽一縣之內，一年之間而豐歉不齊。且如康熙五十三年，臺、鳳以旱各獨應

徵粟十分之三，獨四里以隔屬弗及。然則定賦三等，亦均略其概而已。若園之所別等，以地之肥饒、勢之高下而已。黑墳在原，埔占（粟名）、胡麻、來麩、荏菽異植並茂，斯爲上矣。其下者，必地勢之極下而礫也。此又以賦之三等，而約略定園之二等者也。縣多山溪；夏秋淫雨，溪流驟漲，田園沿溪逼港者悉入蛟宮矣。陂圳之疏築，大者數千金，小亦不下數百；突遇洪流，蕩歸烏有，卽陂去、田亦荒矣。近海者或潮漲鹵淹，此皆無歲不有。嗟此民瘼，一能一一上聞乎！內地之田論畝，凡折算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以六尺爲一弓）。臺灣之甲論戈，凡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爲一甲（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計田園一甲，約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內地上則田一畝，各縣輸法不一，約徵折色自五、六分以極一錢一分而止；卽以最重者而論，田十一畝三分一釐，不過徵銀一兩二錢二分零。臺灣之田，上則每甲每年徵粟八石八斗；卽以穀價最賤之時而論，每石不下銀三錢，凡徵本色二兩六錢四分。由田以例園、由上則以例中下，雖賦稅較鄭氏豁免已多，且不止加倍於內地矣。然而民不甚病者，何也？新墾土肥，一甲之田，上者出粟六、七十石，最下者亦三、四十石。佃輸業戶者十之二、三，業戶賦於官者半焉；仰事俯畜，非甚凶年，無憂不足也。其下、中者，皆報丈編徵矣。間有荒埔之礫瘠棄餘，是十年而一再收者也。或地勢窪下倏而爲埔、倏而爲溪港者也，民以衝決崩陷者截長補短，雖輸賦加倍而地力有餘。此在國家爲漏卮，在小民爲遺利；然不可登之版籍，使其後

有額無田，甚爲虛懸、爲浮糧，以貽官民之累。脫不幸有甲兵之事，饋運加派之求，則有田者拾倍之中又倍矣。此浮寄者其何以堪？所恃上下司柄體應堂加惠小民德意，施法外之仁；使海澨赤子，樂安太平而已。必銖兩而計之、尺寸而較之，無論聖謨宏遠，不脣島嶼之刀錐；而此邦士民甫集中澤，非有蠅頭之戀，亦孰肯舍祖宗之丘墓、族黨之團圓，隔重洋而渡險，竄處於天盡海飛之地哉！且夫底定立法之始，不徵折色而就徵本色者，原有深意，不可不察也。此地產粟頗多，十月開徵，正當冬熟；折色則艱於發糶，不若本色庾積車運，輸將立辦，且無至穀賤病農。又此地戶多新立，人無蓄聚；官粟既多，稍遇凶歉，平糶蠲賑，不須假借內郡。或漳、泉、福、興此豐彼歉，亦可汎舟通其有無。故因地之宜、順民之利，仍就鄭氏徵粟之法而除其苛暴，著爲成規。凡以臺屬一隅宿兵，歲糜帑餉十餘萬，朝廷豈有求增賦而盡地利之心；大指在撫綏安輯，固海疆之外圍爲閩、粵、江、浙四省之屏蔽；臺灣安而四省安，四省安而天下安矣。諸邑鄭氏僞額，民丁四千四百一十二；底定存冊二千八百三十九，續招徠一千三百六十，共民丁四千一百九十九。田園：官佃七百八十七甲四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微，文武官佃八千一百五十六甲二分一釐六毫一絲六忽一微；底定存冊官佃六百四十三甲九分六毫一絲一忽六微，文武官佃四千一百九十九甲九分二釐六毫八絲七忽六微；共田園四千八百四十三甲八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二微。是爲康熙二十三年舊額。其上中下徵輸則例，遞年新增人丁

田園，詳列於左（陸餉、水餉、雜稅，另各爲一條）。

### 戶口

本縣戶口，康熙二十三年題定則例，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

舊額民戶二千四百三十六、民丁四千一百九十九，共徵丁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四釐。

康熙三十年，新增民丁七十一（以下照例每五年編審）。

康熙三十五年，新增民丁四十五。

康熙四十年，新增民丁四十一。

康熙四十五年，新增民丁六十五。

康熙五十年，新增民丁三十八。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共新增民丁二百六十（每丁照例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合計通縣共二千四百三十六戶、新舊民丁四千四百五十九口，共徵丁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

### 田園賦稅

本縣田園，康熙二十三年題定則例：上則田每甲年徵粟八石八斗，中則年徵粟七石四斗，下則年徵粟五石五斗；上則園年徵粟五石，中則年徵粟四石，下則年徵粟二石四斗。

舊額田九百七十甲零四分三釐六毫一絲七忽六微。內上則一十七甲二分零四毫五絲七忽，徵粟一百五十一石四斗零二勺一抄六撮；中則九百二十七甲一分七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微，徵粟六千八百六十一石零九升九合九勺四抄三撮二圭；下則二十六甲零五釐五毫九絲三忽八微，徵粟一百四十五石三斗零七合六勺五抄九撮。

舊額園三千八百七十三甲三分八釐六毫八絲一忽六微。內上則一千六百二十一甲五分二釐九毫零六忽五微，徵粟八千一百零七石六斗四升五合四勺二抄五撮；中則一千七百五十甲零二分四釐七毫一絲七微，徵粟七千零九斗八升八合四勺二抄八撮；下則五百零一甲六分一釐六絲二忽四微，徵粟一千二百零三石八斗六升五合四勺九抄七撮六圭。以上舊額田園，每年共徵粟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八石三斗零七合一勺六抄八撮八圭。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二百甲零六分九毫二絲八忽（內上則六十五甲三分四釐六毫，中則七十三甲五分六釐，下則六十一甲七分零三毫二絲八忽）。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二十甲零四分八釐（內中則一十二甲零一釐，下則八甲四分



七釐)。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四十九甲八分七釐一毫一絲(內中則四甲八分四釐一毫一絲，下則四十五甲零三釐)。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六十九甲四分(內中則二十六甲，下則四十三甲四分)。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九甲二分(內中則六甲二分，下則三甲)。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三甲一分八釐(內中則一甲八分，下則一甲三分八釐)。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四甲八分(俱下則)。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田一甲六分(俱下則)。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五甲三分(俱下則)。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田五分四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二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五十三年，新墾田三甲五分(俱下則)。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五十三年止，新墾田三百六十八甲七分三釐零三絲八忽。內上則六十五甲三分四釐六毫，徵粟五百七十五石零四升四合八勺；中則一百二十四甲四分一釐二毫一絲七忽，徵粟九百二十石零六斗四升二合五勺四抄；下則一百七十八甲九分七釐二毫二絲八忽，徵粟九百八十四石一斗五升五合零四抄。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園一千四百二十甲零八分二釐一毫五絲三忽（內上則三百七十七甲零六分七釐，中則三百零四甲三分八釐九毫，下則七百四十五甲七分六釐二毫五絲三忽）。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園二百七十三甲四分九釐（內上則二十一甲八分三釐，中則六十二甲一分三釐，下則一百八十九甲五分三釐）。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園二百零七甲五分二釐六毫（內上則一十甲二分，中則六甲一分五釐，下則一百九十一甲一分七釐六毫）。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園二百四十二甲二分九釐四毫（內中則九甲六分零五毫，下則二百三十二甲六分八釐九毫）。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園二百八十四甲七分四釐（內上則一甲一分，中則一十一甲，下則二百七十二甲六分四釐）。

康熙三十年，新墾園一百九十三甲五分零二毫（內上則二甲五分，中則五甲五分，下則一百八十五甲五分零二毫）。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園四百一十一甲九分五釐六毫八絲（內上則一甲，中則五甲五分，下則四百零五甲四分五釐六毫八絲）。又，本年奉旨遵行各里自首新墾園五百二十五甲五分九釐六毫八絲（俱下則）。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園一百零四甲六分八釐六絲（俱下則）。

康熙三十三年，新墾園一十一甲六分三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四年，新墾園一十四甲一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園一百一十一甲二分二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園一百八十三甲九分一釐（俱下則）。

康熙三十七年，新墾園一百八十七甲（俱下則）。

康熙三十八年，新墾園三百二十四甲九分六釐三毫八絲六忽（俱下則）。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園四百一十八甲二分零三毫（俱下則）。

康熙四十年，新墾園三百三十一甲五分九釐（內上則二甲，中則三甲，下則三百二

十六甲五分九釐）。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園七十六甲五分五釐（內中則四十甲，下則三十六甲五分五

釐）。

康熙四十二年，新墾園二十二甲九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三年，新墾園一十三甲五分四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四年，新墾園四十一甲五分（俱下則）。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園四十九甲八分五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園四十九甲四分二釐（俱下則）。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園三十二甲九分（俱下則）。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園五十八甲五分（俱下則）。

康熙四十九年，新墾園一十九甲七分二釐（俱下則）。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園一十九甲三分（俱下則）。

康熙五十二年，新墾園九十三甲一分九釐六毫（俱下則）。

康熙五十三年，新墾園二十七甲八分（俱下則）。

康熙五十四年，新墾園一十二甲五分（俱下則）。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五十四年止，新墾園共五千七百六十五甲零五絲九忽。內上則四百零九甲三分，徵粟二千零四十六石五斗；中則四百四十七甲二分七釐四毫，徵粟一千七百八十九石零九升六合；下則四千九百零八甲四分二釐六毫五絲九忽，徵粟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石零二斗三升三合八勺一抄六撮。

以上新墾園，每年共徵粟一萬八千零九十五石八斗五升九合七勺九抄六撮。

合計通縣新舊上中下則田園共一萬零九百七十七甲五分五釐三毫九絲六忽二微，每年共徵粟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四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四撮八圭。

按舊例，正供之粟，半線以上納斗六門打猫倉，外九莊等處納諸羅山倉，開化、善化、新化、安定四里納府倉、茅港尾、哆囉囑、下加冬等倉。凡徵粟四萬有奇，府倉半焉。故縣令一年之間，居郡治者強半；由正供之粟多納在郡，於催科較易也。令在郡治之日多，則縣治之事必有廢而不舉者矣。故嘗講求變通之法，欲令之專一於縣治，必移置倉廩而附近於縣，又必其地便於業戶之輸納而不使有轉運之艱，又必其地便於兵米之支給而不致有庚癸之呼，夫然後可以久而不弊也。往者半線、淡水兵米，例於四里按季運給。每年運費千五百餘金，保甲吏胥緣此爲奸，殆又倍焉。鍾瑄自五十三年視事，目擊民艱，乃於半線、淡水兩處建倉貯粟，就近支給；民困既蘇，兵食亦便，已然之效可觀矣。

按縣治之南四十里有鹹水港，是南之總會也；海道自青峰關東入，達於四里、通於九莊。縣治之北十五里有土獅仔，則北之總會也。水道西出於澎湖、東入於笨港，且其地形高爽、其人居稠密；愚以爲建倉儲粟，莫宜於此。今若移府倉而置倉於鹹水港，凡縣以南之粟皆於此輸納之甚便也。因而另貯粟於佳里興、茅港尾、下加冬以給目加溜灣、佳里興、下加冬各汛之兵米，於兵亦便矣。移斗六門、打猫倉而置倉於土獅仔，凡縣以北之粟皆於此輸納，甚便也。因而稍留斗六門現在之倉貯粟以分給斗六門各汛之兵米，而澎湖左右兩營輪季泛舟於土獅仔、於鹹水港以支按月之兵米，於兵又便矣。兵民兩便，則縣令可一意歸治，無來去之疲、無不舉之事矣。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鬮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

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爲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文漸之不可長者也。然則去二漸之弊與移置近縣之倉，亦當務之急矣。

## 餉稅

### 陸餉水餉雜稅考

陸餉，番社餉也。唐初，嶺南諸州税法：番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經附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臺灣始見於明之中葉，前無可考。明季屬荷蘭，歲貢倭鹿皮三萬張。諸羅此時大約以鹿皮爲賦，或折徵也。鄭氏僞額，諸羅番戶二千二百二十四、丁口四千五百一十六，分大小三十四社，每年調社之日，輕重之餉經於賸社者之手（調社者，年一給牌於賸社之人也。賸，「正韻」無此字，俗音「僕」；謂散收衆社之銀物而包納其餉也。下「賸港」倣此）。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爲徵，並著爲額。水餉者，樵採捕魚之船，以所載計其擔數而徵餉，謂之樑頭；以港之大小爲額，賸港抽稅於港內捕魚之衆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港口瀦水飼魚爲塹，大者有徵，謂之塹餉。雜稅者，爲罟、爲罾、爲繩、爲罟、爲絞、爲囪（俱詳見「外紀」），所以取魚蝦、牡蠣者也；爲蔗車、爲牛磨，蔗車以煮糖、

牛磨以粉麥爲麵者也：皆有餉。凡此，則於陸餉之外，沿鄭氏之舊者也。並詳載於下：

陸 餉（「郡志」載：番社舊額三十有四，有并數社餉銀於一社而合徵者；社

名俱不載。今俱詳列於各社之下）

諸羅山社，額徵銀六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

哆囉囉社，額徵銀三百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三釐。

大武壠社，額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四毫（內礁吧哖、木岡、茅匏、內幽等四社餉銀俱附入合徵）。

麻豆社，額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

目加溜灣社，額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內新社仔餉銀附入合徵）。

蕭壠社，額徵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

新港社，額徵銀四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內卓猴社餉銀附入合徵）。

大傑巔社，額徵銀一百九十兩零五錢一分二釐。

阿里山社，額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內踏枋、鹿楮、咆囉婆、盧麻產、干仔務等五社，又三十四年新附崇爻、芝舞蘭、芝密、猫丹、芍椰椰、多難、水輦、薄、竹脚宜等九社，同前五社共十四社餉銀附入合徵）。

奇冷岸社，額徵銀一十二兩九錢零八毫。

大龜佛社，額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

打猫新社，額徵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八毫。

他里霧社，額徵銀五十兩零八錢三釐二毫。

猴悶社，額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柴裏斗六社，額徵銀三百五十二兩八錢。

西螺社，額徵銀二百零四兩六錢二分四釐。

東螺社，額徵銀三百七十兩四錢四分（內眉裏二社餉銀附入合徵）。

南社，額徵銀八百零六兩五錢八毫。

二林社，額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

大突社，額徵銀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

貓兒干社，額徵銀二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

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額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二毫。

南北投社，額徵銀五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八釐八毫（內猫羅社餉銀附入合徵）。

馬芝遴社，額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六毫。

半線大肚社，額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內柴坑仔、水裏社餉銀附入合



徵)。

阿東社，額徵銀七十兩九錢一分二釐八毫。

貓霧揀社，額徵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五釐二毫。

沙轆牛罵社，額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八毫。

崩山社，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八毫(內大甲東、大甲西、宛裏、房裏、貓孟、南日、雙寮、吞霄等八社餉銀附入合徵)。

後壠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新港仔、貓裏、加至閣、中港仔等四社餉銀附入合徵)。

竹塹社，額徵銀三百七十八兩。

南嵌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坑仔、龜崙、霄裏等三社俱附入合徵)。

上淡水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等六社餉銀附入合徵)。

雞籠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山朝、金包裹社餉銀附入合徵)。

康熙三十二年新附生番六社：

大武郡赤嘴社，額徵銀三十九兩。

水沙連思麻丹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咄目靠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挽鱗倒咯社，額徵銀一十一兩五錢。

狎裏蟬巒蠻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干那霧社，額徵銀一十二兩。

康熙五十四年，新附生番六社：

岸裏社、掃棟社、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樸仔籬社年共納鹿皮五十張，折徵銀一十二兩。

以上合計，新、舊番社實徵餉銀共七千八百二十兩零三分六釐八毫。

### 水餉

採捕小船四十一隻計樑頭九百三十八擔（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

新港並目加溜灣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

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  
茄藤頭港一所，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  
大線頭並浮塢一所，徵銀三兩八錢八分四毫。  
倒豐港並竹橋港一所，徵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  
南鯤身港一所，徵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  
海豐港一所，徵銀二十三兩九錢九分四毫。  
猴樹並礁巴嶼潭螺隘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釐八毫。  
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  
以上樑頭港潭，共徵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八毫。

### 雜 稅

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罟（「郡志」作繪）一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錢八兩四錢。  
纏五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  
罟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縵二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蠟八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四十七兩零四分。

舊額蔗車二十二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康熙三十二年新陞蔗車三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牛磨一首，徵銀五兩六錢。

以上各項雜稅，共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四分。

合計通縣，共額徵正雜稅餉銀一萬零六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三釐六毫（並前民丁在內）。

「耶志」：鳳山令宋永清之論賦役，其略曰：『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爲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賸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僞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尙有二兩至一、二十兩者。或此社困窮，彼地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查。有司只按總額徵收，番愚昧無知識，終歲所捕之鹿與夫雞犬牛豕、布縷麻菽，悉爲社商所有。間有餉重利薄，社商不欲包輸，則又委諸通事，名爲自徵。通事額外之賂削，無異社商。雖屢禁懲，未盡改也。今社餉縱難全豁，似當酌減十分之三；俟建城垣之後，再議履畝定稅，或議照丁輸稅之法。再若臺、鳳、諸三縣零星罾網有稅，漁船標頭有稅，二十一港又有港稅，均循舊例重複徵輸，亦不可不爲酌減去留。在當日平定之初，章程草創，或未及詳；苟有利於民生，聖德如天，非有靳也……』（宋論止此）。按番社之餉，書成於通

事，猶民戶之糧責成於里甲也。然民戶可自封投櫃，而土番性既頑蠢，不知書數，行以自封投櫃之法，勢必不能。故民戶之里甲可除，而番社之通事不可去也。若所謂社商頭家（番稱通事亦曰頭家）者，非真有商人於此貿易，不過遊棍豪猾邀朋合夥，重利稱貸以資緣得之，而就中僉一人爲通事。是通事者，社商頭家之別名也。鍾瑄自五十四年視事，查附近縣治如諸羅山、哆囉囉、目加溜灣、麻豆、蕭壩、新港等六社番漢錯居，向皆自舉通事，每年祇予以辛勞（番每年計直以受通事或粟麻、鹿脯之類曰辛勞），爲登記出納完欠之數而均其差役。應徵額餉，番自輸官，不經通事之手。因查縣北如打猫、他裏務、柴裏三社均屬附近，番習見官長，稍有知覺與六社無異，亦令目舉通事自輸於官；使遠社盡用此法，雖賸削未必盡無，以視社商之包易者不大有間乎？唯是西螺以上、北抵淡水，去治日遠，番頑蠢益甚；又性多猜忌，出山數里外，卽瞿矍然憂其不返。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鑊、周身布縷，非通事爲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故西螺以北番社之有藉於通事，又與斗六門以南之社不同，亦勢使然也；然其本，則在縣令之自正其身而已。舊例：歲一給牌，通事以社之大小爲多寡自百金而倍蓰之，曰花紅。不者，則易其人。每年各社產脂麻之處，官採買而短其價；或發鹽計口分番，而勒以食費。又，各社歲派鹿筋鹿茸、鹿皮豹皮若干，於是官以通事爲納賄之門，通事得借官爲科索之路；而土番之絲粒出入無不操縱其手，雖欲禁之，亦惡得而禁之。視事以來，首剔諸弊。因勸諸石，而與通事約：除辛勞之外，一切科索悉行禁止。蓋官無所染指，則可以法立令行。其守法奉公者，歲仍其舊；不悛者，重懲一、二以儆其餘。此輩縱不知禮，猶當畏法；既不敢明目張膽以肆其惡，又無可指名假借以濟其私；曠社之風久而自息，賸削之患久而自消，所謂拔其本而塞

其源者也。

水餉、雜稅之徵，多屬鄭氏竊踞時苛政。而最重者，莫如船港諸稅。夫船出入於港，而罟、罾、繃、罟、絞、蟻，則取魚蝦、牡蠣於港者也。乃既稅其船，又稅其罟、罾、繃、罟、絞、蟻，且稅其港，蓋一港而三其稅焉。嗟此蟹舍蚩蚩，有不望洋而興歎、相戒而裹足者哉？今標頭之稅，大半出於載五穀、糖、菁之商販。若罟稅則原出於淡水一港，十年來久無牽罟之人矣；往者責賠於通事，甚無謂也。罟、罟、絞、蟻，民避重徵之餉，多有其名而無其物，與牽罟同問諸水濱已耳；大半官爲之賠者也。若夫各港之稅，無可考其出產之數；今亦止能革船隻之例金而已（舊例：船隻打造印烙掛號，繳舊規二、三兩不等，漁船每月繳錢三百文。五十四年悉行裁革，勒諸石），而額餉不可不完也。民入港取一魚一蝦，無敢不經贖港之手。任其強橫，莫得持其短也；官責其餉，亦莫議其短也。朝廷寬徵薄賦鑄賑，動數百萬，寧與海濱窮民較此數百金之入而多爲之取哉？

重洋隔遠，無有縷陳其隱於上官而以入告者；私心過計，竊恐久而大爲官民之累也。故因宋論而申明之，以備君子之採擇焉。

### 存留經費（附）

各項正雜餉稅，除解充兵餉銀八千四百四十三兩零二分一釐六毫一忽九微，實存支應銀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六分一釐九毫九絲八忽一微。支給條項：

本府同知，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三兩一錢二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

本府馬快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閏年加銀五兩，年勻給銀二兩，實給銀六十二兩。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斗級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閏年加銀三兩，年勻給銀一兩二錢，實給銀三十七兩二錢。

本府經歷，薪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閏年加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照例奉裁充餉）。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

本府儒學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閏年加銀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零一忽四微，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

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兩；閏年加銀二十五兩，年勻給銀十兩，實給銀三百一十兩。

本縣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齋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膳夫二名，工食銀連閏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



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

佳里興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

本縣舖兵六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火把銀六錢四分，共銀四百五十八兩二錢八分；閏年加銀三十八兩一錢九分，年勻給銀一十五兩二錢七分六釐，實給銀四百七十三兩五錢五分六釐。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實給銀二兩五錢二分八釐九毫八絲二忽一微。

本縣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春秋二祭啓聖公、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祠，銀一百四十八兩。習儀、拜賀、救護香燭，銀六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銀一兩二錢。修理文廟、城隍、社稷等壇祠，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七釐。鄉飲二次，銀六兩。

新中學人花幣旗匾，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二絲。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十兩。進士花幣旗匾，銀二兩。縣舉歲貢生旗匾，銀一兩二錢五分。縣學廩生一十名，每名連閩該廩糧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共該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

存恤孤貧冬、夏衣布銀（本縣屬四十六名，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八毫。孤貧月糧（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實給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三毫五絲六忽。

囚犯月糧：銀二十兩。

# 諸羅縣志卷七

## 兵防志

總論 營制 水陸防汛 教場 歷官 列傳

自井田丘賦之制廢，而車戰漸易爲騎兵、爲步卒。水戰之始，見於春秋吳、楚之間。厥後漢有樓船軍，歷代相沿有水軍。臺四周皆海，騎無所用之；水陸並設，亦因地爲之制矣。北路崙全臺之吭而拊其背，然則山海要害之地、通川之道，酌其廣狹、相其險易而裒益其多寡，非當務之急與？前代兵制，凡民壯、鋪遞、弓兵皆謂之兵。本朝額設，不過勾攝公事、實送文牒而已。故是編不載，獨著水陸防汛，詳其阨塞墩臺、兵數多寡各爲論次，而繫歷官、列傳於後。

## 總論

國家削平臺灣，置一郡三縣，勦水陸之士萬人更番屯戍。諸羅特置北路一營於陸路，另分安平協水師以防沿海，制云密矣。顧有所當議者，北路之機軸與臺、鳳異，今日之情形與初闢異，而所以帖然無事者，由聖天子威靈遠播、各當道撫馭多方。而其間利害之隱伏於無形者，實關全臺之休戚，而人不及察；不可不長慮却顧，及今而亟爲之前

籌也。何也？諸羅自蔦松、新港至斗六門一百八十餘里，其間四里、九保，莊社鱗次；府治、縣治之左右上下，漢人有室家、田產以樂其生，諸番頗漸染政教而知所畏。縱稂莠潛滋，薶之立盡耳。自斗六門至雞籠山後八百餘里，溪澗峽谷，既險且遠。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衆，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於時當事卽有臺北添兵之議（見「郡志」）。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爲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又其時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各港商賈舟楫未通，雖入職方，無異化外；故議而中寢也。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繼之以吞霄、淡水之土官，繼之以劉却（俱詳見「萑苻」）；五年之間，數見騷動，皆在北路。於是四十四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衆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之盞山、花鳥、台州魚山、臺灣淡水，於是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衆，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此後流移日多，乃至南日、後壠、竹塹、南嵌，所在而有。以去縣日遠，聚衆行兇、拒捕奪犯，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廬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番畏其衆，強爲隱忍；相仇無已，勢必構禍。而大甲以上官兵，初至不習水土；又地方遼濶、塘汛寡弱，無事空抱瘡痍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此知縣周鍾瑄所以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前北路參將阮蔡文又有淡水一汛、七塘官兵應

請咨部撤回之議也。議者又謂臺灣附屬閩省，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使崩山、大安以至雞籠山後七百里之地，不見聲明文物之盛，非所以昭無爲之化也；置郡設邑，而別異數百里外爲棄地閒田，非所以弘經國之謨也。議者又謂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本郡商賈舟楫往來，而淡水一港則閩省內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斗六門以東如林瓊埔、竹脚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大甲；姦民趨利如鶩，雖欲限之，安得一一而限之！今日畫大甲爲界而又撤淡水七塘防汛，則此七百里遂爲政教不施、稽察不及之鄉，徒寄耳目於三、五通事，天下寧有七百里險阻藏奸之地，無縣邑、無官兵而人不爲惡、爲頑、爲盜者乎？數者之論，皆關國家之體，發慮於事機之先；而時當隆平，千百年久安長治之圖，正在今日。第苟幸無事，因循玩愒，畫界展界、撤兵留兵二者相持，害隱伏而滋長，所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者也。

竊計諸羅之地倍於臺、鳳，山澤險阻多於臺、鳳。臺爲郡治，置帥府、宿重兵；澎湖區區一島，鎮以一協兩營；鳳山南路一營所轄，不過三百餘里。獨北路以千里之邊境日闢日廣，聯爲一縣，彈壓以參將一營九百四十之官兵，合則阨塞多而不足以設備，分則形勢絀而不足以建威。今昇平無事，其稍遠者已難爲駕馭矣。設不幸有水旱之災、有一方之警，而又有不逞如吳球、劉却、卓个、卓霧、冰冷、亞生之狂狡乘間相誑誤者，將何以制之？故嘗私議：淡水至山後三百餘里，非山卽海、有番無民，不足以置縣邑；

淡水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水泉沃衍，多曠野平林，後壠諸港實與鹿仔、三林、海豐、笨港各水汛相爲表裏，宜割半線以上別爲一縣，聽民開墾自如。而半線卽今安營之地，周原肥美，居中扼要，宜改置爲縣治。張官吏、立學校，以聲明文物之盛，徐化鄙陋頑梗之習；嚴保甲之法，以驅雞鳴狗盜之徒。卽又於半線別置遊擊一營與北路營汛聯絡，鎮以額兵一千，分守備五百人；設巡檢一員於淡水，分千把總於後壠、竹塹。使首尾相顧、臂指相屬。而又酌撥鎮防水師於雞籠（詳見「水師防汛」），則自大肚、大甲以至淡水，皆爲官兵之所屯聚、往來之所周歷，有司耳目之所稽察、政教之所浸灌；卽淡水至山後三百餘里，望風悚息，永無意外之虞矣。或以爲置營增兵則增餉，不知餉固有不必增者。按臺灣鎮標三營，合道標共兵三千，並駐郡治；卽有分汛，不過臺灣縣屬三、二十里之內，止有本邑佳里興、目加溜灣兩處。因北路移營歸治及設防淡水，乃調鎮標分防。且安平協水師駐札紅毛城，與郡治隔港，一葦可渡；附郡鹿耳門亦係水師汛地，鎮標兵原自有餘。今若裁鎮標一營而改設於半線，其於官兵俸薪、馬乾、糧餉，一無所增。半線旣自爲一營，則北路營之兵自足防諸羅一縣之汛，目加溜灣、佳里興兩處鎮標官兵便可撤回郡治，於備禦毫無所闕，在一轉移間耳。又或以爲建縣則官役俸工宜有所出，城郭、學校、衙署、倉庫營建宜有所措。此又不然。臺一郡三縣，俱未有城郭也；學校、衙署、倉庫之興舉，未聞有動支國帑者也。前此越境有禁，人猶冒險以踰大甲；

若既置縣，則招徠益衆，戶口益滋、田野益闢，漢人墾番地爲田者計值代番輸餉，於賦既增、於番亦甚便也。土之所入、賦之所出，於官役俸工倍徙，且可斥其餘以資兵餉也。前此地遠勢隔，官民不得相親。若既增設一縣，則兩邑之官各守其土、各訓其民，循行郵社，與民日近；拔其秀良，宣講聖諭，告之以孝弟忠信，君子悅其教、小人安其俗，禮義廉恥之心日長，干紀作亂之事日息。然則增兵置縣，非唯張皇威武，抑以昭宣文德；所謂法施已然之後，而禮禁未然之前者也。漢劉安之諫伐閩越曰：「蝮蛇蠶生，疾蠱多作；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唐韓愈之譴潮州也，其謝表曰：「毒霧瘴氣，日夕發作」。而自宋、元以至於今，閩中、東粵並稱樂土。異時內地官兵換班渡臺，妻子倉皇涕泣相別，如行萬里；三十年來，履險如夷，卽淡水一汛於今五年，視向者初戍之日亦大有間矣。何者？山川之氣鬱蒸而爲瘴癘，得人焉爲之經理，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衆多、郵落稠密，道通木拔，蟲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消，災沴自息；而又潔其居食，濟以醫藥，可無憂水土矣。

夫天下事非身歷其地、目覩其形而心維其故，不能洞悉其所以然。故宏遠深切之謀，流俗或以爲難而不肯爲、或以爲迂而不必爲。其始爲之甚易而不爲，其後乃以爲必不可不爲而爲之，勞費已什佰千萬矣。明初漳、潮間有深澳（卽南澳）、泉屬有澎湖，江夏侯周德興皆遷其民而墟之，且塞深澳之口使舟不得入；慮島嶼險遠，勞師而置餉也。

及嘉靖間，倭入深澳，澳口復通，巨寇吳平、許朝光、曾一本先後據以爲巢，罷敵兩省；乃設副總兵以守之，至於今而巋然重鎮也。澎湖亦爲林道乾、曾一本、林鳳之巢穴，萬曆二十年倭有侵雞籠、淡水之耗；當事以澎湖密邇，不宜坐失，乃立一遊、四哨以戍之，至於今又巋然重鎮也。向使設險據守，則南澳不必憊閩、廣之師，澎湖不必爲蛇豕之窟；倭不得深入、寇不得竊據，漳、泉諸郡未必罹禍之酷如往昔云云也。臺灣僻在海外，古來史冊未經見之邦。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乃一過其地；未幾而林道乾據之，未幾而顏思齊、鄭芝龍據之，倭據之，荷蘭據之，鄭成功又據之，至於今而列爲郡縣。當其始，若無人乎知有臺灣者；及其既，乃無人乎不知有臺灣者。何則？玉之在璞，行道之人弗顧也；知其爲玉，則人人思攫之矣。今半線以至淡水水泉沃衍，諸港四達，猶玉之在璞也；流移開墾，舟楫往來，亦既知其爲玉矣。而雞籠爲全臺北門之鎖鑰，淡水爲雞籠以南之咽喉，大甲、後壠、竹塹水陸皆有險可據。乃狃目前之便安，不規久遠之至計，增置縣邑防戍，委千里之邊境於一營九百四十之官兵，一知縣典史巡檢之耳目，使山海之險弛而無備，將必俟羊亡而始補牢乎！南澳、澎湖、臺灣之往事可觀已！

### 營制

諸羅縣，康熙二十三年額設北路營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



戰兵五百名，內撥歸鎮閩將軍標三十名；守兵五百名，內撥歸鎮閩將軍標三十名；實在步戰兵四百七十名、守兵四百七十名，共戰、守兵丁九百四十名。參將自備馬八匹、守備自備馬四匹、千把總各自備馬二匹，共自備馬二十四匹。康熙二十四年，水師提督施琅題請：每三年內地各標營節次撥兵交千、把總帶領載赴臺灣、澎湖換班，北路營依次輪換；著爲定例。

以上各官俸薪馬乾、戰守兵糧餉月有定額，盔甲器械官給。本營參將屬臺灣鎮總兵官統轄，守備、千、把總屬本營參將統轄。千總分兩哨，把總分兩哨、四司，屬本營守備統轄。把總以下各有頭目帶領，分撥差操。每十人爲一隊，每隊小旗一桿，隊長一人；每五隊大旗一桿，管隊一人；每十隊大旗二桿，百總一人；就各隊擇技勇歷練者充之。

### 水陸防汛

#### 陸路防汛

北路營參將守備，原駐縣治南八十里佳里興。隨防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分防目加溜灣把總一員、下加冬把總一員、斗六門把總一員、半線千總一員。康熙四十三年奉文歸汛，參將、守備與知縣同移歸縣治諸羅山，建立營柵。調目加溜灣把總歸治隨防，以隨防千總分防佳里興，餘汛如故；調鎮標三營千、把總輪防目加溜灣。五十年，因搜捕

洋盜鄭盡心，調半線千總隨防縣治，以守備駐劄半線；調佳里與分防千總移駐淡水，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岔七塘；調鎮標三營千、把總輪防佳里與。凡汛塘必用百隊頭目一人，目兵自六名以上者；或係險隘、或係總要路口、或近港口船隻出入，因地而增。五十六年，守備游崇功詳請半線帶隨防把總一員以資調遣，永以爲例。縣治北路營防汛塘，遞北自打猫至於淡水，南自八掌溪、哆囉囉至於烏山頭、茅港尾橋北，西至於猴樹港、笨港、白沙墩、秀才莊、南社、海豐港、二林、鹿仔港；另設目加溜灣、麻豆、新港、蔦松至府治底塘爲五塘，專遞公文。鎮標防汛，由茅港尾橋南、目加溜灣，南至於木柵仔、洋仔港溪口，西至於大線頭、西港仔、舍西港、卓加港。北路營分防千、把總每歲一更，汛塘目兵半歲一更，鎮標官兵各半歲一更，及瓜而代。

按目加溜灣、麻豆、新港、蔦松、府治五塘，每塘兵五名，俱於縣治隨防撥出，專爲遞公文而設。設塘之地，則鎮標之汛地也。塘汛稽察奸宄、護送行旅、傳遞公文，是其分內。文而曰公，何有彼此之別？乃獨北路公文，不可一借手鎮標之塘汛乎？且北路之塘必至府治而止，則臺鎮之塘將由泉、興而至省會乎？其勞與費，抑又甚矣！北路汛廣兵單，今又空設此二十五名之兵於不必設之地，日前亦有言及者；而鎮標嗷嗷，牢不可破，所當亟議撤回者也。

諸羅縣 駐防北路營參將一員，隨防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目兵四百八十名。內分：猴樹港，目兵十名。港口有水師汛。諸羅山塘，目兵六名。水窟頭塘，目兵五名。以

上一汛二塘，俱屬隨防千把總兼轄。

斗六門 在牛相觸虎尾溪之南，距縣治可六十里，北至半線九十里，扼南北投、水沙連諸番出入之路。營柵舊設於西螺，在虎尾溪北二十里；以水土不宜，康熙三十年總兵官王化行移營於此。輪防北路營把總一員，目兵八十五名。內分：笨港，商賈輳集之地；東南至縣治三十里，南由鹹水港至鐵線橋六十里，北至他里霧四十里。目兵八名。港口有水師汛。白沙墩，縣北各莊社往笨港必由之路。邨落寫遠，多匪類出沒。康熙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六名。秀才莊，笨港船隻出入必經之地，多匪類出沒。康熙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八名。南社，距斗六門可六十里；西出海豐港，西北通三林，南出白沙墩，東南出西螺；爲近海總路口。目兵四名。海豐港，目兵五名。港南有水師汛。打猫塘，目兵六名。他里霧塘，目兵五名。西螺塘，目兵六名。東螺塘，目兵五名。以上五汛、四塘，俱屬斗六門把總兼轄。

半線 北距大肚溪二十里，南距東螺溪六十里。自府治至淡水八里岔，此爲居中扼要之地，猫霧埭、岸裏山、南北投、水沙連諸番上下往來必由之路。鄭氏竊據時，各社半屬生番，僞將劉國軒立營於此。開闢後，以次內附。今之營柵，卽國軒故營址。分防北路營守備一員，隨防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七十名。內分：二林，離南社可十里許；西出鹿仔港、三林港口，北爲大突、馬芝遴諸番出半線要路。目兵八名。鹿仔港，目兵八

名。港北有水師汛。大武郡塘，目兵五名。燕霧塘，目兵五名。大肚塘，塘在大肚溪之北。溪面廣濶，水底俱石，險急不可設渡；夏秋水驟漲，必俟水勢稍平，用土番引路，然後可過。西爲草港、北爲水裏港，時有船隻往來。目兵八名。牛罵塘，東近岸裏，樸仔籬諸番。目兵十名。以上二汛、四塘，俱屬半線隨防把總兼轄。康熙五十一年以前，塘汛至此止。

八里岔 在淡水港之南。港北爲礮城，東入干豆門二十里，麻少翁、內北投、大浪泵、擺接諸番出入之路。南風時，港口有水師遊巡。輪防北路營千總一員，目兵一百二十名。內分：大甲塘，塘在大甲溪之北。溪面濶於大肚，底多大青石，流急苔滑，北路諸溪極險之地。目兵五名。相傳鄭氏先鋒楊祖以一鎮之兵爲諸番阻截於此，無一生還者。貓孟塘，目兵五名。吞霄塘，卽康熙三十八年卓个、卓霧作亂之處。塘在吞霄社口。目兵十名。後壠塘，自半線至此可一百六十里。港口深廣，直透後壠社前，可容戰船出入，爲水陸扼要之地。目兵十五名。中港塘，自後壠至此可三十里。塘在港之北，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目兵十名。竹塹塘，自中港至此可五十里。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北上南嵌，有鳳山崎之險。一路寂無人烟，陸路扼要之地。目兵十五名。南嵌塘，自竹塹至此可百里。西出港口，時有般隻往來；北距八里岔可五十里，山澗叢雜，陸路扼要之地。目兵十名。以上七塘，俱屬八里岔千總兼轄。

下加冬 縣治由大路往郡至此三十里，南至茅港尾道里各半。西出外九莊，東聯哆囉囑；地方遼濶，爲適中之地。輪防北路營把總一員，目兵八十五名。內分：哆囉囑，縣治由東路往郡至此三十里。南至目加溜灣三十五里。漢番雜處之地。目兵八名。烏山頭，自哆囉囑南至此十五里，爲赤山各莊出目加溜灣、茅港尾雙汊路口。康熙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詳請添設目兵八名。鹹水港，港由蚊港東入郡治，往笨港必由之路。目兵八名。八掌溪塘，目兵五名。急水溪塘，溪岸甚陡，水迅如駛。目兵五名。鐵線橋塘，目兵五名。茅港尾塘，塘在港之北。目兵六名。橋南爲鎮標汛。以上三汛、四塘，俱屬下加冬把總兼轄。

目加溜灣 南至郡三十餘里，西出茅港尾、佳里興，東出加拔仔、打鐵店。民居輳集，番社錯雜，爲適中之地。輪防鎮標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名。內分：灣裏溪墩，汛在溪之南，茅港尾往郡大路，南至木柵仔十里。目兵十名。木柵仔，南出洋仔港溪口，東出打鐵店。目兵十名。溪口，汛在洋仔港北。目兵十名。加拔仔，目加溜灣往郡東路。目兵六名。打鐵店，木柵仔往郡小路。目兵七名。西港仔，目兵十名。含西港，目兵六名。卓加港，目兵十名。與上二港，俱商船出入之處。以上八汛，俱屬目加溜灣千把總兼轄。

佳里興 南至郡三十五里，西出大線頭，東北出麻豆、茅港尾。原屬縣治，文武官

兵駐札之所。輪防鎮標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二十名。內分：茅港尾，南至郡可六十里。民居輳集，船隻往來，爲沿海各莊要路。目兵二十名。橋北爲北路營汛。麻豆水窟頭，南出灣裏溪墘，北出茅港尾，西出佳里興。漢番雜處之地。目兵二十名。拔仔林，在赤山拔仔林渡之南，爲赤山各莊總路口。南出目加溜灣，西有小路通茅港尾。目兵二十名。大線頭，原係水師汛。有港，外包沙線，可停泊戰船。鄭氏舊築礮臺於此，今圯。康熙四十三年，添設沿海官兵遊巡，查此處港口沙線淹沒、壅塞水淺，將官兵船隻俱調歸蚊港汛；本汛撥歸北路營。五十年，撥歸鎮標。目兵二十名。以上四汛，俱屬佳里興千、把總兼轄。

右陸路，縣南距郡百有餘里，居郡縣肘腋之下，凡汛塘二十有二，抑何密也！縣北距雞籠山後九百餘里，汛塘二十有八，又何疎也！前鳳山令宋永清之論，以爲宜撤縣南下加冬之汛以益半線，是又不可。下加冬九達之道（見上），譬之置鬼，此爲中達。且兵不滿百，雖盡撤以歸半線，猶淡薄粥以濟餓也。夫兵不足恃，與無兵同。往者，北路營遠住佳里興，劉却豎子攘臂一呼，燬下加冬之營柵，越急水而直趨茅港尾；則以下加冬之兵寡不足恃也。惟臭祐莊無險可據，却率其烏合之衆與官軍決戰於平原廣野之間，故遽以敗。今虎尾、大肚以上深山大澤，非臭祐之比也。溪谷環疊，中可以耕。旣憑險阻，又有積聚。彼其平日視汛塘之寥寥數人，已不足介其胸中矣。設一旦負嵎豕突，勞師襲遠，猝難以攻，千里饋餉，師不宿飽；兔窟鷹飛、貓眠鼠出，勞逸之分，兵家之大忌也。故曰：置營不置縣，則民無以立；置縣不置營，則縣無以立。縣官者，所以

鐵騎衝轡乎斯民，使不至於爲亂。置營者，所以坐鎮而折桀驁之氣，落宵小之膽，使其自不敢爲亂者也。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番雖質性愚魯，然凶狠矯捷，貪不知恥，睚眦之怨抽刃相向。彼平日受制於漢人，而又見漢人之服飾、子女、玉帛，未嘗不艷而思一逞也，顧時有不能耳。故多利器，弓箭、鏢鎗、刀牌比戶而有，出入自隨；近且潛購鹿銃而藏之矣。此豈得盡以不識、不知目之乎？水沙連內山三十八社，控弦數千；康熙二十四年秋，土官單六奉調入郡，一去而不可問。吞霄、後壩、麻少翁、內北投諸番壯猛，三十八年吞霄、淡水之役，師久暴露，物故者至數百人。劉却之亂，諸番與焉，乘其動而四出劫掠。此不識不知者而顧可忽乎？汀、漳與潮州接壤，明季數十年，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蓮、程鄉之李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邨坊；兩郡記載，班班可考也。漢鼂錯云：『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今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爲，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以傾側之人，處險阻之地至於千萬之衆，而又無室家宗族之繫累，有識者得不爲寒心乎？今之盜牛舩篋、穿窬行凶而拒捕者，日見告矣。其未發覺者，驅之則實繁有徒，容之則益張其慢；名曰佃丁，而睥睨其業主，抗拒乎長官，不逞之狀，亦旣露其機矣。特以四海晏然，無可乘之隙耳。然則置縣增兵據險，銷二者之患於未萌，胡可不亟亟也！

### 水師防汛（礮城、礮臺附）

北路水師無專設，屬安平協標分防。康熙二十三年，設立水汛：大線頭、蚊港分防

中營千總一員，自兵一百五十名，哨船三隻。鹿仔港分防左營把總一員，自兵一百名，哨船二隻。內分笨港四十名，哨船一隻；猴樹港十名。四十三年，添設沿海官兵哨船遊巡，設礮臺、烟墩、望高樓於要地。查大線頭近年港口沙壅，而青峯關、蚊港爲縣治以南扼要之地；將大線頭撥歸陸汛，水師官兵船隻調歸蚊港，添兵三十名，共一百八十名。以中營遊擊、守備一員輪防，原分防千總爲隨防千、把總；添設北門嶼、馬沙溝、青鯤身三汛。查笨港地方廣濶，內港紆迴，爲縣治以北扼要之地，添兵八十名，哨船一隻；合猴樹港共一百三十名、哨船二隻，以左營遊擊守備一員輪防，帶隨防千、把總一員。查鹿仔港近年沙壅，港口淺狹；三林港原係鹿仔港汛巡邏，港道稍寬，且居鹿仔、海豐二港之中。將原設鹿仔港分防把總兵船移調三林港，添兵二十名，共七十名；哨船一隻，仍留鹿仔港一汛。海豐港原係笨港汛巡邏，添設海豐港一汛，遊、守按季輪更，千、把總一歲再更。各港汛並設礮臺、烟墩、望高樓，以防意外之警。其鹿仔港以上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淡水、雞籠七港，以水土不宜或港道淺狹，概無設防，唯於南風盛發之時，就笨港、三林港二汛之內，輪撥把總領兵駕哨船一隻，前往淡水、雞籠遊巡；北風時聽其撤回原汛。

蚊港，在縣治西南六十里。港口爲青峯關、猴樹港、鹹水港、茅港尾、鐵線橋、麻豆港等處出入所必由，港在青峯關之內。輪防安平協中營遊擊、守備一員，隨防千、把



總一員，目兵一百八十名，哨船三隻。設礮臺三、烟墩三、望高樓一。內分：北門嶼，在蚊港青峯關之南。有小港，可停泊取汲之所。南隔馬沙溝沙線六里。目兵二十名。設礮臺、烟墩、望高樓各一。馬沙溝，與北門嶼斜對。沙線水淺，止可取汲。南隔青鯤身沙線三里。目兵三十名。設礮臺、烟墩、望高樓各一。青鯤身，南隔鹿耳門水程二十餘里。沙線水淺，止可取汲。目兵十名。設礮臺、烟墩、望高樓各一。以上三汛，俱屬蚊港隨防千、把總兼轄。

笨港 在縣治西北三十里。南與猴樹港毗連，北至海豐港水程一潮，商賈船隻輳集之所。輪防安平協左營遊擊、守備一員，隨防千、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三十名，哨船二隻。設礮臺三、烟墩三、望高樓一。內分：猴樹港，在縣治正西三十里。南至蚊港水程一潮。目兵十名。屬笨港隨防千、把總兼轄。

三林港 南距海豐港、北距鹿仔港各水程一潮。取汲之所。輪防安平協左營千、把總一員，目兵七十名，哨船一隻；內抽目兵十名防守港岸。設礮臺、烟墩、望高樓各一。另分：海豐港；在三林、笨港之中。取汲之所。目兵十名，防守港岸。設礮臺、烟墩、望高樓各一。鹿仔港，在崩山港之南。目兵二十名。設礮臺、烟墩、望高樓各一。以上二汛，屬輪防三林港千、把總兼轄；三林港千、把，仍屬笨港遊、守兼轄。

淡水礮城 在淡水港之北，正當入港之口。荷蘭時築。癸亥間，鄭氏葺之。與福州

北茭洋相對，爲雞籠以南咽喉。中大礮二十一位。

雞籠礮城 在雞籠港之北，由大雞籠渡港。另浮一大嶼於海中，周可十餘里，怪石巉巖；番社在嶼內，八尺門在嶼東。砲礮在嶼之西南，正當入港之口。荷蘭時築，俗呼謂紅毛城。距福州七更水程，與沙埕烽火門相對，爲臺灣北洋第一扼要之地。中大礮二十七位。入港則爲雞籠內海，距八里岔汛陸路百有餘里；崎嶇跳石以行，凡三、四日乃至。

青峯關礮臺 在青峰關港口之南。港外有南、北二鯤身沙線；港水東入蚊港，爲縣治以南第一扼要之地。荷蘭時築。制略如城，中有井；今圯，故址半淹於海。故所遺礮爲鹹水沙壅，手按之皆如蠶粉，不堪用矣。

右水師防汛，在縣南者四、在縣北者五，而淡水、雞籠不與焉。豈非太平無事，故兩地之防汛可以不設與？按雞籠至鹿耳，舊稱東港（見何喬遠「名山藏」）。自內地視之，外洋也；自臺灣視之，猶內海也。當此太平，豈惟淡水、雞籠得借口水土不宜，卽蚊港、笨港亦祇嚴出入、謹斥埃，一千、把總已足，無必遊、守之輪防也。何者？各港非有富商巨賈挾重貨以往來，所載者五穀、糖、菁、菜子、鹿脯，其貨爲盜賊之所不取。裝載之船，俗謂之杉板頭，雙桅者十無二、三；非有巨艦連檣之相望，其船爲盜賊之所不用。故鹿耳以北，未聞有在洋行劫者。然蚊港、笨港、三林公路亦既次第置兵矣，雞籠、淡水爲一郡要領，無雞籠、淡水，則諸羅之吭已扼而臺、鳳

之臂可把也。且自雞籠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又益以山後之三百餘里，地非小也；大肚、大甲、大安之險，中土希有也。水師遊巡止於南風時，一過淡水、雞籠二港，非久泊其地也。陸路設防，淡水八里岔官兵一百二十名，中間分南嶽各塘者七十，則淡水實兵五十名耳。今雖四方寧謐，而洋面遊魂尙有出沒。萬一不逞之徒潛引賊艘伺我無備，汛兵寡弱，不足相敵；半線隔遠，不能相救；一處震驚，四方騷動。大甲、大安搖足，即大肚以南未得安枕矣。明萬曆間，倭有侵雞籠、淡水之耗（見上）；曾未幾時，臺灣竟屬於倭。及歸荷蘭，乃於兩處各築礮城而堅其壁壘；鄭氏之末，屯七鎮以戍之（見「建置」）：豈不以此爲敵之所必攻而我之所必守與？邇者聖天子深維沿海苞桑之計，特命飭查各海口舊設礮臺；而制府滿公加意邊圉，檄水師哨守雞籠。愚以爲此二城者，宜及今無事，以時培壘完堞；淡水南岸，宜度地增設礮城與北岸對峙，以遏北來之衝。添設雞籠一汛，水師官兵五百人，永鎮其地；與淡水陸師（議見前）爲犄角之勢。而後壘一港港澳深闊，戰艦乘潮可入；且其地扼斗六門、八里岔之中，亦宜設礮臺、烟墩如鹿仔、海豐各汛之例。縣治以南，則惟蚊港青峰關最爲扼要，礮臺礮位宜加修飭；庶乎臺海之北有備而無患矣。

雖然，籌海者必統全局而籌之，未可以一方之無事爲幸也。方今臺海多事，莫如西路；澎湖、大擔門之外，盜賊時時見告矣。防賊之法月異而日新，賊之剽掠疊見而側出，則以治賊未窮其蹊徑而盡其根株，設防未權其重輕而扼其要領也。夫賊非有坵塙停泊之處，不能窺伺商艘之去來；而非遇風清日朗之時，不能駕駛出洋以行劫。何者？彼雖走險如驚，未嘗不自惜其生也。視商艘必經之地，擇坵塙於若遠若近之間，爲暫時寄生之穴；使猝遇駭颶，可以無恐。於是當風日晴朗出洋探望，哨船則颺而遠去，商船則亂流以蔽之、乘風以尾之；風恬浪靜，則出杉板小舫以促

之。故西路之賊，其出沒必於澎湖溝，必於大擔、料羅之搭界。以此二處島嶼叢雜，墩壘可泊，哨船既不輕出，遇風又不敢出，故可以安意而肆志。此所謂先窮乎賊之蹊徑而後可以治賊者也。由臺至廈水程十有一更，約六百餘里，順風二日夜可到，非甚遠也。中間水師有安平、澎湖兩協，有金門鎮，有提督標，凡爲營一十有三，額兵一萬二千有奇，兵非不足也；各標大小哨船二百號，船非不多也。而猶有漏網睥睨於此六百里之水面，得無與虎兇出柙、龜玉毀覆者等與？藉而曰：賊不泊墩壘、不畏颯颯，能終歲乎大洋，吾末如之何也。其畏死貪生與人同，治賊者亦可於此求其法矣。夫兵，詭道也；鳴鼓角、張旗幟以威敵者，彼與我爲敵者也。若今之賊艘非有礮船犀甲之衆能抗拒我也；耀軍容以出之，又於未出之先揚言某月某日某將出哨，卽何異使之聞之而亟避哉？今若定爲輪哨之法，除分防各汛勻臺、廈、金門哨船爲東西兩班每班，船不過三隻，按月爲期。畫澎湖之某嶼爲東西之中界，東南風發，則在安平者順風而哨澎湖，在澎湖者順風而哨大擔；西南風發，則在金、廈者亦如其法，以至澎湖、鹿耳。出不拘時，以天色晴明爲準，以風爲候；以二月半清明前起、十月半小雪後止，常川交錯。凡可停泊墩壘，畢力蒐捕。申嚴賞罰之令：獲真正賊艘者，千、把總以上各遷其秩，賊艘財物悉以分賞卒伍；洋面失事者，值月巡哨官兵一體嚴處，不得互推疆界以外洋爲辭。其逾月報滿者免。鼓旆以疑之、多方以誤之、設伏以誘之，使賊望往來之商艘，驚爲官兵之誘敵；並會海壇、南澳、銅山出遊巡以截南北之奔逸。官兵獲賊，則遷秩而受賞；失賊，則誣誤而任罰。賊進無可得之利，退無可藏之穴，不聞風解散，悉爲擒矣。抑更有說焉：浯嶼（距廈門一潮水程）者，左連乎金門、右臨乎岐尾，外控大、小擔嶼之險，內絕海門、月港之奸。明初福建通置五水寨，浯嶼居一焉。嘉靖間，移入中左所（卽今

廈門)；倭遂據之，以掠興、泉、漳、潮。所以本朝平臺之初，另設浯嶼一營；以水道四達，浯嶼實扼其要。金、廈之有浯嶼，猶臺南之有澎湖也。石碼在漳之內地，西距漳郡四十里、東距海澄十里，又東而廈門水程一潮；在漳郡則有漳鎮總兵官、海澄則有海澄營遊擊水師提標中營防汛、廈門則有水師提督官兵，如張密網。今乃駐水師左營遊擊於石碼，而浯嶼僅以一哨船委之中營千總，不亦輕重之失其倫與？今若移石碼遊擊於浯嶼，增撥兵船責成以蒐捕大擔門一帶之奸鯨，與金門水師往來游徼，而又益以澎、臺常川會哨之嚴，無或苟具文書視爲故事；猶有浮游水面爲辜海往來之憂者，必無是理矣。

## 教場

- 一在北門內關帝廟前。
- 一在西門外文廟邊舊社學之右。

## 歷官

### 北路營參將

王國憲 湖廣衡山人，將材。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五年，陞山東文登副將。

袁廷芝 直隸大興人，武舉。康熙二十五年任。二十九年，調兩廣水師營參將。

呂得勝 江南江寧人，行伍。康熙三十一年任。三十三年，陞延平協副將。

陳貴 廣東博羅人，功加。康熙三十四年任。三十七年，陞雲南騰越副將。  
白道隆 山東濟寧州人，功加。康熙三十八年任。四十二年，陞四川永寧副將。  
焦雲 陝西人，行伍。康熙四十三年任。卒於官。  
張國 泉州人，功加。康熙四十四年任。四十八年，陞福州城守副將。  
翁國楨 詔安人，功加。康熙四十九年任。五十三年，以副將休致。  
阮蔡文 漳浦人，中江西籍庚午科文學人。康熙五十四年任（有傳）。  
張彪 江南徐州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任。

守備

魏進陞 陝西藍田人，功加。二十三年任。二十七年休致。  
李勝 陝西綏德州人，將材。康熙二十七年任。三十一年，陞漕標右營遊擊。  
趙振 直隸大名，壬戌進士。康熙三十二年任。三十八年，調北直龍門所城守備。  
徐曦 山東益都人，武舉。康熙三十八年任。四十一年，陞貴州都勻都司。  
程萬里 山東人，武舉。康熙四十一年任。  
黃元驥 漳浦人，將材。康熙四十四年任。四十八年，調山東寧福營守備。

張勝 廣東高州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卒於官。

游崇功 漳浦人，行伍。康熙五十三年任。五十六年，陞海壇鎮標右營遊擊。

周應龍 河南洛陽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任。

### 左哨千總

王和 陝西秦州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劉成功 河南柘城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

陳彪 江南太平人，行伍。康熙二十七年任。

徐任光 山東人，行伍。康熙三十二年任。

林旭 江南人，功加。康熙三十五年任。

孫德懋 江南人，行伍。康熙三十八年任。

陳國祥 浙江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林龍 江南人，行伍。康熙四十五年任。

陳永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余元隆 陝西人，行伍。康熙五十一年任。

趙洪 浙江山陰人，行伍。康熙五十五年任。

右哨千總

王政 江南沛縣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卒於官。

王猛 泉州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卒於官。

賴貴 平和人，功加。康熙三十一年任。

陳成功 福清人，功加。康熙三十二年任。

黃成 漳州人，行伍。康熙三十六年任。休致。

陳好 興化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

田有福 山西人，行伍。康熙四十年任。

金聲 漳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三年任。

吳濟川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王祥 浙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一年任。

閔威 陝西寧夏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

左哨頭司把總

朱得勝 浙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卒於官。



王邵龍 浙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  
魏石 泉州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  
鄭進 晉江人，行伍。康熙四十一年任。  
蕭勝 汀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劉士元 泉州人，行伍。康熙五十三年任。

左哨二司把總

陳鴻志 泉州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黃成 漳州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劉自科 江西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  
吳麟祥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戴日陞 漳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張雙 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

右哨頭司把總

雷友功 江南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賴 貴 泉州人，功加。康熙二十五年任。  
曾福萬 河南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卒於官。  
劉 四 漳州人，功加。康熙三十三年任。卒於官。  
柯 茂 同安人，功加。康熙三十三年任。  
陳應鳳 海澄人，功加。康熙三十七年任。  
林 登 福建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賈 秀 河南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  
林君卿 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

右哨二司把總

馮可發 山東人，功加。康熙二十三年任。  
林 龍 海澄，功加。康熙二十五年任。  
陳 好 興化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劉國太 江西人，行伍。康熙三十九年任。  
張文燦 江西人，行伍。康熙四十二年任。  
蔡 寧 泉州人，行伍。康熙四十五年任。

姚郎 湖廣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

許德 晉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三年任。

## 列傳

阮蔡文，字子章，漳浦人；中江西籍庚午舉人。康熙五十四年，任北路參將。

文魁岸磊落，自少時經濟自負。屢蹟南宮，以知縣需次銓部。凡所至南北，山川阨塞險易悉紀之；尤留意海務，出入風濤，窮島荒嶼輒輕舟徑造。四十九年，福、興、泉、漳饑，上截漕米三十萬石由海道分賑；文與定海總兵官吳郡督運五萬石揚帆先至，漳、泉兩郡賴焉。議叙，加一級。先是，洋盜陳尙義橫行山東、江、浙間，抗拒官軍，殺巡海遊擊；既而遣其黨赴兵部乞降，御史陳汝成自請招撫，薦文與俱。上命御史駐錦州，而遣文及千總左其彪等入海；頻行，御賜帑金、衣裘，加二級。會颶風折檣，航人大恐；文怡然曰：『吾等爲天子招逋寇，以靖海疆、安百姓；雖葬魚腹，不猶愈死兒女子手中乎！』時賊往來盡山、花鳥間；文漂至登萊，易舟踪跡所在，直上賊艘。賊黨與疑貳，多欲劫文颺去者。文開示威信、陳說利害，數日內悉降之。至京；上召見，注目曰：『蔡文耶，若書生，此行良苦，頗驚怖否？』文奏言：『臣仰仗皇上威靈，海若效順，頑梗革心，誠無所怖。』上壯之。更問沿海事宜，條奏甚悉。議叙，授雲南陸京

知州。未行，特旨改福建廈門水師提標中營參將；旋改北路，人想望風采。

文首戢士卒、撫番黎，捐金助建學宮、城隍；悉除所轄陋規，絲毫不取。飭部伍、簡器甲，親哨沿海，增置要害，塘汛旌旗壁壘一新；鼠竊聞風遁去。旋題陞福州副將。

其哨淡水也，山谷諸番以北路鮮親出遠哨，牛羊酒食繹絡於道。文悉慰諭，遣還之；或啖一粉糝，引酒沾脣以去。召社學番童與之語，能背誦「四書」者輒旌以銀、布；爲之講解君臣父子之大義，反覆不倦，諸番皆感悅。竟以中瘴氣成疾，赴京道卒，不竟其用也。

訃聞，軍民設壇望祭；廈門之人尤痛惜之。家無餘貲，遺所著詩文：淡水諸作、南北海道、盡山花鳥等記（文榜姓蔡；任廈門參將，始復阮姓）。

# 諸羅縣志卷八

## 風俗志

漢俗 番俗 氣候（附）

「漢志」以剛柔不同，繫水土之風氣，謂之風；好惡取舍，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故曰：『聖王在上，必移其本而易其末，壹之聲中和，然後王教成也』。夫陰陽、寒暑從乎天，水泉、草木從乎地；含生之類，象而生之以成俗。非聖人爲之經緯，曷由化行而俗美乎？諸海外屬邑，風氣固殊；番漢錯居，情欲迥異。自癸亥歸順，仰沐皇風，觀氣化之漸移、邦人之丕變、生番之率服，知聖天子之漸摩淪浹非一日矣。

## 漢俗

天下車書一統，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諸羅實具五民毋亦（？）唯是閩、粵各省之輻輳，飲食、居處、衣冠、歲時、伏臘與中土同。矧當聖人在御日久，故有兄弟同居，或至數世；柩無久停，婢無永錮；鄰里詬誶，片言解紛；通有無，濟緩急；失路之夫，望門投止，鮮閉而不內者。乃若巾幘之流從容就義、白首完貞，亦往往而是；道德齊禮之明效大驗也。平原沃野，饒竹木、蔬果、贏蛤之產；服賈則舟楫往來，任載則牛車絡繹

；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善不患無資也。然而醇醜參半者何歟？蓋嘗嘆於周公治魯、太公之治齊也，夫尊尊親親、舉賢上功，兩聖人之旨非大異也；乃風俗之成，風馬牛不相及，流極之勢難反也。且岐、豐之地，文、武與仁與讓以治之；秦人用之變而爲高上氣力，至於遺禮義、棄仁恩而不顧。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不其然乎？夫逐什一、權子母，中土之人入臺之所緣也。自鄭成功集流亡、開屯戍，於時諸羅土曠，漢人間占草地（謂除草爲田也，臺人稱莊社皆曰草地），與土番錯。我朝置縣，流移者踵相接，多莫知所自；乃漸有非商、非農潛竄里社，不務職業，張空拳思攫金以西者。其始草地之民聞鄉音，蹙然以喜；巧佞者餽而附會，久益密。官司詰之，亦直任爲族屬婚媾而不移。乃至作奸犯科，傷倫理、助拳勇、長告訐，此非風俗之大蠹歟！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尸。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圍。國家政尙寬簡，法網疎濶；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爲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狙；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夫衣飾侈僭、婚姻論財、豪飲呼盧、好巫信鬼觀劇，全臺之敝俗也；「郡志」略言之矣。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頗與臺灣同。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

北客莊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爲俗，風景亦殊鄙以下矣。大抵諸羅之俗：其一功利誇詐近於齊，高富下貧、好訾毀、以賭蕩爲豪俠、嫁娶送死侈靡，故郡治差不相及；孔子所謂齊一變至於魯者也。其一強悍險急近於秦，遇事蠱起喜鬪、輕生圖賴、歃血相要約反覆、依溪山之險蠢動爲他邑劇；班史所謂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者，雖未篤信道德，亦救時之急務焉。若夫琴瑟不調，必起而更張之；遊食唆訟，頑凶之尤者，所謂怙終不悛。子產相鄭、王猛治秦，其效可觀已。輯所見聞，分類爲四：曰衣食、曰婚姻喪祭、曰雜俗、曰歲時，間以己意論列。士者民之首，風之自也，別著論於「學校」。

### 衣食

諸羅始皆土番，卉服鮮食而已。番故種芋，間以麻；番女雜樹皮，以爲達戈紋（見「番俗」「服飾」部）者也。布帛之入，自荷蘭通市始也。豐草彌望多鹿場，故無冶。田器不足用，耕者蓋鮮。耕作之興，自鄭成功竊踞始也。本朝闢土，漢人藝麻，備車牛之用爲索綯；無桑。多男少女；女好逸樂，卽女紅不事紡績，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鱗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爲觀美。故曰男耕而食，女不織而衣；臺郡皆然矣。爲農頗易，無火耕水耨之勞。自中土通貨賄金鐵，田器益備。歲不再熟；夏五、六月方有事西疇，不糞自殖；秋仲以次穫之，冬十月而盡。非甚凶歉，鮮不飽。竹木率三、四

歲比櫛繁陰，牆下廣植龍眼、鳳梨、番棧、荊蕉。園多蔗，蔗可糖；勤者歲得數千觔，販於各省。斗六門以上胡麻尤多，歲數十萬石；臺、鳳、漳、泉各路資焉。異時鄭氏父子抗拒王師，舟楫不得越澎湖尺寸；今則北通吳越、南浮交廣，有冰紈、白縠、縐綺之蒙於暑，有吳綾絲絮、漢府氈裘之煥於寒，有洋布、嗶支、羽毛、哆囉呢之泛於外洋；有飲食燕衍、杯盤肴核、絲竹之盛，金錫、丹青之美，百工之備。地大物廣，極豐而泰，理勢之必然也。自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古人有言：「作法於儉，猶慮其奢；障川迴瀾，曷云能穀」。夫衣食者，生人之大命也。先王之世，力不必爲己，惡其不出於身；貨不必藏於己，惡其棄於地。故雍陸輯寧之風，藹然可挹也。邇者滿大中丞嘗著「蠶桑要法」，以教閩人矣。其援據經傳所載，天下之士無不宜於蠶桑者。而特慮夫育蠶樹桑之法，或未講明而習熟，於是繪爲十二圖而詳詔之；今頒在郡縣者可考也。諸羅下土墳壙；「小雅」之詩曰：「隰桑有阿，其葉有雝」。開畝樹桑，蕃衍沃若無難，因以購種育蠶，卽蠶事以興矣。往者，漳、泉資木棉楚、豫；近乃平原沙磧，吉貝相望，各供本郡十之五、六焉。或者效土麻紵之產不及內地，夏秋多雨，吉貝慮不相宜。比年風氣頗殊，乘時辨土，善其蒔之之法，地豈愛寶哉！蠶績並興，布帛充牣，不資外省，同巷相從，篝燈繼日，女無粉綉婆娑之逝、江漢遊冶之容



，成之不易、服之無數，勤儉之風比隆爾雅，視錦繡纂組傷女紅者霄壤也。古者，九年耕，則餘三年之食；故歲不爲災。今佃田之客，裸體而來，譬之饑鷹飽則颺去，積糶數歲，復其邦族。而土著之民，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習尚既侈，出糶金錢，入手輒盡。所恃官廩積貯，歲一凶歉，平糶發賑；脫不幸有堯、湯之水旱，蔬果、魚鱉不可以飽，益以商賈遊食之衆，何以相恤？萬室之邑，取汲乎一勺之泉，其涸也，可立而待也。今不講求衣食之源流、民間之積貯，使之知節而藏富；欲求風俗之醇，不可得也。

#### 婚姻喪祭（冠禮附）

凡議婚，媒氏送甲庚月日，女先男卜吉，然後訂盟；非古者「男先於女」之義，亦「問名」之遺也。

訂盟用庚帖及金銀釧，名曰文定、曰小聘；亦有加綵幣者。女家用庚帖，隨輕重而報之。互用庚帖者，以始慮終，示無悔也。諸羅議婚後，女家遣人視男家且覘婿，名曰探家風。男則母或諸姆造女家覘媳，攜金銀簪親插其髻，名曰插簪仔，猶北人之云插戴也。禮儀輕重可勿計。乃既無庚帖、或未約聘，而貧富貴賤，先後不同，寒盟負約者有之矣；由不用庚帖，不鄭重於始也。

納聘曰獻采、曰納采。用婚啓往復納幣，但柬致儀物而已。此地並納聘於納幣而一

之，具婚書、聘金、幣帛、雜物簽署納幣之敬；女家亦隨輕重而報之。雖曰太簡，亦不大背於禮。但必多議聘金，以番錢六十員爲最下。女家貧者或先取盡至，納幣時竟達空函。有金不足而勒女不嫁者，有金已盡、貧不能嫁而愆期者；於是有貧而終身無婦者。請期止用柬，或並日課送女家；必另具儀，所謂更儀也。少者番錢二十員，俗名乞日；或受、或否。將婚之年，例於五日、除夕具儀物申敬岳家；至是，皆代以銀。按「明會典」：諸王納妃，六禮之外，更添一儀，遣使入門備粧；始有更儀之制。今士庶而效之，疑於僭；且必取盈其數，亦嗜利而已，烏知禮意乎？

婿於親迎前數日，卜吉而冠，擇戚屬父母具慶者爲賓；做古筮日、筮賓也。至期，置冠履、鮮衣於竹篩，微烘以火，俗云除邪穢也。賓三梳婿髮，而加之冠；「三加」之義也。既冠，拜先祖；做告廟也。次父母，父醮以酒，申戒辭；做醮席也。次諸父兄賓長，諸父兄賓長皆答焉，重成人之道也。笄，不用婦人爲賓。女盛飾拜謁，略與婿同；醮酒，母命之。是日教以跪拜進退，獻於舅姑尊長之禮，謂之教茶。

親迎，先期舂糯粢丸，色紅白相間；分送親友。至期，張燈結綵。婿沐浴盛服，父率以告先祖，醮而命之；取竹篩，蓋其首。篩飾以朱畫太極八卦，示「相生」之義也。出乘輿，鼓樂鳴鑼，親友送彩燈前導，沿途放花炮，好事者乘馬騎牛以從；雖遇官長不避。女家亦先期送丸親友，親友爲之粢粧（卽添粧）。至期，女亦沐浴盛飾以俟。婿入女

門，駐轎庭除，從者捧鴈入置几案。小舅三致食物轎內，婿各具饌答之。次致荷包，婿復以練裙（新婦卽於是日加着坐轎），送小舅花炮。女出廳事，父醮以酒，母命之。侍婢捧鴈，女外向舉鴈而拱者三。侍婢傳鴈從者，新婿隨鴈出。父以紫帕蒙女首，紫姑（送嫁婦也）引女登輿。奠鴈、款婿御輪之禮，未有聞焉；送裙、送炮，不知於義何取（小舅致物，皆以斗覆其底。冠、笄日，或以大簾箕鋪氈於上而拜，俗取團圓；然不雅甚矣）？婿入婿門，父以八卦紅篩蓋婿首。少者一人向新婦轎前揖而請，新婦以荷包贈之。

婿明見於舅姑，三日而廟見，從伊川先生所定也。拜舅姑，賜以金錢；夫婦相向再拜。廟見日，婦獻茶於先祖畢，獻茶舅姑；被襪、靴履、膝衣之屬以爲贄，皆拜。次拜諸父、諸母，長親卑幼以次答之；分致履襪膝衣，卑幼以荷包，名曰拜茶。既畢，舅姑宴新婦，諸母姑始與焉。酒數巡起，撤新婦席送婦家，儀節殺於內地。是日，婦家以食物餽女，俗曰探房、亦名散茶。次日，婦乃入厨，問理井臼蘋蘩之事。

旋車，或五日、或七日，必待婦翁之請。鼓樂前導。婿及女至，謁於先祖。奉贄於岳父母，受而別具饌物答之。獻於伯叔尊長，皆反璧；贈於小舅、內姪，受而不報。宴婿於外，女於內，酒數巡起，婦翁送席婿家答前祝。婿女俱辭歸（亦有次日再請，因設帷帳館婿與女；或一月、二月者，謂之豎月）。

父母疾篤既絕，乃哭；披髮袒臂，跣足擗踊。另置床，遷尸於上，謂之搬鋪；「易簣」之義也。

梳髮、沐浴、含飯，襲以衣。設坐中庭而掖之，哭以祭，謂之辭生；乃就斂床以斂。既殯，憑棺而哭。親朋隣近者吉服到門請拜柩，辭；謂之問喪。

遍訃音於親友，結魂帛，堅銘旌，置靈座繡幃；功總之親俱至，乃成服。食時上食，哭無時。開弔弔於朔望、女婿祭於三旬七七之後，親友畢至，止弔。百日乃卒哭，除靈謝弔；分祚於弔者，謂之答紙。

除靈日，收魂帛於匣，祭奠則啓之；罷上食。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遇朔望，哭奠於朝暮。中月而禫猶素服，餘哀未忘也。

凡葬於卒哭之後者，前三日舉哀，設朝暮奠，名曰開堂。親友畢弔，曰辭堂。厥明，柩就車爲蓋，結以五綵；魂輜、香亭之屬畢具。親朋白衣冠送之；或祭於道左，謝以帛。既葬，題主設祭而反，親朋拜迎於道，謂之接主。偶而前導曰行街，至家設坐以祭；古之「初虞」也。親朋吉服請入拜，辭。三日至墓謝土神，謂之收灰。

凡祭於大宗，於春分、於冬至；祭畢，飲福。臺無聚族者，同姓皆與焉。家祭，於忌辰、於元旦、清明、五日中午、除夕；主未祔者，更於冬至。泉人日中而祭，漳人質明而祭。泉人禁以品羞；漳、潮之人用三牲（雞、肉、魚）者，未免太簡。蓋沿海邨落

間有此，故至臺亦相沿耳。

設靈後，延僧道誦「藥師經」；云爲死者開冥路。五旬，再延僧禮懺打地獄、弄鑊普度；云爲死者資冥福。夫人死則氣散，設而有知，其精魂可無所不之也；何待僧道爲之開路乎？且人非窮凶極惡，豈必人人而入地獄？又豈浮屠所能出之？沙彌弄鑊，婦女樂此爲戲；俗云以免蟲蛀，尤爲荒誕。善夫！唐刺史李丹之言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之人不以君子待其親，而以其親爲有罪之小人，豈非大逆不孝之甚乎？

將斂，扶至中庭以禁；古禮所無，泉人多有之。漳，朱紫陽故治，亦未見此。夫禮以義起，人子遇此時，則面目形容永不可得見矣；當此死肉未冷，親奠一卮，不猶愈於蓋棺之後、想像於虛無彷彿間乎？雖奉爲不易之典可也。

禮：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閩俗多惑青烏、日者家言，既擇山水形勢，又擇年月日時爲子孫求福利，於是有停柩在家、暴露郊野數十年不葬者。臺大約一、二年之內鮮有不葬。化者之體安，則人子之心安矣。

靈座宜除於大祥之後；今五旬或七旬而除之，非也。又或於旬盡更縮四、五日，云爲兒孫作采，則更非矣。且未及百日而卒哭，人子之心其能安乎？更有除靈之日，靈座椅棹俱棄原野，云爲不祥之物；則何不並其室廬而燼之、田疇而澌之、金帛而沉之乎？

卒哭謝弔，因弔者拜於吾親而答之也。邇來俱乘天色未明，置帖門縫以去，拜禮闕焉；是人敬吾親而吾不敬於人也，非情禮之所宜有矣。

大祥，計首尾二十四個月；今人有數月前而舉大祥之祭者，有計閏而扣除者。夫人子哀慕無窮，特以先王制禮不敢過焉，奈何於禮之所有而少之也？皆薄待其親而自便於己，斷乎其不可者。

各莊婚姻、喪葬，大約相倣。唯潮之大埔、程鄉、鎮平諸山客，其俗頗異；禮節皆以簡爲貴，略去者十之六、七。

以下四條，雜記客莊之俗：

婚禮、用庚帖、食物，或銀錢少許爲定。納聘無幣帛，不用婚啓，以全柬開聘金、雜物，曰送酒。請期，則隻雞樽酒而已。男不冠而女笄，曰上頭；不親迎、不用蓋頭袱、不鳴鑼放花炮，富者用鼓樂。新婦至，合巹，親朋畢賀。厥明而廟見，彌月而旋車。喪必延僧作道場，雖極貧必開冥路，七七盡而除靈。弔者祭則答之，香楮則答拜而不酢，不欲以一楮虧喪主之財，亦善俗也。葬不過七七間，三歲則挖視之，土燥、棺完好、色鮮則掩之。或俟九年，拾其骸於瓦棺而復葬之。否則，遷於他處。

禁祭惟元旦、除夕、五日，餘皆無之。明清祭於墓，盡日潦倒而還。無忌辰。凡祭

，極豐不過三牲，口誦祝辭，遍請城隍、土地諸神，云祖先不敢獨食也。夫儕祖先於神而並之，祖先能安坐而食乎？亦惑矣。

### 雜俗

田盛夏始播，不耨茶蓼而黍稷自茂，藉草以待有秋。暇日，牽車服賈。潦水盡，入山斧大木爲薪，儲來春一歲之用。十月場功畢，剉蔗爲糖，牛醉之；至三、四月乃止。歲時伏臘，擊鼓吹籥，斗酒相勞，熙熙乎擊壤康歌之世矣。

凡流寓，客莊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闢時，風最近古；先至者爲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齋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爲怨；於是有關門相拒者。然推解之誼，至今尙存里閭也。

土著旣鮮，流寓者無眷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衆捐囊襄事，雖慳者亦畏譏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風較內地猶厚。

土產檳榔，無益饑飽，云可解瘴氣；薦客，先於茶酒。閩里雀角或相詬誶，其大者親鄰置酒解之，小者輒用檳榔。百文之費，而息兩氏一讎之忿；物有以無用爲有用者，此類是也。然男女咀嚼，競紅於一抹，或歲糜數十千，亦無謂矣。

地平曠，便於車行。輪高五尺許，軌轍畫一，一牛約運六、七百觔。編竹爲車籠，以盛五穀之屬；誅茅採薪，去其籠，梱束以載。行遠可乘三、四人。重則另橫一木於右，墊鞞加輓，多一牛以曳之，若馬之兩驂而缺其左。婦女置竹亭於上，或用布帷。牛價騰湧，水牯健者至三十千錢。

引重致遠，皆以車。漢莊、番社無不家製車而戶畜牛者。冬、春多夜行，田收潦盡，四野康莊；夜靜風生，蹄輕走疾，轆轤之聲遠近相聞，有臨淄、卽墨之風焉。夏、秋多淫雨，水深泥淤，且非晝不可行。遇酷暑，牛往往困斃於道；異時皆瘞之，近乃有剝而食其肉者。

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靴鞞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卽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錮，亦未盡改。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有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觀察梁公近爲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壽。兩觀察爲民節財之意，凡爲士庶者皆當深體也。

延師課子，以薦主爲重輕；一子從學，而有德色。或督過弟子，則師徒不相得，卽父兄禮意浸衰，不終年輒去。本籍乏才，弊實由此，父兄之過也。



牛擇黃牯臙壯者，飾以鞍轡如馬，馴而習之，日可百里。少年子弟，磬控如意，以之學騎射；易牛而馬，亦易易矣。初見以爲偶，久之乃無處不然。

邨莊神廟集多人爲首，曰頭家。廟雖小，必極華采；稍圯；則鳩衆重修。歲時伏臘，張燈結彩鼓樂，祭畢歡飲，動輒數十緡；雖曰敬神，未免濫費。

神誕，必演戲慶祝。二月二日、八月中秋，慶土地尤盛。秋成，設醮賽神，醮畢演戲，謂之壓醮尾。比日中元孟蘭會，亦盛飯僧；陳設競爲華美，每會費至百餘緡。事畢，亦以戲繼之。

家有喜，鄉有期會。有公禁，無不先以戲者；蓋習尙旣然。又婦女所好，有平時慳吝不捨一文，而演戲則傾囊以助者。

喜博，士農工商卒伍相競一擲；負者束手、勝者亦無贏囊，率入放賭之家。乃有俊少子弟、白面書生，典衣賈履，辱身賤行，流落而不敢歸者。此風漳、泉多有，臺郡特盛。拔木塞源，惟在嚴治誘賭之無賴、放賭之窩家；而爲父兄者，教尤不可不先也。

尙結盟，不拘年齒，推能有力者爲大哥；一年少者殿後，曰尾弟。歃血而盟，相稱以行次。家之婦女亦伯叔稱之，出入不相避；多凶終隙末及閨閣蒙垢者。近設禁甚嚴，其風稍戢。

尙巫，疾病輒令禳之。又有非僧、非道，名客仔師；攜一撮米，往占病者，謂之米

卦，稱說鬼神。鄉人爲其所愚，情貼符行法而禱於神；鼓角喧天，竟夜而罷。病未愈，費已三、五金矣。不特邪說惑人，亦糜財之一寶也。

自襁褓而育之者，曰螟蛉。臺俗八、九歲至十五、六，皆購爲己子。更有年未衰而不娶，忽援壯夫爲子，授之室而承其祀。有父無母，悖義傷倫，抑又甚矣。古人無子，必擇同姓之親者而繼之；今以非我族類之人承祀，他日能詆之乎？其始，皆由妬婦不容置媵或妾，有子而不以爲子；故有生女而潛易、詐孕而假產，其夫或明知而隱忍遷就。又有婦言是聽，舍兄弟同姓之子，而必取諸異姓者；然未若此地之並螟蛉而亦非也。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本朝有笞杖歸宗之律。俗子、愚夫既不知呂贏、牛馬之辨，詩禮之家亦昧然爲之。杞人滅郟，春秋之義何居乎？聽妾婦之愚、徇末俗之陋，所當亟變者也。

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纔一借寓，同姓則爲弟姪，異姓則爲中表、爲妻族，如至親者。然此種草地最多。亦有利其強力，輒招來家，作息與共；男女相雜，久而狎之，桑間濮上之風，非無自矣。

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

初，臺人以客莊盛，盜漸多，各鑄鐵烙牛，以其字爲號，便於識別。盜得牛，更鑄

錢，取字之相似者覆以亂之。牛入客莊，卽不得問。或易其牛，反縛牛主爲盜；故臺屬竊盜之訟，偷牛者十居七、八。

瓜果豆菜之屬，着地卽生；又多隙地，而寧取諸市。近溪之田，桔槔必以牛，無自任其力者。傭工計值，三倍內地，寧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民風之情，至臺極矣。

莊社地既寬曠，鷄豚之畜數倍內地，非止五母、二母而已。乃物價亦數倍內地，由習俗奢侈。中人之家食必舉肉，且游手者衆。水次魚蝦，亦食者多而採捕者少，固宜其騰湧耳。

女不蠶織，以刺繡爲能，自十歲以上則教之。工巧者自贍其口，尙有贏餘。然雖工無益於世，曷若紡織之爲有用乎！漢詔云：「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善矣！

荷包，方廣可八、九寸，以紅哆囉呢、漢府緞爲之；不惜高價，必求女工之最者而刺繡焉。輕薄少年，乃有借此往來中弄者。履霜堅冰，刺繡之害不止女紅矣。

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邨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歲時、佛誕，相邀入寺燒香，云以祈福。

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爲之駕。

內地稍通筆墨而無籍者，皆以臺爲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輟八比未久者，科、歲猶與童子試。其姦猾而窮無依者，並爲訟師。愚民一紙公門，惟訟師是主。訟師一經包攬，訟者雖欲自止而不能矣，更有唆使番夷，造端飾詐。或官長明察，罪無所逃，則激之使變；遂爲地方大害。是此地之驅除訟師，宜尤嚴於內地也。

胥役各處所有，臺屬爲盛。有室家者十之二、三，謹愿者十不得一、二焉；皆遊棍望風蜚緣而入也。一衙門而數百衆、一皂快而十數幫，非舞文撞歲、見事風生欺官以腴民之膏血，何以飽其蹊壑乎！吏書之勢，艷於紳士；皂快之饑，烈於吏書。上官胥役視寮屬如烏有，又安怪其以愚民爲魚肉也。此輩善伺本官，而巧中其欲；稍假以詞色，即門以外無所不至矣。北路地方遼濶，催科訟獄，勾攝動以月計，役寡則事不辦；唯在嗜欲、寡言笑，示以不測之威，使無所投其隙而不得肆其貪橫，則俗不以胥役爲貴矣。俗傳荒郊多鬼，白日幻形，雜過客爲侶，至僻地即罹其害。晨昏或現相獐獍，遇者驚悸輒病。故清明、中元延僧道誦經，設醮之事日多。

斂金造船，器用幣帛服食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醮畢，盛席演戲，執事儼恪跪進酒食；既畢，乃送船入水，順流揚帆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厲，必更禳之。相傳昔有荷蘭人夜遇船於海洋，疑爲賊艘，舉礮攻擊，往來閃爍；至天明，望見滿船皆紙糊神像，衆大駭；不數日，疫死過半。近年有輿船而焚諸水次者

，代木以竹，五采紙褙而飾之。每一醮動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雖窮鄉僻壤，莫敢恡者。

歲時（諸羅俗與郡治略同，就「郡志」稍加刪補）

元旦早起，少長咸集，禮神、祀先畢，詣親友賀歲。主人出辛盤相款、醪酥爲政，往來交錯，五日乃止；謂之假開。

元旦至元宵，好事少年裝束仙鶴、獅馬之類，踵門呼舞，以博賞賚，金鼓喧天；謂之鬧廳。

立春前一日，有司迎春東郊，儀仗綵棚前導；市中市春花、春餅之屬。先時，迎春皆在郡城；康熙五十四年，始就縣將事，遂以爲例。

初十夜放燈，逾十五乃止；門內外各懸花燈。亦有閒身行樂數輩爲伍。製燈如飛蓋狀，一人持之前導，絲竹曲以次雜奏，遨遊街市；謂之鬧傘。更有裝束昭君、婆姐、龍馬燈之屬，有喜者歌以慶之；主人厚爲賞賚。神祠延僧道，設醮祈安，醮畢迎神，社衆集飲廟中；謂之食供。內地元宵前，多無賴子弟挾鼠毆以角勝負，延燒衣履爲樂閒；幸無是惡俗也。

二月二日，街衢社里斂錢演戲，賽當境土神；蓋做古「春祈」之意。

三月二日，採鼠麴草合粉爲糝，互相贈遺；士女出遊踏青。古者，上巳所以祓除不祥也；乘蘭贈芍，未有聞焉。

清明，插柳於戶。前後三日多墓祭，男婦老幼駕車以往，邀親友與俱；設帳席地而飲，銜杯酬酢，薄暮乃歸。婦女則就車設帷蓋其上。

四月八日，僧童阜佛作歌，沿門索施；謂之洗佛。

端午日，家製角黍，懸艾及菖蒲於戶。以五色長命縷繫兒童臂；復以繭作虎子，帖頭上，至午脫之。笨港、鹹水港等處，划舟競渡，遊人雜遝；亦有置竿挂錦，捷者奪標以去。

六月一日，雜紅麴於米粉爲丸，俗呼爲半年丸；頌禱團圓之意也。

七夕，女兒羅瓜果、針線於中庭爲乞巧會，看牛郎織女星。或云：魁星於是日生；士子多於是夜爲魁星會，置酒歡飲。

七月十五之前後爲盂蘭會，比丘登壇說法設食，以祀無祀之鬼；謂之普施。家各祀其先，焚五色之楮；楮如綺繡，云爲泉下作寒衣。夫釋氏之說，以是日爲地官赦罪，故無祀者祀之，若家之祖先，既有子孫歲時承祀矣；且祖先何罪，必於是日遇赦而歸，乃得食乎？末俗牢不可破，舉世皆然，可嘆也！

中秋祀當境土神，與二月二日同；做「秋報」也。四境歌吹相聞，謂之社戲。會飲

賞月，製大餅以象之；士子硃書「元」字，用骰子擲四紅奪餅，預取「秋闈奪元」之兆。重九，載酒爲登高之會。諸羅菊花極稀，且晚開；間得一、二本，亦罕佳者。童子製風箏如鳶、如寶幢、如八卦河洛圖書，競於高原，以高下爲勝負；或繫燈其上，夜以繼之。

冬至，糯米爲湯丸，祀神及先祖畢，卑幼賀長者節，略如元旦，團圓而食，謂之添歲；古所謂「亞歲」也。門扉器物，各黏一丸於上，謂之餉耗。

臘月二十四日，各家拂塵。俗傳：百神將以是夕上闔闔謁帝。凡神廟及人家各備茶果、牲醴。印幢幡、輿馬儀從於楮焚而送之，謂之送神。至來歲孟陬四日，具儀如前，謂之迎神。

除夕前數日，親友各以牲羞相餉。是夕祀先禮神，響爆竹以辭歲。焚香張燈，圍爐飲酒，坐以待曙（以上所載歲時，多漳、泉之人流寓者。客莊亦大略相似）。

## 番俗

民之有生，各稟陰陽，雖種類不一，自聖人視之，皆度內也。國家八荒爲藪，四海爲池，諸羅越在海外，載入版圖，天星三紀，劓髮鑿齒、魁頭露紉之衆，莫不沐日浴月，食豨懷音。是堯、舜、禹、湯、文、武之所弗享弗臣，漢、唐以來諸君之所願求而莫

致者也。聖天子敬於萬物，鱗集仰流，俾各得其所而已矣。服食祭葬順適其性，於中土之人不無差別焉。夫海內九州聲明文物，而剛柔奢儉、言語嗜欲，殊方異致；況渡海極邊，地偏氣梗，鄙風陋俗不亦宜乎！緬惟太古，衣皮茹實；上巢下窟，可以安居；汗奪杯飲，可以觀禮；黃桴土鼓，可以觀樂；不交不爭，自求自足，沕穆之風也。今或架木而處、團飯而食、反蹠而坐，酒將進而先嘗，食雖少而必徧，憫窮老而收卹、遇長者而却行，醉飽嗔呼、歌舞蹋地；雖質勝而野，與末俗文勝實寡者異矣。捕鹿、射魚，煨芋，亡積聚，食物常足；耕穫樵牧多任女；山蹊澗谷，男女亟相聚會；故其俗淫嗜酒，愚悍少慮。猾者賺剝其膚，不爲病；稍侵陵之，往往殺人亡匿，依山爲險；或亡故要截人首，飾金自翽，稱觴相娛樂（見下「雜俗」）。自中土流移，溲惡滋多；巧僞相引，乃有飾愚以罔其上，長吏亦墮術中。淫殺長奸，俗益壞矣。道民之術，可不慎歟。有能宣上德意，因其所明，祛其所蔽，除化其犷悍難馴之氣，施設少師八條之約而歸之於信義，亦無懷、葛天之世矣。爲采其風氣習俗，類分爲七：曰狀貌、曰服飾、曰飲食、曰廬舍、曰器物、曰雜俗，曰方言；略綴本事於左，使觀者便覽焉。

### 狀貌

山高海大，番人稟生其間，無姓而有字。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



或曰野番。醜怪髯黑，塗鹿脂以禦風雨。斷髮鬚鬚，束以韞草，或挽髻前後、或攢雙髻於左右；無髻髻，毛附體者盡拔之。文其身，遍刺蝌蚪文字及蟲魚之狀，或但於胸膛兩臂，惟不施於面。跣足；上體常裸，以幅布稍蔽下體前後，曰遮陰。文身皆命之祖父，刑牲會社衆飲其子孫至醉，刺以鍼，醋而墨之。亦有壯而自文者，世相繼，否則已焉；雖痛楚，忍創而刺之，云不敢背祖也。

岸裏、掃揀、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番女，繞脣脰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髭頭，共相稱美；又於文身之外，別爲一種。

男女各貫兩耳，以細硝子穿綴爲珥。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貫大耳，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珥以大木環，或海螺、蠣粉飾之，乃有至斷缺者。女有夫，斷其旁二齒，以別處子。今近縣各社，亦多不折齒者。男女以澀草或芭蕉花擦齒令黑。陳少崖「外紀」：「大武郡之女，時以細砂礪之，望若編貝」。今自燕霧、半線以北皆然，不獨大武郡也。

由諸羅山至後壠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裏爲最；唯裝束各異。髮皆散盤；後壠、竹塹諸社，髮在周圍者悉除之，中留圓頂，剪而下垂，狀若頭陀，更以爲美。竹塹、南嵌、龜崙、霄裏、坑仔諸番，多斑癬；狀如生番，然矮而小。岸裏、內幽、噍吧哖、茅匏、阿里史番，周身頑癬斑駁，若怪石綴古苔蘚；而腥臊特甚。番女亦自白皙。

服飾

衣短及臍，名籠仔；布二幅縫其半於背左右及腋而止，餘尺許垂肩及臂，無袖，披其襟。婦女則前加以結，色尙白；或織茜毛紅紋於領（茜，染絳之草）、或緣以他色，約五寸許。西螺以北色尙青。沈文開「雜記」：「土番初以鹿皮爲衣，夏月結麻桌縷縷掛於下體；後乃漸易幅布，或以達戈紋（見下）爲之」。數年來，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褲，半如漢人；冬裝棉。哆囉囑、諸羅山亦有倣效者。

女無脂粉，不結髻，不施膏沐；盤髮以青布，大如笠。衣短至腰，橫聯幅布爲幫，無髮積；膝下以青布十數層，堅束其腓至踝。

男女喜以瑪瑙珠及各色贗珠、文具、螺殼、銀牌、紅毛劍錢爲飾；各貫而加諸項，纍纍若瓔珞。喜插花，或以雉尾及鳥羽插髻垂肩。遇賽戲（見下），袞龍刺繡，悉以被體；然皆購梨園故衣，鮮稱身者。腰以下以色綢、錦緞重疊圍之；另綴綺羅於肩之左右如結幌然，隨風飄颺，五采奪目。女裝之侈，數倍於男；惟跣足無首飾耳。

約釧於手。男子煉鐵爲之，曰劍脊、曰鯉殼；以多爲美，疊臂彎之上下，色光如銀。婦女，東洋鐲、銅起花鐲，或穿瑪瑙爲之。

細而軟、淡黃或淺紅色，曰金絲藤葉。色如藤，薄如楮、大如錢，嫋嫋鮮明；緣樹

以自生，蔓延繚繞；不香不華如風蘭，不著土而滋榮。男女盤於首以爲勝。

海岸沙磧叢生，非草、非木、非竹，曰蔴茶。葉似黃梨，隸聳似蔗而高大。花色白，細於蓬；氣觸鼻，似香而濁。男婦皆喜佩之，少女寶如都梁（沈文開「雜記」：「蔴茶實大如碗，初結時小如龍眼，後漸大，枝頭懸掛如大毬花，亦似黃梨。皮黃則熟，四旁俱可挖下；粒若豆；四稜，長五、六分，稜層突兀可觀，湊合聯密。土人剝食之，粒粒之尾俱甘」）。

半線以上多揉樹皮爲裙，白如苧；曉行以禦湛露，晞則褪之。古羲皇繪像，腰綴木葉裙，番或有所自耶。

出入負鹿皮，日藉以坐，夜則寢之。道路風寒，則披之於背。割生皮刺眼，四周約以繩，制如芒鞋；漬咬丁皮汁（咬丁，見「物產」），入水不濡，堅久倍於他履。

達戈紋出水沙連，如毬；紵雜樹皮成之。色瑩白。斜紋間以赭黛；長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罽紋或方勝紋者；長亦如之。番以被體；漢人以爲衣包，頗堅緻。

## 飲食

朮米，似糯較長，香嫵；宜粢、宜醴。蒸熟拌麩，以篾爲臍，置嚮口；糟實其上，液醃於下，封固藏久。貴客至，乃開酌。有陳至數年者，色味香美，雖漢人之重釀無以

踰也。番酒惟此最佳。

搗米成粉，番女嚼米置地，越宿以爲麪，調粉以釀，沃以水，色白，曰姑待酒；味微酸。外出，裹其醅以蕉葉或載於壺盧。途次遇水，灌而酌之，渾如泔。

編竹篾爲甑，米用禾。午餐則早間漬米以俟，實於甑蒸之；粒璀璨如珠，挈團而食。外出，則裹飯腰間。或漬米於青竹筒，刻木取火、燒薪爲炭，置竹筒炭中，頃刻而熟，亦可餐也。

內山叢峰陡峻，鮮五穀。斫樹燔根，鋤山以種芋。魁大者可六、七觔，貯以爲糧。食之法，掘坎積薪燒炭爲火窖，投芋於中，灰覆之，乃掩以土；熟殊香美，聚一社之衆發而噉焉，不分彼此；甲盡則乙，魚貫而啓，以果其腹。或曰此南路傀儡番俗也，或曰內山諸番大都如是。

淡水雞籠各社不藝園，無葱韭生菜之屬（或曰其地不宜）。鷄最蕃；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盞，鷄則以犒從者。

鳥獸之肉，傳諸火，帶血而食。麋鹿刺其喉，吮生血至盡，乃剝腹；草將化者綠如苔，置鹽少許，醃卽食之；但不茹毛耳。

捕小魚，微鹽漬之，令腐；俟蟲生既多，乃食。亦喜作鮓魚，以不剖腹而醃，故速腐。細切鹿肝爲醢，名膏蚌鮓；藏久，云可愈噤口痢。

魚肉蛆生，氣不可聞，嗜之如飴，群噉立盡。果嗜棧及番石榴。番石榴，俗所稱梨仔拔者也；臭如鷄囓，番酷嗜之。投以鮮荔子，或以爲惡。

生番入山，以生薑爲糗糧，和水而嚼，佐以草木之實；云可支一月。

### 廬舍

番舍形如小帳房，開門於橫脊，鞠躬而入。夫妻、子女團聚一室，臭不可聞。南社、東西螺、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數社規模壯敞，封土墩爲址，作室於上；昂其前可五尺，門架木橫以入。大者廣五丈，深十丈許，如余皇；中柱以番木，樑椽、四壁悉材質營。左右前後門戶疎通，覆以茅茨，剪洒絕塵；前施丹樓，竟可以畫舫額之。

居室外，結茅爲禾間；番喜禾，故名之也。竹木交加，疊空而起，離地數尺如小樓；貯粟其上，以避蒸溼黴腐。視田畔高敞地，結數椽爲憩息之所，蔭以竹木；收穫時，寢食其中，曰田寮。

社中擇公所爲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凡作室，合社之衆助之。先剝竹結椽桷爲蓋，各一大扇；豎柱上樑畢，衆共擎蓋而升，編茅以覆。另結茅爲頂，於橫脊之兩端如枕形。落成，出酒相餉；男婦畢集，酩酊歌舞，極歡而罷。爲禾間，則覆茅於蓋而擊之。

南嵌以上諸番，或架木以板爲屋，形如覆舟。

內山有鬆石，鑿之成片，下砌爲牆、上以代陶瓦；方、廣一丈，望之天然石室也。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地邊海空濶，諸番饒裕者，中爲室，四旁列種果木；廩困圈圍，次第井井。環植荊竹，廣至數十畝。

器物

粟不粒積，剪穗而藏、帶穗而舂，無隔宿之米。以巨木爲臼，徑四尺、高二尺許，面凹如鍋，鑿空其底，覆之如桶。旁竅三、四孔，以便轉移。杵輒易手，左右上下，按節旋行，或歌以相之。將旦，邨舍絡繹丁東遠颺，若疎鐘清磬；客驟聽者，不辨爲何聲。陳小崖「外記」：「粵東南海神祠有大小銅鼓二，制如淮鼓，中有臍突起，擊之闐然；云傳自漢代古物」。木虛應地，鏗若金奏；金虛應地，幻爲革音；清濁各異。番夷制器，埒諸古人矣。

杙，三足於地，閣木扣於上以炊；或支以三石塊，若鼎峙然。木扣陶土爲之，圓底宿口，微有脣起以承甑。甑以大木刳虛其中若桶，編篾爲臍。近亦有用小鐵鍋兼築竈者。

規木虛其中，圍三尺許，函口如槽；橫竹木桿於內，卷舒其經，綴線爲綜，擲緯而

織達戈紋、粗布繫腰小帶，花紋歷錄可愛。

堅木削刀扣之，左右各置小壘，扣聲相應，清亮如磬。

室中壺廬，桑桑以百十許，多爲富。大者容二斗。嫩時，味苦不可食。俟堅老，截頂出瓢，選其小而底相配者製爲蓋，澤以鹿脂，摩娑既久，瑩赤如漆。番人於于役，用裝行李，雨行不濡。傳遞公文，遇大水，取置其中，戴於首而渡。漢人重價沽之，弗售也。

削竹爲嘴琴。其一制如小弓，長可尺餘或八、九寸，以絲及木皮之有音者綸爲絃；扣於齒，爪其弦以成聲。其一制略似琴形，大如指姆，長可四寸，竅其中二寸許，釘以銅片，另繫一小柄；以手爲往復，脣鼓動之，聲出銅片間如切切私語，皆不能遠聞，而纖滑沉蔓，自具一種幽響。夜月更闌，猫踏（見下「雜俗」）與番女潛相和，以通情好。截竹竅孔如簫，長者可二尺；通小孔於竹節之首，按於鼻橫吹之，曰鼻簫。可配絃索，音節頗似而不揚，當爲簫之別調。

用蘆管長寸許，絲纏其半；又其半扁如鴨嘴。截竹長六、七寸，竅三孔；函蘆於竹，駢而吹之，曰蘆笛。音如滇、黔間苗狝之蘆笙，而悲壯過之。清秋夜月，令人起塞上之思。

鑄鐵長三寸許，如竹管；斜削其半，空中而尖其尾，曰薩歧宜、又曰卓機輪。繫其

尖於掌之背，番約鐵鐳兩手，足舉手動，與鐳相撞擊，聲錚錚然。或另銜鐵舌，口中繫之臍下，搖步徐行，鏘若和鸞。騁足疾走，則周身上下，金鐵齊鳴，聽之神竦。

弓取材於竹，密纏以籐，籐染茜草，其色朱。內山番或以鞞木爲之，不知柘與桑也。無弣，不需筋角膠漆；繩紵爲弦，漬以鹿血，堅韌過絲韋。露宿不橐，亦無反弛之虞。底局不至於散，而發射搭箭於左。

小竹堅直，美亞會溪用爲箭，傅以翎；翎如漢人之制而剪其梢。或增爲五面，密纏以絲，鹿血塗之如漆。鏃，銛利貫骨，有長至四寸許，如鎗舌者。

鏢鎗桿長五尺許，疏可及三、四十步，鋒銛利。或鎗舌爲鈎距，形如个字；括入桿中，用長繩並桿繫之。中物，則鎗舌倒掛而不能出。靈鹿負痛奔逸，桿擺落，與繩俱掛草木間；番從後尾之，無得脫者。

男女出門，身不離鐵。刀之制，或方頭、或尖葉，長不滿尺，銛於斧斤。木鞘韜之，橫繫腰背。

剝木爲牌，高齊膺，濶二尺許；取木之最堅者爲之。內凹外凸，中畫日月，或黑白相亞；制如舞干。

以籐爲籠，下底上蓋，方圓、高低、大小不一。漢人購之，內外加以漆，飾銅以便鎖鑰，殊爲堅緻。



編竹篾爲籃，其制圓，曰霞籃。番無升斗，以此爲量；大者裝至三、四石。內山有籐簸籬，徑圍可三丈。

### 雜俗

諸流寓於臺者稱唐人，猶稱漢人也。鄭氏竊據，唐人既多，往來相接，長幼尊卑皆呼兄弟。半線以上，稱「付遁」（番語親戚也）。稱內地，統名之曰唐山。

無曆日，不識歲，時以稻熟爲一歲。不知庚甲，問其年幾何，茫然也。黠者如古結繩之初，稻熟時，輒加一結。或折枝藏於室，核其數，終不知溯自初生凡幾春秋也。以月圓爲一月，不知有閏。

老番能占歲；草初發，視今歲何者居先，則定一歲早潦豐歉。師曠云：「歲欲甘，則甘草先生；歲欲苦，則苦草先生」。番猶古先民之遺也。

春以草驗風信；初生無節，則週歲無颳。每多一節，主颳一次；驗之不爽。近漢人亦有識此草，不知其名，但曰風草。

習紅毛字，橫書爲行，自左而右；字與古螭篆相彷彿。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謂之「教冊仔」。今官設塾師於社，熟番子弟俱令從學，漸通漢文矣。

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爲鴨嘴，銳其末，搗之如蠶，注墨瀋於筒，湛而書之紅毛

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貼覆書也。

途次相遇，少者側立，先問訊長者，俯以俟；長者既過，乃移足。朋儕則互相問。飲食無論多寡，分甘必徧。或漢人入社，以烟、糖相餉（二物番所酷嗜）。已徧而忽有後至者，雖素不謀面，必更均而與之。

客至，出酒以敬，先嘗而後進；香鑪、盜餅悉爲樽俎。檳榔熟，則送檳榔；必采諸園，不以越宿者餉客。

大武郡以北，官長至各社，春香禾爲餚；盛以盤，擇女之尤者擊而戴於首，跪馬前進之以爲敬。

夫婦自相親暱，雖富無婢妾、僮僕。終身不出里閭；行攜手、坐同車，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不爲竊盜穿窬，不識博奕；種織、漁獵、樵採之外，渾乎混沌之未鑿也。近乃有呼盧角勝者。

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唯捕鹿不與焉。能織者少，且不暇及；故貿易重布。錢穀出入，悉以婦爲主。

麻豆、目加溜灣以上，老番窮無依，則親屬共收恤之，無流落爲丐者。新港距郡不遠，或丐於市。

番無愁暑雨祁寒，負重輓車，度險出淖，狀若甚蹙者；曾未駐足息肩，已歌呼嗚嗚

，喜跳自若矣。傭直作苦，勞之酒，則終日不倦。

春初爲鞦韆，略如漢人之制；高可丈許，中以木爲昇，止容一人；繞梁旋轉如紡，上下可數十回。漢人效之，輒暈而嘔。

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爲最。森秀無旁枝，修聳濃陰，亭亭直上。夏月酷暑，掃除其下，清風徐徐，令人神爽。漢人近亦廣植之，射利而已。有至崇爰者，言各社之植尤盛。

檳榔子生木杪，高數丈，漢人以長柄鈎鎌取之。番獠而升，攀枝而過，頃刻之間跳越數十樹。

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茅，平覆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禾秸高而柔，慮爲風雨摧折，雜植蕙苡。蕙秸粗梗又差高於禾，如藩籬然。一畦之中，兩種並穫。

東西螺以北，番好飼馬，不鞍而馳驟；要狡獸、截輕禽，豐草長林，屈曲如意。擇牝之良者倍價而易之，以圖孳息。

縣治以南，「聽差者曰」咬訂；諸羅山、打猫各社，謂之「猫踏」。約十二、三歲外，凡未室者充之；立稍長爲首，聽通事差撥。夜則環宿公廨，架木左右爲床，無帷帳被褥，笑歌跳擲達旦，斗六門以北曰「猫鄰」。

年可十三、四，編籐或篋，圍腹及腰，束之使小，謂之箍肚；便馳騁也。既有室，乃去之。夜冷月明，展足鬪捷，脚掌倒彎去地尺許，撲及其臀，如凌空遐舉；習之既嫻，故逐走射飛，疾於奔馬。

遞公文悉用咬訂、貓踏、貓鄰。插雉尾於首，肘懸薩跋宜，結草雙垂如帶，飄颻自喜；沙起風飛，薩跋宜叮嚙遠聞，瞬息間，已十數里。

外沿大海、內阻深溪，故男女皆善水。山溪驟漲，欲濟無舟；肩輿車載，蟻擎以過，如履平地。

坐以脚跟墊尻，若聽鞠然。古人以跪爲坐，後乃有趺坐或就榻而坐者，諸番不知於何始也！無倫次，隨地錯雜。南社之番，獨不敢與土官列坐。陳小崖「外紀」：「紅毛諸國之番，官長過，不知起立，摘帽爲敬；既過，則戴之。雲南土司諸蠻，手舉次工端拱（次工者，方言帽也；如漁笠，黑氈爲之）」。今諸番被化日久，迎送長官亦知拜跪矣。

九、十月收穫畢，賽戲過年。社中老幼男婦，盡其服飾所有（服飾見上），披裹以出。壯番結五色鳥羽爲冠於首，其制不一；或錯落如梅梢，高數尺、濶可十圍。酒漿菜餌魚鮮獸肉鮮磔，席地陳設，互相酬酢。酒酣、當場度曲。男女無定數，耦而跳躍。曲喃喃不可曉，無恢諧關目；每一度，齊咻一聲。以鳴金爲起止，薩跋宜琤琤若車鈴聲；

腰懸大龜殼，背內向；綴木舌於龜版，跳躑令其自擊，韻如木魚。

過年無定日，或鄰社共相訂期，賽戲酣歌，三、四日乃止。亦有一歲而二、三次者，或八月初、三月初，總以稻熟爲最重。止之日，盛其衣飾，相率而走於壙，視疾徐爲勝負；曰鬪走。或社衆相詬誶，則以此定其曲直，負者爲曲。

家有喪、過年之前一日，束草徧插羽毛，以像死者；詰旦番女十數輩挽手擁一貓踏跳躑旋轉而歌，歌畢而哭，撤草入而棄。社衆圍次其門，各勞以酒。

父母喪，無衰經。衣皂略如海青，腰有臂幘甚繁；云自荷蘭相傳而然。或斜束幅白於肩臂；婦人以紵麻染紅黃色，交刺爲紋，縫貼衣背。平時青布束腓，至是亦如刺紋其上；屬疎者色稍淡。夫服最重，披髮，皂布裹其頭，面止露兩目，「憐」盡乃除；如漢人之卒哭也。番語以哀爲「憐」，無定日，極意而止。色用皂者，以人死則不可復生、布染皂則不可更染他色也。

人死結綵於戶，鳴鐘。舁屍詣屬親之門，各酌酒其口，撫摩再三；志永訣也。既遍，然後歸家瘞之。死者遺衣物，分其半以殉。

無棺槨塋域，裹以鹿皮。有生時置皮一器如廂，入已物其中，死卽以爲棺者。瘞所居床下；移其居，而舊宅聽其自圯。比年，附縣諸社亦間用棺木而葬諸野。

瘞，或於門內之右掘深窖，編竹置尸其上，空其下，離土可三、四尺。間數旬，輒

發視。甯有菌生或草木之異，則喜爲吉，置酒會鄰里聚觀；或土色不佳，則涕泣號跳，移置他所。

內山有親死而衣生時之衣，扶置於几，酌酒侑食，哀哭而瘞之者。諸羅山一老番死，斂以長甲萬，諸番各贈布三、四尺納其中。瘞而爲之架屋其上，制如番舍而狹，插白布旗於簷之四隅，懸幅巾於門，圯而止。臨窆，一社皆哭聲震地，哀慘不忍聞。漢人送葬，鮮克有此。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也。

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爲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爲制。

贖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八、九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數有差。劈爲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至來年四月盡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

五穀、鷄豚飲食之外，凡所生息，唯社商估計，皆習爲固然；甚有妻其室而逐夫於外者（年來革去社商，各社止留通事一人。丁酉間，觀察梁公行縣至淡水，並詳革通事名色；其司社餉、差徭之數者，曰書記。嚴立條約，而諸番剝膚之痛益以蘇矣。此事行文到日，賦役一卷已先刻就，附記於此）。

無寒暑，夜必爐檮柵於地，圍而坐、環而寢；入山樵採、在田收穫，皆然。無檮柵

，則折薪掃落葉，或蒸草以達旦。

溪深水汨，編籐繫東西兩岸之樹，以爲橋。籐可十餘枝；左右另繫一籐，高出橋三尺許，兩手扶之以行如軟兜，擺擗驚悸。漢人敢渡者少。

婦生產，偕嬰兒以冷水浴之。病不知藥餌、鍼灸，輒浴於河；言大士置藥水中以濟。諸番冬日渡河，亦群浴爲戲。或云明太監王三保航海到臺，見番俗頑冥，棄藥於水，浴可以已疾。

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

無伯叔、甥舅，以姨爲同胞之親，叔侄、兄弟各出贅離居，姊妹多同居共爨故也。近縣各社，有夜宿婦家、日歸其父合作者；父母既卒，乃就婦家。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婆無拘束；番雜雜選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卽私焉，謂之「牽手」。自相配，乃聞於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自稱其妻曰「牽手」，漢人對其夫而稱其妻亦曰「牽手」。已娶者曰「織」，班白者曰「老織」。

女有所私，父母以爲人憐之也，兄弟則羞之。兄但呵斥而已，弟乃加之箠楚。故女畏弟如虎。

水沙連男女悅合，必引衆簇擁某女以去，如強奪然；女亦故作悲啼。至家，乃申聘，以鐵器爲儀（如刀斧、釜鑪之屬）；女家以鷄、豕、達戈紋之類報之。亦有中悔者；女逃歸，則反其所聘。

諸羅山有幼而訂盟者。以車螯（蛤類）一盤爲文定，壻母送至女家，留之飲；召同社之人，盡歡而罷。將婚，乃更以銅鐵錫、牲醪之屬歸之婦。

夫婦異席而食。既老，乃合食。壻不與翁同食。

蕭壠、新港、麻豆，目加溜灣四社，夫婦既久，搭架高坐其婦於上，昇而迎諸社中。番衆各投色布，沿途贈之，歸宴同社之衆；則永無離異。南嵌、柴裏諸社，男長娶婦歸家；女不折齒，亦無離異；可謂鐵中錚錚、傭中佼佼者矣。

夫婦情好甚篤；稍一反脣，則折箸分產，男女皆歸。其壻贅於婦家，產亦歸之，各求其匹。亦有互相易者。

男女裸體相對不爲怪。已相配而淫者，被獲，繫而榜之；聚衆罰以牛、羊。大武郡各社重貫耳；誤缺其耳，則縱之去，以毀傷其支體也。

無卜筮，凡出草、入山樵採，必聽鳥聲以卜吉凶；吉乃往。鳥若鷓鴣（番名曰鷓鴣）。「稗史」：「契丹出軍，炙羊琵琶骨破，然後往」。倭人亦灼骨以卜。滇、黔間，苗獠羅鬼以鷓鴣卜；同此義也。



出門猝聞噴嚏聲或逢人如廁，以爲弗吉，退而返；番女採薪及汲水，則覆水而棄其薪。

出草先開火路，以防燎原。諸番圍立如堵，火起焰烈，鹿獐驚逸；張弓縱狗，小大俱殲，見之惻然。先王戒焚林竭澤，有以也。

荒野開窟，蒙頭以草，夜潛窟中作鹿鳴。鹿以爲群也，呦呦而至，前而射之。君子不幸爲小人所賣，類如斯矣。

陳小崖「外紀」：「昔年地曠人稀，麋鹿螳聚。開大阱，覆以草，外椽杙，竹篾疎維如柵。鹿性多猜，角觸箴動，不敢出圍，循杙收柵而內入；番自外促之，至阱皆墜矣，有剝之不盡至腐者。今鹿場多墾爲田園；獵者衆，乃禁設阱以孽種類」。

犬大如黃犢，吠聲殊異。剪其雙耳，以草木叢密且多荊，欲縱橫馳驟無所掛礙也。能生擒者曰「生斂」，獨擒者曰「單倒」。捕鹿獐，發示追踪，百不失一。價至三、四十千。以田犬爲性命，時撫摩之，出入與俱。數年前，有長官欲購番一犬弗與，強而後可。犬出，舉家闔戶痛哭，如喪所親。

鹿捷於犬，每奔盡一灣，必反而顧；故犬及之。然亦狡，視火勢最烈處，衝躍以過；諸番先伺其所而殲焉，番又狡於鹿也。

善射魚；伺巨者仰沫，弋而取之無虛發。近亦效漢人撒手網，作竹罩；大小畢取

矣。

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扈；高三尺許，綿亘數十里。潮漲魚入，汐則男婦群取之；功倍網罟。阮參將詩曰：「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遭送到頭家屋」。有激乎其言之也！

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犂深」是也。無稻梁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簾貿易爲日用且輸餉。樸仔籬、烏牛難等社有異種之狗，狗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長二、三寸。番拔其毛染以茜章，合而成線，雜織領袖衣帶間；相間成文，朱殷奪目。數社之犬，唯存其鞞。

與人有隙，醉而睨視，卽萌殺機。知者急避之；或潛他所窺伺，有頃提刀至矣。四顧無人，則亟奔而逃，懼人之覺而追擊之也。

以殺人爲雄長，自相攻。或伺客於徑，陰射之，取其首烹剝去皮肉，飾鬻體以金；持以誇衆，衆則推以爲長。鄰社載酒稱觴，列諸庭；傳之子孫爲故物，差其多寡爲勇健之高下。次則山猪熊頭，俱懸列之；麋鹿之頭，斯爲下矣。今附近熟番漸知禮法，匿不敢出；惟獸頭懸列如故。不悛者內山生番，而南路傀儡番尤甚。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

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刈蟒甲（船名，見「山川」註），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簾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徙，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

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囉囉諸番皆畏之；遇諸塗、趨引避匿。

由虎尾溪泝流而入，水源有二：出刺嘴等社者名南港，出貓丹、巒蠻等社者名北港。二水合於水沙連，流爲虎尾。水沙連雖內附，而各社多在內山。南、北二港番互相攻殺，北港最強。每歲至秋，彼此戒嚴，無敢單丁徒手以出者。

吞霄離半線可百里，夾倒旗、太平二山之間；路通內山，有險可恃。昔年汛防止於牛罵，隔吞霄六十餘里；故卓个、卓霧等敢於爲亂。

八里岔社舊在淡水港西南之長豆溪；荷蘭時後壠番殲之，幾無遺種，乃移社港之東北。吞霄以上諸番，後壠最悍。

麻少翁、內北投，隔于豆門巨港，依山阻海，刈蟒甲以入。地險固，數以睚眦殺漢人，因而蠢動；官軍至則竄。淡水以北諸番，此最難治。

岸裏、內幽、礁吧哖、茅匏、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谿澗深阻，番性健嗜殺。雖

內附，罕與諸番接。種山、射生以食。縫韋作幘，冒其頭面，止露兩目；鹿皮作衣，臍下結一方布，聊蔽前陰，露臀跣足。茹毛飲血。登山如飛，深林邃谷能蛇鑽以入；舉物皆以負戴。居家則裸，惟不去方布。

戰鬪以弓矢、鏢鎗爲長技，初甚銳，不能持久。嚴陣以待之，鋒少挫，卽鳥獸散矣。亦詭譎，或誘敵入坑塹崖谷中；故入險宜慎。

番社歲久或以爲不利，則更擇地而立新社以居。將立社，先除草栽竹，開附近草地爲田園。竹旣茂，乃伐木誅茅。室成而徙，醉舞酣歌，互相勞苦。先時，舊社多棄置爲穢墟，近則以鬻之漢人。

無祭祀、不識祖先，結草一束於中柱爲向。向者，猶云鬼神也，莫敢指按塵觸。過年賽戲，或露立竹柱，設向以醮。

作法詛呪亦名向。先試樹木立死，解而復蘇，然後用之。不則，恐能向、不能解也。不用鎖鑰，無敢行竊，以善向故也。擅其技者，多老番婦。田園阡陌，數尺一杙，環以繩；雖山猪、麋鹿弗敢入。漢人初至，誤摘啖果蔬，脣立腫；求其主解之，輒推託而佯爲按視，轉瞬平復如初。近年附郭諸社，畏法不敢；稍遠，則各社皆有。或於答簪中取鵝卵石置於地，能令飛走，喝之則止；妖術之幻如此。陳小崖「外紀」：「暹羅番婦多妖術，中國人娶之者，婦限以年，必如期而往；否則，鮮不死焉。途中冶女稍目之，

立生怪毒；哀憐即除。失其主，它人不能治。』。是外國番婦妖幻更甚。

方言（各社音多不同略舉其概）

天爲務臨。日爲咿喇哈。月爲咿達。夕爲務蘭。星爲薩哈蘭、爲暖薩拏夕。風爲麻哩。雨爲喇麻拏、爲烏達。雲爲喇漠。雷爲臨薩哈。電爲力吧力吧。虹爲打利包該。霜爲烏弗打。露爲喇漠哈。霧爲薩喇嗎、爲嗎喧。天明爲嗎喇嗎哈。日午爲喇丹入。夜爲煞火。寒爲嗎哈喇夕。暑爲嗎喇辣。旱爲猫勺喇摩拏。久雨爲烏屯者喇麻拏。

地爲烏叻。山爲崱、爲木艮。水爲喇淋。海爲地淋，爲麻滂。溪爲包，爲阿汪。潭爲阿煞。陂爲達漠。圳爲噶哈噶。井爲潦哈。泉爲思嗎潦喇。淋爲務捫。火爲喇步。

耶媽，父也；一曰阿兼。擺奄，母也、姑也。母一曰兒喇。麻箕，祖父也。霧霧，祖母也。茅撒哩，伯也、叔也。喇由喇補伯叔母也。若佳，兄也；一曰撒哩麻撒（句）。迷老，弟也。一曰撒哩麻奴喇（句）。阿己，夫也；一曰媚家。歹喇，婦也；一曰鷄家奴（句）。喇補麻撒，姊也。喇補吧一，妹也。茅擺，堂上翁也、岳父也。阿夕瓜，堂上姑也、岳母也。猫喇補，母舅也。阿實瓜，母姨也。婦吧哩，嫂也。婦吧哩吧一，弟婦也。阿六江，子也、女也；子一曰阿喇、女一曰阿喇歹拏（句）。打喇連，女婿也、兒媳也；婿一曰佳喇六（句）。阿喇撒哩，姪也。阿喇霧霧，孫也。阿叻喇補，外甥

也。阿已阿已、男子也女曰擺擺。土官曰甲必丹。

叙麻格者謎路，土人也。臨嗎哈，農夫也。叻奴哩補，工匠也。嗎哩拏阿啤，客商也。曰媽嫫（句。下做此）、曰麻煞者稍，老人也。曰阿喇喇、曰佳喇歪，少年也。嗎哈吧者稍，長人也。吧若，矮人也。曰媽仁、曰媽良、曰麻目底六，美婦也。曰麼呵、曰媽古癩，醜婦也。曰萬拏者稍、曰麻毒雞角姑籠，人、衆也。老里，我也。叻，汝也。捫喇打因拏，成婚也。媽嫫者謎蘇，懷孕也。黑麻拏，生子也。叱哩哩（句），召客會飲也。媽薩薩，祖先也。打打害稍稍，神也。麻夫闌，鬼也。嗎嘶，病也。死曰嗎歹、曰吧吧潺。死而復生曰麻蘇哈。

，嫌嗎魯哈魯，拜也。他都君（君依土音），跪也。密袞，坐也。曰臨馬秣、曰馬打郎，行也。曰黑馬鞭、曰石跟，跑也。吟吻，言語也。嗎哈吧沙（句），營罵也、鬪毆也；鬪毆一曰麻吧吧台（句）。拏把喇（句），強有力也。烏弗臨（句），柔弱也。曰麻喇夕、曰麻哩古，睡也。猫務箕勿箕，醒也。路買（句），度曲也。番自賽戲曰事戲。

身曰麻啤。頭曰烏。顛曰蒙峩。目曰麻撒。面曰撒密。鼻曰律、曰昂峩斯。耳曰撒哩喇。口曰務哩。吻曰摹突。脣曰務分。齒曰哩本。舌曰喇哩喇。喉曰卓考。肩曰歹一八。手曰利馬、曰謎喇夕。乳曰都都。志曰阿穆、曰阿目（目依土音）。腹曰務譯、曰

謎蘇。臍曰務夕。膝曰希魯遁。足曰阿撒、曰丁丁。髮曰物夕。眉曰甲八。鬚曰喇律、曰嚙嚙。

一曰阿打。二曰利撒。三曰直魯。四曰啣吧。五曰哩罵。六曰啣臨。七曰秘都。八曰打盧。九曰阿捨(捨依土音)。十曰猫歹矢。百曰謎阿打哈蘇。千曰謎阿打沙力。萬曰謎阿打漫。有曰啣拏。無曰猫勺。多曰漫拏。少曰吧譯士牙。是曰阿哈。非曰謎阿呢。莊謂之阿喇哈。社謂之薩魯屯。屋謂之都粉、謂之打咯。門謂之麻勿。墻謂之麻啤都粉。田謂之烏媽。橋謂之達踏。船謂之阿滿、謂之阿綱。花謂之衣襲、謂之都喇喇。草謂之哈沒噶、謂之吧夕。竹謂之烏蝦。木謂之銜截。

冊籍謂之謎路。字謂之蘇喇。紙謂之吧力吧、謂之龍阿蒙。筆謂之蘇力。墨謂之糜奴。扇謂之吧吧譯。弓謂之務格兒。箭謂之吧哈。矢謂之茅必希。刀謂之試落、謂之烏律。車謂之箕麟、謂打哩吉。

銀謂之麻哩毒。錢謂之咯嗎呢。鐵謂之麻哩。銅謂之麻哩務哩。錫謂之都哀。布謂之衣幙。綢緞謂之如噶噶。帽謂之打喇獨、謂之噶姑母。衣謂之姑喇襲。袴謂之加水。襪謂之霎霎務。鞋謂之達打畢、謂之霎屏。被謂之霎霎呼。帳謂之哈哈產。牀謂之喇丹。

穀謂之獨獨。米謂之新沙、謂之博。酒謂之醇、謂之務哈、謂之打喇酥。飯謂之羅

漠、謂之開生。粥謂之務拏。蔬謂之辣辛。檳榔謂之阿迷希。荖謂之阿辣噶。烟謂之打嗎噶。食酒謂之迷底打。食飯謂之麻目吉打。鍋謂之打泥溺。

馬謂之哈阿麻。牛謂之鸞。羊謂之優。雞謂之卓瓜、謂之孤甲。狗謂之阿都。豬謂之貓霧。豹謂之闌裏闌。鹿謂之門闌、謂之沒。魚謂之試干、謂之騰。鵝謂之打姑麻。鴨謂之哈拏哈拏。捕鹿謂之麻噶阿喇哈。捕魚謂之良米落試干。騎馬謂之沒阿吧。騎牛謂之麻吧歷。

馬貴與之紀流求，其略曰：『流求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男女皆紵纒纏髮，從頂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方正。織鬪鑲皮並雜毛以爲衣，制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珮。綴瓊施劍，懸珠於頸。織籐爲笠，飾以毛羽。有刀稍弓箭、劍鉞之屬。其處少鐵，刀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好相攻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軍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卽共和解。收取鬪死者，聚食之。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草木榮枯以爲年歲。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床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處皆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以酒肴、珠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以木槽中曝海水爲鹽、木汁爲酢。米麴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遇得異味，先進尊者。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



前，親朋哭泣相弔；浴其尸，以布帛纏縛之，裹以葦席，覆土而殮，上不起墳。宜稻粱、禾黍、麻豆、赤豆、黑豆等。木有楓、栝、松、榎、楠、粉、梓、竹、藤、果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俗事山海之神，祭以穀酒。戰鬪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體於樹上，人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體，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骨頭角。隋大業元年，海師河蠻等云：「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服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楊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得河蠻言，遂與蠻俱往。同到流求國，言語不通，掠一人而反。明年，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布甲而歸。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帝遣武賁郎將陳稜等率兵自義安浮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不從，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掠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義安，潮陽部也）。旁有毗舍耶國，語言不同；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宋淳熙間，其國之酋蒙，嘗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多所殺掠。喜鐵器及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取其門環而去。擲以匙筋則俯拾之，可緩數步，官軍擒捕。見鐵騎，則競剗其甲；遂駢首就俘。臨敵用鏢，鏢以繩十餘丈爲操縱；蓋其愛鐵不忍棄。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摺疊如屏風，急則群舁之浮水而逃。今按諸番俗，多與此相類。又郡之南路，有小琉球山；今之琉球，距此地甚遠。或元以前，此地與澎湖共爲一國而與琉球同名，未可知也。附錄以備考。

### 氣候（附）

氣候古分南北；而南中之不同者，弗可枚舉也。卽就閩言之，福、興以南四郡與延

、建、汀、邵異，而漳、泉與福、興又差異。諸羅在臺北，自廈門至臺，隔以重洋，水程十一更，約六百餘里；自福州至邑治之雞籠，水程七更，約四百餘里；自郡治至邑之雞籠山後蛤仔難，水陸千有餘里；氣候之不同，曷足怪焉！顧開闢之初，有與鄭氏竊踞時異者：如康熙二十二年我師入臺，冬十一月雨雪，冰堅厚寸餘是也。至今日，又有與開闢時異者：如雨不必盡夏秋、暘不必盡冬春，昔年冬不着絮而今春日衣裘是也。天地之氣化，隨聖人爲之轉移。黔屬水西，原爲化外，舊稱夏日裝綿；今上龍飛之三年平爲一府、三州、二縣，近則南風初薰，紗葛並御矣。臺灣自二十二年蕩平之後，聖化日新，氣化日變，禮樂政刑所及有旋轉陰陽之功，是所謂參天地而贊化育者矣。邑有與臺、鳳異者，邑之中又有南與北各異者，地之高下、山海之近遠、人民郁落之多寡使然，在乎官斯土者之節宣，謹身立命之君子知所處焉。條其事爲十於左：

舊稱：臺地立春後，卽御紗葛單袷之衣可以卒歲；夏秋酷暑，爍石流金。今不盡然；清明陰雨，尙可披裘。盛夏早晚，涼生几席；惟烈日無風，熱不可耐耳。

舊稱：三、四月以後，雨連綿不絕，謂之秋霖，八、九月乃不復有雨。今亦不然；夏、秋竟多晴日，立春間有滂沱。蓋入版圖既久，陰陽之氣與中土漸近也。

縣治距郡百餘里，寒燠頗殊。冬末春初，時見薄霜，唯無雪耳。自縣治至雞籠，地愈高而愈寒。雞籠雖嚴寒，亦稀見雪。稱「雞籠積雪」者，何也？乃有妄指玉山爲積雪

者。

茅港尾以上，地愈高愈溼，夏、秋之間，室中沒屐齒，物易黴蛀。半線以上，四時無乾土。竹塹、南嵌道中，曉風微寒；至午則風變而熱；反幸其無風。故客觸之而患病者多。臺人苦夏、秋之雨。竹塹以北，雨暘亦異：夏、秋常旱，冬、春多陰風細雨，或驟雨如注，人日在烟霧中，瘴毒尤甚。故鄭氏以投畀有罪者。

天色晴爽，午後風雨大作，謂之「發海西」；與內地早西、晚東迥異。蓋臺屬大海在西南、山障於東，故風勢逆擊而西也。諸羅內山之背爲東洋，縣治上下隔海各數十里，夏、秋傍午及晡時，西風微拂；冬、春西雜以北，則加烈矣。半線以上西通海，四時俱烈於臺灣。

海氣山嵐，交釀爲露，值夜霏霏如霰；郁舍山林，咫尺莫辨。茅簷日高，尙溜餘滴。故冬、春無雨，二麥、瓜菜不以爲病。又有紅日三竿，天氣清朗；忽陰翳溟濛，更爲濃露。變幻俄頃，殊不可測。

內山終歲不離雲，或籠於頂、或橫於腰，恂悅飄渺，莫窮其際。偶於侵晨片晌，翠黛筍簇，望之如洗；須臾卽雲合矣。若日中雲收，峰巒可數，必不日而雨。海內之山，未有以清朗爲雨候者。

夏、秋紅日當空，片雲乍起，傾盆立至。一日之內，陰晴屢變；或連月不開。冬、

春二時，或昧且霜飛，日中雨注；方在搖扇，旋苦寒風。客斯土者，寧過暖而無受寒，則邪氣不得而中之矣。

地常動，或連日動、或日數動。又晴將雨或久雨將晴，則動。然鮮傾坼之患。

四周皆海，地若浮球，天似較低於內地。雖月朗風清，星辰可摘；一逢陰雨，如翅四垂矣。古人言：天傾西北，地陷東南。自此地觀之，一若傾於東南；或者謂海氣雲蒸使然。造化之理，難爲究極，存而不論可也。

# 諸羅縣志卷九

## 人物志

選舉 烈婦 寓賢（附）

邑之有人，猶景星卿雲之麗天、玉之映於山而珠之媚於淵也。三代以後，唯漢得人爲盛，蓋猶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云爾。自文、武兩科之制興，萃天下之賢且能者，一歸於制科；而或講藝不精、實行不篤，使匹夫匹婦反得挾其孤行一意之槩，傲儒者以未能，士之恥也。諸邑新闢，士罕以他途進，貢舉亦寥寥焉；山川之氣鬱而有待德業文章，吾知其並時而起也。錄選舉，志其姓名及坊里節烈有行義者。

## 選舉

選舉之法，昉自成周。歷漢以至於明，或以薦辟，或以制科。制科之中，又有歷代色目之不同，而所重者惟明經進士而已。自宋神宗以王安石之議，頒經義式以取士（八比之始），而諸科皆罷，併於進士一科。至明洪武，而尚以經義取士；定鄉、會兩試於三年，鄉以秋八月、會以明年春二月。十七年頒科舉式，鄉以子午卯酉、會以辰戌丑未，著爲令。本期鄉、會兩試，悉倣明制。順治末年，定福建解額爲五十三人。康熙二年

丙午，罷制義，用策論。六年己酉，復制義；額數增減不一。諸羅置縣，自康熙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詳請具題設學（詳見「學校」），於是二十六年科、歲兩考，一時並舉。是年春，陸路提督張雲翼疏稱：「二十六年丁卯大比之年，在臺灣爲鼎新開科之日。請照甘肅寧夏生員事例，於閩場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行之數科，俟肄業者衆，造詣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奉旨：「臺灣一府三縣生員另編字號，額外取中文舉人一名」。此臺灣一府有科目之始也。三十五年丙子，詔天下，分上、中、下省，各增解額。定福建爲中省，增解額一十七名爲七十一人。三十六年，閩浙總督郭世隆疏稱：「據四學士子僉呈，臺灣新闢之時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至今已歷四科，人文日盛。請今後鄉試撤去另號，通省一體勻中，以示鼓勵」。詔可。四十一年壬午，分官卷七人。四十四年乙酉，增額外五經卷三人。五十年辛卯，諸羅學中鄉試二人，則諸羅有文科目之始也。五十二年癸巳，恭逢皇上六旬萬歲，特開萬壽恩科，福建文解額定爲八十五人。

武科之設，始自唐武后。宋開寶元年，罷之。仁宗初，富弼、蘇洵言，武舉宜如舊。慶曆二年，復罷，旋以蘇軾、司馬光之言而復。乾道後，及第補授，皆做進士科恩例。理宗淳祐四年，親閱武舉進士騎射。明初，有武舉科。成化十四年，太監汪直請武科。悉如進士恩例；劉大夏言：宜做唐、宋故事，損益會試、殿試事例。乃詔：次年開科較

騎射策論，優者列職論官。本朝福建以五十三人爲定額。諸羅中武鄉試，自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始；中武會試，自五十二年癸巳萬壽恩科始。

歲貢，唐、宋、元無正科。明洪武十六年，令天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至京試經書義、判語，中式者入國子監肄業。其後，年分不一。正統二年定例：府學年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本朝順治四年定：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嚴加考選；如年衰文謬，許告衣頂，以陪者充選。康熙元年罷歲貢，八年復之。又有考選貢入國子監者，曰拔貢；國家覃恩，就挨次首貢取充者，曰恩貢；皆以特典行之。又有副榜充貢者曰副榜貢。又或以輸財爲例貢。諸羅各貢，自康熙二十八年始；並以次附於科目。

### 舉人

康熙五十年辛卯（許斗榜）二人：楊阿捷（府學）、王錫祺。

### 貢生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蒲世趾（歲。古田教諭）。

三十年：周盛（歲）。

三十二年：馬廷對（歲）。

三十四年：許汝舟（歲）。

三十五年：王日登（府學。歲）。

三十六年：盧賢（恩）、楊以仁（拔）。

三十八年：薛維瑛（歲）。

四十年：林中暎（歲）。

四十二年：方宗偉（歲）。

四十三年：江琳（府學。歲）。

四十四年：陳誌（歲）。

四十五年：林彥瑛（府學。歲）。

四十六年：吳一鳴（歲）、王純（例。上杭訓導）。

四十七年：陳聖彪（府學。戊子副榜第一名）。

四十八年：林濬（歲）、胡琛（府學。恩）。

五十年：蘇克纘（歲）。

五十一年：許岡（府學。歲）。

五十二年：洪成度（歲）、洪登瀛（府學。恩）、林中梅（恩）。



五十四年：鄭隆彤（歲）。

武科進士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萬壽恩科：許獮（乙未殿試侍衛）。

舉人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許獮（見進士）。

四十七年戊子：許興、吳朝佐（府學）。

五十年辛卯：余立贊。

五十三年甲午：林中穎。

烈婦

王氏名恁娘，善化里歐預之妻。年二十適預，踰年而預卒，王哀毀悲號，治喪盡禮。既卒哭，白內外諸親，沐浴更衣，自縊而死。葬本里北仔店牛莊前。事在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致祭，旌其門曰「節義凌霜」。五十五年，通詳各憲。

論曰：義烈之難也，不可望之鬚眉男子，況婦人乎！王氏從容就死於喪禮既成之後，一載同衾，百年同穴；孰謂草萊新闢，闕遂無人哉！先是，同里有陳仗卿者妾亦王姓，仗卿卒，王年十

九；嫡早喪，有遺孤子應選甫八歲。王以死自矢，撫嫡子如所生，延師教之。應選既入泮，里人具其事於郡邑。康熙四十五年，郡守衛公台揆書「節義可風」以旌之。噫！何王氏女之多奇杰也。昔章綸之母，夫死無出，撫妾之子；故其晚年詩曰：「兒能成名妾不嫁，良人瞑目黃泉下」。彼固讀書明理，乃能共撫孤以完其貞。若王氏，特墾落田家妾耳，寧有教之守義執節者；試與前賢相較，果孰難而孰易焉！又有安定里西保黃孟深者，祖籍漳之龍溪，幼隨父瑞章至臺。瑞章三子，伯與季皆早卒；孟深撫遺孤，爲之完娶教育。晚年男子至四十八口，與孟深而五世矣，同居合爨，各以耕讀爲業，內外無閒言。五十五年，觀察梁公文科旌其門曰「德門」，知縣周鍾瑄頌其堂曰「匹休公藝」。既又上其事於各憲。又有王求、李次者，亦安定里人；四世同居，梁公皆旌其門。此蓋由聖朝德化之敷，各憲政教所漸；故海外醇風，均足殺青編簡。並類記之，以俟蓋棺論定云。

### 寓賢（附）

沈光文號斯庵，浙之鄞縣人。明副榜，歷仕紹興、福州、肇慶間；由工部郎中，加太僕少卿。順治辛卯，自潮州航海至金門；總督李率泰聞其名，陰使以書幣招之，辭不赴。後移家泉州，過圍頭洋遇颶風，漂入臺；鄭成功以客禮見，不署其官。及經嗣，光文以賦寓諷，幾罹不測；乃變服爲僧入山，旋傍邑之目加溜灣番社教授生徒，濟以醫藥，因家焉。所著有「臺灣賦」、「東海賦」、「檣賦」、「桐花芳草賦」及「花草果木

雜記」。卒葬，於善化里東保。

盧若騰字閑之，同安涪州人。明進士；懷宗召對稱旨，授兵部主事。疏劾督捕楊士昌，陞本部郎中兼總京衛武學。三上疏，劾定西侯蔣惟祿。有惡其太直者，外除寧紹兵備道。瀕行，劾中使田國興。既至浙，與利革弊；二府士民有「盧菩薩」之謠。鼎革後，遯跡於臺，杜門謝客。傳其所著詩文甚富。

論曰：二公可謂各行其志者矣！明社既屋，聖主龍興，唐、魯諸藩竊擬一隅，不待知者而知其無能爲也。沈閩關崎嶇，卒遯荒島，抑足悲矣！盧始以直諫顯；河山改色，借海外一曲爲首陽，不降不辱，或庶幾焉！二公「郡志」皆失傳，余恐盧之久而泯滅也，故附之。沈所著，得「花草果木雜記」於其家，載其詩之尤雅者。



# 諸羅縣志卷十

## 物產志

「周官」：職方掌天下之地，人民財畜有辨、九穀六畜有別，以盡地利、窮物宜。民職此勤，貢賦此供，人民此阜，上下草木鳥獸此若也。諸羅內山崇深、外海浩渺，莫窮其底裏；其人力所通者，千萬年之幽昧，乃今獲耀乎光明。天不愛道、地不愛寶，蕃殖無窮焉；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司牧者以人事補天地之所不逮，俾斯民樹畜而安居、興利而祛害，其庶乎物用之不匱哉！

## 物產

### 穀之屬

秈稻：秈與粳同，種類頗多。有占稻，俗名占仔。「湘山野錄」：「宋真宗以福建地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使蒔之」。按「宋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穀，分給江、淮、兩浙」：則種入中國似更前。有赤、白二色，白者皮薄易舂。六、七月始種，十月收。稻之極美者。又，過山香，粒大倍於諸米，極白。置一盞雜他米於釜，飯盡香。收穫最遲。出土番各社；漢人購之，必加數倍以易。大伯特，

米白，性喜涼，宜於低田，苗隨水長。種、穫同占仔。早占，有赤、白二色，粒差小。種於園；二、三月種，七、八月收。圓粒，米白而軟，粒短而肥。種於園；三、四月種，八、九月收。但米多而爲飯則少。埔占，殼白米赤，皮厚。種、穫同圓粒。臺人初賤之，但用以釀酒；年來穀貴，價漸與他種等，皆爲常餐矣。呂宋占，種自呂宋。有赤、白二色，粒小而尖。種、穫同埔占。但藏久則腐，種之下者。

糯稻：「古今註」：『稻之黏者爲秫，卽糯也』。「閩中記」：『閩人供釀之餘，歲時糝粉爲糰、粽、糕、粿之屬有：鵝卵秫，粒大，白而軟。種、穫與占仔同時。糯之最佳者。又，禾秫，殼白，米極軟。土番種園中；四、五月種，八、九月收。既畢，乃會社飲酒，以作番戲。占仔秫，一名赤殼秫。米白，粒差小。內地赤殼，極香軟貴重；此則不及。虎皮秫，殼亦有文，粒大、米白。竹絲秫，米青白色。生毛秫，殼有毛。俗呼大武壠秫，以其種出自大武壠也。種、穫俱與占仔同時。』

黍：「禮記」：『仲夏之月，農乃登黍秫』。高六、七尺，粒圓、色黃。俗呼爲番黍，一名狗尾黍。又，蘆黍，俗名薯黍；「寧化志」名蘆粟。高與黍等，葉如蘆。粒差大於黍，色赤。有二種：黏者可和秫作酒；不黏者可作糕煮粥。黔、蜀間名高粱。鴨蹄黍，以其穗似鴨蹄，故名。

麥：「說文」：『麥，金也。金至而生、火至而死』。有大、小二種。「廣雅」：

「大，麩也；小，稜也」。十月種，四月熟。臺俱種於園。當舊穀既沒、新穀未升，二麥先熟，接絕續乏。故「春秋」他穀不書，無麥禾則書；蓋重之也。又，蕎麥。一作苽麥，實三稜，而色微黑，秋花、冬實。粉亞於麥麵，俗謂能去冷汗。番黍，似黍而低。心吐花如稻，結實葉內，熟則色黃。一莖百餘粒如石榴子大，環繞莖外。煨食，頗香美。此非麥屬，姑名之耳。

菽：「物理論」：「菽，豆之總名也。角曰莢，葉曰藿，莖曰莢，有黃、白、黑、綠諸色：黃豆，粒大倍於內地；人甚珍之。白豆，種自港岡出者最佳，下淡水者次之。黑豆，土產者粒不甚大。俱四、五月種，八、九月收。綠豆，以色名也。性涼，能解毒。三、四月種，七月收。又，落花生，俗名土豆；出西國。蔓生，花微黃，花心有絲，謝入地結實，一房可二、三粒。用充果品，或以榨油。此外，有充蔬菜者（入蔬部）」。

麻：「周禮」：「三農生九穀，有麻」。《詩》：「禾麻菽麥」。今南中止有胡麻，種出大宛，漢張騫攜來者。一名脂麻。相傳：必夫婦同種乃茂。有黑、白二種。可榨油，又名巨勝，俗作芝麻。

### 布帛之屬

凡綾羅、綢緞、紗絹、棉布、葛布、苧布、蕉布、麻布、假羅布，皆至自內地。有出於土番者，寥寥；且不堪用（別載「番俗」、「衣飾」）。

貨之屬

糖：煮蔗而成。有黃、白二種。又，冰糖，用白糖再煮，如堅冰；比內地較白而甜遜之。

青澱：樹高可四、五尺，種園中。一名藍澱。「爾雅」：「藏馬藍」、郭註：「大葉冬藍」、邢昺疏：「今爲澱」者是也。臺人謂之大青。又，槐藍，葉細；名小青。又，蓼藍，可染綠。

油：香油，脂麻油也。有黑、白二色。菜子油、落花生油，麻貴時，以和香油亦可食。蓖麻油，煮糖用之。

酒：用草爲麴製之。有老酒、燒酒諸色；然不佳，雜以糖水。今多用惠泉、包酒、紹興、鎮江之屬，俱至自吳越；而包酒亦漸多贗者。

茶：「茶經」：「茶者，南方嘉木」。北路無種者。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武彝、松蘿諸品，皆至自內地。

炭：以九荆木者爲佳，質堅難燼。雜木次之。色白如雪。內地實此，以熱博山之



爐。

煤炭：灰黑，氣味如硝磺。可以代薪，焰甚烈；北方多用之。出雞籠八尺門諸山；傳荷蘭駐雞籠時，煉鐵器皆用此。

薯榔：「泉郡志」：「莖蔓似薯，根似何首烏；皮黑肉紅。染皂用之」。

鹽：「尚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有煮、有晒，臺止用晒法。諸羅無鹽埕，資於臺、鳳。南社、崇爻所產無多（見「外紀」）。

麴：有紅、白二種。「南方草木狀」：「草麴」。不用麴蘖，但杵米粉雜以衆草，置蓬蒿中蔭蔽之，經月而成，可以釀酒；即今白麴也。紅者來自內地。

灰：「異物志」：「占賁」。灰，牡蠣也，不如內地之黏。塗壁，久則灰落；亦用以煮糖。又與浮留、檳榔同食。

麻：與穀之屬異。解其片，淨刮之，績爲布。有青、黃二種。「詩」言：「漚其麻」是也。草地間有種者。

紵：「詩」言：「漚其紵」。俗作苧，誤。「說文」：「紵，草也」。可以爲繩。宿根在地，入春自生，一歲三收。剝去其皮之表，取其裏以緝布，謂之紵。土番間種之，甚短。婦女績線，俱用內地產者。

籐：產深山中。枝葉多刺，長數十丈。白不及海南。或絲而爲器。凡綑貨、碇繩、

束茅索綯之用，悉取諸此。

茄藤皮：漳郡名咬丁，又名海蒹葭。生海岸邊。紅者取其皮以染，功同薯榔；亦有白者，並可以燎。凶歲，取其子以食（詳見「外紀」）。

豹皮（見獸部）：爲裘、爲褥，皆可用。價數十倍於鹿皮。

鹿皮（見獸部）：春皮毛淺而薄，番以爲席；冬皮毛深而厚，漢人購爲褥，溫而去濕。小者白點斑斑，色殊雅，然不如大者之溫。亦有用以製烟荷包、烟筒袋者，北人多喜之。

麋皮（見獸部）：俗呼爲蔣皮。青黑色，甚粗，小於水牛皮。呂宋用之，商人載以貿易。

鼈皮（見獸部）：毛黃黑色。去毛存韌，靴襪烏褲皆用之。按諸志云：「麋皮細膩，宜於襪襪諸物；臺所用者，皆鼈皮也」。

### 器之屬

甲萬：或稱夾板。以樹木爲之。長三尺許，濶尺五、六寸，高二尺，上有蓋。啓閉之法，以鐵爲機；其制不一，曰番鎖。堅牢殊甚，用以貯衣服、器皿。

大櫃：亦以楠爲之。長七尺，濶三尺許，高三尺；內作兩隔，鎖之制如甲萬。諸爲

商賈者，用貯銀錢數目；夜以爲床，寢其上，防竊盜也。

輦：製自郡治，朱漆或繪以文采。內地以斑竹爲之，較輕便；至諸羅者鮮。

棹：以楠爲之，理細；而文竹者爲多，以價廉而工省也。

凳：木凳，以楠爲之；竹凳，以繫腳綠竹爲之。椅之雅者，皆至自內地。

床：截竹或木爲之，粗而不耐久。至自內地者殊精巧。

衣架：木者少；以繫腳綠竹爲之，祇供一年之用。

### 蔬之屬

芥：「本草」：「芥似菘而有毛」。「農書」云：「氣味辛烈，菜中之介者也」。葉多缺者，性更辣；取其子，研末以和食品，爲芥辣。「埤雅」：「望梅生津，食芥垂淚」是也。

白菜：一名菘。「通志」：「本出北地。陸佃曰：「菘，凌霜晚凋，有松之操，故曰菘。周頤所謂「秋末晚菘」也。其佳者莖扁薄而白，葉青白色。一種莖圓厚微青。又一種差小，名六月白；端節間卽有之」。

薑：「說文」：「薑作疆，溼濕之菜也」。「字說」：「薑能疆禦百邪，故謂之薑。初出嫩者，其芽微紫」。「南都賦」：「蘇菽紫薑」。梁裴子野不食薑，或嘲之曰：

『孔稱不撤，裴乃不嘗』。

番薯：一名甘藷。皮有白、紫二色，肉白而實。種自南彝。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切片晒乾以代飯充糗，荒年人賴此救饑。或去皮磨之，曝爲粉。又有文來薯，皮白，肉黃而鬆；云種自文來國。

山藥：苗生蔓延，紫莖綠葉，花穗淡紅；香氣遠聞，逼似蘭花。冬食其根，皮黃肉白，一名玉延。「廣雅」：『玉延，藟蕒也。唐避代宗諱豫，改爲藟藥；宋避眞宗諱曙，改爲山藥』。

薯：俗呼爲田薯。葉長而尖，蔓生。有紫、白二種，紫者皮赤黑色、白者皮白黑色。根伏土中，一藤可七、八魁。間有一藤一魁者，長四、五尺如短柱，重十餘觔。「寧化志」：『他物下種，必用子、用仁，或原物根芽。獨薯不然，取一條片片切之，只留皮一面種之，發根生苗，誠一奇也』。

芋：葉似荷而不圓，莖亦可作臙莖。一名土芝一名蹲鴟。大曰魁，小曰子。揚雄賦：『蹲鴟沃野，世濟陽九』。言能濟人也。「廣志」云：『芋有水、旱二種，旱芋山地可種，水芋水田蒔之。根葉皆相似，而水芋殊勝』。北路種於園。檳榔芋頗佳，大而鬆；紅根相連如檳榔子，故名。秣米芋軟而黏，色白。又鳳山淡水芋極大，魁重至七、八觔；北路內山番亦有之。

韭：一名草鍾乳。周顥曰：「春初早韭，以其溫補，故名鍾乳也。」《說文》：「一種而久生，故謂之韭。一歲數割，其根不傷；割而復生，不用再種。莖名韭白，根名韭黃，花名韭菁。」《禮記》謂「韭爲豐本」，言美在根也。

薤：似韭而葉差濶。《爾雅》謂薤爲鴻薤，「本草」謂之茱芝。古禮：膏用薤；「本草」以菴子爲薤之別名。菴音叫，俗謂之蓼薤。

葱：《爾雅》：「青謂之葱，一名扎；以草中有孔也。」崔實曰：「二月別小葱，六月別大葱。」《禮》「內則」：「膾春用葱，又脂用葱」。有香葱、麥葱風葱。風葱可療小兒中風之症。

蒜：《爾雅》以小蒜爲蒜、大蒜爲葫。小蒜一名菴。「齊民要術」：「蒜宜良輒地，食之能殺腥膻、蟲魚之毒。佛家以蒜爲五葷之一，生食增恚、熟食發姪，有損性靈；俱不食」。

蒴藋：莖葉柔細而根多鬚，綏綏然也。時珍云：「味辛香，通心脾，達四肢。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卽此。西方書名興渠，爲五葷之一」。

芹：《爾雅》謂之楚葵，一名水采英。荻芹莖白，赤芹莖赤；並可爨食，亦堪作菹。「詩」：「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北路產於冬、春之交，嫩而肥美。

枸杞：《爾雅》：「枸杞，檇」。郭註，「今枸杞也」。「詩」：「集于苞杞」。

陸璣曰：「一名苦杞。春生，味微苦」。

紫菜：一名索菜。「吳都賦」：「綸組紫菜」。生海中石上，以子月生，亦名子菜。出淡水。

白花菜：莖微紅，枝葉帶毛，似芹而小。花白如雪，又名雪花。鮮不可食；醃爲菹，味香美。

薺菜：「遜齋閒覽」：「本生東舜古倫國，番舶以薺盛來，故名」。稽含「草木狀」：「葉似落葵而小，幹柔如蔓而中空。南人編葦爲筏，作小孔浮水上。種水中如萍，根浮水面，葉莖皆出於葦筏，蓋水陸皆可生之菜」。

菠薐：劉禹錫曰：「菠薐，本頗陵國之種。西僧將子來者，語訛爲菠薐耳；方士隱名爲波斯草」。俗呼紅根菜。

油菜：「通志」：「葉似白菜，青色，根微紫；一名雲薑」。時珍云：「此菜易起臺，採其臺食，則分枝必多，子可酢油，俗呼油芥」。

芥藍：「通志」：「葉如藍而厚，青碧色；菜之美者」。「興化志」謂：「蜀中萬年青極相類，但此一年一種，萬年青累歲不易，味稍苦耳」。

莧：「爾雅」：「黃，赤莧」。卽今紅莧是也。「埤雅」：「有紅、白二色」。「易」曰莧陸，乃馬齒莧。俗傳莧不宜與鱉同食，謂鱉見莧而生也。

同蒿：「時珍」云：形氣同於蓬蒿，故名。一名董蒿，葉似艾，花如小菊。性冷微香，多食令人氣滿。

倭菜：一名生菜，可生食。有香倭、苦倭二種。

浮藤菜：「興化志」：「葉略圓而厚，藤相糾纏，子紫黑色。和蠅煮，味甚甘滑。俗名蠅菜」。

蒼蕈：「泉郡志」：「葉厚而柔，晒之難乾，蓋載陰氣之多者；「本草」謂其補中下氣。汁洗衣，白如玉。或謂以莖燒灰淋汁，俗呼爲厚蓬菜」。

冬瓜：形似枕。「廣雅」一名地芝。「本草」註：「經霜，上白衣如粉」。陶隱居曰：「利解毒消渴」。俗切片和糖煮之，作茶品。

菜瓜：有青、白二色。醬、豉、糖、醋皆宜。俗名荷瓜。

絲瓜：一名天羅、一名布瓜、一名蠻瓜；性寒。「泉郡志」：「老則其中有絲；去皮取絲，可擦鍋。俗亦名菜瓜」。

王瓜：亦名胡瓜。張騫西域得種，故名。「本草」：「一名土瓜」。皮有微刺，亦名刺瓜。「月令」：「四月王瓜生」。此地十二月亦有之。

苦瓜：一名癩葡萄。皮上痲癩如癩，味苦。一名錦荔枝；則因其既紅，而裂子有紅瓢，甘美可食，故名之也。吳越人食其子，閩廣人食其皮。

金瓜：一名南瓜，種出南番。有圓者、有長者，身有稜，老則色黃。圓者或至六七觔。又最小者，色鮮紅，曰紅瓜；形如之。但不堪食，充玩而已。

匏：蔓生。「埤雅」：「長而瘦上曰瓠，俗名芋瓠；匏之甘者。短頸大腹曰匏，又曰瓢。」詩：「匏有苦葉」。「國語」：「叔向曰：『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言佩瓠可渡水也。瓜屬，故曰匏瓜，又曰壺盧。

茄：有紫、白二種。「南方草木狀」謂：「種茄，宿根三、五年，漸成大樹。熟時梯樹取之」。此地高三、四尺，可留隔歲。一名落蘇。杜寶「拾遺錄」：「隋煬帝改茄爲崑崙紫瓜」。

筍：俗作笋。「爾雅」：「筍，竹萌」。「說文」謂之竹胎。詩：「其蔌維何，維筍及蒲」。種類甚多，諸羅笋無佳者；必煮去苦汁，浸以清水，差可食。惟竹塹岸裏產筍竹笋極美，或晒爲乾；不可多得。

扁豆：一名娥眉豆，俗名肉豆。形似皂莢，色青。花有紅、白二種，白者入藥，能補脾。

菜豆：莢長，亦名長豆。蔓生，下垂。有青、紫二種。

刀豆：形似刀，故名。皮厚而中有子，皆可食；醬極佳。

蘿蔔：俗名菜頭。「爾雅疏」：「紫花菘也。一名溫菘，一名菘，一名蘿菔。昔婆



羅門僧東來，見食麵者曰：「太熟奈何」？及見食中有蘿菔，曰：「賴此解之耳」。

### 果之屬

樣：種自荷蘭。樹高可蔭，實似猪腰子而圓。有香樣、木樣、肉樣；香最上，木次之。盛夏大熟，色黃，肉與核相黏。切片以啖，甘如蔗漿，而清芬遠過。沈文開「雜記」：「食畢棄核於地，當月即生。核中有子或一粒、二粒，如豆之在莢。葉新抽，杪紅若丹楓，老則變綠。遇嚴霜，則嫩枝盡槁」。按樣，「正韻」無此字，俗音羨。或以香美可羨，從而附會之耳。

檳榔：樹似椰，皮似青桐，節似竹。大者五、六圍，高五、六丈，末大如本。葉聚樹端如櫟，房居葉下；花秀房中，四月開，細白而香。子結房外，擢穗如黍，一穗子數百粒。秋末冬初采食，至二、三月乃盡。狀類雲南草果，夾以浮留藤、蠣灰，能祛瘴氣。初熟時，肉未堅尤美。老則中有實如雞心，紫紋斑駁，與海南子無異；鮮有食之者，爲種而已。

浮留藤：卽蒟。「說文」：「蒟，蔓生。子如桑椹，苗爲浮留藤」。左思「蜀都賦」所謂「蒟醬」，取其子爲之。陳小崖「外紀」：「粵人夾檳榔用葉；臺人憎其辣，獨用藤」。俗名老藤，產內山；近肅壠社者最佳。削皮脆如蔗，文如菊，根脆於藤；子

如松蘿初吐，俗號老花。橫切小片，文白點點如梅花，更香烈；類雲南蘆子。漢人納幣，取其葉滿百，束以紅絲爲禮。按老，「正韻」無此字；或作蕞，亦非。

蓮子：味甘氣溫而性齋；稟清芳之氣，得稼穡之味，能補脾。其莖至秋黑而沉水，爲石蓮子；以建寧產者爲佳。臺之勝，獨以花晚開而寒香耳（別見花部）。

椰子：樹類栝櫚。子一穗十數，纍纍下垂，重疊無間。外裹粗皮如椶片，內結堅殼；白肉附之，味如牛乳，中含漿如酒，曰椰酒、又曰椰油。沈光文詩：「殼內凝肪徑寸浮，番人有法製爲油，窮民買向燈檠用，却爲芝麻歲不收」。殼薄劣不及海南，止堪供挹水之用。

波羅蜜：種自荷蘭。實生甚異，或根、或幹、或枝極、或梢，皆結焉。熟大如斗，色綠，磊何似釋迦頭；氣香如蕉、液黏如漆，房如石榴，味甘酸。子如皂，中核微赤；煮熟味類芋。

佛手柑：色同香櫟。長者近尺，狀如佛手指，有伸者、屈者，長短錯落；亦有如拳者。香特異常，雖乾而經年不歇，奇產也。

黃梨：以色名，或訛爲王梨。實生叢心，味甘而微酸。盛以瓷盤，清香繞室，與佛手、香櫟等。臺人名鳳梨，以末有葉一簇如鳳尾也。取尾種之，着地卽生。

龍眼：「南方草木狀」：「樹如荔枝，果如黃彈。殼黃，肉白而甘；一穗數十顆。

隨荔枝而後熟，故謂之荔奴。諸羅產甚多，味比內地。

西瓜：五代邵陽令胡嶠記云：「嶠於回紇得瓜，種之結實，大如斗，味甘，曰西瓜」。內地六、七月熟；諸羅之種莫知所自也，八、九月下種，十一、二月即熟。

葡萄：「史記」：「大宛以葡萄作酒。富人藏酒萬餘石，久者積年不敗。張騫移種於中國，一名馬乳、一名黑水晶」。段成式云：「有黃、白、黑三色；又有綠葡萄，蜜葉繁陰，星編珠聚」。臺止有黑者，亦甚稀。

甘蔗：「廣志」：「竿蔗，又名都蔗。皮帶紅而節短，亦有青黃皮者」。北路初植不佳，近則甘脆不亞內地。其煮糖者，韌而小，謂之竹蔗。

甘蕉：「三輔黃圖」：「漢武建扶荔宮，有甘蕉二本；俗名牙蕉，亦名荊蕉。「南方草木狀」：「實隨花；每花一闔，有十餘子，先後相次。子不俱生，花不俱落」。

荔枝：殼紅，膜紫、肉白，以核之細者爲珍，謂之蕉核。蔡君謨曰：「荔枝，惟閩越、巴蜀有之。漢初，尉佗以備方物，始通中國；爲南方第一佳果」。有自內地攜一、二株來者，多葉少實，味亦酸。

香櫞：俗名香圓。「本草」：「枸櫞」。「南方草木狀」：「皮似橙而色金，氣極芬香，肉厚，白如蘆菔」。一名密羅柑。置盤中可以供玩，切片可爲糖品。

石榴（見花部）：段成式曰：「石榴甜者謂之天漿。有三種：皮黃、核小，子瑩如

水晶者曰密榴；皮斑赤，肉薄、核大者曰柴榴；皮白、味酸澁者曰白榴」。潘尼賦：「千房同膜，十子如一；繽紛磊落，垂光耀質」。

菩提果：俗名香果。「海物異名記」：「花如冠蕤，葉似冬青，實似枇杷。出自西域，故名」。香埒於棧，而甘美不及。

釋迦果：似波羅蜜而小，種自荷蘭。味甘而膩，微酸。夏盡、秋初熟。一名番梨。沈光文詩：「稱名頗似足跨人，不是中原大谷珍；端爲上林栽未得，只應野島作安身」。菱：產水中。「周禮」：「籩人加籩之實菱芡」。註，「菱、芡也」。疏云：卽菱角，楚屈到所嗜者」。唐東嶼詩：「交遊萍苳類菰蒲，懷玉藏珍似隱儒；葉底止因頭角見，此生不得老江湖」。

橘：「禹貢」：「厥包橘柚」，漢時有橘官，民有橘籍。臺人誤以橘爲柑。柑皮厚而蹙皺；橘皮薄而光潤，瓣隨手卽開。臺產柑橘，味俱酸。又有四時橘，前生者紅、後結者青，花果一年相續。亦名公孫橘。沈文開「雜記」：「有番橘出半線諸山，樹與中原橘異。大如金橘，肉酸、皮苦，色黃可愛」。其詩云：「枝頭儼若掛疎星，此地何堪比洞庭，除是土番尋得則，滿筐攜出小金鈴」。

柑：「南方草木狀」：「橘之屬，甜美特異者」。閩中以漳產爲上；北路紅柑、雪柑，供玩而已。沈文開「雜記」：「有番柑，種自荷蘭。大於番橘，肉酸、皮苦。荷蘭

人夏月飲水，必取此和鹽搗作酸漿入之。多樹園中，樹與橘無異。其詩云：『種出蠻方味作酸，熟來包燦小金丸；假如移向中原去，壓雪庭前亦可看』。

梧桐子（見木部）：子如胡椒，兩兩相並，綴於葉端。味清芳，堪罽松子。

柚：有紅、白二種。列子所謂『樹碧而冬青，寶丹而味酸』。臺產皆然。漳州文旦柚入貢。此外，佳種亦多有泛海而至者。

木瓜：「爾雅」：「楸，木瓜也」。「詩」：「投我以木瓜」。理脚氣。切細片，漬以糖或鹽，味殊佳。

柑子蜜：臺產，形如公孫橘。初生色綠，熟則紅；俱可蜜爲茶品。

桃椰子（見木部）：花淡紅而帶白，結子如山茶、茱萸而甘，五月熟。時當種埔占，以桃椰子之多卜有年。

桃（見花部）：「爾雅翼」：「桃早盛，蓋三歲而有子」。江文通頌：「惟園有實，惟山有叢；丹醞擎露，細榮繞風」。此地絕無佳者。

李（見花部）：「素問」：「李味酸，屬肝，東方之果。一名嘉慶子」。閩中有數種，惟虛仁李最佳。北路實小而味酸。

梅（見花部）：「書說命篇」：「若作和羹，汝惟鹽梅」。內地有作烏梅、青梅梅醬諸法，皆用糖和之。北路實小，生毛而味苦。

番柿：種自外番。類柿而皮有毛，味酸澁；俗呼爲毛柿。

番石榴：俗名梨仔茭。花白而微香。子皮青，肉微紅，氣濁而臭；土人嗜之。無地不有。或伐其材爲薪。

### 花之屬

梅花：百花之魁。色白者爲上，有單葉、百葉。艷者曰紅梅；漢上苑有朱梅、臘脂梅是也。紫花梅，色稍淡，皆百葉。最清幽者，莫如單葉山梅；籬間水次，疎影暗香，真堪獨賞。臺地暖，放不待春；冬初，已影斜香動矣。另有清而艷者曰綠萼梅、一蒂三花者曰品字梅，漳、泉乃有之。又茶梅，花如鵝眼錢，粉紅而黃心；雅素耐久。杭州有玉蝶梅，棟樹接成之。墨梅，梅之別種；曰臘梅。北路皆未之見。

蘭：葉似菖蒲，味幽香。種類甚多。「爾雅翼」：「一幹一花者蘭，一幹數花者蕙」。「漳志」：「幹青而勁，花淺黃色，心有紫點爲大青。此種極多，葉長花白，幹亦白，一莖可得二十餘花爲玉幹；品最上」。此間大青爲多。沈文開「雜記」：「有番蘭，葉似穗；但體柔而色嫩，花亦如蕙而無香。生山中，移植家園，則敗。此外，蕉尾蘭、了蘭、金枝玉葉蘭、紫蘭、拜歲蘭、鶴頂蘭、倒吊蘭，大約多蕙之屬也」。福州山間有素心蘭，一莖數花，稍細，葉亦短，幽香特異；蘭之絕品，尋常不可得。山蘭一幹

一花，崖谷幽處生之。北路山中應有是種，惜人跡罕到。又蘭香草，「禮記」：「佩帛蘭芷，」楚辭「『紉秋蘭以爲佩』是也。臺俱未見。

蓮花：一名荷花。「爾雅」：「荷，芙蕖也」。有紅、有白，有白而紅邊者。百葉最佳。或開並蒂，則以爲瑞。內地五、六月盛開；縣治北香湖八、九月方盛，直開至臘。許彥周「詩話」：「世間花卉無踰蓮者。諸花皆藉暄風暖日，獨蓮得意於水月；香吹清涼，雖荷葉無時不自香也」。「寧化志」：「有青、黃二色」，臺未之見。

桂：「格物叢話」：「桂花數品，或黃、或白、或紅、或紫、或花四出或五出、或重臺。四時青青，不改枝易葉。又有四季着花者，有一月一花者，有當春着花者。北路止有月桂，來自內地；以土不相宜，故稀。

菊：「爾雅」：「鞠，治藩」。「埤雅」：「鞠名聚金；聚而不落，故名。鞠有紅、白、黃、紫及沉香色；種類頗多，形象亦別」。「禮記」：「季秋菊有黃華」。臺地至十一月方盛。又開過歲者曰拜歲菊、正月始開者曰元宵菊，其色俱紫。前賢菊譜有二十七種或三十五品七十一種，此地不能盡有也。

洋茶：來自日本，種類甚多；近始有之。曰牡丹紅、荷蘭白、麗春紅；曰水紅金錢，則花稍細，如金錢大，漳人謂之青梅。又有一蕊而紅白相半者，曰秋色平分。按「漳志」：漳中有千龍，大如牡丹，可尺一、二圍，高三、四寸；有紅、白二種。又牡丹紫

吐絲，牡丹能於花心起臺，吐長絲數寸。又有共一枝而開花作紅、白、緋各色者。有大六角、小六角，花如刀切成六角狀者。又有鐘款、菊款、五心、白虎斑、紅點白、白點紅等種，皆花之奇觀。附記於此。

水仙：有單葉、百葉二種，「華夷考」：「金盞銀盤」是也。百葉者艷勝，單葉者香勝；種皆自內地。黃山谷詩：「凌波仙子生塵襪，波上盈盈步秋月。被誰招此斷腸魂，種作寒花寄愁絕！含香艷素欲傾城，山礬是弟梅是兄。坐對真成被花惱，出門一笑大江橫」。

葵花：花開向日，「左傳」所謂「葵能衛足」者也。有黃、紅、白三種。自下而上，開盡而止。高七、八尺。又錦葵、戎葵、錢葵，此地俱無。

木芙蓉：一名木蓮，一名拒霜，有紅、白二色。有百葉而朝開，色白，午漸紅，晚殷紅；俗名三醉芙蓉。此種最佳。按邛州有弄色芙蓉，先日白，次日淺紅，三日繁紅。今一日遞變，是或叩之變種歟？

玉蘭：接本辛夷。白色，先華後葉。李元仲云：「卽宋人所名迎春也」。王元美詩：「霓裳夜色團瑤殿，露掌清輝散玉盤，自是藍田通別種，不同湘浦怨春寒」。內地正、二月盛開，北路或七、八月亦開。

紫薇：夏、秋間開，可百日。「閩志」：「俗謂不耐癢花；爪其本，枝葉皆動。唐



時省中多植之，故謂之薇省」。又有白者曰銀薇、有紫帶藍者曰翠薇，此二種北路無之。漳、泉人多誤以紫薇爲紫荊，甲間發花，紫荊也；紫薇則每一枝數穎、一穎數花，繁而墜末。

海棠：來自海外，故名。有鐵榦、西府垂絲、木瓜數種。賈耽「花譜」以海棠爲花中神仙。北路有鐵榦；餘皆無之，不特蜀之香國也。

薔薇：「格物總論」：「一名牛勒、一名牛棘、一名刺紅、一名玉鷄苗、一名薔靡。花清馥，有紅、黃、白三色，藤身多刺」。移自內地，止有淡紅一種；而開花者甚稀。

樹蘭：高者丈餘。有五葉、七葉二種；五葉者年止再開；七葉者葉稍細而香幽，年三、四開花，累累如黍米。王敬美「閩部疏」：「樹蘭，木本；賽蘭，蔓生」。其香皆與蘭埒。

瑞香：始，廬山一僧夢中聞花香酷烈，既覺，尋得之，因名睡香。人以爲花中之瑞，以「瑞」易「睡」。又名纏枝，以逐節皆花也。色淡紅；十二月開；一簇十餘蕊。性喜陰，難植。更有黃、白二種，名野瑞香。

番瑞香：藤本花淡綠，香甚異，一簇數蕊；五、六月開。臺產種法，藤覆土中，葉令出土，卽生。

杜鵑：一名山躑躅；大紅名送春、淺紅名迎春。「平泉花木記」：「紫躑躅」，卽此也。開放滿叢，艷麗奪目。白居易詩：「九江三月杜鵑來，一聲啼得一花開」。蓋花開正值杜宇鳴之候。內地有單葉者，生滿山，名映山紅。

美人蕉：葉差小；花出蕉心，狀若荷，紅鮮可喜，經月不謝。張燮詩：「不比收紅拂，真堪號絳仙；彈文怨修竹，無乃妬新妍」。

山丹：一朵百蕊，狀若綉毬，紅如剪綵；蘇子瞻擬之「錯落瑤瑤盟」是也。

石榴花：「格物叢話」：「來自安石國，故名。又曰安榴。有來自新羅國者，則名海榴。單葉者多實；百葉有紅、白二種，夏秋盛開」。「山堂肆考」：「有黃色者，有紅花白緣、白花紅緣者；又有花圓如寶珠，名寶珠榴」。此地俱未見。

桃花：「月令」：「仲春之月，桃始華」。此地臘盡春初已大放矣。單葉者，色深紅或淺紅，子甚繁。又色白者爲碧桃，殷紅爲絳桃，淡紅爲緋桃；三月始開者，俗名三月浪：俱百葉。

李花：唐人論李花有九標：香、雅、細、淡、潔、密，宜月夜、宜綠鬢、宜白酒。寧化李元仲足之曰，宜朝霞。

茉莉：一名柰花。梵書曰鬘華，種傳自西域。色白而香，宜於夜。朱文公詩：「曠然塵慮淨，爲對夕花明」。此單葉茉莉也。有百葉者，花較大，名番茉莉。初得種時價

甚高，近乃隨處皆有。

含笑：白瓣如蘭，自輔其頰，故曰含笑。半開則馥烈，大則香減。銀嶽八芳草，此其一也。近始有自內地移至者。

一丈紅：卽蜀葵。花淡紅。一葉一花，自下而上，高近丈；所謂『五尺欄杆遮不住，留將一半與人看』也。內地有朱紅者，尤佳。

斑支花（見木部）：先花後葉，二、三月盛開；絳色，遠望如紅霞障天。

荊桐花（見木部）：似蓮蕉花而大。花絳紅，一枝數十蕊；二、三月盛開，恍惚斑支。

水錦：卽木槿；一名朱槿、一名赤槿、一名日及。「埤雅」：『花如葵，朝生暮隕』。「說文」名舜，「詩」『顏如舜華』是也。有微紅、水紅、白色數種。小兒口熱破，取白色花搗汁擦之卽愈，取乾者煎水洗亦愈。

雞冠：紫色。佛書謂之波羅奢，高可五、六尺，矮者數寸。蘇子由詩註：『卽玉樹後庭花也』。亦有白色。又一種中枝花極大、旁枝花小，錯出環拱；俗名百鳥朝鳳。

月下香：葉叢生，細而長；中吐一莖，可數十蕊。花白，開自下而上；至晚愈香，故名。又以開輒兩蕊相偶，名雪鴛鴦。內地夏、秋時開，臺四時皆放。

賽蘭：花黃如黍。一名翠蘭，俗名魚子蘭，又名雞爪蘭。夏、秋間開。佛經謂『伊

蘭』，卽此花也。又名珍珠蘭，香聞十步。

夜合：「格物論」：「一名合歡，亦名合昏」。花白、微香；以其朝開夜合，故名。番蝴蝶：葉略似槐；花中紅、外黃，似蝶有鬚，一枝可數十蕊。四季長開。臺產。金絲蝴蝶：花黃色，形如蝶。「華夷考」謂之金莖花。

長春：燕昭王時有長春樹；今借以名花，謂一歲俱花也。淺紅色。臺人名爲月見。麗春：從南海來，罌粟別種也。花似長春而大，百葉而深紅。

萱草花：一名宜男、一名忘憂。花，淡紅色；以作蔬，曰金針。或名鹿葱，前人俱以爲誤。更有紅、紫二色者，北路無此種。

曇花：有紅、白二種，夏日開。泉州開元寺有聯云：「祇樹開千臘，曇花供六時」。凌霄：「郡志」：「兔絲子，一名凌霄」。「爾雅翼」：「苕，陵苕；今凌霄花是也。藤蔓喬木，極木所至，花開其端」。「詩」：「苕之華，芸其黃矣」。此地所生枝葉皆似，其花紫；或者苕之變種與？

石花竹：「通志」：「一名錦竹。叢生，高尺許，花如纈錦」。

剪春羅：莖柔、花淡紅，旁如剪刻。一名碎剪羅。又有色深紅者，名狀元紅。

洛陽錦：叢生，高尺許。莖柔，紅、紫諸色俱備。又有白者，名白剪絨。

素馨：舊名耶悉蜜。藤木。花色白，香亞茉莉。五羊城外三十里有花田，云南漢劉

銀之姬曰素馨死葬此而生此花，因以名之。沈文開「雜記」：「臺產藤與花葉頗相似，多在各社竹叢中或樹稠陰密處。藤蔓竹木，花細白如雪。二、三月間開，香氣清幽飛遠，色不變黃，四月而歇。不似廣、閩家所植，每月常開也」。

繡毬：白色。內地繡毬木本，一華數十蕊，團團湊合如簇毬；臺係藤本。

噴雪：花白。細細如雪。「通志」名潑雪。今人多取植盆中。

蓼花：卽水葒花。細莖、弱葉似柳，味香辣。霜後，獨爛然於冷風寒水間，故又名大節。

月桃：葉似蓮蕉。花黃白色，倒垂，香而濁；一莖可數十蕊。臺產五月始開。端午日，取其葉以爲角黍；摘花插小兒髻上，又名虎子花。

金鳳：有深紅、淺紅，有白、有紫，有紅白相間。自夏初至秋盡，開謝相繼。一名鳳仙。張宛丘「菊詩」呼爲菊婢紅者，可染指甲。

佛桑：色朱，其葉似桑。一年長開，朝生暮隕。「學圃雜疏」：「佛桑有紅、黃諸色，一名扶桑。其單葉者，名照殿紅」。

千日紅：色紅、無香，極耐久。婦人插之，每數日浸以熱水，色更新妍。

金錢花：花紅，午開、子謝；一名子午花。「北戶錄」：「來自毗尸沙國」。  
胭脂花：有紅、白二種。狀如兔絲花而稍大，夏、秋開。

玉樓春：卽百葉黃梔。花白而香，不能結實。

頹桐：葉微似桐，高五、六尺。青榦繁花，鮮紅如火。沈文開「雜記」名天仙花。內地名龍船花，以其初開正在競渡之候也。又呼百日紅。臺則終歲皆紅矣。

萬壽菊：花黃似菊而耐久，盛者可數十蕊。

棣棠：「通志」：「條生。花淡黃色，二、三月開。又有白色者」。

蓮蕉：花有紅黃二種，一年長開，俗謂美人蕉，誤。

指甲花：色碧而花細，一枝可數百蕊。「南方草木狀」云：「樹高五、六尺，枝弱如嫩榆；云自大秦國移植」。婦女搗其葉染指甲，功同鳳仙；故名指甲花。群以爲香，然實濁不可耐。

番花（見木部）：色白微黃，味香而濁，似山梔花。三、四月開，先花後葉。

薊：葉綠，身多薊。花黃色，似菊而小；臺謂之消息花。又名牛角薊，以其薊偶如牛角也。

老來嬌：一名秋紅、一名雁來紅，亦名老少年。榦紫直上，高六、七尺。葉初生卽紅，老而紅愚嬌；雖非花而艷特甚。周子羽詩：「翔雁南來塞草秋，未霜紅葉已先愁；綠珠宴罷歸金谷，七尺珊瑚夜不收」。四明黃宗羲有「雁來紅賦」。

藜：榦淺紅，葉微紅帶黃色，形如老來嬌高可八、九尺。枯則取以爲杖，韌而輕；

卽藜杖也。

玉芙蓉：葉似艾而微香，色亦淡雅；婦女愛之，多插於首。此與老來嬌及藜，皆草也；以其色可人，並附於花之末。

### 木之屬

松：「字說」云：「松柏爲百木之長。松，猶公也；柏，猶伯也。樹礫礫修聳，皮作鱗形，四時不改柯易葉。仲春抽莖，花蕊爲松黃；結實如豕心，疊如鱗砌，秋老則子長鱗裂」。「白玉蟾」云：「奎星之精化而爲松，精液爲松脂，餘氣結爲茯苓。千年松脂，化爲琥珀」。臺惟水沙連內山有此。

柏：「六新精蘊」云：「萬木皆向陽，柏獨西指；蓋陰木而有貞德者，故字從白。白者，西方也」。「埤雅」：「性堅緻，枝、子皆香，不畏霜雪」。葉扁而側生者，曰側柏；一名扁柏。

楠：「漳志」：楠，今楠木也。宋子京曰：「讓木卽楠，其木直上，柯葉不相妨」。「山海經」：「柟負霜騰翠，今古以爲美材」。此地木色稍黑，有載入內地者。又土楠可爲輔輻，甚堅韌。

樟：大者數抱，四時不凋；枝葉扶疎，垂陰數畝。漳「舊志」：「樹老則內腐而虛

，其色赤，其材細，其味辛烈，作器雕鏤必用之。熬其汁爲樟腦，可入藥也。」。

梧桐：「禮」：「季春之月，桐始華」。「爾雅」註：「榮木，梧桐也」。「福州志」：「閩產有三：一種葉有三歧，子如胡椒，可食；曰梧桐。一種葉圓而未尖，二月開淡紅花，可壓油；曰油桐。一種花葉不相見，花不結子，材可琴瑟」。「禹貢」：「嶧陽孤桐」卽此，所謂岡桐也。北路所有，乃梧桐耳。

榕：「海物異名記」：「榕作樛，言材不中主人也。或曰蔭覆寬廣，故謂之榕」。「南方草木狀」：「其蔭十丈，枝條旣繁，葉又茂細；根如藤下垂，漸漸及地，便生枝節。鳥啄其實，墜地復生，名曰鳥榕」。

楓：樹如白楊。「說文」：「楓木厚葉、弱枝，喜搖。別名攝」。「爾雅」：「楓，攝攝」。言風至則攝攝而鳴也。「齊丘化書」：「老楓化爲羽人」。又天子之居曰楓宸，曰丹楓（？）。「青楓，則未丹之稱。楓上占斯曰楓柳；占斯者，寄生也」。

桄榔：「南方草木狀」：「樹似楸，皮中有屑如麪。木性如竹，紫黑色，有文理；可以爲器」。

柳：「大戴禮」：「正月柳梯；梯者，發葉也。黃蕊爲花；花熟時，隨風狀如雪，曰絮」。「白玉蟾記」：「箕宿之精化爲柳。昔人比王恭，濯濯如春月柳」。漳、泉人多植水邊，名楊柳。柳與楊，實二種也。漢苑有人柳，一日三起三眠，別名檉柳。天將



雨，樗先知之；霜雪不凋。又稱三春柳，以其一年三秀也。又稱觀音柳。此異種，人罕識之。臺又有御柳，幹赤，細條如綠絲；亦名垂絲柳。「寧化志」：「粵中有御柳，葉細如碎縷，簇生絲條，紛飛如綠雪；微風拂之，左右依靡」。當與臺爲一種。不知「寒食東風御柳斜」，卽此御柳否？

椿：「泉志」：「木之壽者」。「圖經」：「椿木實而葉香，可啖。方春，摘其芽。臭者爲樗」。董子曰：「木命三時，謂椿以春、榎以夏、楸以秋也。」

斑支：「斑」或作「攀」。幹直起礪而生，荊極強；樹大則礪、荊俱落。花落而實中有棉極鬆，爲褥宜於暑。

椶：古稱椶櫚。幹直上無枝。葉生木杪，下有皮重疊裹之；每一匝爲一節。皮入土不爛。梁張孝秀執椶櫚皮塵屨，唐因之爲拂。北路不多產。

棟：「爾雅翼」：「木高數丈，葉似槐而尖。實如小鈴，味苦。俗名苦棟」。「圖經」謂樹有雌雄，雄者根赤無子。雌者根白有子。

水松：「華夷考」：「福州呼水松，莆人呼水棉。性好近水，皮溫厚如棉。枝喬而上勾，其葉散碎紛披，其根礪奇古」。

烏桕：花如梅，子可榨油，燃燈澆燭。秋盡葉紅，遠望如霞。北路不多產。

鐵樹：幹紫黑色；葉如桕榔，生於木杪；皮鱗皺而厚。俗傳可以釘釘其樹，鐵皆化

，樹愈茂盛。

薊桐：樹高大，枝葉蕃茂。雨時折枝，插地卽生；亦易長。初生多薊；長而薊落，垂蔭如梧桐。

九荆：樹無皮如紫薇，或呼爲九芎。質理甚堅；用爲柱，入土不朽。亦能花，但不蕃耳。

楮：臺名鹿子草，以鹿嗜其枝葉也。別名穀。「爾雅」：「穀，楮也。皮可造紙」。「晉書」：「王羲之制窮萬穀之皮」。「廣州記」：「蠻夷取穀皮，熟槌爲揭裏布，鋪以擬氈。」

破故子樹：葉似梧桐而小，結子如苦棟。

加冬樹：葉似冬青，子亦如之。大者陰可數畝。

荆：俗名埔荆。「格物論」：「荆，小木叢生，枝莖婆婆，葉刻缺而粗澁；荒坂洲渚多有之。有五葉、七葉。行人中暑者，取七葉荆心嚼之或縛臍間，立愈。」

象齒：木硬而直，白文如象齒。以爲桷，久而不壞。

土杉：色黃白，略如杉。小屋以爲樑。

猴栗：木性甚堅，器用多取之。爲樑柱，久亦內腐。

白樹：樹高大而幹直，頗美觀；但易朽蠹，巨室無取也。

黃目樹：葉如苦楝，赤黑色。結實形如枇杷，色黃皮皺；中有子，去之用以澀衣，功同皂筴。

番花樹：樹高大，葉如枇杷而厚。冬葉落，枝頭纍纍如指。

赤鱗：赤色皮鱗，質堅。大者取爲車心，小者用爲籬柱。

樸：「通志」：「葉如加條差小，皮鱗皺而厚」。諸羅地名有樸仔樹脚，因其多而得名也。

烏栽：皮帶黑色，中白。大而不堪器用，止可供薪。

水漆：生海泥中。柯葉，彷彿荊桐；皮有黏液，著膚則腫。取以圍籬，多生枝葉。

百日青：樹枯而色如生，故名。

山荔：樹如荔，無花實。

埔柿：樹如柿，無花實。

蔴茶：葉多蔴，似黃梨而大；高可丈餘。密栽爲籬，盜不能入（花、實別見「番俗」部）。

### 竹之屬

荊竹：高四、五丈，大者圍尺五、六寸。旁枝橫生而多荊堅利，人不敢犯；密者可

禦盜。草屋取爲樑柱，器物資之，用甚廣。

長枝竹：一名鬢腳綠。高二、三丈，圍三、四寸，節疎而平。臺人製椅棹、床架、櫥等物皆資之。產自山中草地，間有種者。「通志」：「絲之可以爲器」。

筓竹：「山經」註：「筓竹大者圍二尺，長四丈。又名防露；言其上密防露，下疎來風」。石介詩：「斷霞半赭燕支木，零露偏留筓竹叢」。出竹塹岸裏社。笋極佳（見蔬部）。

金絲竹：一名箭竹。大如小指；其質堅、其節疎。出樸仔籬等社，土番以爲箭。空涵竹：高二丈餘，圍二、三寸。質不堅，多產山中，草屋用爲桷。或藩田間。

麻竹：大於蔴竹而無刺，但不堅厚，止可製車籠、糖籠、倉笨、篋箆等物。

觀音竹：枝柔、葉細、榦小；高四、五尺。園亭植之。或取其小者爲盆景。

人面竹：高四、五尺。「華夷考」：「節密而凸，宛如人面，故名」。「通志」：「一名佛眼竹，可供玩賞」。

櫻竹：高二、三尺；節密，而生皮似櫻，故名。

石竹：大如筓竹，可爲器。出樸仔籬等社。

珠籬竹：高丈許，如指大。人居用以編籬。

蘆竹：戴凱之「竹譜」：「有竹象蘆，因以爲名」。「泉郡志」：「生溪澗濕處，

叢小葉疎」。

草之屬

仙草：「泉郡志」：「搗爛絞汁和米粉煮之，雖三伏成凍，似石花而黑；解暑毒」。  
茜草：染絳之草。一名茅蒐。「說文」：「茅蒐染韋，一入爲韎」。又名地血、名牛蔓、名茹蘆。土番多用此以染獸毛，間以染藤；然秘而不傳。莫知所生之處，漢人鮮有識者。

鳳尾草：「本草」：「名貫衆。葉青綠如小雛翅」。「廣雅」謂之貫節。

虎耳草：葉圓，面綠而背紅；八芳草之一也。喜陰濕。能治耳疾。

茅：「易」：「藉用白茅」。「禮」：「縮酌用茅」。「詩」：「晝爾于茅」。北路甚多，高與人齊。又一種短而細，名金絲茅；理而不亂。

菅：「爾雅」：「白華野菅」。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詩」：「白華菅兮」。「逸詩」：「無棄菅蒯」。

芒：「爾雅」：「苾杜榮」。李時珍曰：「芒皆叢生。葉似茅，傷人如鋒刃，皮可爲繩，莖穗可爲帚」。

蒲：「埤雅」：「水草也」。似莞而扁，有脊。生於水涯，滑而溫，可爲席。

蘋：「通雅一：『蘋，萍一類。』」。「沉者曰蘋，五月有花」。白色謂之白蘋。生田中者小，曰青蘋。

萍：「爾雅翼」：「水上小浮萍，江東謂『萍』」。『埤雅』：「無根而浮，當與水平，故謂之萍。紫萍可爲藥」。

藻：「爾雅翼」：「根生水底、葉浮水上，不若水浮萍之無根而漂浮也」。

烟草：一名淡芭菰，種出東洋。莖、葉皆如牡菊。取葉曬乾，細切如絲，置少許管中，燃吸其烟，令人微醉；不食輒思，亦名相思草。有生烟、熟烟。出漳州者甚佳。北路生而不殖。

乳草：生附地，枝紅；葉細，背微紅。和雞食，益產婦之乳。

鼠麴：「本草」：「生平岡熱地，葉似馬齒莧，上有白毛；黃花」。『艾軒集』謂之暑菊。曬乾，同米粉作糗。

金絲籐：蔓生（見「番俗」「服飾」部）。

仙人掌：「圖經」曰：「於石壁上貼壁而生，如人掌，故名」。

合羞草：高二、三寸，葉似槐。爪之，葉卽下垂，如婦女含羞然。

齒草：枝綠，高尺許；葉如浮藤菜而小，心如枸杞。番人取其枝以擦齒，久之皆黑，因以得名；或名澀草。

龍舌草：俗名蘆薈。形如舌，旁有刺。液如油，可以潤髮。

薺莧：幹赤色，高三、四尺。葉尖小，青色帶赤，多生薹，故名。燒灰沃水，可漬米爲粽。

### 藥之類

薏苡仁：一名薏米，謂堅硬有殼強之意。一名回回米，一名薏珠子。能健脾益胃。馬援在交趾，嘗餌薏苡以勝瘴，呼爲薏珠；載其種還，人譏以爲珍珠。北路產頗多，而粒差小。土番名之曰禾榛，又名禾珠；以其與禾並栽也（詳見「外紀」）。

天門冬：蔓生。結根如指。「山海經」所謂冬薺。「爾雅」：「髦顛棘」。郭璞註：「細葉有莉，與麥門共稱辟穀要藥」。

麥門冬：小於天門。「爾雅」：「葉如韭，四季不凋。根有鬚作連珠，形似穰麥」。「本草」謂「久服輕身，不老不饑」。又名禹餘糧。

土茯苓：「爾雅翼」：「茯苓，千歲松脂也。蔓生。長葉圓根，大如雞子，連綴而生。有赤、白二種」。北路產者，似茯苓而小，赤色；俗呼爲山尾薯。

菖蒲：荃也。一名菝、一名水劍草。文王嗜昌歠。「左傳」：「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歠，菖蒲也」。生於石上者爲石菖蒲，道家以爲延年之食。

枸杞（見蔬部）：其實爲地仙子。諺曰：『去家千里，不食枸杞』。其根爲地骨皮，治喉間毒。

藕節：草花根也（見花、果二部）：取其條，切片陰乾，可入藥。

紫蘇：「爾雅」：『蘇，桂荏』。曰紫蘇者，別於白蘇也。性和暢，行氣和血。子可以取油。

艾：「爾雅」謂之冰臺。莖高三、四尺，葉長寸許。味辛微香，面青背白。花黃，秋開如野菊而小。「爾雅翼」：『庶草治病，各有所宜；惟艾可灸百疾，故名醫草』。

蒼耳子：卽羊帶來。「爾雅」曰：『卷耳苓耳』。「廣雅」曰：『泉耳』。郭璞曰：『形如鼠耳』。陸璣曰：『葉青白似胡荽，白華細莖，子如婦人耳瑤』。或名耳瑤草。益母草：「爾雅」：『萑萑』。郭璞註：『今茺蔚也。葉似荏，莖方。花淡紅，生節間』。又名益母，宜於孕婦也。

金銀花：「本草」：『卽忍冬藤花。一名老翁鬚花。黃白相對，有香；能治風、除脹、解痢』。今人摘取晒乾，以治毒消腫。

通草：性利水，兼通乳竅。染以綵色製花，鮮明可愛。出淡水雞籠諸山。

香附：卽莎草根，一名臭頭香。「離騷」曰：『青莎雜樹兮，蘼草靈靡』。「子虛賦」：『薜莎青蘋』。



三奈：枝葉類薑，根亦似之。味辛。

山梔子：其花六出，其實七稜。亦名越桃，一名木丹。「圖經」曰：「皮薄而圓，黃色。子多七稜，至九稜者爲佳」。「子虛賦」：「鮮支黃燦」。蜀中有紅色者。

土木通：藤大如指，每節有二、三枝，枝頭出五葉。結實如小木瓜，南人謂之燕覆。

澤蘭：「爾雅翼」：「葉尖長，微有毛；方莖紫節，花白。能散血」。

薄荷：「圖經」：「莖葉似荏而尖長，治風寒爲要藥。以蘇州之產爲佳」。

車前子：卽「詩」所謂芣苢。「爾雅」：「芣苢，馬舄車前也」。陸璣疏：「一名當道。喜生牛馬跡中，故曰車前」。葉亦可用。江東人呼爲蝦蟇衣。俗呼五根草。

風籐：狀與他籐異，似木通。出水沙連內山。浸酒服之，可已風疾。

白雞冠（見花部）：取色白者晒乾，能治婦人血崩。

蒲公英：「本草」：「一名蒲公英」。有細刺，中抽一莖，莖端有花，黃如金錢；開罷，飛絮隨起。絮中有子，落地卽生。專治女人乳上生毒。

蓖麻子：「圖經」：「葉似葎草而厚大；莖赤，有節如蔗。實類巴豆，形似牛蟬，故名。能治風病」。

紫萍：（見草部）：池澤止水中甚多，季春始生。面青、背紫；赤若血者，謂之紫

萍。「寧化志」：「七月十五採，曬乾，蜜丸之，能入肺經、達皮膚，治腳氣、傷折、胎孕有傷；名「紫萍一粒丹」。

斑節相思：枝葉類薄荷而大，味似艾。能解毒。

柏菰（見木部）：「本草」無載。小兒口痛，煎洗即愈。

蔴茶菰（見木部）：花色有紅、白二種；療痢疾，各以其色治之。「本草」亦無載。

水燭：「寧化志」作山蠟燭。叢生水中，葉如蒲。花如蠟燭，色赤，有二、三層；中有白絮。可治金瘡，或以鋪褥。

木賊：「本草」：「獨莖，苗如箭筈，無葉；寸寸有節，凌多不凋」。

蛇草：形如波淺，有小白花。毒蛇傷人，搗爛敷之，仍煎泡酒服；立愈。

急性子：即鳳仙子。熟時以手微按，其縫即開，故名。

木鼈子：蔓生。葉似苦瓜。「本草」：「實似括蕁而大，生青、熟紅；肉上有刺。核似鼈，故名」。

樟腦（見木部）：以樟木切片，井水浸三日夜，入鍋煎之；柳木枝頻攪，待汁減半、柳上有白霜，濾去滓，傾汁入盆，經宿結塊。北路樟甚多，但少製煉者。

蜂蜜：「仙經」：「蜜爲衆口芝，又呼爲卉醴，一曰百花醴。唐兜羅貢紅蜜」。

「杜陽編」載：「吳明國貢鸞蜂蜜，其色碧。久食，長壽黑髮」。

鹿茸（見獸部）：茸角之初發者，稟純陽之質，含生發氣；其味甘、其性溫，能補陽。又有麋茸，能滋陰。

鹿角膠：碎鹿角煮，凝凍成膠；大溫補之藥。

鹿角霜：即膠之粗而為渣者。功次於膠。

穿山甲：即鱗鱉殼（見介部）。

蟬蛻：蟬殼更生，脫舊掛樹間者。

硫磺：出淡水磺山。有夾土者、有純潔者，總置釜中鎔開，投以魚油，滾起泥土，以鐵箠籬撈去之；再煎淨汁，傾入桶內冷結凝塊，破桶而取之。

### 畜之屬

牛：「易卦」：『坤爲子母牛，耕畜』。「通志」：『黃牛角縮而短悍，水牛豐實而重遲』。

馬：乘畜也。「易」：『乾爲馬，坤配乾，象牝馬』。「春秋說題辭」：『地精爲馬』。「春秋考異記」：『地生月精爲馬。月數十二，故孕十二月而生。有肝無膽。出西北者良，東南劣弱不及』。臺俱從內地來，近亦有牝而生者。

羊：孕四月而生。「禮記」：『羊曰柔毛』。「古今註」：『羊名髻須，主簿繁露

。有角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嘯，類死義者；欲乳必跪其母，類知禮者。性善群，故於文，羊爲群」。

犬：「易」：「艮爲狗」。「爾雅」以犬未成毫爲狗，「說文」以狗之有懸踠者爲犬。今通作狗。

貓：「禮」：「郊特牲。迎貓，爲其食田鼠也」。「爾雅翼」：「小獸之猛者。黃、黑、白、駁數色。其睛可定時：子午卯酉如一線，寅申巳亥似滿月，辰戌丑未類棗核。鼻端常冷，惟夏至一日溫」。

豬：「爾雅」曰彘。或謂之豕，其子曰豚，「禮記」：「豕曰剛鬣，豚曰臄肥」。「古今註」：「豬曰參軍」。

雞：「易」：「巽爲雞」。「曲禮」：「雞曰翰音」。徐鉉曰：「雞，稽也；能考時也。雞有五德：首戴冠，文也；足搏距，武也；敵在前敢鬪，勇也；見食相呼，仁也；守夜不失時，信也」。

鵝：「爾雅」謂之舒雁。類如瘤，長脰；夜鳴應更。有行列，故兵有鵝鶴之陣。善旋轉其項，故右軍法以動腕。

鴨：「爾雅」謂之舒鳧。尸子曰：「野鴨爲鳧，家鴨爲鶩，不能飛翔」。「禮」：「庶人執鶩」。

鷓鴣：本野鳥，必待家畜而後種傳；名色甚多。善認主家。張九齡謂之「飛奴」；謂繫書於足，能代人傳書也。

### 羽之屬

雉：「書」曰華蟲，「禮」曰禕衣畫翬。漢避呂后諱，改名野鷄。雄者有冠，尾長，身五彩具；其羽爲翟。「月令」：「仲冬，雉始雊」。「儀禮」：「士相見禮，各執雉，取其守介不失節」。雉飛，崇不過丈、修不過三丈；故計城之丈曰雉。臺產尾不踰尺。

烏：東哲詩：「嗷嗷林鳥，待哺於子」；「說文」以爲孝鳥是也。初生，母哺六十日；長則反哺六十日。一名鴉，自呼其名。今人聞鴉輒唾；以見其則噪，故惡其不祥也。「爾雅」：「純黑而反哺者謂之慈烏，腹白不反哺者謂之鴉」。「禽經」：「朝鴉鳴，則小雨」。

鵲：水鳥。「禽經」：「鵲鴣友悌」。「詩」：「脊令在原，兄弟急難」。郭璞註：「鵲屬也。飛則鳴，行則搖」。陸璣疏：「大如鷓鴣。長腳長尾，尖喙。背上青赤，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人謂之連錢」。一名雪姑。

鶴：「格物論」：「鶴，水鳥，一名負釜，一名背竈，一名阜裙。狀類鶴，而無朱

頂。善飛搏，巢必喬木之高枝。」「禽經」：「鷓鴣三子，其一爲鷓」。臺無鷓。

鳩：「詩」：「宛彼鳴鳩」。傳曰：「斑鳩也，名佳。種類甚多」。語曰：「天將雨，鳩逐婦」。臺有土鳩、金鳩。土鳩青黑色，間雜以白，俗名斑甲。金鳩身綠，嘴足紅；「漳志」所謂紅鳩也。一名金佳。又名火鳩。項下赤色。

翡翠：「爾雅」：「鷓也。俗名釣魚翁，善捕魚；名魚虎，亦名魚師」。」「埤雅」：「前爲翡，後爲翠」。」「異物志」：「雄赤爲翡，雌青爲翠；人取其羽毛爲飾」。

鷺：毛潔白，頂有絲絨；絨長尺餘。青脚，喜翹。高不滿二尺，翔集必舞而後下。」「詩義疏」：「水鳥也」。」「爾雅」：「鷺春鋤。步於淺水，好自低昂，如春、如鋤」。鴛鴦：「爾雅」：「匹鳥也。喙趾似鳧，而文綵灼爛。雄曰鴛、雌曰鴦，止相偶，飛則雙，其交不再」。

白鷗：「格物總論」：「白質黑章，尾二、三尺；嘴爪純丹」。」「爾雅」所謂朝雉。郭註：「江東呼爲白翰」是也。亦有青者、黑者，皆不雜於凡鳥。

長尾三娘：鷓之屬。色青，光彩照人。嘴朱紅，足紫，尾長尺許。或呼爲娃鳥，疑卽所謂青鷓也。

燕：「爾雅」謂之乙。「詩」謂之元鳥。「禮記」：「仲春元鳥至，祠于高禩」。

武瑭詩：「花開蝶滿枝，花謝蝶還稀；惟有舊巢燕，主人貧亦歸」。

鸛：萬畢術曰：「一名寒臯。斷舌可使言語」。南唐李煜謂之八哥。

鷺：水鳥。一名鷺。『南越記』：『隨潮上下；以三月風至，乃還洲嶼。頗知風雲』。

布穀：『爾雅』：『鳴鳩鵲。郭註：『今布穀也』。『爾雅翼』：『此鳥鳴時，布種其穀。似鶴長尾，牝牡飛鳴，翼相摩拂』；『月令』『鳴鳩拂羽』是也。

竹雞：『圖經』：『其狀如雉，形小尾短』。『通志』：俗呼泥滑滑，蓋以聲似之也。白蟻聞其聲，即化爲水。一名越鳥，好食蟻』。

畫眉：似鷺而小，黃黑色。好鬪善鳴，清圓可聽，與內地相類。但眉無白者。

黃鸞：『詩義疏』：『黃鳥，鸚鵡也；一名黃鸞。或謂黃栗留，一名倉庚。其音圓滑善鳴，方春後即鳴』。

鷹：一名爽鳩。『禮記』：『仲春之月，鷹乃學習。孟秋之月，鷹乃祭鳥』。孔群曰：『雖陽和布氣，鷹化爲鳩。至於識者，猶憎其眼。雄形小，雌體大』。『禽經』：『鷹不擊伏、鶻不擊妊，蓋義性如此』。北路有極大者，名曰板雄。

鵲：『詩義疏』：『隼，鵲也』。『通志』：『大如鷹，蒼黑色，尾稍短。善擊鳥』。莊子曰：『鵲爲鷓，鷓爲布穀，布穀復爲鵲；此物之變也』。

烏鷲：身黑、尾長，較小於鷹；能搏鷹、鵲、或諸惡鳥。『詩』：『有鷲在梁』；

水鳥也。當爲別種。

伯勞：「爾雅」謂之鵙，亦曰博勞。「左傳」謂之伯趙。「易通卦驗」：「博勞，性好單棲。其飛狡，其聲嗅嗅；夏至應陰而鳴」。「爾雅」：「鵙在林間鳴，蛇於其下蟠結不動」。「興化志」：「伯勞，一名梟」。

海鵝：俗名南風鵝，又名布袋鵝，色如家畜。伸頸高可及肩，常於海濱獵魚，避風則入。翎可爲箭羽。

鳧：「爾雅」註：「似鴨而小，背上有紋」。陸璣云：「卑脚短喙，鳥之謹厚者」。俗呼爲水鴨。

番華：形似燕；背淡黑色，腹下色黃，尾長。飛則鳴，行則搖，類於鶻鴒。

華雀：似雀而小，紫色。唧唧善吟。置籠中，能自來去。性畏暑，遇夏輒死。

白頭翁：似雀而大，頭有白點。諸葛恪在吳王坐，有鳥飛過，恪曰白頭翁。張昭疑爲譏己，請覓白頭母。

海雞母：黑色，腳綠。如母雞大，宿海嶼中，故名。骨脆而味甚美。

雀：曹植賦：「頭如顆蒜，目如菱椒，躍而不步」。「古今註」：「一名嘉賓」。言宿簷瓦，馴近堦除，如賓客也。

鷓鴣：「通志」謂之鷓鴣。「爾雅」：「桃虫鷓，其雌鷓也」。陸璣曰：「似黃雀」。



而小。喙刺如錐，取茅爲巢，以麻紮之，如刺絨襪；故一名襪雀、一名巧婦、一名女匠。土番出草，聞其聲則返。

鷺：鴟類。「爾雅」：『其飛也翔，俗謂能嘶風。』「禽經」：『朝鷺鳴，則大風。』「格物論」：『能捕魚。』臺則並搏小鷄、鴨食之。

食蛇鳥：黃褐色，項細而長，高脚，性嗜蛇，大倍於鷺。

鴟鵂：又名鴟鵂，怪鳥。大如鷹，頭目如貓，有毛角、兩耳。晝伏夜出；鳴則雌雄相喚，聲若老人。莊子『鴟鵂夜撮蚤虱，察毫末；晝則瞑目而不見丘山』是也。宿叢草中，俗呼爲狐黃。「寧化志」：『卽土梟。子成，父母俱遭其食；不孝鳥也。故古人夏至磔之』。

### 毛之屬

豹：『說文』：『豹似虎，圖文黃紋，黑如錢，比比相對』。圈中五圈，左右各四者曰金錢豹；宜爲裘。紋如艾葉者，曰艾葉豹；臺謂之烏雲豹。土產者稍大於犬，而無所害於人；或名之曰獐虎。

鹿：「埤雅」：『鹿性決躁』。又曰：『性警，分背而食，食則相呼。群居則環角外向，以防物之害己』。「爾雅翼」：『鹿陽獸游山，夏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

象』。

麋：鹿之大者。「左傳」：「澤有介麋」。「爾雅翼」：「麋陰獸游澤，冬至得陽氣而解角，從陰退之象」。

鼈：似鹿而小，無角。性悍而善跳。「埤爾」：「鼈性膽怯，飲水見影輒奔」。崔豹「古今註」：「鹿有角而不能觸，鼈有牙而不能噬」。

熊：「埤爾」：「熊似豕。掌心有白脂如玉，味甚美，俗呼熊白。好舉木而引氣。冬蟄不食，饑則而舐其掌，故美在掌」。

獺：蔡邕「月令章句」：「獺毛蟲，西方白虎之屬；水居殺魚者也」。「埤雅」：「似狐而小。青黑色，膚如伏翼」。「月令」：「正月，獺祭魚」。

猴：形似人而多智。一名狙，一名胡孫。「爾雅」曰：「獠母猴」；「詩」：「無教獠升木」是也。內山一種極小，名金絲猴。

兔：「埤雅」：兔，吐也；生子從口中吐出。兔視月而孕。目尤瞭，故「禮」稱兔爲明視。「天問」：「顧兔在腹」；言兔在月腹也。每孕一月而生。

野豬：「通志」：「似家豬而腹小腳長，毛色褐。牙利如鎌。「漢書」：「景帝游上林，野豬入廁」是也」。

鼠：盧元明「劇鼠賦」：嗟乎！在物最爲可賤；毛骨莫克於玩賞，脂肉不登於俎膳

。淮南輕舉，遂嘔腸而莫追；東阿體拘，徒稱仙而被譴。其爲狀也，鬚似夾毳半垂，眼如豆角中劈；耳類槐葉初生，尾如杯酒飲瀝。托社忌器，妙解自惜。或尋繩而下，或自地高擲。登機緣櫃，盪扉動帘。怱怱終朝，轟轟竟夕。盜干湯之鼎俎，傾留髡之香澤；傷繡領之斜制，毀羅衣之重襲。曹舒由是獻規，張湯爲之被譎。亦有庭院肅清，房摧虛寂；爾以乘間，東西擅擲。或床上埒髡，或戶間出額。貌甚舒暇，情無畏惕。欷覆箱奩，騰踐茵席。嗟天壤之含弘。產此物其何益！

### 鱗之屬

鯉：陶弘景曰：「鯉爲魚中之王。形旣可愛，又能神變，乃至飛越山湖；所以稟高乘之。脊中有三十六鱗，六陰數也」。北路冬春肥美特甚。

塗鮓：形類馬鮫而大，重者二十餘觔。無鱗，味甚美。自十月至清明，漁者多獲之，醃入內地。

烏魚：「本草」謂之鱮魚，池產者佳。吳王論魚，以鱮爲上。產臺海者曰海烏，冬至前入港散子，亦肥美；散子後名回頭烏，則瘦而味劣矣。子、腎俱佳。

鯧：身扁而短，無鱗。以紫白色者爲佳，海魚之貴品。又有黑色者，細鱗，名烏鯧；味少遜。

馬鮫：身圓而狹長。青黑色，骨軟無鱗。「通志」：「一名章鮫」。

魴：類鱗魚，身扁薄。味清而芳，鮮次於鱒魚。以多刺人不見重。甚矣！世之好濃厚而惡淡薄、好軟脆而惡骨鯁也。

鰻：有烏、白二種，烏者爲上。「埤雅」：「鰻無鱗甲，白腹；似鱧而大」。又溪有蘆鰻，赤黑色，大者十餘觔；以食蘆芽，故名。又海鰻，肉粗而刺硬。

扁魚：形似貼沙而薄。晒乾，味香美；鮮食亦佳。冬月出鹿耳門外最多，方言謂之「塗荊」。

帶魚：「通志」：「身薄而長，其形似帶，無鱗。入夜有光。俗呼爲白帶」。

鱸：似鰻，巨口細鱗；張季鷹「思鱸膾」卽此。隋煬帝謂之金齏玉鱸。

午魚：鱸之別種。身圓厚，味差於鱸。內地端午間出，因以名之。臺海出九、十月間。俗作鮓，古無此字。「漳志」引周成王時揚州獻鱮（音容），鱮皮有文；非是。

甲魚：「方言」名傑魚。巨口，細鱗，無刺，形如鼈，味甚美。長者可六、七寸，出淡水武勝灣等社。

鮓魚：「興化志」：其色蒼，張東沙謂之鮓魚，狀似鱸而大，肉粗。

鮓魚：「本草」：「一名鮓。色黑而體促，腹大而脊隆。池澤皆有之。莊子所謂「東海波臣」者也」。

貼沙：附沙而行。上紫、下白，有細鱗；兩目相比，一名比目魚。江、淮間謂之鞋底魚，「通志」作鰈沙。

銀魚：「爾雅翼」：『玉榦，長五、六寸。身圓如筋，潔白無鱗，但目兩點黑耳』。味清甘，多曝爲脯。

黃翅：「興化志」名黃穉，漳、泉因之。狀似烏頰，身小而薄，肉細而味清。以其翅黃，故名。淡水有重一、二觔者。

鱣魚：俗謂之鱧。「爾雅翼」：『鱣似蛇無鱗，黃質黑文，體多涎沫』。「漢楊震傳」：『鶴雀鳥銜三鱣集講堂，都講曰：「蛇鱣者，卿大夫服象」』。古鱣與鱣通。虎魚：狀似虎頭，巨口無鱗，長不盈尺，肉嫩而美；沈文開所謂「難以貌求」者也。黃魚：色微黃，扁而細鱗，長六、七寸。脂厚味豐，恨多刺耳。

麻虱目：魚塭中所產，夏秋盛出。狀類鱈，鱗細。鄭氏時，臺以爲貴品。

鮠魚：「爾雅」『小者鮠』是也。生海邊泥塗中。其大如指。善跳，故名。俗呼花鮠，以其身有白花點也。茅港尾一帶極多。

紫魚：一名刀魚，臺人名獅刀。「爾雅」：『鯈，鯈刀』。郭璞註：『紫魚也』。長頭而狹薄，腹背如刀，故名。多刺，又名刺魚。

烏頰：身短濶。「興化志」：『似棘鬚魚；但其頰烏，故名』。

烏鯛：「本草」名烏賊。「南越志」：「烏鯛，懷墨而知禮」。「海物異名集」：「足在口，縮喙在腹；噓彼噴墨，迷射水族」。「埤雅」：「每遇大魚，輒噴墨周波以衛身。中有骨如小舟，名海漂蛸」。俗呼爲墨賊。

鎖管：身圓直如鎖管；首有小骨，插入管中如鎖鬚。味甘脆。

鯊：「圖經」：「鮫魚，今南人皆謂之鯊魚，多食損目。大而長，喙如鋸者名胡沙」。「述異記」：「鮫人之室，泣而出珠」；卽此。小而皮粗者曰白沙。凡鯊，美在翅。又有一種黑白圈相間者曰龍文沙，亦佳。

鮎：身圓、頭扁，色黑黃。無鱗，多涎沫，肉豐。出陂中。

黃爵：色微黃，身薄而小，多刺。漳郡「宋志」以爲黃雀所化。

沙梭：長五、六寸，狀如織梭。肉豐、骨脆。

海翁：卽海鱸，大能吞舟，浮於水面，黑如牛背。俗謂海翁現，則大風將作。

魴魚：俗作魴，非。張東沙曰：「形圓如扇，無鱗，色紫黑。口在腹中，尾長於身。有黃魴、燕魴：黃魴大而肉粗，燕魴小而肉潤」。

青鱗：「輿化志」：「大如拇指，長六、七寸。色青、鱗厚」。「通志」：「一名青鯽」。

紅紗：形似鱸。皮紅如塗硃，鱗細。遠望之，與金魚之紅者無異。內地有紅紗，巨

而美；又是別種。

蝓蛤：「通志」：「尾有星。多穴於田塍或泥岸中」。

鰻魚：色青，體圓而短，味腥。俗呼大麥鰻，以其麥熟時出也。

鐵甲魚：鱗硬如甲，故名。去其皮，方可食。

獨魚：「漳志」作「毒」。大者如掌，皮粗。剝之晒乾以槌木器，光潤倍常。內地取其小者爲魚醬。

泥鱸：「爾雅疏」：「縉一名鱸，今泥鱸也。穴泥中，因名」。「埤雅」：「似鱸而短，以涎自染，難握」。俗謂之鯪魚，以入秋最多也。

塗虱：頭扁，身微圓，黑色；長五、六寸，產陂圳潭窟中。「通志」謂之田瑟，「興化志」謂之彈瑟。

狗母魚：身圓，黑赤色。長尺餘，有細刺。魚之粗劣者。

金魚：色紅，尾如蝦；而囊金者爲貴，亦有黑色而囊金者。

鬪魚：「泉郡志」：「狀如指，長二、三寸。有花文，紅綠相間，尾鮮紅有黃點。善鬪。泉人呼爲丁斑，漳人呼爲三班」。此與上金魚止供玩賞而已，附於此。

蛇：「北戶錄」：「水母一名蚌，一名石鏡」。「博物誌」：「狀如凝血，從廣數尺，無正圓；亦無頭目、腸臟，衆蝦隨之，以蝦爲目。大者如床，小者如斗。」

水雞：一名田雞。陶隱居曰：「黑色爲蛤子，至美。閩、蜀、浙東以爲珍饈。」  
沙蠶：生海泊泥塗中。形似蠶，中有沙，故名。味甚鮮美。北人憎其形，以爲蚓也，棄之。晒乾酥食，亦佳。又名龍腸。此與水雞、蛇以其水族可食，並附於此。

介之屬

龜：「大戴禮」：「甲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易」曰靈龜，「書」曰元龜。「周禮」：「龜人掌六龜之屬」。海中有大至數尺者曰海龜，味如鼈。

蟹：「爾雅翼」：「蟹八跪而二螯。八足折而容俯，故謂之跪。兩敖倨而容仰，故謂之螯。隨潮甲解，故字從「解」」。「考工記」：「仄行，蟹屬，故謂之旁蟹」。又有生溪圳者，螯生毛，謂之毛蟹；秋後甚肥美。

鼈：「易」：「離爲鼈」；以其剛在外也。「養魚經」：「魚滿三百六十，則龍爲之長。而引飛出水有鼈，則魚不復去。故一名神守」。段成式曰：「甲蟲影伏，羽蟲體伏；鼈伏於淵而卵剖於陵，此思化也」。「淮南子」曰：「青泥殺鼈，得莫復生」。故俗不與芻同食。又名團魚。

西施舌：殼綠黑色，形似小蚌而長。「泉郡志」：「其肉有舌，最美；海錯之珍次於江瑤柱」。



蟻：一名螯蚌。生海邊泥塗中。「酉陽雜俎」：「大者長尺餘，能與虎鬪。隨大潮退殼，一退一長。螯至強」。

蠟：「圖經」：「濶殼而多黃者名蠟。其螯甚銳，斷物如芟割」。

蚌：「爾雅」謂之魁陸。郭註：「魁狀如海蚌，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卽今之蚌也」。「嶺表錄異」：「一呼瓦稜子，以殼上有稜如瓦瓏也」。

花蛤：似車螯而小，殼有斑文。「本草」謂「蛤表有文」，卽此。「禮記」：「雀入水爲蛤」是也。味甚清。此地不多產。

蛤蜊：似車螯而小。殼圓，微黑色，肉黃。「淮南子」：「若土方捲龜殼而食蛤蜊」。「酉陽雜俎」：「蛤蜊候風雨，能以殼爲翅飛」。

牡蠣：「本草」：「附石而生。硨磲相連如房，故名蠣房」。俗呼爲蠔。小者名珠蠔，最佳。此間不須架石栽種，團生海中。取之者乘筏，用長竹出諸水底。

鰕：或作蝦。種類不一：有紅鰕、沙鰕、斑節鰕、白丁鰕。各塢紅鰕最佳。又有黃梘米鰕，小而色紅，晒作鰕米。

龍鰕：「嶺表錄異」：「名鰕魁，熟之色紅」。「閩部疏」：龍鰕置盤中猶蠕動。長可一尺；其鬚四繚，長半其身。目睛凸出，上隱起二角；負介昂藏，宛似小龍。尾後吐紅子，色奪榴花：真奇種也。北路後壠、竹塹以上間有之。

螺：「通志」：『香螺，大如甌，長數寸。肉白而尾有膏，味甚佳。』「本草」謂之甲香。又響螺，其殼可以吹，軍中用之。花螺如田螺而小，殼圓色白，紅點斑斑，故名；味清而美。又大螺琢磨其殼，可作鸚鵡杯；肉白而不脆，尾苦不堪食」。

蟹：色青黑，血藍。尾如鎗，十二足悉在腹下。雌常負雄，漁者取之，得雙。故「吳都賦」曰「乘蟹」，言相乘也。「閩部疏」：『海濱諸郡以蟹殼代杓，歲省銅千餘觔』。

鮫鯉：「爾雅翼」：『鮫鯉狀如獺，偏身鱗甲，居土穴中，蓋獸類也。人謂之穿山甲，以其能穿穴』。一名龍鯉；「山海經」：『龍鯉陵居』是也。常出岸開鱗甲，佯死；俟蟻滿，閉甲，入水始開，接而食之。

水龜：一名龍虱。出潭壩中。醃食佳。

海豆芽：似蜆而差大，形扁殼綠。吐尾如豆芽，故名。一名土杯。

車螯：似蛤而大，殼厚微黃。肉堅，含漿不放。俗呼爲饒。

蚌：與蛤相類而異形。圓者曰蛤，長者曰蚌，殼綠黑色。老蛤含珠。「戰國策」謂與鵝相持者也。

田螺：「本草」：『生水田中。含泥在腹，三十年猶活。能伏氣飲露』。又有生池中者，殼厚，名石螺。

## 蟲之屬

蜂：「檀弓」：「范則冠而蟬有綏」。范，蜂也。種類甚多。其毒在尾，垂穎如鋒，故謂之蜂。傳曰「蜂蠆垂芒」是也。蜜蜂無毒，採百花釀蜜，謂之蜜蜂。其王所居爲蜂臺；群蜂採花佳者，以首戴之，貢於王。故曰：「蜂蟻識君臣」。

蟻：「爾雅」：「名『蚘蟻，小者螳。有赤、黑、白諸類。赤而小似絲者，俗呼黃絲蟻』。『埤雅』：「蟻行透遲有序，需而不速」是也。黑而大者，俗呼走馬蟻；以其走之疾故也。白蟻：「濕熱相蒸而生。凡器物、衣服之類，置近濕處，一爲所侵，皆成蛀粉」。「寧化志」：「蟻畏茶，委棄茶渣；乾則爲末，佈於其中，蟻不敢犯」。

蟬：「禮」「月令」：「仲夏之月，蟬始鳴」。「淮南子」：「蟬無口而鳴，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蛻」。「考工記」「以勝鳴者」是也。「莊子」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埤雅」：「蟪蛄，夏蟬也」。「離騷」：「蟪蛄鳴兮啾啾，歲暮兮不自聊」；則亦秋蟬矣。陸士龍稱蟬有五德：頭有綏，文也；飲露，清也；黍稷不享，廉也；處不巢居，儉也；應候，信也。

蝴蝶：「古今註」：「蚊蝶，一名野娥、一名風蝶。種類甚多，雜色俱備；今但呼爲蝴蝶」。「埤雅」：「蜂蝶以鬚嗅，鬚蓋其鼻也」。「異物志」：「有人浮南海，見

蚨蝶大如蒲帆。」

蟋蟀：「詩義疏」：「蟋蟀似蝗而小，正黑，身光澤如漆。有角翅。又謂之促織。」  
里語：「促織鳴，懶婦驚」。又謂之莎雞。

蜘蛛：布網如罾絲，自處其中；飛蟲觸網者，纏縛食之。春得暖風，布絲遠颺，有長至丈餘。「爾雅」：「在地布網者爲土蜘蛛，在草中布網者爲草蜘蛛」。「詩」：「蠨蛸在戶」。蠨蛸長跨，卽小蜘蛛也。

蜥蜴：似蛇，四足，長五、六寸。「說文」：「在草曰蜥蜴，在壁曰蜺，守宮也」。漢武帝五月五日，取以丹砂和脂飼之，身盡赤；至次年五月五日，搗之以塗宮人。有私者，其迹卽消，故名守宮。臺產者能鳴。

蜻蜓：「埤雅」：「蜻蜓飲露，六足，四翼。翅輕薄如蟬翼。遇雨，多集水上款飛。色青而大；小而黃者曰胡離、小而赤者曰赤卒」。

螢：腐草化生。「爾雅」謂之卽炤。萬畢術曰：螢火却馬。註云：取螢火，裹以羊皮置土中，馬見之鳴，却不敢行。內地生於夏、秋之間，臺二月卽生。

螽斯：「草木疏」：「螽類，青色。長角長股，股鳴者也。蟲之不妬忌者」。一生九十九子，故「詩」，以爲子孫衆多之況。

螳螂：「爾雅」謂之莫虬。此蟲知進，惟捕蟬則一進一却。「易通卦驗」曰：「螳

螂捕蟬，蟬得美陰而鳴。螳螂超枝緣條，以葉自翳蔽，竦腰舉足，搏而取之。

蚯蚓：一名土龍、一名蜿蟺。長吟地中。東方「虬賦」：「乍逶迤而鱗曲，或宛轉如蛇行」。「荀子」：「蚓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槁壤、下飲黃泉，其用心一也」。

蝦蟇：似水雞，背有黑點。「酉陽雜俎」：「蝦蟇無腸，陸居者爲蟾蜍」。「爾雅」謂之蟾蜍。腹大，皮多痱磊。張衡「靈憲論」：「羿妻竊西王母不死之藥，奔月宮，是謂蟾蜍」。凡附骨壞瘡、發背腫毒，按方用之俱效。生疔瘡，剖其腹，取肝塗之立愈。將腹皮縫密，放去不死。眉間白汗曰蟾酥。

青約：「圖經」：「背青綠色，謂之青蛙」。「海錯疏」：「身青、嘴尖，脊路微黑，腹細而白。土人去其皮食之」。

螟蛉：「爾雅」：「螟蛉，桑蟲也」。郭註：「俗謂桑嫫，亦曰戎女」。

蠅虎：「泉郡志」：「蠅屬。藏壁間，廻環周顧，能捕蠅」。

蜾蠃：「爾雅」名蒲蘆。郭註名蝓蠃。陸璣曰：「似蠶而小腰，取桑蟲，負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子」。「詩」：「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法言」：「螟蛉之子禮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陶隱居曰：「黑色腰小，銜泥於壁間及器物邊作房」。俗云：蜾蠃作房於高，是年雨多；作房於低，是年雨少；亦一驗也。

蝙蝠：肉翅，類鼠。晝伏夜飛，食蚊虻諸類。「爾雅」：「蝙蝠伏翼」。或謂之仙鼠。「通志」：「一名夜燕」。

蝮蠱：漆色，狀似龍虱。緣壁善走，有翅能飛；多藏樹籬中。「漳志」謂之蝮蟲。蛇：毒蟲也。其舌雙，其耳聾，其聽以目，其毒在涎。世傳蛇無足。陶弘景曰：

「五月五日，燒地令熱，以酒沃之；置蛇於上，則足見」。種類甚多：一名山辣，長七、八尺，食鼠不傷人。一名龜殼花，背有紋如龜紋。一名飯匙情，頭扁如飯匙；見人頭昂二、三尺，惟尾貼地，噴鼻有聲。一名青竹絲，長一、二尺；色青如竹，故名。三者噬人最毒。一名松柏根，螫之迅於百步。一名草花仔，小而花，不傷人。

蜂虎：狀似燈蛾而大頭，有斑點。入蜜蜂窩，則盡食其蜂。

蜈蚣：赤腹、黑頭，多足。「爾雅」謂之蠅蛆。能制蛇，緣而啖其腦。魯連子：「百足之蟲，雖斷不僵」；卽此也。

蜒蚰：夏月積暑，濕氣所生。無足，長二、三寸，大如釵股；背黃黑色。行處吐白涎，成銀色有光。俗呼爲青賴。

水蛭：水蟲也。蠕動如血片。斷之寸寸，得水復活。能蝕牛馬人血。一本草」：「大者名馬蟻，腹黃者爲馬蟻」。『物理小識』曰：「馬蟻燒成灰，以碗覆之於地，過一夜復生」。俗呼爲蜈蚣。此地內山最多，無水而活。

蠅：張敞曰：「蒼蠅之飛，不過十步；自托馱驥之髮，乃騰千里之路。」『酉陽』云：「蠅聲在翼」。身青而大者，糞能敗物。

蚊：郭舍人曰：「客從東方來，歌謳且行；不從門入，踰我門墻。擊之桓桓，死者穰穰；格鬪而死，主人被創。是何物也？」東方朔曰：「長喙細身，晝亡夜存；嗜肉惡烟，爲掌所捫。臣朔愚戇，名之曰蠹」。

蠹：一名白魚、一名衣魚，俗謂之蠹魚；「韓詩」：「豈殊蠹書蟲，生死文字間」是也。始則黃色，老有白粉。閩地濕蒸多蠹，甚爲衣帛、書畫之害。

蛾：「爾雅」：「蛾，羅也」。苻子曰：「夕蛾去暗，赴燈而死」。

竈雞：「本草」名竈馬。穴竈而居，狀如促織。「詩義疏」：「似蝗而小，善跳好鬪；立秋後則夜鳴」。俗言竈有馬，足食之兆。

蟻螂：「爾雅」所謂蛞蝓。邢昺疏：「黑甲，翅在甲下。噉糞土，作丸而轉之」；「莊子」：「蛞蝓之智在轉丸」是也。

毛蟲：身上有毛。「爾雅」：「蝮，毛蟲」。「說文」：「俗呼毛載，有毒螫人」；「楚辭」：「載緣兮我裳」是也。





# 諸羅縣志卷十一

## 藝文志

「班史」志藝文，後世郡邑志祖述焉，非徒標紀山川、張皇雲物云爾；將采民風、覘吏治，亦考鏡得失之林也。諸邑人文章昧，著述無聞，詩歌、古文詞落落罕見，不過仕宦游人，觸景陳題、因事載筆而已。夫文章之盛衰，因乎地運；賢者以文章轉移氣化而不囿乎方隅，故曰人傑地靈也。檢「郡志」，旁蒐見聞，擇其有關斯邑而文尤雅者，編之左。諸人士其有見之而幡然以起者乎？

### 題報生番歸化疏（康熙五十五年）

覺羅滿保（閩浙總督）

題爲聖德覃敷，十二番歸化；仰請詳題，以昭盛治事。

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沙木哈、按察司按察使董永艾會詳，該臣看得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今據臺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猪毛等十

社土官匝目等共四百四十六戶、男婦老幼計共一千三百八十五名口，北路生番岸裏等五社土官阿穆等共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計共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等由，冊報前來。臣因海外生番輸誠歸化，若非撫綏安置備極周詳，無以仰副皇上德洋恩溥，遠至邇安之意。隨會同撫臣批行鎮、道確勘議詳，復行福建布、按二司詳悉酌議去後。茲據布政使沙木哈會同按察使董永艾詳報稱：「南北二路生番，向與鳳、諸二邑熟番接界。今據慕義輸誠，實由聖德感孚所致。查其地土毗連，各有土官統攝，醇樸馴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設滋擾。其汛守防範，原有鳳屬南路一營之淡水汛、諸屬北路營之半線汛，相去匪遙；飭令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並令文員加意撫恤。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使之共樂堯天。其南北二路每年各願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代輸貢賦，聽其按年輸納，載入額編就臺充餉。此外，並不得絲毫派擾，以彰柔遠深仁』等由；造具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前來。

欽惟我皇上聖德神功，光被四表；文謨武烈，協和萬邦。聲教覃敷，已漸被於東西南北；恩膏疊沛，更周流於侯甸要荒。茲海外之番黎，等寰中之蠕動；乃猶仰沾聖化，願附生民。具見草木、昆蟲，盡屬太和之保合；雖在黃、農、虞、夏，莫因廣運之規

模。臣幸際昌期，欣逢盛事。卽會同撫臣陳瓚捐備花紅、銀牌、帽、豬、酒，飭令該地方官將士官從優給賞外，所當恭疏報聞，請旨纂入輿圖，昭垂典冊，以誌無疆之盛業者也。

除將各社番戶丁口數冊分送戶、兵二部，所有生番歸化情由，臣謹會同撫臣陳瓚、水師提督臣施世驃合詞具題。

### 初議捐修諸羅縣學宮序

高拱乾（觀察使）

繼往開來，道莫高於夫子；梯山航海，治莫盛於國朝。至治之徵，無思不服；大道之象，有目共瞻。是以萬乘最尊，猶敦師禮；百蠻殊俗，咸被文風。自天下建學以來，數仞宮牆，比崇日月；人材於是乎出，教化於是乎興。故瞻其居、重其道，則爲名將相，爲賢卿大夫、爲貞婦義士順孫孝子。不則，蠢然塊然，草木、昆蟲等耳。至聖垂教，大而倫常功業、小而飲食日用，無所不寓；不必盡出膠庠之中，莫非沐浴詩書之澤！雖極頑冥無知，往往頰首謁聖，睹車服、禮器而化其難馴之氣；譬如東風解凍，和氣飲人，其神妙有莫可名言者。

臺以海外地，明季通商，始有漢人。迨鄭氏遁踞，舊家世族或從而東；生聚有年，絃誦猶未廣也。越至於今，輸誠納土，島民得覩天日，分設郡縣，招徠愈衆。十餘年間

，聲教大通，人文駸駸蔚起；卽深山邃谷文身黑齒之番，皆知向風慕學。有識之士，咸謂治以道隆、道隨治廣，從此海不揚波，內外如鄒魯矣。然百務草創，規制苟簡，諸羅學宮，茅屋三楹，更大不稱。余備兵於此，兼分視學之任；每問其令，以城垣未建，學基恐有更易爲對。荏苒三載，時愆余懷！今余瓜期已屆，諸生以舊基甚吉，欲謀拓新，而諸羅及臺、鳳三城營建尙未有日，則先大吾夫子之宮，又務之當急者也。余雖不敏，何敢以五日京兆，諉之後之君子。旣捐俸爲倡，復商諸君子者，力難獨任也；尊師好義之名，又不敢自有也（此學宮，乃舊在善化里西保者）。

## 諸羅縣學記

蔡世遠（庶常）

諸羅縣學，原在善化里之西，茅茨數椽。康熙四十三年（甲申），鳳山令宋君永清署篆諸羅；因縣署移歸諸羅山，就羅山議建。丙戌，郡丞孫君元衡攝縣事，建大成殿、櫺星門。戊子，宋君再署篆，建啓聖祠。乙未九月，風大作，屋瓦、門墻皆傾；今令君貴陽周侯憮然曰：「是吾責也！」是歲十月興工，修其破壞；大成殿、啓聖祠，皆易故而新之。建東、西兩廡，以祀先賢、先儒。東有名宦祠，西有鄉賢祠。又於啓聖祠之東，建明倫堂，西建文昌祠；附西爲學舍，便肄業者。櫺星門外周以墻，榜曰「禮門」、「義路」。墻之外爲泮地；皆前所未有也。糜白金一千五百有奇，周侯獨肩之，不擾民

間一絲。丙申六月告成。

世遠時應中丞雷陽陳公之招，主鼇峰書院。吾友陳君夢林客遊於臺，周侯介陳君以書來求記；且曰：「諸羅僻居海外，諸生觀化聿新；願有以教之也！」世遠寡陋何知，爰卽鼇峰諸友，相與砥礪者而告之曰：君子之學，主於誠而已矣。誠者，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純粹至善者也，天之所以與我者也。人之不誠者，無志者也。人之無志者，由不能盡其誠者也。誠以立其志，則舜可法而文王可師也。其原，必自不欺始。程子曰：「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也」。其功由主敬以馴致之。程子曰：「未至於誠則敬，然後誠也」。敬也者，主一無適，以涵養其本原之謂也。由是而謹幾以審於將發、慎動以持於已發，則合動靜無一之不誠也。雖然，由明以求誠之方，惟讀書爲最要。朱子曰：「讀書之法，當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乎操存踐履之實。不然，雖廣求博取，奚益哉！」學者率此以讀天下之書，則義理浸灌、致用宏裕。雖然，非必有出位之謀也，盡倫而已矣。孔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吾父子兄弟，肫然藹然，盡吾愛敬之忱也；克伐怨欲之心，何自而生哉！始於家邦、終於四海，皆是物也。庸近之士，不能返其本、息其終；但以爲吾讀書得科名而吾名成矣。營閭里、利身家而吾事畢矣。其幸者一第，其不幸者老死於布褐而已矣。其天資厚而習染輕者，居是官也，猶可以寡過。其天資薄而習染重者，則貪沒焉而已矣。

夫此身，父母之身也、天地之身也、民物所胞與之身也；以父母之身、天地之身、民物所胞與之身，顧可不返其本、思其終，以貽父母羞、以自外於天地，以爲民物所詬病哉？諸羅雖僻處海外，聖天子治化之所覃敷，三十餘年於此矣。巨公名人，相繼爲監司、守令，其間風俗日上。萃一邑之秀於明倫堂，相與講經書之要旨、體宋儒之微言，告之以立誠之方，讀書之要，倫理之修，經正理明，則辭達氣充。科名之盛舉積諸此，非徒善人之多也。陳君爲我言：『周侯清修幹固，百廢俱興；引入於善，惟恐不及』。吾知所以長育人材、化民成俗者，必有道矣，又何俟余之贅言哉！

周侯名鍾瑄，字宣子，貴陽人；登丙子乙科，以清德文學世其家。

諸羅義學田記

陳聲（諸羅教諭）

古者選士之法，不一其途；養士之術，亦不一其地。故自王朝、侯國之外，至於州閭鄉黨，莫不有學。學也者，所以教人廣見博聞、謹言慎行，標里門之秀，備邦國之楨；而非徒區區邀名之具也。今天子文教覃敷，殷殷以訓飭士子爲念。世之爲士者，不能仰體德意日進於高明，而徒奔走趨承，惟飽煖衣食之爲急；是果學業之不端歟？抑亦課督之不勤歟？此必有任其咎者矣！

諸羅僻在臺北，番衆雜處，絃誦之堂，久而不修。歲丙戌，郡司馬孫公攝縣篆，慨

焉有文物之思；營建聖廟，設義塾於其側，延廩生鄭子鳳庭爲之師。又慮脩脯之無資，燈膏之不繼也，置園四十四甲於開化里之灣裏溪，學博掌之；歲徵其入以給費。今閱數春秋矣，溪流衝決，沙堤崩陷，難問者十之四、五。余懼作人美意無以垂久遠也，爰取而誌之，以戒夫食是餼者當盡是職，毋徒博虛名而不旣厥實，上負養育之意、下負生平之學也。抑又望後有振興而光大之者，使家絃戶誦、經正民興，士習醇而世運隆，以臻於一道同風之盛焉，則幾矣！

### 諸羅縣城隍廟碑記

周鍾瑄（本縣令）

維諸羅僻在海外臺灣之北，故島夷鳩居。今皇帝二十二年削平鄭氏，置縣張官吏。五十四年、鍾瑄承乏縣事。粵稽祀典，城隍宜有廟，未之或舉，大懼無以妥神迓庥以穀我士女。爰於署之左偏，相基飭材，爲堂、爲寢、爲門，廊廡俱備，糜白金五百六十有奇。五十五年冬告成，邑人士僉謂宜書厥事於石。

鍾瑄聞之，聖人設教，明爲人而幽爲鬼神，理一而已矣。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怨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魍魅蠱毒，使邑無災眚天枉而不卽於淫者，城隍之責也。自廟貌不崇，於是民不知設教之本，而求諸依草附木之精於

妖魘怪誕之術，竊附神道以惑世誣民，遂爲人心風俗之大蠹矣。古「周禮」八蜡之祭有水庸。庸、城也；隍、水也。後世或指有功德者一人以神之，典秩漸隆；賜廟額、班封爵，埒諸社稷、山川、風雲雷雨以祭，相沿以至於今。故事：守土官入境，必先齋宿於廟而後視事；水旱、必牒於神而後禱於壇；厲祭，必迎於壇而使主其事。邑有大舉，神莫不與焉。故淫屠老子之宮，學士有議而非之者，至於城隍而獨無間然，豈非保障一方，聰明正直之靈爽昭著人心目間歟？

今新廟奕奕，願自茲以往，令斯土者入斯廟而對越神靈，悚惕乎爲民父母之職；而爲吾士民者，尙亦曉然斯廟建立之由，鬼神陟降之旨，無溺邪說以自求多福哉。

### 新建諸羅縣署記

孫元衡（本郡司馬）

今天子聖神文武，聲靈遠播；二十二年開拓臺疆，設郡分邑，置諸羅爲一縣。然縣治雖有其名而衙署未建，宰斯土者就佳里興爲縣署。後先相仍，於茲二十有餘載。

四十三年，鳳山令宋君署諸邑，奉文移歸羅山，業擇地興工，以新令蒞任不果。四十五年，余攝諸篆，親履其地，問聽斷何所、承宣何所、自公退食何所？則荒田野草，數椽未就。因亟爲之謀，命工庀材，依其爽塏；雖丹漆未施，而公堂內署已井然有序矣。從此蒞政之暇，與邑紳士坐論桑麻，漸及禮樂；卽不敢侈規模之大備，亦不至以蒞政



臨民之地委諸荒野野草：是則余之所差慰也！

至若大其棟樑、飾以華藻，以壯厥觀，請俟後之君子。

### 望玉山記

陳夢林

玉山之名，莫知於何始？不接入境，遠障諸羅邑治；去治莫知幾何里？或曰：山之麓，有溫泉。或曰：山北與水沙連內山錯，山南之水達於八掌溪。然自有諸羅以來，未聞有躡屨而登之者。山之見恆於冬日，數刻而止。予自秋七月至邑，越半歲矣；問玉山？輒指大武巒山後烟雲以對。且曰：是不可以有意遇之。

臘月既望，館人奔告玉山見矣！時旁午，風靜無塵，四字清澈。日與山射，晶瑩耀目；如雪、如冰、如飛瀑、如飛練、如截肪。顧昔之命名者，弗取玉韞於石，生而素質，美在其中而光輝發越於外？臺北少石，獨萃茲山；山海之精醞釀而象玉，不欲使人狎而玩之，宜於韜光而自匿也。山莊巖瑰偉，三峰並列；大可盡護邑後諸山，而高出乎其半。中峰尤聳，旁二峰若翼乎其左右。二峰之凹，微間以青；注目瞪視，依然純白。俄而片雲飛墜中峰之頂，下垂及腰，橫斜入右，峰之三，頓失其二，游絲徐引諸左，自下而上，直與天接；雲薄於紙，三峰勾股摩盪、隱隱如紗籠香篆中。微風忽起，影散雲流，蕩歸烏有；皎潔光鮮，軒豁呈露。蓋瞬息間而變幻不一，開閉者再焉。過午，乃盡封

之以去。

以予所見聞，天下名山多矣。嵩、少、衡、華、天台、鴈蕩、武夷之勝，徵奇涉怪，極巍峩、窮幽渺，然人跡可到；泰山觸石、匡廬山帶皆緣雨生雲，黎母五峰晝見朝隱，不過疊翠排空，幻形朝暮，如此地之內山斂鐫乎雲端、壯觀乎海外而已。豈若茲之醇精凝結，磨涅不加；恥太璞之雕琢，謝草木之榮華。江上之青，無能方其色相；西山之白，莫得比其堅貞。阻絕乎人力舟車，縹緲乎重溟千嶺。同豹隱之遠害，擇霧以居；類龍德之正中，非時不見。大賢君子，欲從之而未由；羽客緇流，徒瞻言而生美。是寰海內外，獨茲山之玉立乎天表，類有道知幾之士超異乎等倫，不予人以易窺，可望而不可卽也。

九日遊北香湖觀荷記

陳夢林

丙申秋，予初至諸羅。九月九日，與李君世勳、林君秀民載酒郊垌，思得危峰絕頂以縱目寄懷。山率數百里之外，遠不可蕲。先是，土人云：縣北里許有湖修且廣，荷方盛開；未之信也。及是日，偕往觀焉。

出郭數百武，便見此湖；蜿蜒屈曲，殊有勝概。少選，風從北來，香氣蕩渤如相迎，而靦面相過。漸逼湖，憇舍旁道口，從者曰：『此淡水雞籠大道也』。綠雲委波，紅

衣鱗次如畫。湖面東自台斗坑凡數折而滙縣治之衆流，黛蓄膏渟，廣可三、四畝，修如其廣數十倍，漢人與土番合築爲陂。其下，西出北社尾，灌田凡數百頃。遠山蒼翠，列峙於對岸。循阡陌以東有地數畝，扼全湖之勝；野竹上逼青霄，參差茅屋。蓋園丁云（？）移坐竹間，湖清荷簇，廻環如帶；又有牙蕉、檣樹、蓼花，風動波搖，東西上下互相掩映，冷泠幽麗。人在香國中，飄乎若出有而入無，蕩遺塵而特立也。傍岸有筏，小奚從一番子跳越穿荷以去；篙數尋，或不得其底。園丁爲予言：此湖深冬不涸。花之放，度臘乃盡，荷錢新舊相接；亦奇觀矣。

顧念自有此湖，未有表而出之者；抑不知開鑿何時？自有乾坤以來，便有此湖。湖之有荷，又不知始自何時？蓋埋沒蠻烟瘴雨者幾千百年，而吾三人今日來遊於斯，假碧水之英華、代登高之舒嘯，豈可令戲馬之臺、落帽之山獨美千古！然則斯湖也，其可以無名乎？因酌酒而名之，曰「北香湖」。以其地居縣之北；又中土此時茵茵香消，而此地之荷獨與梅菊爭奇吐艷於北風凜烈之際，是足以愧夫趨熱而惡涼、遇霜而先萎者矣；故曰「北香」也。李、林二君齊拊手曰「善」。因爲記，而二君各系以詩。

### 祭淡水將士文（有序）

阮蔡文（北路參戎）

淡水離雞籠二百一十里，夙號烟瘴，近臺北之極邊。康熙五十年辛卯，洋盜鄭盡心自遼海竄

逃；上命江浙、閩、廣四省舟師搜捕，因設營汛於此。其明年，文奉命自錦州泛海，招撫洋盜陳尙義於盡山、花鳥。癸巳，除雲南州牧。上以文熟諳海務，甲午改廈門參戎，乙未再調臺北。淡水在所轄之內，實爲要區。是歲仲冬，由羅山北哨沿海，因至其地；寒風陰霧間，荒塚纍纍，問之皆西來將士。悼其孤魂海角，死而無名；雖烈士骨香，終有餘恫。椎牛釀酒，薦之以辭。其辭曰：

大遼之山兮，干豆之水；神龍所居兮，百怪所倚。黃雲晝塞兮，陰風夜被；饑燐閃閃兮，山精纍纍。當在昔之竊據兮，常懸師而築壘；兵與其偕亡兮，每黃昏而爾汝。迨天朝之戡定兮，棄遐陬而弗齒；聽島夷之雜居兮，義羈縻而勿侈。胡比年之狡兔兮，稱有窟之在此！爰留軍以駐防兮，誰創謀之伊始！維諸子之東來兮，皆干城之比擬；狹東海於溝渠兮，近天涯於尺咫。汛守既分兮，慨然戾止，毒氣朝薰兮，烟嵐暮抵。如精金之受煉，體雖堅而融液兮；如素絲之受染，質雖白而成纒。醫莫購於軒、岐兮，藥倍難於蘭茝；裹鹿革以爲棺兮，倩蝶衣以爲紙。氣鬱勃而不伸兮，魂飄零而奚底？苟征伐於不庭兮，若牂牁之與交趾。蹈白刃其何傷兮，垂令名乎青史。徒水土之不宜兮，致捐軀而比比；豈聖世之共驩兮，罪難辭乎竄徙！反泰山於鴻毛兮，棄身命如敝屣！阻隔兮，雲山，夢寐兮，鄉里；傷心兮，友朋，斷腸兮，妻子！封侯兮不遂，暴骨兮沙渚；月白兮霜飛，鴉啼兮狐起。不佞忝帥偏師，來巡北鄙，心聞此而慘悲兮，意感此而難已！具牛羊而祭告，

兮，聲歎歎而變徵。苟來格而來享兮，知英靈之尙邇。爾沒在前，無能恤爾於生兮；我來在後，聊云慰爾於死！毋爲民災兮，毋爲物否，壁壘康寧兮周道如砥。凡余所言兮，毋逆於耳！

### 題沈斯菴雜記詩

季麒光（本縣令）

從來臺灣無人也，斯菴來而始有人矣。臺灣無文也，斯菴來而始有文矣。斯菴學富情深，雄於詞賦，浮沉寂寞於蠻烟瘴雨中者二十餘年；凡登涉所至、耳目所及，無鉅細皆有記載。其間如山水、如津梁、如佛宇、僧寮、禽魚、果木，大者紀勝尋源，小者辨名別類；斯菴真有心人哉！

思古人飄泊栖遲，若小陵之在巴蜀「白鹽」、「赤甲」諸詩，柳河東遷謫嶺南，「鉇鉞」、「石潭」諸記，皆從無聊鬱塞之時寄發興會；其志愈苦、其文愈工，而人與地相爲不朽。斯菴在臺，以一賦寓譏刺，幾蹈不測（事見本傳），故著述多晦而不彰。及余來尹是邦，每出其所藏以相示，謂余能讀斯菴之文，亦惟余能知斯菴之人也。幼嘗覽「西京雜記」載上林令虞淵花木簿排列名目，使人與盧橘蒲桃之感。今斯菴此詩雖曰紀事、紀物，而以海外之奇，備從前職方所未有；則是詩也，卽古「國風」矣，烏可以不傳！

### 雞籠積雪（以下俱詩）

高拱乾

北去二千里，寒峰天外橫；長年紺雪在，半夜碧雞鳴。烈共峨眉積，炎消瘴海清。丹爐和石煉，漫擬玉梯行！

前題

齊體物（本郡司馬）

蠻島亦飛雪，玲瓏徹玉壺；經年寒不已，見月影俱無。積素疑瑤圃，高空似畫圖。惟於炎海外，方覺此山孤。

雜詠十首（選八）

疑是羲皇上古民，野花長見四時春；兒孫滿眼無年歲，頭白方知屬老人。紀叟中山浪得名，何如蠻酒撥醅清；寧知一醉牢騷解，幾費香腮釀得成！藥溪流水碧差差，不擬天寒出浴遲；卒歲無衣雙赤腫，負喧巖下曝孫兒。釀蜜波羅摘露香，傾來椰酒白於漿；相逢歧路無他贈，手奉檳榔勸客嘗。生年十五鬢鬢，招得兒夫意所甘；豈但俗情偏愛女，草中都不長宜男。燕婉相期奏口琴，宮商諧處結同心；雖然不辨求凰曲，也有泠泠太古音。露濃滋得麥苗肥，草長還憂豆葉稀；心憶兒夫桑柘下，日斜相望荷鋤歸。巢棲穴處傍巖阿，薜荔爲衣帶女蘿；要向衆中誇俠長，只論誰最殺人多！

番婦

沈光文(寓賢)

社裏朝朝出，同群擔負行。野花頭插滿，黑齒草塗成；賽勝纏紅錦，新粧掛白珩  
(項常掛瑪瑙珠)。鹿脂搽抹慣，欲與麝蘭爭(番抹鹿油以爲香)。

九日羅山遇雨(山屬鄭氏舊營址)

宋永清(鳳山令)

蕭蕭風雨度重陽，匹馬羅山舊戰場。白髮漸隨秋色老，黃花空憶故園香。雲迷古樹  
千峰遠，霧鎖清溪一水長。莫酒年年常醉客，爭雄壁壘幾滄桑！

虎尾溪

阮蔡文

東螺、虎尾之分派，北流西折而聯界。去年虎尾寬，今年虎尾隘；去年東螺乾，今  
年東螺澮。大宗盛時支子依，支子若強大宗壞。餘流附入阿拔泉，虎尾之名猶相沿。阿  
拔之源阿里山，虎尾之源水沙連；譬如兄弟鬩牆變，却於異性共周旋。水有源頭木有本  
，不信但看「棠棣篇」。

大甲溪

崩山萬壑爭流瀟，溪石團團馬蹄繫；大者如鼓小如拳，溪面誰填遞疏密。水挾沙流

石動移，大石小石盪摩澀。海風橫刮入溪寒，故縱溪流作鬢鬢。水方沒脛已難行，水至攔腰命呼吸。夏秋之間勢益狂，瀾漫五里無舟楫。往來溺此不知誰，征魂夜夜溪旁泣。山崩巖壑深復深，此中定有蛟龍蟄！

大甲婦

大甲婦，一何苦！爲夫盪餉爲夫鋤，爲夫日日績麻縷。績縷須淨亦須長，撚勻合線緊雙股。斲木虛中三尺圍，鑿開一道兩頭堵；輕圓漫捲不支機，一任元黃雜成組。閭彩頗似虹蜺生，綻花疑落仙姬舞。吾聞利用前民有聖人，一器一名皆上古；況茲杼軸事機絲，制度周詳供黻黼！土番蠢爾本無知，制器伊誰遠近取！日計苦無多，日計有餘縷，但得稍閒餘，軋軋事僂僂。番丁橫肩勝綺羅，番婦周身短布短；大甲婦，一何苦！

吞霄道中

來時北渡正三更，歸日微明復到此；過港應須及退潮，稍緩須臾徒延企！以茲來往不成眠，鷄鳴夜半行裝起。平時擁被五更寒，今夜匆匆胡乃爾？風捲濤飛天雨急，從人盡是征衣濕。

後壠港



雙溪奔流西入海，海勢吞溪溪氣餒；銀濤翻逐綠波廻，遂使溪流忽然改。番丁日暮候潮歸，竹箭穿魚二尺肥（不事網罟，多築石扈；潮退，以竹箭射取）。少婦家中藏美酒，共夫倒酌夜爐圍。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遭送去頭家屋。

### 後壠

去縣日以遠，風俗日以變。顧此後壠番，北至中港限；音語止一方，他處不能辨。頭髮頂上垂，當額前後剪；髮厚壓光頭，其形類覆盃。亦有一、二人，公然戴高髻；黑絲及紅絨，纏之百千轉，大有古人風，所惜雙足跣！男女八、九歲，牙前兩齒割。長大手自牽（番以婚配爲「牽手」），另居無拘管；父固免肯堂，翁亦無甥館。是處兩、三間，村莊何蕭散！高廩置平原，黍稷有餘輓；所慮濕氣蒸，駕木如連棧。巨匏老而墜，行汲絡籐瓣；溪水漲連旬，利涉身焉縮！豐年百禮偕，疾病顛危罕。飲酒卽高歌（番民多卽事成歌），其樂何衍衍！

### 竹塹

南嵌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歸後壠；竹塹周環三十里，封疆不大介其中。聲音略與後壠異，土風習俗將無同！年年捕鹿丘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藝麻

之餘兼藝黍。番丁自昔亦躬耕，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寧畜妻子！鹿茸爲衣不貼身，尺布爲裳露雙髀。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鴛鴦一社耳；鵲巢忽爾爲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徒？

## 淡水

淡水北盡頭，番居之所紀；遠者旬日期，近者一望止。內地閩安洋，揚帆日暮抵。全臺重北門，鎖鑰非他比。聞昔王師來，負固猶未已；懼發陰平師，先截長江水。降旗出石頭，鐵鎖亦奚裨！空亡五鎮兵，鬼隊陰風裏。大遯八里岔，兩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社名），磺氣噴天起；泉流勢勝湯，魚蝦觸之死。浪泵（社名）麻小翁（社名），平豁略可喜。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綺；溪石亦恣奇，高下參差倚。踰嶺渡雞籠，蟒甲（缸名）風潮駛；周圍十餘里，其番稱姣美。風俗喜淳良，魚鹽資互市。南顧蛤仔難（社名），北顧金包裏（社名）；突入紅毛城；顧似東流砥。南港武勝灣（社名），科籐、通草侈。擺接（社名）發源初，湜湜水之汜；隔嶺南龜崙（社名），南嵌（社名）收臂指。雞柔（社名）大遯陰，金包傍山磯；跳石以爲梁，潮退急如矢。山鹿雖無多，海菜色何紫！又有小雞籠，依附在密邇；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近日流亡多，云欲事耘耔；苟其願躬耕，何處無桑梓。

！窺身幽谷中，母乃非常理！大社雖八名，小社更彙彙；各以近相依，淮泗小侯擬。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通事老而懦，諸番雄蹶弛，何以盡傾心，聖朝聲教底。我行至此疆，俯伏而長跪；羊酒還其家，官自糗糧峙。殷勤問土風，豈敢厭俚鄙！

樣圃（丙申，余修志於此，因爲題額）

陳夢林

小圃茅齋曲徑通，參天老樹鬱青葱；地高不怕秋來雨（縣治秋霖，比屋蒸濕；惟此地獨乾），暑極偏饒午後風。海外雲山新畫卷，窗間花草舊詩筒。莫愁紙盡無揮灑，纔種芭蕉綠滿叢。

### 玉山歌

須彌山北水晶宮，天開圖畫自瓊瓏，不知何年飛海東，幻成三箇玉芙蓉。莊嚴色相儼三公，皓白鬚眉冰雪容；夾輔日月柱穹窿，俯視衆山皆群工。帝天不許俗塵通，四時長遣白雲封。偶然一見杳難逢，唯有霜寒月在冬；靈光片刻曜虛空，萬象清明曠發蒙。須臾雲起碧紗籠，依舊虛無縹緲中。山下螞蟻如蟻叢，蝮蛇如斗捷如風；娑娑大樹老飛蟲，攢肌吮血斷人踪。自古未有登其峰，於戲！雖欲從之將焉從？

丁酉正月初五夜，羅山署中大風；次早風歇飲酒，紀之以詩

海西蟄起蚊龍怒，昨夜海吼風不住；風聲入耳駭人聞，風勢如癡復如颶。客子殘燈半滅明，閉門欹枕空百慮。山房四柱柱影搖，有時風欲挾之去；萬馬蹄奔劍戟鳴，虎豹搏噬急雨注。往來嘈雜不成眠，一夜夢魂無宿處。平明起視浮雲決，風力漸微聲漸歇；呼童煖酒賞春朝，似怯寒吹簾幔徹。因憶去年臘月初，番仔渡頭朔風烈（近目加溜灣有番仔渡，丙申臘月一日，予自郡還諸羅經此）；番社紛紛亂捲茅，竹樹倒披梢半折。耳鼻填沙眼怕開，行人却走馬蹙蹙。山溪狂似海波潮，溪水冷於軸頭鐵。雙犢亂流車苦遲，番兒強輓膚破裂；下馬停車權息肩，店舍無烟酒不熱。番兒力盡凍且僵，呼起聊爲哺與啜；可憐幅布半圍身，青錢那惜恣饕餮！此時如我敢言寒，猶有敝裘重補綴。況復今朝風已春，窗明几淨椒盤新；水仙香發綠尊滿，春冷無眠奚足懼！風波自古仗忠信，念爾孤篷海上人！

## 九日北香湖觀荷

李欽文

九日湖光好，紅渠一望著；嘉名初有錫（是日湖始命名「北香」），勝地培增華。國色臨秋水，香風落彩霞；歲寒須共保，切莫妬黃花！

## 前題

湖上秋光老，君子意何遲！似有東籬約，來吟招隱詩。綠葉濃寒露，紅衣淡水湄，山高不可登，斯會寧易期！

淡水礮城（荷蘭所築。鄭氏葺之以控上游）

周鍾瑄

海門一步地，形勢可全收；欲作圖王想，來成控北謀。臺荒摧雪浪，砌冷老邊秋；欲問滄桑事，麻姑尙黑頭（荷蘭及鄭氏距今止數十年耳）。

望玉山

曉嵐高捲日初生，一片晴光照眼明。積雪不消三伏後，層冰常訝四時成。疑他匹練非吳市，遮莫胥濤向越城！大璞已教天地鑿，山靈穩臥不須驚。

曉發他里霧

一枕清暉覺夢頻，披雲驅犢散輕塵；投分南、北依誰定，螺列東、西辨未真（路經南北投、東西螺四社）。向道但饒椎髻客，前呵不用放衙人。平明好逐東昇上，我亦從今莫問津。

吞霄觀海

浩渺無因邈去程，仙槎客泛正須評；輕浮一粒須彌小，包括恆河色界清。世外形骸杯可渡，空中樓閣氣虛成。情知觀海難爲水，更有紅輪向此生。

登八里岔山遠眺

裹裳直踞千峯上，萬里蒼茫一色同；遠目但餘天貼水，近聞惟覺浪號風。巨鰲有首低擎地，瘴雨無根直幔空。寂寞斗牛誰再犯，好將消息問嚴公！

干豆門苦雨二首

無賴陰雲拂地垂，客愁如緒一絲絲；那堪更向秋風裏，臥聽黃梅細雨時。  
蠻烟如霧復如雲，縷縷連江幃夕曛；猶喜長風能破浪，千山猿嘯雨中聞。

番戲五首

蠻姬兩兩鬪新粧，蹀躞花陰學舞娘；珍重一天明月夜，春來底事爲人忙？  
不掄檀板不吹笙，一點鉦聲一隊行；氣味何如初中酒，山花翠羽鬢邊橫。  
聯翩把袖自歌呼，別樣風流絕世無；番調可知輸「白雪」，也應不似潑寒胡。  
野氣森森欲曙天，維摩新病未成眠；空餘無限羅伽女，亂把天花散舞筵。  
一曲蠻歌酒一卮，使君那惜醉淋漓；但令風物關王會，我欲從今學畫師。

## 水沙浮嶼

雲根不墮地，牢落東山頭；天風與海水，爭激怒生疣。斷磬足簸揚，支祈任沉浮。狀若銀河翻，廻星漂斗牛；又若乘杯渡，一粒亂中流。山水有常性，動靜安足求！呼龍與之語，掀髯嗔我尤。靜極而動生，天地一浮漚。大笑揮龍云，浮沙雲未收。

## 北行紀

羅山山水海東雄，綿亘千里踪難窮；朝盤赤日三千丈，浩氣直與海相烘。南抵蔦松（地名）、北半線（地名），宛然塊玉橫當中。「職方」、「禹貢」雖未載，厥壤上上將無同。惜哉大甲與中港（二社名），逼窄將次入樊籠；後壠、吞霄（二社名）勿復道，犢車犖确走蛟宮。天低海濶竟何有，環山疊裏如群峰。坡陀巨麓一再上，劃然軒豁開心胸；竹塹（社名）分明在眼底，千頃萬頃堆羊茸。從他地老無耕鑿，下巢鹿豕上呼風。北鄰南嵌（社名）亦爾爾，淡水（社名）地盡山穹窿；東有礮山、西八里（山名），銀濤雪浪爭喧轟。雞籠（社名）小甕堅如鐵，紅夷狡獪計非庸；蠻烟瘴雨今晝暗，石寒砌冷鳴霜蛩。中有烏蠻事馳逐，狂奔浪走眞愚蒙；可憐作息亦自解，但知順則難名功。我來經過聊紀載，慚非椽筆媿雕蟲；他年王會教圖此，留此長歌付畫工。





# 諸羅縣志卷十二

## 雜記志

災祥 寺廟 古蹟 外紀

雜記以補闕備忘，所謂志其大不遺乎小也。茲邑初建，際有道之世，聖天子以豐年爲瑞、賢才爲寶，災沴不生、干戈不用，蓋可記者鮮矣。琳宮寶刹、斷碣荒坵，足以供遊賞而發憑弔者，能幾何哉？乃若見聞所及，諸卷紀載所未盡，要足爲後人徵信之資，用寄諷諭之義，則地理物類、險易苑枯、閭閻細故、父老閒談，皆有取焉。因彙諸編末，合爲一卷。

### 災 祥 (荏苒附)

順治十八年（辛丑）夏五月，海水漲於鹿耳門。

先是，鹿耳門港甚窄，環以沙線。是歲，鄭成功入臺，鹿耳門水驟漲丈餘，遂克臺灣，諸羅皆屬焉，（詳見「建置」）。

康熙十九年（庚申）夏六月，有星孛於西南，其形如劍，長數十丈；經月乃隱。冬，大有。

二十一年（壬戌），大饑（斗米值銀六錢餘）。秋七月，地產毛。九月，雨髮。  
二十二年（癸亥）夏五月，大雨水（時淫雨連月，鄭氏土田多冲陷，有「高岸爲谷」之嘆）。六月丁酉，有大星隕於海，其聲如雷。秋八月，大師入臺，北路皆剃髮歸順。冬十一月、始雨雪，冰堅厚寸餘（諸羅有霜無雪；是歲甫入版圖，地氣自北而南，信有徵矣）。

二十五年（丙寅）夏四月甲辰，地大震（民居多頽壞者）。

二十九年（庚午）冬，大有年（自蕩平之後，年穀時熟。是歲尤爲大稔）。

三十年（辛未）秋八月，大風（頽屋、飄船無數）。

三十二年（癸酉）冬，大有年（時內地歉收，商人採糴福、興、泉、漳四郡資焉）。

四十四年（乙酉）冬，大饑。知縣毛殿颺、知府衛台揆通詳巡撫李斯義委勘具題。

奉旨：「四十四年應徵粟石，俱着蠲免」。

四十六年（丁亥）冬饑。知縣李鏞、知府周元文通詳巡撫張伯行委勘具題，奉旨：「照例蠲免十分之三」。

四十九年（庚寅）冬饑。

自四十七年至是年，臺屬屢荒，米價高騰。每年值青黃未接，知府周元文出倉粟就媽祖宮、府學兩處平糶，新、善、開、安四里之民資焉。海防同知洪一棟招集

商販，凡載米入港者皆藉其名，厚爲賞賚；以故米船雲集，饑而不害（一棟，楚之應山人。在臺九年，多惠政。五十六年，卒於官。卒之日，所屬士民罷市縞素巷哭，如其私親；爲作佛事於各寺院、神祠，梵磬徹四境。旣而釀千金爲贖，以歸其喪。故老以爲自開臺以來所未有也）。

五十年（辛卯），恩詔蠲免本年應徵人丁銀兩（詳見下五十一年）。秋九月乙酉，地大震（壞民居、倉廩甚多。是日，內地漳、泉各府俱震）。

五十一年（壬辰），恩詔蠲免本年應徵粟石。

先是，四十九年奉上諭：通行觸免直省地丁銀兩；部議恐兵餉不敷，奉旨勻爲兩年。康熙五十年，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九省先行蠲免；於是福建內地折色俱蠲，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止免丁銀。三縣士民公籲臺廈道陳瓚、知府周元文詳照奉天府尹廖騰題請蠲免米豆之例，臺屬三縣本年應徵粟石一例蠲免；巡撫黃秉中具摺奏請。奉旨：「臺灣府屬五十年應徵粟石，已經徵完在官；雖蠲免，小民無益。其應徵五十一年粟石，着行蠲免（按臺灣開徵在十月收成之後，與內地不同。此舉文牒往返，因海洋之隔，動積時月，比核實具摺奏請，已八月矣。中丞幕僚以上諭並無「蠲免糧石」字樣，又時已踰秋，恐干駁察，皆堅阻之。中丞毅然曰：「臺灣在撫屬內，巡撫司全閩民命，寧可畏踰時駁察

而緘默不言？且臺本色卽內地折色也，粟尙未開徵；皇上聖明，奏必免。脫以此罷官，不猶愈他事註誤乎？竟以摺請。部議以不行早奏，巡撫降三級調用；奉旨：『從寬降級留任』仰見聖天子恫矜斯民，無微不至；而陳觀察、周郡守一詳再詳，黃中丞寧受處分，不撓衆論，使臺民得沐皇仁，其功俱不可忘也。

論曰：五十年五十一年蠲免二條不繫於災祥，此何以書？紀皇仁也。日月同照，雨露均沾，假令芝草醴泉，何益百姓！今兩歲之間，吏無追呼、民無敲朴，其爲禎祥也大矣！故連類而次於四十四年、四十六之後云。

五十四年（乙未）秋九月丁未，地震，大風（學宮頽壞，民居倒塌甚多）。

五十五年（丙申）夏五月戊辰，火（守備署燬燼無餘，參將署大堂、儀門皆及焉）。

○秋九月乙亥，地震；丁酉，大震（屋瓦皆鳴）。

五十六年（丁酉）春正月丙子，地震。

康熙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民吳球謀亂，伏誅。

球，新港東田尾人；好拳勇。有朱祐龍者，詐稱前明後裔，能遁法；數往來球家，陰集黨夥謀亂。鳳山吏陳樞之妻，球妹也。樞侵蝕課粟，官督之急，稱貸球家

；球奮髻曰：『此何足道！當相與圖大事，悉誅此曹子耳』。告以謀，則大喜。尊球爲國師，招集漸衆。其黨余金聲約保長林盛向舉事，盛佯許諾；乘夜逃之郡，首告。北路參將陳貴率官民環其宅，賊操兵以出。擒獲球、樞、金聲等爲首者七人，杖殺之；而朱祐龍竟莫知所向。

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个、卓霧、亞生作亂。夏五月，淡水土官冰冷殺主賬金賢等。秋七月，水師襲執冰冷。八月，署北路參將常太以岸裏番擊吞霄，擒卓个、卓霧、亞生以歸，俱斬於市（主賬，番社通事管出入之賬者）。

初，通事黃申賸社於吞霄，征派無虛日；社番苦之。土官卓个、卓霧、亞生驚而驍，陰謀作亂。會番當捕鹿，申約計日先納錢米而後出草；个、霧等鼓衆大譟，殺申及其夥十數人。鎮、道遣使招諭，不得入；乃發兩標官兵及署北路參將常太進剿，而以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番爲前部。个、霧等阻險拒守，四社番傷死甚衆。既有獻計常太者云：『岸裏山番穿林箐澗谷如飛，擒个、霧非此不可』。時岸裏番尚未內附，乃遣譯者入說其魁，多致糖、烟、銀、布。番大喜，自以收捕爲功；繞出吞霄山後，日有擒獲。官軍攻其前，个、霧等大窘，將逃入內山，岸裏番設伏擒之至郡，尸諸市，傳首以示諸番。是役也，勞師七閱月，官軍被瘴毒死者數百人。

冰冷者，淡水內北投士官麻里卽吼番之婚姻也。麻里卽吼有女字主張金賢，賢將娶之。其父憐女之幼也，弗與；告賢曰：「俟長以歸汝」。賢紡丈人於樹而撻之。麻里卽吼以懇冰冷而泣；冰冷故凶悍，怒率衆射殺賢，諸與賢善者皆殺之。時方征吞霄，冷遣使與个、霧等通。有水師把總者巡哨至淡水，聞變潛泊海口，冷未之覺；把總遣他社番誘以貨物交易，伏壯士水次縛之，亟登舟。比諸番出護，已掛帆矣。會吞霄旣平，諸番以首惡旣誅，因通事求撫（把總者失其名）。

右吞霄、淡水之役，言人人殊。或指水陸並進，於吞霄，或訛卓个卓霧爲冰冷。吞霄據山負險，無用水師；六月南風盛發，正巡哨雞籠、淡水之時，因知水師收功者淡水也。後叩之老兵數輩覩見者，皆如紀中云云。斯役距今未久，耳目相接，而抵牾舛錯如此。又擒獲冰冷將弁姓名不傳；假令更遲之數十年無所紀載，遺漏失實，莫從而問之矣。

四十年冬十二月，劉却作亂，伏誅。

却，臭祐莊管事，拳棒自負；日往來無賴惡少，歃血爲盟。久之，其黨有欲謀不軌者，以爲非却衆莫從。嘗深夜燃樟腦，竊置却屋瓦，火上燭；召同盟者示之，曰：「劉大哥舍中每夜紅光燭天，非常兆也！」會却家神爐無故發火，衆曰：「此不君，卽帥耳！」却心動。穴地於舍，伴置田器，冶鐵爲刀鎗各械，約日舉事。臘月七日，揚旗擊鼓，燬下加冬營，散其兵；乘夜抵茅港尾，掠市中貨。亂民及諸番

乘機四出劫掠，破家者甚衆。却退屯急水溪，北路參將白道隆整衆禦之，鎮、道兩標並發兵應援。越五日，官兵大集，戰於急水，却大潰；殺賊甚衆，生擒其黨陳華、何正等。却走匿山藪，常晝伏夜出。四十二年春二月，擒獲於笨港之秀才莊。師還，斬却於市；並其長子杖殺之，妻孥皆發配。

### 寺廟

天妃廟：一在城南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鳩衆建。一在外九莊笨港街。三十九年，居民合建。一在鹹水港街。五十五年，居民合建。一在淡水干豆門。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衆建：五十四年重建，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

按妃莆田人，宋巡檢林愿之女。幼時能知休咎，有神女之稱。常坐席以濟流。厥後，人見衣朱飛騰海上。因建廟祀之，雨暘禱應。宣和癸卯給事中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神降於楫；還奏，賜號「順濟」。歷紹興、開禧、景定間，屢顯靈加號。元以海漕効靈，賜額「靈濟」。明永樂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國朝改封天后，沿海港口俱建宮廟以祀。康熙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琅奉旨征剿臺灣，師次平海澳，時方旱乏水；有一井在妃廟之左，往不能資百口，至是泉忽大湧，足供四萬餘衆。及戰於澎湖既克，我師登岸，入廟見妃像臉汗未乾、衣袍俱濕，乃知爲神力之助戰也。事聞，上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其文曰：「國家茂膺景命，懷柔百神；祀典具陳，罔不祗肅。若乃天庥滋至，地紀爲之效靈；國威用張，海若於焉助順。屬三軍

之奏凱，當重譯之安瀾；神所憑依，禮宜昭報。惟神鍾靈海表，綏奠閩疆。昔藉明威，克襄偉績；業隆顯號，禋享有加。比者慮窮島之未平，命大帥之致討。時方憂旱，井澤爲枯；神實降祥，泉源驟湧。因之軍聲雷動，直搗荒陬；艦陣風行，竟趨巨險。靈旗下颺，助成破竹之功；陰甲排空，遂壯橫戈之勢。至於中山殊域，冊使遙臨；伏波不興，片帆飛渡。凡茲冥祐，豈曰人謀！是用遣官，敬修祀事；溪毛可薦，黍稷惟馨。神其祐我家邦，永著朝宗之戴；眷茲億兆，益弘利賴之功。」。

關帝廟：一在縣內東北角。康熙五十二年，參將翁國楨建。五十四年，參將阮蔡文、守備游崇功成之。廟後爲觀音殿；康熙四十八年，兵丁孫大成募建，參將張國成之。一在善化里目加溜灣僞時馬兵營。吳大明募建。年久傾圮。康熙二十三年漳浦營千總陳某重修。五十年，監生林嘉樑同耆民重建。

按明太祖都金陵，城中建廟十四，一曰「漢前將軍壽亭侯廟」。自是廟祀徧於天下。嘉靖十年，太常卿黃芳始奏改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蓋「漢壽」本封邑、「亭侯」則其爵也，列第五等，在國侯、呂侯、關內侯、鄉侯之下。今人以侯仕漢，以「壽亭」爲封爵，非也。本諡「壯繆」；「繆」與「穆」同，用傷武功之不成。今人爲神諱，不書諡，亦非也。萬曆甲寅十月，司禮太監李恩始齎九旒冠、玉帶、龍袍、金牌勅封爲帝，然祭祀則仍舊稱。天啓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有修明祀典疏；謂「臣詣漢壽亭侯廟，見其匾稱帝君、冠冕俱係帝服。如訛傳勅封，自有三尺；果係皇祖加恩，不妨命閣臣撰制：此封號所當考核者也」。



保生大帝廟：在縣治西門外。康熙四十年，耆民募建；祀眞君也。

眞君吳姓，名本；泉之白礁人。母夢吞白龜，生於宋太平興國間。長而學道雲遊，得三五飛步之術。以治疾，多奇效。景祐二年，卒。里人肖像爲祠，水旱祈禱輒應。勅廟額爲「慈濟」；漳、泉間所稱「慈濟宮」是也。慶元間，勅爲「忠顯」。開禧二年，漳屬有警，忽有忠顯旗幟之靈，賊不敢入。事聞，封英惠侯。至於保生大帝之稱，則不知何所據矣。

元天上帝廟：在大奎壁莊，康熙二十二年，莊民合建；年久傾圮。四十九年重建，易茅以瓦。

睢陽廟：在縣署之左。祀唐張中丞巡。其祀之入臺，未知所由來。康熙二十八年，耆民募建；年久傾壞。四十八年，參將張國、守備黃元驤重建。俗呼元帥廟。

諸福寺：在縣治西門外。祀觀音大士。康熙四十六年，署縣宋永清、守備黃元驤同建。

觀音宮：一在開化里赤山保，卽龍湖巖也（詳見「古蹟」）。僞官陳永華建，年久傾壞。四十四年，邑生洪朝樑重建。一在鹹水港。康熙三十七年，候選通判何廷鳳捐地、僧德恭募建。五十四年，僧如端募衆重建，易茅以瓦。一在開化里茅港尾街。康熙四十六年，知縣李鏞、參將張國同建；捐地者爲吏員歐陽錫。

姑媽廟：在安定里東保。不知所祀何神。今爲社學。

古蹟

淡水礮城：在淡水港口。荷蘭時築。今遺址尙存。

雞籠礮城：在雞籠嶼。荷蘭時築。今遺址尙存（康熙十四年，鄭經入泉州，竄楊明琅等眷屬於雞籠城。明琅，前翰林；崇禎甲申之變，琅降賊，乘馬過梓宮，揚鞭而指之曰：「此真亡國之君也」）。

青峯關礮臺：在蚊港口，荷蘭時築，今圯。

火山：一在貓羅、貓霧二山之東。山之上，晝常有烟、夜常有光。在野番界內，人跡鮮到（見季麒光「志稿」）。一在玉案山後山之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錯，石罅泉湧。火出水中，有焰無烟，焰發高三、四尺，晝夜不絕。置草木其上，則烟生焰烈，皆化爲燼。先是，甲午、乙未間，諸番多見之者；共相傳述，或疑其誕。丙申三月，知縣周鍾瑄遣人視之，果然。石黝而堅，傍石之土燃焦如石。於是好事者往觀焉；然山徑險阻，攀籐扶石而上，非有濟勝之具者不能至也。

石湖：在生番界內。入大武郡山，行十餘日乃至；有社曰茄老網。湖大里許；天將雨，湖輒水漲丈餘。或以爲湖底有眼通海。

水沙浮嶼：水沙連四週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自山口入爲潭，廣可七、八里；曲屈

如環團二十餘里。水深多魚。中突一嶼，番繞嶼以居，空其頂；頂爲屋，則社有火災。岸草蔓延，繞岸架木浮水上，藉草承土以種稻，謂之浮田。隔岸欲詣社者，必舉火爲號；番刈鱗甲以渡。嶼圓淨開爽，青嶂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一洞天也。

水漣潭：在半線。方廣二丈餘，形若井，崇山環列。天將風雨，則水漲發聲如潮；番民以占陰晴。

劍潭：在大浪泵社二里許，刈鱗甲以入。登岸數百武，有潭；潭之畔有加冬樹，高聳障天，圍合抱。相傳荷蘭開鑿時，插劍於樹，樹忽生皮，包劍於內，不可復見。

八里岔潭：在八里岔山絕頂。形三角，類爲人力爲之。周可數畝，清潔莫測。土番間因逐鹿而至，漢人罕能陟也。

溫泉：一在玉山之下。有土番至者，云於山最深處得之；泉上湧氣蒸騰如沸，凡數處。一在大雞籠隔港山朝山內。

龍目井：在大雞籠山之麓。下臨大海，四周斥鹵；泉湧如珠，潰地而起，獨甘冽冠於全臺。不知開自何時？大約荷蘭所浚也。

紅毛井：在縣署之左。開自荷蘭，因以名。方廣六尺，深二丈許；泉甘冽於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疫癘。鄭氏竊踞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修之。

龍湖巖（閩人謂寺院爲巖）：在開化里赤山莊。僞官陳永華建。環巖皆山，幽邃自

喜。前有潭，名龍湖。周環里許，遍植荷花，左右列樹桃柳。青梅蒼檜，遠山浮空，遊者擬之輞川圖畫（永華，鄭氏執政。頗雜儒雅，與民休息；臺人至今稱之）。

靈山廟：在淡水千豆門。前臨巨港，合峰仔峙，擺接東西二流與海潮匯，波瀾甚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忽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拜禮然；須臾，乘潮復出於海：人皆稱異（此與龍湖巖皆近時所建。以其爲邑治名勝，附記於此）。

## 外紀

縣曰諸羅，人稱縣治者皆曰：諸羅山；欲指一山以實之，無有也。附郭番社曰諸羅山社，然則諸羅山之名，相沿已久。設縣時，見諸山羅列，適與相稱，故仍其名耳。

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爲林瓊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爲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

虎尾東、西二螺，水濁而迅急，泥沙滾滾；人馬牛車渡此須疾行，稍緩則有沒腹埋輪之患。夏、秋水漲，有竟月不能渡者；被溺最多。

東螺溪分自虎尾牛相觸，與虎尾西螺迭爲消長。有時虎尾漸涸，獨受阿拔泉一流。阮參將詩「去年虎尾寬，今年東螺澮」；又云「餘流附入阿拔泉，虎尾之名猶相沿」是

也。大抵沙土遷決無常，故此盈彼涸，俱不可定。大線頭昔爲大澳，舟出外洋，於此候風；鹿仔港、台仔挖，舊可泊巨艦，今俱沙壅。沈文開「雜記」：「臺灣當混沌時，總屬茫茫大海，中峙高山；因水歸東南，漸現沙土，所以地浮而常動」。滄海桑田，理或然也。

大肚、大甲、大安三溪，俱稱險絕。然大安溪面稍狹，大肚水勢稍平，獨大甲溪濶流急；水底皆圓石，大若車輪，苔蒙其上，足不可駐。至時人各自保，不能相救。又海口甚近，雖善泅如番，亦對之色變；秋漲尤險。

南自諸山之後，有巨石峭削巍峨，出內山之頂；或名之爲冠石。土番云：「後壠、竹塹諸社，指石爲的；登絕頂，東洋及山後諸社可一望而盡。亦有捷徑可通，但奇險耳」。

竹塹過鳳山崎，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嵌。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卮落，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爲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四顧悽絕；然諸山秀拔，形勢大似漳、泉。若碁置卮落、設備禦，因而開闢之，可得良田數千頃。

干豆門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爲兩支：東北由麻少翁、搭搭悠凡四、五曲至峰仔峙、西南由武勝灣至擺接，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

擺接附近，內山野番所出沒，東由海山出霄裏，通鳳山崎大路。海山舊爲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而內港之路通矣。

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廈門至淡水水程十一更，與鹿耳門等。康熙五十四年，干豆門重建天妃宮，取材鷺島；值西風，一晝夜而達。福州至淡水水程八更，較臺灣爲近。若半線置縣設營而分兵五百於淡水，因爲立市廛，通商賈於福州、廈門，不數年淡水一大都會矣。

磺山在干豆門之左。山產磺；形如鼎之覆，而三足出其上，童無草木。山之下有磺溪，深可丈餘。水微黃，清澈如鏡，雖潮漲猶見其底。氣不可觸，魚蝦不生；潮入，亦無片鱗至者。近山邨社汲於井，皆及天之未明，水乃清冷可食；稍午，則泉皆熱而黃色。或曰山頂有潭，深且廣，水湧如沸羹。

麻少翁、內北投，在磺山之左右。毒氣蒸鬱，觸鼻昏悶；金銀藏身者，不數日皆黑色。諸番常以糖水洗眼。入山掘磺，必以半夜，日初出卽歸；以地熱而人不可耐也。

淡水至雞籠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岔渡礮城，循外北投、雞柔、大遼、小雞籠、金包裹諸山之麓，至雞籠內海可一百二十里。沿路內山外海，多巨石；巉巖碁峙，相去數武，其下澗水，淺深不一。行人跳石以渡，失足則墜於水。東由干豆門坐蟒甲，乘潮循內北投、大浪泵至峰仔峙，港大水深（過峰仔峙不復有潮），泝灘河可四十里；而登岸

踰嶺十里許，卽雞籠內海。兩路計程不甚相遠，勞逸險易亦大略相等。

蟒甲，以獨木爲之；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小者三、四人。划雙槳以濟，稍欹側卽覆矣。番善水，故雖風濤洶湧，如同兒戲；漢人鮮不驚怖者。唯雞籠內海，蟒甲最大，可容二十五、六人；於獨木之外，另用簾束板，爲幫於船之左右。蓋海面既寬，浪如山立，非獨木小舟所能濟也。

林箐深處多飛虫，着人卽肌肉發痒，爪之肉爛，淡水以北皆然。行者或以皮包裹其頭項。或曰：近玉山最多此蟲；山之麓，螞蟻如蝟。故玉山人不能到。

雞籠山在雞籠港之東南，雞籠嶼乃在隔海之西北，礮城、番社俱在嶼中。「郡志」載：雞籠城在諸羅雞籠山，誤。五十三年地理圖記村東北有雞籠山、西有雞籠城，山後海中有雞籠嶼。似礮城與社俱在雞籠山，而嶼在山之後；皆耳食而未親歷其地者也。

北路、夏、秋行路之難，中土未有水深泥淖，車牛重載，往往傾覆。固由淫潦相繼，亦土性不堅，沙灰淤陷；而陂田蓄水，車牛往來雜運，故處處坑塹，非盡秋霖之故也。有言臺海潮初漲，一從南路之郎嬌入，一從北路之雞籠入，兩潮會於北路之牛罵。五、六月間，潮平浪靜，結爲一道白波，引入內地。牛罵非大港深澳泊船之所，孰從而見其兩潮之會、白波之引乎？好事者爲之也。

海水潮汐與金、厦無異，秋潮亦壯；但夏、秋潮大於日，冬、春潮大於夜。臺、鳳

亦然。

凡潮漲滿至十分者，汐亦當十分。雞籠一港早潮漲滿，汐未及四、五分卽晚潮復至矣，必俟晚潮之退，始盡十分。

風將颯而雨，海氣先動，浪激洶湧，聲吼如雷。臺海四圍沙線環繞，巨浪衝擊，吼尤甚，聞數十里。風靜雨霽，猶三、四日未止。縣治離海差遠，颯從東起，殷聲微聞。若起西北，則與郡治無異。

海面腥穢，波浪簸騰，一、二日颯風卽起，迺天地之氣交逆，地鼓氣而海沸，天風烈而雨飄，故沉舟傾檣也。若海不先沸，天風雖烈，海舟摺篷，空桅順風勢而馳，同鯤鵬之徙耳。人但知天風之患，不知實地氣交構而爲颯，患始烈也？

鄭氏時，目加溜灣開井，得瓦瓶。識者云：是『唐、宋以前古窰』惜其物不傳，亦不知此瓶瘞自何時。未開闢之先，又何得有此瓶而瘞之也？

陳小厓「外紀」：『明海寇林道乾爲兪都督大猷所追，窮竄臺灣，勢蹙。恐不能據，以酒食給諸番醉而殺之，有闔社無噍類者；取血調灰以固船，乃航於遙海』。大奎壁劈破甕（諸羅地），是其故穴。或云到崑崙，不知所終。「郡志」：『道乾遁占城，今尙有遺種』。

相傳斗六門舊有番長，能占休咎；善射，日率諸番出捕鹿。諸番苦焉，共謀殺之；



血滴草，草爲之赤。社草皆赤，諸番悉以疫死，無噍類。今斗六門之番，皆他社來居者也。番能知休咎，而不知身之將見殺；是所謂自號予知，納諸罟獲陷阱，而莫之知辟者與？

相傳：大肚社先時有土官名大眉，每歲東作，衆番爭致大眉射獵於田。箭所及之地，禾稼大熟，鹿豕無敢損折者。箭所不及，輒被蹂躪；不亦枯死。

沈文開「雜記」：「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舶飄來及宋時零丁洋之敗遁亡至此者；聚衆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考「宋史」云：「張世傑與蘇劉義斷維，以十六舟奪港而出，將趨占城；土豪強之，乃回舟艤南恩之海陵山。颶風大作，世傑登舵樓露香而祝，遂死。蘇劉義出海洋，爲其下所殺」。當時厓山之衆，非死卽降耳。諸番氣類，渾與中土之人不相似；沈說恐未必然也。

離貓霧棟二里許，有竹圍三匝，僞將劉國軒舊寨，云與岸裏內山諸番相拒之地。今竹圍故址猶存，岸裏諸番悉皆內附；足見聲教之無所弗被矣。

地高而寬坦，臺人謂之崙。邑有黃地崙，鄭氏踞臺時征南社番，親屯兵於此。番呼皇帝，遂以名崙；猶麻虱目之呼爲皇帝魚也。相泊已久不可復改，沿其音而易其字。然則鄭氏在臺雖無黃屋左纛之事，而帝制自爲，亦有其號矣。

海翁魚，大者如山。後壠番社有脊骨一節，高可五、六尺，兩人合抱未滿其圍；不

知何時所得也。另肋骨一段大如斗，諸番以爲枕。沈文開云：「其鬚如戟，可作物件」。豹皮及斑點小鹿皮、文采可觀。不知者以爲此地之產，所值無幾耳。豹大於犬，毛色斑雜，艾葉、金錢十不得一，價至三、四金；小鹿皮亦二百餘文，且無市者。每地方官尋覓，必騷動通事、土番，鹿茸至三、四金，價倍於內地。番狗能獵者，貴於騾馬（見「番俗」部）。昔人云：「地方產一異物，便多一累」。三復斯言，可爲深省。

由郡治北至雞籠無投宿之店，唯茅港尾、笨港新設二公館；行人借宿莊社，有露處者。文武衙門差遣往來，悉主於保長、通事、塘汛，入門則酒食相餉；開臺以來相沿爲例，不必需索也。保長、通事之供億既煩，自不得不有所科斂。塘汛目兵餉纔餉口，於是開賭放頭攫金以供使客者。

雷陽陳中丞觀察臺灣時，嘗巡淡水。往復一千四百餘里，自持糗糧，攜小帳房以隨；露宿風餐，不入邸舍、不受餽獻。每食一飯一蔬。或捐囊市酒肉以犒徒御。不設儀衛，寥寥數人。道旁觀者，莫不咨嘆。

男多於女，有邨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莊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或無家可歸，乃於此置室，大半皆再醮、遺妾、出婢也。臺無愆期不出之婢。

臺南、北淡水均屬瘴鄉。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狂；治之得法，病後加謹卽愈。

矣。北淡水之瘴，瘠黝而黃，脾泄爲痞、爲鼓脹。蓋陰氣過盛，山嵐海霧鬱蒸中之也深。又或睡起醉眠，感風而發；故治多不起。要在節飲食、薄滋味、慎起居，使不至爲所侵而已。

往在內地，聞臺郡肉食不宜於豬、雞，宜於羊，鴨亦差善；余未之信。及至北路，見庭院蔓生蟲多至不可名狀；群雞啄之，日以肥碩。蓋蟲毒所積，故不宜多食也。鴨半在水次，飽者魚蝦。「本草」稱：「羊於人最裨益」。又草盛，特肥美；故宜。豬膩而滯氣；臺地沮洳，人多沉溺重腿之疾，亦不宜多也。

大甲溪以北無市肆醫藥。人死無棺斂，瘞以鹿皮。阮參將祭淡水將士文：「裹鹿革以爲棺兮，倩蝶衣以爲紙」。傷哉！其言之也。

邑雜餉，有罟、罾、罾、罾、罾各條。罟者，結網長百餘丈、廣丈餘，大繩爲綱；每尺許削圓木如梭長三、四寸，虛其中，綴於綱，使浮水面。另結網，底如兜；繫綱墜於下，稍大於浮面之木，陶爲之，使沉水底。綱繩長出罟之兩頭各數丈，置其一於岸，乃駕船載罟出海以次投之，仍餘其一載回。東、西各二十餘人，臍間縛彎木如軛，掛小繩於綱之上，倒行而牽。魚小網輕，則至岸取之；多則駕小舟赴水以取，曰牽罟。罾者樹大竹棚於水涯，高二丈許，曰水棚；置罾以漁。港口濶者，如列舍以居。棚上下兩層，設橫木於上層，令可旋轉如轆轤；用大竹長二、三丈，掛罾竹杪，繫以長繩，

繩繞於橫木，上下層各一人；在上者旋轉其繩，外轉則罾沉水底，內轉則罾浮水面。魚入，則在下者以長柄小絡取之。繩、罾之制，如罟而小，罾又小於繩。網長可數十丈，廣五、六尺；密結重網，於下張口而翕其尾如袋。收放之法，與罟相似；東西各五、六人，手牽至岸。魚入袋中，大小畢取；曰牽繩、曰牽罾。蠔，取蠔房也。方言以「蠔房」爲一蠔」，因以爲取之之名。用竹二枝，長丈餘，合釘其中，狀如剪刀，能作開合。各貫鐵爪於竹末，使相向。駕小船或筏，就海水稍淺處穿竹，水底開其爪；蠔房殼堅，遇堅者卽合而鈎致之。綫，垂釣以餌魚也。用大繩長數十丈，繫一頭於岸，浮舟載繩出海。每尺許用小繩拴數釣，釣大小不一；繩盡則返棹而收之，曰放綫。

多五穀、多薯芋、脂麻、糖蔗，多通草、槐藍、菜子、水藤。槐藍色嬌艷，珍於吳越；糖、菜子、脂麻、水藤，入內地者尤多。

內地歲皆兩熟，以三春多雨、地氣暖，種早播；故六月而穫，及秋再播也。此地雖暖，春時雨澤稀，早種難播；故稻僅一稔。陳小匡「外紀」：「北路荷包嶼走猪築陂以接山泉溪流，田兩熟」。今陂圳之築甚多，兩熟者鮮。南路下淡水陂田，有於十月下種，十一月插秧，三、四月而獲者，稻兩熟；未有良農取陂田而遍試之也。

穀種類之多，倍於內地。其佳者如過山香、禾秣，則內地未有。

南畝以上，冬、春多雨，播種於二、三月，稔於六、七月，略如內地之夏熟。百日

早，五月間即熟，但不多有。不插秧，以種洒地，即望其穫。唯不宜於豆；間有種者，皆華而不實。

崇爻山有鹹水泉；番編竹爲鍋，內外塗以泥，取其水煎之成鹽。南社冬日海岸沙洋面者疑爲鹽，掃而食之，不須煎曬；如扶南國之有自然鹽也。所產俱不多。南社鹽，醃物易朽。

相傳；崇爻黑沙晃諸山深處，松、杉、橘、柚、楊梅諸果並如內地。初冬山梅遍開，香聞數十里。山皆野番雜處，雖有探奇索異之子，孰能經魑魅而踐無人之境乎？

北路之產，有臺、鳳所無者。如水沙連之茶，竹塹、岸裏之筍竹筍，淡水之甲魚，皆其美者也。大松樹生水沙連，合抱成林。雞籠煤炭產於積薪無用之區，移置郡治，卽爲無窮之利。

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却暑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夷諸品者，購土番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松大者深山自老，不可致；子可取種而爲秧。松子落處，小松生焉，移植卽活。若近山莊舍購於土番植之，數年相傳漸廣，用作宮室，較雜木易朽者相懸也。二者其利甚溥，惜未有爲之者。

多番木，材者寡，唯楠差勝。其他屈曲不堪用，越數歲而蠹；祇有薪之爲炭；質堅

灰白，獨擅一方之勝。

楠木色稍黑，故遜內地。然亦堅緻，物用甲萬之屬咸取之。甲萬制自外洋，此地多爲之者。以重而難移，且番鎖固不可啓，偷兒無所施其巧耳。

茄藤，叢生海泊泥中；內地以障海岸，凶年取子以食。子圓而長，大如蕙苾，味澀而微鹹，搗爲粉，浸以水十數易，乃淡滑，可和米粉作餌。然不以其材爲薪，以皮裹鹹氣，難乾也。臺人取材，剝皮浸汁，代薯榔以染；骨乃乾而易燎矣。兼用之，此物寧有一之可棄耶！

多莉桐，多土柘，多猴栗、九荆；無荏桐，油取於麻、於菜子、於落花生。

泉「舊志」：「留從效築溫陵城，環植莉桐。初夏花開，鮮紅可愛。如葉先萌芽而花後發，則五穀豐熟。故丁謂詩曰：「聞得鄉人說莉桐，花如後發始年豐；我今至此憂民切，只愛青青不愛紅」。今泉州絕無此樹，近乃有自臺移栽者」。

山不產鐵，田器、釜鑪之屬悉資內地。土沙粉無黏埴，不堪陶磚瓦；糖漏之外，雖粗碗、瓦盆亦不能成。蓋以洩入窰，見火皆苦窰若蜂巢。

巨石多生於雞籠、淡水之間，突怒偃蹇，奇不可狀。土皆黃色，地脈所發生處也。南嵌以下漸無石，質亦不堅，無格理；不可以施椎鑿。宮室之用，皆載自漳、泉、寧波。

竹類多且蕃，薊竹尤多，遍於莊社。楮亦廣有，臺所謂鹿子草也。材可造紙，而粗細俱資內地，歲糜萬緡；未得造紙之法耳。不產箬葉，船篷、箱篋之絮，悉於內地取之。

果多樣，多龍眼，多椰、荊蕉、黃梨、檳榔。龍眼味埒內地。

西瓜熟於十二月，取充貢。三月望萬壽前至京，俗名萬壽果。味薄，但取其早熟耳。

無荔枝樹；來自內地者，止充盆景。果熟時，遇西南風盛發，漳浦之載二日而至，芳鮮未全滅也。

無橄欖，無栗，無梨，無柿。土產柑、橘、柚，味酸。諸果熟時，俱泛海而至，充牣於市。

禽無鶴而有鸚，多雉，多斑鳩，多烏鶯、黃鸝、烏鴉。鴉純黑而大，斑鳩不善鳴。無鵲、無鷓鴣、杜鵑。鷓鴣人多攜自內地者，縱之於山，不見孳息。或曰：山不生半夏。

獸無虎而有豹。內山多熊，各種俱有。多山猪，或脯之，□爲鹿。多獼猴，小而可狎者曰金絲猴，毛淡黃柔澤；他處所少。

多黃牛。陳小厓「外紀」：「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牧野放生息，千百成

群。犢大，設欄擒繫之。牡則俟其餒，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闢其外臀令壯，以耕以輓。犉者縱之孳生。近年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儼捷則黃牛爲先，任重致遠膾乎後矣。

鹿獐之多，由草之暢茂，且稀霜雪，故族蕃息而肥碩。三十年來附縣開墾者衆，鹿場悉爲田；斗六門以下，鹿、獐鮮矣。

魚無鱗。鄭氏載而置於郡治之鯽魚潭甚夥，及網之，無有也。多烏魚，多塗鮫、麻虱目，多紅蝦。各陂圳多鮎。

烏魚，「本草」所謂鮠。臺海之產大數倍，肉白而芳鮮不及。冬至前後，北風正烈，結陣遊於內海，累至水底；漁師燎而網之，一罟以百計。腎狀似荊蕉，極白。雌者子兩片，似通印子而大；薄醃曬乾，明於琥珀，臍圓如小錠。鮮食脆甚；乾而析之，似鱖魚。

塗鮫，形似馬鮫，大十倍之。肉細而香美，馬鮫弗及也。馬鮫特以滑澤，遂與鮠齊名。論海魚之佳者，必首舉之；昔人所爲致嘆於華歆、張昭、許靖諸公也。

甲魚獨產於淡水，九、十月間有之。芳鮮不亞吳越之鱸，非止形相類而已。作鮮尤佳，能開胃；邑人染指者鮮，故弗傳。然則天地間美材而老巖穴，名不出閩里者多矣。鄭經酷嗜麻虱目，臺人名之曰皇帝魚。夏初出，頗適口；及秋，則味帶酸而肉澀，



宜乎鄭氏之不能久也。

紅蝦，夏肥，膏貫脊至尾，清脆悅口，色亦佳；宜羹、宜丸、宜脯。大者作對，陳小厓擬之「霞膚雪肉」；良然。

茅港尾、蚊港多鱉，大而肥美；膏踰於肉，色如硃。鮑魚骨柔脆，郡中珍之。縣治多毛蟹，肥於冬月，置之几筵，皆堪浮白。魚至冬亦肥美；夏、秋刺多而瘦，色皆黑。鯽魚出北香湖者，四時俱美於他產。

無鱉而有蠔，味微酸。多蚶，鹹而不脆。多鮫鯉。

多龜，多蛇，多蟻、多蜘蛛、多蜥、多蜈蚣、多蛇、多蜈蚣及無名之蟲。蜥蜴隨地皆有，北路尤多；夜唧唧而鳴，聲如雀，四起壁間。陳小厓記「安平蝮虎」；其實能鳴者不止安平也。有欲攜至內地示奇者，過澎湖乃不復鳴。

花多樹蘭，多頹桐、素馨、月下香、番蝴蝶。素馨野發。頹桐原溼籬落，無處不有，終歲爛然；遙望如內地之映山紅，時時皆春、時時皆龍船簫鼓也（頹桐一名龍船花）。百花應時而開，亦有一年長開者：如石榴、長春、佛桑諸花，漳、泉皆然。番蝴蝶、月下香、頹桐等花四時俱開，臺所僅見。若荷花，直開度臘；玉蘭七、八月再花：則更奇矣。玉蘭多移根於木筆，此地有玉蘭、無木筆。

水沙連浮田，架竹木藉草而殖五穀（詳見「古蹟」）；不知者以爲誕也。王瓜、苦

瓜、匏蔬之屬，內地產於春、夏，此地隆冬皆有之。

臺產有移入內地者，果之番檳，番薯之文來，花之番茉莉、番瑞香、番蝴蝶。薯以濟荒，功用最大；檳佳品，諸花亦爽秀可愛。

檳榔之苗，喜陰而畏日。種之法，先以牙蕉。俟蕉長成行，於二、三月間撒檳榔子空園中蓋以草，芽發去草，蔽以葦席；夜搗之，使得露滋潤，開葉高四、五寸，乃移種蕉下。每一蕉間一檳榔，高至尺餘，則移其蕉而檳榔自盛。

沈文開「雜記」：「內山有黃水藤，結子大如甌。實圓而光，殼堅且厚，似諸暨之朱粟而形扁。痕分兩層而聯合，中有仁。久而乾，就蒂開竅出其仁，空如小盒；略去其上一、二分爲口，用稍大者截半作蓋覆之。穿於鞆帶之兩旁，裝貯細物，甚雅致」。

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港水干尋，冷於冰雪；生番沉水，信手撈之亟起。起則僵，口噤不能語；熱大火以待，傳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雜沙泥中，淘之而出。或云：內山深處有金山，人莫知所在。或云：番世相囑，不令外人知；雖脅之，寧死不以告也。陳小厝「外紀」：「壬戌間，鄭氏遣僞官陳廷輝，往淡水雞籠采金。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易王之事」。明年癸亥，我師果入臺灣」。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九種

澎湖紀略

胡建偉



## 錢 序

由廈門海道七百二十里至臺灣，而澎湖扼其衝。澎湖四面踞海，無所不通；在臺灣之西，凡五十五嶼。嶼有居民，設文武官副將、通判治之，遙屬臺灣。蓋其地錯出海面，盤踞無幾，而據海道之咽喉，與金、厦二門遙相犄角，實形勢之最也。往年王師平鄭，逆及朱一貴之亂，皆駐跡於此。而時既昇平，海疆富庶，宦賈臺灣者相望；往來之艘，皆泊澎湖。其水道曲折、風潮、占候及民俗、土宜、政事、沿革，宜皆有書。向時附見臺灣志中，舉大意而已，未能詳也。

今通判三水胡君示余所著「澎湖紀略」一書，余讀而深嘉之。蓋近日所傳「星槎勝覽」、「瀛涯雜志」，言海事者類皆搜尋怪異，不切民生日用。至內地郡縣之志，所陳多民事矣；而時因仍吏牘諺語，猥雜無紀，或取辦衆手，前後乖舛者有之。是書提綱挈目，部署編次，悉中條理。而天時、地利、氣候不齊，一一圖注，取海道者，時有資焉。至於述民生之勤苦，敘王化之漸深，咨嗟咏嘆之意見於言外，所以宣上德而達下情，固爲吏之道宜爾，亦文字之勝概也。

歲庚午，余奉命巡視臺灣，由澎抵臺，道途所歷，閱是書一一如在目前。時方兼督

學政，歷試四縣，頗異臺處海外而士多秀出，其能文者有中土風，獨澎湖無聞焉。今書述澎湖士入學者至十餘人，則知國家文教久而益昌。我皇上壽考作人之化，無遠弗屆，無微不燭，宇內淪浹矣。夫事有舉一隅而可以見全體者，此類是也。余與胡君同官斯土，雖職有崇卑，而事惟一致。每念承流宣化，責任重鉅，自顧恒懷慄慄焉。惟以欣逢聖時，民安物阜，中外同風，一切張弛俱稟皇靈以從事，其庶幾可以無隕越也夫。是爲序。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秋八月，七閩承宣，仁和錢琦撰。

## 蔣 序

古之善治者，每務乎其大，而籌乎其不及備；迨臚所措施，往往立言不爲一時，而收效期諸數世。此豈括地家所能涉筆哉？則如勉亭胡公所撰「澎湖紀略」是已。

澎湖爲臺郡郭，別駕分駐其地，有司士責；故事，遴內吏之廉而能者畀焉，而君實膺是職。既蒞三閱歲，凡所爲奠阡業、詰澳隱、釐懋遷、程講肄諸大端，靡弗張舉，於編中窺崖略焉。下逮勺泉孟井，亦必辨其齡冽，而識其所在。其用意周而籌綦備矣。昔歐陽文忠公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於其縣之下，論者謂其詳而有體。君殆得是意歟！夫以環瀛絕島，粲然疆索，又得賢通守精心擘畫，所措施具有本末；而復以公餘研成一書，義例井然，持論精卓，足使後之司是土者資所考鏡，是真合古之善治者。余故樂爲之序。

乾隆庚寅歲春三月，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前翰林院檢討，金竹蔣允焄撰。





## 鄒序

在昔志輿地者，率祖禹貢、周官。嗣是扶風創爲史體，而別於史者，則有辛氏三秦、常璩華陽國以及三輔黃圖諸書。其分志體之一者，則又有洛陽伽藍、建康宮殿、襄陽耆舊、汝南先賢諸書。至若十洲、洞冥、真臘、佛國之屬，又述其支別而恢詭焉者。夫奇編奧記，掌錄區隅。其發凡起例，要無當於通都大邑所撰著。然麗善長注水經，往往取財於二百四十四家，豈非擷其菁華、規其輪廓，足以徵故實而廣聽睹；且於其因革離翕、土宜風俗之故，有不失禹貢、周官之遺，而一爲甄綜歟！

臺郡之有澎湖，海中一島也。宛溪顧氏謂險要而紆迴，莫如此島；信然！往時隸省不一，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始定有其地，屬臺郡。雍正五年，設別駕於此，資彈壓焉。夫五服有要荒，謂要窅荒勿，不可以內治治也。今澎湖隸版圖近百年，宅其土者戶籍日增，絃歌四徹，環巨浸爲樂國，於此境規之，是其因革離翕、土宜風俗之未可以恢詭載筆也可知已。僚友胡勉亭先生，以通守駐斯境三稔於茲矣，境之士庶樂其治。先生亦以清暇排纂「澎湖紀略」一書，凡十二卷。既蒞事，郵以示余。余卒業，服其掌錄區隅，體例一準乎通都大邑；而事核而旨潔，舉所爲矜奇炫奧者薙獮之。在先生「紀略」名書

，若以爲述其支別也者；而史裁賅合，於是乎在。夫禹貢以敷奠挈綱、周官以蕞浸標目，略云乎哉！莫備於此矣。志輿地者，尙津逮斯編也可。

乾隆歲次庚寅，清和望日，賜進士出身、朝議大夫、知福建臺灣府事、前知浙江杭州嘉興紹興三郡事、加一級，年家眷寅弟梁溪鄒應元拜手撰。

## 朱序

「澎湖紀略」十二卷，三水胡公通判澎湖時所著也。公以名進士歷知五縣，皆有惠政，且以振興文教爲己任；由閩邑陞判澎湖。澎湖在海中，居民僅數千家，小島也；實爲臺、厦咽喉要地。故任公以鎮撫之。公官澎湖五載，公餘之暇，因成此書。書中述澎民爲生之苦：地無草木，率以牛糞爲薪；男女相守鹹井之上，後先序飲，以救旱渴，早夜嗷嗷然。其言咨嗟太息，曲盡情態，令人愀然不忍卒讀。又載市肆區目，致意守土者之加惠商人，招致其來，以給居民之用。其用心惻怛，籌畫周至，如護惜弱子，惟恐傷之；詩所云民之父母者矣。至於祛除鄙慥、開牖閭沕，尤尙文教。公創建書院，條設學規，教以人倫，分別義利。勗之躬行，以志爲賢人君子，非僅興藝取科第榮名而已。嘗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斯地雖小，安知後不有邱文莊、海忠介其人者出哉！識者因是知公所思之遠、行世之厚，彷彿古人無斁之義，而文翁、常袞不得專美於前也。

澎士赴試臺灣，多憚遠涉風濤，以致皓首窮經，不得預童子試者。公詳請列憲，就澎考試送道，免其縣、府兩試守候之苦。科、歲二試，獲雋入學者十有三人。澎之文風，實公開之也。蓋都會關津，四方之要區；官其地者，知置力焉。

至於海外邊徼，跡遠京師，見謂不足觀聽，怠而自棄者有之。或地瘠風陋，愁憂無聊，朝夕俟代而已。公所云，乃一一可書如此。蓋論語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故所在無怨也。公其深體此意也乎！紀志體本史氏，繁者病於猥雜，取簡又傷太略；公是書皆無之。法嚴事覈，情文並美，蔚蔚彬彬，是又著述之善者矣。余得并論之云。

乾隆二十四年季夏原翰林院庶吉士朱仕琇頓首拜撰。

## 凡例

一、集以紀略名者，記對綱而言，略則詳之反也。凡作志乘者，必先挈其大綱，然後詳其節目；此班志之例，由來尙矣。茲集就事論事，無煩立綱發明。取其紀以記事之體而已，故不稱志而稱紀也。況澎地無文可考、無獻可詢，事屬草創，則略而不詳者，亦勢之所不得不然者耳。

一、集內分十有二門，其先後次序，首天文、次地理，天尊地卑之義也。高卑陳，斯貴賤位，故次官師。官師立，然後教化行，故次文事。文教興，則賢材出，故次人物。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次武備。經文緯武，由是而俗美風清，故次風俗。醇者厥心臧，必由土物愛，故次土產。物產饒，則任土作貢，故次貢賦。〔貢賦〕以人戶爲藉，故次戶口。人戶盛，則積貯不可不裕，故次倉儲。倉廩實，然後知禮節，故以藝文終焉。

一、每一門類務尋源委，自覺迂蔓，無當於簡潔也。但鄙意竊計，斯爲草創之編，合從訓話之例，俾後之作者流覽今昔，知所因革，去繁就簡，不亦事半功倍乎！

一、援引典籍，或用以開端、或取以徵實，勢所不免。集內俱一一標出，微獨知所由來，亦用以彰前賢之美也。其澎湖原有志略一本二十篇，然事多不核，集中並未引入

，僅列其觀海賦、文石賦二章而已。

一、澎湖島嶼向傳三十有六，昔人亦祇言其概耳。以今考之，實五十有五焉。卽臺志載澎湖全圖，方隅亦多淆舛，率皆耳食，未經身履目擊之故也；余悉爲更正。至於各嶼水陸程途，均未的確；茲一以廳署爲主，由近及遠，一一註明於各嶼之下，俾披圖而閱者，勝概悉在目前，可以臥遊而得之也。

一、水乃至便之物，昏暮叩門，求無弗與者也。茲於井泉一節，不啻三致意者，誠以澎地居瀕海之中，盡皆鹹鹵，又無溪澗流泉足資挹注，所得甘泉甚難；故於各澳井眼一一臚列，俾知渴飲與饑食同艱也。遊海壩者，必載水以行；入島嶼者，必問泉流所自；何莫非此意也哉！

一、藝文一門，鉅製鴻章雖堪千古，必其有關於澎湖者，方爲採入。集中所錄，僅得諸臺郡志內而已。此外因澎湖島題咏者，或業經問世、或尙貯錦囊，散見疊出，諒必甚富。但余限於耳目，致有遺珠，應俟搜羅；或承惠教，自當源源增入，以昭全璧。

一、祥瑞災異，事多荒誕，如董子、劉向所說春秋多著事應，每爲昔賢所議，餘可知矣。况澎湖乃海心撮土，並無有所謂芝草、醴泉等類；卽間或風雨期愆、陰陽道錯，微災小眚，亦與郡邑所同。似可毋庸另立門類，應從省文之例可耳。

一、澎湖舊爲鄭逆所踞，其僭竊逸事已備載於臺郡志內，茲不復贅；庶免文字雷同

，數見不鮮之誦。故與外洋番島一併刪除，概不載入。

一、談元說空，所謂外教也。服其教者，禪林精舍，窮幽極致，徧布川原，人士亦樂與居遊；此郡乘邑志所以有外教一門，以紀靈蹤而誌勝概也。惟澎湖一十三澳，祇有土神廟宇以供香火，並無僧尼庵寺，亦無清修道觀，故茲門亦闕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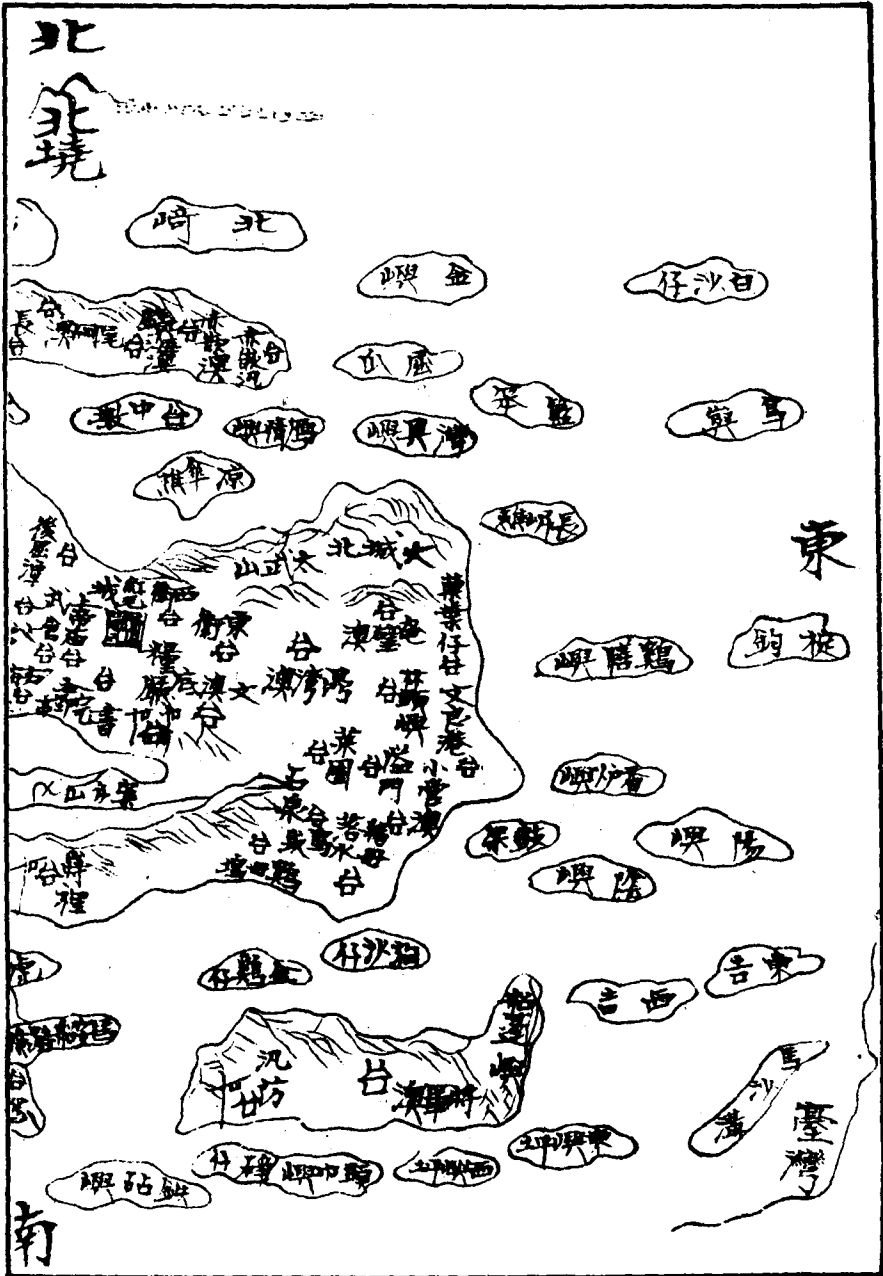


澎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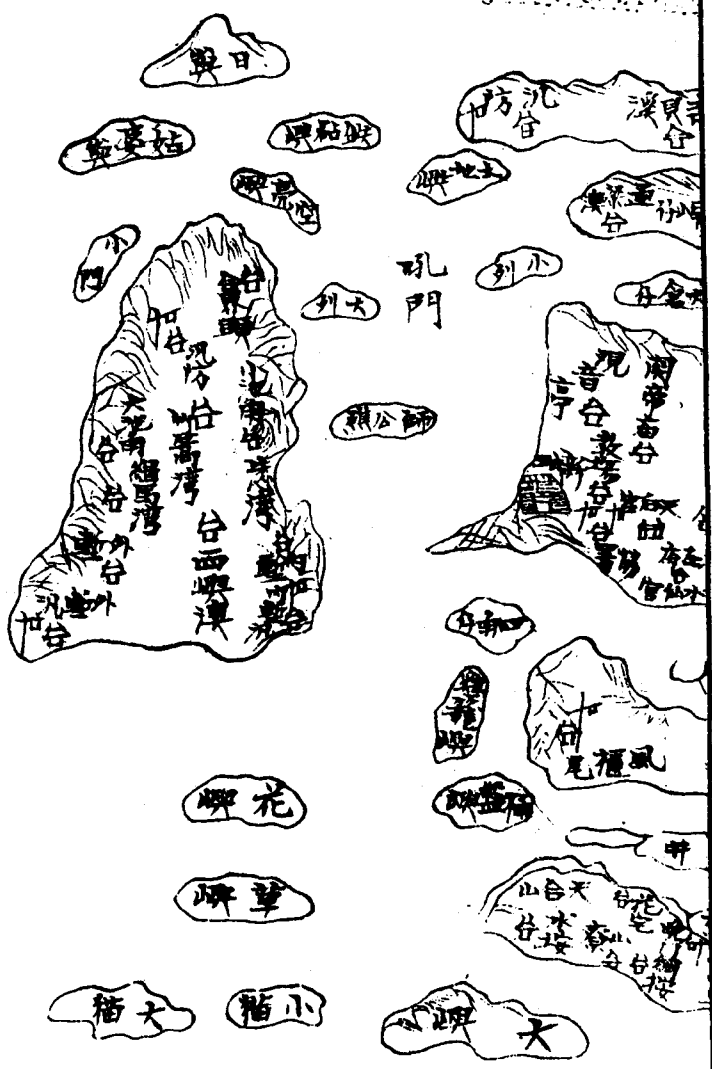
澎

圖



廈門山

西





# 澎湖紀略目錄

## 卷之一 天文紀

星野……………(一)

氣候……………(四)

風信……………(五)

日月……………(九)

雲霓雨露……………(一〇)

雷電霜雪……………(三)

## 卷之二 地理紀

建置……………(一三)

形勝……………(一四)

海道……………(一五)

潮信……………(一八)

島嶼……………(二五)

城池……………(二九)

公署……………(三〇)

澳社……………(三一)

廟祀……………(三六)

街市……………(四〇)

井泉……………(四四)

卷之三 官師紀

建官……………(四九)

調補……………(五〇)

俸廉……………(五四)

職事……………(五五)

題名……………(六七)

列傳……………(七一)

卷之四 文事紀

學校……………(七五)

書院	.....	(七)
社學	.....	(八)
科目	.....	(九)
貢途	.....	(十)
武科	.....	(十一)
題名	.....	(十二)

卷之五 人物紀

賢能	.....	(九)
仕途	.....	(十)
材武	.....	(十一)
封典	.....	(十二)
鄉行	.....	(十三)
流寓	.....	(十四)
列女	.....	(十五)
營制	.....	(十六)

卷之六 武備紀

俸餉.....(二四)

營署.....(二七)

調補.....(二八)

班兵.....(二九)

哨船.....(三三)

汛防.....(三六)

巡哨.....(三九)

恤賞.....(三一)

題名.....(三三)

列傳.....(四二)

卷之七 風俗紀

總論.....(四四)

習尙.....(四四)

壽辰.....(五〇)

誕育.....(五〇)

喪葬.....(五二)



婚姻……………(一五二)

歲時……………(一五四)

卷之八 土產紀

總論……………(一五九)

陸產……………(一六〇)

水產……………(一八一)

卷之九 賦稅紀

緣起……………(一九七)

款項……………(二〇〇)

度支……………(二一〇)

當稅……………(二一一)

卷之十 戶役紀

戶口……………(二二三)

丁役……………(二二五)

卷之十一 倉儲紀

總論 ..... (三三)

常平倉 ..... (三四)

社倉 ..... (三七)

武倉 ..... (三一)

卷之十二 藝文紀

疏 ..... (三七)

書 ..... (三五)

議 ..... (三六)

序 ..... (三五)

引 ..... (三〇)

記 ..... (二六)

賦 ..... (二六)

詩 ..... (二六)

# 澎湖紀略卷之一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天文紀

### 星野

易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在天爲分星，在地爲分野。此精氣之相通，亦理之有可信者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祥妖。夫九州既應星土，則三百餘度皆有驗，何獨十二次乎？又曰：封域皆有分星，則千八百國與夫荒服海隅皆有屬，何但十二國乎？此古今之所通疑也。閩自漢初始隸職方，後之疏星野者，大都指禹貢維揚，而以星紀之次屬之，爲會稽域內云。星紀者，斗牛也。古之言天者，由斗牛以紀星，故曰星紀。紀爲十二次之首，而斗牛女二十八宿之首也。考星經云：周天之數，每星一度，轄地一千四百六里有奇。閩在會稽東南，距揚州三千里，已在分度一千四百六里之外。計自揚州而南，終斗歷牛至女，凡前史所載史記天官書、前漢天文志皆云：屬牽牛婺女之分。後漢郡國志云：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一名須女，曰星紀之次；於辰在丑，謂之赤奮若。於律爲黃鐘，斗建在子，爲吳越分野。晉天

文志云：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吳越分野，屬揚州。隋志亦以爲屬斗牛須女之分。唐天文志云：東南負海爲星紀。負海者以其雲漢之陰也。又云：南斗牽牛，星紀也。初南斗九度餘千四十二秒十二太中南斗二十四度，終女四度，爲星紀之分，古吳越及東南百粵之國。南斗當雲漢下流，當淮海間爲吳分。牽牛去南河寢遠，自豫章迄會稽嶺嶺徼爲越分。宋史天文志：天市垣二十四星，東西藩各列十一星。其東南垣第六星曰吳越，亦爲星紀之次。元史歷志亦云：起斗四度三十六分六十六秒外入吳越，爲星紀之次。明天文志，以福建郡縣並屬斗牛之分。明一統志，又以爲屬斗牛女之分。以及劉向、蔡邕、皇甫謐所謂統在斗牛女中者，俱爲未得其詳也。春秋元苞經云：牽牛流爲揚州，分爲越國。范曄後漢志曰：牽牛主吳。唐僧一行以爲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至朝鮮，是謂北紀，爲胡門；南戒自岷嶓至東甌閩中，是謂南紀，爲越門。張守節又以牛女不專屬閩越。據此，則魏陳卓所云會稽入牛一度，似可類推。蓋牽牛跨浙、粵、閩三省，閩九郡西屆樵川、北盡柘浦、東抵長溪，而清漳襟當嶺南，距會稽不上數百里，實在周天分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卽謂九閩咸隸會稽牛一度也，固宜以歷家仰儀之理推之，則星紀在北而光燭於南，其以吳越當之者，從星紀之所燭也，亦何疑南北相配之未協耶？今閩越正從其所燭耳。

惟澎湖孤懸海中，向屬荒島，分野所屬未有指定，無可考據。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

略地至澎湖三十六島，其名始見。元末置巡司，迨明初隸泉州，星土從泉。國朝平定鄭逆，改隸臺灣郡，說者謂臺灣海島之地不在九洲之限。按古四澤館因外彝來貢，以外彝分方紀星。臺灣原屬島彝，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巳。宋天文志云：鶉尾在翼、軫之交，居南方七宿之末，隨南極而半入海。且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爲值翼九度無疑。占驗家概以臺灣同彝島一體測驗，謂呂宋居巽巳入翼十度、日本在寅艮入軫八度，臺灣與彼相接，實爲翼九度也。今澎湖改隸臺郡，則星當爲翼，不得從泉州爲星紀之次也。噫！是說也，則是籍可轉，而星亦可移矣；豈通論哉？僧一行曰：郡縣有變，山河無改；星之與土，精氣相屬，不係方隅，占測以山河爲限，而不主於州國。談理者推爲定論。况星土自當以土占星，計里道而推，儘可得其確據也。夫臺距呂宋水道七十更，其去日本也，水道亦七十更；以每更六十里計之，則四千二百里矣。若臺至澎湖不過五更，由澎至廈七更止矣，是臺距泉州僅七百二十里。臺卽爲彝島，亦在周天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豈得據呂宋、日本四千二百里之外而謂其爲翼九度也？澎更密邇泉州，舊隸同安，其分星係屬牛女，又何疑焉？按此則臺郡宅東南，其臺、鳳、諸、彰四縣分野均屬牛女，更無庸聚訟也。夫黃帝堪輿之書，後世無傳；代有作者，亦非古法。而張衡所云風后經緯三辰及風后十三篇，俱譏緯家臆說，不足信從；應以周禮爲斷

可耳。

### 氣候

三日一候，五候一氣，漸積而成歲功。當寒而寒、當暑而暑，陰陽不忒，風雨以時。此天道之自然也。然西北高燥、東南卑濕，氣候每因而轉移。此四方之氣所以各殊焉。

澎湖僻處東南，居大海之中，地勢最下。其氣候不特與燕、齊、秦、晉、吳、楚諸省懸殊，即與閩中內郡亦覺迥別。閩中春則多雨，澎則頻旱。夏日西北風則有雨；語云廈北風太公(?)。澎則北風無雨；必待東南風，方得有雨。此雨暘氣候之不同也。內郡中四季草木長青。澎則自立春以至清明，草芽不發，至夏方生；立秋以後，草則漸黃，更無花卉。此生植之氣候不同也。內郡春風融和，夏日南薰溫煦；秋日清肅，天高氣爽，最足宜人；冬日北風雖寒，亦無栗烈之威、摧折之勢。澎則春時東南風起，入人腠理，以致頭暈，土人每以青布裹頭禦之。夏日則赤日炎熱，無高山樾蔭，暑氣襲人與瘴厲相似，土人多嚼檳榔以解之。至秋則西風時作，稍晴仍似夏日。冬日雖無奇寒，然風聲、水聲無日不聒耳；甚至飛沙走石。此寒暑之氣候不同也。

左傳曰：天有六氣，陰爲五味，蓋氣候既殊，則飲食自別。董子曰：陰陽之氣常漸

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澹澹不可見耳。凡物漸則變，氣化之漸非直水也，而人以治亂之氣相淆動無已時。於是，搖蕩失常，徙其故跡矣。夫暑之變寒也，始於微涼，積百八十一日而暑始盡；寒之變暑亦然。此積漸之驗也。澎之人，其爲氣候之變者，非其漸耶，人自不覺耳。殆亦如魚之在水，或淡或鹹、或清或濁，惟其所際。魚且如何哉？

又廣東志云：嶺南陰少陽多，故四時之氣，闕多於闔，一歲間溫暑過半。元府常開，毛腠不掩，每因汗溢，卽致外邪。蓋汗爲病之媒、風爲汗之本，二者一中，寒瘧相乘，其疾往往爲風淫。又云：盛夏士庶出入率以青布包頭，蓋南風爲厲，一侵陽明，則病不可起。余官斯土，將及兩載，驗其氣候，略與相彷彿云。

## 風 信

易通卦驗曰：冬至廣漠風至，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闔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八風以行八政，當八卦也。風之有信，豈非天道之常哉？惟澎湖風信不惟與內地不同，亦與他海迥異。周歲獨春夏風信稍平，可以種植。然有風之日，已十居其五矣。一交秋分，直至冬底，則無日無風。其不沸海覆舟，斯亦幸矣！

臺志云：風之大而烈爲颶，又甚者爲飈；颶則倏發倏止，飈常連日夜。其正、二、

、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爲颶；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爲九降。過洋以二、四、八、十月爲穩；二、四月少颶，八月中秋十月小春，天氣多暖故也。然以余官此兩載，丙年八月十八覆敗多船；丁年八月自初二日起風，直至月杪皆烈，中間稍靜者不過三、兩日耳。則八月中秋之說未敢盡信也。惟二月渡洋，最爲第一。凡事得之耳聞，不如得之親見，此類是也。凡六月多颶，九月多九降。颶颶俱多挾雨而來，九降多無雨而風。至於颶風將至，則天邊斷虹先見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蟹尾者，曰屈蟹。稗海紀遊云：颶之尤甚者曰颶。颶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久而愈勁。舟雖灣泊，常至齧粉。海上人甚畏之。惟得雷聲卽止。占颶風者，每視風向夕，常爲戒。如夏月應南而北，秋冬與春應北而南（三月二十三日媽祖颶後應南風，白露後至三月皆應北風，惟七月北風多主颶），旋必成颶。幸其至也漸，人得早避之。或曰：風四面皆至曰颶，不知颶雖暴，無四方齊至理。譬如北風颶，必轉而東，東而南，南又轉西，或一、二日，或三、五、七日，不四面轉徧不止。是四面遞至，非四面並至也。颶驟而禍輕，颶緩而禍久且烈。春風畏始，冬風慮終。又非常之風，常在七月。而海上鱗介諸物，遊翔水面，亦風兆也。海外紀略云：颶風乃天地之氣交逆，地鼓氣而海沸天，風烈而雨飄，故沉舟傾檣。若海不先沸，天風雖烈，海舟順風而馳，同鯢鵬之徙耳。六月有雷則無颶。諺云：六月有雷止三颶，七月一雷九颶來。澎



湖灣船之澳，有南風、北風之別。時當南風，誤灣北風澳；時當北風，誤灣南風澳；則必壞。癸亥興師，正當盛夏南風大作之候，僞都督劉國軒將戰艦盡泊南風澳，時我師到澎湖盡誤泊北風澳，國軒得計，可謂不戰而勝也。豈知天眷，忽北風大作，我師舟楫無損，而僞敵運艖覆沒，因得乘時進攻，克取澎湖。

風暴日期開列於左：

正月初三日真人暴、初四日接神暴、初九日玉皇暴（是日有暴，則各暴皆驗；否則至期或有或無，靡所準也）、十三日劉將軍暴、十五日上元暴、二十四日小妾暴、二十八日洗炊籠暴、二十九日烏狗暴（又云龍神會）。凡正月初三日、初八日、十一日、二十五日、月晦日，皆龍會日，主風。

二月初二日白鬚暴、初七日春明暴、初八日張大帝暴、十七日馬和尚渡江暴、十八日達摩渡江暴、十九日觀音暴、二十五日龍神朝天暴（一云是二十九日）。凡二月初三日、初九日、十二日，皆龍神朝上帝之日。

三月初三日元帝暴、初七日闔王暴、十五日真人暴（又名真君暴）、十八日后土暴、二十三日媽祖暴（真人多風，媽祖多風）、二十八日東嶽暴（又曰諸神朝天暴）。凡三月初三日、初七日、二十七日，皆龍神朝星辰之日。

四月初一日白龍暴、初八日佛子暴（又云太子暴）、十三日太保暴、十四日純陽暴

、二十三日又云太保暴、二十五日龍神太白暴。凡四月初八日、十二日、十七日，皆龍神會太白之日。

五月初一日南極暴、初五日係大暴名屈原暴、初七日朱太尉暴、十三日關帝暴、十六日天地暴、二十一日龍母暴、二十九日威顯暴。凡五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九日，皆天帝龍王朝玉帝之日。

六月初六日崔將軍暴、十二日彭祖暴、十八日彭婆暴、十九日觀音暴、二十三日小姨暴、二十四日雷公暴（此暴最狠，又最準）、二十六日二郎神暴、二十八日大姨暴、二十九日文丞相暴。凡六月初九日、二十九日皆地神龍王朝玉帝之日。

七月初七日乞巧暴、初八日神煞交會暴（又云十八日）、十五日中元暴、十八日王母暴、二十一日普庵暴。凡七月初七日、初九日、十五日、二十七日，皆神煞交會之日。又六月多主颶，海上人謂六月防初，七月防半，雖未必盡然，有時而驗。

八月初一日竈君暴、初四日伽藍暴、十五日魁星暴、二十一日龍神大會暴。凡八月初三日、初八日、二十七日，皆龍王大會之日。

九月初九日重陽暴、十六日張良暴、十七日金龍暴（又云冷風信）、十九日觀音暴、二十七日冷風暴。凡九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九日，皆龍神朝玉帝之日。又九月自寒露至立冬止，常乍晴乍陰，風雨不時，謂之九降；又曰九月烏。

十月初五日風信暴（又名朔風信）、初六日天曹暴、初九日水仙王暴、十五日下午元暴、二十日東嶽朝天暴、二十五日雪樓暴、二十六日翁爹暴。凡十月初八日、十五日、二十七日，皆東府君朝玉皇之日。

十一月十四日水仙暴、二十七日普庵暴、二十九日西嶽朝天暴。凡十一月，時朔風司令，無日無風。然而南風盡絕，凡背北處皆可泊船。

十二月初八日臘八暴、二十四日送神暴、二十九日火盆暴。凡十二月自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凡有南風，則應來年；如二十四日則應四月、二十五日則應五月、二十九日則應九月，俱不差爽。

大凡遇風暴日期不在本日，則在前後三日之中，又箕、壁、翼、軫四宿亦主風，皆當謹避之。

澎、臺之風與內地相反而適相宜者，內地多早西晚東，惟澎、臺之風則早東午西，名曰發海西；四時皆然。臺灣船隻來澎湖，必得東風方可揚帆出鹿耳門；澎湖船隻往臺，必得西風纔可進港。設早西晚東，則來澎湖船過日中始能放洋，去臺船隻昏暮不能進口。此風信有天造地設之奇也。

日 月

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傳曰：日月所照。蓋言明照四方，無遠弗屆、無處弗周也。然而日暄月皎，在澎地蓋亦有不同焉者。如冬日可愛、夏日可畏，此日之恒也。澎則冬日多風，日不着地，負背不溫；夏日則砂磧一片，熱晒如火，又無高山峻阜林木陰蔽，行人喘息，甚於吳牛。此燦石流金所以過於內地也。然時當子夜，銀濤浴日，遙望東海，紅光璀璨，雲霞繚繞，日如車輪，載沉載浮，波瀾隱躍，是亦一奇觀也。至於月，有謂澎湖月色分外獨明者非也。夫澎湖撮土孤懸巨海之中，如鷗鳧泛泛，四面八方汪洋萬頃，月爲水之精、水爲月之魄，上天下水，瀕瀕洞洞，月與水相盪摩，人在其間如蟻行鏡面，爲光芒所觸，故覺獨明耳。余於丙歲中秋之夕，曾駕扁舟泛海觀月。水天相連，茫無涯涘；滄波鱗映，莫名其狀。所謂琉璃殿宇、瓊瑤宮闕者其在斯乎！吾不得而知也。若夫內郡，當月色正濃之候，散步林間，花篩蟾影，風送香來，又別有一種幽致也；豈澎島之不若哉！

### 雲霓雨霧

記曰：天將時雨，山川出雲。今海上無時無雲，雖濃雲叢鬱，但有雲脚可見，必不雨。雲脚者，如畫家繪水口石，其下橫染一筆爲水石之界者是也。無脚之雲，如畫遠山，但見山頭不見所止。至日出有雲蔽之，辰刻後雲漸散，必大晴。日初出即開朗，是日

必不晴。暑月久晴則不拘也。如日落時西方有雲氣橫亘天上，或作數十縷如不相屬，日從雲隙中度過，是謂日穿經緯，來日大晴。或雲色一片相連，其中但有一、二點空竇得現紅色，是謂金烏展睛，亦主晴。又日落時西方雲色黯淡一片如墨，全無罅竇，又不見雲脚者，主來日雨；若雲色濃厚，當夜必雨。若味爽時雨，俗云開門雨，是日必晴。諺云：雨灑鷄啼候，行人不用憂。若已飯時雨，是日必主久雨竟夕。又雲蓋山頭走，主雨。久雨後暫止，猶見細雨如霧，縱令開朗，旋即雨至。俗云：雨前濛濛雨不終，雨後濛濛雨不晴。久雨忽見星月，必尙有大雨。久雨後，近晚遍天紅色，來日便晴。俗云：火燒薄暮天者是也。若夫虹霓，則宋務光有曰：虹霓粉錯，陰陽之沴也。爾雅云：凡虹雙出，色鮮者爲雄，闇者爲雌。詩曰：朝濟於西，崇朝其雨。朱子註云：雨，久而晚見於東則晴，久而早見於西則雨。諺曰：東鸞日頭西鸞雨。又斷頭虹不相連者，俗名爲破篷，又名蠅母；見於東方，來日不免大風雨。此皆虹霓致雨之驗也。然澎地多風少雨，雲霓之兆固亦有難卜焉者。論五風十雨之常，每歲以三十六雨爲均調，澎地則無需於此。自二月中旬起，至八月底止，得均調透雨十次，卽爲豐年。蓋澎湖自八月秋分以後，卽無日無風，不能種植晚收，故雨水至此而足用也。至於露，乃陰陽之盛氣，亦能滋長百物。當雨水稀少之時，得露以潤澤之，自不致旱乾之苦。臺灣則露如小雨，十分濃沃；是以彼處高岡，尙可栽植。澎地之露甚微，少沾濡之功；求所謂「湛湛露斯，匪陽

不晞」者，則何有焉！

### 雷電霜雪

張衡云：豐隆軒其震霆，列缺曄其照夜。豐降者、雷神，列缺者、電神也。蓋有雷必有電，或雷先而電後、或雷後而電先、或雷電交作，正揚雄所稱「霹靂列缺、吐火施鞭」者是也。乃神仙傳以爲天公與玉女投壺，天爲之笑則電，不亦誕乎？總之，雷出地奮；雷聲之疾緩，視乎地氣之厚薄。凡地氣厚者，雷聲則緩；薄則疾。澎湖當大海之中，地氣最薄，而絕無轟烈之聲；卽電光飛閃，亦無內郡火蛇滾地之威。此雷電之異也。若夫陰陽之氣，結而爲霜、凝而爲雪。詩曰：蒹葭蒼蒼，白露爲霜。又曰：上天同雲，雨雪雰雰。澎之人雖云所已聞，實見所未見也。況乎柳絮因風，花飛六出，此種逸韻風流，極雅人深致，亦烏能慨想而得之也哉！

# 澎湖紀略卷之二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地理紀

### 建置

澎湖在閩省東南大海之中，距會城水陸程途一千二十里（陸程自閩縣至同安縣五百四十里，自同安至廈門水陸程六十里。自廈門至澎湖水陸程七更，以六十里爲一更計之，則四百二十里）；古荒服之地也。自隋開皇中遣虎賁將陳稜略地至澎湖，其名始見於中國。迨元末時，始置巡檢司以官斯地，隸屬泉州郡同安縣治。此建置之所自始也。

明洪武五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以澎湖島居民叛服靡常，因盡徙歸內郡，置於漳、泉之間，廢巡檢而墟其地。繼而不逞之徒復潛聚其中，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窺伺。嘉、隆間，曾一本嘯聚爲寇。天啓元年，海寇顏思齊亦竊踞焉。思齊以澎湖地狹，不足以逞狂謀，因引倭奴剽掠海上，并有臺灣之地以爲巢穴。臺灣之有內郡人民，實自思齊始。時鄭芝龍弟芝虎亦爲海寇，依附思齊。後思齊死，賊衆遂擁立芝龍爲賊酋。

鄭氏遂有澎、臺之地焉。

崇禎元年九月，鄭芝龍率所部降於督師熊文燦，然猶遷延海上；迨國朝順治三年丙戌秋八月平閩，鄭芝龍乃就撫歸降，將澎、臺之地稅與紅夷。此紅夷有澎、臺之所自也。舊云：紅夷借居，給得一牛皮之地者非也。

順治七年，芝龍子鄭成功自江南敗歸，遂襲澎湖；乘潮水漲大，進鹿耳門，據安平城，紅夷以死拒。成功告以此地乃先人之業，應歸於我，財物仍聽爾載歸。紅夷乃遁去。僞鄭置澎湖安撫司，踞有三世。康熙二十二年六月，靖海侯施琅率舟師由銅山直抵澎湖，並克臺郡，僞鄭投誠。澎湖遂改隸臺郡，臺灣縣屬焉。

### 形勝

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澎湖屹峙巨浸之中，幅員不過百里；而島嶼森列，巨細相間，砂線迴環，坡隴相望，古稱長江天塹不足以喻其險也。昔鄭成功竊之而喘延三世，朱一貴失之而六日可平，此其大較也。方輿紀要云：海中島嶼最險要而紆迴，則莫如澎湖。蓋其山周回委折，險口不得方舟，內溪可容千艘，非熟悉水道者，稍差一線，舟船則立爲壑粉。且與海壇、南澳夙稱海外三山，爲全閩咽喉；然占形勢者，則以澎湖



爲最云。誠以澎湖西則控制金、廈，爲犄角之聲援；東則屏蔽臺灣，居上游之扼要；北而薊遼、江浙，南而瓊州、交趾以至日本、呂宋諸番，莫不四達，在在可通。故漳州志云：澎湖島北起北山，南盡八罩。北山龍門港、丁字門、西嶼頭，倭所必由，爲最要地；媽宮澳、蒔裏澳爲次要地。春汛、冬汛，浯、銅二寨分兵爲聲援防守。是澎湖實爲東南半壁之鎖鑰也，烏得以黑子彈丸而輕之也哉！

## 海道

自澎湖航海，西至廈門水程七更，東至臺灣鹿耳門水程五更。志約六十里爲一更，然亦無據也。樵書二編云：更也者，一日一夜定爲十更，以焚香幾枝爲度。船在大洋，風潮有順逆、行駛有遲速，水程難辨，以木片於船首投海中，人從船首速行至尾，木片與人行齊至，則更數方准；若人行至船尾而木片未至，則爲不上更，或木片先人至船尾，則爲過更，皆不合更也。舟子各洋皆有秘本，云係明王三保所遺，名曰洋更。凡廈船來臺，必以澎湖爲關津。從西嶼入，或寄泊蒔裏，或媽宮、或八罩，然後渡東吉洋，凡五更至臺灣，入鹿耳門。行舟者皆以北極星爲準；黑夜無星，則以指南車按定子午格巽向而行。倘或子午稍錯，南犯呂宋、或暹羅、或交趾，北則飄蕩莫知所之。此入臺者平

險遠近海道也(？)。

放洋，全以指南針爲信。認定方向，隨波上下，曰針路。船由活嶼或大塹門放洋，用羅經向巽已行。總以風信計水程遲速，望見澎湖西嶼、貓嶼、花嶼可進；若過黑水溝，計程應至澎湖而諸嶼不見，定失所向，仍收泊原處候風信。由澎湖至臺灣，向巽方行。近鹿耳門隙仔，風日晴和，可以泊舟；若爲東風所逆不得入，而門外鐵板沙又不可泊，勢必仍返澎湖；若遇月黑莫辨島嶼，又不得不重回廈門以待天明者，往往有之矣。海上不得順風，尺寸爲艱。然海風無定，亦不一例；常有兩舟並行，一變而此順彼逆，禍福之所攸分也。

渡洋舟楫固畏逆風，又甚畏無風。大海無搖櫓撥棹之理，千里萬里祇藉一帆風耳。自大塹放洋後，初渡紅水溝，再渡黑水溝。澎湖海道惟黑水溝最險，自北南流，不知源出何所；海水正碧，溝水獨黑如墨，勢又稍窄，故謂之溝。廣約百里，湍流迅駛，時覺腥穢襲人，又有紅黑間道蛇及兩頭蛇繞船游泳，舟師時時以楮錘投之，屏息喘喘，懼或順流而南，不知所之耳。紅水溝不甚險，人頗泄視之。然二溝在大洋中，風濤鼓蕩，與綠水終古不渝，理亦難明。渡溝良久，聞鉦鼓作舫間，舟師來告望見澎湖矣。登鷁尾高處憑眺，祇覺天際微雲一抹如線，徘徊回顧，天水相連，一舟蕩漾，若織埃在明鏡之中。

也。至於獨坐舷際，時近初更，皎月未上，水波不動，星光滿天，與波底明星相映，上下兩天合成圓器，身處其中，遂覺宇宙皆寬。若海上黑夜不見一物，則擊水以視，一擊而水光飛濺，如明珠十斛，傾撒水面，晶光煒煒，良久始滅，亦一奇觀也哉！

又大海洪波止分順逆，凡往異域，船皆順勢而行。惟自廈往臺，藏岸七百里，號曰橫洋；經紅黑溝，驚濤鼎沸，險冠諸海。外海見聞錄云：黑溝東順流七百里，卽爲弱水。昔有閩船飄至弱水之東，閱十有二年，始得還鄉。續文獻通考又云：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謂之落滌。滌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以下，遇颶風發，漂流落滌，回者百無一焉。放洋時，離澎湖水自深碧，轉爲淡黑；回望澎湖諸島，猶隱隱可見，頃以漸入烟雲之外；前望臺灣之山，已在隱現間。更進，水變爲淡藍，轉而爲白，而臺灣山巒畢陳目前矣。凡船隻到澎湖寄碇停泊者，當南風時，四、五、六、七、八月必於八罩、將軍澳停泊，北風時，九、十月至三月底，必於西嶼頭、內外塹灣泊。一有錯誤，船卽不可保矣。惟媽宮一澳，無論南風、北風，俱可泊船。凡放洋，不見飛鳥，則漸至大洋；若近島嶼，則先見白鳥飛翔；舟人以此爲得岸之驗也。又海吼俗名海叫，小叫如擊花鞞鼓，點點作撒豆聲，乍遠乍近，若斷若續，臨流聽之，殊有成連鼓琴之致焉。大吼如萬馬奔騰，鉦鼓響震，三峽崩流，萬鼎共沸，惟錢塘八月怒潮差可彷彿；觸耳駭愕。余嘗臨海岸，俯瞰溟渤，而靜淥淵渟，曾無波瀾，不知聲之從何出也；然遠海

雲氣已漸興，風雨不旋踵至矣。海上人習聞不怪，曰是雨徵也。若冬月吼，常不雨，多主風焉。

### 潮信

邵子曰：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應月者，從其類也。余襄公海潮圖序云：月臨卯酉，則潮長乎東西；月臨子午，則潮平於南北。一月則潮盛於朔望之後，一歲則潮盛於春秋之中。春夏晝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蓋歲之春秋，猶月之有朔望，天地之常數也。此潮之消息，乃係月之進退，非因地之浮沉也。張子之意，以天包水、水承地、地承天，天與天氣相爲升降；氣升而地沉，則海溢上而爲潮；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而爲汐。然張子驗氣之升降，非論潮也。按以月論潮，此先儒一心貫通天地，乃能理透根宗而發。此至論也。

蓋月屬陰，水之象也；以陰類推之，潮應於月，自是鐵板道理。澎湖地盡東海地，而既東則月常早上。十七、八夜，月臨卯酉，僅在初昏，故潮水長退，視他處亦較早也。通志載：同廈初一、十六潮滿子午，而盡竭於卯酉；初八、二十三潮滿卯酉，而盡竭於子午。臺灣則初一、十六潮滿已亥，而盡竭於寅申。初八、二十三潮滿寅申，而盡竭

於己亥。是臺灣之潮，較同廈早一個時候矣。澎湖之潮亦與臺灣同時；但臺灣初一日滿於己初三刻、十六日滿於亥初三刻、初八日滿於申初一刻、二十三日滿於寅初一刻，澎湖則初一日滿於己正三刻、十六日滿於亥正二刻、初八日滿於申正初刻、二十三日滿於寅正初刻。澎湖之潮與臺、廈相較，遲臺灣三刻、早廈門五刻。此澎湖之潮信也。

至通志稱臺郡南北亦有不同處：半線以下潮流過北、汐流過南，與澎湖同；半線以上，則潮流過南、汐流過北，相反如此。余未至半線，其與澎湖同否，則姑以俟之可耳。慣海道者，狎知潮候，據其上游，方無虞也。

澎

湖

潮

初七日初一刻滿  
初八日正初刻滿  
初九日正一刻滿

(申)

十二日初二刻長  
十三日正一刻長

初五日初二刻滿  
初六日正一刻滿

(未)

初十日正一刻長  
十一日正三刻長

初十日初一刻滿  
十一日正三刻滿

(酉)

十四日初初刻長  
十五日初二刻長  
十六日正二刻長

十二日初二刻滿  
十三日正一刻滿

(戌)

十七日初一刻長  
十八日正一刻長  
十九日正三刻長

十四日初初刻滿  
十五日初二刻滿  
十六日正二刻滿

(亥)

廿四日初二刻長  
廿一日正一刻長

十七日初一刻滿  
十八日正一刻滿  
十九日正三刻滿

(子)

廿二日初一刻長  
廿三日正初刻長  
廿四日正二刻長

澎湖之潮，早於廈門五刻、遲於臺灣三刻。按圖查考，即得潮信時刻，毫不差爽。今圖內僅列潮

初二日初一刻滿  
初三日正一刻滿  
初四日正三刻滿

(午)

初七日初一刻長  
初八日正初刻長  
初九日正二刻長

初一日正二刻滿  
廿九日初初刻滿  
三十日初二刻滿

(巳)

初五日初二刻長  
初六日正一刻長

長至滿四巳，至於潮退、潮涸以  
及汐之長消，俱可按圖推算而得  
之也。

廿七月初二刻滿  
廿八日正一刻滿

(辰)

初二日初一刻長  
初三日正一刻長  
初四日正三刻長

廿五月初一刻滿  
廿六日正三刻滿

(卯)

初一日正二刻長  
廿九日初初刻長  
三十日初二刻長

二十日初二刻滿  
廿一日正一刻滿

(丑)

廿五月初一刻長  
廿六日正三刻長

廿二月初一刻滿  
廿三日正初刻滿  
廿四日正二刻滿

(寅)

廿七月初二刻長  
廿八日正一刻長

圖說

類篇云：海濤早曰潮，夕曰汐。每日十二時分爲兩潮，早潮則三時滿、三時涸，汐亦三時滿、三時涸。此一日潮汐，歷十二時而周也。然世人率云：早潮晚潮，而不言汐者，以汐統於潮也。按圖而稽，由初長而至滿、由始退而至涸，循環考索，自無遺義。此乃天地之盈虛消息，理之自然者也。至於圖內所定，總以二、八月朔望爲準；以其時當春分、秋分，晝夜均平，並無盈縮。而潮痕則豎標於海，以占長落，準以時刻，毫髮不爽焉。爰將每日潮信時刻，開列於後，俾得一目瞭然云。

初一日，潮初長於卯正二刻，歷辰至巳正二刻而滿；退於午，歷未至申正二刻而涸。再長於酉正二刻，歷戌至亥正二刻而滿；退於子，歷丑至寅正二刻而涸。

初二日，潮初長於辰初一刻，歷巳至午初一刻而滿；退於未，歷申至酉初一刻而涸。再長於戌初一刻，歷亥至子初一刻而滿；退於丑，歷寅至卯初一刻而涸。

初三日，潮初長於辰正一刻，歷巳至午正一刻而滿；退於未，歷申至酉正一刻而涸。再長於戌正一刻，歷亥至子正一刻而滿；退於丑，歷寅至卯正一刻而涸。

初四日，潮初長於辰正三刻，歷巳至午正三刻而滿；退於未，歷申至酉正三刻而涸。再長於戌正三刻，歷亥至子正三刻而滿；退於丑，歷寅至卯正三刻而涸。

初五日，潮初長於巳初二刻，歷午至未初二刻而滿；退於申，歷酉至戌初二刻而涸。再長於亥初二刻，歷子至丑初二刻而滿；退於寅，歷卯至辰初二刻而涸。



初六日，潮初長於巳正一刻，歷午至未正一刻而滿；退於申，歷酉至戌正一刻而涸。再長於亥正一刻，歷子至丑正一刻而滿；退於寅，歷卯至辰正一刻而涸。

初七日，潮初長於午初一刻，歷未至申初一刻而滿；退於酉，歷戌至亥初一刻而涸。再長於子初一刻，歷丑至寅初一刻而滿；退於卯，歷辰至巳初一刻而涸。

初八日，潮初長於午正初刻，歷未至申正初刻而滿；退於酉，歷戌至亥正初刻而涸。再長於子正初刻，歷丑至寅正初刻而滿；退於卯，歷辰至巳正初刻而涸。

初九日，潮初長於午正二刻，歷未至申正二刻而滿；退於酉，歷戌至亥正二刻而涸。再長於子正二刻，歷丑至寅正二刻而滿；退於卯，歷辰至巳正二刻而涸。

初十日，潮初長於未初一刻，歷申至酉初一刻而滿；退於戌，歷亥至子初一刻而涸。再長於丑初一刻，歷寅至卯初一刻而滿；退於辰，歷巳至午初一刻而涸。

十一日，潮初長於未正初刻，歷申至酉正初刻而滿；退於戌，歷亥正初刻而涸。再長於丑正初刻，歷寅至卯正初刻而滿；退於辰，歷巳至午正初刻而涸。

十二日，潮初長於申初二刻，歷酉至戌初二刻而滿；退於亥，歷子至丑初二刻而涸。再長於寅初二刻，歷卯至辰初二刻而滿；退於巳，歷午至未初二刻而涸。

十三日，潮初長於申正一刻，歷酉至戌正一刻而滿；退於亥，歷子至丑正一刻而涸。再長於寅正一刻，歷卯至辰正一刻而滿；退於巳，歷午至未正一刻而涸。

十四日，潮初長於酉初初刻，歷戌至亥初初刻而滿；退於子，歷丑至寅初初刻而涸。再長於卯初初刻，歷辰至巳初初刻而滿；退於午，歷未至申初初刻而涸。

十五日，潮初長於酉初二刻，歷戌至亥初二刻而滿；退於子，歷丑至寅初二刻而涸。再長於卯初二刻，歷辰至巳初二刻而滿；退於午，歷未至申初二刻而涸。

十六日，潮初長於酉正二刻，歷戌至亥正二刻而滿；退於子，歷丑至寅正二刻而涸。再長於卯正二刻，歷辰至巳正二刻而滿；退於午，歷未至申正二刻而涸。

十七日，潮初長於戌初一刻，歷亥至子初一刻而滿；退於丑，歷寅至卯初一刻而涸。再長於辰初一刻，歷巳至午初一刻而滿；退於未，歷申至酉初一刻而涸。

十八日，潮初長於戌正一刻，歷亥至子正一刻而滿；退於丑，歷寅至卯正一刻而涸。再長於辰正一刻，歷巳至午正一刻而滿；退於未，歷申至酉正一刻而涸。

十九日，潮初長於戌正三刻，歷亥至子正三刻而滿；退於丑，歷寅至卯正三刻而涸。再長於辰正三刻，歷巳至午正三刻而滿；退於未，歷申至酉正三刻而涸。

二十日，潮初長於亥初二刻，歷子至丑初二刻而滿；退於寅，歷卯至辰初二刻而涸。再長於巳初二刻，歷午至未初二刻而滿；退於申，歷酉至戌初二刻而涸。

二十一日，潮初長於亥正一刻，歷子至丑正一刻而滿；退於寅，歷卯至辰正一刻而涸。再長於巳正一刻，歷午至未正一刻而滿；退於申，歷酉至戌正一刻而涸。

二十二日，潮初長於子初一刻，歷丑至寅初一刻而滿；退於卯，歷辰至巳初一刻而涸。再長於午初一刻，歷未至申初一刻而滿；退於酉，歷戌至亥初一刻而涸。

二十三日，潮初長於子正初刻，歷丑至寅正初刻而滿；退於卯，歷辰至巳正初刻而涸。再長於午正初刻，歷未至申正初刻而滿；退於酉，歷戌至亥正初刻而涸。

二十四日，初長於子正二刻，歷丑至寅正二刻而滿；退於卯，歷辰至巳正二刻而涸。再長於午正二刻，歷未至申正二刻而滿；退於酉，歷戌至亥正二刻而涸。

二十五日，初長於丑初一刻，歷寅至卯初一刻而滿；退於辰，歷巳至午初一刻而涸。再長於未初一刻，歷申至酉初一刻而滿；退於戌，歷亥至子初一刻而涸。

二十六日，初長於丑正三刻，歷寅至卯正三刻而滿；退於辰，歷巳至午正三刻而涸。再長於未正三刻，歷申至酉正三刻而滿；退於戌，歷亥至子正三刻而涸。

二十七日，初長於寅初二刻，歷卯至辰初二刻而滿；退於巳，歷午至未初二刻而涸。再長於申初二刻，歷酉至戌初二刻而滿；退於亥，歷子至丑初二刻而涸。

二十八日，初長於寅正一刻，歷卯至辰正一刻而滿；退於巳，歷午至未正一刻而涸。再長於申正一刻，歷酉至戌正一刻而滿；退於亥，歷子至丑正一刻而涸。

二十九日，初長於卯初初刻，歷辰至巳初初刻而滿；退於午，歷未至申初初刻而涸。再長於酉初初刻，歷戌至亥初初刻而滿；退於子，歷丑至寅初初刻而涸。

三十日，初長於卯初二刻，歷辰至巳初二刻而滿；退於午，歷未至申初二刻而涸。再長於酉初二刻，歷戌至亥初二刻而滿；退於子，歷丑至寅初二刻而涸。

## 島嶼

澎湖之有島嶼，猶他郡之有岡巒也。凡岡巒必識其主從、起伏、去來、盤結之勢，

然後地方之險易可得而知也。澎之諸嶼錯落於巨浸之間，若鷗鳧泛泛，似無主從、盤結之形矣。不知以大山嶼居中爲主，南有八罩，北有吉貝，東有陰、陽諸嶼，西則西嶼環抱；兼之四隅星布，疎密相間、大小相維，層層從衛，以至於水口、沙線左縈右拂，又爲諸島之錯節盤根。僞鄭時，於諸島之上，俱設炮臺守禦，靖海侯嘆其堅如鐵桶者此也。由海道者必問島嶼，蓋不特得往來之標的，且知某嶼有某處可以進舟；某嶼某處有明礁暗礁，不惟不可以進，且不可以泊。如出入八罩，必知船路礁之險，水口僅容一舟，稍一差失，卽長年三老不能保其舟之不破也。吉貝之北礁藏沙一片，形勢屈折如吉字，遇有風潮不順，誤入其中，百無一全者矣。由吼門出入，則大烈、小烈之宜慎。此其大概也。凡澎湖之嶼，嶼脚俱有礁石，商船、戰艦俱不可近泊，惟本地小漁船始可灣停。此又諸嶼之所同也。況澎湖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迴，島嶼蜿蜒，非十分諳熟者不敢棹至。海防志謂澎湖三十六島如排衛，此亦略舉其概而已，蓋不止此也。以今考之，實五十有五焉。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五十有五而備天地之全數，此澎湖所以爲天造地設之險也哉！董應舉云：志冊山川率多訛舛，蓋紙上山水與地上山水有互異焉，不可謂翔實矣。誠以凡修志乘者，皆未親覩身履，盡屬傳聞耳食故耳。余於通志、臺志所載澎湖島嶼方隅形勢之異者，悉爲更正焉，庶觀者可以臥遊而得之也。

在澎湖之中者，則爲大山嶼（廳署、協營在焉。中分五澳，幅員約有百里）。

大山嶼之東：陽嶼（距廳治水程三十里）、陰嶼（距廳治水程三十里。二嶼平分一水）、香爐嶼（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在陰、陽嶼之左）、鷄膳嶼（距廳治水程三十五里）、鼓架礁嶼（距廳治水程四十里）、椗鈎嶼（距廳治水程四十五里）。

東北：長岸礁嶼（距廳治水程一十九里）、灣員嶼（距廳治水程二十里）、雁淨嶼（距廳治水程二十里）、藍笨嶼（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屈爪嶼（距廳治水程三十里）、鳥嶼（距廳治水程四十里）、白沙仔嶼（距廳治水程四十五里）。

北：大倉仔嶼（距廳治水程一十八里）、涼繳礁嶼（距廳治水程一十八里）、中整嶼（有民居。距廳治水程二十里）、北山嶼（有民居，中分四澳。距廳治水程三十里）、金嶼（距廳治水程四十里）、險礁嶼（距廳治水程四十里）、土地公嶼（距廳治水程四十里）、吉貝嶼（內有民居。乃廳治極北之地，水程八十里）、北礁（此礁非嶼也，乃半沉半浮，隱躍水面，沙線屈曲，形如吉字，一目未了，最爲險要。水程一百里）。

西北：大烈嶼（距廳治水程三十五里）、小烈嶼（距廳治水程十五里。二嶼斜對，中分一水）、吼門（此沉水礁也，在大烈、小烈二嶼之中。船隻出入經此，最爲險隘）、亮嶼（距廳治水程三十六里）、北鐵砧嶼（距廳治水程四十里）、姑婆嶼（距廳治水程五十里）、目嶼（距廳治水程六十里）。

西：師公礁嶼（距廳治水程二十里）、牛心灣嶼（距廳治水程二十六里）、西嶼（內有民

居，中分十社。凡臺廈往來船隻，皆以此嶼爲標準，北風可泊船於嶼之內塹，外塹二處，係文武查船汛口。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小門嶼（在西嶼之西北，距廳治水程三十五里）。

西南：四角仔嶼（嶼乃大山嶼水口，形家以爲印浮水面，宜築文塔於其上云。凡來往媽宮船隻，俱從此進出。距廳治水程十里），鷄籠嶼（距廳治水程一十五里），花嶼（距廳治水程六十里），草嶼（距廳治水程七十里。通志云澎湖諸嶼惟二嶼青葱，故以花草名焉），大貓嶼（距廳治水程八十里），小貓嶼（與大貓嶼斜對，中分一水。距廳治水程八十里）。

南：虎井嶼（距廳治水程四十五里）、桶盤嶼（二嶼東西平分。距廳治水程四十五里）、沙狗嶼（距廳治水程六十五里）、馬鞍嶼（距廳治水程六十五里）、船路礁嶼（一名布袋嶼。凡臺廈往來船隻入八罩者，必由此進出。水口僅容一舟，最爲險隘。距廳治水程七十里）、金鷄嶼（距廳治水程七十里）、挽門嶼（內有民居，即八罩水坡澳。距廳治水程八十里）、將軍嶼（內有民居，即八罩網坡澳，乃係南風時泊船之處。與挽門嶼東西平分，中隔一水。船篷嶼即在此嶼之後，本同一嶼，並非兩嶼也。距廳治水程八十里）、鐘仔嶼（其形如鐘。距廳治水程九十里）、頭巾嶼（距廳治水程九十里）、南鐵砧嶼（距廳治水程九十里）、南嶼（即南天嶼。廣袤三十里，原有民居，後因被寇，鞭長莫及，徙歸八罩，永爲禁地。距廳治水程一百四十里）。

東南：東嶼坪（距廳治水程七十里）、西嶼坪（二嶼平分對峙，奉禁不許民人放牧並搭寮採捕，亦防鞭長莫及也。距廳治水程七十里）、東吉嶼（距廳治水程一百二十里）、西吉嶼（二嶼平分，中隔一水。凡廈來船隻入臺灣者，皆以此二嶼爲標準。距廳治水程一百二十里）、鋤頭增嶼（嶼在東、西吉之中，距廳治水程一百二十里）。

右所列五十五嶼，有主、有從、有朝、有對，如排衙，如執戟，如落雁群，如布某局；外則巨海包羅，中則支流穿插。眞化工點染天然圖畫，而爲海表之勝概也。又形容云：大山嶼形如蓮花，其餘四面八方諸嶼則荷葉田田者是也。以形象觀之，說亦近似有理焉。至各嶼里數先後，俱由大山嶼自近及遠，並無凌躐參差。

## 城池

澎湖，本無城也。臺灣志載：澎湖城乃康熙五十六年總督覺羅滿保、巡撫陳璘、布政司沙木哈建，大書特書如是，豈志亦有誤耶？大約其時建議，後不果行；作志者不察而書之耳。不知澎湖以大山嶼爲主，四面八方，島嶼羅列，水道紆迴，此無形之金湯也；奚必高樓雉堞、重門擊柝、濬隍墮塹，始足爲固哉？稽之舊志，又有載暗澳城係明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建，以備征流寇林道乾爲駐師之所一事。暗澳卽今之文澳，廳署在焉；然問所謂暗澳城者，則居人之耆艾者亦不知其基址之在於何處也。蓋世遠年湮，

存而不論，闕疑焉可也。

惟廳治迤西二里許，有紅毛城廢址一處，周圍一百二十方丈，舊傳爲紅夷所築云。媽宮澳之西，逼近海岸，有小城一區，名曰新城，不知築自何年，並爲何人所建？周圍僅及百丈，中無民居，惟澎湖設兵更番戍守於此，今名爲新城汛。奎璧澳有社名大城者，相傳亦云紅毛時築城於山頂之上，以爲瞭望之所；今城址亦頽廢無存，居人但指其地而云然耳。瓦硎澳亦傳有紅毛銃城一處，址亦無存。此則澎湖之所謂城也。澎湖蓋無城也，至於池則大海周環於外，汪洋萬頃，內而港汊支流之玄，曲折層層繚繞；兼之砂線礁石嶙峋布伏，齒齒凌凌，盡皆險要。楚人以漢水爲池，豈能方其萬一也！

### 公署

魯語曰：署，位之表也。雖職有崇卑、秩有厚薄，莫不有署以爲出而治事、入而退思之地。此署之所由設也。而必繫之以公者何也？詩曰：委蛇、委蛇，退食自公。又曰：敬爾在公。故曰公也。至於創建必書、繕葺必書或增或廓亦必書者，亦公也。蓋以官之遷徙無常，代替不一，謀其政乃居是位，與一家之經紀異矣。是公者，又別乎私而言之也。故凡一言之出、一令之行，要有易直子諒之意，以流溢於文誥之間，毋居上以凌下、毋挾勢以陵民，俾托吾宇者悉有家人父子之誼，斯可以爲民表而無愧乎！署之爲官



表也。

澎湖廳署，乃巡檢之舊署也。自雍正五年改設廳治，遂將舊署略加式廓，而大局規模並未革故而鼎新焉。嗣是歷任雖有修飾，亦不過因仍故轍而已。至乾隆三十一年，余抵任之後，缺者補之、圯者修之，置宅門以分內外，復柵欄以肅觀瞻，而體制斯略備焉。居是署者，其可不恪供厥職、公爾忘私，顧名而思義乎？

### 署制

署之中則爲大堂，三間六柱；廣三丈五尺，深稱之。前有鞏篷、後有板障，獨無暖閣。大堂之前，東西科房各三間。前爲儀門，儀門之前爲頭門，頭門之前爲照牆。照牆之內豎旗杆二枝，節湖陞旗，左右翼以柵欄。東額曰海邦駐節，西額曰澤國分藩。乾隆三十一年，余捐廉修復。大堂之後爲宅門，東房二間、西房一間，以爲司閽所居。自此上下辨而內外始肅焉（亦余三十一年捐建）。宅門內爲路亭（亦余三十一年捐建）。路亭之上爲二堂三間，堂有匾額曰居敬（前廳周于仁題）。二堂之後爲路亭（亦余三十一年捐建）。路亭之後爲內宅，中左右共三間。內宅之後正北爲護房三間，東一間改爲更房，中與西二間仍爲任室。二堂之東偏爲廚房，共三間。西偏則爲客廳；廳有匾，余額曰品石。廳之西院，翼以小房三間，廳前大天井鋪以磚石。前有月鞏門，以通馬道（舊皆

頽毀，亦余於三十一年捐葺。廳後近內宅之西，小屋二間，爲家人居住。大堂之西，小屋一間，爲聽差居住。大堂之東偏，則爲庫房一間，貯澎營兵餉。庫房之後，則爲營房，乃弁兵更番駐劄看庫之所，共八間。

## 澳社

禹貢曰：九州攸同，四隩旣宅。釋文云：隩與澳同，水隈也。蓋言九州底定，凡水隈之地，皆可安而居也。厥後海島民居，其烟火聚落之處，胥名爲澳焉。澎湖之人，依水爲家，傍涯作室，非澳而何哉！若夫社，卽內郡所謂里是也。比閭鄣鄙，著於周官；軌里連鄉，詳於管氏；古之制也。域民而處，如農之有畔；民數於是乎稽，壤賦於是乎定，政教於是乎成。故澳以聚之，是卽鄉以嚮往之也；社以分之，是卽里以經理之也。因畸畛而整齊之，隨紆袤而砥矢之。出入相友以爲井田，卽潤澤之井田也；守望相助以爲軍政，亦卽默寓之軍政也。澳社之與鄉里，名異而實同，亦猶行古之道也。

但澎地古稱荒嶠，隋時僅著厥名，歷唐迄宋，均未經理斯土，其澳社之有無，不可得而悉矣。迨元末始置官吏。夫有官則有民，有民則有居，而澳社亦闕如不可考也。至明初徙其人民併歸內郡，地且爲墟，澳社之無亦可知矣。繼而海寇嘯聚、紅夷竊據，復又摧殘於僞鄭，其民不相率而爲盜者幾希矣！寧復有寧宇哉？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而後

，招徠安集，以漁以佃，人始有樂土之安，而澳社興焉。其時澳則僅有九也。至雍正五年，人物繁庶，又增罽裏、通梁、吉貝、水坡四澳，遂十有三澳，共七十五澳社。此何非國朝深仁厚澤、涵濡煦育、輕徭薄賦、斯海隅日出之鄉、生齒日蕃也哉？蓋已九州之外，又九州矣，寧第如禹貢所云而已乎？官斯地者，披牘指掌，排側皆周，是猶一呼一吸而四體皆通也；百里之內非秦越、萬井之中托腹心，則又存乎其人焉。

### 澎湖澳社列後：

一、東西衛澳（紅毛城址在文澳西）：媽宮社（協營各官衙署暨廳倉俱在此，內港乃商哨灣泊之所。距廳治陸路五里）、文澳社（舊名暗澳。廳署暨書院俱在此）、東衛社（距廳治陸路三里）、西衛社（距廳治陸路五里）、後窟潭社（距廳治陸路五里）、宅脚嶼社（距廳治陸路六里）、案山社（距廳治陸路四里）。

一、罽裏澳（此澳於雍正五年從東西衛分設，北風時可泊船隻）：罽裏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井仔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鷄母塢社（距廳治陸路一十六里）、風櫃尾社（距廳治陸路二十八里）、猪母落水社（北風時可泊船隻。距廳治陸路一十七里）、鎖管港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五里）、鐵線尾社（距廳治陸路一十四里）、烟墩仔社（距廳治陸路四里）、石井社（距廳治陸路四里）、菜園社（距廳治陸路四里）。

一、林投澳：林投社（距廳治陸路一十六里）、龍門港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二里）、

尖山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西溪社（距廳治陸路一十六里）、隘門社（距廳治陸路一十四里）、烏坎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一里）、雙頭跨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太武社（有一小山，名太武。距廳治陸路一十里四）、東石社（距廳治陸路十一里）。

一、奎壁澳：奎壁港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二里）、北寮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三里）、菓葉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三里）、湖東社（距廳治陸路二十里）、白猿坑社（距廳治陸路二十里）、湖西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青螺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紅羅罩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七里）、大城北社（舊有紅毛城，今址廢。距廳治陸路一十里）。

一、鼎灣澳：上鼎灣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一里）、下鼎灣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港底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沙港頭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三里）、港仔尾社（距廳治陸路八里）、鼎灣頭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三里）、水窟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五里）、土地公前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五里）、潭邊社（距廳治陸路一十里）。

以上五澳四十四社，總名爲大山嶼，乃澎湖諸島之主山也。至廳署陸路可通。

一、瓦硎澳：瓦硎港社（距廳治陸路三十里）、後寮社（距廳治陸路三十里）、港尾社（距廳治陸路一十九里）、城前社（舊有紅毛銃城，今基址亦廢。距廳治陸路一十八里）、中整嶼社（距廳治陸路二十里）。

一、通梁澳：通梁社（距廳治陸路三十一里）、長岸社（距廳治陸路三十一里）、大

倉社（距廳治陸路一十八里）。

一、赤嵌澳：大赤嵌社（舊有紅毛城，名赤嵌；今基址無存。臺灣亦有赤嵌城。距廳治陸路二十九里）、烏嶼社（距廳治水陸程四十五里）。

一、鎮海澳：鎮海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二里）、歧頭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三里）、港仔社（距廳治陸路二十三里）、小赤嵌社（距廳治陸路三十里）。

——以上四澳一十四社，總名北山嶼。在大山嶼之北，中隔一港，潮退陸路可通。

一、吉貝澳：吉貝社（舊有砲臺一座，相傳紅毛所築，今址亦廢。距廳治水程八十里）。

——右吉貝一澳，乃孤嶼也，為大山嶼極北之地。北山一澳是其南衛，澳北藏沙一片最為險隘。該澳恃此為設險。雍正五年從鎮海分設，另為一澳焉。

一、西嶼澳（在大山嶼之西，出產文石）：內塹社（乃北風泊船之處，文武汛口在此。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外塹社（此山頗高，臺廈往來船隻皆視此為標準，亦北風泊船之處。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小菓葉社（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大池角社（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小池角社（距廳治水程三十里）、橫礁社（距廳治水程三十一里）、後螺社（距廳治水程三十一里）、二嵌社（距廳治水程三十里）、合界頭社（距廳治水程三十一里）、緝馬灣社（距廳治水程三十二里）、竹篙灣社（距廳治水程三十一里）。

——右西嶼一澳，中分一十一社。其山頗高，凡自臺往廈、自廈往臺船隻，必望見此嶼，然後放洋，實標準也。

一、網坡澳：網坡社（距廳治水程八十里）、山寮社（距廳治水程八十里）、將軍澳社（臺、廈往來船隻，南風時停泊之處，文武汛口在此稽查點驗。距廳治水程八十里）。

一、水坡澳（此澳於雍正五年從網坡澳分設）：水坡社（距廳治水程八十里）、花宅社（距廳治水程八十里）。

——右網坡、水坡即八罩嶼，乃大山嶼極南之地也，水路最爲險要。二澳共五社，在汪洋大海之中。

### 廟記

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自天子命祀而外，下至於州縣，凡有守土之責者，莫不竭虔盡敬，率乃典常，以修歲祀，孔惠孔時，岡或忒焉。禮曰：祭則福。蓋言祭而誠則受厥福也。又曰：淫祀無福。若濫祭則亦何福之有？唐狄仁傑毀天下淫祠四千七百餘所，誠以惑人耳目、亂人心志、敗人風俗，愚夫愚婦赴之若渴、慕之如飴，燒香結會，大爲世道人心之蠹者，不可不懲也。況閩俗人情浮動，信鬼而尙巫，如迎賽闖神、崇奉

五帝（閩人稱瘟神爲五帝），則尤爲淫祀之尤者也。督憲蘇、撫憲莊痛悉其弊，凡有土木之偶，盡毀而投諸水火，於乾隆三十二年六月恭奏奉旨嚴禁，斯真振頽拯弊之一大政也哉！其習俗相沿，無愆於義者，則亦例不禁焉。澎湖自歸版圖以後，卽設有專官以鎮斯土，以主斯祀。雖無山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而奉文致祭，載在國典者，歲時肇舉，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至於一十三澳，澳各有廟，士庶奉爲香火者，率皆土神，因地以祭；均無敗俗傷化，與闖神、五帝二事相似爲淫惡之祀，在所必禁也，則亦仍之而已。

城隍廟 城隍神，元學士王惲作汴梁城隍祠記，謂世說秦功臣馮尙見夢於漢高帝曰：奉天帝令，與王知領城隍事。遂以爲城隍之祀，始於西漢焉。而南陽王鴻儒則以爲周禮八蜡之祭，有水庸之神。庸，城也；水，隍也。此爲祀城隍之始。且城復於隍已見於前，則周時已有此祀矣，固不獨漢也。自是而後，歷代皆有祠祀，惟唐爲著。至宋時，或賜封爵、或賜廟額，祠宇遂遍於天下。至有遷就附會，各指一人以爲神之姓名，如鎮江、慶元、太平、寧國、華亭、蕪湖諸郡邑，皆以爲紀信、龍沮。江西郡縣城隍，率祀漢潁陰侯灌嬰；考漢高六年命灌嬰下江南，定豫章，或平定之後奉以祀焉，未可知也。至於近世，郡稱威靈公、州稱顯佑侯、縣稱顯佑伯者，則自明洪武三年始也。凡守土官入境，必先祭城隍而後履任；及祈禱水旱，必先牒告而後禱於壇。卽祭無祀，亦必前三

日牒告；至日，迎城隍神位於壇，以主斯祭焉。今澎湖城隍廟在廳署之東，規模狹隘，不足以展敬，實限於地也。

關帝廟 廟在媽宮澳西偏，距廳治五里，日久傾圮。乾隆三十一年，余與協營諸公捐俸增修，祠宇式廓，今煥然一新焉。祀神勇關聖也。元至治時，封義勇武安王。明洪武都金陵，建一十四廟，一曰漢前將軍壽亭侯廟，以四孟湖日、歲暮除日，應天府官主祭；又有仲夏太常之祭。祭以少牢。自是香火遍天下，窮鄉僻壤皆祀之。嘉靖十年，太常卿黃芳始奏改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蓋漢壽本封邑，在今犍爲；亭侯爵第五等，曰徹侯、曰關內侯、曰縣侯、曰鄉侯、曰亭侯，是亭侯居第五等之末。今人以侯仕漢，以壽亭侯爲封爵非也。本諡壯繆；繆與穆同，用傷武功之不成。今人爲碑諱不書諡，亦非也。萬曆四十二年十月，司禮太監李思始齋九旒冠、玉帶、龍袍、祀金牌，勅封爲帝，頌知天下。然太常祭祀，則仍舊稱。史官焦竑曰：稱漢前將軍侯，志也。天啓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有修明祀典疏云：臣於本年正月親詣本廟，內標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關聖帝君，冠冕俱係帝服。然本寺職掌初無憑也，此封號所當考核者也。按此，則帝封非朝議矣。及天啓四年七月，禮部覆題得旨，祭始稱帝。至國朝順治九年，加封忠義神武之號。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廷議以原諡壯繆未協，請更定諡號，改諡神勇；歲祀用太牢，典禮與闕里並隆焉。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奉上諭：『加封忠義、神武、靈祐關聖大



帝，其官建祠宇，秩在祀典者，並依新號設立神牌，以申崇奉。欽此。澎湖自乾隆三年奉文起，每歲三祭，開支錢糧銀一十八兩。

天后宮 廟在媽宮澳，距廳治五里。天后林姓，世居莆之湄洲嶼，宋都巡檢林愿之第六女也。始生時，地變紫，有祥光異香。長能乘席渡海，乘雲遊島嶼間。宋雍熙四年二月十九日，昇化。是後常衣朱衣，飛翻海上，里人祀之。宣和癸卯，給事中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七舟俱溺；獨路所乘神降於檣，安流以濟。使還，奏聞，特賜順濟廟號。紹興己卯，駕風掃海寇。乾道二年，又降於白湖，掘泉飲疫者；累封靈慧昭應崇神夫人。淳熙十一年，加封善利。紹興間，特封靈惠妃。慶元戊午，以霧遮大溪寇。開禧丙寅，解淮甸圍。莆民難食，米船阻於朔風，神反風卽至。景定辛酉，海寇肆暴，醉臥廓廡間，神縱火焚之，又令風沙晝晦，跨淺而敗；累封助順、顯衛、英烈、協正、善慶等號。元以海漕得神助，賜額靈濟。明永樂間，累著靈蹟，命修祠宇，加封號。國朝康熙十九年，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遣官致祭。二十二年，我師克澎湖，恍有神兵導引；及屯兵媽宮澳，靖海侯施琅謁廟，見神衣半濕，始悟實邀神助。又澳中水泉止可供數百口，是日駐師萬餘，忽湧甘泉，涸之不竭。施琅上其異，勅建神祠於其原籍湄洲，勒文以紀功德。二十三年，加封天后。六十年臺匪竊發，天后顯靈，鹿耳門水驟長數尺，舟師揚帆並進。七日，克復全臺。雍正四年，巡臺御史禪濟布奏聞

，御賜「神昭海表」之額。十一年，又賜「錫福安瀾」匾額於福州南臺神祠，並令有江海各省，一體葺祠致祭。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內閣交出天后封號，奉旨：「原封天后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此次加封天后誠孚。欽此」。按天后卽媽祖；凡海舟危難，有禱必應，洋中風雨暝晦，夜黑如墨，每於檣中見神燈示祐，亦靈異也哉！澎湖自乾隆四年奉文起，每歲三祭，開支錢糧銀十七兩。是年五月，前廳周于仁、協鎮顧元亮、左營遊府柳園共捐俸銀三十六兩，置買澳民黃明店屋，每月紋廣租銀六錢五分，交約正高士典等按月收租，以爲廟中香燈之費；勒石廟中，以垂永久。

**真武廟** 廟在媽宮澳，距廳治五里。北極真武元天上帝，乃北方元武之神也。元武屬水，水色黑，故帝衣服旗幟俱黑；卽所謂元冥乘坎而司冬，稱冬帝曰黑帝者是也。神爲五行之一；五行之祀，載於月令，此天地之正氣也。說者謂帝北而位南，南爲火，不相尅耶？不知民非水火不生活，坎離相濟，而人得以養。今南方祝融之墟多祀之者此也。至封神傳所稱帝爲通天教主之弟子，則吾不得而知也。

**觀音廟** 廟在媽宮澳，距廳治五里。康熙三十五年，遊擊薛奎創建。乾隆二十九年重修。祀大慈大悲南海觀世音菩薩也。南海，卽今寧波郡普陀山是也。山舊爲古昌國州地。其所稱慈悲者，卽吾儒惻隱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人能以惻隱之心推廣仁術，如火然泉達，隨處充滿，天理周流，無少間斷，卽仁人也。世有仁人，無不俎豆祀之、

千秋奉之矣；理之正也，祀之宜也。若夫菩薩云者，則釋氏之尊詞也。佛書云：菩提薩埵，言覺有情也。從省文稱菩薩耳。又釋典云：菩，普也；薩，濟也；能普濟衆生，故尊之爲菩薩也。此猶與慈悲之理相近。至於觀世音之義，余嘗論之矣。凡物有色者可觀，音則有聲無形，觀於何有？乃不觀色而觀音，欲舉世間之無形有聲者一一而鑒別之，其與神視氣聽之說，將毋同？此所以爲禪、此所以爲佛也。今世之人，每誦觀音經以求福祐，宜乎窮鄉僻壤，皆有廟焉。若夫小說家以觀音爲廟莊王女，則更荒誕不經，存而不論可也。

祖師廟 廟在廳治之西半里許。康熙年間建。乾隆二十九年，里人重修。所祀之神，稱曰祖師。詢之居民，云前於康熙年間有一和尚從泉州清水巖到此，與人治病，極有神效，不取藥資，卽送錢米亦不收受，甚有道行。去後，因立廟祀焉，所以云報也。

嘉蔭亭（俗名五里亭） 亭在廳治西二里許，前廳胡格於乾隆四年建。因澎湖道旁不長樹木，行人無所休息，故建此以備往來偶憩之所；如樾之有蔭，因以名其亭焉。亭內，中祀三官神、左祀文武二帝、右祀龍王神；余改祀文武二帝居中、三官神居左、龍王神居右焉。亭久漸圯，乾隆二十九年里人重修。余揭其額曰「古嘉蔭亭」云。

水仙宮 廟在媽宮渡頭，距廳治五里。神有五像，或曰大禹、伍子胥、屈原。又其二有謂爲項羽、魯班者；更有以魯班易稟者，更屬不經。或曰：王勃、李白。按禹平水

士，功在萬世；伍子胥浮鴟夷以遜；屈子投汨羅；王勃省親交趾，溺於南海；李白批視塵俗，沉於采石，沒而爲神，理頗近焉。凡洋中欲遭風浪，危急不可保，惟划水仙一事，庶能望救。其法在船諸人，各披髮蹲敝，以空手作撥棹勢、假口作鉦鼓聲，如五月競渡狀；卽櫂傾舵折，亦可破浪穿風，疾飛抵岸。其靈應如響，亦甚殊絕矣哉。

真人廟 廟一在嵵裏澳，一在奎壁澳。真人姓吳名本，乃泉之同安縣白礁人。母夢吐白龜之祥，生於宋太平興國四年。長而學道，以醫濟人，用藥如神。景祐二年卒，里人祀之。部使者以廟額爲請，勅爲慈濟。慶元間，封爲忠顯。開禧二年，封英惠侯。士人以神爲醫，故此廟獨盛。今各澳多建祀，不獨嵵裏、奎壁已也。

大王廟 廟祀大王，其神不可考。蓋亦金龍大王之類，乃土神也。廟一在龍門港，一在通梁澳。今考各澳多有此廟，不止此二處也。

將軍廟 廟在八罩網垵澳，神無考。其名將軍喚者，亦因有此廟，故得名焉。

無祀祠 無祀祠者，蓋仿古者泰厲、公厲之祭也。其禮，始自明洪武三年頒其祭於天下，凡郡縣俱立壇於北郊。其制：廣丈五尺、高二尺，前陛三級，餘無階，繚以垣；蓋壇也，實非廟也。每歲清明、中元、十月朔，凡三祭。先期三日，牒告城隍；至日，迎城隍位於壇上以主之。設無祀鬼神牌於下，左右排列祭物、果品、羹飯、香燭、褚帛、冥衣數百具以祭焉。此定制也。今澎湖易壇以廟，雖非古制，而祭孤之禮，意則一

也。其間祠祀，俱係歷任守土文武職官因感時事，捐俸創興；蓋以爲非廟則主無所依，而守廟之人亦無所居焉。亦何嫌於與古制之不相若也哉！一祠在媽宮澳海邊，土名西坡仔。廟中周歲燈油，俱係協營捐辦。祠左有一大墳，卽埋瘞枯骨之處也。祠建於康熙二十三年，高不過尋、寬不及弓，於乾隆十五年前廳何器與協鎮邱有章等公捐增修廓大。二十九年，右營遊府戴福等又公捐重修焉。一祠在西嶼內外塹，適中道左。乾隆三十一年，余與左營遊府林雲、右營遊府戴福捐俸創建。蓋有感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大風覆沒商船、淹斃商民一百二十餘人之慘，立祠以祀，俾孤魂得所依焉。勒石祠前，以垂永久。

## 街市

易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周禮亦有司市之官，所以爲民通有無、平物價、息爭訟計者至詳至悉也。市之時義大矣哉。澎湖自歸版圖而後，生齒日繁、資用日廣，況地土磽瘠，不產百物，所有衣食、器用悉取資於外郡。如布疋、綢緞、磁瓦、木植等貨，則取資於漳泉；米穀、雜糧、油糖、竹藤等貨，則取資於臺郡；無一物不待濟於市，則通商惠工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況一十三澳並無馬頭、市鎮以及墟場交易之地，率皆遠赴媽宮埠頭購覓買售。然媽宮之所以諸貨悉備者

，固在於坐賈開舖之人，而亦半藉於往來商船隨帶臺、厦貨物，以致於足用也。市顧不重哉！

媽宮市

倉前街：酒米舖、鮮果舖、檳榔舖、打石舖。

左營街：鹽館（一所）、酒米舖、雜貨舖、打鐵館。

大井街：藥材舖、竹器舖、瓦器舖、磁器舖、麵餅舖、酒米舖、油燭舖、打銀舖、故衣舖。

右營直街：綢緞舖、冬夏布舖、海味舖、雜貨舖、藥材舖、醬菜舖、酒米舖、涼煖帽舖、麵餅舖、鞋襪舖、猪肉案、磁瓦器舖、故衣舖、油燭舖。

右營橫街：海味舖、酒米舖、雜貨舖、醬菜舖、綢緞舖、冬夏布疋舖、故衣舖、鞋襪舖、麵舖、涼煖帽舖、藥材舖、鮮果舖、檳榔舖、餅舖、磁瓦器舖、麻苧舖、油燭舖、猪肉案。

渡頭街（又名水仙宮）：酒米舖、鹹魚舖、瓜菜舖、檳榔舖、小點心舖。

海邊街：當舖一家（乾隆三十一年新開）、杉木行、磚瓦行、石舖、酒米舖、麻苧舖、雜貨舖、瓜菜舖、鮮魚舖、鹹魚舖、檳榔桌。

魚市（在媽宮廟前，係逐日趕赴，並無常住舖舍）：農具、黃麻（零賣）、苧麻（零

賣)、鮮魚(各色俱齊)、螃蟹(各色不一)、鮮蝦(各色不一)、青菜、瓜果、水藤、竹篾、木料(雜用木料如犁耙等項)、薯荖(染網用)、高粱、豆麥、薯乾、瓦器(雜物俱備)、檳榔桌、點心、木柴(乾隆三十一年臺灣漂來，各澳民拾獲甚多。澎湖無木，乃拾獲並破船板之類)、草柴、牛柴、(即牛糞，土人捏成餅樣，曬乾出賣，名爲牛柴。名字亦新，人家逐日皆熱此)。

西嶼外墾海邊，亦有小舖數間：布舖、油燭酒米舖、青菜豆腐舖、鹹魚舖、藥材舖、豬肉案(遇節方屠宰，亦不常有也)。

染布舖(東衛社一家、港底社一家、雙頭跨社一家)。

販賣鹹魚往臺換雜糧舖(滄裏社一家、緝馬灣社一家)。

大赤嵌：雜貨小舖一家。

西嶼緝馬灣社：小藥舖一家。

八罩澳：雜糧小舖、光餅舖、販賣鹹魚舖。

其餘青菜、豆腐、豬肉俱無出賣，民亦苦矣哉。

## 井泉

淮南子曰：伯益作井，而龍登元雲、神棲崑崙。此井之權輿也。自是而地無伏泉，民用以濟，利亦溥哉！夫饑而食、渴而飲，人之性也。當其渴而思飲，得之則生，奚翅食重也！以故遊海曲者，必載水而行；入島嶼者，必問水泉所在。誠以赤鹵之區，甘泉爲重，謀之不豫，何嗟及矣。易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尤；必井泥不食，首爲兢兢也。澎湖一嶼，孤懸瀛海之中，四面汪洋，水盡鹹鹵，又無高山大麓溪澗川流以資滄注；澎之人其需井而飲也，較諸他郡爲獨亟焉。然鑿井於澎，則更有難焉者。或地中多石，井將成而爲盤石所硬者有之；或地脈無泉，鑿至數尋終爲棄井，虛費人力者有之。或卽得泉，而水性鹹苦，面浮鐵膜而不可食者有之。或一澳而得一井焉，幸也，或一澳而得二、三井焉，則更幸矣。嶺南記載：鬱林有司命井；今澎湖之井，不誠爲澎民之司命也哉！余於此蓋不禁三致意焉，誠重之也。

東衛社村前井 水最清冽，且泉流甚旺，卽亢旱亦不乾涸。距廳署三里，署中煎茶必取此水。實澎湖之第一泉也。

文澳社書院內井 此井係乾隆三十二年新鑿，水亦清潔。形家云：此處地脈最正，故井水最清云。

嘉蔭亭井（俗名五里亭） 此井泉流極旺，亦無鹹鹵之味。凡往來商船、戰艦，皆赴此井取水。井身甚淺，舉手可汲；實乃山凹流泉，故亢旱亦不涸焉。



媽宮社大井 康熙二十二年靖海侯施琅率師討鄭逆，先克澎湖，駐兵萬餘於此。先時，水泉微弱，不足以供衆師之食；候虔禱於天后神，甘泉立湧，汲之不竭，兵無竭飲。至今此井水泉亦甚旺焉，但水味略覺有些鹹氣耳。

協鎮署內井 此井水亦清冽。然在署內，取汲未便，不能資濟居人。

觀音廟前井 井在媽宮澳之西，逼近海邊。而泉流清澈，味甚甘美，與東衛井相彷彿，亦井中之佳者也。但此井旱久略鹹，東衛之井雨多則味略帶土氣；二井於晴雨亦各有不同焉。然均之，非他井所能及也。

鎮海澳西寮井 水亦清潔，味甘甜，無鹹鹵之氣。土人云：亦可比美於東衛井云。

西嶼外塹社井 此井在半山之腰。水亦清甜，無鹹氣，亦井中之略佳者。

澎湖一十三澳，澳各有井，未免俱帶鹵氣，水味略鹹，不如此數井之清冽耳。然土人久食不覺，相與習而安焉。但亢旱則乾涸，婦女徹夜守井取水，截竹筩以汲之，嗷嗷渴待，似甚於饑。澎之人，其亦苦矣哉！



# 澎湖紀略卷之三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官師紀

### 建官

通判，古長史、別駕之職也。秦罷侯置守，則有長史之稱。漢名別駕，秩六百名，位重端僚。晉、宋、齊、梁、陳因之。清初亦稱長史；大業年間，罷長史，置通守，又名贊治。唐名別駕。武德十年，改雍州別駕爲長史。其以元帥節度使等知州事，則稱行軍長史，又稱判官。宋名通判，又有簽書判官之名。元、明皆稱通判。國朝因之，統稱曰倅。倅者，副也；所以副郡守者也。庾亮云：別駕與刺史同，宣王化於萬里。其任居刺史之半，別乘傳車，故謂之別駕。漢循吏傳：宣帝賜別駕車，緹油屏泥車前，以彰有德。後漢周景爲豫州刺史，辟陳蕃爲別駕。蕃不就，景乃題別駕輿曰：陳仲舉坐也。不復辟，蕃乃起視職。世因號別駕爲題輿。至晉以孔源休爲晉安王長史。隋以趙軌爲齊州別駕，唐以盧峴爲涇州別駕，宋以王珪判廣陵、蘇軾判黃州、朱子判漳州。率皆當年郡守、刺史所辟，署爲僚幕官也；與今制亦略異焉。

澎湖向爲蠻服，其名始見於隋史。然自唐迄宋，皆未有設官經理其地。元末，置巡檢一員，屬泉州同安縣。明洪武五年撤其官，遷徙民人歸於內郡而墟其地。鄭逆時，置僞安撫司。至康熙二十二年臺平，乃設巡檢，專員駐劄，改隸臺灣府臺灣縣。雍正五年，以澎湖孤懸海島，巡檢微員不足以彈壓，於添設廈門道員案內，設改通判。此建官之源委也。

### 調補

澎湖爲臺、廈居中扼要之區，稽查彈壓，實爲海疆要缺。現奉例行，自到任起，連閏歷俸，扣至三十六個月爲滿；先九個月前，備具履歷，親供政績、印結各七本，具文通詳各憲報滿，預行調補，或陞補接任。舊任回至內地，留在本省題補陞用，與臺灣廳縣一體遵行。其歷年節次奉行條例，則有康熙三十年奉旨：臺灣各官自道員以下、敎職以上，俱照廣西南寧等府之例，將品級相當堪調之員，仍歸部選，著爲令。又康熙六十年議准：嗣後臺灣大小文武官員，不許攜帶眷屬。

雍正七年，奉上諭：臺灣地方遠隔重洋，全在道府廳縣各得其人，而該員又須熟悉其風土情形，殫心辦理，於地方始有裨益。向例文員以三年爲滿，後經原任總督滿保條奏請將三年任滿之員再行加銜留任三年，所以慎重海疆，俾諳練之人久於其任也。今據

總督高其倬摺奏：「臺員以六年爲滿，而調任之時，渡海而往卽須數月；任滿之後，候缺挨陞以及交盤渡海，又或一、二年不等。是前後合計須八、九年，方得陞用。且臺灣之例，不帶家口；其父母妻子隔越海洋，轉託親朋照看，未免有所牽掛，意念分馳。應否請以四年爲滿」等語。朕思臺灣道府廳縣等官，自宜選用諳練習熟者；然定期六年爲滿，又加以候缺、交盤渡海之期，實屬太久。其父母妻子隔越重洋，難免內顧之慮。今再四思維，臺灣文員自到任之日爲始，將滿一年之期，着該督撫於閩省內地官員內揀選賢能之員，乘冬月北風之時，令其到臺，新舊協同辦理；半年之內，大約可以熟悉地方情形，則令舊員乘夏月南風之便，回至內地補用。將來接任之員，俱照此更換。該員到臺協辦之時，俱各一體算俸並給與俸銀及養廉之項。如此更換調補，則臺員易於得人；且該員在臺前後不過二年，爲期甚近，而更換之員先往協辦又可習練地方事宜，似有裨益。其道府大員作何請旨、揀選同知以下等官作何銓選調補及量加議敘之處，該部詳悉妥議具奏。議准：臺灣道、府、同知、通判、知縣到任一年，令該督撫於閩省內地揀選賢能之員，乘北風之時，令其到臺與舊員協辦；半年之後，令舊員乘夏月南風之便，回至內地補用。政績優著者准其加二級，稱職者准其加一級，以示鼓勵。

（上疑有脫文）爲遵旨議奏事：於雍正八年大學士公馬等議准署閩督將軍阿奏請，嗣後調臺各員，到任二年，該督撫另選賢員赴臺協辦半年之後：將舊員調回，則在臺各

官爲期既不爲過久，亦可免交盤頻疊及借此諉延之弊；所奏與臺灣情形相宜。至自臺灣回各員，應令該督撫仍據實分別實能稱職及居官平常之處，照例具題，以昭勸懲可也。

雍正十一年覆准：臺灣道員准其照鎮協之例，三年報滿；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准其照參將之例，二年報滿。俟協辦人員到臺半年之後，令各該員交代清楚，回至內地；該督撫照例察核，分別具題。如果實心辦理，地方寧謐，俱准其以應陞之缺卽用。再查道、府應陞之缺，俱係特旨補用，應令該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候旨陞用。其同知、通判、知縣俱留於本省，遇有應陞缺出，該督撫卽行具題陞用。

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准其挈眷過臺。

乾隆九年，於一件「爲請定臺員俸滿限期、以專責任、以昭畫一事」案內議准：嗣後臺灣府廳縣准其照道員、佐雜、教職等官一體三年期滿，報明督撫照例具題，分別陞用，免其在臺協辦。查協辦之例，自雍正七年起，至乾隆九年於「請定臺員俸滿限期等事」案內，停止協辦。其協辦時，新舊各有俸廉；舊員俸滿，仍留協辦，半年期滿，調回內地分別陞用。例載：臺灣廳縣俸滿，回至內地，遇應陞之缺，不論中簡繁缺，俱得陞補。

定例：臺灣文職缺出，廳縣以下等官，不論有無參罰，俱准其調補；仍令該督撫揀選有才、有守者保題。如將不肖之員濫行保題，事發之日，將保舉之督撫各官照保薦不

### 實例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吏部爲請旨事：文選司案呈，查各省題陞人員，惟卓異未滿三年者，定例毋庸送部引見；其餘題陞知縣以上官員，定例俱令送部引見，恭候欽定。惟臺灣一屬，例載：凡調往臺灣各員，於期滿調回內地之日，該督撫分別保題。道員、知府赴部引見，候旨陞用；同知、通判、知縣俱留本省，遇有應陞之缺，該督撫卽行具題陞補。定例以來，凡該督撫保題調回內地候陞人員，遇有應陞缺出，該督撫題請陞補到部，臣部俱照定例准其具題陞補，毋庸送部引見。但查臺灣俸滿人員，俸滿時督撫保題並未送部引見，及至遇缺陞用，又祇具題陞補。恐調回內地人員有遲至數年始遇缺題陞者，其人之年力才具，距該督撫保題之時已久，勝任與否，必須恭候欽定，方足以昭慎重。且查廣東之崖、感、昌、陵各缺，俸滿調回內地候陞人員，向來遇有題陞者，俱令送部引見；而臺灣俸滿人員，祇令具題陞補，於例未爲畫一。臣等酌議，請嗣後臺灣俸滿留於本省候陞人員，遇得缺知縣以上等官，該督撫具題到部，臣部照各省題陞人員之例，令其送部引見，以昭慎重而歸畫一。理合奏明，奉旨依議。又准部覆：調臺官員及差使渡海乘坐船隻，道免船三隻、府免船二隻、廳縣免船一隻、教官佐雜等官免半隻；各衙門遞解人犯，計差犯每名免配穀五石。

## 俸廉

俸者，官之秩祿也。漢宣帝詔云：今小吏勤事而俸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增其俸百石以上什五。光武紀，亦有增百官俸詔。宋太祖詔云：吏員猥多，難以求治；俸祿鮮薄，未可責廉。與其冗官而重費，莫若省官而益俸。差減其員，舊俸月增五十。是有官卽有俸，由來舊矣。而酌品級之崇卑，定俸秩之多寡，則國朝實超越前代者也。

澎湖廳員正六品，歲給俸銀六十兩。至於養廉一項，考周禮天官：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察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也。玉篇云：廉者清也，又潔也。養之者，俾百爾臣工無內顧之憂，公忠任事，清而且潔也。但考歷代官制，俱未設有養廉款項。今普天率土，凡在有位，皆沐有養廉者，此其曠典深仁，實自雍正七年始也。而養廉之厚薄，則一以地方之繁簡爲準。澎湖爲海疆中缺，歲支養廉銀五百兩。此澎湖俸廉之定額也。

一、全年俸銀六十兩，每歲在於澎湖徵收正供錢糧項下坐支，毋庸赴省請領。

一、全年養廉銀五百兩，在澎湖徵收錢糧耗羨項內儘支銀七十三兩零八分三釐，又在臺灣縣耗羨內支銀四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又在彰化縣耗羨內支銀一十二兩零九分六釐，通共實歲支養廉銀四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不足銀二兩三錢四分四釐。內



於乾隆二十九年詳定貪員路費案內，每年捐解廉銀百分之一銀五兩，解赴臺灣府彙解；實支食養廉銀四百九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

## 職事

呂新吾曰：朝廷設官分職，衙門各命以名。百官庶府，各顧名而思職。緣職而盡分，人人皆滿其分量，而天下無事矣。陳榕門中堂云：呂公「明職」一篇，循名責實，可爲當官者一棒。太原諭屬，語語透闢；分爲八等，使人反觀對照，知所決擇。其垂戒至深切也。蓋呂公著明於前、陳公推行於後，正欲使有官守之責者，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隨分自盡，從根本上講求爲民生造命可大可久之計；若僅循塗守轍，了官場之公案以示盡職，猶非二公嘉惠後賢之盛心也。

澎湖職本通判，乃郡守之副；然分防專駐，有民人政事之責，則亦與州縣無甚異焉。故不得與貼堂丞倅戒侵權、戒越俎。一以安靜爲主。與坐鎮雅俗者同科也。況澎湖爲廈、臺居中要區，實乃海疆重寄，非振刷精神，時時刻刻遇事留心體訪，不知不覺職分之所虧已多矣，可不慎歟！

一、刑名。刑名之重者，則爲盜、命。夫有盜而捕之，不若於其無盜而防之。聯保甲、嚴偵緝，併令各安本分，毋使失所，則人盡循理，奸宄奚自而生，而盜源清矣。至

於人命，有仇有鬪，其弊非一。果能先時告誡，諄切曉諭，俾愚民知一朝之忿，有忘身及親之累，則血氣自平，而命案之源亦清矣。澎湖俗頗淳厚，無命、盜重情；萬一遇此等事件，立即親往查勘相驗，錄供通報，仍遵例檄發臺灣縣招解、審擬定案，其餘鼠竊狗偷以及輕生短見命案，一詳立案完結者，則係本衙門辦理。

一、錢穀。錢穀之大者，徵收錢糧。澎湖錢糧，止有六百九兩零，爲數無多，民亦樂輸。每歲自二月開徵起，令民自封投櫃。一錢以下零星小戶，照部例每銀一錢收制錢一百文，連耗在內。至九月內，即可掃數全完。並不用挨村滾單等法，亦無庸差役下鄉催擾；間有一、二遲延，着澳甲向催，即便完納。再查澎湖並無官莊等寺租、房田稅契，亦無口岸落地等稅。

一、自理詞訟。卽戶婚、土田、錢債、鬪毆等類是也。澎湖亦無唆訟、訟師等輩，以故詞訟甚少，每月不過三、五件或六、七件。亦無代書，遞詞者少，喊稟者多。部限二十日審結，澎地可以隨到隨審，無須二十日之限也。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內，於一件「遵批議覆事案」內：按月將准理過詞訟已結、未結各案，開列管、收、除、在，造冊送本道、本府查考。至於奉有上憲批審事件，自當遵限一月內審詳完結；不惟上憲省案牘之催，而百姓亦免拖累之苦矣。

一、宣講上諭。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第一條，敦孝第，以重人倫。第二條，篤

宗族，以昭雍睦。第三條和鄉黨，以息爭訟。第四條，重農桑，以足衣食。第五條，尚節儉，以惜財用。第六條，隆學校，以端士習。第七條，黜異端，以崇正學。第八條，講法律，以儆愚頑。第九條，明禮讓，以厚風俗。第十條，務本業，以定民志。第十一條，訓子弟，以禁非爲。第十二條，息誣告，以全良善。第十三條，誠匿逃，以免株連。第十四條，完錢糧，以省催科。第十五條，聯保甲，以弭盜賊。第十六條解讐忿，以重身命。雍正元年，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頒發直省，恪奉遵行。澎湖每月朔望會同協營各官，在媽祖宮公所恭設香案，請上諭牌位，行三號九叩禮畢，分班東西階坐；講生登講席，宣講二章。先用官音宣講一遍，次用土音細爲詳講，俾環聽民人，咸盡通曉。又平時令各澳社師，將廣訓十六章教令蒙童自幼熟讀，俾令家諭而戶曉焉。

一、課農勸學。蓋衣食足，禮義興，乃化民善俗之第一件要政也。民以食爲天，農者食之所從出，重農正所以足食也。每歲於春二、三月之時，一遇雨澤霑濡，卽肩輿減從，親往四郊勸耕。如有勤者，賞以錢文，以爲酒食之資；惰者則申飭之。間有老農，則更加優恤，併詢其風土人情。則官民之氣上下可以相通，閭閻之利病亦可因而併悉也。至收耘時，亦照此巡行辦理，無少怠惰，則農見我勤而農自勸矣。况澎湖以海爲田，力農者少，更不可不再三董勸以作其勤也。若徒奉行故事，而無真實之意貫注其間，則農已窺我之後矣，勸於何有？若夫讀書一事，更不可不作之矜式也。海外之人，必使之

明理義，然後可以爲良民。故每到各澳，必赴社學，親爲指點；卽蒙童小館，亦必親到。如童子能背誦經書、能講解字義者，卽獎賞之，給以紙筆錢文，以示鼓勵。其生監俊秀，授以程氏課程，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諸書，以端其心術、正其識見，爲國家有用之材。澎湖向來讀書人少；余行之兩載，近日漸見鼓舞，各澳皆有書聲。蓋長上之教比父兄之教，事半而功倍也。

一、緝捕逃犯。此種乃鄰省及本省兇脫之重犯也。緝捕不力，自有分處；況果能留心捕獲盜首兇犯以及新疆人犯等類，現奉例行保題，引見陞用。賞罰如此嚴明，何可任其漏網？澎湖雖無高山陵麓、密林深箐可以藏奸聚隱，一有面生可疑之人到境，立能捕獲無遺。惟是逃犯搭附臺、厦船隻，船戶利其貨賄，或冒充水手、或假作行商者有之。但臺、厦往來船隻，透洋直過者居多；此種藏奸匪船，非十分風信不順，不肯灣泊，偶一寄碇者百無一、二。故一有暫停，非十分細心查驗，聽其聲音、察其年貌，與該船牌照對勘，鮮有不疎漏者。若人、照不符，卽當查訊，是緝捕乃澎湖第一緊要事件，所當留心者也，豈可以一票了事乎？

一、編查保甲。於一件「爲請編臺地保甲等事」案：奉前撫憲鐘奏准臺屬各廳縣編查保甲一案，每逢歲底造報民數之期，將臺地戶口開明四柱與內地另立一條，彙摺奏報，以昭慎重等因，現在遵行辦理。

一、查點門牌。此件與編查保甲相爲表裏，實海疆之要政也。其法：先諭各澳澳甲，將澳內居民業儒、業農、業漁、爲吏、爲差、爲商、爲販，並男女各口，查開送核；然後將門牌填明，分給懸掛，每十家爲一甲。其中有增減、遷移，隨時登記。每歲於春間風靜時候，查點一次，約五、六日可以事竣。凡甲內一家有犯不舉報，十家連坐。至甲內有曾爲盜竊犯有案者，着令取保管束，官仍設簿記名。果能改過自新，官則將簿開除惡名，不咎其既往。十家之人，尤要敦睦：患難相恤、有無相通；教訓子弟，毋作非爲，各安生業，毋好閒遊手。如此，則不特奸宄潛踪，而風俗亦厚矣。其查點時，飯食、紙張之費，雖經邵武縣條稟「查練保門牌」案內詳准通飭詳支閒款銀兩在案；查澎湖並無閒款可以詳支，俱係官爲捐給，並不許藉派澳民，致滋累擾。

一、稽查漁船。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海洋商漁船隻，分別書寫字樣；舵土、水手各給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行嚴拏究治。澎湖本地小漁船四百七十二隻，俱編澎字號；船戶、舵水人等姓名、年貌，俱註明船照之內，每年屆期一換。查此項俱係小漁船，梁頭四、五、六尺餘不等，係在於本坡海邊採捕，朝出暮歸，不能出洋及往鄰省、鄰郡採捕之事。至於修補所用釘油等料，俱係本衙門自道廠領回給賣。每年修補若干、用料若干？亦按季循環造報督憲、藩憲衙門查考。又於乾隆二十六年奉憲通飭：閩省各澳船隻，俱要油飾書刊字號、籍貫、姓名於船邊，如有

剝落，隨時油補；務令四季常新，併大書篷上，如有汛口拏獲未書、未刊者，即將該管官參處。並分別商、漁，不許冒混。如有改易，則詳明辦理。又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奉督憲蘇「爲再申稽查船隻嚴令以靖海疆事」，通飭沿海所屬口岸各澳大小商、漁船隻以及採捕小艇，務遵定例，將縣分、船戶姓名、字號，油書篷上；務須濃墨大書舢邊刊刻，不許細小模糊。如有剝落，隨時填補。凡有給照，務查船戶、舵水的實姓名，填明照內；不許裝載禁物、石塊，牌照不得逾限不換。再查澎湖小船，向係臺灣縣發給腰牌；自乾隆元年改歸廳辦，就近稽查，取結驗烙，則更爲周密也。

一、稽查汛口。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各處商船經由汛口掛號。澎湖汛口，南風時自四、五、六、七、八等五個月內，飭令書役往八罩汛，協同武汛查辦。北風時自九、十、十一、十二、正、二、三等七個月內，飭令書役往西嶼、內外塹汛，協同武汛查辦。其媽宮澳汛，則無論南北風，周年俱可停泊，亦協同武汛查驗。按月將查驗過船隻，造冊報督憲、藩憲衙門查考，臬憲衙門用循環簿填報。凡查驗臺、廈各處商船，務要人、照相符，並無禁物，始准放行。一有偷渡違犯並形跡可疑，即行拘詢，詳報治罪。但此項商船，亦無一定赴澎湖掛號之例。透洋直過者居多；偶一風信不順，始到汛暫停。是到澎湖，不過百中之一、二耳。至於粘連印花，於一件「特行通飭事」，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奉督憲蘇通飭：沿海營縣，嗣後所轄汛口，概用印花，編號給發該汛口兵役收領備

用。如遇船隻赴汛掛驗，即將印花填明，實貼該船照內，騎縫仍蓋用汛口戳記；另立印簿發該汛口將貼過印花號數、月日及船戶姓名、字號，填簿申繳該管上司。如汛口與該管衙門相近，則專用印信；汛口只令驗明掛號，毋庸蓋用木戳，總以印信爲憑。澎湖則於八罩、西嶼二汛，遵用印花；媽宮澳汛距廳署甚近，則仍用本衙門關防只，令書役查驗掛號，毋庸粘貼印花。

一、民壯演習鳥鎗。查澎湖原設民壯二十名，向係學習刀鎗、弓箭、鳥鎗、藤牌各器械，並有差遣勾攝事件。自雍正十年，「爲特飭嚴查以除民害事」案內，通飭閩省各衙門民壯，凡係催徵、勾捕一應事務，概不准差遣。又於一件「遵旨議奏」事內，雍正十一年前督憲郝以臺屬地方孤懸海外，此項人役俱係無賴流寓應充，每多滋事；奏准改撥營兵給道府廳縣衙門聽候護衛，各衙門民壯悉行裁汰。澎湖額設民壯二十名，不在奏汰之內，是以仍舊存留。乾隆三十一年，督憲蘇爲遵旨議奏事，奏稱：「伏查民壯一役，原爲緝拏盜匪、防護城池倉庫而設，與兵丁相爲表裏。查鳥鎗一項，爲軍械中最迅利之器，高下既可兼施，遠近皆堪制勝，仍照東省之例，將各項器械一體教習鳥鎗，令制備鳥鎗火藥，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會同防城營員，如法教以步武及連環聲勢，按季會營操演，責成道府隨時考驗，分別勤惰，飭令嚴加約束。稍有滋事，立即責革等因。奉准部覆在案。乾隆三十二年，藩憲錢爲臺械務歸實用等事，詳准各屬民壯鳥鎗歸局製造，

每桿鎗重六觔八兩，准銷銀一兩一錢八分六釐，照營式製造，編鑿字號，每月隨營演放一次。其火藥，在附近營分風雨停操項下開銷，總以三十二年爲始。尙有未經入奏衙門；興泉道民壯三十名、澎湖廳民壯二十名、諸羅縣丞民壯八名、典史民壯四名，仍聽各衙門自行齎價赴局製造。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現任澎湖廳胡捐俸銀二十四兩差齎省局，遵照製辦烏鎗二十桿，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領回報明在案。遵照隨同附近之澎協兩營，按月演習；其火藥，亦遵照在澎營風雨停操項下開銷。

一、稽查鹽務。查澎湖所食之鹽，乃臺鹽也。例載：臺灣行鹽，遠隔重洋，行銷鹽勛委令該府官收官賣，並無商人定地認額行銷，與內地行鹽迥別。故行鹽之人，不曰鹽商，而曰鹽販也。澎湖自雍正六年改設廳員之日，鹽係前廳王仁官運行銷，每年五萬石。嗣雍正九年第二任梁樟以官運周章，仍須假手於人，每多不便，乃歸販戶運賣。時有浙紹人韓國柱，在前府王給照販運，此澎湖鹽勛歸販之始也。以後遇有販戶更易，俱係臺府取本人殷實切結，詳明鹽憲，然後給照販運，移知本廳知照辦理。其從前五萬石、今增至六萬石者，則乾隆三十年前府蔣允焄詳請增添一萬石也。於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奉制憲蘇批鹽憲宋呈詳一件，特行飭查事，飭令販戶陳必竣等自乙酉年爲始，遞年認銷額鹽六萬石，出具認狀繳查；如有缺額，即令賠課。至每斤原定價小錢五文五毫，嚴飭照舊發賣，毋許私擡短秤。該廳有督銷之責，應即遵照詳定章程，將該販運銷鹽勛數目



，按月造冊報查等因。此則逐月造報之始也。至於販戶運到鹽筋，必稟請查驗鹽與引相符，然後准其盤收上倉發賣，所以杜藉引帶私之弊也。其巡緝地方私販，則飭差協同販丁巡查。一有拏獲，立即通詳照例辦理，仍嚴飭丁役不許藉端滋擾。至每年鹽課奏銷，仍係臺府辦理；本廳衙門，並無督銷議敘參處之事焉。

一、支放糧餉。查澎湖庫於一件「遵旨議奏事」案內：預貯半年兵餉銀一萬六千兩，所以濟運不及時支放也。其全年兵餉，則係澎、臺水師兩協鎮五營守備輪流差撥一員，協同臺郡佐雜文員一員，遞年赴藩庫請領，回澎完交貯庫。每年澎協兩營餉銀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五毫內，藩憲除朋扣銀一千零八錢外，實在司庫領回兌交銀三萬零七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八釐五毫。遇閏之年，兩營餉銀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二釐六毫內，藩憲除朋扣銀一千零八兩八錢外，實領回兌交銀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兩零六分二釐六毫。此二柱，乃係乾隆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之數也。至於大小建，遞年或有參差不齊，俱由藩憲核准給領貯庫。其預貯半年餉銀，於未曾領到全年餉銀之前支放過若干，即在領回全年餉銀內劃清歸補貯庫，通報存查。其支放月餉，按月大小建於上月二十八日該兩營具領到廳請領；兌交弁目領回；本衙門將支放過數目，按月申報查考。又於一件「請嚴通同扣剋等事」案內：每月初一日該營移請親臨兩營將餉封兌，明按名會同支放出結移營轉報。至於扣缺，每年俱係協營自行奏銷。每月糧米則

，於存倉臺、諸二縣運到穀石內，按月大小建碾支。其碾支過數目，亦按月通報存查。放米之期，每月初一、二、三等日係大放之期，兵丁持執米票赴倉認票發米。其任汛及出差者，則於三、六、九日補放掣票存銷。所有扣缺，亦係該營自行奏銷辦理，與本衙門無涉焉。

一、查點班兵。於一件「恭陳臺灣事宜等事」案內，所有調臺水陸兵丁經由澎湖，向例內地各該營造冊送廳，會同澎協按名查點；如有頂冒，立即通報駁回本營更換。其與冊相符者，始准放行過臺。於乾隆二十三年臺灣鎮馬龍圖「爲詳請換臺班兵、恩免由澎點驗等事」，詳奉督憲楊批：嗣後內地調臺兵丁抵廈，照例聽提督率同文武各官按照冊造年貌、箕斗查驗相符，即准其配船直抵臺灣，交與臺鎮驗明收伍；所有中途赴澎點驗之處，飭行停止等因。自此，臺灣兵丁聽其透洋直渡，毋庸停泊澎湖聽候點驗，最爲簡便也。至於換澎兵丁，仍舊遵照例行，內地各該營造具姓名、年貌、箕斗冊一本送廳。又於「再行嚴飭編記等事」案內：內地各該營造具器械冊一本送廳，本衙門會同澎協將兵丁按名點驗年貌、箕斗相符，又查驗器械果係精良，然後准赴澎營歸伍操防，仍造冊會營申送查考。

一、墩臺營房。查澎湖修理墩臺營房，一有風雨刮壞，俱係協營移會本衙門估計，該營造冊請修；即間有些小損壞，亦係該營隨時粘補。至於建自何年，原卷據臺灣縣知

縣楊元璽於乾隆八年六月詳覆：從前建蓋始自何年，因康熙六十年臺匪逆變，府縣卷案俱被焚燒，莫從查考等因。嗣移查該二營左營守備張勇、右營守備蔡忠等呈：本協楊移覆；二營墩臺營房，自康熙二十三年設立營制，陸續起蓋，以便戍兵住宿；一遇風雨損壞，隨即呈報移會文員估修等因。卷查於一件「具報等事」：乾隆二年五九等月、五年閏六月，被風雨刮壞各汛營房墩臺，該營歷歷移會估詳，奉憲行查，臺府酌撥偷渡閒款等銀修葺。後因臺屬並無閒款可撥，直至乾隆八年，始蒙前藩憲張議就營中截存隨糧銀兩動用；奉前督憲那批行遵照。左營差管隊李奇陞、右營差百總許相往彰、廈購料修葺。於是年八月完竣，該營造冊會勘會印，營中自行報銷。又一件「奏明動帑等事」：二營墩臺營房坍塌不堪，工程浩大，疊經前後造冊移會本衙門估詳，奉准酌撥。本衙門准營移會具印領，該營差弁赴臺灣府，酌給兩營銀二百六十兩，領回勻分。左營署守備許順、右營署守備李景瑞各差目赴廈購料回修。工竣於乾隆十四年九月，攝守備官守備陳陸卿出具並無浮冒遵結送（？）。

又同月攝守備官守備陳陸卿出具完竣保固，加具收管前來（？）；俱係奏明動帑等事案內事也。此案於乾隆十五年四月兩營守備陳陸卿、顏得慶呈：本協邱移覆，案准澎湖分府移准臺灣府彙給文批齎送藩司衙門聽候滙造去後；現今在省尚未回營，呈懇賜移澎湖分府念海外經識寥寥，現有前差經識李良佐在省聽候滙造，免其再撥等因在案。歷年至今，該營俱照此辦理，本衙門並無經手承領承辦之事。

歷任前廳交代結內，俱各聲明亦在案。其自乾隆二年至乾隆十八年等年修理墩臺營房文卷，俱被風雨鹹鹵霉爛，並無完卷可查。余摘其字跡可見者，抄列釘埋一冊，交該房收存輪流交代，庶後之履斯任者得有所據以爲辦理焉。

一、協營交涉會辦事件。一件「爲詳籌兩省等事」案內開：閩省各營配防城汛砲位，每年於冬月按依多寡，分年會同文員輪流演放一周等因。屆期該營移會訂期，在於空閒處所演放。其火藥，該營奉文在於風雨停操節省項下撥用。所需扛夫，奉文係撥用額夫。查澎湖並無額設之夫，歷年需夫扛擡，俱係本衙門捐僱辦理。又一件「爲海洋情形不同等事」案內開：凡戰船應換篷索，例須會同文員驗明出結等因。遞年兩營戰船應換篷索，移結驗明；舊料果係朽壞，不堪再用，會具切實印結移營，以憑差目赴司請領篷索料價銀兩回營製換。又一件「爲飭知事」，於雍正七年奉巡臺御史赫碩色、夏之芳飭行，遞年該營移請赴營會操水陸大操一次，仍將會操過緣由會銜移營，於十月內照例具報。又一件「請定稽察等事」，於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奉督憲蘇、前撫憲莊批藩憲議詳。嗣後各營遇燂洗戰船之時，卽移明所在附近不理船工之文員，會同營員臨船勘驗；果有燂洗，有無蝕蛀，據實會文通報。如有不移知文員勘驗，私自捏冒，卽行照例參追。倘文員徇情不赴船親驗，扶同捏報，一併參處等因。遵卽按月准營移訂燂洗日期，親行勘驗會結通報。又金門鎮一件「爲詳請憲示事」，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奉督憲蘇批司照議

移行。遇有金門左、右營船灣泊地方燻洗，立即會同勘驗，會銜具結通報。至於澎湖二營，此外遇有應估修者，照例估修；應出結者，照例出結辦理。或兵民間有交涉口角爭訟等事件，亦即遵照例限依期結斷，以免拖累。

## 題名

熊勉菴居官格言有云：做官想到去之日、做人想到沒之時，更當留一、二好事與人間。嗟乎！熊公此言，其厚待天下後世之人，而出此語以勉之乎！抑卑視天下後世之人，而出此語以醒之乎？吾人所當自省也。夫不言在之日而言去之日者，何也？蓋在官之日雖無好事及人，而巷談街談，猶未敢直非之也；至於去官之日，則公論定而是非著矣。在公正之君子，居官盡職，誠心愛物，無所爲而爲；而盛德在人，去後之思，至有沒世不忘者，固有餘榮哉。若夫守國憲、畏清議、勉勤職業，有所畏而爲善者，其亦可以無愧矣。澎湖自雍正五年改設廳官，至今四十五載，歷任正署共計十有八人。爲時不久，其名斯在，猶歷歷可稽也。纂而書之，披而閱之，曰某也、某也，不昭然若揭乎？此人去之所以貴留名也哉！所有歷任姓名，備書於左。

王仁 順天大興縣人，由吏員考職經歷。於康熙五十七年遵欽奉上諭事例，具呈兵部，急公自備鞍馬、行糧，運米幫駝，議敘選授漳州府通判，調任澎湖。於雍正六年五

月到任，至雍正八年五月二年俸滿；自雍正九年正月新任梁到任協辦起、至本年七月止，協辦期滿離任。

梁樟 陝西咸寧縣人，康熙辛丑科進士。雍正五年二月，初任長泰縣，調任長汀縣，陞授澎湖廳。於雍正九年正月到任，至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年俸滿，仍留協辦；本年九月內，聞訃丁母憂，卸事回籍。

周子仁 四川安岳縣人，康熙戊子科舉人。雍正七年，選授永春縣，調任將樂縣，陞授澎湖廳。於雍正十一年八月到任，至十三年八月二年俸滿，仍留協辦；於乾隆元年六月內，告病卸事回籍。

曹顯庚 浙江石門縣人，由監生考授州同。雍正三年，遵例在阿爾泰加捐通判即用。九年，選授泉州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元年二月到任，至三年二月二年俸滿，仍留協辦；期滿離任。

胡格 湖廣江夏縣人，康熙丁酉科舉人。雍正七年引見，發閩以知縣用；題署詔安縣，實授調任同安縣。十二年，調任晉江縣。乾隆三年，委署澎湖廳。本年八月到任，四年九月奉督憲予行取例薦舉，議准註冊，以單月主事陞用，仍留任辦事。五年十月，卸事離任。署任無留協辦之例，即回內地候陞。

王鸞 江南崑山縣人，由監生，遵甘肅着改捐款事例，捐職州同。又遵土方事例，

加捐通判卽用。選授泉州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五年十月到任，至七年十月二年俸滿，仍留協辦；期滿離任。自此以後，定以三年俸滿協辦之例停止。

陸鵬 浙江海鹽縣人，康熙丁酉科舉人。由奉化縣教諭卓異引見，授連江縣知縣。調任諸羅縣，俸滿丁母憂。起復回閩候陞，實授泉州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八年六月到任，至九年十一月在任病故。

費應豫 湖南巴陵縣人，由拔貢，官學教習保舉引見，發閩以知縣用。初任尤溪縣，調任彰化縣；俸滿，委署澎湖廳。於乾隆九年十二月到任，十年二月爲特參婪賄等事參革臺府范昌治案內，緣事離任。後於乾隆十四年，陞授福寧府通判。

鄒承垣 江南無錫縣人，雍正壬子科舉人、癸丑科進士。乾隆元年，吏部保送道府知縣引見，發閩以知縣用。初授南靖縣；調任鳳山縣；俸滿，奉委接署澎湖廳事。乾隆十年二月到任，本年四月卸事離任。

汪天來 江南碭山縣人，由監生，考職州同，遵戶部運糧事例，加捐通判卽用。乾隆元年六月，選授福州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十年四月到任，至十三年三月連閩三年俸滿，本年十二月卸事離任。

楊琪 漢軍鑲藍旗王廷臣佐領下人，由吏部筆帖式，陞建寧府通判。丁憂起復，發閩補用，題授漳州府石碼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十三年十月到任，十四年六月在任病

故。

王如璋 江西廬陵縣人，由監生，捐納州同，加捐知縣卽用。初任廣西遷江縣，丁父憂；起復，補授湖廣廣濟縣知縣。乾隆七年，補行元、四兩年大計，奉參才力不及，降補福州府經歷，調臺灣府經歷，委護澎湖廳。乾隆十四年七月到任，本年十二月卸事回臺。

何器 江西豐城縣人，由監生，捐職州同；遵預籌運糧等事例，加捐通判卽用。選授江南徽州府通判，丁母憂；起復，補選福寧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到任，至十七年十一月連閏三年俸滿，十八年五月卸事離任。

王祖慶 江蘇華亭縣人，由監生，於乾隆十三年遵暫請開捐等事例，加捐通判卽用。選授漳州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十八年五月到任，至二十年六月因前署福清縣任內失察降調離任。

張埙 直隸磁州人，由附生捐貢；遵江賑減四事例，遞捐通判。乾隆九年，選授廣東惠州府通判，丁憂；起復，補選福州府通判，奉委署澎湖廳。於乾隆二十年六月到任，本年八月奉文調補實授。至二十三年七月連閏三年俸滿，二十四年五月卸事離任，陞邵武府同知。

王權 河南睢州人，由監生，遵舊江事例，捐按察司經歷，雙月卽用。選授福建按



察司經蹙。乾隆十九年計典卓異，二十三年奏陞澎湖廳。於二十四年五月到任，至二十七年四月連閏三年俸滿，本年六月離任。

張恩振 山東齊東縣人，由監生，遵奏請暫開河工事例，遞捐通判即用。選授興化府通判，調任澎湖。於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到任，至三十年五月連閏三年俸滿，三十一年二月離任。

胡建偉 廣東三水縣人，乾隆戊午科舉人、己未科進士。乾隆十四年十一月，選授直隸無極縣知縣，歷任正定縣知縣，丁母憂；起復，補選福鼎縣知縣，調任永定縣。乾隆二十九年三月，署閩縣知縣兼署福州府糧捕廳。三十年，奏陞澎湖。於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到任。

### 巡檢(附)

巡檢官之名，始自唐初。其時，以李靖等十三人爲巡簡黜陟大使，事權如今日之督撫大憲。嗣後，宋亦有都巡檢之職。至元、明，巡檢則爲吏員。是巡檢一官，乃古貴今卑之官也。澎湖自元季時始設巡檢一員，經理斯土；終明之代，未有設官。但元時所設，始終何年、歷任何員？無籍可稽，姑闕疑焉可也。迨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平臺以後，復設巡檢，駐劄澎湖，改隸臺灣郡臺灣縣屬。至雍正五年，改設廳員，乃裁汰斯缺。閱年

四十四載，歷任者十有二人。附錄於後，俾考古者知設官之所自云。

姚法唐 河南祥符縣人，吏員。康熙二十三年任，在任病故。

朱縉 浙江錢塘縣人，吏員。康熙二十七年任，陞河南府照磨。

胡廷鳳 江南含山縣人，吏員。康熙三十二年任。

林開彥 直隸撫寧縣人，吏員。康熙三十五年任。

李慧仁 直隸安肅縣人，吏員。康熙四十一年任。

耿胡 河南柘城縣人，承差。康熙四十五年任。

陸鑑 順天人，吏員。康熙四十七年任。陞雲南騰越州吏目。

喬傑 順天人，吏員。康熙五十二年任。

李振宗 江南江都縣人，吏員。康熙五十八年任。

朱唯彰 順天宛平縣人，內閣供事。雍正元年任。後以丁憂去任。

鄭奎聚 直隸通州人，吏員。雍正四年任。是年以緣事去官。

羅開勳 湖廣人，吏員。雍正四年任。五年改設，裁缺另補。

## 列傳

蓋聞蘭生幽谷，片瓣足馨；豹變南山，一斑亦貴。故良醫療病，功取活人，寧盡參

荅哉！治民者，何獨不然耶？昔史遷作循吏傳不及漢代之賢君子，不無遺議焉。澎湖乃洪流孤島，傍海而居，人棲礪确之地；及瓜而代，官存傳舍之心。職斯土者，苟能自愛，用以愛人，亦足多矣；何必連城斯重、合抱爲良哉？況乎有善必揚，寸長必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考古鏡今，因人勵己，不亦可以風乎？謹將輿論所述者，採而輯焉，以俟後之君子。

梁樟，字子章，號駁菴，陝西咸寧人也。登康熙辛丑科進士第。爲人老成持重，不喜事矜功。以縣令陞任澎湖；時改設廳官不久，一切章程多未就緒，謹遵職守，考定規條，大小部署，親自手裁。其前廳有已行而不合功令者，悉爲革除。更念澎地多風少雨，其於農事尤深惓惓焉。卽如在長汀任時，奉委赴長泰採買穀石一事。長泰其舊治也，乃上不廢法、下不厲民，邑人賴之。任澎兩載餘，不肯妄差一役、妄役一民，其治一以安靜爲主，而事亦理焉。論者以爲頗得政體云。斯亦慈惠之師、忠信之長也哉！

周子仁，字純哉，號仙山，蜀中安岳縣人。領康熙戊子科鄉薦。初任永春縣，上憲以爲能，調將樂令，陞授澎湖。遇事果斷，天植之性也。念調澎戍兵素稱驕悍，欺凌澳社，一繩以法，不少假借；民賴以寧。雍正十三年，奉行清查地畝，勸民首墾，墾地一百四十餘畝，報陞網、繪、滬稅三十餘兩，資給牛種耕具，吏無侵漁，民沾實惠。俸滿後，因病告假回籍，澎人建祠祀焉。

胡格，湖廣江夏人也，字壽平，號勗夫。登康熙丁酉賢書，歷任泰寧、詔安、同安、晉江四縣。作令八載，兩調繁疆，上游稱其才堪肆應，甚器重焉。乾隆三年，奏陞澎湖廳。因晉江任內國課尾欠格於吏議，仍委署廳事。四年，保舉行取留任，候陞主政。任澎湖兩載，蒞事治民，不憚勞怨，訟無留牘，其亦吏事之能者哉！

陸鵬，字西溟，號敬齋，乃浙之海鹽人也。舉康熙丁酉科孝廉。初授奉化學教諭，訓士有方。以卓薦，陞連江縣知縣，調任諸羅。其在諸羅也，安集流寓、輯柔番社，臺陽四令，治稱最焉。俸滿，以丁母孺人艱去任。起復旋閩，陞泉糧廳，奉調澎湖。下車之日，首隆勸學，每月月朔聚諸生於媽宮公所，課以文藝，兼崇尚品行，不徒爲詞章之學。蓋出曩時教奉士之教以教澎也。爲人和平樂易，禮士愛民；其循良之吏也歟！後以病卒於官，澎人哀思，如失怙恃云。

# 澎湖紀略卷之四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文事紀

### 學校

澎湖學校隸屬臺郡，遠隔大洋三百餘里，以故仰車服而神馳者，未免觀波濤而心怵也。粵稽七閩，夙稱海邦鄒魯，如唐觀察李公椅之振興學校、常公袞之獎掖生徒。爾時歲貢士於宗伯者，率與中州並齒。人有稽古之榮，士懷不學之耻，此閩省風氣有開必先也。洎乎有宋，海濱四先生出，楊、羅、李、朱接踵挺生，道學淵源，遠承洙泗、近紹洛濂，猗歟盛矣！然此皆內郡之儒，日得親炙乎禮樂詩書之澤者然也。若夫海外荒陬，時猶未洽焉。

迨至國朝，文教覃敷，德威遠播，討平鄭逆，卽裸人番社無不被以詩書；此真追隆四代、遠邁唐宋者也。澎入版圖，於今八十餘年矣。久道化成，浹於骨髓，無不家禮讓而戶絃歌。惟是叢爾彈丸，孤懸巨海，秀杰之士觀光有志，較諸內郡儒生近炙官牆、日夕講貫者，其厪高山之仰、生景行之思，尤爲真切而專篤也。

茲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有歲貢生呂崑玉等，以一件「隔洋赴考維艱、懇恩轉詳就澎湖試造冊送道、俾貧寒得遂觀光等事」聯呈具請。伏查澎湖原隸臺灣縣，隔離大洋，水程五更。上年十月間，臺邑示考，當卽傳諭諸童，領照赴臺應試，乃人人皆稱守候縣、府兩試；迨至道考，無論進與不進，總需半年有餘，實在盤費艱難，不能前往爲辭。竟至百無一應，以致十餘年來久無進學入泮之人。卑職只得就每月在署歷課文理稍優者，捐助養廉，資其盤費，給與印照；再三勸諭，僅有九名。縣試考在前列者三人，府試考在前列者亦有三人，現在道憲考試取錄入泮者三名。是過臺應試僅止十分之一，已得列名費序者三人；而在澎之不能應試者，尙有十分之九，無不人人欣慕、人人嗟嘆，甚至皓首窮經，未得一預童子之試者，比比皆是。此種情形，實堪矜憫。今據輿情，籲懇轉詳就澎湖試，造冊送道，以免縣、府兩試守候，仍附入臺灣縣童生額內一併憑文取錄，俾人人均得青雲有路等情前來。卑職伏查廣東南澳同知所轄地方，童生俱歸該同知衙門考試，仍附饒平縣額內進學。今澎湖遠隔大洋，較之南澳更爲艱苦，可否倣照辦理？再查於定額既無關礙，又非增廣額數，似可無庸題達咨部。卑職目覩情形，不敢壅蔽不陳，理合據情轉稟。是否可行？伏候憲裁批示飭遵。荷蒙各憲批飭議詳，奉藩憲錢查得澎湖通判胡稟請澎湖童生就澎湖考試造冊送道附入臺灣縣額內憑文取進一案，奉憲臺批司移關臺灣道確查妥議通詳等因。遵卽咨移臺灣道議覆：澎湖地方係臺灣縣管轄，

歲、科兩試童生向由該縣錄送。祇緣澎湖孤懸海島，距臺郡相隔大洋，各童領照渡臺，由縣而府，閱卷發案、造冊錄送，道考竣日，始得回澎，動逾半載；單寒之士，資斧維艱，裹足不前。是以習儒業者百有餘人，而應試者止有數名。望詳咨嗟，殊堪矜惜。自應籌酌變通，以廣造就。查廣東潮州府南澳同知所轄地方童生，亦因遠隔洋面，俱歸該同知衙門考試，仍附饒平縣額內取進；成例可以做照，請將澎湖童生准在該通判衙內就近局試造冊送道，移府備案，免其縣、府兩試，仍附入臺灣縣童生額內，一體憑文取錄，不必酌定取進名數，通融辦理等由，移覆前來。本司查澎湖地方，係臺灣縣管轄，童生考試向歸縣籍。今據該府縣以各童盤費維艱，守候需時，援照南澳同知所轄地方俱歸同知送考之例，議就澎湖錄送道，仍附入臺灣縣額內，一體憑文取錄，不必酌定取進名數，通融辦理，實係作養人材、體恤貧儒之意，似屬可行。應如該道府所議：澎湖童生俱歸該通判衙門考送。至澎湖童生現無廩生保結識認。應請責成該通判查照烟戶門牌，入籍二十年以上、現有田廬廬舍，方准應試。道考時，仍着臺學廩生保結識認，俟將來澎籍補廩有人，再歸就近保結，以專責成。再縣考、廳考事同一轍，現非增數廣額，亦於學政並無紛更，似可無庸題咨。理合核議詳覆，伏候憲批飭遵等因。奉督憲蘇並署撫憲蘇批：如詳移行遵照。於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准本府鄒關移到廳，即於本年丁亥歲科考爲始，就澎湖試。遵奉詳定章程辦理，錄送道考，與臺邑童生憑文較試，蒙取入泮者

，又復獲雋三人焉。

查澎湖數十年來，只有生員七人。今蒙列憲恩准就澎童試，儒林踴躍。以故列名巒序者，四考增進一十三人。日新月異，澎士之興，其可量耶！從此更加奮勉，文行交修，則德業聯鞭、科名接踵，以無負劉憲作育之恩，則又區區之私所厚期者也。

## 書院

淡儀王氏曰：漢初，郡國往往有夫子廟而無校官，且不置博士弟子員。其學士嘗課試供養與否，不見經傳。然諸儒以明經教於其鄉，率從之者數百人。齊魯燕趙間，詩、書、禮、易、春秋、論語名家者甚盛，則設書院昉是矣。蓋庠序未修，士病無所於學，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爲群居講學之所；若石鼓、嶽麓、白鹿、睢陽，世所謂四大書院是也。

閩士之興，實始於唐。爾時書院有無建置，編閱閩志，並無載籍可稽。惟自宋咸淳三年，將樂邑人禮部尚書馮夢得奏建龜山書院。度宗勅賜「龜山書院」四字匾額，仍詔郡縣撥田奉祀，兼惠養諸生。此閩省書院之設，其可知者，實肇端於此也。迨至明代，建置甚廣，初未聞有書院之禁。自嘉靖十七年吏部許讚始言按司府多建書院，以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從之。又萬曆十年張江陵當國，以言官之講，概行京省查革



書院。當時士論不協，竟亦不能盡撤也。彼時守土者所建書院，名爲學舍，陰實生祠；借講學之地，以爲奉祀之所。所謂作養士類，實乃具文；以致垂爲厲禁，蓋亦咎有由屬也。

若夫右文重士，則國朝實有度越千古者焉。如會城鼇峰書院，於康熙五十年聖祖仁皇帝親灑宸翰，御賜「三山養秀」匾額；龍文鳳藻，炳耀東南，壽考作人，允稱極盛。雍正十一年，世宗憲皇帝又命各省書院延師督課，頒賜帑金一千兩，永資膏火。書院之教，從此益興。乾隆元年，當今皇帝御極之初，卽頒諭旨，慎延講席，選擇生徒，肄業其中。並令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仿分年讀書之法，予之課程。務欲令諸生檢束身心，貫通經史，爲世通儒。復於乾隆五年，以學者入德之方，在乎辨志爲己，訓飭大學諸生。大哉王言，誠萬世爲學之標準也。列聖相承，文教覃敷，無遠不屆；在興化則有考亭書院、泉州則有泉山書院、漳州則有龍江書院、延平則有道南書院、建寧則有文定書院、邵武則有崇賢書院、汀州則有龍山書院、福寧則有正學書院，臺灣則有海東書院；以至二州六十四縣與夫通都巨鎮，亦莫不設有書院，以爲士人敬業樂群之所。猗歟盛矣！

惟澎湖一隅，自入版圖，於今八十餘年，向未設有書院；而教官則又遠阻大洋三百餘里，實膠庠之所不及者也。生童有志稽古而問道無門，學鮮良師，致有望洋而嘆。

是何異百工而不居肆，欲其制器尙象，以期得心應手，豈不艱哉！余非知學者也，然濫叨斯職，則化民造士，有不容辭焉者矣。乃於下車之始，卽進生童而校閱之，士多秀杰；但特於聞見，無人指授，聰明俊彥終於汨沒，殊可惜也。嗣於公餘之暇，纂輯諸儒入德之方、讀書之法，作文之式，以爲模範；季課月考，人品學業，漸見成效。澎地一十餘年以來並無入泮之人，今歲試獲雋者三人，實澎湖向未曾有之事也。以故人皆鼓舞，時則有貢生許應元、張綿美、監生蔡聯輝等呈請捐創書院，以惠士林；隨卽稟明本道學憲張公、札商本府秦公，俱蒙報可。余乃捐廉百兩，以襄衆美，擇文澳之勝地創建焉。經始於乾隆丙戌之孟冬，落成於丁亥之孟夏。中爲講堂三楹，匾曰「鹿洞薪傳」，中祀朱子、兩程子、周子、張子五賢。前則頭門三間，中架爲樓，樓上祀魁星之神。後爲後堂三間，中祀文昌之神，左右兩間以爲山長住居之所。至於東西兩面，翼以書室各十間，以爲諸生讀書精舍。統榜曰「文石書院」。文石者，澎產也。其石五色繽紛，文章炳蔚。石之文何莫非人之文也！因取而名焉。獨是講學有所，而周歲師生膏火之需更當爲之計長久也。昔文翁教蜀，凡力學之士，數以刀布贈遺。孔文學興學好賢，范希文恤儒周困。此數君子者，有惠士之心，而力又足以副之。迄今千載而下，想其遺風，猶令人悠然意滿也。及閱臺灣郡志，於海東書院條內，大書貢生施士安捐田一千畝，以爲院內膏火一節，則又拍案驚奇，不覺爲之起舞。語云：求士於三代之後，惟恐其不好名

。信哉！今澎湖書院一切善後事宜，蓋亦大費躊躇矣。以視夫登高一呼、群山響應、得爲而爲者，相去又當何如也耶！

### 學約（十條）

一曰重人倫：古者庠序學校之教，皆所以明人倫也。是人倫者，非教者之所最重，而爲學者之所必先也哉。試思人生那一日不與五倫之人相周旋，聖賢那一言不與五倫之理相發明。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又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朱子白鹿洞規條，首列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之目，以爲學者學此而已。而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則所以學之也。若夫修身、處事、接物之條，皆在所後焉。蓋人倫之理，命於天則謂性，率於性則謂道。性與天道，乃學問之大原，而其實不過於人倫日用之間，各盡其當然之實，自可以爲天下後世法。如中庸一書，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放之則彌於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言至誠至聖以至於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無以復加矣。而其中之力，則實在三達德以行五達道，以馴至乎其極而已，豈有他哉！然人倫固在所重，而孝爲百行之原，則又五倫之本也。人能善事父母，必篤於兄弟、和於妻子；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至性厚者，朋友亦不薄。以至明天察地，通於神明、光於四海，何一而非孝之所推暨乎！倘身列宮牆，而門內多慚，至性滋薄，以視反哺之鳥、跪乳之羊，物且不如矣，安望其忠君、信友、親親、長長也哉？清夜自思，何以爲人、何以爲子？更何以謂之學者？可不惕然而知所重耶！

二曰端志向：志者，心之所之也。凡人心之此、之彼，志必先爲之向導，而後心乃從之而往

也。如行路者，欲往東，志必先向東而去；欲往西，志亦必先向西而行。是志之有向，正如射者之有鵠也。故學者之志，未有所向不端，而可以有爲者也。禮曰：一年離經辨志。蓋言童稚就傅之年，必先使之志向先端，而後可以漸進以至於智慮通達，而爲大成之候也。卽如孔子，至聖也，亦必自十五志學，而後能從心從欲，不踰矩。朱子曰：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之不立，直是無着處。世人讀書，不志道德而志功名，所向已差了；況所稱功名亦只是科策耳、官爵耳，非眞欲建功立名以垂不朽也。以富貴爲功名，富貴之外復有何求？趨向不端，宜其所學皆非也。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正在於此。今生童中儘有穎異之資，止是志向不專，爲習俗所染，未能捭脫；卽勉強從學，或作、或輟，口耳之功且難，更何有於心性之學？光陰坐廢，卒無成就，殊可惜也。試觀漢儒董仲舒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三載不一窺家園；宋范文正公斷齋劃粥，勤苦勵學，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此何等志向也！爾諸生可不勉哉！

三曰辨理欲：凡人莫不有性。性卽理也。性發而爲情，情動而欲生焉。此危微之介，聖狂之分也；而可不辨乎哉！劉子云：烟生於火而烟鬱火，冰生於水而冰退水。故烟微而火盛，冰泮而水通。性貞則情銷，情熾則性滅。是以珠明則塵埃不能附，性明而情欲不能染也。又曰：將收情欲，先斂五關（五關：耳、目、口、鼻、身也）。蓋言五關不破，則五德不得而入也（五德：仁、義、禮、智、信也）。卽如孔子論仁，必先從富貴、貧賤說起者。夫人必能於富貴不處、貧賤不去，則取舍之分明。取舍之分明，斯存養之功密，庶可漸至於終食不違仁，而造次顛沛必於是也。學者果能於此間辨得明、守得定，壁立千仞之上，何難與聖賢同歸也哉！東莊學約有云：米鹽、妻子庶事應酬，以道心處之，無非道者。苟使繁懷豪傑志氣，不難因以損盡。彼如應舉

一事，在明理者，入場赴考，認題作文，不過將平日之學養發，聖賢之理道；至於取中與否，則聽其在天，毫無僥倖之想。今人則一團欲心，入場必思詭遇，擬題藍本無所不至。朱子曰：非科舉之累人，人自累科舉耳。又云：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亦必應舉，豈能累孔子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有如此者，可不辨乎！

四曰勵躬行：呂獻可嘗言：讀書不須多，讀得一字、行取一字。伊川程子亦嘗曰：讀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蓋讀書不力行，只是說話也。今人生聖賢之後，凡我身之所未行者，皆古人之所已行，而筆之於書者也。故誦讀時，不可看做「書是書、我是我」，書與我兩不相干。必如朱子所云：須要將聖賢言語，體之於身，如克己復禮、如出門如見大賓等事，須就自家身上體覆：我實能見克己復禮、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為有益。又如顏氏所云：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軟，惕然慚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為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思寡欲，忌盈惡滿，賙貧恤置，赧然悔耻，積而能散也。引而伸之，推而廣之，事事皆根本古人之成法做去，即讀得一句、行得一句矣，不亦躬行實踐之君子也哉！

五曰尊師友：傳道解惑，莫重於師；勸善規過，必資於友。是師友者，乃人生德業之所藉以成就者也。書曰：主善為師。又曰：師道立則善人多。禮曰：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師友顧不重哉！孔子云：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蓋言子賤能尊師取友以成其德，故夫子稱之也。考之古人，未有不尊重師友者也。即如宋賢楊龜山、游定夫侍伊川程子之側，程子

偶隕坐，楊、游二子侍立不去。程子既覺，門外已雪深三尺矣。古人之尊師重道有如此者。至於朋友，朱子所謂五倫之綱紀者是也。人或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中有難言之隱、不白之情，積成嫌怨；得一良友，爲我排釋、爲我解紛，委曲周旋，維持調護，俾得相好如初，其有益於人者，更爲不淺！況乎勵行勸學、質疑問難、讀書作文，無一不取證於友。其所係之重，又有如此者。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信然乎？乃世之人，無尊師之誠心、取友之實意，視師友如過客路人，豈不可哀哉？極其所謂尊師者，亦不過厚脩脯、隆節儀，以此爲敬而已；其於尊德樂道，則概乎未之有講也。待朋友雖極深情厚貌，亦僅以酒食往來爲親密、笑言通曉爲莫逆而已；求所謂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者，則又安在也？爾諸生常以古人自待，以今人爲鑒也。

六曰定課程：記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智慮通達，謂之大成。此古人爲學之次第法程也。矧今人欲學古人而可無法也哉！孟子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課程者，即匠之規矩也；欲讀書者，課程可不定乎？而課程之法，則莫有善於程畏齋分年日程之一法也。其法本末兼該，體用具備。陸清獻云：此非程氏之法，而朱子之法；非朱子之法，而孔、孟以來教人讀書之法也。其尊信有如此者。今院內仿依此法，令諸生各置一簿，以爲每日課程。記本日讀何書？何處起止？或生書、或溫書、並先生所講何書？午間何課？夜間何課？一一登記簿內，從實檢點，不得虛張濫記；積日而月、積月而歲，歷歷可考。工夫有常，自然長進。每五日，又於已熟之書按簿抽背一次；或余於公事之暇到院，亦按簿抽背，以驗其生熟。如有從頭至尾背念一字不忘者，即給送紙筆之資，以獎其勤能。倘有妄自開寫簿內，背念不熟者，即申飭示罰，以爲怠惰者儆。

。至於作文，每十日作文一篇、五言排律詩一首；夏日則加策一道。務須盡一日之力，以完此課，不許繼燈給燭。平日用功，以看書、讀書爲急，不比場前要多作時文以熟其機也。每日講書後要看書，先將白文理會一遍，次看本註，次看大全等講章。如此做工夫，則書理自可漸明。四書既明，則經學便勢如破竹矣。

七曰讀經史：經，經也；史，緯也。學者必讀經而後可以考聖賢之成法，則亦未有不讀史而可以知人論世者也。是十三經、二十二史，非學者所必讀之書，而爲學問之根柢者哉！今國家取士，鄉、會第二場試經義四篇，固所以重經學也；至於第三場多有以史專策試者，史學亦何嘗不重？是經之與史，有不容以偏廢者也。自世之學者，以讀書爲作文而設。如薛文清所云：學舉業者，讀經書只安排作時文料用，與己原無相干。故一時所資以進身者，皆古人之糟粕。終身所得以行事者，皆生來之氣習，與不學者何異！然此等讀書雖無心性之益，猶有記誦之功也。惟近來場中擬題一件，最爲惡陋。其不出題者，忽而不講；即出題之處，亦不過略曉大意，僅能敷衍成文而已。更有剽竊雷同，即章句亦多茫然也。本經如此，他經可知；又安望其兼讀諸史，以爲淹通之儒耶！但人之質性不同，敏鈍各異，概令其服習熟讀經史，亦非易事。然亦有法焉，可以循序漸進也；則莫如仿歐陽文忠公限字讀書之法，準以中人之性，日約讀三百字，四年半可讀畢四書、五經、周禮、左傳諸書。依此做去，則史亦可盡讀也；亦惟勤者能自得之耳。學者果能如朱子所云：抖擻精神，如救火治病然，如撐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如此着力去讀，則又何書不可盡讀耶？寧第經、史而已哉！

八曰正文體：文所以載道也。稷織得中，修短合度，莫不有體焉。是體也者，乃文之規矩準

繩也；而可不正乎！今朝廷取士，重科舉之業，文取清真雅正；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固已文無不純、體無不正矣。平淡、奇濃各具一體，均堪入彀。至於膚淺卑弱之文，雖不中程式，然此等文字如人生質微弱、病在標末，元氣未曾傷損，服以湯劑、飼以梁肉，自然日就強壯，猶可以爲完人也。惟有一種艱深怪僻者，以荒誕爲新奇、以僻道爲超脫，何異病入膏肓，外強中乾；縱有扁、和，亦豈能以救藥也哉！凡此者，皆託名江西派之一說有以誤之；遂日復一日，沉溺而不知返也。夫江西五子之文，或意在筆先、或神遊題外，自成一有機杼。然按之題位、題理，依然一絲不亂。此文之所以可貴而可傳也。今人無此本領，但剽竊險怪字句，以塗飾耳目；牛鬼蛇神，欲以欺人，適以自欺而已。然余以爲欲正文體，更當先正題目。如欲出搭題以試學人之靈思妙緒，亦不得過爲割裂，以致首尾不貫，上下無情、近見坊本，率多牽搭，如兩馬之力與齊饑等題，學者遇此，亦安得不無中生有、支離附會耶？是何異策泛駕之馬，而欲其範我馳驅，按轡和鈴以遊於康衢九達之上！豈可得哉！

九曰惜光陰：人生百歲三萬六千日，光陰盛矣。而其中可以讀書之年，則自七、八歲至三十歲，僅有二十二、三年而已。卽陸桴亭分年讀書之法，所言自五歲至十五歲，十年誦讀；十五至二十五，十年講貫；二十五至三十五，十年涉獵；亦總不出三十年之外也。讀書之日，寧有幾乎！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又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蓋人至四、五十歲，血氣漸衰，精神日減，眼目近花，記性亦絀。禮言四十而仕、五十服官政；未聞此時而始向學者也。余觀今人讀書，暴棄者固多，姑待者亦復不少。謂今日不讀有明日，今年不讀有明年，不知眼前一刻，卽百歲中之一刻也。日月其除，揮戈難反，嗟何及矣！今幸書院落成，爾



諸生萃處其中，晝則明窗淨几，夜則篝燭焚膏，真有讀書之樂矣。正宜勵志潛修，及時勉學；斷不可群居燕坐，三五閒談，以致耗費精神，荒度時日也。若遇芳辰令節、放假一日者，是亦玩物適情，所以暢發其天機之一道。如樊遲從遊於舞雩，不忘「崇德」之問；則遊亦豈能廢學也哉！至家中有事、或日久歸省，亦人情之常，不能免也。但必回明先生告假，登記簿內，限日回銷，總不得有逾五日之期。昔樂羊子遠學來歸，其妻乃斷機相戒。婦人尙且知學如此；倘無故頻頻告假思家，不惟見怪於師友，亦且有愧於婦女，安可以有限之光陰而漫不加珍惜也歟！

十曰戒好訟：昔人有言：餓殺莫做賊，氣殺莫告狀。夫賊者，害人之名；人而爲賊，鄉評之所不齒、國法之所不容，賤惡極矣。而謂告狀者似之；亦以告狀之人，虛詞架陷，敗人名節，傾人世家，與賊無別。事異情同，所以深著其害，而重以爲戒也。卽如易以天水名訟卦義，外剛內險，或前剛而後險、或被剛而此險，兩不相下，而訟以興焉。是好訟之人，未有不剛險者也。人而好訟，大抵其人必貪暴而尙氣、機械而詭詐；率其剛險之性，明則舞文弄法、暗則射影含沙，或恃己之健訟而顛倒是非；或陵人之爭訟而混淆曲直，深文以期其巧中，構釁以圖其重酬。無知者稱其訟師，有識者鄙爲訟棍。此種人品，實鄉黨之鬼魅，而名教之罪人也。縱或法網偶疎，時有吞舟之漏；卽天地神明，亦斷不爲之少寬也已。試以訟事言之。告狀之時，每日衙前伺候；或官府出署，則攔路下跪；或坐堂放告，則階前俯伏；官呼役叱，颯額忍受。其苦一也。如或不准，又須再告。倖而准理，出票之時，承書措勒，萬狀刁難，乃下氣怡色，委婉順從，過於孝子之事其父母。及至差役到家，則有接風酒、下馬錢，恭迎款待，甚於賢賓嘉客。一有不當意之處，則飲爾酒、發爾酒風，無所不至。其苦二也。及至臨審，一切保隣詞證又需供養，酒樓茶館任其

燕遊。百計逢迎，總欲藉其左袒。又有派堂雜費，一班衙頭烏快，如餓虎逢羊，必無生理。非遇廉察之官，身家必致立破。且伺候聽審，自辰至酉，寸步不敢遠離；驚心弔膽，忘饑失食。若遇衝繁地方職官，因公他出，又須收牌另示，十旬、一月未有定期。其苦三也。至於審後水落石出，輕則戒飭、重則問擬，有何好處而樂爲此耶？爾諸生讀書明理，心氣和平。既無剛險之性，倘有非禮之加、橫逆之投，情遣理恕，何難渙然冰釋？卽或萬不得已，務要申訴官長，而據專直書，仍不失爲忠厚之道；則有中惕之吉，而無終訟之凶。慎毋恃官府待我厚而奔走公庭、毋恃衙門爲我熟而鑽謀蠹吏，守臥碑之訓，而一意詩書，品端行潔，誰不愛而敬之！苟其誰不然，卽使爾諸生身爲職官，見此等好訟之人，有不疾而惡之者幾希矣！

## 社學

社學之名，其卽古之小學乎？周禮鄉有黨正，卽一黨之師也；有州正，卽一州之師也；下而爲比閭胥，上而爲鄉遂大夫，皆師也。又仕焉而已者教於閭里，稱曰鄉先生。故學記曰：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黨遂有學。閭里以上可知也。明洪武倣周禮詔天下：每五十家設社學一所，延秀才之有學者，訓迪軍民子弟。社學之設，權輿於此矣。若閩南則於天順間，督學游明命每廂里增設社學二所，立教條復其身；後遂著爲令。繼而督學潘瓚復檄有司：城必立社學，聘學生員以主之。而民間之塾，則選士之良者復其身；有教約以誓社師，有教法以訓蒙士。閩志稱郡邑奉行者有彬彬鄒魯之風云。

但其所布教約、教法，今不可得而考矣。然此皆內郡事也。

至本朝平定澎、臺，教育之廣，更遠訖於荒陬遐島。卽裸人番社，亦莫不設有社學，何第中土而已耶！以故澎湖一十三澳，俱有塾以訓童蒙。大澳三、五處，小澳亦不下二、三處；雞窗燈火，大非蛋雨蠻烟之舊矣。但學必有師，師必有法，然後教可成而學可興。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社學雖小，實乃大學之根柢。此時入手一差，後卽難挽，不可不慎也。必如呂司寇所云：選社師務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喪（必有良心，始不誤人子弟）、志向頗端之士，不拘已未入學。如果見識近正、音韻不差、文理粗通，講解亦是者，撥爲社師。此擇師之法也。又云：初入社學，八歲以下者，先讀「三字經」以習見聞、「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義理，刊布社學，令之學習。念書先要數字，次要聯句，次要一句緊一句；眼瞞定則字不差，心不走則書易入，句漸緊則書易熟，遍數多則久不忘。每講書，就教童子向自家身上體貼：這句話與你相干不相干？這章書你能學不能學？仍將可法、可戒故事，說與兩條，令之猛省。他日違犯，卽以所教之書責之，庶幾有益身心。至於作文寫字、歌詩習禮，俱足以長其德性；而又有五禁以防其佻達、十戒以飭其行檢。此教之法也。榕門陳中堂稱呂司寇因人立教，卽知卽行爲懇切而精要；真篤論也。余竊取其法而行之，每歲於二月中旬傳齊澎湖社師，考較一次。並做程純公之法，於因事下鄉時，親詣塾館，將兒童所讀之書正其句讀。若

教之不善者，則易置焉；其勤而得法者，旌獎之。童子能背書、能解說，並能熟念「聖諭廣訓」者，即給予紙筆，以爲鼓勵。否則，訓誨之，使有勸、有耻。社學之教，庶幾由是而興乎！

## 科目

進士之科，始於隋大業二年，盛於唐貞觀永徽之朝。當貞觀初，放榜日，太宗私幸端門，見進士於榜下。綴行而出，喜謂侍臣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以故縉紳俱以由進士出身者爲美。其時賢良之外，有明經、明法、明書、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謂通老、莊學者）、俊士、童子與進士共十二科；而所重者惟進士而已。試進士，時務策五道，帖一經全者爲甲第、通四者爲乙第。調露二年，加試雜文。天授元年，始親策進士於殿前、神龍二年，方行三場，試加詩賦，並列詩賦題目於榜中。每歲放榜，不過三、四十人。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時有詩云：會題名處添前字，送出城人乞舊衣）。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閩省舉進士，自神龍二年丙辰福寧州薛令之始及第。此閩進士之始也。乃韓文公謂閩人舉進士自歐陽詹始，非也。詹

成進士於貞元八年，距神龍二年中隔五帝，後九十年。且薛之後，尚有晉江蔡沼、莆田林藻，俱在詹之前。其非詹始，歷歷可考也。而以詹爲言者，詹時爲宰相，常袞所重，額有文名，爲國子監四門助教，與韓公同事，故因而稱之耳。五代時，科制無考。宋代設科仍因唐制，進士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條、帖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或得四或五、六爲通墨義，如作者七人，則對云某某七人；有不能記憶，則對云未審）。此外尚有九經、五經、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法等科。而進士之科爲盛，殿試加論一首，而以三題爲準。榜分三甲。皆始於太平興國年間。至治平時，始定三年一開科。熙寧三年，始頒經義式取士（此時文八股之始也）；而殿試專以策，分爲五甲焉。元祐初，分經義、詩、賦、論策爲四場。紹興中，分經義、詩賦爲兩科，亦以進士爲重。其曰特奏名者，以別於奏明進士也。始於開定三年，詔貢士十五年終場文雖不合式，毋許黜落，各賜本科進士出身。此特奏名之恩例也。凡不第舉人，未階以入仕也（元亦無鄉舉出仕，明始以舉人宰邑）。至推恩特奏，則不復鄉舉矣。元代至仁宗皇慶三年始賓興賢能，設進士科，而罷特奏名之例；由行省鄉試，次年禮部會試。每科分蒙古、色目人爲左榜，漢人、南人爲右榜，而試目各殊。其試目：初場試經疑而問經義一道，二場古賦詔誥表章內科一道，三場試策一道。明初罷詞賦，專以經義取士。洪武初，三場後十日試騎射書算律，後皆罷。洪武三年，始開科舉；以秋八月鄉試，明年春二月會

試。四年、五年連試；六年詔停科舉，令有司察舉賢才。至十七年，始頒行科舉式，定以子、午、卯、酉爲鄉試期，辰、戌、丑、未爲會試期。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各減一道；二場論一道、判五條，詔誥表內科各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鄉試中式，赴京會試再中，則殿廷親試，傳臚賜宴。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三人，首名稱曰狀元、次名稱曰榜眼，三名稱曰探花，皆極美之名也。至國朝開科，悉仍明制。康熙二年，裁三場爲二場，而罷書義八股之文。頭場試時務策五道，次場四書論一篇、五經論一篇、表一道、判語五條。康熙七年，仍復三場。初場四書文三篇、經文四篇；二場論一篇、表一道、判語五條；三場時務策五道。乾隆二十一年，定以初場四書文三篇。二十三年，加性理論一篇。二場經文四篇、表文一道。二十二年，二場表文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三場策五道；其表文判語俱行刪省。會試以丁丑科爲始，鄉試以己卯科爲始。

至於臺郡科額，康熙二十六年提臺張雲翼奏准臺郡鄉試另編字號，取中一名。康熙三十六年，前督憲郭世隆奏撤另號，通省勻中。雍正七年，巡臺御史夏之芳奏復另號，額中一名。雍正十三年，前撫憲盧焯奏准於本省解額之外，加增臺郡中額一名；以故每科臺郡額中二名，另編臺字號，定爲例。乾隆四年，巡臺御史諾穆布等奏講臺郡會試照鄉試另編臺字號，取中一名；部議臺郡士子來京至十名以上，再行奏聞，恭請欽定。今

澎湖之士，科目其有待乎？然英才不擇地而生，如邱文莊、海忠介皆產於瓊崖儋耳之墟，應科目而興；文章政事，拔萃中州。澎之士，其可易量耶！傳曰：百年大計樹人，此其時乎！余將拭目以俟之矣。

### 貢途

貢途，則有歲、恩、拔、優、副榜之分，統名曰貢生。考唐、宋、元俱無正科，惟明洪武十六年始令天下府、州、縣學歲貢一人入國子監肄業。此貢途之始也。洪武二十五年，令府學一年貢二人、州學二年貢三人、縣學一年貢一人。正統六年定例：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三年貢一人，著爲令。俱以食廩年深之人挨次出貢，故又謂之挨貢。宣德八年，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貢國子監。天順五年，令天下廩膳、增廣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貢國子監。此則所謂拔貢也；然亦特詔舉行，非著爲定例也。若夫援例貢國子監，則自景泰三年時始。至國朝，歲貢亦仍明制，而恩、拔、副榜、優貢則有加焉。康熙三年罷歲貢，九年復行歲貢。恩貢者，則遇有覃恩之年，各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此特典也。拔貢，於雍正五年定以六年選拔一次。乾隆七年，奉上諭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應酌量變通；嗣後着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爲定例。試目，乾隆十六年，定以頭場書

文二篇、經解一道；二場策一道、性理論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刪去判語一條。俱歸學政考試，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副榜者，則於鄉試中式舉人之外另列一榜，名爲副榜。明時雖有張榜，並不准貢；至本朝始一體准作貢生，謂之副榜貢生，每科按大中小省定爲中額。至於優貢，雍正四年奉上諭：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遵例行，學政三年任滿，舉報優生升入大學，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寧缺毋濫。

澎湖隸屬臺學，今歲貢之士已有二人焉。其亦「有開必先」也哉！

## 武科

古者，士列於庠序，有賓客則射、值祭祀則射、別士之行同從偶則射。平時以此教養，三載以此賓興，射豈專屬武事哉！自漢武帝詔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者、成帝詔舉猛勇知兵法者，此亦特詔舉行，固未嘗異其科也。至唐武后，始別立一科，謂之武舉。其制有馬射、步射，又有馬槍、身材等選，遂與進士並立。開元間，詔兩京諸路各置太公廟，以張良爲配；始有武學焉。宋開寶間，罷試武舉。仁宗朝，因富弼、蘇洵言武舉宜如舊，復之。乾道後，詔及第補授皆做進士恩例。淳祐四年，遂親閱武舉進士射。



明初，訓士有武學，科目有武舉，除吏有武選。成化十四年，太監汪直請武舉設科如進士例，下部條儀。劉大夏言：宜倣唐、宋故事，損益鄉、會二試事例，乃詔次年四月開科，初較騎射，以九矢中四爲合式，次較步射，以九矢中二爲合式，三試策論，優者列職論官。至國朝，開設武科；鄉試中式者爲武舉，會試中式者爲進士。武進士亦分一甲、二甲、三甲，傳臚及第賜宴，與文進士並隆焉。鄉、會考試之法：初考馬箭，連射三回中四箭者爲合式；次考步箭遠把，以五十步爲程，射九箭中二箭者爲合式。並考弓刀石，分頭、二、三號，名曰技勇。合式者再射近把。考內場，試策二道、武經論一篇。康熙四十九年，兵部會同九卿議覆山西太原鎮馬見伯條奏：考試武生、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論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論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鄉、會試照此例行，刪除六韜三略等書出題。乾隆二十四年，兵部議覆御史戈濤條奏考試外場弓刀石三項，必有一、二樣頭號技勇，方准入內場。其三號者，不准合式。至考內場，亦應如該御史所奏，將四書論一篇裁汰，止存武經論一篇、策一道，以歸簡易。乾隆二十五年，兵部議覆：江蘇巡撫憲陳宏謀條奏：考馬箭射二回，共射六箭；復考地毬一回，總以中三箭者爲合式。考試步箭，將向例五十步之遠把改爲三十步，每人各射六箭，以中二箭者爲合式。其馬弓以三力爲率、步弓以五力爲率投文時報明臨時抽驗，如不及者不准合式。加者聽其自便。又乾隆二十四年，部議將雙、單好者列於甬道東號房，合式者列於甬道

西號房；彼此分別，中隔甬道，無從跳越尋覓代倩。乾隆二十七年，大學士管兵部尚書劉統勳議覆本部侍郎王際華：嗣後武科鄉試，除雙、單好字號外，無庸另力合式字號。其坐號自可均勻派撥，無庸分列東西。但合式一項既經裁去，則雙、單好字號應視各省中額，酌量人數，較從前挑取量爲增加，以備內場採擇。此武科之源委也。

臺郡武舉，歷科皆比隆內地，亦海外之雄駿也哉。詩曰：公侯干城。吾於澎之士有厚望焉。

## 題名

孝經有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士人應科目而興，非得君行道以顯父母時乎！宋神宗廷試進士，考定首選，焚香祀曰：願得忠孝狀元。可見教孝、教忠，上求下應；科目之名，是卽忠孝之名，而非聲華之名也。世顧以浮名目之者，何哉？朱子曰：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亦必應舉。朱子言此，豈孔子亦務名者耶？陸子以爲學、問、思、辨、篤而行之，由是而進乎場屋，其文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以此而成名，其不可與僥倖名場、詭遇獲售者同日而語也明矣。以故上焉者狀頭甲第，名題雁塔；次焉者賢書鄉薦，名標虎榜。卽至明經拔雋，亦聲振儒林，名登天府。實至名歸，夫何愧焉！使身列膠庠，沒世無聞，亦君子之所疾也。名顧不重哉！考閩省科

目志，進士、舉貢，各爲分別；冊頁隔越，未得一目瞭然。惟倣歐譜之式，則三途並著，較若列眉，最爲盡善；嶺南郡邑諸志，多有宗焉。余今倣此式，將進士列在上格、舉人列於中格、貢生列於末格，有並美之觀。無隔越之患。此式之所以可從也。所有題名方格，謹列於左。

進士	舉人	貢生
		<p>顏我揚 康熙五十二年 臺邑學歲貢</p>
		<p>呂崑玉 乾隆十七年 臺邑學歲貢</p>
		<p>許應元 附生例貢</p>

		張德倫 俊秀例貢	張綿美 俊秀例貢

# 澎湖紀略卷之五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人物紀

### 賢能

賢有德者、能有才者，命於天則曰簡在，鍾於地則曰嶽降。賢能之參於天地也尙矣。傳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夫輔世莫如德，濟世莫如功，覺世莫如言；有此三者，所以能卓立兩間，利賴斯人，而爲千古之不朽也。賢能之人，顧不重哉！然論人有以物言者；詩曰鳳凰鳴矣、於彼高岡是也。又有以材言者；詩曰濟濟多士、維周之楨是也。考之書，又有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賢能之人，或稱物、或稱材，不更昭然若揭乎！凡此皆天地之所鍾毓，不以時代今古而有殊、不因疆域大小而或異也。乃大戴之論則不然：謂平原大藪而後鳥獸始怪，高山多林而後虎豹斯蕃；物必擇地而生，人亦猶是耳。信斯言也，則是伊尹不生於空桑、傳說不產於巖畔而後可也。七閩地居薄海，夙稱鄒魯；人物之盛，駕於中州。觀此，則大戴之論，更不足辯可知矣。

今澎湖一孤島也，非平原大藪、高山多林，而謂閒氣所鍾，獨遺於此，有是理乎？澎之人有以明經著者、有以材武稱者，斯亦經文緯武、足備一時之選者矣。以視夫當日文身漆齒不大異乎？況從此沐浴盛朝之化，日新月異，安知將來不有如邱文莊、海忠介者其人出焉，以破天荒於海表耶？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邱者焉。不其然乎？不其然乎？

### 仕途

畫錦堂有云：仕宦而至將相，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然余以爲人而入仕，寧盡得爲將相哉！使入仕之人而盡懷將相之想，則熱中僥倖，奚所不致！是出位之思矣，豈盡職之道耶！周官三百六十，三公論道、百職宣猷；凡在有位，官雖有崇卑之別，而敬事之心則一也。故程子曰：凡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仕以行道，君子欲之，以此而已；豈有他求哉！澎湖自入版圖以來，雖無尊官顯秩之人，而明經司鐸則亦一命之榮也。昔王文成訓司鐸，謂視兒童如己子，以啓迪爲家事。不但訓其子弟，亦復化其父兄；不但勤於詩書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生，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崔大中丞官鏡錄曰：文成之言，不特司鐸者當法，而爲民牧者尤當加意。蓋蒙以養正，教化之始也；意深遠矣。苟能身體而力行之，有

益於世教、有裨於人材，即秉鐸亦何慚焉！寧必將相乎哉？

澎之仕於教職者，則有顏我揚，西嶼澳小池角社人。由臺灣縣學，康熙四十六年歲貢；於雍正五年八月，內選授汀州府歸化縣學訓導。爲人品高行潔。居官三載，齋頭首藉，自甘淡薄，不受諸生贄禮。教人不倦。嘗言人以立品敦行爲重，文章詞藻其枝葉也。品之不立，則本實先撥，葉將焉附？縱有佳文，風雲月露，無補於身心，無益於政治，亦何取焉！以故汀之人多取法焉。雍正八年，告假回家，教訓鄉里。澎人至今論文行兼優者，必爲我揚首屈一指也。此澎湖文士入仕之始也。

## 材武

讀「兔置」之詩，而嘆世之盛也；風俗之美、賢材之多，固如是乎？論古者至此，斯亦躊躇滿志矣。及考「平臺紀略」一書，載康熙六十年臺灣奸民朱一貴作逆之日，其時感義而起者，臺郡南路粵莊之義民，猶在後也；其首先用命，清港插標，引師破賊，則澎湖里下之良民也。以此而較之「兔置」之儔，余以爲有過之無不及也。何也？蓋「兔置」之人，其材可用，猶是預擬之詞；而澎湖諸人之材之可用，則已實見於行列之間。干城之寄、公侯之偶，不誠鑿鑿乎？豈虛語哉！夫有教化而後有風俗，有風俗而後有賢材；此何莫非聖祖仁皇帝六十載深仁厚澤淪於肌膚、浹於骨髓，如文王之惠鮮懷保之所

致耶！噫！盛矣！中林赳赳，寧得惠美於前也哉！

爾時平臺著緝者，則有洪就，瓦硎澳港尾社民人。平日強幹有膽氣，澎臺各處砂線、礁石、風潮、水性，無不熟悉。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作逆，竊踞臺郡；水師提臺施世驥駐師澎湖，募至軍前，牌委隨征千總。同洪選、李孟等六人，駕領小船二隻，分南北二道飛赴鹿耳門，清港監標。六月十五日午刻，到隙仔探聽賊情。是夜，即到鹿耳門親身入水，疏清港路。十六日，插標明白，陡遇賊衆前來攻殺，協同守標千總顏得慶、楊彬等拚命把守，殺傷賊夥，賊遂解去。大師乃得揚帆直進，克復安平鎮。十七、十九連日在七鯤身打仗，奮勇爭先。二十夜，在塗塹埕、瀨口一帶開放炮火，打死賊黨甚衆，朱一貴逃遁，克復府治，臺平。制府滿論功，以就先入鹿耳門清港首功，授臺協水師右營左哨千總。雍正二年，給劄功加署都司簽書。五年，任金門右營守備。九年彰化縣大甲西兇番作逆；十年朴仔籬兇番殺人，並柳村莊兇番、馬明潭兇番各處殺害良民，連年節次奉命剿平。又南路匪賊吳福生豎旗作亂，帶兵三百名前往救援，殺捕賊衆，南路悉平。以功累官至廣東碣石鎮標中營遊擊。所到之處，恩威並著，兵民輯睦。現今年老告休家居，就亦人傑也哉！

洪選，林投澳尖山社民人，熟悉水道。康熙六十年施軍門駐師澎湖，軍前應募，牌委隨征千總。奉命前赴鹿耳門清開港道，與賊抵敵，殺退賊衆，引舟師進港，屢有戰功。



。事平，制府滿題授功加都司簽書職銜，任臺協水師中營千總。卒於官。

顏得慶，林投澳文良港社民人。平時駕三板頭船生理，澎、臺水道最爲熟悉。施軍門招募軍前，牌委隨征千總。奉命往鹿耳門，協同楊彬等守標，以待大師進港。忽遇賊船驟至，拚命拒守，殺退賊衆；大兵戰艦乃得揚帆直入，克復安平鎮。後南北兩路隨征，屢著戰捕之績。事平，制府滿題授功加都司簽書，任澎湖右營守備。

許翰冲，林投澳文良港社民人。爲人有謀略，老成歷練。康熙六十年臺匪朱一貴作逆時，詣施軍門帳前應募。平臺有功，制府滿題授功加都司簽書，歷任廈門水師提標左營千總、候陞守備。卒於官。

許鄭勝，翰冲之子。康熙六十年施軍門平臺，軍前効力，屢著剿捕功績。事平，制府滿題授外委守備職銜，任廈門提標水師左營把總。因病，告假家居。

許元吉，翰冲之姪。康熙六十年平臺有功，制府滿題授功加都司簽書職銜。在廈門水師提標前營把總任內請授封典，陞任臺協水師右營守備，保舉引見，回任候陞。後以年老，告請家居。

張啓琇，赤嵌澳民人，爲人平日忠誠信實，遇事敢爲。康熙六十年以平臺功，題授功加都司簽書職銜，後累官至福建銅山水師營參府。

許順，八罩澳山寮社民人。康熙六十年以平臺功，授職守備（履歷無考）。

蔡王文，東西衛澳媽宮社民人。康熙六十年以平臺功，授職守備（履歷無考）。許榮，瓦碇澳民人。康熙六十年以平臺功，授職千總（履歷無考）。

陳志，東西衛澳媽宮社民人。康熙六十年以平臺功，授職千總（履歷無考）。

楊彬，吉貝澳民人。平日駕三板頭船生理，熟悉水道，爲人猛勇。康熙六十年施軍門專差募至軍前効力，特命赴鹿耳門，同顏得慶、洪就諸人清港守標。賊衆猝至，悉力拒守，殺賊甚多。賊退，大師戰艦得以直進鹿耳門者，彬之力多焉。事平論功，題授都司簽書，制府滿傳令授職任事；自願恬退，給功加劄付榮身以終焉。

### 封典

捧檄而懽，志切雞豚之養；乘車而歎，情深風木之悲。顯親揚名之際，士君子處此，蓋亦有幸、有不幸乎！封典推恩，正朝廷所以曲體臣下之情，而俾之以各遂其顯揚之願，而大慰其情者也。定例：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卽八、九品微員亦得以貤其父母。教孝勵忠，不誠仁至而義盡也哉！至於武職階代，向例一品封贈榮祿大夫，自二品至五品封贈將軍，六、七品封贈校尉。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內閣：考宋制武職，原有武功大夫、武功郎等階，今一品既封大夫，其二品至四品亦宜改稱大夫，五品以下則俱稱爲郎；但各冠以武字可耳。着軍機大臣擬

定字樣，候朕酌定；載入會典，以昭典制。其從前已領誥勅，不必追改，欽此。又，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奉上諭：更定武職，正一品封爲建威大夫、從一品封爲振威大夫、二品以下仍循其舊；載入會典，永遠遵行。此其曠典深仁，受之者固有餘榮哉！但不知當何如盡職，以庶幾仰酬於萬一也。

澎湖之人，領過封典者，武職則有：洪就，雍正元年，任臺灣水師協標中軍守備；恭遇覃恩，誥授武德將軍。洪盛，以子洪就貴，於雍正元年恭遇覃恩，贈爲武德將軍福建臺灣水師協標中軍守備。許啓成，以孫許元吉貴，於雍正十三年恭遇覃恩，馳贈明威將軍、功加都司、福建水師提標前營左哨二司把總。許翰賓，以子許元吉貴，於雍正十三年恭遇覃恩，贈爲明威將軍、功加都司、福建水師提標前營左哨二司把總。

## 鄉行

古者同鄉而處，則必共井而耕；出入相友，疾病相關，緩急相濟。此閩里所以有長者之行，君子觀於鄉而嘆王道之易也。以故三載賓興，取士者亦必始於鄉焉。無如世情多鄙，古道爲難。鄉中有多收幾石粟，則曰我富矣，而挾富以制貧；多養幾個兒子，則曰我強矣，而恃強以凌弱。嗚呼！何其鄙也！此種風氣，北方猶鮮；惟近海之鄉，地薄而氣浮，往往有焉，閩、粵爲尤甚。余專人而仕於閩者，知之甚悉。自慚德薄，不足以

感人；欲以隻手挽巨海之狂瀾，力雖不逮，而心實有餘也。澎湖雖海中一孤島，而人淳俗厚，視他郡獨勝焉。採風之下，里老尚有談及某某仗義輕財、某某解紛息訟，古道在人。聽聞之餘，不覺蹶然色喜。因樂得述而誌焉，以爲居鄉者勸也。

薛應瑞，西嶼澳內垵社人。生平好善樂施，嘗築義塚二處：一在東衛、一在西嶼，以葬無主之棺骸。又自北山至中墩、自中墩至潭邊社，海港阻隔，厲涉維艱，因獨自修造兩石堤以利行人；費白金數百兩。今土人稱爲澎湖疇廣汐二處是也；迄今遂爲通津。男女無跋涉之苦，望洋之嘆，皆瑞之力也。宜其時臺郡尊鍾、澎湖廳王穰、澎湖協臺葉相德，各錫匾褒嘉焉。夫士君子有濟人利物之功，詎必其在大乎，卽此已足多矣。斯亦一鄉之善士也哉！

張希文，赤嵌澳人。生平剛正，好行善事，周貧恤困；澳之人至今猶津津樂道焉。非其平日感人之深，事過時遷，何由得此也！康熙六十年平臺有功，乃受職而不受官。上憲深器重之，給予功加劄付以榮其身。其恬退自樂，又有如此者。不更足多乎！

顏起浩，西嶼澳小池角社人，乃顏我揚之兄也。鄉黨稱其正直無私，解紛息訟，有王彥方之風。且兄弟友愛，至老更覺怡怡。康熙四十九年，臺灣縣知縣張宏舉充鄉飲賓之選，稱爲齒德兼優，殊無愧焉。

許福基，瓦硯澳人。生平長厚，口不言人是非，每教人爲好人、存好心、行好事。

有爭競者必力爲解勸，不使赴控公庭。澳內化之。康熙五十三年，臺防廳攝臺灣縣事洪一棟以其品重行高，舉充鄉飲賓之選，匾曰「碩德可風」；亦何慚焉！

呂良銓，瓦硯澳人。生平質直好義，澳內事無大小，俱以一身獨任。又能緩急相濟，古稱任恤，此其選歟！乾隆七年，臺灣縣知縣楊允璽舉充鄉飲賓，匾曰「望重鄉評」。澳人愛敬，至今不忘焉！

## 流寓

古來高人逸士，履跡所屆，川原增色、草木流芬。論世者，未嘗不津津樂道而心儀之；如梁伯鸞之居吳，令人肅然起敬者是也。元遺山有云：敬亭不著謝元暉，斷岸何由比天姥！地以人傳，不信然乎！若必謂人以土著爲重，如農之有畔，牲之在俎，則桑弧蓬矢以射於四方者，其何以稱焉？夫賢者之僑寓也，譬彼芝蘭，所過遺馨偶一相直，自然戀慕，何必移植結根，稱曰園中之物也哉！七閩山水秀靈、車騎輻輳，亦賢士所樂居之地。晉時東渡衣冠林、陳、黃、鄭、詹、邱、何、胡八族入閩，以及唐時韓、偃、周、朴諸人，代有寓焉。今澎湖孤島，夙少賢豪，郡志載寓澎者僅有二焉。因列於左，以備紀事之略，抑亦稽古之資也。

盧若騰，字閑之，同安縣人。明進士，莊烈召對稱旨，授兵部主事，疏劾督師楊嗣

昌；陞本部郎中兼總京衛武學，三上疏劾定西侯蔣惟祿。有惡其太直者，外遷寧紹兵備道。瀕行，劾兵備陳國興。既至浙，興利革弊，兩郡士民有盧菩薩之謠。鼎革後，遯跡澎湖，杜門著述，詩文甚富（臺灣郡志）。

張灝，字爲三，同安縣人。由進士，官兵部職方司郎中。初隱於大嶧，庚申自廈門至臺。康熙癸亥，施將軍琅撥舟送回；至澎湖病作，遂寓焉。卒時年九十五矣（臺郡志）。

## 列女

福州郡志引閩越王外傳云：無諸宮中以仁、義、禮、智定宮妃位號，故婦德茂焉。志稱如此，余不謂然。夫七閩夙稱海濱鄒魯，其婦人女子，或得於家庭之教誨、或得於夫子之刑于，男有儒行、女有節義，此自然之理也。且沐浴於盛朝之德化百有餘年，凡有節烈者，俱蒙旌表，此閩地婦德之所以日茂也。其由來遠矣，豈無諸之謂哉！李翺高感女婢所謂「賞一女而天下胥勸」者此也。易坤曰：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家人曰：利女貞。又恒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從一，故無成；從一而終，故無成而有終也。妻道也，臣道也，非以順爲正之義歟！臣效忠、女守貞，承夫時行，所謂順也。不然者，是倚門獻笑之婦、朝秦暮楚之臣，雖順而非順矣。今澎湖雖海

中孤島，而風化所被，節義興焉。澎之女，蓋亦有貞順之德乎！雖鵲不洗而白、烏不染而黑，亦其天植之性然歟！而亦不可謂非慕義而起者矣。獨惜諸婦茹蘖飲水，備嘗艱苦，困守一隅，無人焉爲之表揚上達，以遂其幽貞，實志而沒，與輕塵弱草而同盡，不重可傷耶！此何莫非守土者之責也。余特博採輿論而備錄之，以爲闔閭之勸，乃僅十有一人焉。澎之婦其止此耶？蓋湮沒而無傳者多耳。悲夫！

林氏，乃林乾之女、許裕之妻也。年二十而裕亡，遺孤翰冲、翰賓，食貧撫孤，備嘗艱苦。翰冲長有謀略，以平臺逆朱一貴功，授功加都司。翰賓亦克自成立。以母道而兼父道，世以爲有陶、歐諸母之風焉。孫元吉，亦以平臺功，累官候陞遊府。雍正十三年，恭遇覃恩，貶贈林爲恭人，享壽九十有四。天之報施者，寧或爽哉！

陳氏，陳立之女，適文良港社顏舜。年二十一而舜亡，遺一子顏同，家徒壁立。有勸其他適者，氏卽以死自誓，矢志靡他，撫孤有成。此亦柏舟之亞也歟！

王氏，乃赤嵌澳王然之女、張嘯之妻也。年十八生一子，僅三月而嘯卒。艱難困苦，撫養此子，幸至長成。自以爲亡夫有後，母子得以相依矣。旋以清明日同子駕小舟上墳祭墓，遭風覆舟；王經救活，乃以子溺亡，復赴海而死。嗚呼！何其慘也！天耶！命耶！冥冥之中，其可知耶！其不可知耶！

許氏，奎璧澳許長之女，適薛裏澳陳意。年二十而意亡，所遺一子陳暢。甕無宿米

，耕耘而食；寵無厝薪，樵蘇而爨；身心俱瘁。撫養陳暢以延夫祀，節有足多；而艱辛備歷，氏亦苦矣哉！

謝氏，奎璧澳謝道之女、蔡欽之妻也。年十八而欽亡，遺腹一子，育五月而殤。促醮者踵相接，氏誓曰：婦不幸而夫死，命也；有子守之、無子死之，亦命也。吾今惟有一死而已。奪志者乃止焉。後另立一子以續夫後。其從容就義，是亦可以風乎！

盧氏，湖西社盧遜之女，適辛仁爲妻。年二十二而辛仁卒，止遺一子辛蒲。苦心撫養，教導成人。其子亦能卓立，稍慰母心云。

陳氏，嵵裏澳陳暢之女，適翁君千。年二十一而君千病沒，遺孤二子，苦守不移。有勸之再醮者，氏謂之曰：女子之賤行，莫有過於再嫁者。今吾有子二人，天不絕吾夫之後，吾得爲未亡人足矣。無多言，以自汙其口。聞者莫不嘆惜焉。氏祖母許氏貞節著稱，其得於家教者深矣。不有足多乎！

顏氏，西嶼澳顏壯之女、李喬之妻。年二十一，育二子而喬亡。氏朝夕哭泣，絕粒者數次。父母勸之曰：爾在子存，萬一爾死，藐孤何託？守小信而忘遠圖，非孝也。氏乃輟泣，勵志撫養。二子今皆成立，亦足以稍慰母氏矣。

李氏，西嶼李蔭之女，適薛千祿。年二十而千祿亡，每逢夫忌日，設奠哭泣，嗚咽欲絕。所遺一子，氏甚珍愛，冀以延夫後也。無何，子亦相繼夭殤。父子淪亡，氏痛入



骨髓，肝腸寸裂，時常嘔血。一日，值夫忌辰，乃自訣曰：吾向所以不死者，以有子嗣耳，今復何望！自古皆有死，死得其所，復何恨焉？遂呼天自縊而終。噫！畢命遂志，求之丈夫且難，何有於一弱女子也。貞魂渺渺，淒風苦雨，情何極哉！悲夫！

林氏女，乃赤嵌澳林楨末字之女也，許配黃廣生。年未及笄，而廣生遽夭，林乃告於父母，奔喪夫家，舅姑驚怛，辭不獲；女視含、視殮，曲盡其禮。言不達戶、足不踰闌三載。服畢，除靈之日，哭泣幾絕，救而復甦，遂潛赴自縊而終。噫！此亦女之貞而烈者哉！

林氏，東西衛澳林昂淑之女。稟性溫良，操行純潔。年十九，適林投澳郭克誠爲妻；執持婦道，有鹿車共輓之風。家姑李氏，性頗嚴厲；有子婦四人，惟林氏事之得其歡心。克誠兄弟析居之後，李以林氏孝順，不樂與長次二婦相依，與林氏共爨。林氏，乃第三子婦也。克誠亦能仰體母志，澳中咸以孝稱，內外無間焉。年三十而克誠卒，遺孤一子郭元，年僅十齡。家徒四壁，甕鮮餘糧；事姑如常，不以寡婦稍懈其心。此尤人所難能也。專力女工，晝夜不輟，以給衣食。又能教子成人。李至晚年多病，病卽詈罵諸婦，少有近之者；惟林氏以爲罵人者乃老人之病源也，事之益謹。時李年已九十三歲，奉侍湯藥，衣不解帶者三月。李疾革時，執林氏手謂之曰：爾事我如此，可謂孝矣！我無以報汝，惟願爾婦之事汝，亦如爾之事我。我心慰矣！言畢而逝。林氏能以婦道而兼

子道，以母道而兼父道如此，求之今日已難，求之海外不更難哉！用表而出之，以爲島嶼風焉。

# 澎湖紀略卷之六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武備紀

### 營制

澎湖一營，乃海中之孤島也。論其地，則風多雨少，斥鹵鹹灘，不產稻麥，種植維艱，夙稱磽确無用之地也。若據形勢而論，則大山嶼居中（營署、廳署在焉），東則有香爐諸嶼之險，南則有八罩船路礁之險，西則有西嶼吼門之險，北則有吉貝嶼藏沙之險；外而五十五嶼周環布列，水口礁線犬牙交錯，實乃閩、浙、江、廣、燕、遼、山左七省之藩維，而爲臺、厦居中之咽喉也。故備澎正所以備邊，澎固而腹心之地未有不固者也。向爲荒裔海氛出沒，元時雖設巡檢經理斯土，而營制亦缺如不可考矣。明洪武初，信國公湯和經略海疆，棄如敝屣。以致寇盜跳梁，倭子、紅夷接踵窺伺，御亦疎矣。至萬曆初，倭寇猖獗，始分銅山、浯嶼二遊兵，分班輪戍；亦僅春秋巡警，有名無實，迨勢不可支。萬曆二十五年，乃增設澎湖遊兵，甚至料羅、東湧、大小甘山亦設遠哨，實欲其緩急攸資，互爲應援。然而海外孤軍，兵力單弱。萬曆三十七年紅夷突至，澎湖遊

與一闕星散，遂爲所據；久之乃去。天啓二年，高文律又復竊踞；遂因山爲城、環海爲池，破浪長驅，肆毒漳、泉。都督俞大猷乃克復澎湖，議於文澳山築城，用大石壘砌，高丈有七尺、厚丈有八尺、設東、西、南三門，北設銃臺一座，內蓋衙宇營房，以資控制。然道旁築室，議寢不行；以致鄭芝龍盤踞，延至三世，屢爲邊患，內郡遷界以避之，禍亦慘矣。

康熙二十二年，荷蘭謨神算，討平鄭逆，澎湖遂列版圖；東南半壁，始安衽席。乃設官兵駐劄，控制外洋，而營制興焉。協以統將，將以統備，備以率弁兵，一呼百諾，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瀚海無波，則畫方以守；戈船下瀨，則合力以攻。如康熙六十年臺匪朱一貴作逆，竊有全臺，七日之內，渠兇芟沒，此何莫非澎湖一營固若金湯、得以駐兵進剿之所致也哉！

俸餉

澎湖水師協鎮一員，階副將，秩從二品。每月支俸薪、蔬菜、心紅、紙張等三十一兩四錢五分四釐八毫；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八毫。每月支養廉三十分，該銀四十五兩；內除朋扣銀一兩五錢，實支銀四十三兩五錢。每月支坐馬一十二匹草乾銀一十二兩。每月支米三十粟。

左營遊擊一員，秩從三品。每月支俸薪、蔬菜、心紅、紙張等銀一十九兩二錢七分八釐三毫；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一十九兩零七分八釐三毫。每月支養廉一十五分，該銀二十二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七錢五分，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每月支坐馬六疋草乾銀六兩。每月支米一十五票。

左營守備一員，秩五品。每月支俸薪、蔬菜、心紅、紙張等銀七兩五錢五分八釐八毫；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七兩三錢五分八釐八毫。每月支養廉八分，該銀一十二兩；內除朋扣銀四錢，實支銀一十一兩六錢。每月支坐馬四疋草乾銀四兩。每月支米八票。

左營千總二員，秩六品。每月各支俸薪銀四兩；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三兩八錢。每月各支養廉五分，該銀七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二錢五分，實支銀七兩二錢五分。每月各支坐馬二疋草乾銀二兩。每月各支米五票。

左營把總四員，秩七品。每月各支俸薪銀三兩；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二兩八錢。每月各支養廉四分，該銀六兩；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五兩八錢。每月各支坐馬二疋草乾銀二兩。每月各支米四票。

左營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五員，每月各支餉銀一兩五錢；內除朋扣五分，實支銀一兩四錢五分。每月各支米一票。

左營額外外委把總三員，每月各支餉銀一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五分，實支銀一兩四錢五分。每月各支米一票。

左營步戰兵五百名，內除各官養廉八十一名，實在戰兵四百一十九名，每月每名支餉銀一兩五錢；內除朋扣銀四分，實支餉銀一兩四錢五分。每月每名支米一票。

左營守兵五百名，內除舵工、炊糧一十七名，實在守兵四百八十三名。每月每名各支餉銀一兩；內除朋扣銀三分，實支餉銀九錢七分。每月每名各支米一票。

右營遊擊一員，秩從三品。每月應支俸廉、馬乾銀兩併月支米粟與左營遊擊同。

右營守備一員，秩五品。每月應支俸廉、馬乾銀兩併月支米粟與左營守備同。

右營千總二員，秩從六品。每月每員應支俸廉、馬乾銀兩併月支米粟與左營千總同。

右營把總四員，秩七品。每月每員應支俸廉、馬乾銀兩併月支米粟與左營把總同。右營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五員，每月每員應支餉廉銀兩併月支米粟與左營外委同。

右營額外外委把總三員，每月每員應支餉銀、米粟與左營額外外委同。

右營步戰兵五百名，內除各官養廉八十一名，實在戰兵四百一十九名。每月每名應支餉銀、米粟與左營戰兵同。

右營守兵五百名，內除舵工、炊糧一十六名，實在守兵四百八十四名。每名每月應支餉銀、米粟與左營守兵同。

### 營署

協鎮署：大堂一座三間，大堂前爲頭門，頭門前周圍木柵，東西轅門各一。轅門內豎旗杆二枝，東西鼓吹亭各一間。大堂後爲後堂七間，一廳、二房、護房四間。又東西案房共七間，左右兩邊護房共八間。署之西邊箭道一所，箭亭一座兩進。署之東邊花廳一所，中廳一座三間、花廳頭門三間、花廳後廳三間。廳東爲旗廳房，廳西爲管班房。又東邊馬房一座二進，西邊廚房一連三間。官廳在花廳之東，一連三進。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內，協鎮許同左右兩營公建。

左營遊擊署：頭門一座三間，大堂一座三間，川堂一座三間，後堂一座三間。署西客廳一連兩進，後一進三間。東邊廚房小屋七間，土地祠一座二間；西邊案房六間，旗廳房三間。乾隆三十年五月內，遊府林雲詳請在營中截隨銀兩項下修蓋。現在通署一律堅固新潔。

右營遊擊署：頭門一座，大堂一座三間，川堂一座，後堂一座三間。東邊廚房二間，西邊旗廳房一連三間。署西客廳一座三間，外有照牆。乾隆三十二年，現任遊府吳勇

捐建。

左營守備署：頭門一座三間，大堂一座三間，川堂一座三間，後堂一座三間。東邊廚房一連三間，西邊護屋三間、案房一座三間。

右營守備署：頭門一座，大堂一座三間，川堂一座，後堂一座三間。大堂後護房小屋三間。東邊廚房二間、案房六間、旗廳房二間。

軍裝局：在右營遊府署後街。頭門一座；局內二進，共房六門。

火藥局：在新城內。一座三間。官廳一座三間，炮房一座三間。

大教場（一所）：在協署之西偏。演武廳二進，前一進三間（係舊有的）、後一進三間。則乾隆三十三年協鎮許同兩營詳請增修者。

### 調補

澎營自協鎮、遊、守以及千、把總各官，俱由內地水師營分揀選調補。查定例：副將三年俸滿，給咨赴部引見；遊擊、守備二年俸滿，咨部推陞；千總、把總三年俸滿，赴省候文推補。此向來之定例也。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內，兵部爲酌定臺灣武職等事，議得閩浙總督楊廷璋題前事：查臺灣澎湖文武各官，向係三年俸滿，該督提會核保題陞用。嗣於雍正八年十一月內，前



任福建臺灣總兵王郡，因臺灣文職於雍正七年定議，改爲一年俸滿，再協辦半年，調回內地補用；隨援引奏請，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官，應比照臺灣文職之例，二年俸滿，卽行調回內地陞用，經大學士會同臣部奏准在案。迨至乾隆八年，臺地文職照原例改爲三年俸滿，而武職參、遊、都、守仍循二年之例辦理。今該督既稱臺澎參、遊、都、守等官職雖遜於鎮協，然亦同受主恩；且各員於俸滿調回後，卽得仰邀首先陞用之恩。若靳此一年之瓜期，於心亦覺難安。況臺灣武職年過四十無子者，准照文員之例，奏明攜眷過臺。設遇事故，原有給假回籍之條。請嗣後臺澎參、遊、都、守等官應照鎮協大員及文職之例，仍定爲三年俸滿保題，調回內地候陞，庶各員不致以任事不久，草率塞責，於海疆營伍旣多裨益，而定例亦昭畫一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臺灣澎湖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均仍改爲三年報滿，該督提等會核保題，調回內地陞用。恭候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併行文該督等遵照辦理等因。奉旨依議。又定例：調臺武職年逾四十無子者，亦准照文職之例，奏明挈眷過臺。又咨准部覆：凡調臺官員及差使渡海乘坐船隻，臺鎮免船三隻，副將免船二隻，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免船一隻，千、把總每員減穀四十石，軍裝器械等項每百斤減穀二石，遞解人犯計差犯每名減穀五石。

## 班兵

有文事必有武備，故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凡以固疆圉、輯人民，有備而無患也。閩中兵制，始於漢有南部之兵，晉則有典船之兵，唐則有泉州府兵。至宋，則置福建三軍：曰水軍、曰保節軍、曰崇節軍。元則以兵增戍，有萬戶翼、萬戶府之制。明初，置衛於閩，命江夏侯周德興入閩防倭。後又設立南日、烽火、浯嶼、小埕、銅山五寨遊巡。萬曆年間，始增設澎湖遊巡。然兵力單弱，不足以守也。至國朝，革明代戍卒之弊，置綠營以重鎮守，分營協鎮，某布星羅，馬步如雲，舟師集鷁，五寨、七遊之制，聯千萬人爲一身，兵制實爲大備矣。然兵有水、有陸；夫防水之兵，難於防陸也。陸地雖極山川之險，猶有徑可入、有力可通；至於水則風潮水勢，有非人力之所得而施者矣。然水兵亦有別焉。內河之水易防，而外洋之水難防也。何也？外海一片汪洋，水天一色，颶颳之風、鯨鯢之浪，與內河涵湧之勢迥不相同。故凡外海之兵，必須熟悉風期潮信、港道水口、礁石沙線而後可以勝厥任也；故曰難也。澎湖自康熙二十三年平臺之後設立營制，原召募土著以充卒伍，以其人民生於斯、長於斯，熟習水性故也。至康熙六十年臺變之後，於一件「恭陳臺灣事宜等事」案內，始定以內地水師營分兵丁輪班戍守，三年一換，以均勞逸，而兵制定焉。所有應撥澎湖兩營內地水師營分戰守兵丁名數，開列於後。

廈門水師提標前營應撥班兵戰兵九十五名、守兵九十七名。

廈門水師提標後營應撥班兵戰兵九十二名、守兵九十五名。

海壇鎮標左營應撥班兵戰兵五十二名、守兵七十一名。

海壇鎮標右營應撥班兵戰兵二十二名、守兵二十七名。

南澳鎮標左營應撥班兵戰兵三十一名、守兵三十七名。

閩安協鎮右營應撥班兵戰兵三十四名、守兵五十六名。

烽火門營應撥班兵戰兵一十六名、守兵二十名。

銅山營應撥班兵戰兵五十四名、守兵五十八名。

金門鎮標左營應撥班兵戰兵一十二名、守兵十一名。

金門鎮標右營應撥班兵戰兵一十一名、守兵十一名。

——以上十營，共撥戰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八十三名撥換澎湖協左營操防戍守

（軍裝器械俱全）。

金門鎮標左營應撥班兵戰兵一百三十五名、守兵一百四十六名。

金門鎮標右營應撥班兵戰兵一百二十二名、守兵一百四十八名。

海壇鎮標右營應撥班兵戰兵三十三名、守兵四十六名。

南澳鎮標左營應撥班兵戰兵三十五名、守兵三十四名。

閩安協標左營應撥班兵戰兵四十七名、守兵六十名。

閩安協標右營應撥班兵戰兵九名、守兵九名。

烽火門營應撥班兵戰兵二十八名、守兵二十八名。

銅山營應撥班兵戰兵一十名、守兵一十三名。

——以上八營，共撥戰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八十四名，撥換澎協右營操防戍守（軍裝器械俱全）。

雍正二年，奉上諭：前往臺灣換班之兵丁，守戍海外巖疆，糧餉在臺灣支給；伊等所留家口若無力養贍，則當差之兵丁必致分心苦累，朕甚爲軫恤。每月着戶給米一斗，以資養贍。內地米少，則動支臺灣所貯米石。合計船價，僱募運至廈門，交與地方官躬親按戶給發，務使均沾實惠。

雍正五年，奉上諭：臺灣防汛兵丁，例由內地派往更換，而該營將弁往往不肯將勤慎、誠實營伍中得力之人派往；是以兵丁到彼，不遵約束，多放肆生事。此乃歷來積弊，朕知之甚悉。嗣後臺灣換班兵丁，着該管官弁將勤慎可用之人挑選派往。倘兵丁到彼有生事不法者，或經發覺、或被駐臺官員參出，將派往之該管官一併該處。如此，則各派撥兵丁，不敢苟且塞責，而海疆得防汛之益矣。

雍正六年，奉上諭：駐臺兵丁軍器，誠爲緊要。但此項軍器，悉係各營自行製備，是以易於破壞。然將內地精良之器給與臺軍，亦非善策。嗣後換臺兵丁軍器，着該督撫

於存公銀內動支製造，務必堅利精良，該督撫驗看給發。俟兵丁至臺之日，該巡視御史會同該鎮查驗點收。倘有不堪使用者，巡視御史等即據實題參，將該督撫及承辦官交部議處。三年之內，有應更造者，亦令該督撫製造給送。

雍正七年，奉上諭：福建臺灣戍守之兵丁，其父母妻子留在內地，前已加恩每月給與米糧，以爲養贍之資。聞臺兵向例，每月將所領錢糧扣留五錢於內地，爲養贍家口之用。朕思兵丁遠涉海洋，所得餉銀又復扣除以養家口，恐本身用度或不敷；今沛特恩，於駐臺之兵丁每年賞銀四萬兩爲內地養贍家口之用，着總督等均勻分派，按期給發；俾兵丁本身食用既得寬舒，而父母妻子之在內地又得養贍，以示朕恤兵賞勞之至意。

乾隆五年，奉上諭：福建臺灣換班兵丁遠戍重洋，而蒙皇考聖心軫念，於本身應領月餉外，添賞伊家口留住內地者每月米一斗、銀二錢八分零，以資養贍，誠爲格外之恩。今朕聞得班兵更換之時，一切行李衣裝不能無費，甚爲拮据，每於本營私派幫貼而後啓行。是行者、居者，均有未便。可寄信與總督德沛，令其將閩省生息銀兩查算餘剩之數，每年共計若干？卽於此項內，分別班兵路途遠近，賞給往來盤費，示禁營中幫貼之弊，庶於內外兵丁均有裨益。

## 哨船

澎營孤懸海外，居臺、廈之中，藏岸七百餘里；南北則汪洋一片，茫無際涯。且一十三澳汛守，海汊港道處處間斷，非船莫濟。是澎營之戰艦，視別營之水汛爲獨重也。自康熙二十三年建置營制，額設大趕繪船十隻、中趕繪船十隻、雙帆艇船一十六隻，共哨船三十六隻，以資巡防。左營綬字一號至綬字十八號，共船一十八隻；右營寧字一號至寧字十八號，共船一十八隻。乾隆二十五年，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文將寧字十三號、寧字十七號、寧字十八號三船裁汰；是右營僅止一十五隻；後奉文將左營綬字十八號之船撥入右營補額。現在左營哨船實一十七隻，右營哨船實一十六隻，實存哨船三十三隻。就中撥派防守媽宮汛，左營例撥船八隻、右營例撥船九隻，兩營汛地一十三處例撥船十隻，每歲護餉例撥船六隻；此必不可已者，已足三十三隻之額矣。此外，尙有大換班兵之年必須船八隻，小換班兵之年亦須船四隻，以及副將總巡船四隻、兩營將備分巡船共八隻，又每歲大小修赴廠之船亦約有十隻，在在需船，實不足以抽撥。夫水兵之有船，與陸兵之有汛一也。少一船卽少一汛矣，船可少而汛不可少也。况淼茫大海，非船莫渡，更關緊要。船顧可少乎哉！

至於哨船製造，固在於材料堅固，而把哨駕駛之人，尤須諳練熟習，方可保其無虞。其中舵工、繚手、斗手、碇手四項兵丁，實爲一船緊要之人，而舵工一項更爲緊要也。使舵工非二（？）十分熟練，於水性、風潮、港道、砂線稍一差失，磕響一聲，船卽離

粉。是一船數十人之性命，係於舵工一人之手；不可不慎也。雍正六年，遵旨議准臺灣鎮總兵官王郡所奏：嗣後臺灣各水師營碇、繚、斗三項，揀選兵丁，學習更換，以六年爲期，著爲定例。如各營將弁不動加查管訓練以致操駕生疎及仍有隱瞞不換者，一經察出，將該管將、備、千、把照溺職例革職，總督、提督、總兵官交部嚴加議處。其舵工尤關緊要，各船正舵准以九年爲滿，令其更換。再有杉板工一項，專管駕駛杉板小船，亦照碇、繚、斗一例教習更換。

理臺末議云：陸師重馬力，水師重舟力。戰陣之時，務爭上風。而運轉不靈，不能占居上風；壓持不重，或反退居下風。此雖人力，全在良舟。然匠人爲舟，固守繩尺，及駕至中流而快利遲鈍之用乃見。同時發棹，而前後入港之日頓殊者何也？蓋木之本質不類（如鹽木爲舵，遇波濤乃不搖動；餘則否），輕重亦異（木老則堅而重；否則輕）；必得良材，輕重配合，如人一身筋骨相配，然後善於運動也。故水師必講於造舟者，此其一也。水師之灣泊，猶陸師之安營。凡水師不能於外洋覓戰，皆於近港交鋒；所以灣泊之處，即是戰爭之場。我舟先至，利在居要以爭上風。然風信難憑，透發之後，往往轉變，先要泊穩；倘一澳中有南風澳、北風澳不同，則寧泊南風以待。此又老將之持重，不可執一而論也。故水師必明於灣泊者，此其一也。水師之入港，猶陸師之克城。凡港門爲賊所守而險隘尤爲賊所持，兵法有挾制其險、而攻其虛之說。以險處多虛，故險

可制而虛可攻耳。故水師必詳於入港者，此其一也。此水師之大概也。要而言之，師之用在舟，舟之用水，水之用在風；舟與師相習，風與水相遭，其在於變而通之以盡利。至於神而明之，則又存乎其人焉。

## 汛防

劃汛而守，固無失伍之虞；按季而防，又有及瓜之代。凡以專責成而均勞逸者，制甚周也。身厥任者，自當嚴卒伍、勤巡警，務使四境安寧，家無夜吠之犬；重洋清晏，海無鼓浪之鯨。斯細柳森嚴，遠殊於棘門灞上者矣。當今海宇昇平，邊陲清肅，其爲戍守也易易矣。但使兵有衛民之心、弁無縱兵之弊，則兵輯民安，更何有鞭長莫及之慮。

今澎湖兩營戰守之兵二千名，分駐汛防共十有三處，度地勢之險要、定口岸之衝要，守望之聲援可接，遠近之呼吸相通。斯真島嶼之干城而瀚海之保障也哉！媽宮汛乃澎湖居中要之地也，爲本標營署駐劄之所，密邇文澳，澎糧廳署、倉庫、錢糧與夫兩營軍裝火藥局，皆在於此。且舖舍民居，星羅雲集，又爲臺、厦商艘出入口岸，在在均關緊要；稽查防守，責任綦重。左營例派戰守兵二百五十名、戰船八隻駐防，右營例派戰守兵三百三十二名、戰船九隻駐防，兩營各派千把總一員以爲專汛之官，按季輪流更替。此則兩營互爲巡防者也。



## 左營

媽宮澳新城東汛：營房七間。東港口炮臺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港口戰船一隻，配兵五十名。係媽宮專汛之官管轄。

蒔裏汛：係外洋最衝要口。營房三間。烟墩一座。炮臺一座。汛兵一十五名。按季派撥千把總一員、戰船一隻，配兵六十名駐防，統轄文良港、風櫃尾二汛。東至陰、陽諸嶼，西至雞籠、桶盤諸嶼，南至虎井嶼，北則陸路距媽宮汛二十五里。

文良港汛：係外洋次衝要口。營房三間。烟墩一座。屬蒔裏汛兼轄。按季派撥外委千把總一員、戰船一隻，配兵五十名協防。東至陰、陽諸嶼，西則陸路距媽宮三十里，南至鎖管港，北至雞騰諸嶼。

風櫃尾汛：係外洋次衝要口。營房三間。烟墩一座。炮臺一座。屬蒔裏汛管轄。按季派撥目兵防守，駐汛兵丁一十名。四至與蒔裏汛同。

八罩將軍澳汛：係外洋最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一座。炮臺一座。駐汛兵二十八名。按季派撥千把總一員、戰船一隻，配兵八十名駐防，統轄挽門、水坡二汛。東至東、西吉嶼，西至金雞嶼，南至半坪、頭巾諸嶼，北至虎井嶼。

挽門汛：係外洋最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一座。炮臺一座。駐汛兵二十八名。屬

將軍澳兼轄。按季派撥外委千把總一員、戰船一隻，配兵六十名協防。東至金雞嶼，西至草嶼，南至大嶼，北至桶盤嶼。

水坡汛係外洋最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一座。炮臺一座。屬挽門汛管轄。按季派撥目兵防守，駐汛兵丁二十八名。四至與挽門汛同。

右營

媽宮澳新城西汛：營房七間，兩港口炮臺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港口戰船一隻，配兵五十名。係媽宮專汛之官管轄。

西嶼內塹汛：係外洋最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三座。炮臺一座。駐汛兵二十八名。按季派撥千把總一員、戰船二隻，配兵一百名駐防，統轄外塹、小門二汛。東至師公礁，西至外塹山鼻尾，南至桶盤嶼，北至大倉仔嶼。

外塹汛：係外洋最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三座。炮臺一座。屬內塹汛兼轄。按季派撥外委千把總一員，汛兵一十五名協防。兼轄小門汛。東至本汛山鼻尾，西至清水墘，南至花嶼、貓嶼諸嶼，北至吼門。

小門汛：係外洋次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三座。炮臺一座。屬外塹汛管轄。按季派撥目兵防守，駐汛兵丁三十名。東至吼門，西至鼎灣嶼，南、北則一片汪洋大海，渺

無涯際。

北山汛：係外洋次衝要口。營房一十間。烟墩三座。按季派撥千把總一員、戰船二隻，配兵一百名駐防。兼轄吉貝澳汛。東至烏嶼，西至姑婆嶼，南至中墩、灣貝諸嶼，北至北礁嶼。外則汪洋大海，渺無涯際。

吉貝汛：係外洋次衝要口。營房五間。烟墩一座。屬北山汛管轄。按季派撥外委千把總一員、戰船一隻，配兵五十名協防。東至藍笨嶼，西至目嶼，南至險礁諸嶼，北則一片汪洋大海，渺無涯際。

## 巡哨

巡哨者，以時巡歷，所以消患於未萌，靖邊圉而衛人民也。然而往來駕駛，則習練自熟；是於巡防之中，併寓有操兵演武之法。故凡遠近島嶼、礁石、砂線之險隘，與夫港口、水口之廣狹、紆迴，無一不悉。用能於風濤湖泮之中，奔馳矯捷如履平地；無事之日則稱節制之師，有事之時則爲精銳之旅，將勤兵勇，此道得也。澎湖每歲於二月起、至九月底止，副將坐駕兵船四隻出洋，在於左、右兩營所轄洋面總巡；自二月起、至五月底止，兩營遊擊各帶兵船四隻出洋，在於本轄洋面分巡；自六月起、至九月底止，兩營守備各帶兵船四隻出洋，在於所轄各洋面梭織哨捕。又十一月、正月係單月分，兩

營遊擊各帶兵船四隻出洋輪巡；十月、十二月係雙月分，兩營守備各帶兵船四隻出洋輪巡。定例：凡將備出洋巡哨，每月於初二日在南勢左右兩營交界之花嶼洋面兌旗會哨，十六日在北勢左右兩營交界之鳥嶼洋面兌旗會哨。此營制也。誠能按期而往，善其舟楫器械，習其行陣擊刺，定其遊巡往來，毋潛伏內港而空文申報，不致有名無實，則在乎爲主將者以身率人，先之、勞之而已，豈有他術也哉！

水巡，由媽宮澳開駕，向西至西嶼頭，巡內塹、外塹，復收回西嶼頭。從大果葉登岸，二里，左爲緝馬灣，右爲小果葉。八里至小池角，四里至大池角，十五里至小門汛，四里至合界頭橫礁，三里至竹篙灣，仍回至大果葉登舟。由內港駕至北山瓦礫港，寄棧登岸。四里至通梁，三里至後寮，二里至大北山之頂瞭望。北爲吉貝嶼，欲赴吉貝，須出吼門往北。但吼門水道窄而且險，在大烈、小烈二嶼之中，舟行過此，舵工非十分熟練者不能；若逆流、逆風，則未可駕駛。瓦礫港四里至大赤嵌，一里至小赤嵌，三里至港仔東，二里卽崎頭、東南二里至鎮海澳，三里至港尾，二里至城前，仍回至瓦礫港登舟。從吼門出洋，收入內塹寄泊，駕回媽宮港。又由媽宮港開船出四角仔嶼，往南經雞籠嶼、桶盤嶼、虎井嶼，順風兩潮水可以直抵八罩金雞嶼，入挽門汛；往西南一里許，至網埭澳，南爲半坪等嶼，西南爲大嶼，西北爲花嶼、草嶼、貓嶼、網埭，半里許至甕菜堀，北四里至花宅，四里至水坡，復回挽門汛。汛東隔小港，一里許爲將軍澳，澳

與挽門東西對峙，臨海有石山頗高，可以望船，因名爲船篷嶼。向北爲金雞嶼，在將軍澳後有馬鞭嶼。由挽門登舟出船路礁嶼，往東南大洋，至東吉、西吉等嶼，回轉向北，直往文良港；經鎖管港、猪母落水、崙裏汛，復經雞籠嶼、八四角仔嶼港口，回至媽宮港。

陸巡，由媽宮澳起行，五里至文澳，經澎湖廳署；三里至東衛，五里至大城。北三里至隘門仔，一里至林投仔，四里至尖山仔，一里至文良港；東鼻頭烽臺可望香爐嶼、陰陽二嶼。北五里至果葉仔，二里至奎璧澳，三里至白灣坑，二里至湖東，二里至湖西，五里至紅羅罩。北三里至青螺仔、紅羅罩，半里許至西溪，三里至大武。西三里至港底。北一里至東石，六里至沙港頭。南三里至鼎灣澳。北三里至中墩嶼（潮退，陸路可通），二里至潭邊。南二里至港仔尾，三里至蚱脚嶼，二里回至東衛；五里至西衛，二里至後堀潭，回至媽宮澳。又陸巡由媽宮港用大杉板往南，到崙裏後山登岸，至崙裏汛。五里至風櫃尾汛。東二里至井仔坡，東南四里至猪母落水，東北二里至鎖管港，西北一里許至雞母塢，五里至鐵線尾，六里至烏崁，五里至雙頭跨，與大城北相對。三里至菜園仔，三里回至文澳，五里即回至媽宮澳。

## 恤賞

臺、澎湖賞之典，雍正八年臺灣鎮總兵官王郡奏准恩給營中恤賞銀兩，臺、澎二處領到本銀概就臺郡購置田園、糖廍、魚塢等業，各協營遴員經理，於冬成徵收租穀、糖勛稅銀；其應納各縣正課，仍依民間則例交納。所獲租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遊巡及有病革退併兵弁拾骸扶視等盤費，以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件。所截六分租息，每年除賞恤外，所有盈餘存貯賞給期滿換回班兵盤費。其出入數目，按年造冊送督撫、提督、藩司查核在案。澎湖協標左、右兩營兵丁共二千名，領帑銀四千兩，在於臺灣購置莊場：左營置買北路頭橋路南莊、又草地尾莊共二處，右營置買北路黃吉崙莊、又南路東寧莊亦共二處。兩營莊場歲收租息，視歲之豐歉，原無定額，每年兩營各派撥妥當千、把總一員赴莊經理。歲獲租息，遵照奏准之例辦理。所有恤賞則例，開列於後。

一、兵丁娶妻及子女婚嫁，各賞銀三兩。

一、兵丁父母本身及妻亡故，各賞銀四兩。

一、故弁扶柩回籍，照依每員名下支食養廉名糧計算，每名賞銀四兩。

一、故兵遺骸班滿隊目拾運回籍安葬，分上下游給賞運費：上游賞銀三兩、下游賞銀一兩五錢。如同標營一起運拾三名以上者，各減賞銀三錢。水師有營船可以帶運，每名止賞銀一兩。

一、病兵辭退革伍回籍者，照站給賞盤費：每站賞銀四分，計站核算。  
一、遊巡兵丁，每名每日賞銀一分五釐。  
一、期滿班兵換回內地，分上、中、下游賞給盤費：上游賞銀二兩、中游賞銀一兩五錢、下游賞銀一兩。

## 題名

### 澎湖水師協鎮

詹六奇，海澄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陞江西贛南鎮總兵官。  
張旺，山西人，行伍。康熙二十五年任。陞江西贛南鎮總兵官。  
王國興，寧夏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三十三年陞臺灣鎮總兵官。  
陳國任，陝西長安人，行伍。康熙三十七年任（陳之上缺一位，然不可考矣）。  
王三元，甘州人，行伍。康熙三十九年任。  
尙宣，騰驤衛人，兵部効方。康熙四十三年任。四十五年調三屯協。  
趙呈烜，安定人。康熙四十五年任。  
葉國鼎，閩縣人，功加左都督。康熙四十六年任。

張進，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年任。

朱杰，順天人，武舉。康熙五十三年任。

許雲，海澄人。康熙五十六年任。五十七年調臺灣安平協（有傳）。

藍廷珍，漳浦人。康熙五十七年任。本年陞南澳鎮總兵官（有傳）。

羅光乾，天成衛人。康熙五十八年任。

戴憲宗，浙江太平衛人。康熙六十一年任。

陳倫炯，同安人，侍衛出身。雍正元年任。

董方，同安人。雍正三年任。

呂瑞麟，晉江人，行伍。雍正五年任。

陳勇，海澄人。雍正六年任。

章隆，福州人，行伍。雍正十年任。十二年陞福寧鎮總兵官。

顧元亮，字明甫，號松菴；廣東番禺人，行伍。雍正十二年任。

李維揚，廣東陽春人，武榜眼。乾隆三年任。四年休致。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行伍。乾隆五年四月任。

楊瑞，廣東潮州人，行伍。乾隆九年五月任。

邱有章，晉江人，行伍。乾隆十三年任。



林洛，同安人，行伍。乾隆十七年任。十八年陞浙江溫州鎮總兵官。  
林貴，晉江人，行伍。乾隆十九年任。二十一年陞浙江溫州鎮總兵官。  
葉相德，浙江歸安人，武進士出身。乾隆二十二年任。  
談秀，廣東新會人，行伍。乾隆二十五年任。  
魏宗聖，浙江溫州人，行伍。乾隆二十六年任。  
龔宣，江南通州人，武進士出身。乾隆二十七年任。  
江起蛟，浙江鎮海人，行伍。乾隆二十九年任，卒於官。  
許德，字聿修，號懋亭；廣東陽江人，由侍衛出身。乾隆三十一年任。三十二年軍  
政大計卓薦，三十三年陞授總兵官。  
顏鳴臯，號丹崖；廣東嘉應州人，武進士出身。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任。

### 左營遊府

陳簡，福清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李大訓，河南人，四川籍。康熙二十四年任。  
康運昌，陝西廣陽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楊明錦，直隸天津人，功加。康熙三十六年任。

高天位，陝西西寧衛人，武進士出身。康熙三十九年任。陞廈門水師提標參將。

王貴，浙江西安人，功加。康熙四十五年任。陞江西吉安營參將。

鞏廷瑞，陝西盤屋人，武進士出身。康熙四十九年任。

陳國瓚，晉江人，行伍。康熙五十四年任。五十八年告休。

陳國星，同安人，行伍。康熙五十八年任。

謝希賢，詔安人。雍正元年任。

蔡高，龍溪人。雍正二年任。

任文龍，浙江溫州人。雍正六年任。

黃曉，漳浦人。雍正十年任。

柳圓，山東登州蓬萊人。雍正十三年任。

楊瑞，字旭舉；廣東潮州海陽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高省，安溪人。乾隆六年任。

鄭李嘉，廣東揭陽人，行伍。乾隆十年任。

陳洪建，同安人，行伍。乾隆十四年任。

陳吳燦，同安人，行伍。乾隆二十年任，卒於官。

楊添，同安人，行伍。乾隆二十一年任。

魏文偉，同安人，廕生。乾隆二十五年任。  
林士雄，同安人，行伍。乾隆二十八年任。爲特參玩視戰艦等事革任。  
林雲，字五堂；古田人，武舉。乾隆二十八年任。  
尤用，羅源人，行伍。乾隆三十二年任。是年陞廣東大鵬營參將。  
葉凱，字捷南，號若誦；閩縣人，行伍。乾隆三十二年任。

#### 右營遊府

胡愷，順天宛平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方冰，福清人，行伍。康熙二十六年任。  
張錦，陝西榆林衛人，行伍。康熙二十九年任，以病去。  
薛奎，奉天人，行伍。康熙三十四年任（薛之下至翁相距一十四年，應尙有三、四位，然不可考矣。闕疑可也）。

翁國楨，詔安人，行伍。康熙四十八年任。陞臺灣北路營參將。

林秀，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年任。

王之印，陝西寧夏衛人。康熙五十四年任，卒於官。

葉紀，浙江人。康熙五十六年任。五十八年以病去。

張誠，江南江都人，行伍。康熙五十八年任。

洪平，泉州人。雍正元年任。

楊恩，同安人。雍正四年任。

李燕，漳浦人。雍正六年任。

高得志，江南崇明人。雍正八年任。

邱有章，晉江人，行伍。雍正十一年任。

張吉，惠安人，行伍。乾隆二年任。

林如錦，廣東饒平人，行伍。乾隆五年任。

吳昭，廣東高州人，行伍。乾隆八年任。

鄭李信，閩縣人，行伍。乾隆十一年任。

官玉田，浙江黃巖人，行伍。乾隆十四年任。

謝玉福，晉江人，行伍。乾隆十七年任。

吳志忠，同安人，行伍。乾隆二十年任。二十三年爲特參玩誤戰艦等事革任。

陳應鐘，長汀人，行伍。乾隆二十三年任。二十五年陞銅山營參將。

林呂韜，詔安人，行伍。乾隆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陞廣東大鵬營參將。

許廷佐，同安人，行伍。乾隆二十六年任。

戴福，字文煒；浙江仁和人，行伍。乾隆二十九年任。三十二年陞本省督標水師營參將。

吳勇，字利仁，龍溪人。乾隆三十二年任。

#### 左營守府

王祖，興化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趙廣，河南商邱人，武進士出身。康熙二十七年任。

褚國柱，直隸宣化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葉得祿，江南霍邱人，將材。康熙三十四年任。

張成準，陝西渭南人，武舉。康熙三十九年任。

張得勝，山東濟寧人，行伍。康熙四十三年任。

譚士瓊，湖廣江陵人，武進士出身。康熙四十七年任。

洪文，晉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

陳本昭，長樂人，行伍。康熙五十六年任。

朱文，南安人，行伍。康熙五十七年任。

邱延祚，浙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九年任。

劉使，泉州人，行伍。雍正二年任。

林如錦，廣東人，行伍。雍正五年任。

姚德，龍溪人，行伍。雍正十年任。

薛存忠，莆田人，行伍。雍正十三年任。

聶國賢，莆田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張勇，泉州人，行伍。乾隆七年任。

曾志忠，海澄人，行伍。乾隆十年任。

陳陸卿，同安人，行伍。乾隆十四年任，卒於官。

吳志忠，同安人，行伍。乾隆十六年任。十九年陞廈門水師提標後營遊擊。

洪福，同安人，行伍。乾隆十九年任。二十年陞閩安協標右營都司。

許朝耀，同安人，行伍。乾隆二十二年任。二十三年陞廈門水師提標右營遊擊。

黃居正，閩縣人，行伍。乾隆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陞廈門水師提標後營遊擊。

顏鳴臯，廣東嘉應州人，武進士出身。乾隆二十七年任。二十九年陞金門鎮標右營

遊擊。

卓其祥，漳浦人，行伍。乾隆三十年任。

### 右營守府

- 原爾懷，連江人，行伍。康熙二十三年任。  
劉奇，山西平陽人，行伍。康熙二十六年任。  
陳蛟，山西陽曲人，行伍。康熙三十年任。  
沈鶴，陝西寧夏人，行伍。康熙三十五年任。  
達養棟，陝西涼州衛人，行伍。康熙三十九年任。  
鄭瓚，河南祥符人，武舉。康熙四十三年任。  
喻義，陝西人，行伍。康熙四十七年任。  
鮑世倫，江南人，武生。康熙五十一年任。  
陳國星，同安人，行伍。康熙五十五年任。  
林亮，漳浦人，行伍。康熙五十七年任（有傳）。  
尹日和，福州人，行伍。雍正二年任。  
張標，福建人，行伍。雍正五年任。  
蔡啓，漳浦人，行伍。雍正六年任。  
施必功，晉江人，行伍。雍正十年任。

李嘉，廣東揭陽人，行伍。雍正十三年任。

施鳳來，晉江人，行伍。乾隆四年任。

蔡忠，漳州人，行伍。乾隆八年任。

鄭捷，龍溪人，行伍。乾隆十一年任。

顏得慶，同安籍，澎湖人，功加。乾隆十四年任，卒於官。

陳德，閩縣人，行伍。乾隆十六年任。

蔡從，晉江人，行伍。乾隆十九年任。

蕭英，晉江人，行伍。乾隆二十二年任。

戴福，浙江仁和人，行伍。乾隆二十五年任。二十六年陞廈門水師提標右營遊擊。

吳科，晉江人，行伍。乾隆二十七年任。

楊元，字仁長，晉江人，行伍。乾隆三十年六月任。三十二年預行保舉，赴部引見，回任候陞。

## 列傳

藍廷珍，漳浦人；澎湖副將，陞南澳鎮總兵官。朱一貴倡亂，總督覺羅滿保飛檄調赴廈門，商略機務。廷珍以海外豕突殘魂，必須重臣坐鎮，以安人心、消反側；乃遣人



陳請滿公駐廈門，就近督師。滿公得所指陳，喜曰：藍總兵事事與吾膺合，吾無憂矣。遂自會城兼程疾趨至廈門，而廷珍亦單騎率所部舟師繼至。滿公令總統征臺水陸大軍赴澎湖，會提督施世驥進剿。六月朔，出廈門港。二日至清水溝。時颶風驟起，軍士相顧失色。廷珍親自操舟馭風，漂至銅山。風定，由銅山至澎湖。世驥大喜，與議進兵。廷珍慷慨言曰：群盜烏合，一攻即靡。但其衆至三十萬，不可勝誅；以某所見，殲厥渠魁，餘令自新，且安反側。乃戒將弁無得妄殺。翼日進兵，廷珍親率諸將奮擊，賊衆敗走，克復安平。賊復率二萬衆列牛車、夾牌盾爲陣，蜂擁蟻附，攻安平。廷珍發大炮四面環擊，賊大潰，退保府治。越數日，廷珍督大兵南下，復敗賊衆，追殺至蔦松溪，一貴遁去。遂復府治，駐萬壽亭；提督世驥屯北教場、分遣大兵廓清南北二路，以除殘孽。一貴及餘黨先後就俘，臺郡悉平（臺灣郡志）。

許雲，漳州海澄人；澎湖副將，調任臺協水師副將。朱一貴倡亂，南路被陷，逆賊環攻府治；雲不以水陸分岐，於四月二十日率次子方度、家丁吳國珍等，赴春牛埔援總兵歐陽凱。時鎮標官兵俱陷，雲衝突血戰，殺賊數千人，賊退走。翌日，賊衆十餘萬擁至，雲率遊擊游崇功、千總林文煌、趙奇奉、把總李茂吉，自黎明戰至日中，矢窮炮盡。雲重傷遍體，墜馬步戰，猶手刃數十賊。勢孤無援，賊衆愈甚，弁兵俱沒；厲聲命次子方度曰：賊勢猖獗，我分當捐軀報國。爾速突圍出，將安平、鹿耳門各炮位封釘，

無遺賊用；卽齋印信，赴提督乞師復仇。方度號泣，奔突出圍。雲左臂被賊砍，猶奮勇血戰。厲聲曰：吾生不能盡殺爾等，死必來殲滅爾。賊怒，寸磔之。事聞，贈拜他拉布勒哈番世職，予恤、賜祭葬，廢子弟一人以守備用；崇祀忠義祠。安平百姓，憫其捐軀殉國，爲立五忠祠以祀焉。次子方度，隨參將王萬化征剿朱逆，攻入鹿耳門，克復安平鎮，殺賊七鯤身、西港仔、蘇厝甲，底定臺灣。以軍功，補臺灣鎮標中營遊擊（臺灣郡志）。

林亮，漳浦人；澎湖右營守備。爲人平日膽略過人，遇事有決斷。康熙六十年臺匪朱一貴作亂，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同知王禮、臺灣縣吳觀域、縣丞馮廸、典史王國定、諸羅縣朱夔、典史張青遠並臺協中營遊擊張彥賢、右營遊擊王鼎、守備千把各官率兵丁千餘人，於五月初二、初三兩日逃遁到澎湖。澎協將弁倉皇不知所措，見群情洶洶，亦各出家屬登舟，將度廈門；百姓婦女爭舟雜沓，哀聲震海岸。亮聞之，請協營主將掣回登舟各家屬，死守澎湖。諸將猶豫不決，亮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我等，正爲緩急倚賴，非徒昇平食廩祿、肥身家已也。今鋒刃未血，而相率委去，他日駢首市曹，寧能免乎？大丈夫不死則已，死則死忠義耳。請整兵配船，守禦要害；俟賊至，決一死戰。戰不捷而亮死，公等歸亦未遲！皆諾，願死守。亮馳出江干，徑申主將號令，拔所佩刀驅官民家屬盡各登岸，衆心始固。六月初十日，大師至澎湖。十三日發澎湖，以

林亮、董方爲前鋒，抵鹿耳門，賊目蘇天威率衆壘發大炮，又以小船扼要迎敵；林亮、董方亦以六船冒死直進，亦施大炮攻擊。遙望炮臺火藥堆積，亮命專攻；火藥桶中之火起，燔斃賊衆無算。賊潰，遂入鹿耳門。亮乘勝掩殺，奪取鹿耳門炮臺，焚其營壘。賊目蘇天威遁入安平城，列兵迎敵；亮奮勇先登，復陷賊陣，遂復安平城。又敗賊於七鯤身瀨口，又於木柵仔追殺賊衆至蔦松溪，直搗臺郡，收復府治。七日而克復全臺，時以亮爲首功云。後以功，累官至臺灣鎮；戡兵安民，至今人猶思慕焉。亮眞名將材也哉（纂平臺紀略）！



# 澎湖紀略卷之七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風俗紀

### 總論

嘗聞風俗之殊，與政治通，其由來者漸矣。然而剛柔燥濕，被之則爲風，此繫於天者也。貞淫奢儉，習之則爲俗，此繫於人者也。天與人鼓盪，而風俗成焉。人之漸於其中者，如風之被物爲其所移而物不知也。以故南北東西一郡而四境頓殊，箕風畢雨一邑而群情各別。此習俗移人，賢者之所以不免也。古人擇里而居，卜鄰而處，非有見於此而慎之也哉！考閩省志稱：七閩煥多寒少，民性柔緩；亦其大概然也。然上游之俗，柔滑而詐；下游之俗，頑梗而強；終未能一道而同風焉。豈非風俗之殊，而習尚之異耶！惟澎湖一區，孤懸海中，土瘠民勞，善心易生。人無作奸犯科，亦無僧尼左道之感；秀業詩書，愚安漁佃，夜戶不閉，牛羊散牧於野。此亦風俗之有足多者焉。

### 習尚

男女衣服悉用布素，至於綾羅綢緞，則絕無而僅有者也。地不產桑麻，女人無紡績

之工；所有棉、夏布疋，俱取資於廈門。婦人最喜着青布衣裙；上山討海、出門探親，俱用青布一幅裹頭。男子則喜着色繭衫褲；服此者，則爲有體面人。家有喜慶時，則穿鞋襪；平日俱皆赤足。秋冬時亦用青布包頭，以禦寒風。近日富室及秀士，間亦有服綢緞者。此亦風氣日趨於華也。然亦不可多得者矣。

鬻賣男女，各處皆有；此亦貧人之常，無足異者。惟澎湖之人，雖十分貧困，男不賣與人作僕、女不賣與人作婢。富室所用之奴婢，俱從內地買來，亦無禁固婢女之事。此亦風俗之所難觀也。

泉郡志載：澎湖居民以苦茅爲廬舍；今則全易以瓦。由忠質而漸至文明，此亦理勢之必然也。其屋宇俱結於山凹之內、水隈之處，故不名曰村，而名曰澳；即書所謂「四陬既宅」者是也。牆壁俱用老古石所砌，其石乃海中鹹氣所結，取去之時石猶鬆脆；迨風雨漂淋，去盡鹹氣，卽成堅實。價廉而取便。澎湖之房屋，悉皆用此。其屋亦高不過一丈一、二尺之外者；非爲省工價，爲因海風猛烈，不敢高大，以防飄刮故耳。其木植瓦料，俱由廈門載運而來。本地亦有燒瓦，然火色不好，且亦脆裂不可用；近日媽宮市有開設瓦料舖，以資民間採買焉。

臺郡志稱：澎湖居民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云。查澎湖並無煮鹽、曬鹽之處，其鹽政俱係臺府管理，販運至澎，散賣民食。至釀秫爲酒，澎地並無秫

酒。媽官舖以糖釀酒，名曰糖燒；以薯釀酒，名曰地瓜燒。人家有宴客，俱樂飲此。然澎民嗜酒特甚，每日三頓不離飲酒者，十室而九；竟有飲成酒病而不悔者，何沉湎至此極也！每日飯三餐，闔閭皆然，無足怪者。澎人之飯，並無稻米甑飯，惟用薯乾煮粥而食，名曰薯米。爨無薪木，以牛糞乾炊爨，名曰牛柴。薯米、牛柴，名亦新穎可聽。澎亦不產茶，採買亦貴。澎人飲茶者絕少，惟飲水一瓢以解煩渴而已。澎之人，蓋亦苦矣哉！

舊志稱：澎民聚居，推年大者爲長。至今澳中凡有大小事件，悉聽鄉老處分；以故鼠牙雀角，旋即消息。且亦最重讀書之人，不特紳矜、秀士爲凡民所敬，卽訓蒙社師，澳中人亦加禮焉。其士子亦能知自愛，遵守「臥碑」，並無武斷鄉曲、出入衙門之事。至童子就塾讀書者，務必穿着衣履，不肯露體赤足，餘人則否。故望而知其爲業儒之士也。近日十三澳中，雞窗螢火，朗朗書聲，不減內地，就而聽之，有不令人欣快者哉！

澎民男有耕而女無織。凡一切種植，俱係男女並力；然女更勞於男，蓋男人僅犁耙反土，其餘栽種耘耨俱女人任之。諺云：「澎湖女人臺灣牛」。蓋言其勞苦過甚也。澎湖地皆赤鹵，可耕者甚少，俱以海爲田。男子日則乘潮掀網，夜則駕舟往海捕釣；女人亦終日隨潮長落，赴海拾取蝦蟳螺蛤之屬，名曰討海。易曰：以畝以漁；澎俗有焉。

澎湖之人信鬼而尙巫；凡有疾病，不問醫藥，只求神問卜而已。惟無僧尼寺觀，婦

女亦無上廟燒香、朝山禮拜之事。此一節甚有足取焉。

### 壽辰

生辰祝壽致賀者，送禮點燭、留食壽麵、設席謝客諸事，澎俗亦與內郡相同，無足異者。惟澎人於生辰之日，必以米粉和紅麴做紅雞與麵包相仿，以爲祀神之敬，併惠送親戚。其富家，卽於是日於買備在家之棺木，僱工人做棺。工人用斧盡力一劈，其木屑飛去得遠，卽以爲長壽之兆，主家喜不自勝；飛得近者，卽以爲去路無多也。做好將棺豎起，放在廳上，以俟將來之用；名曰做壽，又曰贊壽。贊之爲言站也，以其豎起棺壽之謂也。此則澎俗之與內郡不同者也。

### 誕育

凡生育男女之家，是日必宰雞一隻，以熟酒煮好，送外家報更。到三日後，外家富者備雞十隻、糯米二斗、粘米二斗、酒一埕、布一疋到來送更；主家於雞、米則受半，酒、布全收。外家貧者不能全備，或雞數隻、糯粘米一斗、酒或一樽、布或半疋不等，隨人力量辦送。到十日後，各親亦有送雞、米者，亦謂之送更。主家亦必宰雞十餘隻或數隻，貧富不等，將麻油和薑屑鹽煮飯，分送與送更之人。又備酒席油飯，請男女客。



到滿月剃頭，主家則分送雞蛋，亦仍前宰雞煮油飯請客。是日，外家備米粉和紅麴做丸一百枚送來，邀新外甥到家。其親朋於滿月時，亦有送銀牌、手鐲如內地者，亦有送月餅、桃麵者。至周歲，外家送紅綾衣一領、帽鞋襪俱備及桃麵紅雞等物，親朋亦有致送者，主家亦備酒席以酬謝云。

## 喪葬

喪葬之禮，其衣衾、棺槨稱家有無，與夫設靈、弔祭諸儀，亦與內地相同，無足贅者。惟澎湖之人，臨斂之時，必取六姓竈灰以填棺底。做七一節，內地則逢七日做七一次，七七四十九日祭畢；澎人則計死者之年歲以爲做七之期，如死者八十歲，即派八次做七個七祭之類。未七之日，是夜延道士到家，做開路醮並拜懺，盡一夜而止。富室即延道士五員做普度功果，徹三晝夜；以爲死者則陰間必開路，然後能行云云。此實無益之費，余每諄切曉諭，近有遵改者。惟隨死即葬，貧者葬於三日之內、富者亦不出百日之外，並無惑於風水停棺不葬之弊。又無草葬、火葬之慘。此尤風俗之美也。

## 婚姻

結婚之始，媒人送庚帖到家，必三日內家中無事，然後訂婚；如三日內家中偶有誤

毀器物，卽送還庚帖，另卜別姓。如二姓允諾，卽行納采之禮。富者或備手鐲一雙、檢婚錢二百文，貧者卽備頭簪一對或戒指一雙、檢婚錢一百二十文，託媒人送至女家爲定。若聘金，澎俗不論家之貧富、女之美惡，定例用番銀三十六圓；女家回三圓，以爲折買鞋襪之禮，實收三十三圓。又備禮一擔，內豬腿一肘（重十六斤，輕亦須十二斤）並雞麵糖棗等物共十色、婚書一紙、禮燭一對（約重數斤）、小燭一對以及檳榔禮香啓書等儀。其檳榔只用四個，用木雕成，上刻「百年偕老」四字以金箔貼之；係在舖租來應用，故女家亦璧還焉。所云三十三圓聘金者，亦不是一次送足；乃自結親之始，以至將娶之時陸續送完，或將糧食、牛羊他物抵兌者亦有之。如不足此數，卽男至三十歲，女家亦不肯完婚；甚至有自知家貧無措、情願退婚者，實爲陋俗。余於撫憲崔「札諭條稟地方事宜」內，將此一節備稟，蒙批：「澎俗婚娶維利是尙，惟在官斯士者勸諭化導，自能變易也。此繳」。隨卽遵批出示曉諭；嗣後結婚隨人所便，聘禮多寡量力而行，不得額定取盈三十三圓之數。旣已聘定者，男女二十以上，限半年內盡行迎娶畢婚，不得藉勒留難。澎民無不稱便。以後應無怨曠之虞矣。

請期之禮，澎俗名爲「壓定」。於某月迎娶，先期數月備禮一擔，亦用豬腿、雞麵、糖棗等物十色並禮燭，婚期逐一開列，送往女家。其禮物或受一半不等。至期，乃迎娶焉。澎俗無親迎之禮，於一歲之中擇吉迎娶者有之。俗例多以臘月除夕成婚，謂此日

甚吉，不用擇日云。卽漳、泉之人，亦多如此。澎俗娶親無轎，俱用牛車。其車用青藍帳蓋住，前面掛紅綢一條或紅布一幅；牛角亦用紅布裹住，趕車之人必着袍帽。車前兩人打鑼，兩人放爆竹，兩人執提燈。其執事人役，必湊雙而往，到女家門首，就有親人迎接入內；先奉茶湯，次奉湯丸點心。新人穿大紅衣打扮好了，父母把盞醮而遣之，媒人同父母人等扶掖上車。及到男家門首，小叔在新人車前請下車，媒人扶行至中庭。新郎手持米篩，上畫紅八卦，擎蓋在新人頭上，攜手進房；兩人對揖，新郎將釐戩尾揭其包頭烏巾，藏在暖肚內，然後就坐。其釐戩尾揭烏巾之說，余問之士人，亦以爲相習成風，不知其何所取義也。

合盞之禮：是夕備席一筵，在房中男女對酌。飲畢，卽備湯圓二碗，每碗湯圓六枚，先男女各執一碗，各食二枚；次卽男女交碗，又食二枚。每碗各剩二枚，男卽以所執之碗蓋住新娘之碗，放在牀下，然後就寢。先是，遣嫁之時，母親爲新娘備暖肚一個。內藏曆書一本，取押煞之義；桔餅二個，取大吉之義；冰糖一包，取甜和之義；小鏡一面，取光明之義；洋銀一圓，取團圓之義；犁頭鐵彩一塊，取鐵心不移而有光彩也；生炭一塊（「炭」字土人讀作「攤字」），取生子攤出愈多之義也。東在新娘肚中。定情之後，新娘取出各物與新郎在帳中共食焉。新人在房中住三日，至第三日請新人出房，先拜天地祖宗，次拜公姑，其伯叔、兄弟、嬸母、妯娌等以次相見拜揖。午間備正席一筵

，請新人首坐，諸女客陪坐；新人飲至三杯，即起立告辭不敢當，乃執婦禮。是日，外家遣小舅送花油來，謂之「探房」；備帖來，請新郎同新人回門。主家備席待小舅，並送探房禮；銀錢豐儉，隨人力量，並無一定之數也。第五日回門，外家香花蠟燭，鋪氈結彩以待，新娘與婿俱駕牛車同往。及門，小舅先迎入；行至門內，則有大舅迎入中庭，對揖而坐。小舅捧送鷄蛋湯、次奉蓮子點心、後奉茶三次；婿皆有禮三封，或銀、或錢輕重不等，謂之押盤禮。婿與新人亦先拜天地祖宗，次拜丈人、丈母，其伯叔、嫂孀以及大小舅等以次相見揖拜，亦如新人進門時一樣。其丈人、伯叔、大小舅等，各有禮儀相奉，或用番銀、或頭簪手鐲，輕重厚薄不等，謂之答拜禮。丈人備席，請婿首坐，丈人把盞安位，丈人退，婿纔就坐。亦飲至三杯，婿起立固辭不敢當，親人及陪客挽留再坐，終席成禮而散。婿與新人俱留住母家三日，夫婦同牀共寢。夜半，丈母遣人送婿點心或豬腰煮酒、蓮子湯不等，次日早，又送四果湯；午間，又備席請會親酒。三日之後，婿與新人同回，丈人備盤四色、麵餅圓棗並席一筵送回。此回門之禮也。

### 歲時

新正元旦，各家張燈結彩、拜賀新年，與內地相同。其男女孩童俱着新衣，而女子裝飾更爲打扮整齊。

初四日，澎人自爲接神節，各家俱備牲醴祭品供奉。謂是日竈君自天而回，故虔誠以接之也。

元宵，各家先於十三夜起，門首掛燈，廳中張燈結彩；至十五日夜，各家俱備牲醴碗菜，供奉三界。闔家燕飲，鳴鑼擊鼓，極爲熱鬧。間亦有裝扮故事，往別澳遊玩者。各廟中張燈，男女出遊，謂之看燈。廟中札有花卉人物，男婦有求嗣者，在神前祈杯，求得花一枝或「亞公仔」一個，回家供奉。如果添丁，到明年元宵時，另做新鮮花卉、人物以酬謝焉。

是夜男女出遊，以竊得物件爲吉兆。未字之女，必偷他人的葱菜。諺云：偷得葱，嫁好公；偷得菜，嫁好婿。未配之男，竊取他家牆頭老古石。諺云：偷老古，得好婦。又婦人竊得別人家餵猪盆，被人咒罵，則爲生男之兆，周年吉慶云。

清明節，澎人俱於節之前後五日內拜墓祭祖，邀請親友，壺漿穀核絡繹於原野之間。祭畢，藉草而飲，相爲勸酬，必薄暮而返。或人家有新娶子婦者，卽同新婦往祭，諸女客陪焉。

端陽節，裹角黍相饋遺、插蒲艾、飲雄黃酒諸儀，亦與內地無異。門首家皆插榕葉一枝，謂之老而彌健。又將小漁船或小舢仔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謂之鬪龍舟。好事者於海口處所豎標，招人相奪。其標用紅布一幅，銀牌一面或一二錢、三四錢不等，銅

錢數十文，用紅繩串成一串，奪得者以爲得彩；卽盧肇詩所云「報道是龍君不信，果然奪得錦標歸」者是也。午時，爲小兒女結五色縷，男繫左手、女繫右手，名曰神鍊。各家門牆俱用雄黃書寫吉慶字樣，以爲辟除不祥。

六月一日，人家俱用米粉和紅麵爲圓，以祀其祖先。祭畢，闔家飲酒，食湯圓，名曰半年圓。

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亦爲盂蘭會；澎人最喜祀鬼祭孤。澳中必推一、二人爲頭家，斂錢做會，延道五人作道場功果，或三晝夜、或一晝夜不等。每道場至夜必放餓口祭幽，又有破地獄、打鬼門之名，總謂之普度；會中人各書生年月日時於道士疏內焉。其陳設餅粿時果諸品，約有十數色不等；堆在盤中壘起高三、四尺，誇奇競富。又有豬羊牲醴各色，先將方桌搭起高臺約有丈餘，置祭品於其上。祭畢，任人攘攫搶奪以爲戲樂。其強而有力者，每多獲焉。甚至於相爭相毆，在臺上跌下地來傷人者亦有之，實爲惡風。媽宮一澳，兵民錯處，尤爲特甚。余抵任卽訪聞其弊，屆期出示嚴禁，並親身前往阻止；飭令祭品論人分派，不許仍前攘奪，此風遂息。然普度祭孤，例所不禁，仍准其照舊做道場，亦不許其做破地獄、打鬼門之事。道場畢後一、二日，各會請戲演唱爲樂，謂之壓醮尾。如是者，必月盡方止。

中秋節，燕飲賞月、以月餅相遺，亦與內地相同，無足異者。惟於是夜風晴月朗時

，買扁舟一葉，放乎中流；斯時微波不動，星月交輝，水天一色，極目無際，心曠神怡，恍如置身瓊樓玉宇之中，真奇觀也。無如澎湖一交秋節，即多風少晴；獲此良宵，蓋亦甚罕。余任澎三載，僅於丙戌中秋之夕一遊覽焉。後乃不可得。豈良宵美景，天不易假人，而人亦難逢也哉！

重陽節，各澳塾館備酒殺請社師燕飲，謂之登高會。又放風箏，札爲人物、鸞鳳以及河圖八卦之類，色色都有俱掛響絃，乘風直上，聲振天衢。夜則繫燈於其上，恍如明星熠燿。彼此相賽，以高下爲勝負。此雖遊戲之事，然亦足見太平之樂也。

冬至日，謂之長至節，家皆以糯米粉做湯丸，宰雞煮肉，以祭祀家堂祖先。祭畢，闔家飲酒、食湯丸，以爲添算，謂之團冬。是日，即古所云亞歲也；澎人彼此不賀冬，獨祭於其家而已。門扇粘一丸於其上，謂之「餉虛耗」云。

臘月二十四日，謂之小除。各家掃舍宇、備牲醴果品，又置紙幡幢車馬舟楫之類，與楮帛同焚而送之；謂是日爲送神節，言竈君於是日上天見天帝云。

除夕，家家守歲，與內地無異。惟是夕以滾水炮青菜盛以磁碗，簪春花其上，供在神前，謂之長命菜，又謂之隔年菜。又煮白飯一盆，亦插春花其上，供在神前，謂之壓年飯，以爲明年豐歲之兆。各家不論貧富，俱宰雞煮肉，團年祀祖。祭畢，闔家男女老少俱同一席圍飲，置火爐於席下，圍住飲酒，謂之圍爐。又做年糕相送，謂之「一年高

一年」。其糕一塊，約有二、三十斤重，俱以糯米粉爲之。此澎湖之俗也。



# 澎湖紀略卷之八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土產紀

### 總論

周禮職方掌天下之地，人民材畜有辨，九穀六畜有別。管子師其意，以五施別五土。凡五種之宜與不宜，若草木鳥畜又熟宜；又分五土而三，而各其六也；土物九十而種三十六也。古人之盡地利、窮物性，精知博究以導民如此。誠以貢賦、財用、飲食、宮室、養生、送死之所由藉也。土物之所繫，不綦重哉！然而雍州之梁、不周之粟、陽山之稌、南海之杭，與夫瓊球裕於西北、金錫盛於東南，以至於橘不植淮、不踰濟，物產於土而域於土者，亦與宋斤、魯削、粵鑄同；一遷其地，而弗能爲良之意也。太史公曰：原大則饒，原小則鮮。豈虛語耶？昌黎稱閩地肥衍，有山川禽魚之樂，固不僅旁挺龍眼、側生荔枝焜煌中土已也！夫聖人因地布利，不患其產之不豐，而患其本之弗尙；首蓿蒲桃、罽賓印竹，固不得與絲、麻、菽、粟而比隆也。今澎湖雖無珍禽、異獸、美果、奇花之饒，而人勤於職，無曠土、無游民，日耕於山、夜釣於水，飽食煖衣，含哺

鼓腹，以樂太平，奚事侈陳異物以珍富美也哉！

### 陸 產

澎湖乃海心孤島，率皆平行，並無崇嶺密林、飛鳥走獸。卽如草木，乃大地之毛，而澎湖獨無木焉；道上行入求一休息之處，亦不可得。惟衙署及屋舍之有圍牆可以避風者，內中間植一、二株，以資蔭庇。其樹亦僅隨牆高下，不能高出於牆之外。然亦只有榕、柳二種而已，餘則不能活矣；草更賤卉；而澎地之草，長不滿尺，並未覩所謂白葦黃茅芄芄勃勃者。至於花木，縱有從內地帶來，不久亦卽萎落焉。余履任時，攜有劍蘭二盆。到署初年，尙覺青翠開花；次年卽減，三年則根苗俱殞。非人事之不齊，實水土之各別也。今民所最重者五穀，而稻麥黍稷菽之不全，僅以高粱、小米、地瓜、雜糧爲種植之本、養命之源。蓋土地旣已磽瘠，而風多雨少，又無霑足之潤，雖有上農，亦何所施其力也哉！

### 穀之屬

稻：其名品甚多，且各處所呼又各不同。有紅、白二色，早、晚兩種。糯米可以釀酒，占米卽人家常用之飯米。稻田，澎湖惟大城北、西溪二社約有十數畝。遇雨水調勻

之歲，則能種蒔；否則，種雜糧。澎雖有稻，實無稻也。

黍：卽俗呼爲小米者是也。種原出北地，名品亦甚多。粒小於粱，結穗如狗尾者，名狗尾粟；如鴨脚者，名鴨脚粟。內地兩種俱有，澎湖只有狗尾粟一種。

秫：卽俗名黃小米是也。其性與稻之糯米相同，可以釀酒。澎人獨不曉釀酒，只做粘糕等用。

番薯：俗名地瓜。閩書云：皮紫，味甘於芋。自明萬曆甲午歲荒，巡撫金學曾從外番包種歸，教民種之，後乃蕃衍。何喬遠有番薯頌，序云：來自呂宋，可生熟食，亦可釀酒。今澎人徧地皆種，穫而切片晒乾，名曰薯米。其藤可飼羊牛、可供炊爨，利亦普矣哉。

落花生：俗名地豆，又名番豆。蔓生，黃花。花謝時，花心如針入地，卽成子，故名落花生。形如莢豆，以一莢三、四子爲美。性宜沙土。炒食，氣甚香美適口，人多嗜焉。但其性太熱，多食非宜。汪詒菴本草，稱其辛能潤肺、香能舒脾；吾則不敢知也。今各處皆用以榨油，利益甚廣。其藤亦可飼牛羊、供爨。澎地徧處皆種焉。

芝麻：一名胡麻，一名巨勝；一名油麻，一名脂麻，謂其脂多油也。有黑、白二種。沈存中云：胡麻卽今油麻。古時中國只有大麻，其實爲蕒。自張騫從大宛國得種來，故名胡麻。余考麻乃五穀之一，邪詩有禾麻菽麥；周禮三農生九穀，亦有麻。是時，大

宛未通中國，安得有胡麻乎？張騫之說，似亦好事者附會耳，存而不論可也。澎人多植，收子以榨油，爲利亦普。

高粱：一名蘆粟，本草名蜀黍。高粱註云：春種秋收，莖高丈許，狀似蘆荻，而內實穗大如帚，粒大如椒。有二種，粘者可以作酒，不粘者可供飯食；梢可作箒，莖可供爨、編籬：最有利於人者。澎人以此爲周歲之糧。

綠豆：綠以色名也。豆肉平；皮寒，能解金石、砒礪、草木一切諸毒。澎人和米煮飯供食，亦可作芽菜。

米豆：皮色俱白。澎人和米煮飯供食，故名爲米豆；亦可作餅餡。春種，秋收。

扁豆：一名娥眉豆，又名沿籬豆。蔓生，花如小蛾，莢生花下。莢軟，連莢可食；硬者取其子晒乾爲扁豆，白者入藥，性得中脾之氣也。凡女人服草毒墮胎腹痛者，生白扁豆去皮爲末，和米飲服(?)，濃煎汁飲亦可。血崩不止，取白扁豆花焙乾爲末，每服二錢，空心炒米煮飲，入鹽少許調下，奇効。亦能解砒毒。

### 蔬之屬

芥菜：農書云：氣味辛烈，菜中之介然者也。食之有剛介之氣，故字從「介」；比之人爲烈士，當舉以首蔬云。經霜，味益甘美。心挺出，謂之藁。結子大如蘇子，色紫

味辛，研末泡過爲芥末，辛辣可愛。亦有爲醬者。本草云：其氣辛，能利九竅通經絡，治口噤、耳聾等症。取芥心作辣菜，食亦可愛，乃菜之美者也。

白菜：本出北地，近日到處皆有。然出北方者脆美無滓，名曰黃芽白；一本有十餘斤、數斤不等。安肅白菜，竟有重至五十斤一本者；其脆美，實非他處可比也。閩地，北船帶來之山東白雖美，大不如安肅矣。

芥藍：菜如藍而厚，青碧色，亦菜之美者。薹心尤佳。一名灰菜。北方人掘其頭醃之，謂之大頭菜。

菠薐：劉禹錫佳話錄：此本出西域頗稜國；有攜其子來，訛頗爲「波」。閩中記，以葉紋如波有稜。豈以義求之歟？今盡呼爲菠菜。

萊菔：卽蘿蔔。本音來。郭璞云：蘆菔音羅北，色白，性能消食，尤制麵毒。故北人食麵必啖蘿蔔。又有紫色，名水蘿蔔。有一種黃色者，名胡蘿蔔；閩、粵人和檳榔食之。澎湖只有白色，並無紫、黃二種。

蒼蓬：泉郡志云：葉厚而柔，晒之不乾；蓋載陰氣之多者。閩中記云：去頭風，利五臟。莖灰淋汁洗衣，白如玉色。此乃菜之賤者。

芹菜：詩曰：思樂泮水，言采其芹。芹生於泮，故今丁祭必用焉。有赤、白兩種。荻芹根之白者可茹。赤芹則莖葉皆可茹。白芹謂水芹；赤芹生於陸地，謂之旱芹。澎湖

有旱芹，而無水芹。

韭菜：一名草鍾乳，一名起陽草。說文，「韭」字從葉出地上形。又因種而久，故謂之韭。一歲可以四、五割。性極煖，故號鍾乳云。

葱：一名朮，一名菜伯，一名和事草。初生曰葱針，葉曰葱，青衣曰葱袍，莖曰葱白，葉中涕曰葱苒。諸物皆宜，故云「菜伯和事」。生辛、散熱、甘溫，有發散通氣之功。內則：膾脊用葱，又脂用葱。曲禮：凡進飲食之道，葱溲處末。注：溲蒸葱也。藥性用之尤多，茲不具載。

蒜：小蒜也，外國有蒜十子一株，名曰胡蒜，俗謂之大蒜。說文謂之葷菜，釋道家謂爲五葷之一也。又謂生食增毒、熟食發姪，有損性靈；故絕之。爾雅云：蒿山蒜也（蒿音力）。今人多生食之。

胡葵：湘山集云：卽園葵也。莖葉柔細而根多鬚，綏綏然也。相傳張騫使西域得其種而歸，故名胡葵云。幼幼新書云：卽鷺不食草。

同蒿：時珍云：氣同蓬蒿，故名。葉似艾，花如單瓣菊；一花結子近二百成毬。學圃雜疏謂之董蒿。

蕹菜：蔓生，花白。莖中虛，摘其齒以土壅之，卽活。遜齋閒覽云：本生東夷古倫國，番舶以甕盛之歸，故又名甕菜。粵中有水甕菜，沿水面而生。其莖葉更肥脆可啖，

能解野葛毒。其汁滴葛根，立萎。

莧菜：有紫、白各種。易曰莧陸，乃馬齒莧，非今之莧菜也。吳允睿云：莧性解毒，通竅，利大小腸；人受三春濕鬱之氣，積熱在內，適生此菜解散除治之。此真造化之仁也，最宜食之。此說非本草所有，而言之有理可信。但不可與鼈同食，令人生鼈癩不可治。

豆角：有紅、白各種。世人目爲裙帶菜。豆莢長尺餘，亦菜中之美者。福州人名爲豆結。

### 菘之屬

番瓜：種出南番，故名番瓜，又名南瓜。形如壺盧者，名北瓜。黃色者，又名金瓜。葉如蜀葵，花黃。澎湖之番瓜，開花時帶子之花，謂之公花；土人取公花之心插在母花心之中，方能結瓜。蓋瓜亦有雌雄。此澎地之所獨異也。

冬瓜：廣雅：一名地芝。本草註：經霜，而上白衣如粉。又曰冬瓜。益氣奈(?)老，除心胸滿，去頭肉熱。熱人食之佳。冷人食之瘦。瓜大可數拱，長二、三尺不等。小者名爲節瓜，性味亦同。

菜瓜：蔓生，有青、白二色。澎地獨無白瓜。醬豉糖醋皆宜。凡病後不可食，又不

得與牛乳酪同食。蕭子真云：菜瓜能暗人耳目，觀驢馬食之即眼爛可知矣。

壺盧：壺，酒器也；盧，飯器也。是物各象其形，可爲酒飯之器也。俗作葫蘆，非矣。世以壺、匏、瓠三物通稱，不知本草明分三種：長如越瓜，首尾如一者爲瓠；無柄而圓大、形扁者爲匏；頸短而小、腹大而圓者爲壺。味雖不殊，而形則各別也。鷓冠子曰：「中流失船，一壺千金」，卽此也。今近海之孩，皆背負一壺，亦以防溺也。

絲瓜：天羅、布瓜、蠻瓜、魚鱗，一物五名。瓜老，則筋絲羅織，故有絲、羅二名。世人呼爲亂織。又有魚鱗之名，或云虞刺。來自南方，故曰蠻瓜。唐、宋以前無聞，今南北以爲常蔬。葉如蜀葵，汁可染綠。老瓜筋絡可以滌器，又呼爲洗鍋瓜云。

苦瓜：學圃：雜蔬，種出南番，今粵、閩皆種焉。皮上疥癩如荔枝殼，故北人呼爲癩蒲菊錦荔枝。味苦，熟則色黃。廣州人呼爲蒲蓬。食物皆宜，亦名爲菜中國老。

香瓜：有青、黃二種。味香，性冷，宜生食。暑月食之，可消暑氣。本草：甜瓜有十餘種；此其一也。粵中香瓜有大至二、三十斤者，亦香甜可嗜。澎地大不及斤，各處俱有，總不如哈密產者之爲佳也。

西瓜：草木子謂：自元太祖征西域，始得此種。松漠記又云：洪皓使虜攜歸。胡嶠陷盧記言：嶠征回紇得此種。則自五代時已入中國矣。然劉楨、陸機、吳淑諸人皆有瓜賦，則西瓜亦由來久矣。瓜之所出，以燉煌爲美。燉煌，古瓜州地也。各處皆生，長於



夏月。惟臺灣貢瓜，則八月下種、十一月收瓜，每年定例正月貢瓜二十枚。澎地亦長於夏，味不如臺地。本草云：性甘寒，解暑、除煩、利便，名天生白虎湯。稽食賦云：瓜曝則寒，油煎則冷。亦物性之異也。

### 花之屬

蘭：草木疏曰：蘭爲王者香。黃山谷云：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謂之蘭；一幹數花，而香不足者，謂之蕙。此說本之爾雅翼，世人皆耳食信之。今閩地山中，一幹一花者甚多；且有並頭者，一幹數花而高出葉上者。山中人皆以意名之，總謂之蘭。如山谷所云，諸種將謂之蘭乎？蕙乎？可謂強作解事矣。閩蘭，總以素心爲第一品，然亦一幹數花也。澎本不產蘭，乃從內地攜來。然水土不合，三、二年根苗俱萎矣。

菊：爾雅云：菊治蓏。埤雅曰：鞠名聚金，聚而不落，故名。禮記：季秋，菊有黃花。今黃、白、紅、紫諸色俱備，獨以黃爲正色耳；劉蒙泉菊譜三十五品、范石湖菊譜七十一種，亦不能盡收。本草名更生，味兼甘苦，性稟和平，飽經霜露，得金水之精居多；能益肺腎，治目疾頭眩。可藥可餌、可釀可枕，仙經重之。野菊名苦蕒，不可入藥。澎湖並無野菊。

茉莉：開花色白，妙麗而香；方言謂之末利。又有紅茉莉，藤生，亦香。閩書云：

原出波斯國，移種南海。洛陽名園記作抹厲，佛經作抹利，王十朋作沒利，洪邁作末麗，泉州志作木麗，亦隨人意會而已。香濁不如素馨。

木芙蓉：一名拒霜。秋開，色淡紅。一種百葉，朝開純白，午後則漸紅如醉，謂之醉芙蓉。菊亦名拒霜芙蓉，陸生荷亦名芙蓉。楚詞：集芙蓉以爲裳；古詩：涉江採芙蓉。皆指芙蓉而言也。

老少年：一名秋紅，一名雁來紅。初生時葉綠，與萑無異。秋深，秀出新葉，紅黃相間，俗呼爲十樣錦；亦花中之佳卉也。

雞冠：佛書謂之波羅奢。閩中記曰：秋生，紫色，如繡畫雞冠之狀。亦有白色者。又有一種，中間花最大，旁枝之花四面環供，名百鳥朝陽。又有錯出五色者，亦佳。又一種稱壽星雞冠，亦有紅、白二種；或云卽後庭花也。本草謂坐種則矮，立種則高。蓋矮者另是一種，非「坐種」之謂也。

百日紅：一名千日嬌。春種、秋花，紫紅色。花結如毬，大如彈子；其中仁如萑菜仁。採摘經久亦不變色，故名爲百日紅云。

玉芙蓉：又名滿臺香。葉粉紅色，其氣清香，簪於婦人笄內，香越勝於樹。樹屬草本，然植之年久，亦有高二、三尺者。開花黃色，如菊花心。但此花香美不在於花，而在於葉。

美人蕉：圖經曰：花出瓣中，極繁盛，紅如火炬；又謂之紅蕉。四時俱茂。閩部疏曰：秋發一紅瓣，七抽綠苗；三、四日間齊放簇若朱蓮，經月不散，大是佳卉。

鳳仙花：又名金鳳花。有紅、黃、白、紫之色，亦有五色相間者。春間開，至秋盡；開與謝相續。子名急性子，可入藥用。宋光宗李后名鳳，宮中避后諱，呼爲好兒女花。張宛邱呼爲菊婢，唐韋后呼爲羽客。此草不生蠹，卽蜂蝶亦不敢近焉。女子捶其花以染指甲。又名指甲花。

水仙花：叢生，宜濕地。根似蒜，葉如萱草。葉中生莖，莖端開花，瓣白、心黃，謂之金盞銀盆；香韻清幽。花種出福清之海壇山上。澎地本無此種，乃從內地攜來者。佛桑花：卽木槿，葉似桑。四時長開，朝開夕謝，有朱、白、黃、紫各色。又云扶桑花折枝插土卽活，內地人種以作籬。此亦花之最粗者也。

萱花：一名鹿葱，一名忘憂。詩：焉得諼草。言樹之背諼忘也，謂食之令人忘憂。周處風土記云：妊婦佩之則生男；又謂之宜男草。根名鬱金，花名金針菜。

月季花：一名月月紅，花似薔薇，而香不及，色亦微淡。七姊妹、寶牡丹等花，俱與相類而異名。

木之屬（澎地無木，止有後所列二種。然亦止植於人家牆內，其平地

大道俱不生長）

榕：亦作樛，海物異名記云：材擁腫，不中繩墨，故謂之樛。或曰：其蔭覆寬廣，故謂之榕。垂鬚入地，輒復生根，易生之物也。相傳：千年榕樹，上生奇南香。福州號曰榕城。今粵、閩處處皆有此樹。

檉：一名西河柳。葉細而枝柔，似垂絲柳。夏着花粉，紅如粟。其木折枝插土即活，亦易生之物。余於澎署及文石書院俱徧植焉。

### 草之屬

草：百卉也。禹貢：厥草惟絳。詩小雅：在彼豐草。論衡云：地性生草，山性生木。澎地之草，長不滿尺，豈地性有異歟！亦風多雨少，故草不長耳。草且如此，何有百穀也哉！

黃：生有三稜。爾雅謂之藎。生淡水者，可以織席；生近海者名曰鹹水草，只可作繩。

香附草：一名沙根，又名候莎。爾雅翼：莖葉似三稜，根周匝多毛，謂之香附子。一名雀頭香。入氣分之藥。

刺裙草：穗刺人衣裳。或云：到雞鳴時，一抖即脫落；又謂之雞鳴草。世人取其心以編帽，縛以作筆亦佳。

蒺藜：子有三角刺。本草云：風家宜用刺蒺藜、補宜用沙苑蒺藜，乃腎、肝、肺三經之藥。端午采其蔓煮湯浴身，亦能消風。

蒲公英：葉似萵苣，花如單瓣菊。四時有花，花謝飛絮。斷之，莖中有白汁，能化熱毒、解食毒、消腫核、治乳癰，爲通淋妙品。

蒼耳：本草作棠耳，卽詩所謂卷耳也。一名羊負來。本草云：性溫，善發汗，散風濕；上通於腦、下行足膝、外達皮膚，治頭風、目暗等症。作湯浴，可以治身癢。

車前子：郭璞云：江東人呼爲蝦蟆衣。一名當道，一名馬舄；卽詩所謂芣苢也。大葉長穗，好生道旁。本草稱其強陰益精，令人有子。又云與茯苓同功。

艾：有大葉者，有小葉者。本草云：味苦辛，性溫熱，熱能回垂絕之元陽；通十二經，走三陰，理氣逐血，暖子宮。煎服，用鮮者。搗揉如綿，謂之熟艾。灸火，用凍者良；孟子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是也。

仙人掌：閩小紀謂：多貼石壁上，如人掌。人家門前屋上多植之，謂可辟邪云。

### 毛之屬

羊：繁露曰：有角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鳴，類死義者；飲乳必跪其母，類知禮者。白澤圖曰：羊有一角當頂上，龍也；殺之震死。又羊爲孝獸。故論畜

產，必以羊爲首稱焉。澎無綿羊，只有山羊一種。從前各家割耳爲記，散牧於島嶼之上；今民人日衆，土地漸開，乃各畜於家。本草，言羊肉於人最補。澎湖之羊，非爲無補，且有微毒；中羊毒者，飲甘草湯則解。銅器煮之，男子損陽、女子暴下。物性之異如此，不可不知也。

牛：耕畜也。易：坤爲子母牛。曲禮：牛一元，大武。元，頭也。武，足跡；牛肥則，跡大也。周禮，謂之大牢。牢乃豢室；牛大，故大之。羊小，故曰少牢。焦貢易林：牛龍耳曠。牛耳無竅以鼻聽，龍則以角聽也。牛齒有下無上，察齒可知其年。牛有黃牛、水牛二種；澎無水牛，只有黃牛。然黃中色，革卦「鞶用黃牛」者是也。

犬：爾雅：以犬未成毫爲狗。說文，以狗之懸蹄者爲犬。今通作狗。易：艮爲狗。術家以狗爲地獸，能禳逐一切邪魅妖術。史記：秦時殺狗，磔四門以禦災。殺白犬血題門以辟不祥，則自古已然矣。狗守畜，故人家必畜之。犬最有義，古稱義犬，事不勝書焉。

豕：曲禮：豕曰剛鬣。註：豕肥，則鬣剛也。豚曰肥腍。腍者，充滿貌也。總名曰彘；牡曰豨、曰牙，牝曰豨、曰彘。古者，教民二母。彘乃家畜也。故家字從豕，言無豕不成家也。孕四月而生，在畜屬水，在卦屬坎，在禽應室宿。易繫辭：坎爲豕。言性趨下，豕俯首也。

猫：爾雅翼曰：小獸之猛者。禮：郊特性，迎猫。爲其食田鼠也。有黃、黑、白、駁色。尾長腰短，目如金，上齠多稜。提耳而身團縮者良。睛可定時，子、午、卯、酉如一線，寅、申、巳、亥如滿月，辰、戌、丑、未如棗核。玉屑云：猫出天竺國，因鼠嚙佛書，故畜之彼處。猫死不埋，掛於樹上。唐僧取經，得猫歸養之，乃入中國。此說謬也！詩大雅有猫、有虎，禮云迎猫。此豈在唐之後乎？

狸：狸有數種。大小似狐，毛雜黃黑斑如猫；圓頭大尾者爲猫狸。善竊雞鴨。斑如虎者、方口銳頭者爲虎狸，食虫鼠。澎地止有此二種。

獺：淮南子曰：獺穴知水。言獺能先知歲水潦高下，預度水所不至而穴也；人因以是爲潦水之候。月令：正月獺祭魚。取魚水瀆四面陳之不食，謂之祭魚。孟冬復祭之。蔡邕月令章句曰：獺毛虫，西方白虎之屬。埤雅曰：似狐而小，青黑色，膚如伏翼。一名水狗，亦有白者。吳主孫和舞鐵如意，誤傷鄧夫人頰，求白獺髓雜琥珀治之而愈。又諸畜肝皆有定，惟獺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其間又有退葉。魚骨鯁久嗽，取獺肝燒灰服之愈。獺肝必自取者乃真，否則僞也。

鼠：穴虫之最黠者。善竊，晝伏夜動，俗稱鼠爲耗虫。易：艮爲鼠。抱朴子云：鼠百歲則色白。似非也。澎湖之姑婆嶼產白鼠，毛如銀。鼠，四足，兩眼俱紅。余任澎三載，僅構得一隻，數日卽失去；再求則不可得矣。士人云：近日嶼上有狸猫，爲其所食

，故不可得也。

### 羽之屬

雞：易：巽爲雞。禮：雞曰翰音。翰，長也。田饒告魯哀公曰：雞有五德：首戴冠，文也；足搏距，武也；敵在前敢鬪，勇也；見食相呼，仁也；子夜不失時，信也。故世稱爲德禽。風俗通云：雞本朱氏所化，故呼「朱朱」。祝雞翁善養雞，故呼「祝祝」。若夫朝鮮之長尾雞、南越之長鳴雞、蜀中鷓鴣雞、江南矮雞之類，名色甚夥，不能多載。

鴨：爾雅曰舒鳧。尸子曰：野鴨爲鳧，家鴨爲鶩，不能飛翔，如庶人守耕而已。故庶人執鶩爲贄。鴨皆雄鶩，雌鳴。重陽後乃肥臍，清明後生卵，則內陷不滿。伏卵聞磨礮之聲，則輟而不成。無雌抱伏，則以牛矢嫗而出之。粵人以火焙而生子，此皆物理之不可曉者也。肉作白鳳膏甚良；血解諸毒及小兒白痢尤效，以白者爲勝。禽經曰：雞鳴啣啣，鴨鳴呷呷。大抵皆象其聲而名之耳。陸龜蒙有鬪鴨欄；孟郊爲漂陽尉，開射鴨堂。

鵝：爾雅謂之舒雁，一曰蒼鶩。鵝類如瘤，長脰，夜鳴應更。又善旋轉運其項；古者善書者，法以動腕，逸少所以好鵝也。寫經換鵝有兩事：晉史載右軍寫道德經換鵝。



又仙傳拾遺云：山陰道士管霄霞籠鵝一雙，請書黃庭經。又是一事也。世遂以黃庭經爲換鵝經，卽黃魯直亦承其訛。行有行列，故兵有鵝鶴之陣。

海鵝：卽野鵝也。大於雁，謂之駕鵝，亦曰鳴鵝。鵝之別名，則曰天鵝。贊寧曰：凡物之大，皆謂之天。天，大也。海鵝常於海濱獵魚而食；翎可爲箭羽。臺、澎之人名曰南風鵝，又名布袋鵝。

鷺鷥：詩：振鷺於飛，於彼西雍。詩義云：水鳥也；所好潔白，謂之白鳥。凡渡海者，見有白鳥飛翔則喜，以其將近嶼島也。鷺涉淺水，好自低昂，如春、如鋤，故又名春鋤。埤雅曰：頂上有絲毳毳，長尺餘，欲取魚則弭之。禽經曰：鷺啄則絲偃、鷹捕則角弭，藏殺機也。陰陽變化論曰：鷺目感而受胎。一名雪客，一名風標公子。

燕：爾雅：燕，乙也。齊人呼爲𪗇，取其自呼名𪗇也。詩謂之元鳥。禮記：仲春元鳥至。陶隱居曰：紫胸輕小者是越燕，胸斑黑、聲大者是胡燕。古今注：一名神女，一名天女。說文：燕，布翅岐尾，作巢避戍己；春社來，秋社去。

百舌鳥：卽反舌鳥也。能反覆其口，隨百鳥之音。朝野雜記：春疇夏止。禮記云：仲夏之月，反舌無聲。

練雀：禽經謂之帶鳥。俗名壽帶鳥。似山雀而小，頭上披一帶；雌者尾短、雄者尾長。禽經云：冠鳥性勇，纓鳥性樂，帶鳥性仁。張華云：帶鳥者，練雀之類是也。臺灣

人呼爲長尾三娘。澎本無此雀，間有自臺飛來。余曾獲其一隻，育之數日，釋之而去。麻雀：曹植賦：頭如穎蒜，目如薺椒，躍而不步。古今注：一名嘉賓。言棲宿簷瓦，馴近階除，如賓客也。禽經曰：雀交不一，雉交不再。老而班者爲麻雀，小而黃口者爲黃雀。逸周書謂：雀入大水爲蛤。殆此類非家雀也。澎湖當日亦無麻雀，臺鎮呂瑞麟任澎湖時，從內地攜百隻來，育於署中。陞任時，放之四散，遂蕃衍焉。

叫天鳥：土人名爲山麻雀。形與麻雀相類而略大。飛則向天而鳴，故因以名焉。

### 蟲之屬

蜂：檀弓：范則冠而蟬有綏。范，蜂也。蜂毒在尾，垂穎如鋒，故謂之蜂；傳曰：「蜂蠶垂芒」是也。蠶字象形；蜂動以萬針，故借億萬之萬。又蜂有兩衙，應潮上下。主蜂所在，衆蜂旋繞之；關尹曰「聖人師蜂之君臣」是也。蜂之種類甚多，採花者爲蜜蜂。澎湖無蜜蜂，只有黃蜂、黑蜂、泥蜂之數種耳。

蜈蚣：一名蠶螭，一名蒲盧。郭璞註：細腰虫也。莊子：細腰者化爲蒲盧。古人名物，皆取形似；瓠之細腰者曰蒲盧，故蜂亦如之。詩：螟蛉有子，蜾蠃負之。鄭箋云：螟蛉桑虫，蒲盧取去養之，以成己子。法言曰：螟蛉之子殪而逢果臝，祝之曰：類我！類我！七日而化。

蟻：禮記云：玄駒。爾雅名蚘蟥。壅土成封曰蟻封，亦謂之埴。化書：螻蟻之有君臣也，一拳之宮，與衆處之；一粒之食，與衆畜之；一罪無疑，與衆戮之。埤雅云：蟻善鬪，力舉等身鐵。鬪輒酣戰不解；有行列隊伍；抱朴子「蟻有兼弱之智」是也。又有黑、白、黃等類。閩、越地潮濕，白蟻之爲害更甚也。凡蟻之侵物，無可禦者，第畏茶茗一物。委棄之茶渣，乾而爲末，佈於中途，蟻卽裹足而不敢前矣。

尺蠖：屈伸虫也。似蠶而絕小。行則促其腰，使首尾相就，乃能進步。易曰：尺蠖之屈，以求伸也。元倉子曰：俗隨國政之方員，猶尺蠖之於葉也。食黃則身黃，倉蒼則身蒼。

螳螂：爾雅謂之莫貊（音鶴）。說文謂之斫斧，淮南註謂之拒斧。又謂之天馬。此虫知進，惟捕蟬則一前一却。齊莊公目爲天下之勇虫，廻車避之。莊子云：螳螂怒臂，以當車轍。

蟋蟀：詩義：蟋蟀似蝗而小。正黑身，有光澤如漆；有角翅。或謂之促織。里語：促織鳴，癩婦驚。袁瓊秋日詩：芳草不復綠，王孫今又歸。人都不解。施蔭見之曰：王孫，蟋蟀也。唐宮人秋時以金籠閉蟋蟀，置枕函畔聞其聲。長安富人以鬪蛩爲戲，鑿象牙爲籠而畜之，今世亦有鬪蟋蟀事。

蝨斯：草木疏：一名春黍。青色、長角、長股，股鳴者也。一母百子；故詩以爲子

孫衆多之況。方言記江東人呼爲蚱蜢。今俗人皆呼爲草蜢。本草以爲螽斯、莎雞，一物而異名也。

蜻蜓：爾雅謂之虻。又名勞負、名青蛉、名紗羊、名蜻蛉、名虻蛉（音欣）。埤雅曰：蜻蜓飲露，六足四翼，翅輕薄如蟬，遇雨多集水上款飛。青蛉言其色，蛉虻言其狀；或云其尾如丁也。或云其尾如亭而挺，故曰挺、曰婷也。紗羊，言其翅如紗也。

蝴蝶：古今註一名蛺蝶，一名野蛾，一名鳳蝶，亦名鳳子、鳳車。搜神記云：朽葦爲蠶，朽麥爲蝶；以至桑化蝶，花化蝶，或桔蠹、蔬葉、壞帛、尺蠖繭皆可化。自無知化爲有知，造化固不可測耳。四翅有粉，以鬚代鼻；其交皆以鼻。道藏經曰：蝶交則粉退，蜂交則黃退。

蠅：酉陽云：蠅聲在翼。身青者糞能敗物，故詩刺青蠅。巨者首如赤火，號爲景迹。故歐賦曰：大忌赤頭，號爲景迹也。青蠅亂色，故詩以刺讒。蒼蠅亂聲，故詩曰：匪雞則鳴，蒼蠅之聲。埤雅云：蠅好交，其前足有絞蠅之象。故蠅爲字從「蠅」省。

蚊：列子謂之瞽芮。王周賦曰：蚋子。古今注：蚊所化不一：洿水有孑孓之蛻，江南有吐蚊之鳥；塞北有蚊母之草，南中有產蚊之木。是草木禽虫皆可化也。註：草虫，昏虫也。「昏」下從「虫」，乃古篆文「蠱」字也。揚子法言：善撓人。通夕不寢寐，晝伏夜飛。又有一種名蠓子，黑色而小於蚊，不礙紗縠，夜伏晝飛，人尤苦之。

蜘蛛：布網如罾右繞，蛛自處其中。飛虫觸網者，纏縛食之。爾雅多名，今皆省文作蜘蛛。詩蠨蛸在戶，卽小蜘蛛長股者。俗呼爲喜子；陸賈曰「蜘蛛集而百事喜」是也。

蜘蛛：爾雅謂之鼠負。郭注曰：甕器底虫。陶隱居曰：鼠在坎中，背則負之。一名鼠婦。陸佃云：食鼠婦，令人善淫；故有婦名。詩：蜘蛛在室。室無人則生故也。太平御覽載：葛洪瘡方用鼠負。

螳螂：狀如龍蝨，緣壁善走。好在厨篋中，遇物嗜食，亦嗜書與墨。以其食油，閩人或呼爲油蟲。俗呼曰黃蠶。正語曰漆蟲。

蜥蜴：似蛇而四足，青碧色，以五色者爲雄，而不備者爲雌。一種善緣籬壁，形小而黑，名蜥蜴，亦名蛇師。以其常在屋壁，故又名守宮。一種形小尾長，見人不動，名龍子，在草澤中；大者名蟻蜥，捕蠅曰蝎虎。首隨十二時變色者，曰十二時蟲。東方朔射覆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非是守宮，卽蜥蜴。

蚓：月令：孟夏蚯蚓出，冬至蚯蚓結。結，屈也。天寒蚯蚓入穴，首向下，陽動則首向上；其身屈曲也。一名螾，一名胸臆（音養閏）。一名土龍，長吟於地中。江東謂之歌女。荀子：蚓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槁壤、下飲黃泉，其用心一也。凡中蚯

剗毒者，以鹽湯洗之愈，或更飲鹽湯一杯甚良；不可不知也。

蜈蚣：赤腹、黑頭，多足。善啖蛇，食其腦；能螫人。一名螂蛆；莊子謂「螂蛆甘帶」是也。舊說：蟾蜍食螂蛆，螂蛆食蛇，蛇食蟾蜍；三物相值，莫敢先動，俗名百足蟲。

蠹：凡地蒸濕則多蠹，甚爲衣帛書畫之害。始則黃色，老則有粉，碎之如銀。一名白魚，一名衣魚，一名壁魚；俗呼蠹魚。一名蟬。雜俎載：何諷得黃紙中一髮，長四寸，卷之無端；用力絕之，兩端滴水。方士云：衣魚三食神仙字，則化此，名爲脈望。夜持映天中星，星使立降。又壁魚入道經中食神仙字，則身有五色；吞之可以致仙。

竈雞：本草名灶馬，俗呼亦同。穴灶而居，狀如蟋蟀。詩義疏云：似蝗而小，善跳好鬪，立秋後則夜鳴。俗言灶有馬，足食之兆。

蛇：毒蟲也。尾如指甲。其舌雙，其耳聾，其聽以目，其蟠向壬，其毒在涎，其珠在口；其行也紆，其食也吞。蛇交蛇則雄入雌腹，交已乃退出。交雄，則生蜃及蠟。草居常饑，稍飽卽蛻。冬含土入蟄；春出蟄則吐之，圓重如石，謂之蛇黃。蛇之爲類甚多，大小不一，不能悉載。

蟾蜍：與蝦蟆同類。居陸地下陰處，身大背黑，行遲。腹下有丹書「八」字者，真蟾蜍也。抱朴子云：蟾蜍千歲，頭上有角，腹下有丹書。名曰肉芝；食之得仙。戰國策

：月魄象蟾兔。故世謂月彩爲蟾光者，不考所從出耳。

### 石之屬

文石：產於西嶼外壑、小池角二處。石外有璞，剖其璞而石始出。石有五色，錯而成文，故名。以黃者爲上。土人以有眼者爲貴；琢爲念珠物類，以供玩賞。然石質鬆脆，遇北風時則皆折裂。近日挖掘殆盡，構求甚難，亦無有大如雞卵者；不過零星細小，只可作扇墜等物而已。以余觀之，殆不及壽山石遠矣。

### 水產

水之大者莫過於海。海爲天池，所以納百川者也；上應天星，下饒物產。傳曰：及其不測，鼉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傳亦約之而已。若夫析而言之，則有爾雅之書所不及詳、山海之經所「不」能紀者焉。今澎湖一島，四面環海，汪洋巨浸，茫無際涯，何奇不有？何怪不儲？試就魚而論，極其大可以吞龍舟，極其小可以穿針孔，更有於天琛鮫綃、詭暉異質者哉？欲一一而詳之，亦孰得而詳之也！第澎人以海潮爲田，以魚蛤爲命；海之所生卽穀之所出，取之無禁、用之不竭，均有賴於水產。余僅就其日夕採捕常見之物，有名可稱、有形可舉者，類紀之而已。至於耳之所未聞、目之所未觀

，無濟於食貨、無益於閭閻者，存而勿論焉可耳。

### 鱗之屬

鯨魚：一名海鯨，俗呼爲海翁。身長數十百丈，虎口蝦尾；皮生沙石，刀箭不能入。大者數萬斤，小者數千斤。有言其背生草木，樵者誤登其上，須臾轉徙，不知所之。此亦荒詞，無可考據也。閩大記云：最巨能吞舟；日中閃鬣，若簸朱旗，適健好動，故又名鱣。閩中海錯疏：海鱣噴沫，飛洒成雨。其來也形若山岳，乍出乍沒；舟人相值，必鳴金鼓以怖之、布米以厭之，鱣乃逝去。否則，鮮有不罹其害者。間有自斃沙上者，土人梯而櫛之，炙其皮以爲油，鱣船甚佳。其目珠，卽明月之珠；死卽脫落，故鱣死兩目皆空，世罕得而獲焉。澎湖於乾隆二十二年夏四月，有一鱣自斃於虎井嶼灣上。土人割其肉，約有數千斤云。今澎署大門尙有支門魚骨一條，長數尺、大數把；其脊骨可以作碓臼，兩眼亦空無目珠。澎人云：此尙是鱣之小者也。

海豎：狀如海翁，其大次之；亦有千餘斤及數百斤者。三月媽祖誕時，海翁來潮，必三躍而後去。躍時，水浪滔天如雨，土人所云如此。其不可網也明矣。

龍占魚：形似海魴，大僅一、二斤，醃以作鯊，味亦頗佳。此乃澎魚之上品也。

泥鱸魚：卽塗魴魚。形如馬鮫而大，重者四、五十斤；口潤身黑，無鱗。澎海之魚



，推此爲第一品云。初冬時出，仲春卽止。康熙二十二年平臺之後，提督施令輸魚規一千二百兩，以爲賞兵之用。及提督許良彬奏請，將此項歸公，以爲提督衙門之用，歲以爲常。至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永行禁革此項陋規，制憲郝遵奉出示曉諭。大哉皇言！澎民永受恩膏於無窮矣。

白腹魚：狀如塗魼而小。

馬鮫：形如白腹，青斑色，無鱗，有齒。又名章鮫。

長翼魚：頭光、身圓而大，有細鱗，翼甚長，重亦有二、三十斤。與塗魼同時而出，形亦頗相類。

梳齒魚：狀亦與塗魼相仿，重者七、八十斤。

鮠魚：卽敏魚，頭大，鱗大。鱗有金色。

鰮魚：閩中海錯疏：魴之小者，其形扁。諺云：山上鱉，海下鰮。言其味之美也。

又閩書云：魚遊，群鳥隨之，食其涎沫，有類於媧。又曰昌美也。

鯊魚：海族志：以皮如沙得名。其種不一：有胡鯊，青色，背上有沙。大者長丈餘，小者長五、六尺，鼻如鋸。皮可鑊爲膾，薏以爲脩，可充方物。鮫鯊，皮可飾劍；鯊尾如劍。虎鯊，頭凹而有虎文。鰩鯊，頭如狗。黃鯊好食百魚，大者五、六百斤。凡鯊魚翼鬣，取以作饌，俱名魚翅。

獅刀魚：背腹如刀，故名。無鱗，肉多刺，味亦美。

烏頰魚：口尖，身扁，有鱗。黑色，故名。大寒時出。

魴魚：三山志：似鱒而多鯁。海錯疏：魴魴其美在腴。魴侈口圓脊，多鯁；大者長三、四尺，重六、七斤。魴狹口，劍脊，亦多鯁；大者長二、三尺，重三、四斤。

鰻魚：似鱈而腹大，有黃色、青色，春生者毒。產海中者相類而大，土人名慈鰻。

烏鯛：即墨魚也。閩書：形如鞵囊，肉白，皮斑，無鱗。埤雅曰：烏鯛八足絕短，前有二鬚極長。集足在口，縮喙在腹。懷板含墨，遇大魚輒噴墨溷其波以遠害。遇小魚蝦過其前，即吐墨涎以致之。背有板潔白，形如布梭，輕虛如通草，可鏤刻；以指剔之如粉，名海鰓鮪。

柔魚：似烏鯛而小厚，味甘美。小者曰猴染。又小者曰墨斗，似鎖管。墨斗能吐墨。

青鱗：俗名青魴。味頗劣。

烏燕魚：狀如燕子，身有黑花；大有十餘斤。

狗母魚：身長、嘴大、尾尖，以形名也。

金目魚：即松江之鱸四腮者也。

金梭：身圓如梭。沙梭魚亦同類。

米魚：身扁細鱗，重止三、四兩。

烏魚：本草名鮠魚。閩志稱：從黃河而來。冬至前捕之，名曰正頭烏，肥而味美；冬至後捕之，曰回頭，則瘦而味劣。吳王論魚，以鮠爲上。隋大業六年，帝出鮠魚以賜近臣，稱爲奇味。

跳魚：生海嶼邊泥塗中。大如指，善跳，故名。俗曰花魚，以其身有花文也。作羹食，味頗佳。

丁香：身圓尖，長寸許。澎人用以作醬，名丁香醬。

水尖魚：身圓而尖，嘴尖而長。

飛烏魚：魚疑是燕所化，兩翼尙存。漁人俟夜深時，懸燈以待，乃結陣飛入舟中；舟滿，則滅燈以避焉。

白帶魚：身薄而長，其形如帶，無鱗。小者謂之帶柳。閩中海錯疏：帶冬月最盛，一釣則群帶啣尾而升；故市者獨多。或言帶無尾者，非也；蓋爲群帶相啣而尾脫也。

赤鯨魚：身短、頭大，尾兩開；赤色，有鱗。

馬鞭魚：身赤，長而扁。尾尖上有絲一條，故名。

竹葉鱸：身扁，鱗相重疊，大只二、三兩。作鮭佳。

石老魚：頭圓、身扁，青色、粗鱗，大有十餘斤。

鮠魚：口小，鱗細，色白。亦有紅鱗者，名紅鮠。

青嘴魚：狀如龍舌，頭上有一條青色。作鯨佳。

象耳：身扁，色黑，其刺最利。重有五、六斤。

雞魚：身扁，赤色，細鱗。形頗如雞，故名。

鶯歌魚：烏嘴，紅色，遍身皆綠如鶯，故名；即鸚鵡魚也。

刺龜魚：身圓如毬，頭尖尾短，兩邊有小翼，有刺無鱗，形如龜。其刺如蝟，故名。

焉。好事者脫其皮以作燈，留爲上元節賞玩，殊有可觀。

鰵哥：頭圓而小，紅色，口上有鬚。

花鰻魚：狀如長翼魚。

魴魚：身扁無鱗，尖頭短尾。亦名牛牯魴。

青威：遍身青色，故名。狀如石腦，大有十餘斤。

虎魚：狀如虎，巨口細鱗，長不滿尺。肉嫩而美。

比目魚：形如鱗沙，鱗細色紫。一目兩相比乃行，故名。閩人呼爲鞋底魚，以形名

之也。又謂之貼沙魚。

章魚：腹圓，口在腹下；八足聚生口旁，內皆有圓文凸起，紫色。春初出，夏初止。澎人以火照取；用作釣餌，亦可充饌。又一種似章魚而大，居石穴中；人或取之，能

以足粘石拒人，名曰石拒。又一種曰塗婆。

琵琶魚：郭璞江賦名鱗魚。身圓而扁長，尾狀如琵琶，故名。有紅、黑二種。無鱗，尾上有刺，能螫人，俗呼爲鍋蓋魚，亦以形名也。遊則浮於水面，故又呼爲浮魚。

飼子飯：無細骨。可和飯飼兒，故名。

鐵甲魚：鱗硬如甲，去皮方可食。

黃翅魚：狀如烏鰂，肉細味美。其翅黃，故名。

扁魚：形如貼沙而薄。晒乾作鯊，味極香美；閩人之所樂嗜者也。鮮食亦佳。一名塗刺。

金錢魚：身圓，眼有金睛，故名。體薄多刺。

大頭丁：頭大尾尖，狀如鐵丁，故名。

牛尾魚：狀如牛尾，無鱗；身直如條，黑色。

遍身苦魚：身有花點，細鱗，重只一、二兩。

班午魚：身有斑點，細鱗；重只三、四兩。

咬網狗：黑色；口歪，無分左右。狀似扁魚。

來貓魚：頭大口濶，細鱗，有花點，皮肉甚粗。

黃爵：身薄而小，多鰓。疑爲黃雀所化，故名。

蝦：溪、澤、江、海皆有之。磔鬚鉞鼻，皆有斷節。尾有硬鱗，多足好躍。其腸屬腦，子在腹外。水母依以爲眼；越絕書云：「海鏡蟹爲腹，水母蝦爲目」是也。一種龍蝦，長有二、三尺，鬚長亦有一、二尺；刳其肉，殼可以作燈。一種紅蝦，大亦有一、二尺；可理爲杯，名曰蝦杯，多出於福清。又南海雜志云：商舶見波中雙檣遙深（？），高可十餘丈，意其爲舟。老長年曰：此海蝦乘霽晒雙鬚耳，非舟也。蝦之種大小甚多，不能悉載。鰕本魚族，故當從「鰕」。

（附）淡水魚（以下數種，澎地西溪、大城北二社內水坑中有之）

鯽魚：呂子曰：魚之美者，洞庭之鮒。鮒，小魚也，卽今之鯽魚。肉厚味美，性不食釣。埤雅云：此魚旅行，吐沫如星以相卽也；故謂之鯽。以其相附，故謂之鮒；易井九二所謂谷射鮒者也。本草云：諸魚屬火，獨鯽魚屬土。土能制水，故有和胃、實腸、行水之功。

鱧：埤雅謂之鰻鱧魚，本草亦名白鱧。時珍曰：背有肉鬣連尾，無鱗，有舌；腹白，脂膏甚多。生於泥中。頭角焚之，可以辟蠹。說文云：鱧與鱧同。此魚有雄無雌，以影漫於鱧而生，故謂鰻鱧；一曰鮎亦生鰻；蓋其乳子三分之二爲鮎、一爲鰻。此說近之。

鰻：鰻腹黃，故世稱黃鰻。異苑作黃鰻。似蛇無鱗，體多涎沫。夏出冬蟄。凡貯以水缸，畜數百頭，夜以燈照之，其蛇化者必項下有白點，遍身浮水上。當棄之勿食，食則傷人。

泥鰍：卽泥鰍也。似鰻而短，無鱗；以涎自染，難握。與魚爲牝牡；莊子所謂「麋與鹿交，鰍與魚遊」是也。古云：守魚以鰍，養魚以鰍。蓋鰍性善擾，令魚利轉；制字從鰍，得毋是乎！爾雅謂之鰍，註：鰍，尋也。尋習於泥，而厭其清水也。

鰻魚：魚經云：狀如指，長寸許。有花文，紅綠相間；尾鮮紅，有黃點。善鬪；養盆中，令其相鬪。閩書名丁班魚。

金魚：一謂之變魚。春末生子，好自吞啗。初黑色，久乃變爲紅色、或白色、或紅黑白相間。尾作三岐。又一種雙眼凸起，尾作四岐者，謂之龍頭金魚。前古罕知。惟自宋高宗始畜。高宗畜之池中，置水銀其下畜之。最大至三、四寸止矣。晉桓冲遊廬山，見湖中有赤鱗魚，卽此也。

水雞，卽田雞也。似石鱗。閩省志稱：石鱗陸產，有五種；蝦蟆、蟾蜍、大約、兩蛤也。水雞水產，亦有五種；尖嘴蛤、青約、青蛤、黃蛤也。世多食水雞，而青約等罕有食者。石鱗卽古崙，又名谷凍。此種澎湖所無。

龍龜：又名水龜，狀似螳螂而小，黑色、兩翅、六足。秋月暴風起，從海上飛落水

田中或池塘內。閩人取油鹽製藏，以爲珍珠。余於平和旅舍中，主人設以饌；余未有嘗也。

### 介之屬

瑇瑁：瑇瑁狀如龜，殼稍長。背有甲十二片，黑白班文，邊缺如鋸齒；無足，有四鬣，前長、後短。煮其甲，柔如皮。因以作器。顧玠海槎錄云：老者甲厚，色明；小者甲薄，色暗。世言鞭血成斑者，謬也。陸佃曰：瑇瑁不再交，望卵影抱，謂之護卵。應邵曰：雄曰瑇瑁，雌曰鬣蠟。劉欣期交州記作蚶蚌。劉郁西都記：瑇瑁遺精，鮫魚吞食吐出，年深結塊者爲「撒八兒」，價如金。澎人取瑇瑁，伺其登岸伏卵時，尾而逐之；其行甚疾，衆併力反其背，俾其仰臥，將石墊住四圍，明早拾回剝之。重者一、二百斤，小者亦有數十斤；醃爲脯鬻之，味同牛肉。

鰲：介而中圻，厥色青黑。殼甚堅，可以作杓。尾長如鎗，足十二，眼在背上，口在腹下。雌小、雌大，置之水中，雄者浮、雌者沉。雌常負雄而行，雖波濤終不散，失雄則不能獨活，故號鬣媚，漁人獲必雙焉。腹中子如粟，可醃以爲醬。閩書云，如熨斗、如便面、如惠文冠，廣尺許。韓昌黎詩，鰲實如惠文，尾可爲如意，燒烟可辟蚊蚋。



螃蜞，一名郭索。易說卦：離爲蜺。埤雅曰：蜺行側。故今里語謂之旁蜺。澎湖以身圓殼黃者爲蜺，並無毛蜺及金錢蜺二種。

蟬：埤雅云：似蜺而大，殼黃，色青。又有金蟬，色黃；膏多於肉曰紅蟬，無膏曰菜蟬。大者長尺餘。

虎蟬：海族志：文有虎斑。閩部疏：色如瑪瑙。其殼作猙獰斑斕，盡似虎頭，因之名曰虎蟬。

蠟：閩中海錯疏：蠟似蜺而大。閩書云：殼兩旁尖出而多黃。螯有稜鋸，利截物如剪，故曰蠟。

蟛蜞：在海岸鑽穴而居。比戶錄云：有毛者曰蟛蜞，無毛者曰蟛蠧。

寄生：閩書云：生在蠣房、蚌蛤腹中。郭璞江賦：瓊蚌腹蠟。一名瓊蚌，生於曲岸中，故名曰蚌。海上有枯螺殼存者，寄生其中，負殼而走，形如蜺，四足兩螯，大如榆莢。其味若蝦，炒食味亦甘美。

螺：易說卦：離爲螺。古字通亦作蠡，今惟作螺。本草曰：含泥在腹，二十年猶活，能伏氣飲露。爾雅翼云：公輸見螺，引閉其戶不可開，因效之作門；文中子「聖人法蠡蚌而閉戶」是也。澎之螺大者如盆、小者如米，種類甚夥；所常見者，則有巴螺、鈿螺。俗云：琉球螺可飾物器，達摩螺可作杯；花螺、白螺、黃螺、紅螺可作醬，俗名珠

螺醬。生水田者，則曰田螺。

牡蠣：三山志：附石而生，傀儡相連如房，故名蠣房。又名蠔。韓昌黎詩：蠔相粘爲山，百十各自生。嶺表錄異：地無石灰者，燒蠣殼爲之。本草云：鹹以軟堅，化痰、消瘰癧結核；瀋以收脫，治遺精、崩帶，止嗽、斂汗、固大小腸，爲肝腎血分之藥。煨用，亦有生用者。

蚶：殼厚，狀如瓦屋；肉紫色。嶺表錄異云：盧鈞鎮南海，改爲瓦屋子。其肉曰天儻肉。有珠蚶、絲蚶、斧頭蚶數種。斧頭蚶大者長一尺餘，形如斧。內郡蚶有埋，悉係種養；澎湖則自生於海中而已。

蛤蜊：閩書：殼白，厚而圓。海上人云：蛤蜊、文蛤皆一潮生一暈。有白蛤、赤蛤、花蛤各種。本草言：殼煨爲粉，與牡蠣同功；炒藥則用蛤粉。

殼菜：卽淡菜也。生四明者，肉小而肥。閩中則肉小而瘦，澎湖則更瘦小矣。生海石中，以苔爲根。殼長而堅硬，紫色，味頗佳。其乾者，閩人呼曰幹，小名沙箭。一頭尖，中銜少毛，號東海夫人。又有烏蜃、烏投，形狀俱同，但略小耳。總如珠母。

蚌：易：離爲蚌蜃也。形如蛤蜊，殼厚而長。五雜俎：蚌大者如箕，海濱人習見，不足異也。爾雅：蚌聞雷則竅，久則生珠；中秋無月，則蚌無胎。左思賦：蚌珠胎與月盈虧。陸佃云：蚌無牝牡，須雀蛤化成，故能生珠。專一於陰陽也。

鮑魚：閩部疏云：附石而生，惟一殼無對；大者如手，小者如兩、三指。殼有孔，土人名爲九孔；卽本草所稱「石決明」是也。煨灰，可除肝肺風熱並內外障，亦治骨蒸勞熱，通五癩，解酒酸。雜俎云：卽鰻魚。而本草圖經另是一種，與石決明相近耳。俗呼爲將軍帽。

海月：閩書一名蠔鏡。以其圓如鏡，故名。其殼一面紅、一面白。亦名海鏡。臨海志云：海月大如鏡；謝靈運詩「掛席拾海月」是也。

(附) 海雜產

珍珠：說文：蚌之陰精。劉勰曰：蚌病成珠。淮南子曰：明月之珠，螺蚌之病，而我之利也；國語「珠足以禦火災」是也。通雅云：古有辟塵珠、辟寒珠、夜光珠、照乘珠。大者徑寸，或出於龍魚異物腹中，非獨出於蚌也。陸佃云：龍珠在頷、蛇珠在口、魚珠在目、鮫珠在皮、鱉珠在足、蛛珠在腹，皆不及蚌珠。沈懷遠南越志：珠有九品。寸五分以上至寸八、九分者爲大品，有光彩。一邊小平似覆金者，名瑠珠。瑠珠之次，名走珠。走珠之次，爲滑珠。滑珠之次，爲磊砢珠。磊砢之次，爲官珠、雨珠。官、雨之次，爲稅珠。稅珠之次，爲瓊珠（見博物志）。澎湖島中，蚶蚌間亦有珠，皆碎如小米；然得之亦罕，姑存其名而已。

珊瑚：說文：珊瑚，石也；生西海磐石中。李時珍曰：珊瑚生海底，五七株成林，謂之珊瑚林。居水中，直而軟，見風則曲而堅，變紅色，漢趙陀謂之「火樹」是也。亦有黑色、碧色者；碧色者良。珊瑚初生白如菌，一歲變黃、二歲變赤；枝幹交錯，高三、四尺，明潤如紅玉。中有孔，亦有無孔者；總以枝多者爲上。澎湖海中亦有一種名土珊瑚，在水中見淡紅色；出水卽白而枯槁，並無紅潤之色。且極鬆脆，收貯數月卽自行碎折，亦海樹耳。有一種黑色，極堅實；然色似牛角，亦不堪用。

石帆：類書云：卽海樹也。枝柯如鐵，綆相勾聯。以其扁薄如帆，故名。生海底礁石之上，有紅、黃、黑、白數種。外有鹹涎包裹，洗去其膜，卽見木本。

紫菜：狀如鹿角菜而細。秋時，生海底石上；潮浸則擎擎然而堅起，潮退復粘於石上。生時青色，乾則變紫。郭璞江賦云：「紫菜熒擘以叢被」是也。澎人采取，捏作餅以鬻於市，名曰菜餅。

海藻：卽海菜。青色，似菜而小。春時，生海底石上。或云卽猴葵。色赤，大者爲鹿角菜。本草云：出東海者有大葉、馬尾二種。味鹹，能軟堅。性寒、能行水、消癭瘤結核，治痰飲、腳氣、水腫之濕熱。澎地止有大葉一種。土人采其嫩者，和米煮粥食；粗而老者，采以飼豬。亦濟人之物也。

昆布：俗亦名海菜。青色，大葉如菜，與海藻形亦相類。本草云：功用同海藻，而

少滑耳。亦春時生海石中。

海藤：與海樹同類，此乃單枝直上耳。亦有紅、黑、白數種，長有三、二尺不等，亦木本。又有一種，形如鐵線甚堅，光如黑漆，亦有可觀。土人名曰鐵線，亦生海底礁石之上。

海龍：土人名爲海馬。形如博古龍。身方而有稜，尾卷曲，頭有一角；無鱗。長只三、四寸，小者長一、二寸。每於冬節時天寒甚，則凍死浮於海面；漁人拾之，目爲珍物云。入藥，功同海狗。閩人構求者衆，然不可多得也。

海參：黑色；有口，無耳目，無鱗足，形如瑪璜而大；長有尺許，大如把。泉郡黑參雖不及遼東刺參，而味亦頗佳。澎地雖產，而肉薄味苦，不中食，並無採用之者。考閩地近海之郡，福、興、泉、漳、福寧各處皆產；而閩省通志並不載入，亦缺典也。



# 澎湖紀略卷之九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賦稅紀

緣起（纂集閩省諸志）

賦出於田，什一而稅，天下之中正；自禹貢以來無異也。秦用商鞅，開阡陌，墾田之在民者而賦之，而不復問其多寡。而周之法壤，漢承其後，能輕其戶稅可也。乃漢不師古而襲秦，此亦田賦之十大關鍵也。閩盛於唐，請以唐論。唐武德二年，始定租、庸、調之法：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績、布、麻。至於揚州則以錢，嶺南則以米，安南則以絲，益州則以羅、綢、綾、絹，閩中蓋賦錢也。肅、代而後，軍旅煩興，人戶流亡，而籍僅存；按籍而責租、庸，民無所控。德宗建中元年，從宰臣楊炎議，遂更爲兩稅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所至，稅三十之一；度行貨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則夏、秋兩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其租、庸、調諸雜徭，名目悉省。法簡易，民便之，後世相因而不可易。誠以定稅以丁轉徙難稽、定稅以畝地章易覈，故兩稅之不

可廢也。

五代時，僞閩王延鈞弓量田土，第爲三等；高腴以給僧道，其次以給士著，又次以給流寓。其科取之法，亦倣唐兩稅而加重焉。宋興，行均田法，獨僞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七百餘石，遂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而第多寡五等爲人戶貧富之差。兩稅一以產錢爲宗（產錢者，田以種子論：上等種子斗約二十文，中等斗約十五文，下等斗約十文）；後乃產錢失實，五等人戶無足據，乃議方田、議均稅。及南渡軍興，名色繁多，至主者不能盡究。此宋代田賦之大凡也。

元之科取，略采唐法。取於內郡，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夏稅、曰秋稅；此倣唐兩稅法也。丁地之稅，自元太宗始令諸路驗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或驗牛具之數、或驗地土之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則驗地，凡官吏商賈皆驗丁。於是會計之法皆備。至元十七年，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上報，隱漏者罪之。皇慶元年，遣官檢核江南墾田，令民以私田自實於官。三年，始免諸路自實田。大約元代稅輕、稅重原無定額，隨其主而已。惟耶律楚材定三則之稅，實中正之良規也；無如奉行之力不何哉！

明之賦稅，與前代略異。明初，籍天下田地、山塘、海蕩之名數分官、民二等。其



係之官者，有職田、學田、廢寺田、沒官田、官租田。民田，則一則而已，亦分兩稅，夏稅徵銀、秋稅徵米。官田米，本、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田，米着以十分爲率。七分徵本色派倉、三分折色徵銀解京。惟官田內，米有一斗至一石大相懸殊者，宣德四年，下減分之詔。凡官米畝徵一斗至四斗者，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者，減十分之三。正德十四年，議以額重，官田折價輕贖額，民田加派耗米：於是官米皆折銀解京，民米俱存留在倉；官田折解無徭役，民田徵本色而有驛傳、機兵、均徭等役；則是似輕而實重。於是鬻田之家急於出售，特以官則之輕而鬻之者。移重作輕，田去糧存，里胥詭飛、旁射，實始於此。弊至嘉靖之季而極矣。萬曆七年，履畝丈量，均勻攤補；視田高下爲差，裁長補短，彼此適均。則壤成賦，民間無不稅之田；計畝均糧，公家無不田之稅。其後官吏更代，奸胥悉易其籍，亦無有能詰之者，可勝道哉！

今國家鑒古定制，筐篚有常；前代無名之徵，悉從釐革。載在賦役全書，班班可考，無庸贅述。閩省官民田地、池塘、河蕩等銀，並本色米每畝實徵銀米，各州縣起科則例不等；附徵寺租、漁課、渡稅等銀，各州縣科則亦不等。康熙五年，奉旨俱彙解戶部，以存留充本省兵餉及經制官役俸食、驛站、賓興、紳衿、吏承、削免匠班等項。其衛所歸併州、縣，屯田糧額起運存留，俱照州、縣例。取民之制，實有超越千古者焉；豈

唐、宋、元、明之所得而同也哉！

款項

澎湖自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其地畝，則內郡民田之例也；俱下則起科，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概不徵米。其船、繪、網、滬等項，即內郡漁課之例，總入正供項下。每年除存留支本衙門俸工役食外，起解臺灣府庫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乾隆三十二年新開當舖一所，徵當稅銀五兩，起解藩庫。此外，並無附徵雜項錢糧以及官租、寺租等項。此則澎湖之賦稅也。所有實徵名目，備開於左：

澎湖一十三澳款項：

東西澳

正額地種三石零五升、溢額地種一石四斗八升、新收地種一十一石七斗六升三合，共地種一十六石二斗九升三合，共徵銀六兩六錢九分一釐八毫六絲。

又新收地種一百畝零六釐四毫五絲，共徵銀五兩六錢二分一釐六毫二絲三忽。

正額杉板二隻，溢額杉板八隻，首報杉板八隻、新收杉板三隻，共徵銀八兩八錢二分。

溢額尖艚二隻、新收尖艚一隻，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新收小繪二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二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八絲三忽。

### 樽裏澳

正額地種十石二斗、溢額地種七斗、首報地種三石五斗、新收地種六石二斗四升，共地種二十石六斗四升，共徵銀八兩六錢六分八釐八毫。

又新收地種一百三十九畝三分六釐九毫四絲四忽，共徵銀七兩八錢二分九釐七毫七絲五忽。

正額大網十二口、首報大網四口、新收大網二口，共徵銀六十三兩。

正額小滬二口、溢額小滬七口、新收小滬一口，共徵銀四兩二錢。

正額小網十口、新收小網二口，共徵銀二十一兩。

溢額小繪二口、首報小繪一口、新收小繪五口，共徵銀六兩七錢二分。

正額杉板八隻、溢額杉板二十九隻、首報杉板二十五隻、新收杉板五隻，共徵銀二十八兩一錢四分。

正額尖艚船一隻、新收尖艚船一隻，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五毫七絲五忽。

通梁澳

正額地種八石四斗四升、新收地種一石一斗，共地種九石五斗四升，共徵銀四兩零陸釐八毫。

又新收地種三十八畝三分四釐六毫七絲五忽，共徵銀二兩一錢五分四釐三毫二絲。正額杉板三隻、溢額杉板八隻、首報杉板五隻、新收杉板三隻，共徵銀七兩九錢八分。

正額小滬二口，共徵銀八錢四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一十四兩九錢八分一釐一毫二絲。

鼎灣澳

正額地種十二石三斗六升、溢額地種二石三斗九升、新收地種五石八斗八升，共地種二十石零六斗三升，共徵銀八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

又新收地種一百零九畝五分零八毫七絲五忽，共徵銀六兩一錢五分二釐二毫一忽。

正額杉板五隻、溢額杉板八隻、首報杉板七隻，共徵銀八兩四錢。

溢額尖艚一隻、新收尖艚一隻，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溢額小繪一口、新收小繪一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正額小滬一口、溢額小滬七口、新收小滬一口半，共徵銀三兩九錢九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三十兩零五錢六分六釐八毫一忽。

### 赤嵌澳

正額地種二十三石六斗九升五合六勺、溢額地種七石二斗三升、新收地種六斗九升，共地種三十一石六斗一升五合六勺，共徵銀一十三兩二錢七分八釐五毫五絲二忽。

又新收地種二十畝零七分零五毫七絲五忽，共徵銀一兩一錢六分三釐二毫四絲九忽。

正額杉板一十三隻、溢額杉板三十隻、首報杉板三隻、新收杉板二隻，共徵銀二十兩零一錢六分。

首報小繪一口，徵銀八錢四分。

正額小滬四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三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零一忽。

林投澳

正額地種一十七石六斗、溢額地種一石二斗四升、新收地種七石八斗，共地種二十六石六斗四升，共徵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八毫。

又新收地種一百三十三畝二分五釐八毫三絲，共徵銀七兩四錢八分六釐四毫五絲一忽。

正額杉板七隻、溢額杉板二十隻、首報杉板十六隻、新收杉板一十一隻，共徵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

正額大網二口、溢額大網二口，共徵銀十四兩。

溢額尖艚一隻，徵銀八錢四分。

溢額小繪三口、首報小繪二口、新收小繪九口，共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

溢額小漚二口、新收小漚三口，共徵銀二兩一錢。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七十兩零五分五釐二毫五絲一忽。

西嶼澳

正額地種一十四石三斗五升、溢額地種五石八斗零六合七勺、首報地種一十二石六

斗八升，共地種三十九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共徵銀一十六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一絲四忽。

又新收地種一百二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七兩零一分三釐零八絲九忽。  
正額杉板八隻、溢額杉板二十九隻、首報杉板六隻、新收杉板十隻，共徵銀二十二兩二錢六分。

正額尖艚一隻，徵銀八錢四分。

首報小網一十五口、新收小網九口，共徵銀四十二兩。

新收小泊網一口，徵銀六錢三分。

正額小滬四口、溢額小滬十口、新收小滬七口，共徵銀八兩八錢二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九十八兩二分一釐五毫零三忽。

### 奎壁澳

正額地種二十一石八斗六升、溢額地種三石六斗五升、首報地種一石五斗、新收地種四石三斗四升，共地種三十一石三斗五升，共徵銀一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

又新收地種一百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八毫，共徵銀七兩七錢六分零五毫九絲二忽。

正額杉板八隻、溢額杉板一十三隻、首報杉板一十五隻、新收杉板一十四隻，共徵

銀二十一兩。

溢額尖艚一隻，徵銀八錢四分。

新收大網二口，徵銀七兩。

溢額小網四口、首報小網一口，共徵銀四兩二錢。

正額大滬一口，徵銀八錢四分。

正額小滬二口、溢額小滬二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五十六兩四錢八分七釐五毫九絲二忽。

網坡澳

正額地種四石三斗六升、溢額地種四斗八升、新收地種一石二升，共地種五石八斗六升，共徵銀二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

又新收地種四十六畝一分二釐零七絲五忽，共徵銀二兩五錢九分一釐六絲三忽。

正額杉板一十五隻、溢額杉板十隻、首報杉板一十三隻、新收杉板一十九隻，共徵銀二十三兩九錢四分。

正額大網一口，徵銀三兩五錢。

新收小滬一口，徵銀四錢二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二釐二毫六絲三忽。

### 水坡澳

正額地種三石九斗九升、溢額地種一石三斗四升、新收地種一石，共地種六石三斗三升，共徵銀二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

又新收地種三十七畝五分二釐四毫五絲，共徵銀二兩一錢零八釐一毫二絲七忽。

正額杉板九隻、溢額杉板一十四隻、首報杉板三隻、新收杉板一十一隻，共徵銀一十五兩五錢四分。

溢額尖艚三隻，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新收小繪二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二十四兩五錢零七釐零六絲三忽。

### 鎮海澳

正額地種一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新收地種六斗七升，共地種一十四石二斗六升二合，共徵銀五兩九錢九分零四絲。

又新收地種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五毫，共徵銀一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四絲九忽。

正額杉板七隻、溢額杉板一十七隻、首報杉板三隻，共徵銀一十一兩三錢四分。  
溢額泊艚一隻，徵銀四錢二分。

正額泊網二口，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溢額小繪一口，徵銀八錢四分。

新收尖艚一隻，徵銀八錢四分。

正額小滬一口、溢額小滬三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二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七毫八絲九忽。

瓦硿澳

正額地種一十八石四斗四升、溢額地種二石二斗、新收地種二石一斗九升，共地種二十二石八斗三升，共徵銀九兩五錢八分八釐六毫。

又新收地種四十一畝七分一釐零五絲，共徵銀二兩三錢四分三釐二毫九絲五忽。

正額杉板一十一隻、溢額杉板一十七隻、首報杉板十隻、新收杉板三隻，共徵銀一十七兩二錢二分。

溢額尖艚一隻，徵銀八錢四分。

溢額小滬三口、新收小滬二口，共徵銀二兩一錢。

首報小繪一口、新收小繪二口，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一釐九毫。

### 吉貝澳

正額地種七石一斗六升、溢額地種一石七斗、新收地種二斗六升，共地種八石四斗九升，共徵銀三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

又新收地種二十畝一分八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一兩一錢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  
正額杉板一隻、溢額杉板一十七隻、首報杉板三隻、新收杉板五隻，共徵銀一十兩九錢二分。

正額大滬一口，徵銀八錢四分。

正額小滬四口，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澳內通共正、溢、首報、新收地船等銀共一十八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五絲二忽。

通澎計石起科地種共二百五十三石三斗零七合三勺（每石折地七畝四分七釐五毫，共折地四百五十畝零八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零八纖二沙），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百零六兩三錢八分九釐零六絲六忽。

通澎計畝起科地種共九百八十四畝一分四釐七毫二絲四忽，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共徵銀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三毫五絲。

通澎共杉板五百二十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二百一十八兩四錢。

通澎共尖艚一十五隻，每隻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十二兩六錢。

通澎共小繪三十八口，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三十一兩九錢二分。

通澎共大網二十五口，每口徵銀三兩五錢，共銀八十七兩五錢。

通澎共小網三十六口，每口徵銀一兩七錢五分，共徵銀六十三兩。

通澎共大泊網二口，每口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通澎共小滬六十九口半，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二十九兩一錢二分。

通澎共大滬二口，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通澎共船艚一隻，徵銀四錢二分。

通澎小船網一口，徵銀六錢三分。

以上通澎共徵正額、溢額、首報、新收地種船網繪滬等銀六百零九兩五錢二分七釐。

度支

度支者，每歲徵收存留支應、起運之數也。澎湖廳員秩正六品，歲支俸銀六十兩。役則有額設：門子二名，歲共支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馬快八名，歲共支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皂隸十二名，歲共支工食銀七十四兩四錢；民壯二十名，歲共支工食銀一百二十四兩；轎傘扇夫七名，歲共支工食銀四十三兩四錢。至於祭祀關聖，每歲春、秋、誕辰三祭共支銀一十八兩。通共應支正項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除支外，實應起運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每年批解臺灣府庫，歷年造冊奏銷在案。

## 當稅

乾隆三十二年，據澳民澎興呈請開設「文榮號」當舖一間，詳奉批允照例開設；年徵當稅銀五兩，起解藩庫。其舖現開在媽宮市。



# 澎湖紀略卷之十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戶役紀

戶口（纂集閩省諸志）

周禮：大司寇掌民數，登其生齒。孟冬祀則獻於王，王拜受之。凡以田里、貢賦、祿食、軍旅、五禮、五刑，咸取諸民數也。且民數之盈縮，國家之氣運繫焉。而可不敬乎！自戶口之籍定，而民數乃有可稽矣。或十年而一造、或五載而一編，所貴詳櫛人數，令上下無相蒙、里胥無奸利，則戶口未有不實者也。粵稽前古，西漢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東漢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唐人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可準周之中次農。夫宋人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則一家止於兩口，疑無是理；必詭名於戶，漏戶者衆也。原唐人之著爲令者，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里立手實法：歲終具民生死與地濶狹之數，爲鄉帳，上之縣。縣上州，州上戶部，爲計帳，具來歲課役之數以報度支，董戶口資產升降爲九等。定戶以仲年，子午卯酉；造籍以季年，辰戌丑未。籍成上計戶，而留其二於州縣。五代時，僞閩承唐；而版籍恣散

，無可稽焉。

宋之戶口，類分主客。主戶者，土著之戶；客戶者，外邑之人寄莊守米者也。皆以丁力多寡科差，兼論資產。自衙前之法興，應役之民輒至罄產；至父子兄弟各自爲戶，或父子二丁自殘以避重差者。有司方且以增戶課最，折客爲主；額雖多而丁口賦稅無所益，徒滋漫具文而已。南渡以後，詔州縣官以生齒多寡爲殿最，而冒濫之弊遂終宋之世矣。

元之戶口，籍無所稽；大約額不及宋，而口數彷彿之。

明洪武三年，詔籍天下戶口，各具姓名、貫址。夫家之數，謂之戶帖。已著之籍，編給勘合；州縣上籍於公府，而帖給之民，令有司以時覈焉。歲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十四年，頒黃冊令。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戶名全圖，不能十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一冊；冊首爲總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繫於百一十戶之外，附圖尾，曰畸畝帶管。冊成上戶部，而省府州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至十年查比丁口存亡、畜產除收，補里長之消乏，附絕戶於畸畝。蓋唐制戶有調、丁有庸，而明之取民則惟於丁，而不於戶。故每圖一百一十之數，未嘗減絕，則折而補之；亦或二姓而朋一戶，而戶口之有登耗此也。以戶言則有三等：曰民、曰軍、曰匠。而民又有儒、有醫，軍又有校尉、



力士、弓舖兵；匠又有厨役、裁縫、馬、船之別。若近海有鹽、寺有僧、觀有道士，咸各以其業著籍。而人戶以籍爲斷，民戶歸宗另爨者聽異籍，惟軍、匠有勾清，以異籍爲規避，禁不聽。諸戶之中，軍、民爲重；而軍戶又視民戶幾三之一，其丁口幾半於民籍。是何也？蓋明初患兵籍之不足，民三丁抽一丁充之；有犯者輒編入籍，至父子兄弟不能相免。後乃多耗矣。以丁言，則有二等：曰成丁、不成丁。民始生登名於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婦女若不成丁，不役；官吏及老疾者復之，皆十年一事。自洪武至宏治，代爲增減。嘉靖之季，流寇充斥，死徙流亡，衰耗極矣。萬曆中略增，而天啓又衰。此明代戶口之大略也。

國朝鑒明初抽丁、明季增戶之弊，首定賦役全書，丁口開載原額、收、除、實在。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蓋明時戶有軍、民、匠三等，康熙十七年於各衛所屯丁新編屯戶，盡歸畫一。雍正十三年，奉文裁除匠戶，休養生息，涵濡煦育，至今百有餘年。閩省人戶丁口，現有一百六十五萬餘千之盛，卽澎湖一隅人戶丁口現有二萬五千八百餘。閩省如此，他省可知。猗歟盛矣！

#### 丁 役（纂集閩省諸志）

有戶則有丁，有丁則有役。此力役之征，三代以來所不能易者也。然而役有重輕，

代有沿革；或役其身、或征其值，於是始有丁口之賦焉。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且賦之、且役之也。唐之法，五百家爲鄉，設鄉正一人；百家爲里，設里長一人。邑居者曰坊正、田野者曰村正，各有職掌。其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加役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役不過五十日，災傷視所損輕重爲免。歲十月，收田授田；皆里正預造簿籍上縣令，稽給應退應授者。大約里正管百丁、田萬畝，欲使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匱乏耳。此盛唐之法，可比治於三代者也。未幾，世變兵起，版籍燬散。戶部按籍而責租、庸，科徵迫切，無復常準；規避逃亡，土著益寡。楊炎當國，乃立兩稅以救其弊；戶以見居爲籍，人以貧富爲差，而雜役悉省。至宣宗大中九年，乃據人之貧富爲役之重輕，作差役簿令，據簿當差。是則庸已斂而差役猶在民也，豈法不善哉，不奉法者之過也。後世因而罪楊炎兩稅，謂與商鞅變井田同科，豈不謬乎？五代中，僞閩爲政，諸州各計口算錢，謂身丁錢；民年十六至六十放免。其後漳、泉等州，折變爲米五斗。

宋興，閩地版籍仍僞閩之舊。因取官斗較量。閩時五斗，宋得七斗三升。自是，命民歲輸身丁米七斗五升，意以二升爲加耗也。眞宗之世，念南方地狹，兩浙、福建除身丁錢四十五萬貫。而漳、泉、興以丁錢折米，無人論奏；除錢之惠，遂不及於三州。景

祐三年，詔漳、泉、興三州計丁出米最重，令主戶納米五斗，減二斛五勝；客戶納米三斗，減四斛五勝，定爲例（斛作斗，勝作升，出宋史）。蓋是時庸籍爲相也。原宋之法，分鄉、吏二役，以人戶五等科差。凡里正督財賦，戶長承符帖（卽明時里長、甲首），耆長、弓手、壯丁察盜賊（卽明老人、弓兵、民壯），此鄉役也。以衙前主官物（卽明之庫子、斗級、納戶、解戶），人吏帖司書手掌案牘，手役散從官給趨使（卽皂隸、禁子），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摺等人（卽今秤子、鋪戶），此吏役也。吏役惟衙前最重；是時韓琦、司馬光以及韓絳、蔡襄等前後陳之，乃衙前之役破產如故。熙寧中，有衙前越千里輸內庫金七錢，吏恣留難，踰年不返；神宗廉得，大傷之，議變法。於是，王安石議總州縣應用僱直之數，隨人戶貲產高下出錢。在官，名免役錢，其坊郭等戶及未成丁、單丁、女丁、寺觀、品官之家，舊無役令，出半錢，名助役錢。官得錢以僱役，民輸錢卽訖，而巧吏之誅求一無所施，稱便。因行保甲法：五家爲比、五比爲保，保有長；十大保爲都，有都保正副，耑察鄉里非常，令其相保。餘差，悉以稅戶等出錢僱募。王安石之法多不可行，惟免役一法有可行者；而溫公必欲盡革之，亦過矣。紹聖以後，竟行僱募；耆戶長應募者役錢多，時不給。久之遂廢，而役錢遂入爲上供矣。自後丁役，其流弊尙可問乎？

元代定人戶爲十等，立科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辦。其詳不

可考（縣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以催輸糧稅、追會公事，後更爲季役。其次爲貼役、雜役）。

明代則括之戶口，以籍爲定。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婦女若不成丁，不役。年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雜派役。寡婦年三十前夫亡，守志逾五十不改節者，旌其門，免家徭。品官免役，視職秩爲差。官故，仍免徭三年。凡老人及里甲十年輸一役，謂之正役，餘謂泛役。泛役有三，以隸兵門斗。凡在官人役給使令，曰均徭；以夫、馬、驢三等專接遞，曰驛傳；以機兵、弓兵防盜賊，曰民兵；併正役謂之四差也。洪武間，黃冊編一百十戶爲圖；十戶爲里長；餘百戶附於十戶爲甲首。里、甲十年輸一役，始惟催徵錢糧、勾攝公事及出辦上供物料而已。後乃支應官府，如春秋、飲社、存恤日用諸經費，浸淫至雜供、私饋，無名百出，令里、甲賦錢以供，至嘉靖之季而極矣。隆慶四年，江西布政司請將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如力差則計代當工食之費、銀差則計扛解交納之費，加以溢耗，通計歲用幾何，悉照糧數派開載，各繇帖立限徵收；異時之雜役悉革罷，名爲一條鞭法。戶部題允，然未有行者。至萬曆初年，都御史龐尙鵬始推廣行之。民間徵派名色，一切省除（此法卽免役錢之意，亦卽朱文公輸納產錢分利原額之意）。其一時無不稱便者。乃未幾以徵銀在官，適資其貪墨；仍復舊制。至額外費多，支應不給，仍令里、甲貼辦，稱曰班次，又爲雜派，名色猥瑣。遂終明之世，而莫可挽矣。

今國朝現行定例，人丁五年編審一次。凡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謂之優免人丁；餘曰當差人丁。每丁科里徭銀每州縣一則，輕重不等。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爲盛世滋生戶口。

澎湖原丁六百七十二丁，丁銀照康熙二十三年題准臺灣人丁徵銀之例，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至雍正六年，內地丁銀改爲隨田辦納，澎湖未有奉文。乾隆二年，奉上諭內開：澎湖廳、淡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未曾裁減；亦着照臺灣四縣之例行，每丁徵銀二錢。乾隆九年，臺灣老民于化龍等僉呈，懇請臺地丁銀照內地一體隨糧辦納。巡臺御史六等「爲據實陳奏等事」，摺奏臺屬丁銀勻入地糧徵收一案，奉准部咨，應請閩省督撫就臺屬情形，悉心詳查妥議，到日再議等因。於乾隆十二年，福建巡撫陳疏稱，據布政司高詳議，以通郡之丁銀勻入通郡之田畝，酌量變通，自無偏枯，允洽輿情。至澎湖原係臺邑所轄，人丁歸併該縣造報，因該處一隅，地皆斥鹵，民藉捕魚爲業，日久相安，是以仍舊。今奉部行，於地方實有利濟，自應一視同仁等因。奉部議准：將臺灣及澎湖丁銀自乾隆十二年爲始，勻入田園徵收，以免光丁苦累，欽遵辦理。澎湖丁銀撥歸臺邑田畝勻徵，豁免本處地糧攤派；永沐皇仁之寬恤，抑何幸哉！

## 澎湖戶口

東西澳：人戶二百戶，男九百五十六丁，女七百二十五口，共男女一千六百八十一丁口。

媽宮澳：人戶二百六十二戶，男九百三十四丁，女五百零六口，共男女一千四百四十丁口。

林投澳：人戶三百三十二戶，男一千六百五十二丁，女一千三百二十五口，共男女二千九百七十七丁口。

奎壁澳：人戶二百八十二戶，男一千八百六十丁，女一千三百一十口，共男女三千一百七十丁口。

鼎灣澳：人戶一百七十四戶，男八百七十一丁，女七百二十二口，共男女一千五百九十三丁口。

罈裏澳：人戶二百五十二戶，男一千四百五十三丁，女一千一百三十四口，共男女二千五百八十七丁口。

瓦硿澳：人戶二百二十一戶，男一千一百三十四丁，女一千零八口，共男女二千一百四十二丁口。

通梁澳：人戶八十七戶，男三百八十九丁，女三百五十二口，共男女七百四十一丁口。

赤嵌澳：人戶一百四十六戶，男七百五十丁，女六百四十二口，共男女一千三百九十二丁口。

鎮海澳：人戶一百一十六戶，男七百三十二丁，女六百二十一口，共男女一千三百五十三丁口。

西嶼澳：人戶三百三十二戶，男一千五百五十八丁，女一千三百三十五口，共男女二千八百九十三丁口。

吉貝澳：人戶六十四戶，男四百五十二丁，女三百七十四口，共男女八百二十六丁口。

網垵澳：人戶二百戶，男一千零五十四丁，女七百六十八口，共男女一千八百二十二丁口。

水垵澳：人戶一百三十四戶，男七百零五丁，女五百二十一口，共男女一千二百二十六丁口。

以上通澎一十三澳，共人戶二千八百零二戶，共男一萬四千五百丁，共女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口，合男女共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丁口。

澎湖前項人戶丁口，屆編審之年，遵照章程，實力查審，汰老添壯、除故增新，總歸實在。其增益丁口，則爲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又於「請編臺地保甲等事」案驗奏准

：每逢歲底造報民數之期，將臺地戶口開明四柱，與內地另立一條，彙摺奏報，以昭慎重等因；歷來遵行在案。查澎湖乃海外孤島，稽查誠不可以不慎也。現在每年將一十三澳人戶編列保甲，給予門牌，親行查點一次。其查點時，書役飯食、紙筆之費，俱係官爲捐備，並無私毫擾累。其澳民盡皆土著，並無移居別地及別地流寓來澎，與他郡遷徙靡常者，情形迥不相同。且澎地率皆平衍，無崇嶺密林可以藏奸聚匪，人亦安分守己，亦無爲非作歹之事，頗稱淳樸易治。官斯土者，隨其俗而勿擾焉。如荀子所云，觀驅雞而得御民之術也。則民安物馴，戶盛丁增，人有樂土之歌，久之不成富庶之域也哉！



# 澎湖紀略卷之十一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倉儲紀

### 總論

澎湖海中荒島，土性斥鹵，不殖五穀，民鮮蓋藏。其仰藉於倉儲者，視他郡爲較急；更不可不廣爲積儲，以濟民食而實海疆焉。越稽周禮，倉人掌粟，入之藏。此倉儲之所由起也。而又有遺人掌鄉閭之委積，以待艱阨；廩人周稽民食，以至耕三餘一。國有九稔之積，故雖遇水旱之災，而民無菜色，法至善也。迨漢宣帝時，大司農丞耿壽昌奏請邊郡皆築倉貯穀，穀賤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以充食，名曰常平。嗣後歷代悉遵其制。如北齊之富民倉、宋之廣惠倉、明之預備倉之類，皆其遺法也。至於社倉，則始於隋開皇三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其法：令民間每秋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出粟及麥，上戶一石、中戶七斗、小戶四斗，以貧富爲差。其粟麥設倉儲之於社，委社司檢校，名曰義倉。厥後，朱子於宋乾道四年，建州歲饑，請於府得粟六百石，貸於民。是冬有年，民以粟償官。遂仿社倉之法，儲於里中，隨年加息歛散。歲歉，則蠲其息之大

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息溢已多；自此不復收息，止收耗米三升。所有條議，至淳熙八年奏於朝，請行於倉司。及嘉定時，真德秀又踵行於長沙，人多賴之。明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儲於里社，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焉。凡出納皆聽民自爲，第令登記冊籍，以備稽考；而吏胥不得預焉。陳芳生云：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貸官者必假追呼，民求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也，故曰法之善也。然斟酌時宜，鑒於往古常平社倉並行於世者，則未有如今日者也。

第就澎湖澎，則常平之倉穀宜多積，義倉之法所宜遵設。乃諉於土地所限，社倉既格而不行；而常平之穀現止二千石，連諸羅縣撥運備糶穀一千五百石，尙不敷原議五千石之數。余於三十二年詳請撥運，並請留諸邑之一千五百石者，實有見於海疆荒陬不可不預爲籌備也。至於按月碾放兵米，似無關積儲。然兵慶飽騰、民安粒食，於不產米之區藉此互相調劑，甚有裨益。此改米易穀運貯澎倉以爲有備無患之計者，法良意美；故並備書於後，以紀列憲仁愛海疆之盛心於不朽焉。

常平倉（在媽宮，卽文倉）

澎湖自雍正五年改設廳員，於雍正七年一件「遵旨議奏事」案內，定議撥儲澎湖常

平倉穀五千石。當奉督憲高行司仰府嚴飭臺、諸二縣，各先撥運正供穀一千五百石，運赴澎倉；俟冬成各再運一千石，以足五千石之數。續因前廳王仁慮澎地潮濕，呈詳懇將撥運澎倉穀三千石仍寄貯臺、諸二邑，設遇臺郡歉收之年，杉板頭船隻無可買運，即當行令臺、諸二縣將寄貯倉穀立速撥運過澎，隨時糶買等情。隨奉督憲高以澎湖建倉運貯穀石一案，現准部文辦理，事關奉旨，豈容延緩。行府速行酌撥臺、諸二縣乾新上好穀共二千石，先即運赴澎倉試貯；如或可以久貯，即呈報撥運，不可令該通判因關考成，恐將來賠補，遂捏稱霉爛，以圖卸責。所以雍正七年，止據臺、諸二縣撥運到澎倉穀二千石，尙缺三千未運者，職此之故也。惟是此案當日原議原案，因雍正九年及乾隆十年等年屢遭非常風雨，科房倒塌，案卷霉爛無存，莫從查考。是以臺、諸二縣原運穀二千石，自乾隆五、六兩年前廳王詳糶解價歷久未經撥補。至乾隆二十七年，前廳張思振未知源委，以倉貯久懸，僅就二千石之數通詳請撥，於二十八年就府倉撥運二千石歸補。續於一件「澎湖要地等事」，前廳張又不查詢原議，奉行詳請增貯監穀六千石。張前廳前後兩詳，非少即多，不中窳窳，宜乎上憲之駁飭也。嗣於二十九年，准本府抄移諸羅縣檢送原案一本，始知當日原議係撥五千石之數也。二十九年六月，乃再牒詳本府撥運以符原議，於七月准批澎倉添貯穀石，業經核議轉詳，已蒙藩憲飭令，抄錄從前請貯原卷，呈送察核，當即轉移在案。應速檢查雍正年間詳題原案，備錄移送，以憑轉詳。

俟有憲示到日，另移遵照。此覆。當於二十九年前應張以原卷霉爛，前准本府移送諸羅縣檢抄原卷一本，內多掛漏；牒懇本府飭行諸邑，就近抄全送府彙轉在案。以後如何轉詳，有無奉到憲示，未准移知，此案遂爾中止也。但改設廳員，迄今四十餘年，生齒日繁，大非昔比。況海外要地，積貯宜充，即使運足五千石之數，尙虞其少。今於五千石之額，尙缺三千石之多，得不爲之深慮乎？

余察看澎地形，乃備文詳府，仰懇軫念海外要地，不可不爲有備無患之計。查照舊卷，轉請列憲檄飭臺、諸二縣各撥正供好穀一千五百石來澎，以足原議之數焉。又查倉內，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件「爲倉貯無幾等事」；五月內據諸羅縣運到穀一千五百石收貯倉內，以備平糶之用，流交在倉。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准本府關移，奉憲飭將此一千五百石之穀發糶，將價解府發諸邑買補歸款等因。查目下米價平減，不敷買補，未敢遽行出糶，有虧成本。牒詳本府，請將諸邑所運「倉貯無幾等事」現存澎倉穀一千五百石抵作諸邑「遵旨議奏」案內未運澎穀一千五百石之項；在諸邑將來得免再運之費，而澎倉亦免糶解之繁。若必俟將來價貴，將現存之一千五百石出糶解價歸還諸邑，則澎湖祇有存貯正供穀二千石，實不足爲有備無患之需也。奉准府批：查前府詳請將澎湖添貯穀三千石在於彰邑供穀內撥補之處，現奉糧道憲批駁，案未歸結。貴廳所議，即將諸邑現存澎倉之一千五百石抵作應運之穀，原屬可行；應俟本案詳定，再將臺邑之一千五百石

應動何項撥運，酌籌妥協，再行移知牒詳議轉可也。此復。查此案三十三年並詳藩憲奉批：查諸邑乾隆二十四年運澎備糶一千五百石，原保存貯澎倉備糶之項。今既查明米價平減、民食充裕，自未便賤價濫糶，轉恐將來無穀接濟之虞。仰候咨明大部，俟該地米價昂貴，另行糶解買補歸款造報。至應運增貯澎倉正供穀三千石，既稱現詳糧道駁查，未經批准，卽遵照道檄指駁情節，作速歸案，分晰詳候糧道覆核移司立等議轉飭遵。事關預貯，該府務須迅速妥辦詳覆，慎勿再延等因。屢奉批駁，不得如數運貯者，皆因前廳王仁從前借潮濕推卸，不肯實貯足額之所致也。使任地方之責者盡如此居心焉，則地方亦何賴於是也哉！

## 社倉

社倉者，朱子稱其爲近古之良法，不可不行者也。澎湖自雍正六年改設廳員，雍正八年十二月內爲一件「遵旨密奏等事」案內，准本府牒開，照依事理，善於勸導，趁此大有之年，多方勸輸積貯，使貯蓄有資，地方不擾；將勸過穀石，造冊出具倉收送府，以憑彙轉等因。此澎湖奉行勸捐社倉之始也。又於雍正九年於「欽奉上諭事」，檄飭勸捐。嗣後遞年奉行辦理。

緣澎湖不產稻穀，並無澳民捐輸。自雍正九年前廳王仁捐起，至乾隆十六年分止，

各官捐穀並武營各官所捐，共積穀二百五十九石。即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准本府陳開移於一件「爲遵旨詳議具奏事」內開：澎湖廳原存報部官捐積社，共穀二百一十五石，原奏計入臺屬額存官民捐社贖潮（？）共穀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五石之內。今澎湖係屬臺邑地方，似應將該廳穀石歸入臺邑撥貯三萬石數內造報，以符額數。今據臺灣縣詳稱：卑職查得澎分憲倉存捐積社穀二百一十五石，歸入卑縣撥貯三萬石數內造報；相應撥載下縣等因。前廳何器於十六年十一月，將二百一十五石社穀碾米，移澎營抵作撥臺穀石。其時，實存二百五十九石之數。除撥臺邑外，實存乾隆十一年以後捐穀四十七石。又十八年六月同前事：據臺灣縣詳請，將澎湖社積乾隆十一、十二兩年分社穀八石撥縣等由。前後二次共撥臺邑官捐社積穀二百二十三石，尙存三十六石，奉文改作溢捐穀石，歸入常平倉內存貯。此澎湖社倉奉行未行之始末也。向使前廳何器果能軫念民食、體恤地方，自應委曲詳請列憲，澎湖既屬臺邑地方，今臺邑貯社穀至三萬石之多，是臺邑處處皆有社倉，則澎湖亦不可不設社倉，自應分貯也。請將三萬石之內，分貯三分之一來澎，亦應得一千石之數。何致將澎積社穀反撥臺邑，致令產米之地倉有餘糧，不產米之處反無粒貯。在上憲仁慈，澎民均屬臺邑赤子，斷不忍令其獨處向隅，未有不俯准者也。乃不出此，以致良法美意格而不行，是誰之責耶！

## 武倉

武倉者，卽按月碾支澎營兵米之倉也。向來澎營撥哨赴臺運米，到澎儲倉，支給兵食。其改米易穀者，則自乾隆二十年前廳王祖慶稟請始也。稟稱：澎地不產稻穀，惟藉客米販澎，以資民食。第海疆風信靡定，每致市米缺乏，深以爲憂。猶賴澎協兩營每月臺運兵米六百石，依期散給，互相調劑。今自本年以來，每每逾期；二千兵目，豈能枵腹以待？伏查澎協兵米每年通計七千二百石，媽宮現有武倉十間，今俱空設；但前人旣建武倉，當年自必備貯兵米。緣澎地潮濕，貯米易致霉爛，遂起按月赴臺運米之例。不知按月臺運，豈無風阻，似於海疆究非盡善之道。卑職謬議：請自秋季爲始，改米爲穀，先運秋、冬二季穀七千二百石，存貯武倉；遵照兵餉之例，令文員掌管，按月碾米，公同營員散給。俟秋季之米給完，冬季之米將動；預行具文申請，擇天氣晴和之候，派撥哨船赴臺運載來年春季之穀三千六百石存倉。如此源源相接，不特按月兵米有資，卽使颶風阻滯，客販不通，而一月、半月之間，民食亦暫藉兵糈而有濟。一轉移間，兵民兩益。易米爲穀，似於定例無違等情。奉藩憲德「爲據稟飭議事」詳奉兩院憲奏准，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督憲略「爲遵旨議奏事」：准戶部咨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閩督略奏請澎湖兵米穀石預先撥運一季積貯澎倉一摺，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奉硃批：該

部議奏。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臣等查澎湖兵食，向例按月領運，往來不能如期，官弁兵丁不免有守候之虞；相應仰懇天恩，俯准預先一季撥運穀石積貯澎倉，責令澎湖通判掌管，按月碾米，會同營員依期散給。該處現有倉廩無須另建，而以米易穀，先爲運貯，不過略爲轉移，亦非更定章程；俾臺灣、諸羅二縣並免碾米之繁，澎湖戍守各兵均得備貯之益等因前來。伏查兵丁口糧，例應按月散給。如先期領運，誠不免侵蝕之虞；而臨時不能接濟，兵丁又有守候之苦。閩省澎湖地方孤懸海島，兵糈米石向在臺、諸二縣按月領運，而海洋風信靡常，哨船往返不能刻期即至，兵丁之待食者，自不能散給如期。今據該督等奏請預撥秋、冬二季穀七千二百石儲倉，俟秋季散完、將動冬季之時，即請撥運來年春季，以資接濟，自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惟是澎湖向運兵米，今改運穀石爲數較多，且預領一季存貯，倉粒最關緊要，自應責令文員加謹收貯，毋令虧缺。至碾米散給，仍會同武弁按月支領，毋得徇情預借；並令該管道府按例盤查，如有虧短挪移情弊，即行揭報查參。再查此項兵米，係按月散給。預運一季存倉爲時無幾，卽地氣潮濕，何至不能收貯；遽請改易穀石，其中有無情節？應令查明報部可也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本奉旨：依議。二十一年五月，督憲喀准戶部咨開：查澎湖四面環海，地本潮濕，雖預貯一季存倉，爲時無幾，但計自季前領運，迨按月散給，卽一季之兵糧，亦必得備預四、五月之久。春夏海氣薰蒸，恐米性易致霉變，是以議請改易穀石；且



以米易穀，按二穀一米，與例相符，原屬因地制宜，並無別有情節。該督既將澎湖地方情形聲覆，並無別有情節，應毋庸議。相應移咨該督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同前事，於二十一年六月前廳張琛詳稱奏准澎營兵米七千二百石，今改米爲穀，計需一萬四千四百石。照運澎湖平糶事例，每穀一石水脚銀三分，核算約需四百二十餘金。再碾穀斗級、磨夫工食，亦無所出。向來運米來澎，係兩營弁目自備哨船，運回散給。今改歸文員辦理，是否仍用哨船，飭兵目協同赴運，抑或僱募民艘？卑職通盤籌及。查向例協營赴臺運米所需脚費，但係臺、諸二縣給發。該縣額設有斗級，其斗級應撥歸澎倉使用；所需車船脚費及斗級工食，可否飭令臺、諸二縣解給歸縣報銷等由詳請憲示。奉兩院憲批藩憲查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奉藩憲德奉督憲楊、撫憲吳批准，如詳移行遵照內開：爲此牌仰該廳官吏遵照，將澎營應運預備穀七千二百石，照澎倉按年收貯常平倉之例，速飭臺、諸二縣務將好穀先撥杉板頭船運載，令該二營同該廳各撥誠實隊目人役協同赴臺領運，回澎交收貯倉。所有自臺運穀到船、裝載至澎、盤收入倉一切車船脚費，在於臺屬各案墾耕應陸未陸各田園追存充公穀石變價銀內，照數撥用，事竣造冊報銷。統自預備穀石運足澎糧廳碾米給兵，澎營停止往臺運米後，卽令澎營照領運兵米例，按月派撥弁目自備哨船赴臺領運兵穀回澎，交收貯倉，以資接濟。其自臺領穀到船運至澎湖媽宮水口盤收入倉，悉令營中兵目自備料理。該廳每於該二營領運兵穀之時，着撥妥役隨同營船

前往押運回澎，以免紛更。其按月領運兵穀，照領米之例，營中備具文領移送給發查核，毋庸該廳年終與二縣清算。所有斗級一項，該廳循照澎倉碾糶民食之例，一體酌辦；預運穀數，務照原奏辦理。倘倉廩果有不敷，即於常平倉內酌撥通勻收貯等因。又同前事，於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澎協鎮葉相德據二營詳請轉詳各憲，奉批查議。藩憲德查得澎湖協葉副將詳，據該二營呈請按月派撥哨船赴臺領支兵米穀石，不特船隻不敷，抑且費無所出，懇請統令臺、諸二縣改撥杉板頭船載運等由，奉憲批司立速查議詳奪。本司念係預備之穀爲數既多，是以議如所請，將應運前項穀石，照澎倉常平倉之例，行令臺、諸二縣先撥杉板頭船載運，一切車船脚費飭令臺府查臺屬墾耕各案田園充公價銀內撥用。而該營自行議詳請，俟備貯穀石運足之日，澎糧廳碾米給兵，澎營停止往臺領運糧米，然後接載按月之穀石；忽欲一併派撥杉板頭船爲之運載，不顧有無船脚之費，惟圖一己之安逸，背議率詳。今該營原應派撥哨船赴臺關支之兵穀，脫然事外耶？且每月運穀止一千二百石，需船不過二隻，按月輪流派運，何至每年用船三十餘隻，輒行誣卸耶？等由。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督憲楊批：此案現准水師提督咨請再查，照提督來咨及前指情節，悉心確查，從長籌酌妥確，另議詳奪。藩憲德奉批再議：遵查澎協二營兵米，向係營中派撥哨船赴臺領運，散給兵食。今改米運穀，自應照例辦理。但全年運穀一萬四千四百石，較之從前運米七千二百石爲數倍多，需船亦必加倍。且該營戰艦

現在議裁三隻，除每年屆期修造外，其存營船隻又須派撥分巡、總巡、汛守以及渡載餉銀、班兵，差務絡繹，按月領運兵穀誠有乏船之勢。所有該二營按月應運兵糧穀石，似應照提督咨請，將諸羅縣存貯笨港倉穀每年撥出一萬二千六百石，用杉板頭船按月載運，直抵澎湖交收，接濟兵食；仍令該二營暨澎糧廳各派撥誠實隊目人役，協同赴臺、諸各縣倉領押運回收貯。至諸羅縣應運內地兵米粟石，仍就府治倉存穀石，配搭府治商船載運，似屬彼此兩便。其澎協左營秋季分應兌臺灣縣倉兵穀一千八百石，併請一例派撥杉板頭船載運到澎盤收；再由臺灣縣倉並諸邑笨港倉運穀載至澎湖媽宮水次盤收入倉。一切車船腳費，據稱每月需錢二十五千二百文，年共需錢三百餘千文；既不便派之於兵，又未便徵之於民，且臺屬各案墾耕粟石變價充公銀兩有無莫定，似應請於司庫扣收各營截隨銀內按月通勻照數發給臺、諸二縣承領給發。統俟年終，將按月實需確數造冊送司，核明詳銷。其從前臺、諸二縣每米一百石，貼米一石五斗變價充用之處，永行革除，毋許隊目再行故措勸貼。該二縣亦不得浮徵累民，致干察究等因。又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前廳王權「爲謹呈蕩蕩等事」摺稟：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臺防廳宋清源案准本府關開，蒙藩憲德憲牌奉督憲楊批：據澎湖通判王權摺稟，澎協二營每年應需兵糧穀一萬四千四百石，照依邇年運貯常平倉之例，令杉板頭船由笨港直運澎湖；或照配運內地兵眷米穀之例，令鹿耳門同知派撥商船就近裝載赴澎接濟等緣由。奉批：查臺灣各縣

派運內地兵眷米穀，概係配給商船運載；而澎湖二營兵穀派撥哨船領運，致誤巡防，辦理原不畫一。但澎湖兵穀一例，配給商船運載赴澎之處，有無累商？是否妥協？仰布政司會同糧驛道再行查議詳覆察奪。奉此，查澎湖應運兵穀，先奉兩院批司查議，業經議照提督咨請，將諸羅縣存貯笨港穀石撥用杉板頭船就近運澎，併臺灣粟一體派撥杉板頭船載運；奉憲批示在案。茲奉前批，合行查議，仰府逐一確查妥議詳覆等因。蒙此，轉移查詳備關到廳。准此，敝廳查臺屬杉板頭船，例無由南北各港給照直達澎、廈，惟按年澎湖常平倉穀三千石係由鹿耳門給單出口。茲查前項澎營兵穀，例應哨船裝載，若令杉板頭小船赴笨運府，再行給單轉運到澎，不但周折，而杉板頭小船亦多此差累，似屬未便。若自臺渡廈商船照配運內地兵眷米穀之例，給予免單，令其裝運，在商船自臺渡廈順道到澎交卸，與赴內地交卸事同一轍，並無擾累，尙屬妥便等由。於四月十四日，牒詳本府核轉，奉藩憲德詳奉兩院憲允准商運，轉飭遵行在案。此澎湖兵米改易穀石配搭商船順道運澎之源委也。

按澎湖當運米之日，於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寧字十一號哨船赴臺運米四百四十石，在洋遭風飄至廣東碣石地方，丟水糧米二百石五斗；是年十二月內綏字十三號哨船赴臺運米四百四十石，全船飄沒無踪，米石軍器一盡沉失，淹歿兵丁二十二名；二十三年正月內寧字十四號哨船赴臺運米四百四十石，在大嶼洋面遭風擊碎，米石軍器一盡沉失

。後來補造戰船、補運米石、恤賞淹歿兵丁，虛糜國帑七、八千金。且爾時一連三個月，哨船無米到澎接濟，卽民船之杉板頭亦因風阻滯，並無一船販運米石來澎發賣。而澎地又不產米穀，人情惶惶，二千戍兵爭買民間雜糧，以致民亦無食；地瓜乾每斤賣錢五、六十文，卽番薯藤、綠豆皮亦爭食殆盡。兵民交困，個個啼饑，地方幾至不寧。至今澎民言之，猶令人心悸也，可不懼哉！縱商運有失，所配不過一百二十石、九十石之數，所失猶少，於兵精無誤，何致有妨民食？此商運之所以可行而兵哨之不能赴運者，其明徵也。卽杉板頭船一項，無論例不許自笨港直達澎湖，而當北風盛發之時，亦不能負重載運，以致有失，則杉板頭船之運亦非可恃也。荷蒙列憲體察澎湖情形，因地制宜，改米爲穀，易哨運爲商運，至今一十餘載，源源接濟，兵慶飽騰、民安粒食，地方無饑困之憂、戰艦獲巡防之益，一舉而衆善皆備，此真可以永遠遵行而萬世莫易者也。彼道傍訾議者，亦蛇足而已。是誠何心也哉？



# 澎湖紀略卷之十二

嶺南胡建偉勉亭纂著

## 藝文紀

文所以載道也。文而不衷於道，以之治己，則無補於身心性情；以之問世，又無關於國計民生。雖盈編累牘，月露風雲，君子不取也。澎湖自開闢以來，向爲荒裔，鯤島彝洲、蛋烟蠻雨，固無所謂詩書、禮樂、政事、文章也；自康熙二十二年討平鄭逆，乃隸版圖，至今將近百年，醇風漸染、雅化薰陶，盡洗文身陋俗，郁郁乎幾與中土相等。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時義大矣哉。所有開疆闢土，遠慮深謀，見乎章奏；問俗探風，易直慈諒，形於歌詠。以及流寓，經由文人墨士或文或詩，有裨世教，有益人心者，輒而錄焉。庶讀之者於地方之險要、民俗之苦勤，莫不一目瞭然。是亦可以興矣！

### 疏

陳海上情形疏

靖海侯 施琅（晉江人）

鄭成功倡亂二十餘年，恃海島爲險，蔓延鴟張，荼毒生靈，故當時不得不從權折地絕其進取之路。嗣而皇上廣開德意，招徠撫綏，漸散其黨。成功疑懼，乃遁踞臺灣，以

爲兇窟。康熙元年間，兵部郎中黨古里至閩，臣備將逆島可取之勢面乞代奏，復上疏密陳。荷蒙俞旨，仰藉天威，數島果一鼓而平；逆孽鄭經逃竄，負隅恃固。去歲朝廷遣官前往招撫，未見實意歸誠。從來順撫逆勤，大關國體，豈容頑抗而止。伏思天下一統，胡爲一鄭經殘孽盤踞絕島而折五省邊海地方盡爲界外，以避其患。況東南膏腴田園及所產漁鹽，最爲財賦之藪，可資中國之潤，不可以西北長城、塞外風土爲比。倘不討平臺灣，匪特賦稅缺減，民因日蹙；卽防邊若永爲定制，錢糧動費加倍，輸外省有限之餉，年年協濟兵食，何所底止？又使邊防持久，萬一有懼罪弁兵及冒死窮民，以爲逃遁之窟，遺害叵測，似非長久之計。且鄭成功之子有十，遲之數年，並皆長成；假有一、二機覺才能，收拾黨類，結連外島，聯絡土番，羽翼復張，終爲後患。我邊海各省水師雖布設周密，以臣觀之，亦僅能自守。若使之出海征勤，擇其精銳習熟將卒實亦無幾；況後此精銳者老、習熟者疏，何可長恃？臣蒙皇上逾格擢用，荷恩深重，分應滅賊，以盡厥職。每細詢各投誠之人及陣獲一、二賊夥，備悉賊中情形，審度可破之勢。故敢具疏密將臺灣勦撫機宜，爲我皇上陳之。

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俱係耕漁爲生。至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挈去水陸僞官兵並眷口共計三萬有奇，爲伍操戈者不滿二萬。又康熙三年間，鄭經復挈去僞官兵並眷口約有六、七千，爲伍操戈者不過四千。此數



年彼處不服水土病故及傷亡者五、六千，歷年渡海窺伺被我水師擒殺亦有數千，相繼投誠者計有數百。今雖稱三十餘鎮，並係新拔，俱非夙練之才；或轄五、六百兵，或轄二、三百兵不等。計賊兵不滿二萬之衆，船隻不及二百號，散在南北二路，墾耕而食，上下相去千有餘里。鄭經承父餘業，智勇不足，戰爭匪長。其各偽鎮亦皆碌碌之流，又且不相聯屬。賊衆耕鑿自給，失於操練，終屬參差不齊。內中無家口者十有五、六，豈甘作一世繲獨，寧無故土之思？但賊多係閩地之人，其間縱使有心投誠者，既無陸路可通，又乏舟楫可渡，故不得不相依爲命。鄭經得馭數萬之衆，非有威德制服，實賴汪洋大海爲之禁錮。如專一意差官往招，則操縱之權在乎鄭經一人，恐無率衆歸誠之日；若用大師壓境，則去就之權在乎賊衆，鄭經安能自主。是爲因勦寓撫之法。大師進勦，先取澎湖以扼其吭，則形勢可見，聲息可通，其利在我。仍先遣幹員往宣朝廷德意，若鄭經勢窮向化，可收全績。倘頑梗不悔，俟風信調順，卽率舟師聯鯨直抵臺灣，拋泊港口，以牽制之。發輕快船隻，一往南路打鼓港口，一往北路蚊港、海翁嶺港口，或用招誘、或圖襲取，使其首尾不得相顧，自相疑惑。疑則其中有變，賊若分則力薄、合則勢蹙。於以用正、用奇，相機調度登岸，次第攻擊。臣知己知彼，料敵頗審；率節制之師，賈勇用命，可取萬全之勝。倘賊踞城固守，則先清勦其村落黨羽，撫輯其各社土番，狹隘孤城，僅容二千餘衆？用得勝之兵而攻無援之城，使不卽破，將有垓下之變，賊可

計日而平矣。

夫與師所慮，募兵指餉。今沿邊防守經制及駐劄投誠閒曠官兵，皆爲臺灣而設；聽臣會同督提諸臣挑選習熟精銳，用充征旅，無事徵募動費之煩。此等兵餉，征亦用、守亦用，與其束手坐食於本汛，孰若簡練東征於行間？至修整船隻，就於應給大修銀兩領收，可無額外動支。船未足用，則浙、粵二省水師亦爲防海設立，均可選用。仍行該省督提選配官兵，各舉總兵一員領駕協勦；每船用慣熟澎湖、臺灣港路舵梢數人，卽於福建投誠官兵內挑選分配。不足則將投誠兵汰其老弱，別募熟於海道之人補額。因此，見在額給糧餉不須分外加增，無煩夫役輓輸，安配定妥，以候風期。毋論時日，風信可渡，立即長驅。利便之舉，誠莫過於此者。但水路行兵，出海水深，利用大船；進港水淺，利用小哨。今當新造小快哨一百隻，以爲載兵進港及差撥哨探之用。又當新造小八槳二百隻，每大船各配一隻，到臺灣臨敵登岸之時，可以盤載官兵，蜂擁而上。其小快哨每隻新造只用價銀四十兩，小八槳每隻新造只用價銀一十五兩，二項共該用銀七千兩，爲費不多。若臺灣一平，則邊疆寧靖，防兵可減，百姓得享昇平，國家獲增餉稅，沿邊文武將吏得安心供職，可無意外罪累，一時之勞、萬世之逸也。

臣荷皇上特恩起用，以臣深知水性、賊情，專畀進勦海逆之責。受事以來，練兵整船，靡敢刻懈。然用兵之法，不得不熟審詳慎。古者行兵多用奇計，聲東擊西，兵不厭詐，非可直道而行。去冬具疏請以今年三、四月微北風進兵，蓋爲鄭逆奸細頗多，使賊知我舟師必用北風而進，然後出其不意而攻之。臣在在密用間諜亂其黨羽，自相猜忌。自去年逆艘糾集澎湖，欲抗我師，據險以逸待勞。設我舟師到彼，必由澎湖西嶼頭，然後轉帆向東北而進，正值春、夏之交，東北風爲多，我船盡是頂風、頂流，斷難逆進；賊已先站立外塹、內塹，接連娘媽宮，俱居我上風、上流，其勢難以衝擊取勝，故不可不慮及此也。所以前議微北風之候，猶恐未能萬全。且水道行兵，專賴風信、潮水，非比陸路任意馳驅可以計定進止。臣日夜撫心熟籌，莫如就夏至南風成信，連旬盛發，從銅山開駕，順風平浪，船得聯艘齊行，兵無暈眩之患。逆賊縱有狡謀，斯時反居下風、下流，賊進不得戰，退不能守。澎湖一得，更知賊勢虛實；直取臺灣，便可克奏膚功。倘逆孽退守臺灣，死據要口，我師暫屯澎湖，扼其吭、拊其背，逼近巢穴，使其不戰自潰，內謀自應。不然，俟至十月，乘小陽春時候，大舉進勦，立見蕩平。此乃料敵制勝所當詳細一一披陳者也。

然臣切有所請者，督臣姚啓聖調兵製器，獎勵士卒，精敏整暇，咄嗟立辦，捐造船隻，無所不備。矢志滅賊，國爾忘身，堅圖報稱，非臣所能力止。惟是生長北方，雖有

經緯全才，汪洋巨浪之中恐非所長。矧撫臣吳興祚見在陞任，即有新撫臣初到視事，恐未識閩疆情形。臣之總總謂督臣宜駐廈門居中節制，別有調遣，臣得揣統前進，行間將士知有督臣後趨糧運策應，則糧無匱乏之患、兵有爭先之勇，壯志勝於數萬甲兵。今若與臣偕行，征糧何以僱遣？封疆何所仰賴？安內攘外，非督臣斷難彈壓緩急。臣故密疏入告，使督臣聞知，必以臣阻其滿腔忠盡。仰冀皇上密行溫諭督臣，免其躬親偕行。臣同督臣操練水陸精銳官兵充足三萬，分配戰艦，儘可破賊。但臣僅掌有水師提督印信，未奉有征勦臺灣之勅諭。伏望迅賜頒發，以副轉睫師期，俾得申嚴號令，用以節制調度。所有督臣題定功罪賞格，賜臣循例而行，則大小將士咸皆凜遵。至於師中參酌，見有同安總兵官臣吳英，智勇兼優，竭忠自許，可以爲臣之副，尤望恩加獎勵。又有興化總兵官臣林承、金門總兵官臣陳龍、平陽總兵官臣朱天貴、海壇總兵官林賢、留閩候補總兵官臣陳昌、江東副將臣詹六奇、隨征左都督臣李日烺等，俱堪衝風破浪，勇敢克敵，共勦搗巢。藉我皇上天威丕著，醜類遊魂何難殄殲！

航勦滅賊，關係臣之一身承當，責任何等綦重！以故凡賊之形勢、風之順逆、事之區畫，亟當十分詳審，以圖萬全。況出汪洋大海之外，非敢輕舉妄動，苟且從事，致負眷顧之隆。臣當會商將軍合詞具題，而將軍海務情形非所諳曉，又恐奸細窺探洩漏，是以自將戰略師期，密疏上聞。

請決計進勦疏

施琅

鄭逆抗拒顏行，深費皇上宵旰南顧之憂。臣茲復荷聖恩起用，非重臣以水師提督之任，實用臣進平臺灣之逆患。兼面奉天語溫諭勦滅臺灣，以免生靈塗炭。銜命以來，兼程疾趨，卽於去歲十月初六日抵廈門視事；點驗船兵，全無頭緒，焉敢妄舉進勦。時欲具疏入告，恐傷寅恭和衷。故日以繼夜，廢忘寢食，一面整船、一面練兵，兼製造器械，躬親挑選整搦；至今年四月終，方稱船堅、兵練，事事全備，移請寧海將軍臣喇哈達、侍郎臣吳努春到廈門看閱。此時將士人人思奮，臣卽於五月初五日會同督臣姚啓聖統率舟師開駕至銅山，以俟夏至後南風成信，聯鯨進發。第督臣以五月初一日准部咨「進勦海賊關係重大」之旨，隨轉意不前；而二軍側聽，並盡解體。臣自初七日起，日與督臣決計進取，力爭十餘日。至十六日，將軍、督臣抵銅山到臣營所，臣面懇將軍轉勸督臣，乘南風進勦，以成摧枯拉朽之勢。奈督臣終執旨意，以督提同心合意爲辭。臣故不便違抗，姑聽督臣主疏展期，實非臣之本意。此將軍、督臣親到銅山所目擊，而共悉臣衷也。

本月初九日，承准兵部劄付內開：寧海將軍喇哈達等疏稱：總督、提督稱南風不如北風。臣深爲駭異。切思臣當日在銅山與將軍、督臣並無言及「南風不如北風」之語，

日與督臣爭執南風進剿。不惟三軍皆悉其情，卽通省士庶亦皆共曉。且督臣日遣各總兵勸臣，權依督臣之議。今將軍、督臣具疏，竟不分晰明白，陷臣推託不前；若非皇上寬置不究，則臣先後疏章自相矛盾，欺誑君父，罪當萬死矣。夫南風之信，風輕浪平，將士無暈眩之患；且居上風、上流，勢如破竹，豈不一鼓而收全勝？臣見督臣堅意難以挽回，故聊遣趕繪快船二十三隻，令隨征總兵臣董義、投誠總兵臣曾成、提標署左營遊擊事臣阮欽爲並各鎮營千把等官，領駕前往澎湖，瞭探賊息。據其同稱：義等奉令遵於六月初四日午刻從古雷洲開船，至初五日未時到澎湖貓嶼；時各船未便輕進，灣泊花嶼。初六日黎明，率各船由虎井過獅嶼頭，瞭見劉國軒賊艘盡泊於媽宮；賊見我船，大船概起頭帆，小船盡起大帆，賊遂出趕繪二十餘隻，駕出西嶼頭。又有八罩賊船十餘隻，由南面而來。我船恐衆寡不敵，本日未時傳炮收回，各船於初七日到大境，初八日到廈門港歸汛等情。據此，則此行遣發巡哨船隻來去無阻，見有明據矣。乃坐塘筆帖式譚木哈圖具題「大兵水面度日、逆賊窺望空隙」之疏，殊非真知灼見，臣全不解其故。以臣生長濱海，總角從戎，風波險阻，素所經歷；且荷簡命前任水師提督，閱歷至今。豈有海面形勢、風信水性，猶不暢熟胸中，而筆帖式乃更勝於臣乎？

蓋賊中情形，臣屢得舊時部曲密信。稱臺灣人人惶惑，兼以劉國軒恃威妄殺，稍有隙縫，全家屠戮，人人芒刺在背。間有心欲向義，奈隔絕汪洋，難以朝呼夕應，未敢輕

舉。此端，便是可破、可勦之機。又此六月二十八日，據守口兵丁遞送澎湖長髮賊柳勝、林斗二人赴臣軍前投誠。詢據柳勝等供稱：原坐杉板頭船過來投誠。澎湖新舊煩船、烏船、趕繪雙帆船各船有一百一、二十隻，劉國軒、林陞、江欽等賊衆六千餘；內有海口舊賊約二千，其餘俱係無眷口新附之衆。私相偶語，提督不嗜殺人，俟大軍到，便瓦解歸順。有僞蕭一鎮下將領謀議，候出娘媽宮操船，乘勢駕舟投誠；被其知覺，立殺頭目九人。因探聞我兵船自銅山撤回歸汛，彼故調賊二千餘回臺灣耕種，今僅留賊四千在澎湖配船防守等語。據此，則賊中虛實又已得其詳矣。且臣更以賊中之情形言之。昔之僞鎮營蟻附脅從，皆受鄭成功、鄭經父子結恩舊人，籠絡相依。今劉國軒暴戾操權，動輒殺人，以威制人，誰肯甘爲凡肉？是我舟師未到澎湖，權猶在劉國軒一人之主持；我舟師若抵澎湖，勢難遏各僞鎮、僞卒之變亂。則踞守澎湖逆賊，縱有萬餘，內多思叛；驅萬賊萬心之衆，以抗我精練勇往之師，何足比數？雖劉國軒輕命死敵，於人心猜忌之際，靡不自潰；則可破、可勦之機，又無加於是。

今我皇上若以俟有可破、可勦之機，溫旨下頒，則汪洋巨浸之中，誰肯効命七尺之軀而殫力三窟之險，勢必藉旨意爲居奇，遷延歲月，虛糜浩費；所謂築舍道傍、三年不成。是賊終無可破、可勦之日矣。矧夫按兵不動，善以撫諭，劉國軒沐猴鳴張，操縱自如，志得意滿，斷無輸誠向化之念。其中有僞鎮營賊衆有心歸正，而邇來臺灣各港禁錮

嚴密，一船不許出港，雖有謀叛隱情，亦難通報。故非聯鯨進發，疾行撲擊，安有自甘獻俘？坐待賊亡，竟在何時？在督臣滅賊之念實切，惜乎生長北方，水性海務非其所長，登舟之際，心搖嘔吐；所以前疏懇留督臣居中調度，蓋爲此也。中有一、二視此畏途，未免低徊，以致督臣疑惑不決。臣雖庸愚，料敵頗效。前於康熙二年間海逆猖獗，皇上特差兵部郎中黨古里到閩問臣機宜，當即決意進攻廈門。時督臣李率泰亦以臣過於擔當，然則兩島竟爲臣克平。旋於康熙六年十一月，爲「邊患宜靖、逆賊難容等事」具題，未奉俞旨，乃使逆孽於甲寅年有燎原之變。鄭經雖死，留此餘黨，負踞絕島。臣丁年六十有二，血氣未衰，尙堪報稱；今不使臣乘機撲滅，再加數年，將老無能爲；後恐更無擔當之臣，敢肩渡海滅賊之任。是以，臣鯁鯁必滅此朝食。惟是臺灣殘孽未殲，故溢設鎮營官兵糜費錢糧，貽累民生未甦；況所設水師鎮營，原爲航海搗巢之用。今就中挑選精兵二萬有奇、大小戰船三百號，儘堪破賊，可以無用陸師；徒相牽制，卒難成功。若陸師之中，間有勇敢効忠、熟練海務能將，容臣調選一、二，以爲臂指，共勦大舉之需。

伏思臣累受國恩，奉召進京，卽寵擢內大臣之列，豢養十餘載。今復謬荷起用，寸功未効，又叨更晉官銜，特賜御膳：亘古臣子未有受君恩如是也。卽赴湯蹈火，臣志所不辭。倘荷皇上信臣愚忠，獨任臣以討賊，令督、撫二臣催遣糧餉接應，俾臣整擷官兵



，時常在海操演；勿限時日，風利可行，臣卽督發進取，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何難一鼓而下！事若不效，治臣之罪。臣樸質武夫，一片圖報微誠，惟知欽遵天語煌煌，責臣必破臺灣，克奏膚功。臣以君命爲重，故當克盡臣職，不禁煩瑣激切瀝陳，斷不敢以浮言飾辭，冒昧陳於君父之前。伏乞皇上睿鑒。

### 飛報澎湖大捷疏

施琅

臣自去年六月同督臣姚啓聖在銅山停師回汛，劉國軒偵知，自回臺灣，留撥僞鎮營等船兵扼守澎湖，不時來往調度。今年四、五月，知臣乘南風決計進勦，就臺灣賊夥選撥精壯敢死者及抽調草地佃丁民兵，將洋船改爲戰船，凡各僞文武等官所有私船盡行修整，弔集來澎湖，大小砲船、烏船、趕繪船、洋船、雙帆艇船合計二百餘號，賊夥二萬餘衆，仍將僞鎮營等官兵各眷口監羈臺灣紅毛、赤嵌二城，堅其死戰。劉國軒親統傾巢之衆，復來澎湖，將娘媽宮嶼頭上下添築砲城二座，風櫃尾砲城一座，四角山砲城一座，雞籠山砲城一座，東西埭內一列砲臺四座，西面內外塹、西嶼頭一列砲臺四座，牛心灣山頭頂砲臺一座；凡沿海之處小船可以登岸者，盡行築造短牆，安置腰銃，環繞二十餘里，分遣賊衆死守，星羅綦布，堅如鐵桶。

臣總統鎮營舟師，將各大小戰船風篷上大書將弁姓名，以便備知進退先後，分別賞

罰。於六月十四日辰時，由銅山開駕進發。十五日申時，到貓嶼、花嶼。有守汛賊哨數十餘隻見巨舟師將到，即奔回澎湖。時值天晚，將船灣泊八罩水坡澳；遣官坐小哨到將軍澳等島，安撫島民。十六早，進攻澎湖，逆賊排列船隻迎敵。巨標署右營遊擊藍理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署後營遊擊曾成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署左營遊擊張勝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二等侍衛吳啓爵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同安城守右營遊擊趙邦試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海壇鎮標中營遊擊許英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銅山鎮標右營遊擊阮欽爲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此數船首先衝鋒破敵，直入賊艙，攻殺賊砲船二隻、趕繪船六隻，賊夥斬殺殆盡，其船放火燒燬。又用砲火攻擊，立刻沉壞賊鳥船一隻、趕繪船二隻。副鋒巨標右營千總鄧高勻配水陸等官兵坐鳥船一隻，烽火營遊擊王祚昌勻配水陸等官兵坐鳥船一隻，巨標署右營守備方邵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金門鎮標中營遊擊許應麟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金門鎮標右營守備林芳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巨標隨標功加守備李光琅等官兵配坐鳥船一隻，用砲火攻擊，打沉賊鳥船一隻、趕繪船二隻，賊夥溺死殆盡。時值南潮正發，前鋒數船逼近砲城，賊艘齊出合圍；巨恐數船深入難出，自將坐駕船直衝入賊艙，興化鎮臣吳英繼後夾攻，焚殺偽揚威將軍援勦左鎮沈誠統轉前鋒鎮姚朝玉、義武鎮陳侃、戎旗五鎮陳時雨、偽協將弁大小賊目計七十餘員，僞水師總督林陸中箭三枝、中鹿銃二門，左腿被大砲打折，立即載回臺灣。賊衆焚殺溺死計二千餘衆。遂救出數

船，臣右眼被銃擊傷，眼睛未壞。因天色將晚，收出西嶼頭洋中拋泊。十七日早，將全線舟師復收泊八罩水坡灣，嚴申軍令，查定功罪，賞罰官兵。十八日，進取虎井桶盤嶼。十九日，臣坐小趕繪船往澎湖內外塹、峙內細觀形勢。二十、二十一日兩日，故用老弱驕兵之計，用趕繪雙帆艇船分二股假攻峙內、內外塹，以分賊勢。

臣於二十二日兩申軍令，分股進發。遣臣標隨征都督陳蟒、魏明、副將鄭元堂，領趕繪雙帆艇船五十隻爲一股，從東畔峙內直入雞籠嶼四角山，爲奇兵夾攻；又遣臣標隨征總兵董義、康玉、外委守備洪天錫領趕繪雙帆艇船五十隻爲一股，從西畔內塹直入牛心灣，作疑兵牽制。將大鳥船五十六隻居中，分爲八股；每股七隻，各作三疊。臣居中爲一股，興化鎮神吳英領一股居左，平陽鎮臣朱天貴、臣標前營遊擊何應元合領一股居右，金門鎮陳龍領一股在次左，臣標署中營參將羅士鈔、署右營遊擊藍理、署後營遊擊曾成合領一股在次右之右，署銅山鎮臣陳昌領一股在次左之左，海壇鎮臣林賢領一股在末右，廈門鎮臣楊嘉瑞領一股在末左，尙有船八十餘隻留爲後援。臣督率嚴陣指揮，直向娘媽宮撲勦。賊各處砲城及迎敵砲船、鳥船、趕繪大小各船，四面齊出迎敵，每賊砲船安紅衣大銅砲一位，重三、四千觔，在船頭兩邊安發煩二十餘門不等、鹿銃一、二百門不等，砲火矢石交攻，有如雨點。烟燄蔽天，咫尺莫辨。首衝破敵陷陣，乃海壇鎮臣林賢、平陽鎮臣朱天貴、前營遊擊何應元、海壇鎮標左營遊擊吳輝、千總蔡琦鳳、海壇

鎮標右營守備林正春、副鋒臣標前營千總林鵬、海壇鎮標右營遊擊江新、圍頭營遊擊陳義、平海營遊擊鄭桂、海壇鎮標中營遊擊許英等，其分遣東西二股官兵船隻繼進夾攻互擊。自辰至申，我師奮不顧身，抵死擊殺。賊被我師用火桶、火礮焚燬大砲船十八隻，擊沉大砲船八隻，焚燬大鳥船三十六隻、趕繒船六十七隻、洋船改戰船五隻；又被我師火船乘風燒燬鳥船一隻、趕繒船二隻。逆賊并力死鬪，勢窮難支，用火藥藏於船艙，發衝心砲自焚砲船九隻、鳥船一十三隻。賊驚危勢急跳水，得獲鳥船二隻、趕繒船八隻、雙帆船船二十五隻。焚者焚、殺者殺，僞征北將軍曾瑞、定北將軍王順、水師副總督左虎衛江欽、統領右先鋒陳諒、戎旗二鎮吳潛、援勦右鎮鄭仁、援勦後鎮陳啓明、宣毅左鎮邱輝、護衛鎮黃聯、後勁鎮劉明、折衝左鎮林順斗、壁宿鎮施廷、親軍水師三鎮薛衡、水師一鎮蕭武、水師二鎮陳政、水師四鎮陳立中、提督中鎮洪邦柱、中提督右鎮尤俊、中提督後鎮楊文炳、中提督親隨一鎮陳士助、左龍驤中協黃國助、右龍驤左協莊用、侍衛中鎮黃德、侍衛右協蔡智、侍衛驍翊協蔡添、侍衛領旗協林亮、侍衛左總轄毛興、勇衛中協張顯、勇衛左協林德、勇衛右協陳士勳、勇衛前協曾遂、中提督領兵協吳略、中提督左協林德、中提督前協曾瑞、中提督領旗協吳福、中提督前鋒協陳陞、中提督總理協陳國俊、右武衛右協吳遜、右武衛隨征二營梁麟、水師二鎮前鋒副將李富、水師二鎮左營副將張欽、水師三鎮右營副將林耀、援勦右鎮右營廖義、援勦前鎮前鋒營莊

超、折衝鎮左營陳勇、左提督後鎮左營王受等四十七員。其餘僞協營領兵監督、翼將、正副總班、總理、監管候缺將小頭目，焚殺溺死約計三百餘員。焚殺、自焚、跳水溺死賊夥約計一萬二千有奇，屍浮滿海。總兵朱天貴被砲穿脇立死，遊擊趙邦試亦被砲擊腦立死，總兵林賢被箭輕傷，左臂總兵吳英被鹿銃輕傷右耳。賊止剩有小砲船三隻、小鳥船二隻、趕繪船十一隻、雙帆艇船十五隻脫出北面吼門遁走，訊知劉國軒乘小快船亦從吼門而逃。時值黃昏，難以追殺。在山僞將軍梁毅中鎮楊德、遊兵鎮陳明、果毅後鎮吳祿、中提督前鎮黃球、壁宿鎮楊章、侍衛後鎮顏國祥、中提督中協副總兵張顯、驍翊營副將洪良佐、統領右先鋒領兵副總兵李錫、右先鋒營副總兵黃顯、右虎衛領兵副總兵江高、果毅鎮下左營林新、左虎隨征營副將黃豹、左虎副將江篇、遊兵鎮中營周烈、前營副將劉隆、果毅後鎮右營副將林好、旗鼓中軍嚴澤、親隨營正總班阮恢、中提督下副將李芳、管理大砲副將林武、前鎮下隨征副將湯興、前鎮下左營副將蔡穆、戎旗二鎮右營副將吳陞、果毅中鎮正領兵副將曾勝、中營副將楊傑、左營副將吳振、右營副將陳李、隨征營副將黃桂、前鋒營副將張佐春、參將楊彬、僞提督後鎮領兵中軍徐其昌、果毅後鎮左營林和、左翼將廖冬、神威營林啓、後鎮左營楊壯、壁宿鎮隨征參將洪存光、候缺親隨營參將王建、遊兵鎮親隨標參將鄭泗、隨標參將何正、前鎮正領班參將林興、衝鋒正總班參將黃峨、左虎衛正領遊擊林尾、副領都司邱陞、壁宿鎮旗鼓正中軍遊擊林

朝暉、宣毅左鎮左營邱容、果毅中鎮下遊擊王壽、吳旋、賴淑、鄭應、一正領遊擊黃壽、二正領遊擊林明、三正領遊擊林暢、陳賢、王招、四正領遊擊陳勝、遊兵鎮中營遊擊陳恕、前營遊擊薛舅、隨標營施辰、果毅後鎮領兵洪陞、坐營中軍劉斌、翼將楊勝、親隨營將徐秋、隨征營將會春、遊擊鄭先庚、前鎮隨征遊擊顏潛、左翼遊擊錢孟喬、左副領遊擊林盛、掌標遊擊陳奕、小監營遊擊戴耀、左副總班都司黃陞、右副總班都司黃義、侍衛監營林仕、領旗營陳寅、旗鼓中軍林贊、果毅中鎮下都司鄭辛、王友順、何榮、黃桂、李陞、吳麟、管砲都司陳鳳、壁宿鎮下正總理候缺都司林英、楊勸、宣令守備林玉、監營守備陳和、副總班守備林麟、副總班守備楊瑞、周明、黃登、中提督下二領林輝明、三領梁三老、果毅中鎮下守備沈雲隆、許福、柯偉、陳仕、陳定、鄭興、陳鑾、林長、陳德元、蔡興、洪祿、林鳳、林甫、陳萬、蔣鳳、謝吉、康順、張福、王麟、曾良、陳月、陳尾、遊兵鎮中營守備李忠、前營守備朱義、隨標營守備黃二、林彩、許五、林泰、管砲守備林換、李受、前鎮下守備吳傳、胡哲、龔耀、陳新、提督後鎮衝鋒總班陳斌、候缺親隨營王飛龍、正總班曾道興、副總班歐興、都司高陞、陳進、果毅後鎮下司總陳貴、楊美、陳桂、總班周虎、中提督下司總林愛、都司林三、侍衛下副領陳祺、遊兵鎮下親標營千總胡進、黃連、隨征千總李四、朱都、王雄、果毅後鎮下都司楊龍、蔡珀、監營林龍、壁宿鎮下都司劉明、許佐、總班程雄、趙和、紅旗官沈

冬、陳勝、果毅後鎮下司總謝里、蔡明、正總班洪忠、柳賜、正總理黃三、副總理許攀、隨征正總班張猛、紅旗官許卯、何煌、陳勝、董興、總司黃貴等共一百六十五員，帶賊衆四千八百五十三名，倒戈投降。臣仰體皇上好生之德，宥其自新，俱已發令薙髮；僞鎮營賞以袍帽，賊衆給以銀米，用彰我朝廷不嗜殺鴻恩，以策後效。

是役也，逆賊盤踞海島四十餘載，荼毒生靈，蹂躪版圖，致隴皇上宵旰之憂。臣體聖衷，誓心滅此淨盡；故雖帶傷負創，賈勇撲勦。舟師自十四日深入汪洋巨浸之中，水天相連。稽古以來，六月時序，澎湖無五日和風，怒濤山高，變幻莫測。今抵澎湖餘日，海不揚波，俾臣得以調度，七日夜破賊。且二十二日進師，午刻潮漲，較多四尺，莫非上天垂祐、皇上彌天之福，故使扼守澎湖巨魁、巨鎮精銳逆賊巨艦，不數日而全軍覆沒。雖各鎮將弁目士卒戮力用命，實賴皇上天威丕振。督臣姚啓聖捐造船隻、捐養水兵，與臣共勦大舉；仍又親來廈門彈壓，殫心催遣糧餉，輓運不匱，加以厚資犒賞將弁，三軍莫不激勵思奮。今日克取澎湖之大捷，皆督臣賞賚鼓舞之功，乃有此成效也。

擬即乘勝進勦。但臺灣港道紆迴，南風狂勇，深淺莫辨，似應少待。八月或十月，利在北風，進取萬全，倘有機會可破，臣立即進師。三軍關係綦重，尤當倍加慎密，不敢輕舉妄動。澎湖爲臺灣咽喉，今澎湖既已克取，臺灣殘賊，必自驚潰膽落，可以相機掃蕩矣。但二穴克掃之後，或去、或留，臣不敢自專；合請皇上睿奪，或遴差內大臣一

員來閩與督臣商酌主裁，或諭督、撫二臣會議，俾臣得以遵行。

更有請者，臣奉有欽頒功罪格例，賞罰期必嚴明。行間將士首先衝鋒破敵，自當題敘；如逡巡不前，法豈容寬？必宜分別依格究處。惟賞功一項，臣前題明暫取二萬五千兩，布政司纔發一萬六千兩，尙少九千兩。此番官兵用命，血戰者多，必須從優獎勵；仰候銀兩，遵照格例賞賚。又見在進勦臺灣，尤切需賞功銀兩，以昭信賞，用鼓士氣。〔臣惟有矢志捐軀，竭圖殺賊。至賞功之需，臣委實貧乏，無用捐助應用。伏祈皇上勅部移咨督臣，迅行酌給。如投誠官兵中有自願農者，臣查其原籍，即行該府縣安插；老弱者，亦在黜汰。若欲入伍者，糧餉在所必需；應動何項錢糧？并乞〕勅部咨會督臣撥給策應，使投誠之衆各得其所，而無流離之嘆。臺灣逆孽勢必望風歸附；蕩平之後，仍遵旨裁汰。

此十六、二十二等日水陸官兵攻殺賊衆死亡者計三百二十九員名、帶傷者計一千八百餘員名，悉被砲火攻擊，以致傷亡甚多。臣將被傷官兵按其輕重，一等傷每名給銀三兩、二等傷每名給銀二兩、三等傷每名給銀一兩，以資藥費；死亡者酌給銀兩，以備殮殮。此項銀兩，臣暫爲挪應；容備造發給數目細冊，送部稽核發給還項。至於格外優卹，出自皇仁。其重傷官兵不能荷戈者，臣俱已撥船載回廈門，延醫調治。其所少兵額，另咨督臣就於陸師挑選前來，補足精兵實數，時常操演，尅期合巹進發。至於分派衝鋒



、副鋒、鎮營將弁配坐鳥船、趕繡船，鳥船每船或配大小將弁閒員及外委弁員二、三十員不等，趕繡船每船或配十員、八員不等。又如鎮將所領一股，每股鳥船七隻，其中分配水陸將弁首先跳船焚船者尙多其人，疏內未得逐一概列；容臣蕩平臺灣奏凱之日，擬定功罪，臚列在事文武官兵員名，備造清冊，開報請敕。其投誠偽鎮營繳到偽關防、牌劄與夫得獲船隻、大砲、甲器、旗幟等項，查所獲紅衣大銅砲十二位，每位重有四、五千觔，砲子大者二十二、三觔，中者十七、八觔，次者十四、五觔；銚鍊大砲二位，每位重七千餘觔，用砲子三十餘觔。尙有焚燬砲船所配之砲，俱已沉落在海，見在尋撈。其餘大小發煩砲火、甲器等物，容查明一併造冊繳部，以聽查察。

書

### 論臺鎮不可移澎書（代）

藍鼎元（漳浦人）

臘月望三日，連接憲翰五函及馬守備、安遊擊口述鈞諭，令某暫駐臺灣，不可遽爾班師。竊惟此時臺中大定，署鎮黃總兵足資彈壓；以某越俎久淹，自顧亦覺無謂。況當局已議臺鎮移澎，更設副將；是一總兵處此尙嫌其多，而某又爲蛇足，獨留不去，竟以貪戀難肋，殊堪羞慚。

裁營減兵之說，臺人聞知，頗有囂囂竊笑者。某告以廷議未定，必待督撫提臣遵依

具奏，方可施行。茲奉憲檄，減兵及裁回將弁名數，某尙秘不宜露，望早晚或有變更。若果臺鎮移澎，則海疆危若累卵；部臣不識海外地理情形，憑臆妄斷，視澎湖太重。意以前此癸亥平臺，止在澎湖戰勝，便爾歸降。今茲澎湖未失，故臺郡七日可復。是以澎湖一區爲可控制全臺，乃有此議。不知臺之視澎，猶太倉外一粒耳。澎湖不過水面一撮沙堆，山不能長樹木，地不能生米粟，人民不足資捍禦、形勝不足爲依據，一草、一木皆需臺、廈。若一、二月舟楫不通，則不待戰自斃矣。

臺灣沃野千里，山海形勢，皆非尋常；其地亞於福建一省。論理尙當增兵，易總兵而設提督，五營方足彈壓；乃兵不增而反減，又欲調離其帥於二、三百里之海中，而以副將處之乎？臺灣總兵果易以副將，則水陸相去咫尺，兩副將豈能相下；南北二路參將，止去副將一階，豈能依聽調遣？各人自大，不相統屬，萬一有事，呼應不靈，貽誤封疆，誰任其咎！以郭子儀九節度之師，而不立元帥統攝，尙且師徒潰散；況今日耶？

澎湖至臺雖僅二百餘里，順風揚帆，一日可到。若天時不清，颶颻連綿，浹旬累月，莫能飛渡。臺中百凡機宜，鞭長不及。以澎湖總兵控制臺灣，猶執牛尾一毛欲制全牛，雖有孟賁、烏獲之力，總無所用。何異欲棄臺灣乎？臺灣一去，漳、泉先爲糜爛，而閩、浙、江、廣四省俱各寢食不寧，山左、遼陽皆有邊患。某庸愚無識，以爲此土萬萬不可委去。若遵部議而行，必誤封疆。

某杞人妄憂，中心如焚，非特爲桑梓身家之慮。惟望恕其狂瞽，且賜明示解惑焉。

### 論哨船兵丁換班書

臺澎水師換班之兵，自當悉數遣發，不使私留一人。諭旨當遵，令亦不敢違也。但哨船中舵、繚、斗、梃各兵，則有不可更易者。蓋閩船性命，關係數人之手。而臺、澎洋面，橫截兩重；潮流迅急；島澳叢雜，暗礁淺沙，處處險惡，與內地迥然不同。非有十分熟悉諳練，夫寧易以駕駛哉！內地所來換班之兵，雖曉水務，畢竟礁脈生疏，不可依賴；而習熟可賴之舵工、水手，則內地水師各營俱欲留以自用，誰肯舍己讓人？縱令換班於遠，勢必以疎劣嘗試，苟且塞責。以朝廷戰艦、官兵，供斯人美錦學製之具，希圖徵幸於萬一，蓋亦危矣。幸得苟安無事，以庶幾港道漸熟，轉瞬三年瓜期又至，終不能長有此人。不幸而中流風烈，操縱失宜，頃刻之間，不在浙之東、廣之南，則扶桑天外，一往不可復返。即使收入臺港，礁線相迎，不知趨避，衝磕一聲，奮飛無翼。以朝廷戰艦、官兵斷送於換班舵、繚之手；是良法美意，適以傾人性命。斯亦當宁所惻然傷心不忍聽聞者也。

夫事有經權、法有通變，與其悔之於後，何如慎之於初。執事經濟宏深，忠誠爲國；不識尙有轉圜之機，可於此中略爲籌畫否？上則繕疏入告，次則設法酌留；依阿隱忍

，坐觀其敝，諒高明必不出此。惟執事留意焉！

讀

### 各汛口查船粘連印花議

胡建偉（三水人）

案准臺灣府關奉飭議汛兵私刻木戳，掛驗船隻，作何杜絕一款。伏查木戳原非印信、關防可比，汛口掛驗，誠不足以昭信守也。若船隻過口，必需待用印信、關防；則汛口離署遠近不一，往返蓋印，勢必守候需時。是欲絕弊，而反以累民矣。但木戳雖不足爲憑，又不可不用，以專汛口之責成。卑職愚見，莫善於印信、關防與木戳粘連交用一法之爲妥也。請嗣後凡屬汛口，令該管文武衙門預用印花，於中間挨順填明號數，或一百張、或五十張，給發汛口兵役收領備用。俟用完再請。於掛驗時將年月日、船戶姓名填註印花內，實貼該船牌照之上；該汛卽於印花騎縫處鈐蓋木戳，使印花木戳搭連可查。該管文武衙門設立循環印簿，發交汛口，將貼過印花數、月日、船戶姓名，一一填明簿內，送該管衙門查核，則印花得免盜貼之弊。如汛口與衙署相近之處，竟可專用印信、關防，其印花、木戳均可不用。如蒙准行之後，尙有查出並無印花、但用木戳者，卽以私刻論罪。並出示遍行曉諭，俾通省船隻商民，人人共知；縱有私刻木戳，亦無所用之，固可不禁而自絕也。如是辦理，汛口兵役既各有責成，不能委卸，亦無私刻盜用之

虞矣。

卑職管見如斯，是否可採，伏候憲臺酌奪批示。倘蒙允准，仰懇卽賜通飭，以便通行。

## 序

### 捐創澎湖書院序

原夫書院之設，所以輔膠庠之教之所不逮也。我國家如意作人，振興士類，於學校之外，凡省會建置書院，發帑金以資膏火，法良意美。士生於今，抑何幸哉！因而府、廳、州、縣與夫通都巨鎮，薄海遐陬，靡不踵事而興，以爲士人敬業樂群之所。藝林精舍，遂徧宇內焉。

澎湖學隸臺郡，遠阻大洋。風聲遯聽，人無奮志，學鮮良師，實膠庠之教所不逮也。百年以來，風氣未開，守土者豈能辭其責耶！余下車伊始，卽進諸生而較閱之，間多秀杰；但識解枯，於見聞未能遠到耳。繼而月有課、季有考，公餘之暇，與之講求讀書之法、舉業之式。甫經數月，漸有成就。惟是僕僕往來，奔走道路而無游息居學之安，余甚憫之。爰與都人士謀所以創興書院之意，衆志僉愈，欣然報可；隨稟明臺灣學政張憲並達知郡守秦公，均以爲地方應辦之事，深加獎勵。

嗟乎！道待人行，義因時起。天將霖雨，山川出雲，豈偶然哉？謹捐俸廉百金，以爲諸君倡。念我澎賢，夙稱好義，矜耆士庶與夫客寓斯土者，其各踴躍樂捐，以勸斯舉；俾羣飛鳥革，以翼我士林。凡歲中脩脯之需、膏火之費，均有賴焉，則幸甚也。昔文翁守蜀，昌黎刺潮，皆以興學爲先，勸勸懇懇，而不能以自己者何也？記曰：能爲師而後能爲長。使詩書之道廢、禮樂之教荒，而欲人人親其親、長其長，野有敦睦之行、庭無雀鼠之訟，豈可得哉？余雖學殖疎淺，不足以振起人文、饒型多士，而於化民成俗之道，則斷斷以是爲當務之急也。是爲序。

## 引

## 重修關帝廟引

余蒞澎之三日，循例謁神。恭詣武廟，見其棟宇傾頹，中心測然。夫修舉廢墜者，守土之責也，余亦何辭！但此意蓄而未伸。傳曰：先勸民，而後致力於神。將與地方事宜次第舉行耳。及晤總戎林公、戴公，已先得我心：諄切具陳厥舉，囑余權輿肇始，各捐俸廉以倡。嗟乎！事以義舉，而四方響應者，其心同也。矧關聖之德播在人間，普天率土以至海隅日出，庸夫愚婦，罔不尊親焉。非心同乎？是役也，衆志僉愈，凡我屬兵民、衿士以及四方商賈遊歷斯土者，隨願捐輸，以勸厥工。庶廟貌重新，言言翼翼，以

福我澎疆者，寧有既耶？是爲引。

## 記

### 創建西嶼義祠記

國家於郡邑地方，咸建設無祀壇祠，每歲致祭，所以慰幽魂也。况風師鼓浪沒命於波臣者，可不有以妥侑之乎？

乙酉九秋二十三日，颶風陡發，浪同山湧，擊碎通洋船隻，數不勝指；而灣泊於澎湖西嶼內外塹被難者，不下三十餘船，淹斃人口至一百二十餘人之多。此誠歷年來所未有之奇災異厄也。孤魂渺渺，永與波濤相上下，誰實祀之？總戎戴君特興義舉，於西嶼內塹、外塹適中之地，創建祠宇，招溺者之孤魂而普祭。由是靈有所依，鬼〔可〕無餒，而非仁人君子之用心而能若是乎？余於今歲仲春，始來分守斯土。聞之適洽余懷，遂與護協鎮林君共贊成之。鳩工庀材，兩越月而告成。從此昭茲來許，厥祀克綿；而戴君惻隱之懷，不且與祠宇常存勿替耶？是爲記。

### 文石書院落成記

文石者，澎產也。產於澎而重於世，此石之所以可貴也。石何以貴？以文爲貴也。

然文之見貴於人，亦自有辨。凡物之文，華而不實者，縱繪雲綉藻，烘染精工，而柔脆難久；實之不存，文亦何取？惟文石之文，以堅貞之質，著斑斕之耀；五色紛綸，應乎天則五緯昭，應乎地則五行位，應乎人則五常叙而五教彰，充實光輝，發越而不可掩。斯文之所以可貴也。君子觀此，因以得爲學之道焉。夫石之由璞而發於山也，如人之自蒙而就於塾也。石必擇土之良者而授之治也，如人必擇師之賢者而從之遊也。始而琢磨、繼而攻錯，久之而彫刻之形痕迹俱化，以幾於純粹以精之候；亦如學者之始而訓誥、繼而服習，久之而漸摩之至義精仁熟，不知不覺升堂入室，進乎聖賢之域。懷瑾握瑜，不亦一藝林之純璧也哉！

昔漢稱成子遇異人，受以文石吞之，因而明悟，遂爲一代儒宗。後以授五鹿充宗，亦爲通儒。噫！一文石也，二公獲之，俱以文顯如此。然則生於斯、長於斯，萃山海之靈而孕奇毓瑰者，又當何如也？澎之人士，從此居業得所、游息有方，而無言靡爭雜之累。春夏詩書、秋冬禮樂，以砥礪其心性、潤澤其文章，處則爲有道之士，出則爲有用之儒。記曰：君子比德於玉。豈欺我哉！行將圭璋特達，以上應當宁之求，當與夏瑚、商連輝映於清廟明堂之上矣。緯地經天，斯文爲至文也。石云乎哉？書院之名，因有取焉。

是役也，經始於丙戌之孟冬，落成於丁亥之孟夏。所有助貲宣力者，例得備書以垂



永久。是爲記。

### 增建關聖廟頭門儀門記

澎湖關聖廟，迺康熙二十三年平臺後所建，以主斯土之祀者也。但時值草創，規模未備，且歲久飄搖；丙戌秋，余與協營林、戴二君圮者復之、剝者壞之，畫棟雕甍，業已一律維新矣。茲協鎮許公謂當今武廟與闕里並重，廟制未宏，非所以肅祀事而答神貺。況去年歲時豐美、海嶼安瀾，兵民輯睦，何莫非仰賴神庥之所致也。治民祀神，非守土之責耶？因與余謀所以廓其制焉。兩營諸同事，亦欣然報可。遂各捐廉俸，增建頭門一進三間，門內東西翼以兩廊各三間；又增建儀門一進三間，門內東西亦建兩廊各二間，以爲祭祀時各官至止聽候行禮之所也。其天井堦除，鋪砌磚石，俱各修整相稱焉。噫！道待人行，時至義起。許公之誠意如斯，其所見者遠矣。是役也，肇於丁亥之季冬，成於戊子之仲春，越兩月而告成。從此，廟貌森嚴，規模宏敞；神所憑依，其在斯乎？所有助財宣力者，並備書於匾，以垂永久云。是爲記。

賦

### 觀海賦

澎湖廳 周于仁（西蜀孝廉）

讀書而周知萬彙，窮居而備悉九寰；祇能心識乎名物，尙未目及夫班班。予也生長

西蜀，求志槃阿；造車結網，閉戶爲多。間有所適，千里還軻；名山大川，閱歷幾何！  
迨竊賢書，長綏斯握。歷雲間之噴舄，辨涇渭之清濁。睹流沙之黃河，盼插天之華嶽。驚寒風之裂肌，訝堅冰之須斲。由秦晉而達神京，益驚心乎卓犖。集萬國之冠裳，拱宸居之雲倬；極人物之殷繁，兼車馬之喧囂。苟株守乎窮鄉，終鴻觀之罔覺。

憶余春秋五十有五，謁選屆期，再治我輔；熟路兮輕車，越山兮度浦。及銓授永春，庭對聖王，三覲天顏，感興欲舞。御命就道，幽燕齊魯。經泰岱之旁，率濟水之滸。觀亦云多，指不勝數。由淮入吳，天塹雄圖。擊楫瓜步，載酒西湖。仙霞峻極，閩浙機樞。雖人物之不異，却言語之大殊。浦城登舟，尤溪入陸。石吼兮灘高，山連兮嶺複。心悸兮忡忡，身疲兮僕僕。長林兮森森，豐草兮蓼蓼。希味兮悅口（如荔子、海味等），奇觀兮豁目。崎嶇歷盡，乃至桃源。銅符初綰，事劇且煩。譬之鴛力，懼不勝轅。復承簡命，調我鋪州。路當衝要，刑政須修。人豪地勝，有暇亦遊。望龜山兮仰止，搜玉華兮窮幽。謂縱觀之已極，寧矚望而他求！

甫越期年，胡又量遷。澎湖重地，海島孤懸。捧檄過征，再歷興泉。廈門暫憩，詹吉登船。淼淼大洋，從茲捩舵。非山而浪擁千峰，無花而波開萬朵。不雨而風激如霖，搖星而眼迷似火。時起霧而騰烟，間堆垠而列塚。正子午於星經，防風颯之相左。中有二溝，尤稱奇特；紅溝兮如丹，黑溝兮似墨。形稍窳而不平，勢橫流而若仄。傍綠水之

清泓，亘萬古而不忒。潮既往而旋來，日應時而合刻。窮睇盼於汪洋，覺疇昔之言海，不啻乎管窺而蠡測。炯炯然合五十載之睹記傳聞，不覺於斯而有得。

嗟嗟！觀屬於目，理通於心。量可有容兮，吾觀其大；虛乃能受兮，吾觀其深。觀豈徒然哉？擴所觀以服政兮，又何難當明聖之世而堯舜乎斯民？獨鄙人識闇而才疎兮，愧有志而未能。

### 文石賦（有序）

澎湖產文石，在外壘山麓，掘地劈石得之。外其醜惡，經磨礱而文出。其文與質，不一其色；淡而不濃，淺而不艷。其形大小不倫，欹陷稜斜，尖突異狀，絕無方圓平直者。其直低昂不一，佳者倍之。爲念珠，重而涼，不宜於冬；餘亦堪爲案頭玩具云。

考文石之托始兮，韞於璞而深藏。迨畸人之穿鑿兮，乃由闢而之章。色清淡而不艷兮，形多稜而少方。不可點而成金兮，不可餐而爲糧；不可爲圖而作篆兮，不可爲器而薦香；不可入藥而供丹竈兮，不可作硯而伴文房。胡爭取之若鶩兮，致厥直之常昂？購之無謂兮，棄之何傷！

石若艷然而自鳴曰：君不吾取，吾爲君宜。吾聞君子不責人以全美，不沒人之微賢。矧吾粹品出自天然，質瑩瑩而不駁，性涇涇而恒堅。不追琢而自麗，不粉飾而成鮮。

含雲帶霧，染黛浮烟。依海島而儲秀，歷寒暑而永年。匪自衒以求售，偏競美而投錢。曾雜珍奇於五都之市，幾供玩悅於七寶之前。士逢知己而自貴，物經賞識而益妍。君不吾取，吾無憾焉。余聞其言，歎異者久之；乃恍然曰：非石之貴，惟文爲貴。文不雷同，故其色各出；文不柔靡，故其質常貞；文不好異而矜奇，故淺淡而不可厭；文不悅人而逢世，故平常而不可輕。惟其如是，是以取之。

嗚呼！一石之微，尙以文見重於海隅；況士君子斯文自任，懷瑾握瑜！選珪璋兮黜砮砮，探英奇於崑崙之巔、識卞璞於荆山之區。視玆石又當何如也？

## 詩

## 澎湖文石歌

福建藩臺 錢琦

茫茫元氣虛空鼓，長波汗漫蛟鼉舞；忽然蓬萊失左股，幻結澎湖擁仙府。秀靈磅礴孕扶輿，滄桑閱歷成今古。遂有寶氣磨青蒼，知是奎星墮沙渚。雷電追取勅神丁，冰雪瑠瓊運鬼斧；合則成壁分如珪，員或應規方就矩。薜斑隱躍漬磷磷，螺文屈曲旋楚楚。或如端溪鴈鵠眼，或如炎洲翡翠羽；蒼然古色露精堅，秀絕清姿工媚嫵。几案有時烟雲供，光怪猶作蛟龍吐。底用珊瑚採鐵網？那復夜光誇懸圃。我來海外搜奇材，誰料眼中盡塵土；塵土塵土何足數，此石莫共匣劍處。猶恐神物不自主，夜半飛騰作風雨。

乙酉三月十七夜，渡海遇颶，天曉覓澎湖不得，回西北帆，屢瀕於危，作歌以紀其事

臺南廳 孫元衡（桐城人）

羲和鞭日日已西，金門理檝烏鵲棲。滿張風帆夜濟海，天吳鎮靜無纖翳。東方蟾蜍照顏色，高低萬頃黃琉璃。飛廉倏來海若怒，積颶鼓銳喧鯨鯢；南箕簸揚北斗亂，馬啣罔象隨蛟犀。暴駭鏗訇兩耳裂，金甲格鬪交鼓鞞。倒懸不解雲動席，宛有異物來訶詆。伏鯨僮僕嘔欲死，膽斗瀝盡擊腰臍。長夜漫漫半人鬼，舵樓一唱疑天雞。阿班眩睫痿筋力，出海环玦頻難稽。不見澎湖見飛鳥，鳥飛已沒山轉迷。旁羅子午晷度錯，陷身異域同酸嘶。况聞北嶠沙似鐵，誤爾觸之爲粉壘（澎湖山南有北嶠，下爲鐵板沙）。回帆北向豈得已，失所猶作中原泥。浪鋒春漢鷁首立，下漩渦白高桅低。怒濤內漲頂踵濕，悔不脫殼爲鳧鷖。此事但蒙神鬼力，猝然大地眞浮穢。翠華南幸公卿集，從臣奮職咸金闥。挂冠神武蹤已邁，願乞骸骨還山谿；讀書有兒織有妻，春深烟雨把鋤犁。

危舟得泊，晚飯書懷

大海狂瀾驚轉舵，金山到似解重圍。此生不道有來日，欲往何如成獨歸。蠡櫓儒餐初定痛，蕭疎旅鬢忽知非。百年好是雙行脚，夢繞湖山舊翠微。

海波夜動，燄如流火，天黑彌爛，亦奇觀也

亂若春燈遠度螢，坐看光怪滿滄溟。天風吹却半邊月，波水杳然無數星。是色是空迷住著，非山非鬼照青瑩。夜珠十斛誰拋得？欲掬微聞龍氣腥。

客以海圖見遺，漫賦一篇，寄諸同學

中原十五州，無地托我足。銜命荷蘭國，峭帆戴海腹。披茲瀛壖圖，島嶼紛可矚。回身指南斗，東西日月俗。颶風怒有聲，駭浪堆蓬幅。滌汔終古心，潢漾萬里目。毫釐嘶舟輿，稊米辨巖谷。道韋裸體人，市莽連雲竹。覽者隄生芒，聞之肌起粟。寄語平生親，將毋盡一哭。

抵澎湖澳

孤島如梯一葦航，情懷跋扈與相羊。身隨雲鳥投清勒（洋少淺，曰清水勒），夜鼓天風過黑洋。翠鱗胎魚堪入饌（海鱗翠色，沙魚胎生），竹灣、花嶼（俱澎湖山名）有飛鶻。此間未是埋憂地，貫月浮查正渺茫。

紅夷劍歌

海潮迅復千丈波，寶劍出匣悲風多。劍身三尺菖蒲葉，文成蝌蚪星辰羅。耿耿光明拖足練，潢潢氣勢翻長河。繞膝柔如弓抱月，錚然脫手鏘鳴珂。壯士斫石迸陰火，應聲

解物無延俄。寒燈照夜老蚊泣，冷雨入屋神龍歌。長髮遺民向我說：兒時喪亂淪於倭；長歷荷蘭諸絕國，酷嗜長劍情靡他。蕃禁例同盜神器，得此逋竄遭蹉跎。渡海中流鬼物奪，雷公雷母頻撫訶。歸向中原迺拂拭，照見頭髮霜爲皤。良工導我開生面，千金裝飾十年磨。佩之邪心除已盡，世人不敢輕摩挲。我有墨兵久不用，睹此神物心平和。願見聖人舞干羽，喜逢宇內銷兵戈。遺民掀髯發長嘯，太平對此將如何！萬事不平今已矣，掉頭蹈海雙滂沱。

### 黑水溝

氣勢不容陳茂罵，犇騰難著謝安吟。十洲徧歷橫洋險，百谷同歸弱水沈。黔浪隱檣天在白，神先湧擢日當心。方知渾沌無終極，不省人間變古今。

### 颶風歌

九瀛怪事生微茫，瘴母含胎颶母長。虹篷出水勢傾墮（斷虹飲水，稱爲破篷，主風），雲車翼日爭廻翔（雲如車輪，主風）。須彌山下風輪張，憐悍燥怒天爲盲；塙然於扶桑之木末，吞吐夫天地之巨洋。旬哮簸蕩鼓神力，不崇朝而周廻於裸人之絕國、黑齒之窮鄉。颶颶颶無不有，一一塚壠塵飛揚。突如神兵交萬馬，崩若秦家天地瓦。颶颶起

中央，沙礫盡飄灑。鼉身最屢拄坤軸，羲轂軒軒欲回輅。怒鯨張齒鵬奮飛，涸鱗陸死鹽田肥。嗟哉！元龜入殼避武威，伏蟲盡蹂躪。植物將誰依，東門大鳥何時歸？我聞山頭響石墜海水，夔鼓鼻騰五百里。戰舸連檣吹上山，乖龍罔象迫遷徙，萬年之返於汜。嗚呼！海田幻化良如此。又有麒麟之颺火爲妖，颯颯燼燼如焚燒。黃髮遺民一再見，闔門墜壁逃蒸燻。青青者黃黃者黑，死海破塊山枯焦。飛廉狂癡肆其虐，祝融表裏夫誰要。帝天不下聽，仰首空雲霄；舉筆用紀其事爲長謠。昨者估客歸，爲言落滌事（入溜爲落滌）。遭此四面風，溯滂無由避。連山陂合遠埋空，湧嶂劃開驚裂地。木龍冥鬱叫幽泉（海船用直木稱爲木龍，神實棲之。忽有異聲，則云木龍叫，主凶），桅不勝帆舵出位。閃閃異物來告凶，鬼蝶千群下窺伺。赤蛇逆浪掉兩頭，白鳥掠人鼓雙翅。天妃神杖椎老蛟，攘臂登檣叱魔祟（名媽祖棍，可驅水怪）。事急矣，划水求仙，披髮執箸虛搖船。牛馬其身蹄其手，口銜珠勒加鞍轡。雷霆一震黃麻宣，金雞放赦天所憐。扶欹盡仗六丁力，中原一髮投蒼烟。芒刺在背鉗在口，自量歸渡霜盈顛。爲舉一杯酌南斗，胡爲乎職司喉舌而箕張其口？聖人御極不鳴條，噫此厲氣焉能久！雄兮雌兮理則均，強爲區別楚人狙。花信何妨廿有四，扶搖不礙萬盈九。動物神功齊雨暘，南風薰兮愜何有？願箕察所好，剛柔用其中。戡威自艾安爾宮，三年不波，萬國來同。吾將查乘貫月，歷四荒八極，徜徉而東。



### 過澎湖嶼

巡臺御史 景考祥（汲縣人）

渺矣澎湖嶼，海中天一涯。島開環四面，民聚約千家。風剝山無樹，潮侵石有花。捕魚生計足，不解植桑麻。

### 登大嶠山

巡臺御史 范咸（仁和人）

瞥見山坳翠欲流，葱龍密樹景清幽。嵐光迴與群峰別，海色遙看四面收。日暮碧雲驚異彩，雨過寒氣逼深秋。天南鎖鑰橫江外，不放鯨魚夜出遊。

### 三月二十五日渡海紀所見

海門峽如束，放舟還趁潮。島嶼漸以遠，仰視惟雲霄。天與水爲一，遠颿同秋毫。極目杳無際，意氣慘不驕。問程藉指南（放洋全以羅經定方向），出海稱人豪（船主曰出海）。亞班攬篷索，上下等懸猱（占風、望向者曰亞班，緣篷桅而上，登降盤旋，了無怖畏）。巨浪拍天起，比似桅檣高。龍骨（船底大木曰龍骨）從上過，一落輕於毛。遠望峻嶺臺，水沸山岳搖。柁師噤不語，謂是鯤魚尻。噴沫散作雨，十里聞腥臊。轉瞬無所覩，但覺心旌搖。晚霞日初落，星斗何迢迢！夜黑青燐生，非鬼亦非妖；欲飲千萬點，誰將十斛拋？此景洵奇絕，坐看過中宵。鷄鳴天欲曙，華影掀波濤；天吳與紫鳳，野火

春風燒。萬頃蕩金碧，蛟鼉爭潛逃。動心復駭目，快事傾醇醪。幸逢聖御宇，海宴無飄颻。生平見未見，恣意誇同曹。得藉滄溟力，永靜番俗囂。歸將晝蓬壺，游仙足解嘲。笑語金華人，跼蹐虛鳴鑣。

二十六日晚泊澎湖

計程問澎湖，取道疑已遠。沿洄逾七更，花嶼杳難辨。金烏已西落，風微柁欲轉；黑溝驚狂瀾，橫洋畏屯蹇。傳聞弱水近，東去不復返（桐城孫元衡亦嵌集：臺與厦藏岸七百里，號曰橫洋。中有黑水溝，色如墨，故曰黑洋，險冠諸海。或言順流而東，則爲弱水；自來浮去之船，無一還者）。豈必飽魚腹，竊自輕軒冕。藤艫數百尺，用試水深淺（大洋中欲下碇，用鉛錘試水，機藤草三瓶，約長六、七十丈）。俄見白鳥飛，色喜定殘喘（臺海使槎錄云：近島嶼，則先見白鳥飛翔）。澳島三十六，卷石非絕巘。潮勢覺已平，欠伸求息偃。收篷且寄泊，努力進餐飯。

西嶼落霞

臺道 莊年（秀水人）

殘照無多日漸沉，建標散綺滿高岑。不隨孤鶩飛江澗，偏逐歸鴉落樹林。賽過垂虹幾條錦，掩將新月一鉤金。欲餐自揣慚中散（選詩：中散不偶世，本是餐霞人），鞅掌風塵俗滿襟。

泊澎湖西嶼

臺灣舉人 陳輝

海中青嶼裏，一片帶春烟。水上浮奇石，天涯泛小船。波迴蒼靄外，村在白沙邊。客棹經過處，懷人意惘然。

泊澎湖

巡臺御史 張湄（錢塘人）

大嶝門外渡橫洋，群山減影流湯湯。天水相交上下碧，中間一葉凌波颺。少焉紅溝映霞絕，倏忽黑蛟翻怒墨；陸離班駁黑彩騰，繪畫乾坤須五色。針盤遠指天南交，蒼茫四矚心悵勞。直上桅尖索西嶼，亞班趨捷如飛猱。澎湖環島三十六，歷歷人烟出漁屋。未須滄海成桑田，結網臨淵食粗足。我來收泊媽宮灣，舳艫此立凝邱山。三夜驚濤春客枕，夢魂跌宕雷霆間。是時望雨憂如渴，極目圓疇斷餘嶽。北風可但濟行船，喚起癡龍驅旱魃。

渡海紀行

胡建偉（三水人）

時維二月中和節，天氣晴明浪澄徹。鷺門待濟匝月餘，一朝理楫心怡悅。鳴鑼擊鼓舟師迎，拔棹許許歡同聲。抓桅整繚候風信，四面飄飄揚旗旌。港繞山迴指大嶝，兩峯對峙如門徑。絮絮鐘磬出雲端，共言此地頗幽勝。探奇未暇蠟屐登，訂遊約爽虎溪僧。

(虎溪僧曾約余舟過，遊大嶝山)。好山看徧且觀海，眼界開豁心神凝。停橈忽向寮羅(地名)捩，呀呻無風亦簸灑；更兼海氣湧臊腥，重暈頭眩輕也備。守風七日藉風便，倏忽千里茫無邊。島嶼青青四山失，只見上天下水相膠連。渾淪囊括地軸逸，洗濯星辰浴日月；有如混沌未分之兩儀，湖南何方東西暱。餘皇巨艦輕於毛，一葉泛泛隨波濤；後船瞥見前船底，彷彿露出鯤魚尻。形形色色見未見，灼灼燦燦閃流電。似燹非燹燐非燐，云乃鹹氣浮光夜炫爛。認副駕(渡洋官船爲正駕，餘船爲副駕)，招隣舟，火號高燒明星流。天鷄未鳴天已白。茫茫飛渡黑水溝(海中有黑水如溝)；黑水之溝黑逾墨，蛟鯨宮闕龍伯國。任爾銅船鐵梢公，每每過之生喘息。我曾泛歷江與湖，自謂大觀難爲徒。覩此爽然翻自失，川渟瀆渚等盃盃。浩浩落落有如此，一腔豪氣何時已。酒酣夜半擊楫歌，刮起黃頭盡傾耳。最憐徐福三千人，昔年過此曾問津；求仙採藥那可得，至今漆齒作文身。八十年前驅鱷戰(謂平鄭逆也)，兇人革心先革面；九州之外又九州，盡入版圖要荒甸。置官命吏滄溟東，捧檄萬里乘長風。坎險如夷履平地，丈夫如此亦英雄。

## 到澎湖境

舟人告我水中沚，青青一點小於米；此是澎湖西嶼頭，好向望樓遙瞪視。七更洋走十二時，白鳥翻飛驟然喜(使槎錄云：近島嶼則有白鳥飛)。漁火星星漸漸明，到境不過

三十里。風微卸，蒂下櫓搖，齊心協力力足恃。引繩探淺復量深，恐防沙線與礁址。大船進港本來難，恰值今宵好潮水。四角仔、金龜背，港口如門屹山峙。紛紛吏役權相迎，紅紗夾岸籠燈俟。連日驚心千尺濤，足踏實地樂無比。從容就館謁諸生，殷勤問俗挈大指。一十三澳民頗惇，澆漓只有媽宮市。

### 文石

石產於澎湖之西嶼，居人採取，琢爲人物、花卉、鳥獸、魚蟲、圓璧、方圭、念珠、手串，色色皆備，以供案頭雅玩。閩中人士過此者，莫不購求焉。斯亦大塊之青華、一方之貴重歟！

地靈何處不仙洲，且看文章點石頭。寶氣陸離威鳳舞，金光灼爍錦龍浮。好將閱世存雙眼（石以有眼者爲佳），未許違時老一坵。海外自來多瑰異，願隨方物備共球。

### 其二

輝山潤木最精神，雅重儒林席上珍。幾度沉埋封草莽，一朝磨琢出風塵。不愁抱泣同和氏，轉恐拋奇有魏人。藻采更饒堅確性，問從何處覓緇磷？

### 其三

光華日月著文石，肯共雕蟲小巧爭？鎮物本來資厚重，補天由此費經營。樹從玄圃

花常滿，種向藍田玉自生。絲竹一時新合奏，大成猶藉振金聲。

其四

大作圭璋小念珠，方圓隨意總規模；鏤光錯彩如三棘，奪目怡神亦五都。成子漢庭推碩學，充宗文苑頌鴻儒（二公俱遇異人授文石吞之，後大明悟，遂爲一代名儒）。瑯玕肺腑璠璵品，價重連城出海隅（時建書院，額名「文石」）。

澎湖歌

藐茲澎湖一孤島，幅員百里彈丸小；九州不入禹貢圖，開闢以來置不道。荷蘭驅逐僞鄭平，設官命吏名斯肇。臺陽喉咽壯藩維，金、廈戶庭資障堡。宅澳爲村一十三，民居錯落晨星渺。歲不十雨月千風（多風、少雨之地），波翻浪覆勢傾倒。匪時鹹水漲漫天，白日昏昏盡窅窅。流沙一片恍飛霜，草未逢秋已盡黃。地無高岡與陵麓，又無溪澗與橋梁；又無飛禽與走獸，又無花木與箐篁。織紵不事無麻苧，絲帛不出無蠶桑。三農最重無牟麥，五穀最貴無稻粱。糞糞爲柴仗牛矢（土人燒牛糞，呼爲牛柴），薯乾作食呼薯米（喚薯乾爲薯米）。土瘠民貧何處無，未有土瘠民貧到如此！只合乘潮討海爲新畝，揚帆掉槳爲犁鋤；張繒掛網爲稼穡，戮按塞漚爲籌車。多黍多稌頌蜃蛤，千倉萬箱

祝蝦魚。不祭田祖祭龍伯，吹邪擊鼓水中澗。俗儉勤、人椎魯，熙熙恬恬風近古。不崇佛教絕僧尼，寺觀禪林目未覩。漁者恒漁農者農，饑食渴飲安井伍。更無雀鼠訟譁張，公庭清晏如召、杜。論文時亦聚諸生，詩書善氣溢眉宇。千里一聖百里賢，化導在人須鼓舞。割雞慣笑子游刀，家絃戶誦並中土（時余與學課文，生童大加奮勵）。惟有媽宮市上頗不馴，言龐事雜多游民；草竊無聊兼牙儉，鏢兵蜂聚重爲隣。赫赫炎炎盡烈火，厝薪不徙勢必焚。溱洧有藟野有蔓，鶉奔狐走鳥獸群。從此洗心先革面，海宇清寧看虎變。編心杞國日焦憂，隻手欲挽狂瀾濺。勿云蕞爾無重輕，半壁東南關帝眷。作此長歌備採風，形勢輿情一目見；告我凡百諸君子，勿棄芻蕘下里諺！

### 除夕作

白酒黃柑共勸酬，歲除清燕也風流。明朝考曆欣添算，此夕傳杯笑舉籌。暖氣迎春爐火活，寒香送臘嶺梅幽。占年何事憑龜卜，海晏河清是有秋。

### 元旦次前韻（丁亥歲）

震行坎止遞相酬，律轉東皇大化流。萬國朝元殿鵠立，五更待漏聽雞籌。陽回澎海韶光普，春到湖山淑景幽。滿酌屠蘇人盡醉，椒花銀勝祝千秋。

立春日作

農祥晨正肇今朝，有脚陽春到海嶠；但願均調多雨露，更祈清晏絕風颺（澎地多風少雨，故云）。洞庭酒酌黃柑滿，粉暑花明白晝饒（地無花卉，僅植得美人蕉一株）。澳社十三人盡樂，秧歌齊唱舞翹翹。

其二

九十春光第一朝，十分和氣滿孤嶠；祥開紫陌迎新貺，瑞擁青旛拂曙颺。寶字帖來人事快，土牛鞭罷歲華饒。瞻雲海國思羅勝，莫笑坡公老插翹。

其三

春應堯舜六葉朝，東風何地不員嶠。仙齡浪侈三千歲，花信難忘廿四颺。白首橫釵喧戴勝，青郊行酒美杯饒。從今天地多生意，甲拆勾萌漸長翹。

其四

宦遊閩地八春朝，遠駐澎湖海外嶠。舊雨縈懷舒柳眼，故園入夢憶梅颺。及瓜方代星初易（澎地海疆，三年報滿），剪綵相遺俗尙饒。株守一官虛歲月，風流何日扈雞翹？



### 十三澳詩

#### 文澳

粉署何嫌冷似冰（廳署在澳內），東西分衛蔚雲蒸（澳即東、西衛）。少躬稼穡先疇美，多美魚鹽舊業增。屋結海隅隣叔敖，人誇豪氣擬陳登。案山頭看鯤遊浪，會向風雷化大鵬。

#### 媽宮澳（即東、西衛澳）

豈特雄封一馬頭（澎地舖舍、往來商船，皆萃於此），重洋天塹此咽喉。西援泉厦連犄角，東護臺陽控上游。遣戍干城歌肅兔，編氓環堵類居鳩。自維海甸分符重，夙夜難忘馭遠猷。

#### 鼎灣澳

沙迴港繞錦相聯，海潤銀河落九天。鼎峙中分廬上下（澳有上、中、下三社），灣開四面地方圓。潭邊月載求魚艇，水涵人耕立鶴田（潭邊、水涵，皆社名）。禮讓易興緣俗樸，書聲時聽和春枝。

#### 林投澳

行春按部過林投，人物豐盈里社休。東石（社名）風晴看鷺鷥，西溪（社名）浪暖起龍游。大夫計富惟詢馬，比戶能封在畜牛（地多牛羊）。海國太平真樂土，安居漁佃卽仙洲。

奎壁澳

奎壁光芒本列星，化作人間應地靈。俗尙漁樵知力穡，戶敦仁讓喜橫經。城當北拱瞻辰極，湖自東連浴日溟（城北、湖東，皆社名）。紅罩、青螺皆瑞氣（紅罩、青螺，亦皆社名），乾坤何處不清寧！

詩裏澳

四邊無樹浪爲花，猪母雲趨落水涯（猪母落水，社名）。看編魚龍思結網，蕩搖星斗快乘槎。石泉（社名）日麗眠黃犢，鐵線（社名）風勁捲白沙。傍島倚坡爰作室，晨星三五是鄰家。

赤嵌澳

赤嵌紅毛舊日城（臺郡亦有赤嵌城），文身陋俗久全更。十洲海外逢清晏，百忍堂前

好弟兄(澳內張姓，最稱敦睦)。美有多魚頻入夢，漫勞春鳥喚催耕。官閒到處詢民隱，巷舞衢歌咏太平。

### 鎮海澳

屹立洪濤鎮海門，星分棋布壯聲援。雷鳴百里風雲會，豹變重溟雨露屯。港仔(社名)行春車駕犢，旗頭(社名)擊楫浪騰鯤。蒼茫極目浮天水，縹渺蓬壺粒米痕。

### 通梁澳

亂石磊砢作牆(磊砢石，俗名老古石)，綢繆人事擬苞桑。釣來烟雨龜蒙棹，牧徧阿池卜式羊。海絕鯨波逢道泰，民無蠶夢覘官良。採風閒聽滄浪咏，步入通梁過大倉(社名)。

### 瓦洞澳

四澳星連萃北山(赤嵌、鎮海、通梁、瓦洞四澳，統名北山)，瓦洞看徧頓開顏。雞窗夜照青藜火，魚網朝圍綠水灣。港尾(社名)地饒花蛤盛，城前(社名)人樂鷺絲閒。豚肩斗酒春風社，白叟黃童帶醉還。

### 西嶼澳

一 嶼孤懸澎湖西，小門（嶼名）風亂水雲迷。珊瑚海底魚龍護（外塹海中有珊瑚樹，番人曾到採不獲，說有蛟龍守此云），文石山頭鳳鳥啼（澳產文石，居人琢爲麟鳳玩器）。夜半橫礁（社名）喧掛網，春深合界（社名）課耕犁（塹分內外）。

吉貝澳

地隆元武壯坤維，鑲鑰難忘保障思。「吉」字有礁藏鐵板（澳北鐵板沙一帶，形如「吉」字，最爲險要），貝文無價重金蠟（蠟卽玳瑁，皮可飾物，以黃金色爲尙）。風晴日麗神山現，浪捲颺馳海角迷。邊徼自來天設險，烟臺烽火慨紅夷（澳北有紅毛砲臺舊址）。

八罩澳（卽網坡、水坡二澳）

八罩澎南海外村，也憑漁艇當田園。珠璣（海出蚌珠）映月尋花嶼（島名），玳瑁乘潮（澳多玳瑁，大者重百餘斤）截挽門（汛名）。九夏望雷消颺母，三秋祈雨長薯孫（澎地雨水最少）。往來商舶安瀾渡（此地泊船最險），馬腹鞭長可勿論（遠駐口岸，稽查頗難）！

同戴文煒、林五雲兩總戎閱紅毛城舊址，因懷靖海侯賦

頽墉依舊紀紅毛，露冷雲寒野鼠嗥。負固夜郎曾自大，恢張天網更誰逃？鯨鯢勢絕

波濤靜（世傳鄭成功爲鯨魚妖氛），臺、廈動懸日月高。世盛永無烽火警，太平黼黻屬吾曹。

牛柴（澎地並無薪木，以牛糞炊爨，士人呼爲牛柴）

漫云牛後遜雞聲，糞出呼柴亦令名；跨竈人驚烟縷縷，登山誰聽斧丁丁。輸他楫楸原無累，剩得窳窳更有情。雖不用燔郊上帝，力能調鼎著和羹。

薯米（澎無稻粱，居人以薯乾供食，因名爲薯米）

番薯當米度年華，鼓腹安閒海外家。義士不須勞指困，將軍何事慨量沙。笑殊香稻供天府，喜並山芋喚地瓜（閩人呼番薯爲地瓜）。一自島隅分種後，風流隨處咏桃花（紅白相參爲桃花米）。

文石（次胡別駕原韻）

范君倓（浙江人）

澎湖一島類瀛洲，石韞山輝品望優；敲鑿得來文自顯（產於山之根，破璞而石始出），磨礪琢就彩應浮。漫嗤落落輸雙琥，最愛粼粼重九邱。海嶼只今非易覓（石已採取殆盡），十分珍貴勝鳴球。

把玩低徊妙入神，他山怎與比儒珍。連珠的燦渾懸惹（謂有眼爲重），五色晶瑩那染塵？詎似梧臺藏大寶，還同禹穴探遊人。休言堅潤難如玉（冬寒風燥，常易裂），磨琢功深却不磷。

誰云海外妄邀名，虹氣光隨日月爭。象物宛然傳睿巧，摹人彷彿極經營。莫嫌瑋瑋零星見，須識瑩瑩大塊生。不必價增踰十萬，留情人盡布芳聲。

分明聲價等明珠，玉振於今紹聖模。案上生花排筆陣（有做成筆架玩好者，甚佳），日邊浮尹誦瓊都。九疑覆去傳金簡，五鹿吞來見碩儒。從此文名增海甸，璠璣應貢鳳城隅（時建書院以「文石」爲名，故云）。

澎湖

孝廉 張五典（涇陽人）

三十六島知何似？數點烟缸數石磯；出海來占風信好，時時白鳥傍人飛。  
澳口新晴日未斜，拍天碧水浸紅霞；撥船三板乘風軟，礁嶼東西揀石花。

文石書院詩（並序）

澎湖無學宮，別駕胡勉亭先生出俸錢，構講院。公餘輒課諸生，官府、山長兼之矣。詩以紀之。

寸莛由來許叩鐘，植林開闢謝長供。千間廣庇勞工部，六百還捐自曼容。何翅經師推北海，應從天下說中庸。移情我亦隨烟櫺，悟得琴心在衆峰。

與文石諸生

海邊無事偶相遇，遞引深杯且和歌；風雨閉門黎進士，記從笠底識東坡。

題澎湖嶼

唐時人 施肩吾

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年少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

澎湖

臺郡丞 齊禮物（奉天人）

海外遙聞一島孤，好風經宿到澎湖。璉含玉舌名西子，蚌吸冰輪養綠珠。蕩漾金波浮玳瑁，連環鐵網出珊瑚。登臨試問滄桑客，猶有田橫義士無？

西嶼落霞（臺郡八景之一）

臺灣道 高拱乾（陝西人）

孤嶼澎湖近，晴霞返照時。秋高移絳樹，海晏捲朱旗。孫楚城頭賦，劉郎江上詩。淋漓五彩筆，直欲補天虧。





## 後記

本書已有序文四篇，照例我們不想再有說明。唯一需要交代的，是我們據以整理付印的，爲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抄本。這一抄本分訂五冊，扉頁有「大正七、四、二五騰寫」字樣；就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抄寫的。至於抄自什麼地方、原書是印本還是抄本，概未提及，我們也無暇考證。（周憲文）

